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5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严昌洪　彭　剑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王建槐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编者说明

本卷系20世纪新加坡《南洋总汇新报》和《中兴日报》政论文选集。

《南洋总汇新报》的前身系《南洋总汇报》。《南洋总汇报》创刊于1905年秋，创办人为陈楚楠、张永福、陈云秋等新加坡侨商。陈楚楠、张永福等人是新加坡革命派的元老，所以创刊之初，《南洋总汇报》是以革命派喉舌的面貌出现的。但是，创办人中的陈云秋等人不主张革命，因而反对在报纸上刊登革命言论。随着两派矛盾的激化，最后于1906年初用抽签的方法决定报纸的去留。陈云秋一派得签，接受报业。此后，陈云秋约保皇党会员合股，《南洋总汇报》遂成为保皇会机关报，由康有为弟子徐勤、伍宪子等人主持笔政。1908年6月29日起，《南洋总汇报》更名为《南洋总汇新报》。

《南洋总汇报》落入保皇派之手后，革命派在新加坡有一年多没有宣传机关。经过陈楚楠、张永福等人的努力，《中兴日报》于1907年8月20日出版。《中兴日报》发刊以后，和《南洋总汇新报》之间进行了激烈的论战，是清末革命、保皇两派论战中非常重要的一幕。本卷所选的有关文章对此有所反映。两报所刊政论文，除论战以外，还有非常广泛的内容，反映了时人对国内外各种重大事件的见解，因此，本卷所选文章没有局限于革命、保皇两派论战，凡是与当时时势有重大关系者均予收录。时人言论中，受时代局限，有一些大汉族主义的文字，为保存资料原貌起见，编者未作删改，希读者鉴别。

《中兴日报》于1910年初停刊，《南洋总汇新报》则一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

考虑到《中兴日报》中有不少文章已被收入有关人物的文集或全集，故本卷所收《南洋总汇新报》的文章稍多。

本卷各篇由彭剑选编，并进行分段和标点。付梓前由严昌洪作了最后的校订。

目录

南洋总汇新报 ………………………………………………………………（ 1 ）
敬告国民宜以全力要求国会（1908 年 7 月 8—10 日） ……………………… 甲（ 1 ）
论国民皆宜加入国会期成会（1908 年 7 月 14—15 日）……………………… 与之（ 3 ）
于式枚又阻挠立宪（1908 年 7 月 21—22 日）………………………………… 旧民（ 5 ）
煽乱者之无用（1908 年 7 月 23—27 日）……………………………………… 次云（ 6 ）
乱事波及国民之损害（1908 年 7 月 28 日）…………………………………… 次云（ 8 ）
敬告主张国会者（1908 年 7 月 29—31 日）…………………………………… 甲（ 9 ）
论国会之趋势（1908 年 8 月 1—8 日）………………………………………… 耡（12）
革命党之人格（1908 年 8 月 10 日）…………………………………………… 明公（17）
论国会与乱党之关系（1908 年 8 月 12—14 日）……………………………… 勇（18）
革命党畏葸之真相（1908 年 8 月 15—17 日）………………………………… 果（20）
驳《中兴报》论革命不致召瓜分之祸（1908 年 8 月 18—26 日）……………… 勇（22）
论请开国会之踊跃（1908 年 8 月 20—22 日）………………………………… 锄（28）
论华侨不可为革命说所惑（1908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 ………………… 果（30）
论定期于九年内开设国会之理由（1908 年 9 月 2—4 日）…………………… 锄（33）
革命党之真相（1908 年 9 月 7—8 日）………………………………………… 平实（35）
论印医淫污华妇事（1908 年 9 月 9 日） ……………………………………… 果（38）
论革命不可强为主张（1908 年 9 月 9—10 日） ……………………………… 平实（38）
驳巽言（1908 年 9 月 12 日）…………………………………………………… 平实（41）
汉雄莫猖狂且看尔党之行为（1908 年 9 月 14 日）…………………………… 平实（42）
小子听之（1908 年 9 月 14 日）………………………………………………… 平实（44）
论革命党宜反己自修（1908 年 9 月 16 日）…………………………………… 平实（45）

论宪法无不可改良之理(1908 年 9 月 24—30 日) …………………………… 锄(46)
论排革命实以救中国(1908 年 10 月 16—24 日) …………………………… 锄(49)
创办中华振兴工艺会及工艺公司敬告海外华商(1909 年 1 月 28 日)
…………………………………………………………………………… 伍宪子(53)
论爱国当知二大种(1909 年 2 月 4 日—3 月 21 日) ………………………… 贞民(54)
革党乎劫匪乎(1909 年 3 月 3 日) …………………………………………… 惩革(64)
论地方自治(1909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 望(65)
论创设简字学校之关系(1909 年 4 月 22 日—5 月 20 日)…………………… 贞民(71)
召用戊戌党人与中国前途之关系(1909 年 5 月 28—29 日) ………………… 宪子(79)
论官僚政治(1909 年 5 月 31 日) ………………………………………… 观潮生(81)
中国之人与中国之财(1909 年 6 月 12 日) ………………………………… 宪子(82)
论摄政王之注意舆论(1909 年 6 月 23—26 日) …………………………… 六六(83)
论救中国不能不归党(1909 年 7 月 6 日) ………………………………… 宪子(86)
申论立党救国之理(1909 年 7 月 9 日) …………………………………… 宪子(87)
论我国人急宜研究政党(1909 年 7 月 14—16 日) ………………………… 少民(88)
论组织政党为今日必要之理由(1909 年 7 月 20—21 日) ………………… 少民(90)
论法律与自由权之关系(1909 年 7 月 27—28 日) ………………………… 秀(92)
论立宪国必用两院制度之理由(1909 年 7 月 24 日—8 月 7 日) …………… 记者(94)
中国人满之问题(1909 年 8 月 3 日) ……………………………………… 秀(96)
政党之责任(1909 年 8 月 6 日) …………………………………………… 缪(98)
最近传闻之中日战争(1909 年 8 月 25 日) ………………………………… 宪子(99)
文明国犯罪增加之原因(1909 年 8 月 27 日) ……………………………… 贞民(100)
论伪立宪之足以召乱(1909 年 9 月 3 日) ………………………………… 侠佛(101)
危言(1909 年 9 月 4 日) …………………………………………………… 非非(102)
国民对内对外之主义(1909 年 9 月 7 日) ………………………………… 贞民(103)
闻有组织振兴中国土货研究会敬告华侨(1909 年 9 月 13 日) …………… 贞民(104)
辨亡决论(1909 年 9 月 15—16 日) ……………………………………… 缪(105)
危言二(1909 年 9 月 20 日) ……………………………………………… 非非(107)
华侨宜于孔子生日休业一天以志庆祝论(1909 年 10 月 2 日) …………… 贞民(108)
论国家之性质与目的(1909 年 10 月 7 日—11 月 24 日) ………………… 六六(109)
论中国今日治乱之机关(1909 年 10 月 9 日) ……………………………… 贞民(112)
论华侨对于孔子诞之踊跃并望倡建孔子庙(1909 年 10 月 15 日) ……… 贞民(113)
论外交家当以民气为后盾(1909 年 10 月 18 日) ………………………… 雪(114)
政党论(1909 年 10 月 20 日) ……………………………………………… 如(116)
论报纸之有益于国有损于官(1909 年 10 月 21 日—1910 年 1 月 27 日)……… 如(117)

伍宪子布告南洋各埠商会学界哀痛书——哀痛中国之亡(1909 年 10 月 23—27 日) …… (119)
论列强实行均势之可危(1909 年 11 月 15 日) …… (124)
论中国振兴土货亟宜实行(1909 年 11 月 22 日) …… 伍渭南稿(125)
敬告华侨(1909 年 12 月 2—11 日) …… 六六(126)
忠告一般之无血性者(为迎神事)(1909 年 12 月 10 日) …… 慈悲投稿(128)
尊我篇(1909 年 12 月 15 日) …… 海东(129)
论国民卫生学(1909 年 12 月 17—18 日) …… 海东(131)
闻监国提倡海军捐感言(1909 年 12 月 24 日) …… (133)
论政党(1909 年 12 月 29 日) …… 选婴稿(134)
呜呼人心死矣(1909 年 12 月 30 日) …… (135)
论中国警察亟宜整顿(1910 年 1 月 5—6 日) …… 六六(137)
救亡危言(1910 年 1 月 7—13 日) …… 惧亡生(139)
论中国大局危急中之危急(1910 年 1 月 10 日) …… (144)
论中国通商后之种种失败(1910 年 1 月 11 日) …… (145)
论国民宜同取帝国主义促宪政速成以救国(1910 年 1 月 15 日) …… 天民(146)
论国会之性质(1910 年 1 月 20 日) …… 惠(147)
论国民能力与国家之关系(1910 年 1 月 26 日) …… (148)
论整理财政宜从国会入手(1910 年 1 月 28 日) …… (149)
剪辫发议(1910 年 1 月 31 日) …… 书生(150)
论国权统一与三权分立(1910 年 2 月 3—18 日) …… 韬庵(151)
宣统元年之结局与宣统二年之将来(1910 年 2 月 16—23 日) …… 六六(154)
爱国之华侨盍归而谋边地(1910 年 3 月 12 日) …… (156)
论世界平和之险象——中国前途其为砧肉乎?(1910 年 3 月 14 日) …… (157)
最近国会之动机(1910 年 3 月 17—18 日) …… 六六(159)
论政府欲解散国会请愿代表(1910 年 3 月 25 日) …… (161)
立宪之暗杀主义(1910 年 4 月 4 日) …… 醒狮来稿(162)
研究剪辫易服之问题(1910 年 4 月 7—9 日) …… 六六(163)
论中国之前途及国民应尽之天职(1910 年 4 月 11—25 日) …… 六六(166)
论国民对待政府之方针(1910 年 4 月 29 日) …… (168)
论国耻纪念会之宜利用(1910 年 5 月 3 日) …… (169)
因继续请开国会事敬告华侨(1910 年 5 月 4 日) …… 六六(170)
论商人与政治家之关系(1910 年 5 月 5 日) …… (172)
论国民当自谋教育(1910 年 5 月 8 日) …… (173)
日英博览会与中国之关系(1910 年 5 月 10 日) …… (174)

因法部派员赴美参与万国监狱会议事敬告全国上下(1910年5月17日)……… (175)
记南海先生与某君之谈话(1910年5月28日)……………………………… 星侠(176)
论最近国民知识之程度(1910年5月30日)……………………………… 啸天(178)
论振兴实业在先改良商会(1910年5月31日)…………………………… (179)
他杀论——中国之亡其亡于他杀之前导者也(1910年6月9—10日)………… (180)
论国民当以实力争于世界(1910年6月30日)…………………………… (182)
泪书(1910年8月23日)……………………………………………… 联盟痛(183)
二十世纪之孔子(1910年10月5—6日)………………………… 子晋投稿(184)
论内政与外交之关系(1910年10月8日)…………………………… 六六(187)
论中国宜组织少年政府以救危亡(1910年10月10—12日)…………… (189)
危哉平和之瓜分中国策(1910年10月14—19日)……………………… (191)
易服损失议(1911年2月4日)………………………………………… (193)
家族与种族(1911年2月6日)………………………………………… (195)
今日为政党之世界论(1911年2月7—11日)……………………… 菽园(196)
论发遣温世霖事(1911年2月14日)…………………………………… (200)
假立宪之面目已尽揭去(1911年2月15日)…………………………… (201)
新官制之将来(1911年2月16日)……………………………………… (202)
资政院第一会期之成绩(1911年2月20日)…………………………… (204)
民政部准帝国统一党注册论(1911年3月21—22日)……………… 明我(205)
于、李两侍郎谈责任内阁例语书后(1911年3月23—28日)………… 傥客(207)
论今日外交无解决之道(1911年4月1日)………………………… 傥客(208)
新内阁之人物(1911年4月3—6日)………………………………… 傥客(209)
论政党之作用及其进行方法(1911年4月7日)………………………… (212)
中国瓜分之警告(1911年4月8日)…………………………………… 傥客(214)
论资政院议员当采政党部勒之法(1911年4月10—12日)……………… (215)
哀哉静性之国民(1911年4月11日)…………………………………… 明公(217)
论今日国民之责任(1911年4月13日)……………………………… 傥客(218)
论政党有利于国家(1911年4月14日)……………………………… 傥客(219)
无政党即无立宪国会论(1911年4月17—22日)…………………… 奋豫(220)
创办西报意见书(1911年4月19日)………………………………… 傥客(224)
论枢臣阻开资政院临时会(1911年4月21日)………………………… (225)
论今日组织国民军之必要(1911年4月26—27日)………………… 傥客(226)
论外国党之足以亡国(1911年4月28日)……………………………… (228)
粤省乱机果孰酿之乎(1911年4月29日)…………………………… 愤言(229)
论整顿银行为今日维持市面之急务(1911年5月1日)………………… (230)

暴徒敛财之惯技(1911 年 5 月 2 日) …… 愤言(231)
政府当利用民气以保国家(1911 年 5 月 3 日) …… (232)
粤省乱事感言(1911 年 5 月 4—5 日) …… 傥客(233)
阀阅之政治家与平民之政治家(1911 年 5 月 6—8 日) …… (235)
因粤乱而忠告我政府(1911 年 5 月 9 日) …… 傥客(237)
治乱存亡论(1911 年 5 月 10 日) …… (238)
敬告中国教育家急宜注意精神教育(1911 年 5 月 16 日) …… (239)
论宪法与阁制(1911 年 5 月 23 日) …… (240)
变政当持急进主义(1911 年 5 月 25 日) …… (241)
论今日之新内阁(1911 年 5 月 26 日) …… (242)
新内阁之将来(1911 年 5 月 27—29 日) …… 傥客(243)
中国宜速开党禁以救危亡(1911 年 5 月 30 日) …… (245)
论今日新政足以厉民(1911 年 6 月 10—12 日) …… 傥客(246)
论边防铁路(1911 年 6 月 13—14 日) …… 沧江(248)
保存古衙论(1911 年 6 月 16—17 日) …… 更生(250)
粤省乱后之商场(1911 年 6 月 19 日) …… 傥客(252)
正告争路之股东(1911 年 6 月 21 日) …… (253)
借债为实行之革命(1911 年 6 月 27 日) …… (254)
朝廷何忍以一亲贵之故而贻全国辱乎(1911 年 7 月 1 日) …… (255)
闻墨西哥革命军戕杀华侨事感言(1911 年 7 月 3 日) …… (256)
官民势力孰优论(1911 年 7 月 4 日) …… (257)
论政府违法借债委过君上之罪(1911 年 7 月 8—10 日) …… 沧江(258)
我国民将自监督其财政乎抑待外人之监督我乎(1911 年 7 月 14 日) …… 明水(260)
郑孝胥借债论之足以亡国(1911 年 7 月 18 日) …… (261)
郑孝胥真面目之发露(1911 年 7 月 19 日) …… 傥客(262)
论国民当严自责(1911 年 7 月 20 日) …… (263)
今日国民宜注意监督借款用途(1911 年 7 月 25 日) …… (264)
异哉庆王之所谓大政方针(1911 年 8 月 10 日) …… 傥客(265)
粤吏之恐怖时代(1911 年 8 月 15 日) …… 傥客(266)
孚琦与李准(1911 年 8 月 16 日) …… 傥客(267)
官吏之恐慌时期(1911 年 11 月 1 日) …… (268)
北京政府今日之借债问题(1911 年 11 月 4 日) …… (269)
论革命成功之速(1911 年 11 月 7 日) …… 亚冷(270)
读初四日维持公安议案敬告吾粤父老兄弟及行省诸长官(1911 年 11 月 8 日) …… (271)

列国中立之研究(1911 年 11 月 11 日) …………………………………………… (272)
列国之人道主义(1911 年 11 月 13 日) …………………………………………… (273)
革命军最近之地势观(1911 年 11 月 14 日) ……………………………………… (274)
论初九日上谕之价值(1911 年 11 月 15 日) ……………………………………… (275)
革命军与国际公法(1911 年 11 月 16 日) ………………………………………… (275)
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1911 年 11 月 17 日) ……………………………………… (276)
论日本调兵赴奉之风说(1911 年 11 月 18 日) …………………………………… (277)
论资政院违反民意之罪(1911 年 11 月 20 日) …………………………………… (278)
警告苏浙闽父老书(1911 年 11 月 23 日) ………………………………………… (279)
敬告军政府与吾国民(1911 年 11 月 25 日) ……………………………………… (280)
意想以外之时局(1911 年 11 月 28 日) …………………………………………… (280)
资政院议员应撤消(1911 年 11 月 29 日) ………………………………………… (281)
辟南北分治之谬说(1911 年 12 月 11 日) ……………………………… 朱宝绶稿(282)
论都督之地位及其权限(1911 年 12 月 14 日) …………………………………… (283)
论今日官与民之地位(1911 年 12 月 16 日) ……………………………………… (284)
命令当求实行(1911 年 12 月 18 日) ……………………………………………… (285)
论民军当以北伐为目的(1911 年 12 月 19 日) …………………………………… (285)
敬告革命家文(1911 年 12 月 20 日) …………………………………… 姚生范(286)
胜败之数(1911 年 12 月 21 日) …………………………………………………… (287)
中兴日报 ……………………………………………………………………………… (288)
清廷又欲禁报耶(1907 年 8 月 23 日) ………………………………………… 玄理(288)
报纸乃无形之暗杀(1907 年 8 月 30 日) ……………………………………… 虎军(289)
南洋华侨倚赖异族政府保护之无望(1907 年 9 月 3 日) ………………………… 毅(290)
欲新社会先新戏本(1907 年 9 月 11 日) ……………………………………… 虎军(291)
空谈革命者猛醒(1907 年 9 月 23—25 日) ……………………… 太平洋钓叟来稿(292)
华侨宜自筹保护策(1907 年 11 月 13—14 日) …………………………… 天汉世民(295)
驳《政闻社宣言书》(1907 年 12 月 2—11 日) ………………………………… 龙腾(296)
革命之急进主义(1907 年 12 月 24—28 日) ……………………………… 精卫寄稿(302)
非实行革命之急进主义不能杜瓜分之祸(1908 年 1 月 25—27 日) ………… 辟伪(305)
革命之原理(1908 年 2 月 12 日) ……………………………………………… 南冠(307)
排满与瓜分(1908 年 2 月 26—28 日) ………………………………………… 龙腾(307)
对满愤言(1908 年 3 月 10—11 日) ……………………………………… 希侠来稿(310)
论清廷之对待孙康两党(1908 年 3 月 12—16 日) …………………………… 龙腾(311)
革命论(1908 年 3 月 17—18 日) ………………………………………… 兴黄来稿(314)
冒险之精神(1908 年 3 月 19 日) ……………………………………………… 希侠(316)

泣告同胞之希望立宪者(1908 年 3 月 20—31 日) …… 恨海(317)
保皇妖党行骗之变相(1908 年 3 月 27 日) …… 龙腾(321)
革命军与响应军(1908 年 5 月 4 日) …… 恨海(322)
清政府之限制华侨(1908 年 5 月 5 日) …… 帝民(323)
论抵制日货(1908 年 5 月 6 日) …… 龙腾(323)
正告华商之附和抵制者(1908 年 5 月 21 日) …… 一之(324)
立宪与革命难易之比较(1908 年 5 月 22 日) …… 自主(326)
革命之心理(1908 年 6 月 5 日) …… 恨海(326)
与《总汇报》书(1908 年 6 月 10 日) …… 恨海(327)
《总汇报》不战而遁(1908 年 6 月 13 日) …… (328)
民族精神与其制度之关系(附驳《总汇报》)(1908 年 6 月 15—17 日)
…… 恨海(329)
斥《总汇报》之谬妄(1908 年 7 月 30 日) …… 陈崇正寄稿(331)
乞求开国会者之卑劣手段(1908 年 8 月 8 日) …… 寓巴罗华侨一份子来稿(332)
宜哉无人格者之不知人格(1908 年 8 月 12 日) …… 恨海(334)
《总汇报》实冀中国之瓜分(1908 年 8 月 21 日) …… 希(334)
正告欲为驳论者(1908 年 8 月 24 日) …… 精卫(335)
正保皇党之罪(1908 年 8 月 26 日) …… 精卫(337)
忠告联名上请愿书于满洲者(1908 年 9 月 3—7 日) …… 精卫(340)
原主人与逃奴(1908 年 9 月 11 日) …… 枝头抱香客(343)
要求开国会者宜有最后之武力(1908 年 10 月 10 日) …… 精卫(345)
饱哉来宾馁哉家奴(1908 年 10 月 15 日) …… 海石(347)
"锄"可谓全无心肝(1908 年 10 月 19—23 日) …… 龙腾(349)
斥保皇党欲借外债防内变之毒计(1908 年 10 月 27 日) …… 辨奸(352)
阻挠独立者不得以台湾为口实(1908 年 10 月 29—30 日) …… 精卫(354)
清太后与闽粤灾黎(1908 年 11 月 3 日) …… 侠民(356)
欢迎美舰与漠视灾民(1908 年 11 月 5 日) …… (358)
保皇报之对于满洲宪法大纲(1908 年 11 月 12—13 日) …… 去非(359)
满人毁秋瑾女侠之墓(1908 年 11 月 14 日) …… 辨奸(361)
鼓煽商界停市为清国举哀之无意识(1908 年 11 月 27 日) …… 克复子来稿(362)
何不为革命试划策(1908 年 12 月 5 日) …… 革命党之一人来稿(363)
看看《总汇新报》有意造谣之口供(1908 年 12 月 7 日) …… 观战(365)
清立幼主以召祸(1908 年 12 月 9—10 日) …… 精卫寄稿(366)
满清立宪实成专制(1908 年 12 月 14 日—1909 年 1 月 16 日) …… 绍轩(368)
祝广惠肇方便留医院之成立(1908 年 12 月 24 日) …… 启明(374)

今后中国民党与日本之关系(1909年1月2日) …………………… 东京心汉来稿(375)
保皇党弑其君(1909年1月9日) …………………………………… 精卫(377)
有是《总汇新报》亦应有是《启南新报》(1909年1月15日) …………………… 绍轩(378)
戊申年对吾同胞之告慰语(1909年1月16日) …………………………… 观战(382)
爱国主义(1909年2月6日) ………………………………………… 欧(383)
告帝国宪政会(1909年2月12日) …………………………………… 欧(384)
再论袁世凯之落职(1909年2月15--16日) ……………………………… 去非(385)
献媚于异族之贱声口(1909年2月23—24日) …………………………… 欧(388)
常徽请三品以上尽用满员(1909年2月26日) …………………………… 选(390)
满虏排汉之铁证(1909年3月1—13日) ……………………………… 绍轩(391)
《总汇报》毁谤革命党之无理(1909年3月4日) …………………………… 绍轩(394)
斥造谣兴谤之魔鬼(1909年3月4—5日) ……………………………… 德如(396)
保皇报惯作偏论之无价值(1909年3月6—8日) ………………………… 诘奸(398)
论自由(1909年3月22日) ………………………………………… 德如(400)
革命与平和(1909年4月3日) ……………………………………… 精卫寄稿(401)
清政府果能保护华侨耶(1909年4月10日) ……………………………… 绍轩(403)
百日后不赦之保皇党(1909年4月16 30日) …………………………… 去非(405)
平民与君主(1909年4月24—28日) ………………………………… 诘奸(409)
生死说(1909年5月1日) ………………………………………… 大哀(411)
融合满汉之真相(1909年5月3 5日) ………………………………… 夏(412)
清廷复以科举愚民之怪剧(1909年5月6日) …………………………… 天民(415)
世界无不推倒之专制君主(1909年6月21日) …………………………… 仲蕙(416)
胡思乱想之保皇党竟发此奇论(1909年7月7日) ………………………… 诘奸(418)
论立宪国之政党— 附斥《总汇新报》记者宪子(1909年7月12 13日)
……………………………………………………………… 德如寄稿(419)
辨驳保皇贼党含血喷人之特谬(1909年7月16日) ………………………… (421)
保皇康党之末路(1909年7月26—29日) …………………………… 诛妖寄稿(422)
满清政府始终误国误已(1909年8月27日) ……………………………… 扑满(426)
警警[惕]亡中国之满清政府(1909年9月9日) ………………………… 绍轩(427)
中国学界之惨风云(1909年9月30日--10月1日) ………………………… 绍轩(428)
敬孔子者当知(1909年10月4 18日) ………………………………… 天民(429)
论华侨不知自悟(1909年10月14日) ……………………………… 攀辕来稿(432)
劝抵制日货者宜戒野蛮之举动(1909年10月26日) ……………………… 天民(433)
呜呼中国复将亡于满人之手(1909年11月4日) ………………………… 悲观(434)
责章炳麟与发匿名书者(1909年12月6—7日) …………………………… 德如(435)

呜呼清国之死气(1909 年 12 月 17 日) …………………………………………… 仲悫(437)
中国人之特别思想(1910 年 1 月 10—21 日) ……………………………………… 德如(438)
哭爱国(1910 年 1 月 20 日) ……………………………………… 南洋不知死者来稿(441)

南洋总汇新报

敬告国民宜以全力要求国会

甲

（1908 年 7 月 8—10 日）

嗟夫！凡我兄弟邦人诸友，其亦知今日之时势为何如之时势者乎？其亦知二十世纪之舞台尤无国会罔托足之地者乎？欧风美雨，澎湃逼人，老大病夫，雌伏东亚。我同胞处于万矢共集之的，四面楚歌之中，大祸临头而不自觉，此记者之所大惑而不解者也。夫中国非最古文明之祖国乎？言幅员，则有二万里之神州，论生齿，则有四百兆之黄族，草昧则先开于西土，声名久炳夫东球，宜乎蹴亚陵欧，鞭非笞美，增历史之荣光，为舞台之壮剧也哉！顾何以列强垂注，刻不能安，以最古之大邦，而瑟缩若此者？谓非我四万万同胞共同之奇耻大辱者乎？推原祸始，谁尸其咎？然不能不太息痛恨于大多数同胞之无政治思想，而不知世界大势之趋向者也。自十九世纪之末叶，帝国主义飞扬跋扈于此，而欲立国于上天下地之间，则不得不用舆论以保国权，有法定机关以为保障，此国会制度所以为今日立国不可稍缓之图也。不循此以进行，纵使励精图治，百度维新，雕文龙于朽木，只驱其腐，筑高台于松壤，只速其倾，安望其济事哉。英之强也，国会为之，日之胜也，国会成之，举凡今日能以立国于地球上，而不为帝国主义所淘汰者，罔不以国会为前锋后劲，我国民岂未之闻耶？苟其知之，而不思所以挺身而起，拔剑而斗，此诚所谓鱼游釜底，燕处焚巢，旦夕偷安，不自知其濒于危殆，非为大愚，即大狂也。吾知我同胞将奋然而起，曰：彼何人也？我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记者因代表其意，曰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振我精神，支兹危局，将见泰山之麓，河洛之滨，大江以南，五岭以北，辕裔禹域，共竭愚诚。方趾圆颅，谁无天性？由个人而团体，自壤土而泰山，中国国会之期成，亦指顾间事也。然则我同胞可不协力以作此壮剧，挺身以跃此舞台，及今不图，将无待矣。此记者所以为同胞敬告者一。

中国人士，最富于观望性质，而重保守主义者也。当一事之起也，甲则推之于乙，乙则

观之于内，互相放弃，一任大局之破坏，而不少惜，所谓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此类是也。然同胞亦将有以自解曰：我非不欲速开国会，跻祖邦于强国之林也，奈势孤力弱何？又奈事多掣肘何？呜呼！以四百兆之群众，尚可谓孤弱耶？夫人皆四百兆中之一分子，果能披肝沥胆，挽此狂澜，则安知彼四百兆人中，不各尽其天职，不共负此责任？况凡事行吾心所安，成败利钝非所计也。但使国家多一完人，即国势少一弱点。近者海内人士，稍有国家思想者，对于国会问题，无不洒一掬同情之泪，甘牺牲其身命而不顾者，所在皆是。岂彼乐为此无病之呻吟者哉？要亦发于爱国热诚，而不忍见铜驼于荆棘中也。夫人颅同方也，趾同圆也，官同五也，肢同四也，惟有志者事竟成耳。吾志不遂，吾心不止。身可舍，而志不可移。刃可蹈，而志不可夺。虽百刃在前，千军尾后，岂足以阻大丈夫前进不退之雄心哉？况夫国会之请求，以广义言之，固利在中国，以狭义言之，亦利在个人。倘将来大厦一倾，冰山安在？覆巢之下，完卵难期。故处于今日之中国，欲谋个人之生活，不可不要求国会，增家族之幸福，不可不要求国会，杜强邻之陵侮，不可不要求国会，保祖国之独立，不可不要求国会。记者所以为同胞敬告者二。

中国一般社会之普通思想，又最重界限，善排击者也。此省与彼省，划等鸿沟，此县于彼县，界同华夏。观于科举未停、学堂初立之时，攻击外籍，如对异族，其所见之浅亦云甚矣。虽然，以如此之私见，如此之目的，即施之于科举学堂，已极形其陋，矧国会之问题，为中国数千年政体所未有，全国四百兆生命之攸关，安可自分畛域，而甘蹈危机耶？夫吾人之所以亟亟谋国会者，非以救国为独一无二之大目的者乎？果尔，则合满汉蒙回藏五民族，内地二十二行省，皆中国也，吾人皆有应救之责任也，何有于江南？何有于冀北？若强自分之曰，吾某省人，吾主张某省之国会，吾某会中人，吾主张某会势力之发达，他则非所豫知，且更施其阻挠之力，吾敢必其若而人之无爱国心也。吾恐中国不待外界之瓜分，而内部之纷争，将无已时，萧墙之祸，已足以断送我大好河山于无意识之中，尚安望国会之成哉？彼俨然以觉世救民之豪杰自命者，忍以此感情之作用，而贻误中国之前途耶？吾愿我同胞，既曰救国，则亟谋救国之方针，不计其人主张某会，赞成某社，凡为中国之人，同救中国之事。揆之理论，谁曰不宜？非然者，鹬蚌相争，渔人得利，一部失败，全体攸关。此记者所以为同胞告者三。

中国自秦政府以专制驭天下以来，历世数千年，人民脑气筋中遂含一种依赖政府之恶质，酝酿深沉，牢不可破。今虽处世界潮流之旋涡，受外界剧烈之激刺，其脑质稍变，具有政治思想者固有其人，然彼昏不知，视政府为神圣者，犹占多数。当此之时，而仍依赖政府之措施，吾敢断亿万斯年之后，亦无中国成立国会之时也。即使政府顺世界之潮流，慨然予以国会之制度，亦不过数十条文，如预备立宪、裁撤八旗等耳，于实际究何益哉？况以今日之政府，尚未必能如此之俯顺舆情耶？是国会予之自上者无效，要之自下者有功，征之历史，比比皆然。欧洲诸国立宪、自由、急进诸党，实成于国会未宣布以先，即日本自由、改进两党，亦先国会十年而成立。由此观之，则国会之期成，当先以组织政党为手续，以宣战政府为方针，庶几可有达其目的之一日，否则依赖政府之性质不除，国会方无可望。天下未有依赖政府之政党者也。此记者所以为同胞告者四。

以上四端，特举其荦荦大者。记者自知菲薄，然而当仁不让，亦当以此自励。今也时

势阽危，外患日迫，确见救亡之手段，舍要求国会而莫属。夫人之爱国，孰不如我，吾邦多士，应有同心。其有聆鄙言而攘袂以起者乎，吾愿为之执鞭以从事也。

论国民皆宜加入国会期成会

与之

（1908 年 7 月 14—15 日）

今日者，群知以国会为中国救亡之问题，虽然，国会果由何道而成立乎？考之各国之历史，有由于君主之承认者，有由于民之力争者。要之今世各国，莫不有代表民意监督政府之机关，而此机关之所以成立，无论出于君民之交让，或出于国民之自力，皆非以国民为之原动，则末由告成。国民苟自放弃其天职，而不汲汲于经营监督机关，使此专制之政治，永跛踦于终古，数千年文明之古国，随此专制政治以俱没则亦已矣，苟其抱改良政治之热望，而有与世界列强争衡之心，舍成立监督机关以改造政府奚由哉。夫政府对于国会一事，非有深闭固拒之心也，徒以国民未表示其需要之决心，未尝为激昂之请愿，遂至迁延复迁延，蹉跎复蹉跎，或籍口于人民程度之不足，或成立一二似是而非之机关以为敷衍搪塞之计。在政府怙其数千年专制之旧惯，把持其独裁之大权，忌有人焉立乎其旁，而实行监督之举，原无足怪，独奈何号称国民者，亦伈伈睍睍而不早为之计也？使政府果有组织国会之决心，或政府所组织之国会，果无以异于国民之所组织者，则吾宁独苛责吾国民，而薄待吾政府。然尝浏览东西各国之成史，洞察吾中国之前途，知非组织国会，万无可以救国之理，而组织国会，万无可以倚赖政府之理。使组织国会而倚赖政府，彼东西各国之国会，至今且无一能成立者。何则？国会者与政府分权者也，当专制气焰鸱张之时，政府何乐以完全无缺之权力公诸国民？今国民而有一分倚赖之心焉，微论国会之组织万不能几于完善，而先已无可以成立之道。是故今日者，国民当先求国会之成立，而国会之组织，及其组织之能完善与否，犹属于第二问题。苟国会而为国民所成立者，其组织未有不完备者也。苟不为国民所成立，而属于政府之自动，其成立之根本主义已大错谬（如今日资政院之类非以代表国民而以代表政府也），而徒与之争组织之末[末]节，是所谓放饭流歠，而问无齿决也，岂吾民要求国会之始意乎？

迩来海上各政治团体及国中之耆旧有德望者，仿日本要求国会之法，组织一国会期成会，以为国民主动之先声、要求者之后继，其宗旨在于代表国民之国会，其要求自一次以达于数千百次，勿得勿休焉。数月以来，响应者颇众。吾闻之，不禁距踊三百曰：有是哉，吾国民发愿之宏而收效之捷也！凡我国民皆宜取得会中一分子之资格，以供后先奔走之役，而以成立监督机关为最终之目的。综其宜加入之理由，厥有四端。

一、泯省界之纷争也。数年以来，于满汉之纷争以外，又加一省界之竞争，虽经志士仁人之融合陶冶，而畛域綦严，交通不便，终无以沟通之而联络之也。今日国会要求国会请愿之声已遍于海内，而各省之单独起而要求者，如湘如皖如苏如浙如豫，时有所闻。使非

联合二十一行省，为共同之要求，则今日种省界之萌芽于要求时者，他日即酿省界之纷争于国会以内。夫国会政治之所最忌者，即地方党派之分裂是已。地方党派分裂之结果，惟断断于地方区域之利害，而置全国之利害于不顾。此地方区域之利，或即为彼地方区域之害，于是而冲突生焉。故凡不以一国之利害为前提，而以一地方区域之利害为前提，缺乏公共之观念者，其危险常及于立宪政治，此不可以不察也。今之国会期成会者，全国共同之团体，而非地方的团体，凡加入此团体者，惟以求得国会为目的，而不以省界为区划，不独较各省单独请愿之举为有势力而厚集声援，即以后国会中省界之恶感，亦可消灭于无形之中矣。

一、联农工商各界之感情也。我国之号为士者，虽列于四民之中，而与农工商毫无关系。士固不屑俯与农工商为侪，而农工商亦不欲伍士以自浼。故举一事也，虽有少数识字之士人为之呼号奔走，而占全国大多数之农工商仍漠然无所动。即以农而论，各国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名言，为要求国会最犀锐之武器，试问我国之农，能知此义乎？又试问我国除农以外，其余者能有几亩之薄田，足以制政府之死命乎？他如保护商业政策及奖励工业政策，皆各国国会中几经讨论之问题，而我国则以无国会之故，遂致商困于廛，工疲于肆。各国经济澎涨之势力，随欧风美雨以俱来，不出十年，吾国人民，将尽为饿莩，以长跪乞余沥于白种之前。故国会之能开与否，在我国之经济界，尤为生死存亡之问题。何则？无国会以恤农通商惠工，生利者少，分利者多，经济涸竭，国亦必亡也。我国之农界商界工界而明此义，投袂而起，争相要求，为之士者，又复唤起其爱国之精神，鼓吹其权利之思想，使其视线争注于国会之一途，万众一心，不得不止，彼专制政府虽顽强，焉能与此至强之国民心理相抗乎？

一、破党派之界限也。近岁以来，政治团体勃然兴起，一则应于世界大势之所趋，一则应于国民心理之必要。中国苟能自存者，舍此政治团体莫由也。顾政治团体者，有主义而继续之团体也。有主义，则凡加入团体者皆为主义所拘束，必继续，则凡团体员之去就皆不得自由。故我国识时之彦、耆旧之伦，恐其去就之不自由，多不欲受团体之拘束，而相率出于徘徊观望之一途，此最足为政党前途之障碍。若加入国会期成会，则无虑是。国会期成会者，非有主义之结合也，不过一单纯之目的而已。此目的若达，则其主体立即消灭，故又无继续之性质。惟其如此，故无论何种党派（限于立宪范围以内）皆可加入，以其主张立宪，断未有不主张国会者。既无主义之拘束，又无继续之义务，皆可加入其中，同向于单纯同一之目的以进行。进行而得焉，岂惟各团体之感情，经此一度之结合，而益加融洽，彼超然于党派以外者亦渐与各党派相接近，而共策国家进行之前途。国利民福，实攸赖之。

一、定学派之指归也。我国近日之学派，亦纷拿而无一定哉。言教育者鄙政治为空谈，言实业者嗤法政为虚器，言军备者斥政治家为文懦不足御缓急，凡此所言，皆仅见其一方，而未见其全体也。平心论之，国家根本之方针不定，则教育行政、农工商务行政、军务行政皆飘摇而无所依据。国家根本之方针何以定？定于有责任之内阁。责任内阁何以成立？成立于监督机关之国会。故定国家大政之方针，整理各部之行政，非俟之国会成立以后不可。因政治者，国家之根本也，国会者，又根本之根本也。非政治改良，则教育、实业、军备，皆成具文，非国会成立，则一切政治无从著手。世之教育家、实业家、军事家，毋徒情

其一偏，而着眼于国家根本之改革，奋然以要求国会，如此而犹谓国会不能得者，吾未之信也。呜呼！今世何世乎？吾人侧身四顾，几无复容我插足之地，岂茫茫神州，终任其陆沉已耶？我国之运命，少或五年，至多亦不过十年。此十年间稍纵即逝，吾愿吾国民之急起直追，而以成立国会为救国之第一着也。

于式枚又阻挠立宪

旧民

（1908年7月21--22日）

于式枚出洋考查[察]宪政，忽忽数月，于立宪之义，既未明晰，而第一拜折，即以立宪为不可行，并鼓簧其腐论，冀以摇惑当局。孰意奏到之日，中外哗然，微特士大夫斥为狂妄，即秉政诸大老，亦多不满意其言也。乃时仅弥月，于式枚再上阻挠立宪折，何居乎？于必欲与立宪为敌乎？于折内之措词，极力诋毁江浙人争路及各省绅商请开国会，皆目为疯犯[狂]，谓如果立宪，则必酿乱。在于之意，必自以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抑知其为此言者，其疯狂尤甚，不有以斥之，于将以为国人可欺也。

夫去岁江浙路事，何为而忽起争端耶？则以江浙人愤政府所为不当，各人为权利计，合力以谋补救耳。平心而论，江浙人之争路，实政府有以启其机。盖江浙路者，江浙人之铁路，政府有力以办之，则政府办之可也，政府无力举办，则须商之江浙人合力以自办。若商之江浙人亦无力自办矣，而后息借外款之说，始可提及。然借款之利害，江浙人直接受之，政府中人亦不能率意孤行而不商诸江浙人也。乃不此之务，竟欲以江浙人力能自办之路，变而为借款，抵押丧失利权之路，江浙人以利害所关，身命所系，起而争之，固分内事也。且天下有贫而借债者，未有已有余财而借债者也，更未有已有余财，可以不借，而政府必迫之使借者也。然则以情理论，又何能诋毁江浙人耶？苟如于之意念，必不任江浙人稍为争持也。抑亦思今当事势危殆之时，若长任政府之斫丧利权，日蒙祸害，则危亡不可立待哉？且人民之争持权利，实为政府后盾，以辅政府不逮耳。试观近者津浦之约已愈于沪宁，江浙之约又胜于津浦，藉非民力固结，相为倚恃，外人宁肯让步，此岂政府之力足以及此哉。抑不观西江捕权，二辰丸案，英人早识机宜，旋亦议归和好，日人以吾民齐心之故，且自议其政府之欺人太甚矣。然则人民力争权利，果足为害，抑足为利乎？乃于式枚熟视无睹，又不究心于内外大势，与及最近时事，徒醉心于升官补缺，以为循例出洋之后，揣一二顽固大老之微意，上一二阻挠立宪之奏折，将来身返国门，遂可以自固禄位也。在于私心妄念，卑污苟贱如此，吾不暇责，独哀其立念太愚，用术太拙而已。何也？盖今日立宪问题，已一发而不可复制，大势之所趋，上下之所向，除一二谬妄狂暴之少年、顽固不灵之老朽，莫不以为图强之唯一急务也。于欲巴结一二顽固老朽，敢与大势抗违，固为固禄位计也，抑知老朽虽顽，亦将怵于上下之趋势，不敢抗逆？然则于虽欲为讨好，又何自达其保固禄位之目的也哉。于之愚妄，亦可哀矣。

至谓各省绅商请开国会为不合，此等见解，愚懵甚矣。在懵于中外之大势，昧于各国之历史，全不知要求为何道，吾且不屑与辨之。若云立宪为致乱也，则试如于之量言之，必曰不立宪乃不酿乱矣。于虽丧心，尚有盲目，则盍亦观夫近事乎？十年以来，最乱者庚子之变，外如东南各省，或饥民为变，或乱党举事，或游勇煽动，几于无岁无之。此种酿乱之祸，又何自来也？然于或仍有说也，曰：不立宪则威权在于朝廷，虽有乱事，仍易解散，若立宪则庶政公诸民，事权不能专擅，酿乱之机甚大也。然为问今日之时势，尚可以专制淫威，日压其民者乎？政府虽不欲立宪，人民亦必有力以成之，政府之势力，必不足以抗人民之势力也。使于之说而出于未曾预备立宪之时，犹可无事也，若今日而为此言，无论政府中人不信于说，就令信之，且信于说而行之，则必收回预备立宪之成命而后可也，则必禁止人民言立宪而后可也，则必将年来预备立宪之新政，一一废除之，大反立宪之面目而后可也。果如此，吾恐举国人民将大起愤怒，诘政府失信之咎，问政府欺民之罪，纷纷扰扰，大祸立见。当斯时也，于以一言而酿大祸，微独禄位不能保，政府之力不能庇护，即政府中人，亦将为人民所斥责而无地自容矣。政府中人，将以于一言酿祸，且暴于之罪于通衢，以谢人民矣。于于此自身难保，何有于禄位？危哉殆哉。于式枚，于式枚，亦尝思及之否？阅者无谓吾言之过甚，故为恐吓之词也。试为于设身处地以思，则于今日毅然为阻挠立宪之言，不惜以身犯国人不韪，贻政府之鄙笑者，是必欲其言一出，立宪不成，然后慰于心也。然苟如其言而实行，则酿乱之机，如有［有如］上之所言矣。如曰不欲其言之行耶，则于亦何必言此？如曰于出此言，非欲实行，不过欲讨好一二顽固大老，冀返国时立即升迁耳，则今日政府中人，已见其折而讥之鄙之，升迁之望，不将虚欤？而且近日御史且拟参劾之矣，政府中人，有欲撤之回国者矣，是未得升迁之利，先受参劾撤调之害矣。于式枚用心虽巧，其如事与愿违何？是故由前之说，而于言果实行，宪政果不立，则国中大乱立见也。为一己升迁之故，以一言酿乱而不惜，是之谓不仁。由后之说，则欲以阻挠立宪升官者，转致受人参劾也，为一己保位之故，反以一言危位而不知，是之谓不智。不仁不智，二者必居一于此矣。呜呼，于式枚！呜呼，考察宪政之于式枚！然则国民于此，将何以解决之乎？则将因于之阻挠，遂各灰心乎，抑将共谋所以对待之乎？无须也，凡谋事者必不免有所阻力，谋事大者阻力亦大，此事理上所必难幸免者，是在谋事者致力何如耳。苟吾国民皆能热心热力，以共趋于一途，虽百折而不挠其气也，虽百仆而不蹶其步也，逾激而气愈壮，愈阻而力愈毅，如于等辈，将为我激励之反助力，吾国民又何慑为？噫嘻！于式枚是何居心，毋亦枉作小人乎。非甚不仁，即甚不智矣。

煽乱者之无用

次云

（1908年7月23—27日）

从来建非常之功者，必藉非常之士，立不世之业者，必有不世之才。苟以蠢然无识之

徒，泯泯棼棼，欲企大业，联大众，纵横一世，莫我敌也，无异缘木以求鱼。即或不然，而好事之徒，亦能骋才使智，鼓动常人，然籍小慧而诡术多方，恃小智而奸谋百出，见小利则互相争夺，外言公德，内实自私。揆其行动，亦不外蠢蠢蠕动，将戕贼人，若是者殆亡国之蠹，乱世之徒欤？吾乃观于近日之乱党。

近日之乱党，无所谓者也，自私自利而已，必不足以为利，徒害中国而已。于何见之？于其行动见之。大凡举事者必需财，小而商业经营，大而庙廊筹画，莫不以财力之丰啬，为兹事之权衡。彼乱党者，固所谓以少数人之力量，扰乱中国多数之秩序者也。吾勿问其扰乱之势力何如，得失何如，而观察其谋事之徒，所谓运动经济者，大都笼络一二愚辈，使筹财用。抑知稍有财力者，平日习闻若辈凶虐之行，又洞悉乎乱事之有害无利者，方且避之若浼，更何望其助力也？下此为其所愚者，甚少身家殷实之人，即或有之，亦且翻然省悟，避之恐后也。坐是之故，故若辈所谓积款，所谓财力，无非大言欺饰，冀以欺人耳。如曰不然，则盍观于若辈为乱之时，辄索勒商人，抢劫财物，以其伪票，勒人行用，岂非财穷力乏之征验乎？夫办事无财，虽有英雄，亦为棘手也。此若辈所以无用者其一。

抑凡举事者必需才，无论帝王建业，与及奸宄称兵，其初必聚无数英奇，共勖大业。是以萧曹辈出，汉高之盛业乃成，荀彧偕来，孟德之权谋乃定，陈涉驱瓦合戍卒，而缙绅先生之徒，负孔子礼器，往归者众，遂以亡秦。人才多则事业成，人才乏则事业败，不易之理也。今若辈虽不足以语此，然局外者观察成败，亦不能不有以例之。彼若辈聚亡命无赖之徒，叩以天下大势而不知，问以中外历史而不识，其平日所嚣然夸示于人者，初不外劝人为乱之口头语，一驳以煽乱之受害，彼已瞠然无语，反舌无声，再一促之，则答以素所口受，必无差误而已。夫廿世纪为民智极进之时代，言论家稍乏理据，每为识者所讥评，乃彼革［辈］所谓实行者，聚百十蠢如猪鹿、狠如狼虎之流，欲举一国神灵华胄，受彼势力，入彼范围也，其欲念之狂妄，剧可哀矣。此若辈所以无用者其二。

今日之言教育者，靡不知体育智育之外，德育为重矣。诚以徒尚体育，则有武力者或流于愚，徒尚智育，则恃权术者或流于伪，必使道德优养，履蹈不诡，乃有用于国家也。今观若辈，固不足与言道德，然求其履蹈稍端、心术稍正者亦无之，其所夥者，率不外自相戕贼，互攘私利，争夺倾轧，尔诈我虞。夫以小小一群人，因权利之故，且忍以自残手足，尚日以合大团体、救大众生之言欺饴国人也，其狂妄固可笑，其愚惽更可哀矣。此若辈所以无用者其三。

凡以高尚之言语人者，己必先为高尚之人，以高尚之行夸〈人〉者，己必先为高尚之业，反是则为矛盾，互相刺谬者也。乃吾观于若辈，平日妄以救人自命，己则为放火杀人之人，谬以爱惜同胞为言，己则日为残贼同胞之事。行盗跖之行，而言夷齐之言，虽三尺童子，亦知其伪也。此若辈所以无用者其四。

羽毛不丰满者不可以高飞，文章不成者不足以□□，古语所遗，人人共认者也。乃若辈挟其自私自利急功近名之见，外假救人之说，以煽乱为觅利之门。为问若辈，今日引动数十人为害一方者，何以不转瞬而烟消灰灭也？明日招罗千百款煽乱一方者，何以不转瞬而自言无饷也？率其无赖乌合之伦，扰及偏隅之地，欲以少数之徒辈，侥幸万一，抑亦思近日之大势，与秦季汉末之时代大异，固无容彼斩木揭竿之辈所能侥幸万一者乎？而谓不自

量力，欲假一二权术，遂足以死多数之人，为彼成功乎？此若辈所以无用者五。

今夫民智日开之时代，固不能以蔽智之术施之国人也，是以凡稍开通之人，亦知求力辟民智，使同享夫思想自由。乃观若辈所为，则日以权术阴谋牢笼大众。使彼权术果优，受其愚者或有甘受笼络之一日，乃彼所谓权术，则稍有识者，亦且寂寂窃笑之。此若辈所以无用者其六。

凡谋事者不恃天时，必恃地利，不恃地利，必恃人和。若辈固无足语于此矣，然姑以此三者而验之，则天时不足语，人和更无足与语也。夫以作乱者而论，则非先得地利，必无立足之区，在已既无立足之区，则自顾不暇，自救不暇，尚何足以顾人救人？此又三尺童子所共知者也。则将欲彼辈二三少数人，率其无财无识无才无德无人格之伦，狂呼海外，延颈企踵以望国内，遂足以成若辈所谓功业乎？又况若辈挟自私自利之谋，已自深藏退密，日煽人舍其生命，共就死地，使彼有福则独享，有祸则人当也，其不足以惑人必矣。此若辈所以无用者七。

即七者以观之，亦不过揭其大者显者而止，外凡卑劣之行动，欺饰之诡术，自相攻击，自相残杀之酷烈，尤指不胜屈。然其无用则已若此，尚欲以无稽之言、狂妄之说荧惑众人乎？悉足以见其害人不浅已耳。今夫好安恶危者人情也，好利恶害者人情也，好生恶死者人情也，好静恶动者人情也，好富恶贫者人情也，乃有人焉，因为一己谋私利之故，日鼓其邪说，恣其谬论，欲煽动一般之人，使之去安而就危也，去利而就害也，去生而就死也，去静而就动也，去富而就贫也，此其人尚得为有人心乎？因谋若辈三数人私利之故，乃欲举多数人之生命财产而破坏之，宁非豺狼之行乎？然而或且有疑于此说也，则何莫观于为乱者之行事？一方之乱起，我国民商业之受害何如？财产之被劫何如？人民之死亡何如？家室之骚扰何如？财命之危险何如？而主持乱事者其经济之收入及彼自身之安泰又何如？所苦者吾亲爱之同胞耳，所死者吾亲爱之同胞耳，所亡者吾亲爱之同胞之财产耳，于彼辈之生命无恙也，财产无恙也，犹是安居国外，煌煌然以自尊自大，自居统领而已。呜呼！二十〈世〉纪世界，尚容有此不平等、无公理之举动乎？至其日日为乱，足以促人民之祸害者，观于近事，更可见亡国之惨，即兆于若辈耳，宁不悲哉！

乱事波及国民之损害

次云

（1908 年 7 月 28 日）

目前法使因滇军误毙法官一案，向外部要求四案：一、黜革滇督锡良；二、赔偿滇越铁路损失；三、恤死者重款二十万；四、予以太原至西安路权。当此要求之消息宣布诸外，各国公使且咸相错愕以注目于其间也。

据法兵之毙，法报所言，则谓滇军殛之，乃吾观于香港某报一则日，法报屡言华兵枪毙法弁等情，其实为乱党所毙。先是滇越红河沿边一带，法国所派旅团，均分向柴棍、老开、

新开及西溪、对泛各地严密布置，滇边华兵，每有至越境游行者，虽因是小有龃龉，并无冲突，嗣有临安属金水泛军搜剿余匪，匪退至越境，法官勒令缴械，匪以兵少，遂反击之，致毙二画法官一名、越兵五名云。观于此节，则法官兵之被殛，不为无因焉。又据港某报译劳打电云，五月十二日有中国乱党六百人与东京法军一百五十人在云南界边互相交战，法军死者游戎二人、外委二人，乱党死者五十人，法官现调援兵往助战。观此，则乱党与法军，势不免于冲突者也。夫滇军所务者在剿乱，法军派驻于边境者为防乱，彼此若非有大冲突，料滇军未必贸然敢毙法军者。若在乱党，既被迫于滇军压其后路，奔逃无地，不得不越入法界，法军促之于前，彼进退无路，急激之气一发，其格毙法兵，亦意中事，此盖以理势言之者。

总之被毙之法军，无论为滇兵乎，抑为乱党乎，而我中国俱受其弊而已。今因此故，法人之要索于政府者，赔款数十万之外，又索太原、西安铁路之权利。滋事之地方在云南，乃要索者及于云南以外，此固有强权者不必言公理，然吾之受害，则已切矣。自乱事之起也，地方人民先陷于危境，伤亡辄以数百计，地方财产，继陷于复没，丧失辄以百万计。所过地方，田园市店，皆直接受其害，该地商业，为之停闭，两军相对，亡死之外，被波及者在所不免。且乱起之初，彼其粮糈不足，乃勒索商民之报效，报效不足，继以抢掠。此地方之受害，人所共知者也。官军为剿乱之故，引大兵，拨重饷，以驰驱乎前敌，所费亦不赀焉。夫生命之伤亡也，村市之遭劫也，商业之停闭也，商人之被掠也，凡皆于吾民直接身亲受之，所为哀哭呼号，而莫能幸免者也。商民结庐为氓，半世辛劳，积锱累寸，始得一店号焉，为彼生计之根据地，乃一朝乱起，蹂扫荡之，财散命危，莫可告诉，此宁非人情所深痛之事乎？乃乱事之波及于民者，尚未获已，而交涉之起，忽又继之。今日法人所持以要索者，恐亦不得不隐忍了结。究其结局，终不外乎丧失利权而已。夫数十万金之赔款，何自出耶？亦出于吾民而已。太原、西安之路权，何人之权利耶？亦吾民之权利而已。吾民既苦于被乱之丧亡，乱定之后，又苦于权利丧失。每乱一起，地方之民命财产，一国之路权财产，相继而丧失之也。使今日一乱，而地方之受祸如斯，一国之失利如斯，明日一乱又如斯，后日一乱又如斯，吾民之性命财产有限，一国之利权路权有限，而乱事之纷起无穷期，则吾民之生命亡，国亦将随而亡矣，尚何待外人之起而亡我乎？总而言之，则无非乱事启其机也。噫！

敬告主张国会者

甲

（1908 年 7 月 29—31 日）

宪政编查馆何为而设乎？以豫备立宪故。立宪必如何以豫备乎？曰召集国会是。夫今之要求国会，非共同一致之舆论耶？而国会之期限宜速不宜迟，非普通人之心理耶？盖中国时至今日，如孤军被陷于重围，非国会不足以免溃败；如孤舟遇飓风于大海，非国会不能以达彼岸。国会之期限一日不决，即中国之命脉一日不安。一旦风雨飘摇，厦倾巢覆，

何有于官吏，何有于人民？同为印、埃、波、韩之续，而隶他族之亡国奴也。

世人疑吾言为恫骇乎？请放眼一观全局，究何若耶？

论外界，则激刺日深，论内部，则隐忧弥亟。决死生于河上，釜共舟沉；保残喘于会稽，薪随胆苦。凡我兄弟邦人诸友，苟一念及此，其感慨当为何如？若非自外覆帱，别具肺肝，断不敢倡反对国会之议，尤不忍出缓开国会之言。虽然，反对国会者，人居少数，尚无阻力之可惧，彼持缓期主义者，乃政界普通之思想，欲直接反对，则不敢逆时势之潮流，若极积[积极]赞成，又恐失一己之威福，乃出此模棱手段，以自欺欺人，既掠识时之美名，复施阴险之阻力，吾恐我茫茫大地，济济同胞，将断送于若而人之手。吾爱我中国，吾忧我中国之前途，吾不能不为我有主张国会之责者进一逆耳之忠言。

日前宪政编查馆之会议，非以国会之年限问题者乎？何以议论各岐，莫衷一是，主张五年者有人，主张六七年者有人，主张十年二十年者又有人？吾于是而知中国宪政编查馆之人才，如斯已耳。夫宪政编查馆之地位，为中国之安危攸关，死生以系，其责任之重为何如耶？今所揭示之大政方针不过尔尔，吾对中国之前途，安得不洒一掬亡国之泪，而蹦足号哭也？前年豫备立宪之谕旨，明定十年，是此十年之间，豫备美备，迨十一年之元旦，即可榜宪法于国门，中国即真为立宪国矣。然此召集国会之年限，反有主张十年二十年者，岂实行立宪之后始召集国会耶？抑中国之立宪，即可不设国会耶？吾知出此言者，于万国宪法初未常[尝]一寓意焉，使若辈稍有见闻，决不肯作此无意识之妄言，以为天下笑也。至其主张六七年者，吾更不知其据何理由。岂谓豫备立宪之期，于今已逾三年，再增六七年，则可补足十年之数？果尔，若辈尚可为识数之人也。吾恐若而人具此些须知识者，亦绝无而仅有也。吾人岂欲作此嬉笑怒骂之文字哉，毋亦发于热诚，鉴于既往，不忍见铜驼于荆棘之中，敬以一腔鲜血，两行眼泪，献于我国民之前，以冀有主张国会之责者一语耳。

记者主张早开国会之理由，厥有两种：一、对外宜早开国会之理由；二、对内宜早开国会之理由。

自日俄战争以后，四国协约已成，我国已处于被动之地位。一则曰门户开放，再则曰领土保全，形之约章，暴之天下，不知我国民其亦闻之否耶？况彼强俄，暂虽不得志于东方，终必别图利益。经营舰队之期，十年将届，一旦发其野心，则蒙古、西藏将非中国之所有。果若是也，则德由山东，法由云、广，英、日亦必各由其认定之势力范围，逞其野欲，以为势力均等之谋，华土神州几何而不胥为列强所割脔？然此犹就现今之事变而言也，若夫不测之灾，更非今日之所及料，亦非记者之所忍言也。夫瓜分者，有形之惨祸；保护者，其祸倍于瓜分。今日列强，对于中国究用何等之政策，谅为识者所共知。保全与保护，文字虽殊，其旨则一。溯自日俄之战局终，日韩之问题起，国不祚矣，君禅位矣，岂韩人数年前之所梦及耶？今若此矣，然今则日韩问题虽终，而中国之问题以起，必至之数也。至列强果何如而处置此问题，则刀在杀人者之手，非被杀者所得而知。然就现今大势而推之，不为波兰之瓜分，必为朝鲜之保护，二者必居其一，中国之问题乃终。彼韩国当数年以前，亦不知有今日之惨酷也，中国时至今日，即韩国数年前之时势，睡生梦死，不料祸在眉睫间也。当此时代，欲于九死而求一生，舍速开国会，以谋抵制不可（当此列强相持之际，正我救亡图补之机。所谓迨天之未阴雨，彻彼桑土，绸缪牖户，此其时也）。及此图维，已恨亡

羊补牢之晚，数年之后，不知又事变何如，虽欲实行立宪，速开国会，恐列强已不我许矣。今默察全局之大势，统观中国之内情，有令人痛心疾首、泣随笔下者。国民以上，则压之以政府，政府以上，则压之以列强，触目重重压制网，那个英雄跳出圈？循是以往，吾敢断然曰，中国灭亡之日，即中国十年实行立宪之期，中国问题之终，即中国二十年召集国会之日，安望国会之开设，安望立宪之实行？未闻亡国僇民，可高谈立宪之美政者也。呜呼！今时何时，今世何世，国会之期限，即定以三年五年，犹恐有日暮途远之忧，迫不及待，何有于六年七年，更何有十年二十年耶？苟非丧心病狂，昏聩老朽，必不出此犬吠妄言。初不意文明新时代之人物，如宪政编查馆之诸公，所主张者，亦若是耶。吾不能不为世界之大势惧，吾不能不为中国之前途忧。所谓对外宜早开国会之理由者此也。

今日中国之内情为何如耶？黄巢胜广，藏器待时；革匪乱民，所在皆是。试以近数年之往事征之，若萍乡之乱，若饶平之乱，层出迭见，日有所闻，虽赖官兵所向，次第荡平，然乱根未剪，久而复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至今年遂有滇省之乱象。今则又报肃清，纶音天降，封爵锡级，大奏肤功，遂以为定滇省之兵力，即可弭天下无穷之乱，吾未敢信也。夫今日之人心，日趋于政治改革之一点，非由根本上下手，断无解决之理由。盖兵力足以定有形之乱，而不可弭无形之乱。有形之乱在外，无形之乱在心。今日中国之内乱，所患者不在有形，而在无形。若徒以兵力定之于既乱之后，而不求他策以弭之于未乱之先，则恐定于彼者，必起于此，定于北者，必起于南。合二十二行省之大，四百余州县之广，何在而无乱党之足迹，即何在而非倡乱之渊薮？果若是也，吾恐中国之兵力，当不堪其奔命矣，是岂计之得哉？不特此也，方今要求国会之声，殆遍全国，上书请愿，接踵而来，此岂少年喜事者哉？盖有鉴于外患之燃眉、内政之腐败，以爱国之热诚，谋救国之方法。其心纯洁，其志无他。为政府计，虽利用之、顺导之，犹恐其涣散，矧复羁縻[縻]之，反抗之，驱而纳之于冤霜愤泉之中！殊不知彼等既能舍身救国，冒死上言，自必有百折不回之雄心，置利害祸福于度外，合全国之人才，如陈东、朱云者，当不可以数计也。是国会一日之不开，即民心一日之不定，民心一日之不定，即国祚一日之不安。使民心失望日久，自必猜疑日深，恐今日请开国会之人，亦不免大失所望矣。而彼真持革命主义者，将三呼万岁，适洽孤怀。吾不能不怜政府之愚，不能不责政府之罪。将来中国无革命之祸则已，苟或有之，政府亦无容辞其咎也。揆之事情，征诸舆论，国会迟早之关系，对内较对外尤为切亟。三年之期，自是正当之决议，若必待六七年十年廿年，试问此一般国民，能安待而无他变焉否耶？吾知此期限之中，不知又生何种问题，以促灭亡之祸。藉曰限期太促，豫备维艰，然此立宪之豫备已三年矣，究其豫备之实效果安在耶？三年之间，苟实力奉行，亦不难百废俱举。即宽以百年之限，若拱手无为，亦断不能收豫备之效果。此理盖深切著明，尽人而知之者也。何执政诸公，见不及此而展转犹疑耶？当此之时，为今之计，欲巩固国祚，唯速开国会，欲解散革命，唯速开国会。时势之急，一刻千金；关系之重，千钧一发。或一变而成日本之维新，或一变而酿法国之惨剧，皆决之于宣布国会年限之一日矣。所谓对内宜早开国会之理由者此也。

嗟乎！往事不可问矣，来日方长。亡羊而补牢兮，今犹未晚。我衮衮诸公，其有廑怀丧乱，而表此同情者乎？是则览斯文也，亦将踊足而呼曰：速开国会，今年即开国会！

论国会之趋势

耡

（1908年8月1—8日）

忧其国之弱，而不思所以强之，忧其国之贫，而不思所以富之，忧其国之乱，而不思所以治之，忧其国之危，而不思所以安之，此岂人之情也哉？然而欲强之富之，治之安之，而苟失其道，更使妨害我富强、扰乱我治安之孔类日扬煽其与我致富强、求治安相反之邪说以欺惑愚民，当此危急存亡、间不容发之时期，其隐忧为何如也？然则所谓致富强求治安之道果何在乎？此一问题，可一言以解决之，曰视乎国会之能成立与否，且视乎国会成立之迟速而已。

国会者富强之基础也，治安之本原也。国会立则宪政可成，宪政成则百废具举，此东西各国，近百数十年，所以争胜竞存，纵横宇宙者，胥是道也。国民知其然也，于是组织国会之思想深印于脑筋，速开国会之要求，竟见于实事。此无他，势有所必至，理有所固然，如卵之必雏，如蛹之必茧，瓜熟则蒂落，水到则渠成，大势之所趋，所以万众一心，百口一词，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

今日者，国会之基础成矣，开国会之时期近矣；向之为国会阻力者，今已知难而退矣；向之延缓国会期限者，今已废然思返矣；向之虑国会不易要求者，今已知大势已成，而翕然从风矣；各省士民，请速开国会矣；各省疆吏，注意于国会矣；政府诸公，赞成国会矣；皇族之贵胄，延颈于国会矣。于式枚之狂妄，因阻挠立宪而触怒于两宫；鹿传霖之顽固，因延缓国会时期而不容于清议。间或有对于国会之成立，而口是心非，对于国会之时期，而模棱两可者，类无不众矢群集，身无完肤，然亦处于最少数之部分，必不能为国会之阻力者也。

夫国会之发起，不过期年，而成立之期，迫而且速。倡之者不枉其劳，阻之者罔施其技，则谓非我中国朝野上下，皆公认国会之成立，可以转弱为强，由贫致富，拨乱反治，举危措安，内之可以防煽乱之莠民，外之可以救外交之失败，近之可以挽阂隔之颓风，远之可以结涣散之团体，如饥者之得食，如寒者之得衣，如枯木之逢春，如久旱之时雨，所以对于国会之问题，必同心协力，务底于成，上下一心，远近一致也。

然则国会之成败，关系于中国之存亡，此显而易见之理，凡有血气，殆无不公认者矣。乃竟迟迟至今，始克几于成立者何也？推其原因，盖非由于政府之不恐惧于中国之贫弱危亡，又非由国民之不期望于中国之治安强富，奈何奸民败类，嫉国会可以保全中国，以为不利于己，于是创种种之邪说，以枉诱我民，此国会所以延至今日，而基础始成者，则乱党之罪也。吾得藉今日国会之趋势，声彼乱党之罪，辩彼乱党之惑，而为我国民正告焉。

彼乱党日日构思，谋所以蛊惑我国民，破坏我国会者，综其邪说，凡有数端。

一则谓国会之成立，徒为满人保利益，而不足以救中国之危亡也。彼乱党假排满之名，因忌满族之安存，而并欲陷中国于危乱，窥其命意之所在，盖以为国会成立，则覆亡政

府之说必不可行，坐使满人固有之主权，历万年而不替。此不经破坏不能改良之说也，不知中国积弱之原因，不在于政府之无才，而在于宪法之不立。国会既成，则举国上下，皆范围于宪法之中，君失其宪法，则不得为君，臣失其宪法，则不得为臣，有司失其宪法，则不得为有司，庶民失其宪法，则不得为庶民。全国之人，皆为宪法所范围，即全国之人，皆享宪法之幸福。满汉平等，上下相安，只有宪法之包涵，而无种族之嫌贰。其为满人耶，就我宪法范围者得保生存，其为汉人耶，就我宪法范围者得享安乐，推而至于苗猺黎回诸族，凡与我中国杂处者，无不视宪法之得失，为运会之安危。如此则满汉之界，得宪法而消融，贵贱之差，得宪法而平等，中国之不亡，于是乎在，此则国会之效果也。而倡为国会成立，徒足以固满族主权之说者，真大惑不解也。

一则谓今日之政府，必不容国会之成立也。彼乱党以嗜杀为宗旨，以攘夺为生涯，扰乱治安，破坏法律，在中国内地，久为国法所不容，于是奔避重洋，逋逃海外，罗织政府专制之威，以自掩其亡命之丑。彼其言曰：满人对于我汉族之土地人民，对于我汉族之生命财产，犹秦越人之视肥瘠，曾无关切爱惜之心，断不肯牺牲二百余年积重之主权，一旦太阿倒持，仰鼻息于宪政之下。此一消一长，此厚彼薄之说，最足以惑人者也。不知家常习处，则姑妇反唇，鹡鸰在原，则兄弟急难。使中国今日犹是闭关自守，无强邻之逼处，无外患之侵陵，则政府或敢恃其专制之淫威，出言而莫敢予违，神圣而不可侵犯。然观于今日之大势则反乎是，盖海禁大开，南北交通，东西互市，外交之变幻，日异月新，边衅之警闻，随没随起。朝廷知专制之不可以立国，故立宪之说一起，迭次派出最亲爱之天潢，极老成之卿相，游历东西各国，以为宪政之考查[察]。请开国会之期，始犹观望迟疑，顾虑于人民程度不足，今则以各省士庶不断要求，乃深信民智之大开、民情之急切，知开国会之期万不容缓，于是减短二十年之期限，而速以十年，又速以五年。五年之期，犹以为太缓也，则更有主张三年二年之说者矣。使三年二年之期未见明诏，而内省士庶之要求有加无已，海外华侨之要求有加无已，更能结大团体，联合请愿，请于三年二年之期限而更求速焉，度朝廷惧危亡恶贫弱之心，未必与我国民大相悬绝也。观于两宫近日厌恶于式枚阻挠立宪之用情，则谓今日之政府必不容国会之成立者，真大惑不解也。

一则谓中国之危亡，必不待国会之成立也。彼乱党以亡命无归之故，妒他人之无罪当贵，而欲以同归于尽为快心，乃故出此极危险极急迫之言以耸动人心，为目前招伙敛财之善策。闻其说者，偶一不察，遂或从而走险，尽消其平日保种爱国之心，彼则放利而行，以□□祟之消场为钓取华侨血汗之饵。此盖彼乱党向来虚张声势，妄报军情，幸灾乐祸，安危利灾之诡谋，谓中国之即亡，以阻人心之内向者也。不知中国近年祸患之迭见，实由于国会未立，彼乱党乃敢乘危作弊，以暴动于一时，而实则皆乌合之徒，窥伺地方上军备偶疏，遂相率跳梁，以行打家劫舍之惯技。迨官军一到，类无不各鸟兽散，如云灭而烟消。此皆非有大知识、大力量、大志愿、大举动之资格，而不足为国会之阻力者也。

舍此而外，则今日之必欲速亡中国，而不使国会成立者，更有何人哉？彼将曰列强之干涉欤？然揆诸势均之说，使中国苟无内乱，则东西各国，地丑德齐，莫能相尚，谁肯先于发难，甘为戎首，以破全局之和平？虽中国近年外交时见失败，然推原祸始，则彼乱党实渊鱼丛爵，自残同种，以启外人。西江之捕权也，彼乱党之掳掠启之，二辰丸之损失也，彼乱

党之私运军火酿之，云南乱后之交涉也，彼乱党之扰害成之。统观此数事，发现之时，在政府亦甚自惧力不如人，而欲以退让息事，乃民心爱国，奋起力争，卒之赖民气之尚存，忍辱图功，损失虽在目前，而收效决诸事外。则谓我中国人民无开国会之资格，又谓中国危亡，在此旦夕，必不待国会之成立者，真大惑不解也。

然则观今日之趋势，亦可以决言国会之必成立矣，且可以决言国会成立之期，必不在远矣。然所谓国会成立之效，可以转弱为强，由贫致富，拨乱反治，举危措安之说，谅有心于国会者，必乐闻之，则试请毕吾言。

何言乎国会成立之可以转弱为强也？中国土地奇大，人民众多，冒险之性质，本于生初，进取之精神，冠于他族。近年民智日开，而此则言合群，彼则言爱国，此言争国体，彼言保主权，闻外交之失败，则群起而争，愤敌国之强权，则谋为抵制。有此民气，以之御敌，何敌不摧？以之练军，何军不实？乃徒以国会未成立之故，而内政之得失，不得而与闻，外患之侵陵，无从而干预。民自为民，国自为国，其存也非吾民之力，其亡也非吾民之忧，其兴也非吾民之功，其败也非吾民之耻，无责任，无关系，无权力，无感情。以四万万之人民，分拆而为四万万之小国，以之处国力穷蹙、外潮湍急之时期，譬如聚散沙以塞狂流，叠残叶以御风雨，能力薄弱，鲜有济也。惟国会成立，则全国人民皆有监督政治之公共权，即皆有御侮干城之大责任。合四万万人之权力而为一大权力，合四万万人之进取心而为一大进取心，设一旦有军事上之问题，无不踊跃从戎，慷慨赴义。有保护权利之思想，而振臂可以成军，有扩张国势之野心，而一呼无不皆应。为主将者皆我国民所公认也，而号令谁敢或违？列行伍者皆我国民之手足也，而首尾无不相应。人人有爱国之心，人人有图强之志。小之可以守望相助，扫败类之虫沙；大之可以众志成城，捍耽耽[眈眈]之狼虎。休养数年，教训数年，而举国多将帅之奇才，尽军人之资格，保我疆宇，复我旧封，雄视东西，威震中外。此则转弱为强之基，可于此国会成立之时，预决之也。

何言乎国会成立之可以由贫致富也？中国土性膏腴，地产繁富，矿质丰厚，植物滋生，取之有余，无庸外假，此盖天与我以富国之赀者也。况人民秀淑，坚忍耐劳，为商者善于经营，为工者不避艰险，外人谓太阳所出入之地，皆我中国人营业所到之地，而节俭之俗尚，振奋之精神，锐敏之心思，强毅之魄力，较之他族，不多让焉。此则论人格可以为富国之民者也。徒以国会未成立之故，保商不得其道，而商务日衰；劝工不得其道，而工业日败；重农不得其道，而农事日荒；辟矿不得其道，而矿学日拙。此中国旧政，藏金于地，而仰屋嗟贫，积粟满仓，而膳夫辍粒，囊中之物，不善取而用之，何其愚也。惟国会成立，而度支出入，人民皆有监督财政之权，无论兴学之要需，练军之常款，购舰之巨费，置械之赀财，与夫谋路矿，救凶灾，免杂捐，兴实业，所有寻常岁入、特别征抽，无不有预算之明文、盈亏之实数，使晓然于国家财政之计画，大公无私，取我国民之财，办我国民之事，多聚寡取，政府不过任有司之出纳，而或应扩充，或应节省，孰缓孰急，何轻何重，其较量斟酌之策，仍悉公诸国民。当此盖藏空虚，饷项支绌，而明诏一下，慷慨输将，稍解悭囊，巨款可集。百姓既足，君不忧贫。此则由贫致富之基，可于此国会成立之时，预决之也。

何言乎国会成立之可以拨乱反治也？中国风俗醇良，民德本厚，犯上作乱之事，垂戒者数千年；入息出作之风，薰淘[陶]者数百世。近年风气日开，程度日进，迫于外潮之激

射，而知所谓同胞，愤于国力之衰微，而急求为自治，知争夺相杀，为外侮之乡[向]导也，而研究所以合群，知同种相残，酿瓜分之危局也，而鼓吹所以爱国，则谓我国民之非厌乱而不可得也。徒以国会未成立之故，而改良政治，悉责望于守旧顽固政府中之数人，无惑其不达下情，不明现势，不合条理，不定方针。舆情之趋向，而不能从；官吏之贪残，而不能去；税关之积弊，而不能除；中饱之苞苴，而不能察。疾苦之民，穷而无告，而彼乱党乃敢乘危作弊，罗织政府之罪状，以离间人心。小民何知，偶中于乱党先入之言，遂或不计大局之如何，甘委弃此二万万方里之锦绣河山，赴孤注而轻于一掷。其愚者，激于小忿，而误堕术中；其狡者，别有肺肠，而因以为利；其贱者，趋炎附势，而附和随声；其懵者，人云亦云，而不求甚解。甚至有口谈革命，以为此二字盖今日最新最别之名词，追一究其革命之名义若何，革命之利害若何，革命之实际若何，革命之目的若何，彼则支离其词，而不知所以自解，徒曰革命革命，倾覆此政府，排斥此满人，以破坏为高言，以亡命为盛德。此皆彼乱党之邪说，毒害我同胞。中国近数年来，国会未成，所以乱而不治也。惟国会成立，则政治改良，法律公定，因地方之沿革，而议为典章；体现在之情形，而别其积弊；考有司之贤否，以定去留；防政府之因循，设为监督。一善政也，我国民公认其当兴，而毅然兴之；一弊政也，我国民公认其当除，而毅然除之。以国会之机关，为国民之代表。此化私为公，化散为整，化隔膜为融洽，化猜忌为公平，举国无一可以害民之政，即举国无一不得其所之民。彼好勇疾贫，激而为乱者，深破巢穴，何所逃罪耶？此则拨乱反治之基，可于此国会成立之时，预决之也。

何言乎国会成立之可以举危措安也？中国砺山带河，固有天险，版图辽阔，门户重重，加以邮电交通，铁路联贯，边事朝发，警报夕闻，急耗甫传，救兵踵至。是以近数年间，小丑跳梁，蓄锐养精，一发再发，西粤甫定，继以萍乡，萍乡甫定，继以钦廉，钦廉甫定，继以河口，彼乱党大言欺人，虚张声势，以为前仆后起，卒告成功矣。及何以乱事方萌，而官军麇集，或阅数月，或不及一月，而次第荡平，追亡逐北，如风扫残叶，虎噬群羊？向所谓勾通营勇者，而今何如也？向所谓求庇外人者，而今何如也？此固由于彼乱党用无赖之子弟，聚乌合之囚徒，以劫掠之行为，行强盗之故事，其不能成事也，固理所宜然，而实则中国形胜尚存，稍为留意提防，一转瞬间，即已安如磐石矣。况中国土地毗连，水陆联接，各处险隘，防御非难。较之欧西强国，口岸遍于全球，属地多于本土，偶举军事，处处戒严，设备稍疏，乘虚可人[入]，其难易之情形，又大相悬绝也。徒以国会未成立之故，风气暌隔，消息不通，因无公地，故无感情，因无感情，故无助力，于是由省界之分，推而至于有府界之分、县界之分、乡界之分、族界之分。此省有极危险之事，彼省之人以为此非我所宜干涉也，而淡然置之，不思助力焉，浸假而危乱之事，蔓延而至于彼省矣。推而观于一府亦然，一县亦然，一乡一族亦然。而外国之人，乃得利用我缓散之人心，以行其灭虢假虞之政策。彼则乘机而取，日逞其分途掩取之阴谋，因西江之盗，而强索捕权，乘滇乱之余，而要求代剿。政府诸人，以势力微薄，公理不足以胜强权，更慑于外交之困难，于是处之以退让，饰之以和平。度势审时，亦非得已。使非经前日有立宪之明诏，开国会之先声，许自治之实行，助民气之发达，则我国民不敢奋起力争，勉为后盾，恐各事之失败，尚不止此。前此国会未有成立之期，中国所以岌岌殆哉，危如垒卵者也。惟国会成立，各省豪俊，萃于一区，天下英

雄,统筹全局,视秦越如手足,合晋楚而不争,群策群力,会于中央,良将利兵,以防边境,征兵之举,指顾可成,海军之捐,顷刻而集。况复自治之局,遍于市廛,分会之设,满布乡邑,寇贼无窝藏之地,人民皆侦探之才,小之可以防妖氛,大之可以固疆宇。此则举危措安之基,可于此国会成立之时预决之也。

然则中国今日,欲求所以救亡之策,舍国会其末由矣。彼乱党恶中国之不即亡,对于国会而大生阻力者,非不明现势,即丧心病狂耳。我国民公认国会之可以救亡,故群起而请愿,合力而要求,至今日而可以如愿矣。疆吏、京曹、皇族亦公认国会之可以救亡,故奏请速开,奏请期限,至今日而略有成议矣。两宫帝后亦深信国会之可以救亡,而纳请愿之书,从速发议,览展期之折,势将撤差,至今日而急于救治矣。此则大势所趋,朝野上下,策救亡之法,离乎国会无以立言矣。

独是国会既为中国救亡独一无二之政策,前此岂无见及者乎,何以迟至今日,始见萌芽也?彼乱党将谓政府震惊于革命之风潮,不得已然后稍减其专制之蛮威,以为羁系人心之计,是革命实立宪之反动力,而国会之速成科也。此近理乱真之言,掩其罪而贪其功,宁复知有肺肝如见者耶?夫乱党人格之卑污,徒侣之混杂,手段之猥琐,举动之贪残,贼性昭彰,怨声载道,其不能得民也,固无待言,就令如□以偿,计破坏而不计成功,快一时而不顾全局,今之中国,兵备虽极废弛,然御外侮则不足,靖内患则有余,蠢尔妖魔,宁不为当年之螳臂耶?

况彼乱党所恃为口惮以欺惑愚众者,岂不曰排满也,覆政府也,光复我汉人之旧业也?其所藉以诋毁国会者,又岂不曰国会成立,无以排满也,无以覆政府也,无以光复我汉人之旧业也?乱党之煽乱人心者以此,无知之国民,受其愚弄者亦以此。然衷考其行,则历年举事之地,其受害者皆在我汉人,损失者皆我汉人之赀财,蹂躏者皆我汉人之土地,荒芜者皆我汉人之田园,焚毁者皆我汉人之房屋,杀戮者皆我汉人之父兄,虏掠者皆我汉人之子女。政府为平乱之故,亦不过牺牲我汉人之血肉,以抵御我败类之汉人。及乱事既平,又不过抽捐我汉人之脂膏,以为我汉人谋善后。更不幸而牵动外国,则不免分割我汉人之权利,以谢罪于外人。在政府固不能晏然无忧,在国民则实已先受其害。是则未能排满而先亡汉,未能覆政府而先杀国民,未能光复旧业,而先自残同种。服砒疗饥,饮鸩止渴,科以嗜杀之罪,能狡卸耶?使政府而非有图富强、求治安、与国民同享和平之心,坐观彼败类之汉人戕杀此无辜之汉人,而曾无痛痒焉,则立宪殆无可要求,而国会不得成立矣。

乃观于今日政府,改速国会之期,留心国会之事,是则政府尚不欲覆亡中国,而不若乱党阻抑国会之诡谋,其罪为尤重也。幸而斯文未坠,直道在人,日起者有功,先难者后获。彼二三群丑,犹欲以不合舆情、不明顺逆之邪说,日叫嚣于其所谓立言之地,以掩耳而盗铃。己则不智,而视天下若盲聋,己则不仁,而以同胞为刍狗,枉作小人,多见其不知量也。

革命党之人格

明公

（1908 年 8 月 10 日）

踞二万万方里膏腴之地，拥四百兆灵秀之民，图强之基，全球莫比，而乃内则受制于政府，外则被侮于强邻，如奴如隶，如马如牛，绝无生人乐趣，天下最可□痛之事，孰有过于此者。故自忧时之士观之，或以笔舌而疾唤人群，或委身命以激厉同种，或以颈血直溅民贼，以夺其魄而褫其魂，其所用心，无非为救国家御外侮起见。果其言行相顾也，吾固思慕之、钦仰之不置，而望后起者终不乏人焉，何期于愿难偿，而所以触吾目者，皆相左也。

夫今日之自称志士，自称救国者，莫如革命党矣，然而观其人格，考其行事，则固令人生鄙弃心，而不得不排斥之者。吾尝考其入党之人，厥有数种。

最上者则少年无识之留学生也。彼等耳食一二民族自由之新说，又涉猎数篇明季稗史，乃愤愤然曰，必摧倒满洲政府，以兴我汉族，而于外人之瓜分有所不计，未来之建设又全不及谋，苟能快其残杀之野心，则于愿已足。此等卤莽之辈，苟听其所为，未有不至偾事，而至于无可收拾者。此其一种也。

其次则愚昧无知之咕哩也。此等人目不识丁，不知国家为何物，第以漂流于海外之故，不得不藉结党以谋生，故有一二头目为革党所运动，遂相率而附和之，其实无所谓甘心乐从者。一旦有事，彼革党将欲以此为刍狗也，此等平日不知兵事，不娴步武，乃驱之而入于枪林弹雨之场，明知事不能成，而故以此尝试，何其忍心若是乎？吾思至此，深为此等人惜矣。此又一种也。

又其次则为失志之士也。夫东门倚啸，陇畔辍耕，其感愤多由外烁者。士苟屡次失志，沽名则名不我归，营利则利不能获，穷途日暮，无处依归，遂至有不择地而处之势，于是闻人谈革命，彼亦勉强而附和之，其实胸无一策，片技莫能，虽当一走卒，亦无资格，更何能运筹帷幄，指挥众士，以收战阵之功耶？此又一种也。

又其次则为败德之群小也。奸淫邪盗，固为社会上所鄙弃，彼等或犯其一，内为亲属所不容，外为乡里所不齿，于是无途可遁，乃藉势投入革党，以为革党者，不谈道德，专主横暴，庶可以掩其秽而藏其奸，九流三教，邪盗奸淫，无乎不有，孰知被人窥见，则全体声名为之牵累，识者见而裹足，志士闻而伤心，即同具排满思想者，亦不屑与之为伍焉（如徐锡麟之骂孙某）。此又一种也。

呜呼！此所谓革命党之人格也。以彼之人格，例彼之行事，无怪颠倒错乱，漫无方针。如既曰泯除种界，何以又高谈民族？既曰排斥军备，何又妄起兵戎？既曰专排满人，何又先杀汉种？既持博爱主义，何又刍狗人群？既欲强我中国，何又谄事日本？种种行为，无非徒自缚束。以如是之所谓革命，果能有济于事乎？不惟无济，吾恐小则糜烂其民，大则召瓜分之惨祸，而吾同胞之多数生命，且丧于其手矣。呜呼革命党，胡不自量力而甘妄至

此乎？

论国会与乱党之关系

勇

（1908 年 8 月 12 -14 日）

吾人深维乎中国今日之时势，非立宪不足以救危亡，非速开国会，而立宪政治，终无由而实现，以故吾人对于开设国会之议，极力鼓吹之，使吾国民晓然于国会之能成立与否，为中国废兴存亡之所系，冀其亟行设立者也。而在乱党视之，对于国民之合力要求，上书请愿，动持反对之议，加以丑诋之词，若深惧国会之速开也者。其居心果何等耶？岂中国即底于沦亡，而后快于心耶？

夫彼辈对于国民之上书要求，叩阁请愿，诋为哀乞，肆意揶揄，一若目笑存之，以为政府必不足以应国民之要请，国民必不能达其开国会之目的也者。噫，其误实甚也。夫人有意思，必当表示之，而后其意思可得而见。今国民之上书请愿，是表示其希望速开国会之意思，而达诸政府者也。假令国民并无希望立宪速开国会之意思，纵使政府即行立宪，即开国会，而吾可决其无良好之结果。何也？有政府而无国民，此诚所谓国民程度太低，必不足与言立宪政治也。今则不然，国民咸知立宪为救亡之方，期贯彻此目的，出种种手段以进行，上书请愿，亦其所采用手段也。彼乱党哓哓饶舌，何尝知此义耶？

若国民明知立宪足以救危亡，亦明知开国会即所以实行立宪，而徒责望于政府，缄口而不发一言，是即所谓有意思而不表示其意思者也。若是者立宪政治必不可期，束手以坐待危亡，是则国民之罪也。又或政府虽欲实行立宪，召集国会，而鉴于国民之未尝表示其意思，而不知其热心于立宪政治与否，因疑人民程度之尚低，不敢施行立宪政治，而国家必日即于衰亡，是亦国民之罪也。今国民熟察乎世界之大势，深明乎政治之原理，求开国会，挽回危局，上书请愿，一而再，再而三，务达其目的而后已，表示其意思，直达于政府，使知国民政治思想之日益发达，而不能以人民程度不足为词。明乎此则彼辈对于国民之上书请愿者，谬加以丑诋之词，其妄不已甚乎？

不特此也，若辈亦知国民不表示其意思，直达于政府，凡对于政府之举动，不置可否，而即为默认乎？夫今日者，中国政府，当专制与立宪过渡时代，既未成立宪政治，则现政府之行动，依然专制之实相也，若国民对于专制政治不置可否，概默认之，则是政府倚默认者为厚援，乃愈顽梗而不知变，是实国民养成专制政府之势力也。今国民之上书请愿，要求立宪，是明表示其意思，反对政府之专制，则在于专制政府之方面，已隐锄去其大半之势力，无默认派以为之厚援，而政府已孤立于上矣。夫未有全国民之心理咸反对政府之专制，而政府孤立于上，犹可以支撑其专制之末运者。则国民今日之要求，苟强聒不舍，终必有达其目的之日，此吾人所以不辞覼缕，主张要求速开国会之理由也。而乱党所持之谬乱，则必反对是说，其用意盖必有在矣，吾于下再论之。

夫速开国会为今日救亡之策，既为吾人所同认，而乱党则必持反对之议，此其原因何在乎？是不可不揭其隐衷，使暴其罪于天下也。

一则国会既开，斯立宪政治确立，而彼辈无容足之地，乱党可以登即解散也。今日之乱党，吾不信其有何种之势力，然而气类相感，如蝇赴膻，犹结合一小小团体者，此何故哉？无非不良之政府日日制造之，躬自为乱党之前驱，然后乱党得所藉口，以颠覆腐败之政府为词，口相号召，以招集其党徒也。质言之，则乱党利用政府之腐败，而后能相结合，固不可掩之事实也。故吾人热心于政治之改良，见政府行动之乖谬也，则心焉伤之，见政府举措之失当也，则直言斥之，日冀政府之一悟，庶几知所悛改，以挽救今日之危亡也。而彼辈之观念，则适与之相反。政府愈顽梗，而彼辈愈得意，政府愈腐败，而彼辈愈欢迎。彼辈心目中断无有望政府之改良，可概见也。今国会若开，则国民发展其势力，对于政府之行动，指挥而监督之，恶政府变而为良政府，有志之士，均趋并于立宪政治之一途，以辅政府之不逮，不复与政府为难，如是则谁复肯投身于乱党之中，而受其诱惑乎？人人不受其诱惑，则其党徒日衰，一转瞬间，而可决其登即解散也。此乱党之所以反对开设国会之议者，其原因一也。

二则国会既开，而于乱党敛财之术，大生阻力也。盖乱党所藉以为敛财之术者，号召于天下曰：吾将于某日起事，可以倾倒北京政府，有能以金钱相助者，事成之后，数倍偿之。无知之徒，怵于中国之危亡，又见政府之腐败，欲颠覆之，间有输财助之者，此乱党所以得售其术也。若国会既开，则立宪政治既确立，国家之基础，既已巩固，政治日即于修明，国势必蒸蒸然日趋于强盛，彼辈复安能以倾覆政府之说诳惑天下乎？人人不被其诳惑，则其敛财之计穷矣。此乱党之所以反对开国会之议者，其原因二也。

三则国会既开，而政治改良，政治改良，而中国盛兴，非若辈之所愿也。凡一国之人，稍具爱国心者，当无不欲其国之盛兴，而忧其国之危亡，环球各国，皆无以异也。而若辈之观念则反是，见外交之失败也，则色然而喜，见国权之丧失也，则津津乐道。如去年西江缉捕权问题，吾人所痛心疾首，引为切肤之痛者也，而若辈则反谓外人之干涉为合宜；今年二辰丸案发生，吾人所太息痛恨，而引为莫大之耻辱者也，而若辈反谓文明对待，国民未免多事。盖若辈别有肺肠，必欲中国即底于沦亡，而后快于心者也。吾不知中国既亡，于彼辈有何利益，而其所怀挟之观念，既已如是，则是中国盛兴，必非彼辈之所欲，盖可知矣。而开设国会问题，实为中国今日生死存亡之所系，然则彼辈反对开设国会之议，其原因三也。

四则国会既开，立宪政治成立，将来臣民之权利义务，厘然有所规定，政治修明，内讧消熄，彼辈不复能倡煽暴动，恣其劫掠也。乱党日日以颠覆北京政府、驱逐满洲人为词，果尔，则当蹂躏于北京地面。乱党又复提倡复仇主义，果尔，则当肆毒于满洲人。乃比年以来，胡未闻一枪一弹及于辇毂之地耶？胡不闻奋志复仇，损失满洲人一丝之毫发耶？徒见乎惠州之乱也，云南之乱也，所屠戮者，皆汉人同胞之生命，所掠夺者，皆汉人同胞之赀产，黄帝子孙自相戕害而已。夫彼辈日日言颠覆政府，而煽乱乃在边省，彼辈日日言诛锄满人，而屠杀者皆为汉人。观其行动而窥其心迹，是并非有所谓“复仇主义”、“民族主义”之见存，不过盗贼之根性太炽，欲劫掠财物，杀戮同胞，以逞其凶残而已。以此言之，若辈之所为，实社会上之害蠹也。以今日者，政府以专制为治，政治腐败，民心不宁，彼辈恒利用

此时机，得以号召党徒，煽起暴动，以遂其掠财杀人之凶欲。若一旦国会既开，政治改良，宪法颁布，臣民之权利义务，皆有所规定，人人咸恃法律为保障，民心之反侧皆宁，于斯之时，谁复肯听乱党之□怂，揭竿而倡乱耶？欲倡乱既不可得，子女玉帛，从何处掳掠耶？若辈之所隐忧者，在此而已。此其所以反对开设国会之议者，其原因四也。

有此四原因，故若辈深恐国会速开，立宪政治成立，而窒彼辈之乱机。今揭其隐而表暴于天下，若辈之肺肝如见矣。

彼乱党与国会之关系，既有种种原因，彼辈之所反对，而吾人之所赞同者也，彼辈之所呵讥，吾辈之所奔赴者也。国会既于彼辈不利，又何怪其持讥之乖谬乎？除彼辈之外，吾政府乎，吾国民乎，有不欲措国家于安全者乎，有不欲享自由之幸福者乎？政府如欲措国家于安全，则当翻然变计，排除异议，立发大愿，速定期早日开设，而勿辜民望。国民如欲享自由之幸福，则当并心一志，联合要求，务达其目的，虽遭挫跌，而勿畏艰阻。中国今日生死存亡之问题，只争此一著，而不容有他种问题掺杂于其间者也。

兹之所论，于国会与乱党之关系既已揭破之，而开设国会，中国即可以立跻于盛强，论者或不能无疑，吾欲将开设国会可以致国家于盛强之理由，以为我国民正告焉。故吾之所欲言者有数端：一曰国会与政府之关系，二曰国会与国家财政之关系，三曰国会与君主之关系，四曰国会与国民之关系。异日当续论之，使人人咸晓然于开设国会关系之重要，是则吾人立言之意也。

革命党畏葸之真相

果

（1908 年 8 月 15—17 日）

语有之，天下不患有真小人，而患有伪君子。伪君子之罪，且较甚于真小人，而奈何变本加厉，下而愈况，而甘为小人之尤者，更一变而为伪为真小人之小人。卒之破绽百出，弊窦丛生，其术偶疏，尽举平日闪砾[烁]阴鸷之诡谋，于词语之间，和盘托出，此盖天夺其魄耶，何若是之诚不可掩也？

革命党之行事，丧尽天良，草菅民命，破坏公益，扰乱治安，数其罪状，更仆难终，凡我同胞，殆无不目睹而裂眦，口道而切齿者矣。彼亦自知其盗贼之举动不足以服人也，又自知其帝王之思想必无所成就也。近数年间，彼党所最大言欺人，虚张声势者，宜莫如萍乡之役、钦廉之役、广西之役、镇南关之役、河口之役矣。然皆不能一战，再败屡败，徒捐弃数十万之生命，而卒无尺寸之功，已则同种相残，隐授外国以要求之柄，而军债票之价值，平日所谓功成之后，数倍偿还者，此必无之希望，历时既久，断不可以惑人，于是一转其煽乱之方针，而藉口于复仇，托词于排满。谓今日之倡言革命，不计利害，只论是非，苟可以覆政府，害满人，宁牺牲现在百数十万之生灵，以博将来平等自由之幸福，誓与清政府势无两立，彼死则我生，彼生则我死。壮哉斯言，所谓所欲有甚于生，所恶有甚于死者耶，所谓仁

为己任，死而后已者耶，所谓杀身成仁，舍生取义者耶，所谓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者耶，此先圣大贤，所称为志士，所称为仁人，所称为大勇，而彼乱党所欲窃取此美名，以欺当世者也。使其所志如是，所言如是，所行亦如是，则虽推革命之祸，足以亡国害民，召瓜分，灭同种，而磊落光明之概，有识者只得怜其狂谬而不忍责其奸邪，只得目为愚顽，而不忍视同流寇。彼纵自绝于真君子，而仍不失为真小人。使不先为开导，而遽痛诋其非，世人将疑吾因党派之争，故出此党同伐异之言，以互相攻击，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未足以为舆论之代表也。

乃观于今日所自称革命者何如乎？所谓伐暴救民者，真耶伪耶？所谓应天顺人者，真耶伪耶？所谓不顾死生，不避艰险者，真耶伪耶？所谓不惜身命，不爱财产，不侮鳏寡，不畏强御者，真耶伪耶？此一问题，正不待吾人告发之，而彼党先自直供之矣。阅者疑吾言乎？请即彼党于陈景仁之因公被革，所作《可怜请开国会者之穷头路》一篇，盖彼党所见为最快心之事，而成此最称心之文，当兴高采烈之时，词语之间，不觉露出真相焉。噫，异矣。

革命党之真相若何？似剽悍而实阴柔，似刚强而实狠险，吾敢以一言决之曰畏葸而已。夫革命党之宗旨，所标示以告人者，岂不曰敢死主义、无家主义、破坏主义、流血主义乎？是皆与畏葸二字相反，宜无所谓"爱平和求稳当"矣。果能如是，则鼓此勇往直前之气，天下事宜莫不可为，就令成败利钝，不能预知，而真性苟全，尚不失为轰轰烈烈之奇男子，语所谓明人不做暗事，凡一举一动，苟为我志之所安，心之所愿，虽殉之以身名，且不足惜。而固鳃鳃然恐政府之照字捉拿，因此之故，而不敢将姓名籍贯、三代脚色明明开列者，何其懦耶？为此言者，奚啻自供其畏葸之实情，尽将平日所谓敢死主义、无家主义、破坏主义、流血主义，一片虚伪之词，情虚而败露耶？噫，所谓革命者，其真相如此，予复何言？

虽然，彼革党毋自恃其未尝开列姓名籍贯、三代脚色，遂以为计之得也。求开国会者，非犯捉拿之罪，则虽以姓名籍贯、三代脚色明明开列，而何足为忧？鼓吹革命者，应得捉拿之罪，恐虽以姓名籍贯、三代脚色，冼[洗]刮盖藏，而未见可恃。谓予不信，盍观于河口收复之后，穷捕乱匪，汝党犹能于滇越交界之地作无常之出没耶？越南法属，汝党平日所称最可恃之外援者也，乃一旦协力捕拿，汝党穷无复之，不得已而投奔于此，然前此之被拿正法者，固未尝开列姓名籍贯、三代脚色，而亦乌能幸免耶？毋亦以罪恶贯盈，取死之道矣，而所谓革命党，乃掩耳盗铃，争相庆祝曰，我辈幸勿开列姓名籍贯、三代脚色，以召人之照字捉拿。其愚蠢固可怜，其畏葸更可鄙矣。

平心论之，畏葸者实彼党之本心，而又欲以冒死之举动，诿卸于他人，故不得不高托果敢之言，以诳诱天下。视其行事，无非诡名诡实，断不敢堂堂正正，直接与政府为难。见陈景仁之因公被革，彼乃妒今日之请开国会、签名请愿者皆不恋富贵、不贪利禄之人，于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隐揭彼党平日所最惊魂动魄、畏政府照字捉拿之心事，以恐吓热心国会中人。彼其意盖以为他人畏葸之心，亦与己同也。

不知陈景仁之因公被革，罚非有罪，有识之士，皆不以为辱，而反以为荣。度签名请愿者，具爱国之心，方自恨求为陈景仁而不得。陈景仁既以一革勉同志，而我国民以陈景仁之志为志者，无不敬慕于陈景仁。盖请开国会乃中国救亡之唯一方法，政府虽至专横，极其量断无过于革职之理，非若彼革党误国害民，甘为公敌，罪大恶极，无所见容，宜其□日

畏忌于照字捉拿，而必以不敢开列姓名籍贯、三代脚色者，为自保之计也。

驳《中兴报》论革命不致召瓜分之祸

勇

（1908 年 8 月 18—26 日）

中国今日，处于群雄竞争之旋涡中，岌岌其可危。即使君民上下，结合团体，犹恐其不足以御外侮，矧内讧顷生，自相屠戮，以自斫丧其元气，实以自速其沦亡耶？故欲救中国今日之危亡，惟有速行立宪，上下一心，改良政治，以固国家之基础，庶足以图存。乃论者不察，无端而倡为革命（单指种族革命而言）之说，冀以摇动一国之人心。亦幸而乱党之势力微薄，政府之兵力足以平定之，而不致扰害大局，否则祸乱日滋，其势蔓延，政府与乱党两败俱伤，将锦绣山河，竟无一寸干净土，外人生心，可以不折一兵，不费一弹，已唾手而瓜分我一国之土地也。故如论者之说，是以救国为前提，而自吾人观之，反得瓜分之结果，殆事有必至，势有必然者也。而论者又强为申辩曰"今满清政府，陆军之力不足以自守，遑足言战？海军则自甲午一役以后，并海军衙门亦裁撤，萧条至今。中国今日之海陆军，衰弱无以复加，而不足以当各国之一碎[啐]。使各国而有瓜分中国之心也，则何时不可动兵，何必待其有内乱而始敢从事哉"云云，此其立论之根据点也，而不知各国之瓜分中国，必待其时机，而又必先有所藉口。若平时安然无事，则各国亦惮于发难，相视而莫敢动，一旦乱势蔓延，大局縻[糜]烂，是明导各国以瓜分之时机也。内乱四起，斯人怀反侧之心，不复保持其安全之状态，而各国之商务将受牵动，闹教之案将层见叠出，是又与外人以藉口，而实行其瓜分政策者也。既导人以瓜分之时机，与人以瓜分之藉口，犹哓哓然曰革命必不足以召瓜分，谁将信之哉？

且夫中国处今日之时局，欲弭瓜分之祸，则当破除专制政体，施行立宪政治，君民一德，以巩固国家之基础。若如现政府政治之状态，则是偷生苟活，日日幸人之不瓜分我，而藉延残喘者也。若如论者之所言，则是倒行逆施，日日召人之瓜分我，而躬为先导者也。幸人之不瓜分我者，不足以措国家于安全，吾人固当指斥之。召人之瓜分我者，所以速国家之覆亡，吾人尤当力排之。政府有维持国家之责，其不足以措国家于安全，政府之罪大矣。报馆有诱导国民之责，乃欲速中国之覆亡，立论如此，其罪不尤大乎？故革命之足以召瓜分，在我国民中，具普通智识，稍明于时局者，类能言之，故国民怵于瓜分之惨祸，咸反对革命之议。论者以为人人反对革命，其说遂不可行也，乃强为申辩之，而不自知其说之不可通也。论者之说未完，本欲俟其全文既完之后，乃加斥驳，然彼论文，既分三段，吾先将其第一段斥驳之。

该报第一段，谓"凡事当先计是非而后计利害"。所谓是非者，中国今日应革命与不应革命之问题也。所谓利害者，中国今日能行革命与不能行革命之问题也。夫中国处现在之时势，应革命与否，在乎各人观察之点不同。在彼主张革命者则以为应，吾人之主张立

究者，则以为不应，各执一词，即各是其说，庄子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谁复能定是非之真”者也。若欲为单简的说明，则利害明而是非自见。盖彼辈之主张革命者，无论其如何立说，仍当以救国为前提，今以革命之故，而召各国之瓜分（其理由当于下详言之），是欲救国者，而反足以亡国，孰利孰害，无待智者而知之矣。夫天下未有召亡国之惨祸，而犹以为利者，则吾之所谓利害明而是非自见者，论者不可晓然于其故耶？

彼其言曰：“是故古今之革命党，实行其志，百折不挠，决无震于利害而抛弃其生平主义者。”夫使其所抱之主义足以救国，则百折不挠以赴之，谁曰不宜？若其所抱之主义足以亡国，则不得谓不震于利害，而遂足以谢亡国之罪也。以革命之故而召瓜分，是吾人所认为若辈所抱持主义，足以亡国者也。

彼又云：“以民党之势力，与伪政府之势力相比较，不止一与百之差也。”又云：“伪政府制四百兆之人民，而为之奴隶，据十八省以为己有，民党手无寸柯，又无一席之地以为进退。”据彼之所自言，则政府有势力乎，民党有势力乎，两两比较，诚不止一与百之差，言之甚明了矣，阅报诸君，亦当认彼辈以政府为有势力矣。而孰意彼之所主张者，大意谓民党所恃者正义与人道，为国民之精神，终非恃蛮力者所能敌云云。噫，今日火器盛行，岂真制梃可以挞坚甲利兵耶？无亦聊为大言以自壮也。且若辈所谓正义人道者，吾不知其何所指，大抵不出于种族主义复仇主义两者而已。以中国今日所处之时势，为国家生死存亡之关系者，但有政治问题，而不容复有种族问题搀杂于其间。若其所谓复仇主义者，则又但奔赴于感情一方面，而非以救国为前题，其立说之根据点已甚弱，而谓仅抱持此不适于时势之两主义，遂谓吾有莫大之势力，足以摧倒现政府而有余，斯言也，以之欺三尺童子犹可，讵可以登辩说之林耶？夫比较势力之大小强弱，是利害论而非是非论也。若但论是非，彼辈犹或能饰为一二豪壮之言，以自鸣其得意。今计及于利害，而谓能以一二不适于时势之空谈，遂足以颠覆朝家，摧翻政府，不亦可笑之甚乎？

该报又谓革命既不扰人，人亦毋强预我事，脱有横逆，亦复毅然当之，无所馁却，且引法兰西民党窘迫路易第十六事以为证。噫，如论者之调笔弄舌，好为大言以自壮，则固言之易易矣。论者既艳称法国之大革命，亦知当时法国之险象为何如乎？法民之倡革命也，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澳大利帝里泊德，以与法王为姻戚之故，起兵助之，普鲁士王弗勒得力维廉，亦称兵以平法乱。两国联合军既迫国境，军势甚盛，长驱将入法都，法国危急情形，间不容发。适是时俄罗斯欲干涉波兰内政，事又急迫，澳普对于波兰问题，有密切之关系，不能任听俄人之处置，乃解围而去。法国仅幸免于难，史家所称为法兰西获不测之利者也（日本文学博士濑川秀雄之说）。若当时无波兰问题发生，法国之前途如何，殆未可知也，又安能以法国侥幸于一时，而遂谓“脱有横逆毅然当之无所馁却”，而可□拒各国之瓜分乎？且论者亦知法国革命之原因乎？史家谓法国革命风潮之所以剧烈者，（一）原因于路易十四以来，专横豪侈，大兴土木，频年兴师，赋课繁重。（二）原因于贵族平民，显分阶级，农民永为奴隶，惨无天日。（三）原因于孟德斯鸠、卢梭辈提倡民权，一变社会之思想，国民醉心于民权之说，一时如饮狂泉。（四）原因于北美合众国，平地涌现共和政府，法人艳羡之，遂不顾其国情与历史，直欲取法之以施行于己国。（五）原因于贵族僧侣，占有全国过半之土地，不纳租税，平民无财产土地以资生活，且又不堪贵族僧侣之压制。吾谓法国革

命，固含有种种原因，而最重要之原因，在乎贵族平民之阶级太严，平民无土地以资生活，两者实为酿成革命之所由来也。阶级严则农民永沉埋于奴隶，无赀产则生计日迫于饥寒。法民之所以风起云涌，汹汹然背城借一，与政府决一死战者，其势力之雄厚，团结力之伟大，有由然也。惟其势力既雄厚，团结力既伟大，故当外力来侵，一鼓作气，犹或可以勉强御之，若中国今日之乱党，势力脆薄，党徒寡少，观于惠州之乱，镇南关之乱，河口、蒙自之乱，官军一到，如汤沃雪，即哄然溃散。夫中国今日之军力，若辈所日日讥诮为废弛无能者也，而以之剿灭乱党，犹若摧枯拉朽，莫之或御，矧一日招惹外侮，外人合力以谋我，试问将何以御之？岂真张空拳而可以拒强敌耶？螳臂当车，毋亦太不自量也。而徒曰"毅然当之无所馁却"，论者聊为大言以自壮则可耳，其奈为有识者所笑何？

论者又复举日本覆幕之事以为证。夫日本当时，受外人之迫害，国民奋然兴起，倡尊王倒幕之说，而卒成明治维新之事业。日本今日之雄飞于宇内，皆食立宪政治之赐也，观此足见吾人主张立宪以救今日之中国，为不刊之论矣。

该报又谓"论者不计是非，徒计利害，惟知持瓜分之说以恐吓革命党"云云，是非利害之说，于上所论，既有以折之，若夫革命足以召瓜分，是吾人怵中国之覆亡，故不得不剖明其是非得失，使我国民不至昧于所从，而岂以之吓革命党耶？

以上驳该报第一段已完，以下第二、三段，立说亦多谬误之点，仍不得不纠正之。

该报第二段，其立论之点，谓瓜分之祸，清廷召之，故一则曰"瓜分之原因安在乎，一言以蔽之曰满洲之卖国而已矣"，再则曰"可知以卖国之罪坐之清廷，谓之为招致瓜分之罪魁祸首，固百喙不容辞也"云云。论中自再续以至九续，历引中国与外国交涉失败之历史，以为外交失败，即为卖国，即为召各国瓜分之原因。噫！中国数十年来，外交上种种失败，此中国之国耻也，论者而不知有国耻犹可，既知有国耻，则不宜再倡革命之说，复启各国瓜分之心也。平心论之，中国与外国交涉，丧师失地，其罪不能为政府恕，即吾人对于政府非难之声，未尝不发为危言庄论，以冀政府之悔悟。而究之中国外交之所以失败者，究极其原因，在乎国势积弱，国势之所以积弱者，在乎政治之腐败，政治之所以腐败者，在乎国民无监督政府之机关。因外交失败之结果，而追究其所以失败之原因，千言万语，总不外政治问题，而与种族问题若风马牛之不相及者也。若政治上之状态长此不变，仍保持其专制政体，则纵令握政治上之实权者悉为汉人，吾可决其外交上之失败，必无以愈于满人也。若满洲政府能改良其政治，一旦实行立宪，使君臣上下同受治于法律，国民有议院以发摅其政治之实力，则转弱为强，国势蒸蒸日上，各国方且畏惮之不暇，何敢肆其恫喝，以逞其凌虐乎？语曰："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故欲各国之不兼我攻我，则我先勿自处于弱昧，欲各国之不取我侮我，则我先勿自处于乱亡。观此，则欲弭瓜分之惨祸，当以强国为前提，论者虽有苏张之舌，无以难吾说也。是故欲强其国，不可不先改良一国之政治，欲改良一国之政治，不可不开设国会，以握监督政府之机关。此义愈辩愈明，人人易晓，故吾人可一言以决之曰：今日欲强中国以弭瓜分之惨祸，惟有速开国会以改良政治而已。此吾人坚持此主义，所以认为救国之唯一要图也。我国民鉴于大势所趋，亦知非此则不足以强中国而弭瓜分，故政闻社诸君，振臂一呼，而请求开国会之声，日遍于全国，而现政府之状态，终不能保持其专制之末运也。论者不察，反谓欲弭瓜分，必当革命，其谬不已甚乎？且论者又谓政

府外交失败，所以召各国之瓜分，亦既自言之矣，而近年来吾见乎政府外交失败，皆革党为肇祸之首魁，且屡见不一见也。如西江缉捕权之干涉也，皆革党杀人劫财，而致害及外人之生命也。二辰丸案之赔偿损失也，皆革党私运军火，为官吏缉获之，而致起争论也。近者法人之种种要索也，皆革党倡乱云南，戕毙法官，而令彼有词以藉口也。夫政府不能宣扬国威，而令外交上种种失败，政府之罪，诚无可逭矣，今乃惹起外交上种种之困难者，实因革党倡乱之故，然则革党之罪，比之政府之罪，不尤大乎？是革命者明明为瓜分之导线矣。徒知责政府以卖国而召瓜分，而己乃为召瓜分之罪魁，论者苟平旦之气未亡，平心虚己以察之，其知罪也耶？不知罪也耶？

该报第二段，自再续以至九续，刺刺不休，杂引中国与各国交涉失败之历史，文虽冗长，而可一言以括之，不外以中政府外交失败，即为卖国而召瓜分，于上文既总其大意而斥驳之。若其第一段内容，彼自言分之为八，其第一以至第五，论各国对于中国之状态，虽无甚乖谬之论，而在稍明于时势者，皆能言之，似无待论者之赘言。其第六曰："各国以协约解决均势问题，故协约即为他日实行瓜分之本。"论者既知此，则革命之可以召瓜分正可以证明吾说也。其第七曰："吾人当于各国未能实行瓜分之时，速使中国自强独立于世界。"第八曰："非革命无以达自强独立之目的。"夫欲使中国自强独立于世界，则是以救国为前提，吾人之所乐承认者也。其谓非革命无以达救国之目的，此则吾人所绝对不承认者也。

该报自言自驳之处甚多，今略举之。其十□续云："夫义和拳虽曰内乱，实无异于对外而宣战，而以其无伤于各国之均势，虽被干涉而不致召瓜分，况夫革命军起，堂堂正正以破坏世仇民贼之政府为目的，而对于外国，一切照国际法以行，并无被干涉之原因，更何致有召瓜分之结果？"是彼之引义和团乱事以为证，以为革命军起，而各国必不行其瓜分中国之策也。彼又谓："义和团之乱，北京既破，君臣俱逃，各国取之甚易，而各国乃用开放门户、保全领土之政策，而不遽行瓜分者，以各国势力不平均之故也。"（撮录大意，是彼对于义和团乱事，而以列国均势问题，解决当时不致召瓜分之原因也。）

该报十四续又云："如一旦各国思得新法，以解决此难题，而行积极方法，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不复相制，而瓜分之祸成矣。"此言固明明谓列国以均势之故，对于中国土地，暂取开放门户保全领土政策，而不遽行瓜分，一旦思得新法，而瓜分之祸成，论者之言，固甚明了也。然则所谓"思得新法"者，果以何者当之耶？观于作者十续有云："各国以协约解决均势问题，故协约即为他日实行瓜分之本。"试即作者前后上下文统观之，自相斥驳，自相龃龉，今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而论者即无以自完其说矣。

夫论者谓革命军起事，堂堂正正，必不至召各国之瓜分，因而引义和团乱事为证，又为之剖明其理由曰："各国以均势问题未解决之故。"然则列国均势问题一旦决解，则中国如有乱事，足以召瓜分，固彼之所默认矣，亦彼之所自言矣。今日者列国之情势何如乎？均势问题已解决否乎？以论者所称"各国以协约解决均势问题，协约即为实行瓜分之本"两言证之，则日法协约、日俄协约、英俄协约，近年以来，已次第成立矣，则是列国均势问题已解决矣，中国今日若不亟图自强，则实行瓜分之祸，殆将不免矣，论者又安能引义和团乱事以为证，谓各国必不瓜分我乎？

夫列国对于中国之态度，今日之情势，与庚子时之情势迥乎不同也。论者既知拳匪之

乱，列国以均势问题未解决幸免瓜分，又知今日协约成立，均势问题已解决，而将实行瓜分，然则中国今日，再不容有如义和团之乱事出现，免召瓜分之惨祸，固论者之所知矣。今乃日日提倡革命，煽起暴动，是则无异恐义和团之不再出现，又从而鼓吹之也。是则恐列国瓜分中国之期未至，又从而促之也。欲促中国之瓜分，不知其是何居心，吾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矣。

该报历引各国协约成立，与中国利害关系，谓外国之侵入将无已时，及势之既成，虽有智者，莫之能挽，是中国今日之危迫，作者之所知也。既知中国今日危迫，自当急求挽救之策，如医者治病，当先穷究病源，而后对症发药，乃可奏效，若不知其受病之源，而方药杂投，表里虚实寒热之不辨，惟有速病者之死而已。今中国以积弱之故，而日陷于危迫，岌岌几无以自保。试问其积弱之故何在耶？一言以蔽之，曰政治不良之结果而已。是改革政治改造责任之政府，为医中国之第一良方。吾人所挟持此主义，以为救国之目的，而亦一般有识者之所同认也。乃论者既知中国之危迫，当急施挽救之策，而其下手之方，乃欲以种族革命达中国独立生存之目的，是无异医生昧于审症，于对于元气亏损奄奄垂尽之病夫而妄投以巴豆大黄之泻剂也，适足以促其死亡而已。

作者设为问答，谓以和平方法改造政府、要求立宪，期期以为不可，而所谓不可者有三。

一则以中国既亡，主张复国为前提，谓"与之言立宪，是表其忠顺之意，而置恢复大计于不顾，是忘中国人之中国也"云云。细玩其字句之间，已自相矛盾。何也？若中国已亡，是既为无国之人，则不应复有国民，今作者频称国民国民云云，岂非认中国未亡之证耶？若认中国为未亡，则所谓恢复者何所指耶？否则既认中国为已亡，而仍称曰国民，得勿专指清国言之耶？作者本以不为清国顺民自居者，何忽又自居于国民？斯亦可笑之甚矣。然则中国未亡，作者于行文之间已流露于不觉，固不俟吾人之辩论也。若辈动谓中国既亡于满洲，而日日提倡复国，岂非梦呓之言乎？

二则谓"民族调和而后可立宪，非一立宪而民族即可调和"。此言也，正作者之所谓倒因为果者也。夫调和云者，感情之调和耶？抑权力之调和耶？观作者引刚毅"汉人肥满人疲"之言，大抵指权力调和言之也。夫权力何以不调和？以现时满人政治上之势力比汉人为优也。若中国能实行立宪，则政治上之势力不在政府中之一二人，而在国民之全体（以提出议案非议员过半数赞成即不能通过之故），而试问国会议员，满人居多数乎，抑汉人居多数乎？则立宪之后，汉人占政治上之优势，可断言也。夫不立宪则政权多操于满人之手，立宪则政权多在于汉人之手，乃作者谓非立宪而民族即可调和，无乃自欺欺人，信口乱道，以取快于一时之口乎？又谓奥大利、瑞典、那威，虽立宪而民族不能调和，以为先调和民族乃可立宪之证据，而不知欧美强国，大都含多数种族。今世号称富强者莫如美国，其人民大都皆由欧洲各国徙居，而为人种最庞杂之国。余如法兰西亦含有五种族，一开耳脱人，二巴斯克人，三和偷人，四条顿人，五意大利人。瑞士人种亦有二，一曰耳曼人，二法兰西人。德意志帝国，固藉民族主义以相结合者也，而细考其民族，亦非单纯的，于日耳曼人之外，有斯拉夫人，有和偷人，有法兰西人，有西萨尼亚人，有斯再特拿米人。盖现世除野蛮人为单纯的种族，若文明国家，由一种族组织而成者盖寡矣。然则谓满汉两族同处于一

国即患其不能调和，论者之言，有一毫之价值否乎？

三则谓“满汉两族，纵能调和，然必两族素无恶感，犹必相安既久，始能同化”，又云“而欲消融于短期之中，固必无之事”。噫！满汉同处一国，已经过二百数十年，犹谓之短期乎？国初时，满人之猜忌汉人者实深，此则不必为之讳，然自咸同以来，中兴诸臣，建立大勋，自是而后，满人猜忌汉人之心已销去大半矣，近者更下满汉通婚之谕，满人已力求解决此问题。而现在之政府，执政权者实唯张、袁，彼二人者汉人乎？抑满人乎？若执同化之说，谓满人同化于汉人乎？抑汉人同化于满人乎？彼入关以后，于中国之典章文物，无所更改，口谈之义理，依然文武周孔之遗教也，制治之规模，犹是因沿于前明之旧制也，所用之语言文字，皆汉族之语言文字，甚至有满人而不能操满语，不能作满文矣，观此则满人之同化于汉人者已久，而作者乃谓两族难于调和，历久始能同化，其谬不已甚乎？

该报十九续，谓“外国侵入之大势，其烈如此”一段，作者自申解之，谓外国以维持势力平均之故，旦夕不至起瓜分之祸，仍引义和团乱事以为证，又参以作者昨日驳本报之论，大意谓日、俄、法三国协约，各经营其势力所及之地，而不相干涉，至于中国内地，以未能前进，而惧有独逞野心者，故仍为保全领土之约云云。是作者所谓维持势力平均旦夕不致起瓜分者，殆以各国保全领土之约为可恃也。然观于作者十四续“保全领土之真解如何”一段，谓保全之权在人，反言之则分割之权亦在人，则是保全云云，毫不足恃，亦作者之所知矣，乃谓旦夕不致起瓜分之祸，岂非冀幸之词而已乎？观于作者所称一旦思得新法，则瓜分之祸成云云，作者安知今日各国之未思得新法耶？岂思得新法，而必先告汝知耶？以冀幸之词，而谓各国必不瓜分我，其识见之愚蠢，诚不值识者一哂矣。

作者又谓清政府情急而请求外国干涉一段云云，而引镇南关、惠州、河口乱事以为证，谓各国必不应其请求。然以吾所闻，法使对于河口之乱，屡向政府请求代平乱事（内地各报皆纪其事），政府拒之，则正与该报之言相反也。夫河口之乱，小丑跳梁焉耳，必不足以危及大局，而法人犹请于政府，欲代平乱（今该报反谓清与法借兵，法人拒不从，真颠倒是非之言），以试其干涉，若乱势蔓延，外人岂有不藉口于保护己国之民命财产为词，而强行干涉乎？

且河口之乱，政府之拒外人要请者，彼实见乎么魔小丑，必不足以危及大局，官军之力足以平定之而有余，而又恐外人代平乱事之后，要求愈奢，故拒其请耳。倘或乱势日滋，危及大局，则借外兵以平内乱，政府诸公，必不免出此下策也。夫各国窥伺中国已久，小有乱事，犹请代剿，以冀从中厚索酬报，矧一旦中国请其代平内乱，有不欣然应诺者乎？倘各国允为代剿，则剿平之后，对于酧偿之要索，不容易满其所欲，而瓜分之危机，即在于此矣。然则革命之足以召瓜分，此事至显浅而易明者也。

夫乱事一起，而政府即平定之，斯亦已矣，如乱势已成，大局縻[糜]烂，外国断无不干涉者也。何也？中国人民屡受外人之侵害，以故排外之心人皆有之。观于无事之时，而教案犹层见叠出，矧大乱之际，破坏平和之秩序，闹教之事，当尤处无之，此可以预想而知者矣。乱事之蔓延愈多，斯各国之商务所损失愈多，此两者外人皆不能不干涉者也。其始必促中国政府平定之，中政府而能自以兵力平定，作者必不愿闻是言矣，倘不能平定，势必请各国代平之，各国之兵力遍布于各省，而瓜分之祸于此时而实现矣。此时外人或仍存满洲

之皇统，傀儡畜之，而四百兆人民，将永沉沦为外族之奴隶矣。言念及此，可为寒心，此鼓吹革命者之罪，所以上通于天也。然则吾人龂龂辩之，安能已乎？

或曰革军势大，则外人将照国际法，承认为交战团体，岂肯助清政府以剿革军乎？应之曰：外人之对待中国，数十年来交涉之事，人人所共知矣，何曾援照国际法而行耶？且其时以中国大乱之故，商务、教案，外人受无穷之损害，则其恨革军极深，又中政府许以莫大之利权，彼遂乘机攫取，固势所必然者。且各国之中，侵略派固日以瓜分为倡导者，一旦利用此时机，而施诸实行，保全派亦见乎中国之终不可以保全，而加入于侵略派中，以求均沾利益，如是则作者日日倡言中国已亡，至是而中国之亡，真亡于革命党之手矣。夫若辈日谈革命，夸大言以自壮，徒取快于一时，而未知其祸之靡所终极。若一研究其利害得失，其险象有如此者，我国民乎，我华侨乎，岂可为邪说之所惑乎？吾非好辩，然为中国前途计，故不能已于言也。

论请开国会之踊跃

锄

（1908 年 8 月 20—22 日）

自前月二十七日陈景仁以请速开国会，请革阻挠立宪之于式枚，无罪被革，而关心国会者，恐继起之无人，反对国会者，喜进谗之得间，虽此等诬民之邪说，稍识时势者断不至为其所愚，然间有立志未坚、临事不决之国民，误信其危险之词，以至观望迟疑、不求进步，此吾前日所以解释群疑，而有《陈景仁被革不足为国会阻力》之作也。然此犹曰理想之言，而未尝有事实之证，不过理有固然，事有必至，断不若彼党虚张声势，以影响之谈厚诬天下云尔。岂料不旬日间，内地报章所载，于二十七日上谕发现之后，而一般国民要求国会之踊跃，有足为吾言之证者，特表而出之，以为关心于国会之现象者告焉。

本报二十日“祖国新闻”一门所登旗汉人民要求国会，引出：“各省绅民，虽奉六月二十七日上谕，而志仍不夺，运动较神。八旗人民开会公举代表上书，并请先示年限，署名者已有二千二百四十人。又北京市民，亦开会协议举代表上书，发起者有千余人。”此两事同发现于一日，而皆在六月二十七日陈景仁被革之后。八旗人民领衔称首，而不惮蹈陈景仁之覆辙者，则为乌泽声，北京市人领衔称首，而不惮蹈陈景仁之覆辙者，则为孙壮民。乌君、孙君对于要求国会之事而肯领衔称首，岂不知有六月二十七日之上谕而冒昧至此耶？就令乌君、孙君不知有六月廿七日上谕，冒昧□领衔称首，而八旗中署名者二千二百四十人，北京市民发起者亦千余人，又岂皆不知有六月廿七之上谕，而冒昧至此耶？何以此则举代表上书，彼亦举代表上书，务以达其要求国会之目的？观此而大势所趋，亦可见矣。

夫八旗人民、北京市民非不知请开国会之事非政府所乐闻也，而必继起而要求者，前蹶而后起，势使然也。政府又非不知革陈景仁之举非国民所心服也，而必出此可怪之上谕者，积威约之渐，亦势使然也。政府又非不知陈景仁之被革，而国民之要求有加无已也，而

断不敢无所借端，一概申斥者，公道在人心，亦势使然也。政府与国民，各处一方面，而皆有不得已之势，彼进则此退，彼消则此长，视其魄力之如何而已。国民之魄力，先发现于八旗人民、北京市民，而薄海内外，其识时观变，不减于八旗人民、北京市民者何限，其热心爱国，较进于八旗人民、北京市民者又何限，吾知要求国会之后援，闻八旗人民、北京市民之风而兴起者，必有进焉。此则国民魄力之可恃也。

而说者谓请开国会之事，国民既与政府直接交涉，固当视国民与政府魄力之优劣以决雌雄。然就现时两方面之魄力较之，在国民不过以签名请愿者表其要求，在政府竟能以惩革无辜者肆其压制，似政府之魄力处优胜之势，而国民之魄力处劣败之势，将无疑要求国会之无效，而继起者或不若从前之踊跃耶？然为此言者，不过以目前之消长而武断其成败耳，乌足以知国会之究竟耶？

夫既曰国会云者，对于现在之政府言之也。国会而必待要求，则开国会之主动力，当属诸发起之国民，□不属于现在之政府。政府只可为国会被动之客体，而不能同时认之为国会主动之主体。使彼而可以为国会主动之主体，则亦无复要求之必要焉矣。然则孰能为主动之主体？曰惟立于现政府之外者能为主体之主体。立于现政府之外者为谁？则国民是也。国民立于现政府之外，而开国会之事，与政府有直接之交涉，当此过渡时代，主动之主体与被动之客体相触，间有所激射，亦势之必然，而不能以目前之稍见压抑，遂决其必归退让也。

天下之事，成就愈远者，则其反对愈多。使我国民既为国会之主动，与政府交涉，而政府慨然为全体国民之被动，无一点阻抗之力，以持国会之成，则国会成立之基，日进无疆，岂非国民所甚愿？然以此重大之事业，垂手而可得，将来所收之结果，其得之也易，则其视之也轻，恐我国民对于国会之前途，其既成也不觉其艰难，其未成也不觉其困苦，既无争胜竞存之心，则必循其倚赖服从之性，他日国会既开之后，又经几许之经营规定，几许之纠正改良，如何而谋所以保存，如何而克底于完备，皆随意敷衍，不能探其本原。其体质既不坚，偶激射于外界之风潮，将无法以盾其后，是直使反对国会者引以为国民程度未足之证也。迨大事[势]已去，然后思所以挽回之策，求所以补救之方，何如当萌芽甫露之时，以朝廷之枉革无辜，作国会急速期成之气，如石之投水，愈激而愈高，如箭之在弦，愈蓄而愈远，是则六月廿七之上谕，不但不足为国会祸，实则可以为国会福也。八旗人民、北京市民，见此上谕之后，而签名请愿者恐后争先，振臂一呼，云集响应，吾度政府虽极顽固，而观于人心之所向，即知大势之所趋，又安能以诬罪陈景仁者推而诬罪此八旗人民、北京市民耶？更安能以诬罪陈景仁者推而诬罪一般志陈景仁之志，继八旗人民、北京市民之后而浡然兴起者耶？

由此观之，速开国会者，国民之所同欲也。压抑国会者，又国民之所公愤也。于其同欲者，则当以种种之方式表示其意思，苟无意思之表示，则在理谓之放弃矣。于其公愤者，又当以种种之方式表示其意思，苟无意思之表示，在法谓之服从矣。□政府对于国民之所同欲而敢靳而不与者，必其乘国民放弃之势，以巧为尝试者也。政府对于国民之所公愤，而敢甘冒不韪者，必其藉国民服从之基，以借为后援者也。苟其国民于所同欲而政府靳而不与者、于所公愤而政府甘冒不韪者能奋起而力争，有一部分焉表示其意思，而政府之势

必动摇，有大多数焉表示其意思，而政府之势必退让，此征诸欧美东西各国，而历历不爽者也。前此中国国民，与政府异常阂隔，往往于所同欲与所公愤者，始则无能举其意思以表示于政府之前，继以甫经表示，而政府翻驳不从，又无能奋起力争，以尽国民之职，此政府所以利用其放弃，欺侮其顺从耳。近年以来，民气发达，凡政府之一举一动，皆有起而改良、起而监督、起而干涉之心，而政府亦不得不酌予转圜，以求保全之策。间或以积重难返，而专制之故态死灰复燃，迨国民之势力已成，而政府平日之蛮威竟成末运，如宿雾之遇朝曦，如残雪之□炉火，彼消则此长，彼盛则此衰。敬告我国民，勿以现在之稍受折磨，而举其平日最踊跃之热心嗒然自馁也。

论华侨不可为革命说所惑

果

（1908年8月27日—9月1日）

天下最危险之事，孰有逾于过渡时代哉？国家当过渡之时代，处之而得其当，则勃然而兴，处之不得其当，则忽然而亡。其间可安可危，可祸可福，可惊可怖，可喜可忧，内之对于政府而思矫政治之因循，外之对于列强而思免瓜分之危祸，若此者岂惟二三豪杰，负救时之责任者所当知其然哉？凡属国民，而于国家之存亡有所关系者，宜亦皆知所从事焉。

华侨者居于国民之中，而知识较开通，见闻较广阔者也。观他人之国日以富，而知我国之所以致贫；观他人之国日以强，而知我国之所以致弱；观他人之国日以治，而知我国之所以日乱；观他人之国日以盛，而知我国之所以致衰。以贫弱衰乱之国民托庇于富强盛治之国之下，权利不得平等，法律不得平等，语默言笑，皆俯仰于他人，此则华侨爱国之心，所以较内地国民为尤挚也。

职是之故，而祖国政治，一兴一废，一得一失，一成一败，一举一措，华侨身羁异域，与祖国地隔重洋，远数千里，而心仍内向，迨无一事不留意焉。一新政也，闻其将兴，则怡然而喜，闻其中止，则愁焉而忧；一外交也，闻其坚持，则陶然而乐，闻其退让，则蓦然而惊；一实业也，闻其振兴，则跃然而动，闻其失败，则惨然而悲；一乱机也，闻其荡平，则晏然而安，闻其蔓延，则嗒然而丧。至于疾疫之流行，风水之告变，岁时之凶歉，商业之盛衰，尤不念念不忘，心心相印，虽减衣缩食，千辛万苦，而必求尽一己之能力，以拯同类之颠连。仁哉华侨，称其有爱国之心，孰敢谓我之好贡谀辞耶？

然而华侨之爱国如此，而政府之谋国又如彼，是政府之负我国民，即尤以慰我华侨也。于此而任其泄泄沓沓，泯泯棼棼，以渐即于亡耶？无宁匡之直之，辅之翼之，改良之，监督之，纠察之，要挟之，而咸与为□耶？吾信华侨富于爱国之心，必思求所以救国之策也。

独是所谓救国之策果安在乎？此一问题，则又不可不慎为解决者也。今欲论中国之□象，主放弃者，必亡者也；主破坏者，速亡者也。放弃足以亡国，人人所共知，而矫其放弃之道而出之于破坏，变本加厉，祸又甚焉。迨至四崩五裂，不可收拾，而数千年之中国，俯

烂而亡，此则有救国之心，而无救国之道，误中于种族革命、复仇排满之说，其志可哀，其愚亦可悯矣。

夫今日之所自称为革命党，日以种族革命、复仇排满之说诳我华侨者，其宗旨岂真为救国计耶？使真为救国计，则一举一动皆出于爱人，乃何以扰乱治安，草菅民命，劫掠财物，残杀无辜，近年受害之处，如萍乡，如广西，如钦廉，如镇南关，如河口，惨雨凄风，死亡无算，曾是爱人者而肯出此耶？谓之嗜杀，殆非过情之论矣。与之言救国，是犹兕出押之虎以不噬人，□夜动之鼠以毋食麦耳。然此犹曰彼以复仇为宗旨，宁牺牲目前之民命，以图光复故有之河山，只论是非，不计利害，成败利钝，非所敢知，又谓此数次乱事，所损伤之民命，以不肯顺从彼革党之故，以定其罪名曰"应死之汉奸"，此皆彼乱党平日所恃以大言欺人，而掩其不善者也。徒执此说以为彼乱党之本心，必非救国爱人之证。彼将巧为饰辩，而我亦自怪深文，无已请略举其幸灾乐祸之心事，以为我国民正告焉。

二辰丸案，释舰赔款，革弁谢罪，鸣炮跪旗，在中国则为奇耻大辱，在外国则为蔑理恃权，徒以强弱之势不侔，至于忍气吞声，不敢出于暴动。然国民爱国之心未死，忍辱负重，相戒以守文明对待之策宜也，乃彼乱党日诋国耻纪念之非，且有著为论说，鼓吹外国，谓宜更出强硬手段者(香港某报之言论，大意谓〈二〉辰丸案我曲彼直，盖该报实彼乱党之机关报也)，丧心病狂，至于此极，此一事也。粤东水灾，东西北三江同时泛滥，冲田塌屋，决堰崩堤，早造禾苗，尽归乌有。其尤甚者，尸骸流荡，漂没无踪，惨葬江鱼，数竟盈万，其幸而苟全者，父哭其子，兄哭其弟，妇哭其夫，母哭其女，闻者伤心，见者惨目。我华侨一闻电耗，即传集同胞，速谋汇款赈济，事关桑梓，急等燃眉，见义勇为，当仁不让，此盖分所当然之事也。而彼乱党对于此事，始则置若罔闻，继思肆其谩骂，岂知众怒难犯，直道在人，合埠哗然，众矢群集，始思巧为饰卸，不自咎其失于提倡，而反讪谤医院不交彼报以电文，以为文过饰非之地，又复以毒口臭舌，骂医院筹赈诸君以禽兽、以奴隶。夫彼岂不知筹赈之事，而加以禽兽奴隶之恶名不得其当哉，毋以心有嫉视，则不得其正，故特借题发挥，不觉而流露于词语之间耳。此皆我华侨所亲见，曾有故意罗织，以彰大其词者耶？其他如学堂之受其揶揄，振武社之经其暴动，种种破坏手段，诚不知其是何居心。曾是爱人者，而忍出此耶？既非爱人，又乌足与言救国耶？谅我华侨多通达之才，彼虽巧言如簧，必不至为其所惑矣。

虽然，吾犹有虑者。彼党立言之根据，最足以动我华侨忧国之心，而为彼巧言邪说所惑者，不外种族革命，以排满为复仇之说。此说也，本报已屡日破之，孰是孰非，孰得孰失，明眼者一辨自明，而此篇不复赘述矣，然则又何虑我华侨之误为所惑耶？无他，其利诱之术，变幻百出，试举其大略，则有两端。

一则诱以急近妄想之权利也。夫自称革命党者，必以复仇排满为口禅，实则以牟利敛财为目的。彼其筹款之法，必借中国乱事为名，于是宣言于其徒侣曰：某地某地，兵备空疏，某地某地，军民皆叛，某地某地，灾难可乘，某地某地，守官庸懦，某地某地，营弁可通，某地某地，外援易召，有如此之机会，使能立措若干之赀财，购若干之军械，备若干之粮食，集若干之党徒，又以若干小费为勾通营勇之赀，若干利权塞外国干预之口，布置既定，一反掌间，无难得根据之地，以进取中原，而目前所发出之军债票，他日大功告成，则此票之所

值，或相倍蓰，或相十百，或相千万，而无算焉。此则军债票之销场，盖彼党所恃以急近妄想之权利煽动华侨者也。

一则诱以预许特别之权利也。彼乱党以打家劫舍之行为，借革故鼎新为名义，更倡土地国有之说。谓新世界倘能成立，则凡富贵利禄，皆任彼党所予夺而不假手于他人，今当筹款艰难，不妨以空口白话之酬劳，作同党踊跃捐输之气。于是四大天王之伪命，参谋总管之虚衔，水月镜花，因幻作影，揣摩华侨勇于营业之性质，而遂凭空着想，信口开河，谓他日某首领得告成功，而某地某地之矿产，将与某人以专开，某地某地之路权，将与某人以专利，某地某地之广博，将委某人以垦荒，某地某地之开通，将许某人以航业。然考其许可之轻重，大率视现在报效之多寡以为衡。华侨何辜，竟忍罗掘数十年心计所积累、血汗所博取之赀财，以付于利己害人、无父无君者之手。以华侨阅世既深，见闻宜广，而竟甘为其所惑者，无他，利令志[智]昏，而侥幸之念害之也。此则彼乱党所恃以预许特别之权利以煽惑华侨者也。

虽然，彼党利诱之计，我华侨其果信之耶？请试验诸往事。军债票之交易，发行者已数年，今欲取回原值，彼能如数以应付耶？彼所封之四大天王，彼所称之参谋总管，果能炫耀闾里，为身世之光耶？彼所许之矿产、之路权、之荒地、之航业，果能与尔以专利，许尔以特权耶？凡此皆必不可得之事，而故为万一之希望，付赀财于孤注者，非愚则狂矣。然彼将曰：此盖胜负之常，不能以目前成败论也。他日秣马厉兵，重张旗鼓，一战不胜，继之以再，再战不胜，继之以三，踏地死心，务以达其倾覆政府、杀尽满人之目的，后效可以取偿。则今日之以赀财相付者，如买空焉，望其涨者勿惮其落，如赌博焉，决其赢者勿怯其输。使其所以敛财之宗旨，果真为谋大事起见，而无一毫营私罔利之见于其间，则虽谋事不成，尽可以略迹原心，不能概责以嗜利贪婪之罪。乃观于非腊宾之前事，所谓鼓吹独立者，因贪取数十万金钱之故，竟忍没人托购枪械之款以自饱私囊，致使二百余万民命之非腊宾黑暗沉沦，永无有光复主权之一日。乘人之危，以作其弊，今日非腊宾之遗民故老，偶谈及此，犹欲生啖其肉而寝处其皮。以此等人格，而望其成功，虽俟石烂南山，水涸东海，而不可得矣。

是则革党利诱之说，其不足取信也固昭然矣。然使误信革命之说，岂惟无利，害更甚焉。华侨身居异域，而钓游之所恋，魂梦之所思，谅无不有回首旧邦之感，徒以谋生之故，不得已而托庇他人。年来中国实业方兴，发数千年禁锢之盖藏，而精华待泄，筑铁路矣，而造路需才，发矿产矣，而开矿需才，辟荒地矣，而垦荒需才，考察林木矣，而取木需才，振兴航业矣，而驾驶需才，组织银行矣，而交通需才，其他如渔业，如邮政，如织造，如工艺，皆渐次发达，急于开办，以杜外人窥伺之心，我华侨苟出其冒险之性质、进取之精神，易平日所以经营异邦者，归而经营祖国，固有天产，取之靡穷，可以裕国，可以富家，利己利人，两得其道，此则伯叔兄弟，邦人诸友，邻里乡党，亲戚故旧，所属望于我华侨，而我华侨所最不能忘情于生长聚族之中国者也。使或偶中于革命之说，而误为胁从，则积恶灭身，正不但为父母妻子所隐忧，宗族交游所不齿，而且身犯重罪，国法难容，轻则杀身，重则灭族，纵或幸而漏网，未即就刑，而重利悬红，何难购缉，于是逋逃海外，不敢还乡，生为犯罪之囚，死为流亡之鬼。一念之错，甘委弃高曾祖父世世安居之中国，而自外生成，华侨何心，能不悲哉！

然而持革命之说以惑人者则又有词矣，谓华侨远适异国，政府权力只可施之内地，而不能及于外洋，虽放胆为非，亦无大碍，而况运动秘密，曾无有姓名籍贯、三代脚色开列于人，革命而胜，攀附者同幸等从龙，即革命而败，侦探者亦无从索骥。噫！此盖掩耳盗铃之说，本报前者已详辩焉。吾深恐华侨误交匪人，无辜受累，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火炎昆岗，俱焚玉石。此作者所以舌烂唇焦，不惮斤斤而为我华侨忠告也。

论定期于九年内开设国会之理由

铟

（1908 年 9 月 2—4 日）

自初一日发出有旨定限九年内开设国会之电文，而薄海内外，属目于国会之成立者，皆如解倒悬矣，关心于国会期限之迟速者，皆一其趋向矣，向之或疑三年，或疑五年或疑十年二十年者，已群疑尽释矣。虽然定限九年之说，据访员来电，文词尚简，吾人君门万里，数日之间，未得谕旨之详，每臆度于朝廷所以必待九年始开设国会之理由，盖不能无疑焉。

夫朝廷宣示豫备立宪之诏旨，两年于兹矣，而所谓会议，所谓复核，所谓考察，所谓咨查，年复一年，未见其有实在之施行也。人民观望宪政之成立，又两年于兹矣，而所谓集会，所谓请愿，所谓要求，所谓期成，年复一年，又未见其有实在之许可也。迟至今年，各省之请开国会者不绝于途，海外之签名请愿者远近响应，朝廷之明诏一日未发，则天下之黎庶一日未安，此盖大势之所趋，政府虽极专横，而万不能太逆舆情，以助长乱民之势者也。

然则政府既知国会万无可以不开之势，乃何以于陈景仁之请革阻挠宪政之于式枚而斥革之，于政闻社之荟萃英贤、研究宪政而解散之，一若隐示天下以立宪之渺无定期，而国会之不容开设也者？前月此两次怪剧发现之后，在吾党虽能深信国会成立之基础断不因此而动摇，而在反对国会者视之，几以为国会之期望终虚，而国民之要求为无效矣。

乃旬日之间，而定限九年内开设国会之旨，如从天上飞来，虽朝廷于国会期限所以取决于九年之故，未闻其详，然度亦如本报昨日载，宪政馆详核逐年筹备事宜，分别表列，至光绪四十二年方能办妥之故，又以日前政府斟酌实行立宪时期有不得过十年之议，此则九年内开设国会之说，不为无因也。观于此，而谓满人必不欲国会成立之说可立破矣。

而说者谓朝廷既欲国会之成立，则不应革热心国会之陈景仁，又不应解散发起国会之政闻社。噫！为此言者，盖未真知朝廷对于国会之苦衷，而又不知政府诸人，城狐社鼠之伎俩也。盖朝廷知国会之可以救国，故于各省人民请愿不忍或违，而政府诸人，作福作威，以忌刻故，而解散政闻社，因发端于陈景仁，实于国会之前途无所关系者也。而说者又谓朝廷既信国会之设立可以救亡，则开设国会之期惟恐其不速，一年不足，继以两年，两年不足，继以三年，此三年之中，倘能实力施行，而国会之组织，不患其不成，人民之程度，不患其不足，而必迟至九年，然后开设，将毋以延缓之计，暂慰民心耶？则又不然，盖所谓定于九年内开设云者，非必俟九年，但不得逾九年之外耳。使此九年之中，人民之程度日即高

明，国民之智识异常发达，尽可以促其期限，又复请愿，又复要求。我国民其有乐速见太平者乎，盍于九年开设国会之理由，而一研究之也。

今日我国民之注意于国会成立者，将毋疑九年之期限为太远耶？夫国会为救亡之必要，其开设之宜速，固不烦言，则我国民不欲闻九年开设之说宜也。然当思此九年之中，我国民所应研究者何事，所应取法者何事，使时时有一国会之见者存，振刮此监督政府之精神，培养此担任义务之能力，转瞬数年，国会一开，而我国民资格既足，程度既高，则前日谓国会成立徒致嚣张、难收实效者，当亦自知失言，不敢再加藐视，是则九年之内，虽无国会之形式，而不失国会之精神，否则虚有国会之名，而属于幼稚时代之国民，恐亦难收最良之效果也。

吾之为此言也，非谓国会之开设速不如迟、急不如缓也，又非敢谓今日热心国会诸君，必待九年之研究、九年之历练，然后合于资格、足于程度也，但恐诸君闻此九年开设之期，以为甚远，而悠悠忽忽，不思悬一开设国会之目的，而必求所以进行焉，则今日积极之主义，恐渐积渐消，忽然而变为消极之主义也。进之锐者退之速，国会之声浪，触于耳鼓者不过两年，而内地则急急要求，海外亦急急要求，在诸君急于开设国会之热心，亦可谓达于极点矣，然使闻九年开设之说，疑其为期尚远，始则姑俟之，继且淡忘之，忽忽者过此九年，而国会之实际，其果能完备，抑未必完备，正难预知也，此则吾所以不能不忠告诸君者也。

且今日所以求速开国会者，迫于外患内讧，而虑其不能我待固也，而其要义，尤在先有国会，后有宪法，而后立宪之实事为不虚，否则徒启他日国民之纷扰耳。此前日朝廷所以其难其慎，不肯早布期限，而藉口于人民程度未足之说也。然此中利病，关系实在于我国民，使诸君稍存缓怠之心，则来日大难，诚不知其变幻何如也。善夫政闻社蒋君之言曰："不变法而求变法，其事易，变法而求其变法之成，其事难。"吾于国会亦云然。未定开国会之期，而欲要求国会之开，其事易，既定开国会之期，而欲求所以收国会之效果，其事难。盖今既知开国会之期，而欲求收国会之效果乎，则必我国民于道德学问智识有极大之进步，能适于新事业而后可，故曰难也。此吾所以不愿请开国会诸君悠悠忽忽，以待此九年之易过也。

虽然，此九年之中，诸君岂惟是自为研究，以求合于资格，足于程度而已乎？朝廷既以九年之内为开设国会之期，使此九年之中，而我国民之资格、之程度异常发达，异常进行，则国会早一日之开设，即国家早得一日之安存。度朝廷厌乱望治之心，其关切不减于黎庶，九年之内，开设国会之迟骤，即视国会秩序之完缺以为衡，可知国会成立之期，仍在于我国民，而不能倚赖于政府也。诸君欲国会之速开者，请毋悠悠忽忽，以待此九年之易过也。

革命党之真相

平实

（1908年9月7—8日）

凡我华侨，欲知彼党之人物，须先知彼党之真相。欲知彼党之真相，必先知彼党内容之复杂。吾细心观察，约而分之，可为五派。

一曰愤恨派。愤中国之不强，受外人之侵侮，恨满人之专政，动种族之感情，慷慨激昂，不能自已，乃智不足以知远，学不足以通权，才不足以应变，忍不足以济事，徒凭血性，怨天尤人，然其言虽嬉笑怒骂，行则轻举妄动。平心而论，皆血性之所发，此革命党中之所谓最良者，实凤毛而麟角也。前之陈天华，今之汪精卫，其最著者。陈既以人民程度太低，放纵卑劣，失望投海，遗书所存，在政治革命，而不偏激于种族，而谆谆以用外人用会党为戒，其心良苦矣。其甘一死明志者，盖爱国之心有余，救国之才不足也，呜呼悲矣！若精卫者，又将何以善其后哉？若徒主张党见，而不以救国为急，徒以笔墨求胜，则陋矣。

二曰野心派。秉枭杰之气，具冒险之性，有诡诈之才，窥国家之弱，政府之恶劣，欲乘时而起，以遂其野心之功名，借排满复仇，以鼓吹运动，黄兴、孙汶其首领也。细心考察，又征之众人之言论与二人之事实，黄之人格，实远胜于孙。孙则全凭权术，每次暴动，使人流血，而已置身事外，成则功归于己，败则祸不及身，巧哉狡也。近彼党中多窥透此意，故多怨恨而离叛之，有由然也。至于黄虽刚愎自用，看事太易，而勇于任事，以冒险进取，故彼党人归心于黄者十有七八。吾观二人，势终不能两立，盖二人相与，皆互相利用，而非性情相结者。黄以孙之资格稍老，不得不佯尊之，孙以黄之势力较大，不得不外重之。倘不得志而共处患难，固同病相怜，苟偶然得势，而权力相争，孙不杀黄，黄必并孙，有必然者。吾尝旁观考察，黄之部下，实有不愿与孙为徒者，言及孙之为人，皆鄙薄之而恨恨焉，已兆其端矣。

三曰邪僻派。邪僻派者，即张继、刘光汉，日日以无政府主义以为鼓吹者也。夫民主立宪，虽不能行于中国，犹有政府之可言，而社会主义，以无政府为目的，试问人非禽兽之无所事事，何能无政府者？地球之上，岂有无政府而可以为国者乎？夫去兵备，除等级，免刑律，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以之托诸想像，作子虚乌有之谈，如所谓乌托邦无是国者，亦文人好奇之故习，无足怪也，乃当此救亡图存之时代，居然以无政府主义号召徒党，而反欲假救国之名，吾不知天地间有何邪僻之气，生此妖人。夫主张革命，不过非其时，非其人，吾断之为空言，而不斥之为邪说，但不可以盗贼而假圣人之言，狂夫而冒英雄之事耳。至无政府主义，则真邪说之尤者。吾中国倘有圣人作，若此辈者，当投之遐荒以御魑魅可也。若章炳麟，提倡佛说，主张种族，其人如汉砖唐瓦，以之为古董玩器则可，固不在此派之列也。

四曰盲从派。心盲目盲，不知何以为革命，何以为排满，一犬吠影，百犬吠声，相从而

和之。其开会也，不知是非可否，惟望台上鼓掌而已。有暴动也，若盲从之会党，或多作枉死鬼者，若日本盲从之学生，则惟知希望与趾高气扬而已。吁，可哀也哉。

五曰虚伪派。自日本风潮大作以来，"革命排满"四字遂成为口头禅，于是无耻之徒，或名则假此以结党，实则借此以敛财。其私相谓曰：到日本，不可不谈革命，不谈革命，则搭班不上，若经济困难，无人助济，且到处无招待，则不能用我辈取钱手段（此吾友某君所耳闻目见者，其计取人钱之事，吾实屡见不一）。此等卑劣猪徒，何有心肝，何知廉耻？而彼党为首领头目者，毫无区别，亦兼收而并受，以扩张党势，不亦谬哉！以如此而言革命，欲豪杰景从，人民归心，以成征诛放伐之功，是犹望空而欲上天也，能乎不能乎？

自合五派而为党，复杂乎，不复杂乎，能划一乎，不能划一乎，于是种种不可思议之言论与野蛮无理之事实出矣。且言论自言论，事实自事实，言不顾行，不以为耻也，行不践言，不以为羞也。读其《天讨》一书，似若彼党不动则已，一动则足以倒政府而有余，乃萍醴事起，铺张扬厉，阴嘱日本报馆大卖号外，谓革命军四十余万，连破萍乡、醴陵、湘潭等县，围困长沙省城，不日即破，欲以此鼓动一班无知之后生，使之误入死地，乃不数日而烟消雾灭矣。彼党即变其辞曰：此次之事，非大统领之原动力，不过支部暴动耳。迨潮州事起，又复铺张扬厉，希望革命者，乃曰前萍醴之事，为原动力者，非大统领也，此次之事，实大统领为原动力，可望成功，即不成功，必有一番恶战，或占领一二省以为交战之团体。不料事出意外，烟消雾灭又如故。至南关之役，不能为三日之守，河口之事，不能为半月之战。以视游勇之乱战数年，破柳州，杀兵官，不及远甚。以视宋江等之虎踞梁山，横行河朔十郡，更不及远甚。天讨天讨，何其无灵如此哉！无以借笔墨之雄，以夺政府之魄也，不亦狂妄也哉。要而论之，彼党中无一智勇深沉，统筹全局，以为预算者。就五派而观，若盲从、虚伪两派，原不足论，但种种妄言妄动，诪张为幻，皆此两派为最多。革命真相，因而大露，革命价值，从此扫地。俊杰之士，羞与为伍，裹足不前，非自取之咎哉？若邪僻一派，于事实亦无足重轻，不过成一邪僻妄人而已。至章炳麟以该党之无道德，不足以革命，屡欲往印度为僧。呜呼！若章氏者，可谓不昧本心者矣！若野心一派，为彼党之主力，孙则妄自尊大，欲以盗贼而为帝王（白浪庵所著《孙□□》为《荡虏丛书》之一，开言即曰："孙某者，广州湾一海盗也。"岂我诬之哉），乃不学无术，见小贪利，慕外人文明之名，并不知文明之实，其私计小术，较之宋江，实为不肖。身无寸土，而妄以中华大统领自居，天下可笑之事，谁过于此！黄之为人，于《水浒》中较之晁盖，犹为半似。其余可比梁山好汉者，未见其人。至于吴用之谋事多中，彼党参谋中，无一略似者。通观彼党自陈星台死后，无一真爱国者。通观中国，除徐锡麟外（徐原不在其党）无一真排满者。倘真爱国，必不专以感情用事，以国家为牺牲，轻为尝试以泄愤。苟真排满，必杀满人，必不多杀汉人而逞乱。若汪精卫，不过有仇满之心与骂满之文而已。嗟乎！以书生而仇满，故专以笔墨吐□，以野心而革命，故欲以暴动逞能。究之文字鼓吹，全是虚声。会党暴动，有何实力？以革命之大事，所挟持之具，不过如是，不亦可哀也哉。

至于无可奈何，乃欲利用外人，是真狼狈不堪，图穷而匕首见矣。然彼首领一介狂夫，身无寸土，外人又何能利用？故前欲利用某国而某国不听（惠州起兵时该首领即上书□□总督，中有"合则有成"等语，《血潮》一书与《大江报》，为彼党中所著，岂我诬之），继则利用

法而法反复，至始终欲利用日本实无人不知。漂流海外，颠倒奇想，未作中华之主人，已先作外人之奴隶，不惟国家之乱贼，实黄帝之不肖子孙也（凡主张立宪者，彼党人开口即骂汉奸、为无耻，何一反□，该党首领其人格果居何等）。

自陈天华死后，彼党中吾怜其心苦者，莫如精卫。精卫精卫，君之心，凡社会中无不知，君之文，凡学界中亦无不知。忠告尔党，愿赠一言：利用外人，请今断绝。中国国家，非尔一党所得专，尔党如欲倒行逆施，为外人作引虎之伥、居奇之货，虽三尺童子，皆欲刺刃于尔党之腹，何况爱国之士，岂能容乎？吾此言虽过于激直，必有以触尔党之怒，而吾生平光明磊落，有言即发。吾国受外人欺侮久矣，凡吾辈所以恨政府者，以其媚外而失权利失土地也，今尔党倘欲媚外而利用之，何以异于政府乎？故披肝沥胆以言之。凡尔党中与其多盲从之赞成，不若有一明见之反对。盲从之赞成，如以瞽而作相，明见之反对，实借镜而自照。盍亦借吾逆耳之言，而自反自责，自顾党中为大统领者，果大圣人大英雄乎？为参谋将佐者，果大贤大杰，足为开国元勋乎？其余诸徒党，果皆有勇知方，如虎如罴之大军国民乎？果如是，一举而应无敌矣，又何反对之有哉？若虚声鼓吹，则大言不惭，实行暴动，则屡试皆败，人不应而天不顺，自取之也，于天何怨，于人何尤。

若主张立宪者皆指之为保皇党，则吾所不解也。康南海之漂流海外，何其神通广大，而内地保皇党之多也，无亦深思远虑之士，恐国家之覆亡，不得不主平和改革，忍耻负重，以善应时势之变，以立宪为救国之法，以国会为民权之枢，想亦尔党有知识而明法理者所见谅也，何为恨之深而骂之毒乎（《民报》中一篇计有"无耻"两字三十余次，果何为者）？孟子曰："行有不得，反求诸己。"盍亦自反而自责乎？试问尔党所为，除鼓吹暴动外，有何长计？以若所为，果足为四万万同胞所托命乎？立国三要素，主权固足重，土地人民尤足重也，倘能得土地人民，何患主权之不得？故欲得主权，必先得土地，欲得土地，必先得人民，欲得人民，必先无人民之反对，欲人民无反对，必道德足以服人民之心，实力足以保人民之生命财产。今尔党之言曰：欲倒政府，必先扑灭保皇党。如以主立宪者皆曰保皇，诚恐扑灭不胜扑灭也，盍亦自反道德之不足以服人民之心，实力不足以保人民之生命财产乎？道德既不足以服人民之心，实力又不足以保人民之生命财产，而徒曰革命革命，吾恐汤武与华盛顿不如是也。嗟乎！若尔党者，理论僻而手段卑，虽有理论无益也。空言多而实力少，虽有空言何补也？且尔党之首领，充其野心之所至，与其卑劣之人格，无论为石敬塘，割燕云十六州以与辽，固所甘心，即刘豫为金人所立，亦足以自娱，盖苟得外人怜而助之，以割土地而据之，以役使人民，固胜于海外漂流也。吾之为此言也，非刻意深求，而过为刻论，盖见尔之言论事实，信而有征（如曰要求各国赞成独立与联合中日两国人民与本年二辰丸事则竭力媚之以取悦于日）。嗟乎！国民□与，媚外何为？作伪心劳，何如敛手？如曰中国自至本朝，其国已亡，吾则以为主权虽亡，而土地人民未尽亡，果我人民能伸民权以保土地，何主权之不可复，但欲速则不达耳。尔党盍深长思之，翻然变计而一反所为乎。

论印医淫污华妇事

果

（1908 年 9 月 9 日）

本报初八日所登奸案骇闻一则，载淇漳山之印种副医生淫污粤妇曾氏之事，嗣由本坡华商稽察员赴衙面禀，地方官经提该印医归案候审，此等奸淫重案，未经裁判，局外人诚不敢逆料其了结之如何，度此邦法律，素号文明，定罪之惟重惟轻，必能大畏民志，然自此事发现之后，我华侨关心风化者，咸平心静气，以觇听讼之平，此亦在情理之中，而不能自禁者也。

淇漳山者，为防疫而设也。港地春夏之交，连年患疫，本坡政府虑其传染，特于港船抵埠，派医诊验，其不合登岸者，安置于淇漳山。此盖地方上政治之问题，我华侨亦安问禁问俗之风，而未尝敢有异议也。

前年印差轮污华妇之案，华商具情告发，几经法律上之研究，而裸体验疫之旧例，卒获改良。本坡政府，从谏若转圜，见夫淇漳山相隔道遥，故法律虽极严明，仍恐鞭长莫及，前者印差所以悠不畏法、肆意宣淫者，积弊之深，实由于此。于是就华商中之素有名誉、热心公益者数人，举充淇漳山稽察员之选，使调查差役人等，有无纵性行凶，有无不务职守，其有不法之徒，例得随时告发。我华侨深感政府爱护之恩，诚所谓如解倒悬，欢声雷动矣。曾几何时，而印医淫污华妇之事，又出现于今日也？

印医淫污华妇之事，搭客中知之者殆不乏人。闻该华妇偕其年甫十二之女来叻，到淇漳山同寓一室。该印医虑其母女相依，不便作事，乃令其女移住他所，彼则乘间行淫。当该船限满之前夕，印医到华妇室，叩门者三次，事后以小费贿华妇，华妇耻之，却而不受，而印医更举以与女，此亦当时淫污之证也。然则其为奸案，殆无疑义，而所当研究者，惟情奸与强奸之问题耳。虽然情奸与强奸之孰实，今日案尚未定，不必预为悬议之词，然该印人职居医生，食皇家之禄，则宿娼挟妓，且律有明条，而况所淫污者非当娼之人，而行淫者又在公益之地，色胆如天，不畏法律，既犯奸案，罪即非轻，情奸之与强奸，亦薄乎云尔。吾知一经裁判之后，有听讼之责者，必能善处乎此也。

论革命不可强为主张

平实

（1908 年 9 月 9—10 日）

时势者，自然也。圣人英雄者，善应时势者也。革命者，时势自然之所趋，圣人英雄顺

时势之自然，起而应之者也。所谓自然者何哉？即人民大多数之所趋，如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非尽汤之力也，人民归心也。八百诸侯不期而会，非武之力为之也，天下归心也。十三议会共举华盛顿，华盛顿辞之再三而不获，非华盛顿之力为之也，十三州人民归心也。此三者皆自然也，非强为也。故吾以革命之事，非大圣人大英雄不能为，虽有大圣人大英雄，时势不可为，亦不能为。所谓时势不可为亦不能为者，人民不归心，即时势之不可，虽圣人英雄，不能强为也。

我中国三代之上，圣人即英雄，英雄即圣人，不可分而二者也。道德智勇，均为人民所推服，时势所趋，应天顺人，以成革命之功，乃以天下为公而无私，故无专制之祸。华盛顿英雄即圣人，亦时势所趋，应天顺人，以成革命之功，亦以国家为公，而无专制之祸。若三代下所谓英雄者，大抵欲乘时势以逞野心，若盗贼枭杰，逞暴发难为民害者无论已，即侥幸而为帝王者，功之首，罪之魁，所以酿成二千余年专制之祸以至于今。故吾以秦汉以下以至本朝，皆不足以尽革命之能事，以其以国家为私，而有专制之祸也。陋哉《中兴报》之言(所以答“鄙哉”二字，后有文字驳辨。汝不出恶声，我不先为恶声，以免伤雅道)，其目光如豆，既不知时势之自然，又何知三代之上，圣人即英雄，又何知华盛顿英雄即圣人？盖彼所谓英雄者，即秦汉以下侥幸而为帝王者，或即盗魁枭杰，亦误认以为英雄也。既毫无识力，又强作解人，宜其一篇之中，自相矛盾，不可究诘(吾既以秦汉以下皆不足尽革命之能事，则所指英雄岂以革命之事专之一己者？此等处实是识力不足，虽以主义不合而为笔战，亦可互相讨论以增学识，敢以质之，何如?)。

如曰“革命之理，与饥食渴饮同一平常，人不能禁饥渴之苦则思饮食，人不能禁专制不平等之苦则思革命”，此言革命之公理也。又曰“何谓时势？专制不平等之苦切于其人之身之时，即当起而革命之时”，此言革命之通义也。合二说观之，是以革命为自然矣。忽又曰：“时势者人所造也。”夫既曰革命之理与饥食渴饮同一平常，何用造为？夫饥渴自然，饮食亦自然，又何用造为？时可革命者自然，起而革命者亦自然，又何用造为？今既以革命为自然，而又曰时势者人所造，不亦自相矛盾乎？

如曰“革命者国民之责任，非英雄之事业”，分英雄与国民而为二，何其谬妄之甚也。国民与英雄既可分而为二，则所谓英雄者，从天降乎？从地出乎？不然，又从何而来也？即尔所谓举其杰出者，与能力较伟者，杰者伟者，非国民之英雄乎？不然，果何人也？吾所谓大圣人大英雄者，惟其不以革命之事专之一身，惟顺国民之心，以成革命之功，而不以为私，时不可革，无所谓造，时既可革，亦无所谓造，或革或不革，一顺夫国民之心而已。凡所谓造者，皆野心功名者流，不然，则有所愤恨如今之专以排满复仇为主义者流。愤恨出于感情，为私为公，判之于心术之微，不可概论为非，若野心功名以革命者，实国民之贼也。

如曰“专制不平等之苦切于其人之身，其人即有起而革命之权，不必论能力，惟其本分而已，不必论事功，惟其责任而已”，此尤似是而非，谬妄之甚者。精卫君，吾见汝之心矣。尔党既无能力，又无事功，而又妄造革命而不已，恐畏人之责骂也，故以本分责任等词以搪塞。夫革命之事，岂易言哉？(吾尝谓革命不是奇事，是难事大事。以革命为奇事者不知公理也，以革命非难事大事者不知时势也，不度德不量力也，均为无识，敢以质之。)吊民伐罪，为其救民水火也，如不计能力，不计事功，而暴动逞乱，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也，岂吊

民伐罪，志士仁人所为乎？今观君之言，无怪尔党革命自革，排满自排，以国民之性命，供尔等之儿戏也。

有病人于此，药而救之，医者之责任也。今有人焉，不知医术，不知药方，乱扯毒草而煎之，提耳抉口以灌之，使人脏腑糜烂而至于死，谁之罪哉？以正当理论，我不知医，怜之可也，另求知医者而救之，尤善之善者也。今己既不知医，乃一见病人，即妄以为我之责任，至以毒草而药之，而不计人之性命，而以人之性命为尝试，其可乎哉？尔之不计能力，不计事功，惟知责任之不可辞，革命之不容已，专用诸色会党以从事，无乃类此乎？文明法律，医术不中度者，不使行医，即中度者，有误人病者亦抵罪。卫生行政，重人命也，君其知之乎？且国民多数之命，又非一人之命比也，何可以革命为尝试也？

如曰"专制之苦切于人之身，其人即有起而革命之权"，此亦革命之通义，国民责任之说也。虽然，律之一人之心志则可，律之众人之心志则不可。实行于多数之国民则能，实行于少数之国民则不能。十人旅行，二人欲速，八人欲缓，不可强也，强则不能同行也。十人统兵，二人欲战，八人欲守，亦不可强也，强则虽战必败也。其故何哉？盖少数不敌多数也。故吾以革命之事，视乎时势。时势者国民多数之所趋，圣人英雄，出而应之，国民推而戴之，以为代表焉。时势自然，不可强作主张者也，强则妄也，妄则决不能成也。汤武、华盛顿，岂尝日日以革命自期者哉？无亦时势所迫，国民所推，而不能辞也。天下事，理不离势，势不离理，舍势以言理，则理不行，理不行者，非真理也。合理与势，以求事实之当而可行者，实理之真者也。试问革命果空言乎？抑实行乎？如果空言，作讲学观，专言理可也，如实行也，则不可舍势而专言理也。君不知时势，又何以知应时势之英雄，更何知圣人即英雄？圣人英雄，道德智勇，同为国民所推服，理与势皆极盛而无敌者也（秦汉以下侥幸而为帝王者，理虽不足，而势均无敌）。虽然，吾知君之心矣。既误吾所谓圣人英雄为专制之英雄，故将革命公理，为高论以抑之，又恐吾以尔党今日造革命为非，故以造时势之言以护其短。左支右拙[绌]，遂不知其自相矛盾之不可掩，良可慨也。

至于以吾举汤武华盛顿为革命者之标准，以为心术不正，是真大不可解之言。汤武华盛顿，应时势而革命，吊民伐罪，救民水火，不以国为私，吾尊崇之，而以为心术不正，则尊崇枭杰，欲乘时势以逞野心，以国家为私利者，独为心术正乎？无乃尔党之所谓大统领，野心为私，残民以逞，与汤武华盛顿，相形见绌，故为此言以抵拒，则又不打自招，直认为贼也。吾且问君，君既以革命为国民之责任，则宜从多数之国民，何必自成一党，君既以革命非英雄之事业，何又为以身无寸土之人，妄举之为大统领？君既无愤恨之心，纯出于革命之公理，又何以排满复仇之说，日日鼓吹于国民？君既以革命等于饥食渴饮，又何用尔为于众人不为之时，以唤起大多数之同情？岂四万万人皆不知饥渴，不知饮食，独尔一党知之乎？凡此数者，皆君之自相矛盾者也。有说乎，则请言之，否则可以休矣。

若以我不知平等之理，放弃国民责任，而诋之为凉血，则吾所不服也（虽以主义不合而相攻，倘责得我是，我即心服）。吾自甲午以后，日日访豪杰，结壮士，欲以排外而救国，至义和团事后，始知野蛮排外，不足以救国，反足以亡国，而身之不死者幸矣。自此之后，恨政府之无道，悲志士之冤死，而海外排革风潮输入内地，乃尽毁家资，日日访豪杰结壮士，奔走两湖三江，以谋暴动，乃天下事不如意者十尝[常]八九，身几死者亦数矣。三年来走

云贵两广，以赴东瀛，内察国民之程度，兼观尔等之行为，外审时势之大局，反观自己之能力，始知以暴动革命，真难成功，反足以亡国。当此救亡图存时代，古人云卑之无甚高论，不得不动心忍性，忍耻负重，自顾能力所能为者，脚踏实地做去，于救国救民，尽得一分算一分（昔陈君星台著书曰《猛回头》，吾每对人言则曰"快跕脚"）。至主张立宪，亦顺大势之所趋耳。若吾心之所急急者，在开民智，养民力，伸民权，预备有所挟而为要求，以为文明之抵抗。凡有志之士，于政学军商各界，皆宜立定脚跟，养成实力。我国内变外忧，终当不免，有备乃可无患，天下未有不能立而能行者。此皆吾之心言，吾以志士君子以待君，故披沥言之。吾生平无过人者，对于国家社会，惟此一团热血耳。对于赞成我者如此，对于反对我者亦如此（前云奔走国事十余年，此吾以肝胆对国民自道其真，某君以吾为数履历，不禁喷饭，即君以精卫自表，亦取精卫填海之苦心，不然精卫小鸟，又何以人而取夫[乎]鸟？故前说吾皆不辨，辨之实无意味）。若以我为凉血，我之热血多人数斗矣，无奈君不知也。若君之不论能力，不论事功，日以倡乱为革命，虽亡国残民而不顾，自问于心，岂能安乎？再问于心，以暴动而革命，果可以救国乎？果自问于心而自信有真也，则安而行之，不然，窃恐君之热血虽多，实用诸无益之地也。

君不甘自认为愤恨派，而冒为高论，反成空言。若以君等所为，纯出革命之公理，无愤恨，无野心，未免自欺欺人。精卫精卫，恐化为九头之鸟矣（善戏谑兮，不为谑兮，谅之）。至革命之理，如日中天，中外古今本无异，亦无待于君言。若实行革命之人，风发泉涌，势不可遏，吾不敢强信。吾将拭目以俟，愿好自为之，勿再蹈覆辙可也。

驳巽言

平实

（1908 年 9 月 12 日）

吾阅巽言《规保皇党之欲为圣人英雄者》一篇，不禁大笑曰：何革命党之自以圣人英雄自居，深信而不疑也。开口即曰"《总汇报》记者平实屡诋革命志士为非大圣人大英雄"，夫圣人不自以为圣人，所以为圣人，英雄不自以为英雄，所以为英雄。今自以为圣人英雄，而人以为非圣人英雄，则深恨之，何圣人英雄量度之不宏也？且果圣人也，人不以为圣人，是人不知也，圣人自若也。果英雄也，人不以为英雄，是人不知也，英雄自若也，何恨之有哉。今以吾不识革命党为圣人英雄，而崇拜恭维之，则曰识见之浅陋，已属可哂，其心术之不正，又实可诛。尔等自以为圣人英雄，而强欲吾崇拜之恭维之，则吾不能，以吾为识见之浅陋，吾甘应之。吾之识见，实不见尔党有圣人英雄也。以吾为心术之不正，吾亦直甘居之，吾不能违吾心，妄以尔党为圣人英雄也。夫尔党果真圣人英雄也，吾不以为圣人英雄，罪之为诋宜也。使果非圣人英雄，而吾不以为圣人英雄，道其真也，何诋之有哉。

至论康、梁等语，康、梁为人，中外皆知，不待尔论，亦无待我断。若杨、蒋之事，杨之为人，好名任术，胸襟狭小，及至政府，杨利用袁，欲以达开国会之目的，袁利用杨，欲借国会

以为后援，政闻社之遭挫折，杨虽不能辞其过，杨亦不能主其事也。至前举马君为总务员，纯出于梁之意，马之品学，久为梁所推服，今以蒋之举马，利其老而昏，以马之年逾七十（马今年只六十九），未免自诬诬人矣。

若以吾诬欲尽天职之革命党，不过吾不愿恭维人，不以尔等为圣人英雄耳，以吾观之，似非诬也。尔党既纠合哥老、三合、兴中等会而为一党，而曰均能尽国民之天职，知革命之公理，为圣人英雄，则吾不敢信，尔等自信之可也。且吾又何重诬古人，轻视西士之有哉？

至于吾言若主张立宪，皆指之为保皇党，则吾所不解云云，正以今日立宪，为我国内外所同情，帝国宪政会，康南海所立也，政闻社，梁任公所立也，均主立宪，无所谓保皇也，即前虽有保皇名目，今名实皆异矣。今尔等自居为革命党也，今有人指尔等为哥老会、三合会、兴中会，将革命党名色一笔销去，尔党亦所不受也。至于慎无见怒康、梁，屏足下于党外，笑谢笑谢，勿多心过虑，且中外之大，何地不能容，断无漂泊失所之虑。且主立宪以救国者中外皆是，何处无同志哉，何处非康、梁间接之徒党哉。

至吾谓以主权虽亡，土地人民未尽亡，果我人民能伸民权以保土地，何主权之不可复，吾有深意，见浅者不足与言深，尔以为荒谬绝伦，无怪也，又何言？至吾谓中国之真能排满者，仅有徐锡麟，以为卑视国民资格，历数史王吴杨等以相证，夫诸君者，有自死之志，无死人之术，皆忍不足以济事者也。徐在日本，尔党所鄙为奴隶者也，徐君身不改装，口不革命，舍身而入官场，庶几忍足济事者也。海外风潮，惊天动地，只此一枪，聊可吐气，其前则非尔党，尔党不过引以自豪耳。徐云满人非真能立宪者，不过欲骗汉人，是也，吾则以为满人欲假立宪以骗汉，汉人何不可即借国会以伸民权？且各国真正革命，无不出于国会者，独尔等不知此理，日以野蛮暴动为事，而力又不足，徒为人利用而已，可叹可叹。为满人造万年有道之长者，皆尔党间接之功也，又何怪人乎？

若尔等欲利用外人，不惮媚外而取怜，以为友谊相待，以尔一私党，无国家之资格，个人私交则可，又何国际友谊之可言？又何要求赞成独立之可言？力能独立，一书通告可也，何要求乎？主立宪者，欲伸民权以开国会，尔党独以为非，独不思政府弱而一，且与同国，各国强而多，各属异域，何颠倒如此乎？若义和团之扶清灭洋，其祸已见于前矣，充尔等倒行逆施之心，即用洋灭清，亦所甘愿（但为国际法所碍，力实不足），独不思满人亡矣，外人充满于中原，其如汉人之土地人民何哉？

至于三日半月，无所谓诬人自诬，即多十日半月，同是一败，何足言？

汉雄莫猖狂且看尔党之行为

平实

（1908年9月14日）

天下之最可耻可恨者，未有假他人高尚之名，以行自己卑劣之实。以中国历史论，有尧舜之揖让，燕哙子之假之，实以亡国；有汤武征诛，侧盗贼假之以行暴；有国民责任文明

之革命，而有尔野蛮顽嚣无赖党，假之为无聊之举动。语曰："东施效颦而可厌，无盐刻画以难堪。"方之尔党，庶几似之。吾且举两事以为证，汝其听诸。

尔党平日立论，誓不与政府交涉，所谓断绝关系，不通之言也。若果守此不通之言，犹不失为顽固，与前野蛮排外之有耻者同一比例（今之暴动革命与前之野蛮排外，若合符节，后将为专篇以发明之）。乃二辰丸案起，我国发起国耻会以为纪念，日本学生乃开大会于神乐坂之演艺馆，到者约千人，无论立宪党、中立党，即尔党中之明国耻国界者，均甚赞成，独尔党一部份之无耻者，欲谄媚于外人，凡有登台演说主赞成者即喊打。有覃某者，平日亦主革命者，见此情形，欲作调停之计，登台言曰："不主赞成者，有不主赞成之意见，主赞成者，亦未为不是，今日不必深究。"语未终，尔党不辨一言，即以一椅投之，而破其头，其无理于同党有如此，于是为之不平者亦多，遂互相乱击，共伤数人。日本警察勇聚数十百人，力为干涉而后散。厥后尔党受日人之请托，以誓不与政府交涉断绝关系之革命党，乃电达政府云："日本文明之国，何可妄行抵制？"自古以来，凡史乘所载，丧心病狂，无廉无耻之事，有如尔党者乎？汉雄蠢子，汝宜明白，自有此事以后，尔党中稍有良心者，从而解散者大半，此四月十一日事也。

同月廿四日又有荒谬绝伦之举，即在日本宣布云南独立是也，汝宜再听之。河口之事，将消灭矣，尔党譸张为幻，是其惯技，四月廿二日，东京云南同乡会忽接《神州日报》来电云，政府借法兵以平滇乱，尔党中有滇人杨某者，乃不告同乡全体，私与赵某、吕某议，直走《民报》馆，印刷一传单，宣布云南独立，即行发布，于是有锦辉馆之会。到者五六百人，尔党居大半，其余均来观听者。开会时杨某报告，尔党头目某，主张云南独立，大众鼓掌赞成，又公举山西人乔某为中国云南独立会长，比[彼]捐资约二百元，为独立经费。呜呼！天下可耻可笑之事，谁有过于此者乎？居他人之国，而宣布本国一部之独立，即尔党所谄媚之日本，各处报章，腾为笑柄。呜呼汉雄，尔党心已死，脑无髓，脸无血，尚何国民责任之可言，又何革命之可言？

夫贞节者，女子之美行也，以娼妓而谈贞节，是不知耻也。施济者，慈善之实行也，以乞丐而言施济，是不知羞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以尔党无髓无血良心已死之人而谈革命，不亦轻中国而羞当世之国民哉？宜豪杰之士，一闻尔党之行为，无不笑之以鼻。吾前为《革命党真相》一篇，明知招尔党之怒而不辞者，欲尔借镜自照，改行易辙，勿为欺人之言，勿为欺人之□，且勿存欺人之心。凡欺人者，实自欺也，故于《革命不可强为主张》一篇中，披肝沥胆，开诚布公。蠢尔汉雄，竟毫不加察，乃复戏笑怒骂，其真良心已死也。我劝尔党，倘有良心者（一党不可概论，未必尽死），要死则速死，如陈星台之一死明志，天下后世自谅之，犹有一节之可取，要隐则速隐，如章太炎之欲往印度为僧，亦是不昧本心，全其天真。且古之豪杰，知时势不可为，一击不中，善刀而藏者亦多，可取法也。若云骑虎难下，困兽犹斗，牛虽死而角在头、草在口，终无益矣。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愿尔党三复思之。

小子听之

平实

（1908年9月14日）

有自表南洋小学生者，以为吾时势自然之说，开口便错，乃忘其口尚乳臭，哓哓饶舌。吁，我岂错哉，我为汝言之，小子听之。

汝所据者，自然科学、人事科学，以自然属天，以时势属人，截然而为区别，以吾时势英雄革命，均合于自然为奇谬。小子无知，亦无足怪。汝既不知其义，阙疑可也，何口尚乳臭，遂甘为无忌惮之小人，居然肆口骂人乎？为汝父师者，何其无教训乃尔。孔孟之书，谅汝所读者，且先以此教之。

孔子曰："道之将行也欤，命也，道之将废也欤，命也。"夫道之行废，人事也，而所以将行将废，则天命也，天命非自然乎？

孟子曰："尧荐舜于天，舜荐禹于天。"夫尧让舜，舜让禹，人事也，而孟子曰荐于天者，以舜、禹之德，民心归之，实天命之自然，若汝以吾言为奇谬，则孟子此言为不通矣。伊尹、周公、孔子，皆圣人也，所处时势不如舜、禹，则为相为师，不能有天下，故孟子言时势，以为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汝又何说乎？

孔明曰："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不可强也。"吾前谓革命不可强为主张者，以欲实行革命而受其成功，必逢可以革命之时势与革命之人物，今既非革命之时势（救亡图存时代），又无革命之人物（汝再看吾《汉雄莫猖狂且看尔党之行为》一篇自知），天时人事，成此际会，莫之为而为，莫之致而致，非自然也，何奇谬之有哉。

汝据科学名色，而妄以自然属天，以时势属人，绝为区别，我且问汝，天与人事，果能截然区别乎？即以至浅之理论之，夏葛而冬裘，昼兴而夜寝，夫冬夏天也，自然也，裘葛人事也，亦顺自然之天也，夏裘而冬葛，则违自然矣。昼夜天也，自然也，兴寝者人事，亦顺自然之天也，昼寝而夜兴，则违自然矣。以至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暑用扇，寒用火，冬日饮汤，夏日饮水，何莫因天时之自然以为人事乎？此理之至浅者，一经提破，想汝必知之也。至其理之深者，若庄子著《天运》之篇，老子陈自然之说，其言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合天地人皆以自然为归。孔子赞易曰："变动者趋时者也，穷变通久，道之所以不穷。"（近日本博士，研究哲学者，合中西而参考，以中西哲理，若合符节者十八九。）有赫胥黎著《天演论》，其言曰："天运变矣，而有不变者行乎其中，不变惟何？是名天演。以天演为体，而其用有二。曰物竞，曰天择。物竞自存也，天择者物争焉而独有。"天择者，择于自然，虽择而莫之择，犹物竞之无所争，实天下之至争也。又曰："凡兹运行之理，乃化机所以不息之精。苟能静观，随在可察。小之极于歧行倒生，大之放于日星天地，隐之则神思智谋之所以圣狂，显之则政俗文章之所以沿革，言其要道，皆可一言蔽之，曰天演而已。"又曰："人之所以为人者，以其能群也。"人之有群，其始亦动于天机之自然乎？其亦天之所

设，而非人之所为乎？（群肇于家而著于国，必泯其争于内，而后有以扩于外也。）

据赫胥黎与孔孟之言，将人群家国之事，无不纳于天演自然之中，今汝乃曰自然者天，时势者人，自然是自然，时势是时势，时势纯乎人事之变迁也，通乎不通乎？（即以字义论，“时”字属天乎属人乎？）

论革命党宜反己自修

平实

（1908年9月16日）

吾阅巽言君十八日之论，未尝不三叹而流涕也。尔党志士之苦心，凡有心肝者，无不谅之，况于我乎？以尔党处至难之时地，为至难之事业，所恃以感动国民者，惟此血性热诚耳，断不可再有妄言妄动，以失信用也明矣。吾劝尔党宜反己自修者，足下勿以为迂阔之言也。

人在世间，所以服人者无他，道德而已。以今日而言道德，亦不必过高，本血诚之心，而为信义之行。孔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是言也，吾生平奉为金科玉律者也。持此以观世界之豪杰，若西乡隆盛之崛起于东洋，而建维新之伟烈，意大利三杰，而成独立之奇勋，华盛顿成美国独立之创业，无不本血诚之心，而为信义之行者也。惟拿破仑以枭杰之雄，平生好用权诈，而天才实足以盖世，无其才者不可法，有其才则不必法也，吾读其传，心甚恨之，觉其生平无一而非己私，无一而非权诈，人道几乎灭矣。夫豪杰在世，未尝无用权术之时，本血诚以行权术，以济一时之变，此不得已也，其真本领，在血诚信义之孚人，知谋勇略之过人而已。凡成一党，真志士少，而假志士多，真志士之事，每为假志士而败，真志士之名誉，亦每为假志士而败，即真志士而过于用权以济事，见一时之利便，而不计久远之信用，亦足以败事而败名。幽王烽火，实所以失诸侯。窃观尔党好为欺人之言欺人之行，其始未尝不欲假权变以济事，而所以失社会之信用则多矣。（事实甚多，不愿再为指出，实伤厚道。）当此野蛮专制之政府，与豺狼当道之官吏，无论异族不异族，吾不能昧心而谓命不可革，若能与不能，则在我力何如耳。足下等既以革命为己任，吾愿尔党为笃实光明之革命党，不愿尔党为虚伪诡诈之革命党，愿尔党为高尚文明之革命党，不愿为卑劣野蛮之革命党。欲改变行为，须改良社会，欲改良社会，必先择人而成团体。刘先主走遍天下，兄弟只三人，以真同志者之难也，厥后得一赵云，求一诸葛，可谓真团体矣。苟有热诚之血性，有智勇之才略，人数虽少，必能成一事业，否则人数虽多，不过牛羊之群、狐狗之党而已，又奚益哉？

吾自问居心，不愿存党见，亦不忍欺心而为高言伪言。以今日时势论，保皇排满，吾皆不以为然，以其皆属空言也。吾所竭力主张者，脚踏实地，养民力，兴民利，伸民权而已。谚有之曰：“进那只山，唱那只歌。”实此意也。吾劝尔党不惟不必反对国会，且于地方自治、振兴实业等事，苟内地有同志，尤宜急急行之，以厚积其势力。十年之内，不可轻动，虽

轻动亦无益，徒流志士之血，以染民贼之顶子，甚不值也。夫豪杰举事，徒为他人利用之资，岂非大恨事哉？何不深思远虑，而为深根固蒂之计，不动则已，动则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之为得也。吾之为此言也，足下思之，果有党见存乎？以吾之见，不若审时度势，养精蓄锐，而其要中之要，尤在择人而已。感足下开心相见，故以此言报之，而吾之心事，想足下亦洞若观火矣。

论宪法无不可改良之理

锄

（1908 年 9 月 24--30 日）

近日政府所议宪法大纲，未能深惬于国民希望立宪之初心，议者遂谓其藉以巩固专制之特权，于是武断中国立宪之前途，以为必无良效果，此所谓一叶闭目，不见泰山，两豆塞耳，不闻雷霆，举一而不能反三，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夫国家所贵于立宪之故，盖以限制豪强之专肆，而保护弱者之安全。由专制而趋于立宪之时，在上者容或眷眷于前此无限之威权，虽逼于大势之所趋，仍不肯太阿倒持，退让而屈服于宪政之下，然自立宪之政体一定，则视国民能力之大小，以定改良宪法之难易焉，此立宪将成未成之时期，所必经之阶级，征诸各国，未有一安坐而幸致也。

故宪法之类别有二，一为国约宪法，一为钦定宪法。国约宪法，合大众而创定，经公认而遵守，其权力全在国民，固夫人而知之。至于钦定宪法，则或疑君主操莫大之全权，仅以一部分公诸臣庶，遂以为国民摄服于立宪之名，而君主仍不失其专制之实。徒见夫现时所定宪法之未善，而不思先保守此立宪之根据，得所凭藉，逐渐而改良之，则其责望之心，较诸放弃之心，其相去几何矣。

善夫德儒伊耶陵之言曰：权利者竞争之生产物也，不经分娩逼拆之痛苦，则权利必不能诞生。迨权利既有诞生之基，则当哺乳之如婴儿，培养之如萌孽。呱呱者不能自长成也，而日日饮食之，渐见其成人矣。茸茸者未尝如拱把也，而日日灌溉之，渐见其茂密矣。至于婴儿之习善习恶，则教之者之责也，林木之宜曲宜直，则种之者之责也。

中国今日舍立宪固无以救亡图存矣，然徒曰立宪，遂足以救亡图存矣乎？曰：吾之所谓以立宪救亡图存云者，非有立宪之名，而即可以救亡图存之谓，盖既定立宪之政体，则宪法之善不善，可以随时改良之谓。为治之道，如筑室焉，必先有其基，如植禾焉，必先求其种。关心于立宪之国民，幸毋以目前宪法之未善而自馁也。

东西各国之立宪也，当宪法初定之时，其定之自下者，多不足于君，其定之自上者，多不足于民，大率皆几经抵抗，几经涨缩，始克底于平，盖未有宪法甫成，而即臻完备，亦未有因宪法之未能完备，遂甘于放弃，任其破坏，不尽力磋商研究，以使之成。今人但知钦羡外国宪法之良，而不推原其宪法所以能改良之故，此所以见目前宪法之未善，而遽武断其必无良效果也。

夫生计学之公例，凡人所得之酬报，恒视其所费之劳力以为比例差，农人必力穑而后有秋，商贾必操奇乃能亿中，况此良善之宪法，□谓可以任君主之随意编定，不经国民之实力研究、实力要求，而遂能美满完善，克副国民之愿望者哉？况凡人之情性，无论一事一物，其获取之也极难，则其护持也必力，譬如小人刻苦成家，铢积寸累，则其保守财产之心计，丝毫不肯放松，若博徒浪子，则视为傥来而挥霍之矣。慈母殷勤育子，睡湿眠干，则其鞠育顾复之深恩，毛发亦所珍护，若买奴养子，则视为适然而膜置之矣。宪法之成立也亦然，使今日之宪法，完全无缺，而非经国民之逐渐改良，则国民可以坐待宪法之成而退处于盲从之地位，则虽所定之宪法，极力模仿欧美，而徒具其形式，未得其精神，是适足以资国民程度未足者之口实耳。

欧美各国，其宪法之完备者，宜莫如英。英人之宪法，经百数十年之抗争要素，日积月累，寸得尺进，其费力之艰与耗时之久，迥非他国所能拟议，故其爱护宪法也，如贪夫之殉财、慈母之爱子，至诚恳切，亦非他国所能比肩。今天下之人，知神往于英国现在宪法之完成，而不追念夫英人当日研究宪法之劳苦，翘首企足，日日希望最良善之宪法，可以责备于由积威专制，迫而编定宪法之政府诸人，彼其志穷才短，骨脆力怯，虽与以英人最完备之宪法，亦恐其不能期月守也。

然则宪法云者，固所以为国家救亡图存，然非谓勒一二之典章，布一二之条令，遂足以为国家救亡图存也。彼英人所著之大宪章、权利法典诸书，固英国君臣上下所奉为金科玉律者矣。使我中国之人，慕英国宪法之善良，而不审其国之内情，漫袭英国之所谓大宪章、权利法典者，移而布诸己国，遂侈然自大曰，吾国之宪法，导源于英国也，而中国果能如英国之安强，其国民果能享英民之幸福乎？就令广采英国之宪法以治中国，而求其救亡图存之实效，犹恐不能，而况乎其不能比美于英国之宪法者耶？然则无论政府今日所定之宪法是否真心立宪，以为中国救亡图存，就令政府果知立宪之可以救亡图存，而尽心竭力而编定焉，而少数政府之知识未免单纯，不经国民之改良，则他日之宪法庸有效乎？夫宪法之根原，无不植基于自治，其宪法之良否美恶，视国民自治力之强弱大小以为衡。国民自治之实力既充，则今日所定之宪法为客体，而以自治之精神为主体。主体既定，则客体实傀儡耳。故中国今日，止论其宪政之立不立，姑未深求其宪法之良不良。我国民既知所定之宪法，未尝满我希望立宪之心，惟有促宪政之早成，厚养其自治之精神，以为他日改良宪法之根本，此则我国民应有之责任，而不能放弃诿卸于编定宪法之政府诸人者也。

夫政府虽极顽固，亦既知专制之不足以立国，岂不欲得良善之宪法，以置国家于安存哉，徒以积重之权，一旦不能决然舍去，故当编定宪法之时，仍以专制之政体隐寓于中。万一国民苟于顺从，则彼亦无所忌惮焉矣，否则狃于习惯，以为中国之宪法，仅能如是焉矣。此二者之用心不同，然以是之故，遂演出今日所谓不完不备之宪法，其根柢之先坏，殆无不同也。我国民之希望立宪者，将见此不完不备之宪法而安之耶？抑愤此不完不备之宪法而遂放弃之耶？无宁即此不完不备之宪法，而求所以改良之也。此则我国民之希望立宪者，所当有事也。

然则所谓改良宪法者，当何如耶？请即欧美诸邦食立宪之效果者而采择焉。创立宪

之良制，定上下之权限，使数十年欧美之人得享和平之福者，其为宪法母国之英吉利乎？英人以保守闻于天下，国民稳固持重，其改革务采和平之策，其宪法潜生习惯之中，不须流血，不事破坏，而国宪之暗长潜滋，已臻完善之极轨。故他国之宪法，勒定于成文法典之上者，英国之宪法，独植根于国民肺腑之中。然推其宪法所以良善之故，不在于宪法既成之后，而实隐伏于宪法未成之前，又非遽良善于宪法方成之时，实完备于宪法既成之后。盖英人富于自治之力，而国家所定之宪法，乃不容不日日改良，此英所以为宪法最良之国，其国民之自治力为之也。

北美联邦之建国，固民主政体之鼻祖，亦联邦政体之权舆也。地方新辟，荆榛初翦，然十三州攘臂崛起，遂创立完固之联邦，勒定成文之法典，其宪法之美备、政体之善良，能使欧美诸邦忭舞歌泣以随其后，若是者何也？盖美为英国之殖民，于其祖国自治之习尚濡染既深，故能以后起之新邦，而政治竟驾于先进之母国。今日美邦宪法之完善，亦国民之自治力为之也。

法兰西者，世所称为革命之出产地也。十八世纪以来，变易国体者三，更易宪法者十有二，廿余年间，内阁之更迭，亦复十有三四，轻剽好动，天性然矣。然使徒恃民权自由之性质，而非根据于自治之精神，则经屡次破坏之剧烈风潮，卒能得现在盛强之效果者，吾未敢信也。则今日法国宪法之完善，亦国民之自治力为之也。

德意志之联邦，则世人所名为联合帝国者也。联邦之大小不均，政体亦纷杂不一，而普鲁士独以强盛之威力，握重大之霸权，以为盟主，故德意志之宪法，一强力之宪法也。虽其未尽完善，而亦能长保而永固者，则以国民热心于日耳曼之再兴，奔走经画，故能联合诸族，构成强固之联邦，确定国民之权利。则今日德意志宪法之能保全，亦国民之自治力为之也。

由此观之，以言政体，英、德则以君主立宪者也，美、法则以民主立宪者也；以言立国，美则离母国而立宪者也，德则合联邦以立宪者也；以言政略，英则以温和而立宪者也，法则以急激而立宪者也。其宪法之完缺精□不一途，其成立之缓急难易不一致，然深察其宪法之所自始，皆积渐以成之，不能骤致于一时；皆国民自求之，不能观望于君主；皆逐渐而改良之，不能一蹴而即成。大抵国民之自治力强者，则其国之宪法必优，国民之自治力弱者，则其国之宪法较弱。今日中国编定之宪法，不完不备，安得谓遂可以救亡而图存？然既有宪法以为之基，则我邦人士，当知在上者之不足依赖，生存者之必由竞争，务储其政治之才能，以扩其权利之思想，勿涣其心，勿馁其气，勿遽放弃，勿急暴动，日日研究自治之方，即日日预求改良宪法之道，则未及九年，必有能收其效者。孟子曰："求则得之。"我国民如欲宪法之良善乎，又安能徒愤于今日政府所编定之宪法之不良，而嗒然若丧也？

论排革命实以救中国

锄

（1908 年 10 月 16—24 日）

吾人日日立论，唇焦笔秃，力扫革命之说，决其必不可行，夫此岂好为多事哉？盖见夫中国内乱苟生，外侮难御，操戈同室，鱼烂必亡，使知而不言，厥罪惟等，所以不忍缄默，惟音哓哓。孟子有言："不得已也。"中国政治之积弊，趋至今日，其紊乱无纪，诚不待言矣。上下相蒙，交征以利，权奸秉国，固宠营私，其殆哉岌岌，又不待言矣。内政不修，外交失败，国势不振，丧失主权，其积弱滋甚，又不待言矣。以最足有为之中国，日微日削，江河日下，冉冉而至于今，忧时者方从政治上逐渐而改良之，而狡狯者反欲持革命之说，而思以破坏之。噫！他日亡中国者必出于破坏之言。吾为此惧，又乌能不详细剖辨，而为吾国民正告乎？

今之论时局者，以为中国政府之顽固，语以改良政治，开国会，定宪法，以求中国之富强，度政府狃于眷恋禄位之心，或不肯牺牲其固有之主权以受制于法律之下，使非出于兵事上之改革，则虽日言要求，日言监督，其效力卒无所成功，此则主张革命者，不经破坏不能建设之说也。然试思现在政府之柔脆，必不敢仍用专制手段，以结怨于庶民。就令国会期限，有意延迟，宪法大纲，杂乱无序，而既下此开国会与定宪法之种子，新机一动，随时扩充，火之始燃，泉之始达，乌见其不足以燎原，而决无望于放海也哉？

西人有恒言曰："变政之始，如转巨石于危崖，非达其目的地则不止。"至哉言乎，天下大势，不动则已，动则未有能止者也。政府既无能力以制之先，使国民之动机不发，既发矣，而时而欲箝抑之，时而以间接之力助之，时而以直接之力排之，时而以反动之力激之，卒之政府之遏力愈大，而国民之动机愈神，则谓非倡革命之说，不足以暗助立宪之能力者，殆非也。

大抵今日迫于内者而改良政体，亦犹前日迫于外者而互市通商。彼其时持闭关绝市之论者有人矣，使果其能闭之能绝之，则必实行闭之实行绝之矣，而大势固不许尔尔，千回百折而卒不能不互市通商，无他，此机既动，其势有必不能复遏者也。今日改良政体亦然。当局之阻挠立宪、仇视国会者亦有人矣，使果能阻挠之仇视之，则必不宣布宪法大纲，更不预定国会期限矣，而大势固不许尔尔，千回百折而卒不能不改良政体，无他，此机既动，其势又必不能复遏者也。则谓国会之期，方无足恃，所定宪法，势难改良，而龂龂焉鼓吹革命者皆非也。

然则彼持革命之说者果何词乎？将谓满政府欲巩固其无限之主权，使但得保守平日专制之威，则视汉族之土地人民政事，皆置若傥来，任其剥削，任其疾苦，任其紊乱，而曾无关切爱惜之心。此仍执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说也，然独不思满汉一家，同化已久，无论种族之说，溯源夏禹，屡经考据，证佐綦详，况国朝入关以来，改其边鄙之野风，从我中国之旧

俗，教化文义，效法于孔子周公，礼乐典章，斟酌于宋明唐汉，就表面上言之，则为入主中原，就精神上论之，实已归附诸夏，与元时不用中国之教化文字者迥异，盖化为一国，无复有几微之别久矣，其所最沾便宜者，不过区区一君位而已。（国家未立宪则君权独专，既立宪则君位不过一最上之席位，实于主权无大关系，下文当详论之。）而持革命之说者，竟武断谓汉人为奴隶者已二百余年，抑何自污之甚也。夫所谓奴隶者，若波兰之属于俄，印度之属于英，爪哇之属于荷，吕宋之属于美，安南之属于法，人民但供租税，任徭役，不闻政事，绝无主权，不得为长吏高官，国民一切不得平等者耳，否则如元朝之置南人于色目汉人之下，贱其流品，不得为宰相，不得用中国文字，此诚所谓奴隶耳。若国朝之制，满汉平等，汉人有才者，匹夫可为宰相，近日如袁世凯之奸邪，窃宠弄权，虽贵族如铁良，亦仅能收复北洋之兵权，而于袁世凯之作福作威，曾无所损，庆王奕劻，名虽秉国，而实则亦袁世凯所利用也，则谓二百余年汉族皆为满人奴隶者，其说岂可通耶？

然而彼持革命之说者，又谓今日之政府，必无改良政治以求保全中国之心，其所谓准开国会，其所谓编定宪法，皆所以笼络人心，借改变之虚名，以塞天下要求者之口。试观历年所行各政，均有名无实，未尝或收效果于目前，则何如从兵事上之改革，冀得大权在我，将前此积重难返之恶习，天翻地覆，而咸与维新。此则借新世界、新中国、新政府之名词，阴行其扰乱人心之计者也。噫！为此言者，非不明现势，则大言欺人耳。无论今日自称革命者之人格，万不能望其有成，就令谈革命者，彼其心志果出于救国救民，而所行之道，适足与救国救民相左，是之燕而南辕，适越而北辙，愈去而愈远矣。

夫中国今日，君臣上下，皆知非变法不足以图强，是以数年之间，新政日兴，成例骤破，前日所悬诸空论者，逐渐而见于施行，如停武试、废科举、兴学堂、派游学、劝农工、重路矿、改官制、撤旗兵、裁绿营、简使臣、派巡舰、设商会、募警兵，虽事事草创，办法不善，未能尽洽民心，然大动之机，实不得谓毫无建设。更推原其所以办理不善之故，盖由于君民怀贰，上下相蒙，国家无示信之法以得民之资财，国民无办事之权以尽己之责任，是以诸多窒碍，多谋少成。此则满汉异种、不可共事之言，其流毒为甚大也。

当今日之现势，外侮日多，列强环伺，中国而欲求安全，舍满汉不分、君民共治八字之外，又何道焉？乃必倡为满汉异种、不可共事之说，是何异自分中国，惮其大而小之耶？凡物合则大，分则小，大则强，小则弱，强则存，弱则亡，此必然之势也。中国开辟数千年，至今日统一满汉回藏诸族，而成一最大之国，人民之众，居地球三分之一，土地等于全欧，物产丰于全美，民智等于白种，盖具地球上第一等大国之资格，可以称雄于大地，自保其种而有余者也。近百余年，欧美骤进，兼弱并小，日思为其国辟海外之版图，其对于中国，日日言瓜分，然考其极功，亦不过侵夺屏藩，要索权利而止。以最近之事实而论，庚子之变，联军入京，十三国之兵威，齐集辇下，卒以谢罪赔款，盟好如初。夫当时中外积忿，仇怨最深，兵衅既开，岂能复遏，乃彼十三强国，不于此时瓜分中国，而任其保全者，岂有爱于我哉？盖见夫中国地太广阔，民太众多，盖非如琉球、高丽、安南、印度、虾夷、犹太诸邦，一加以破格之威，遂能低首下心，而必无后患耳。乃今之言革命者，若惮中国之地太大，而欲削而小之，若忌中国之人太多，而欲离而贰之，今日分满汉，明日弃藏回，同室操戈，以召外侮，何其谬也。昔俾士麦生当欧洲盛言革命之时，近对法国盛行革命之事，而独能藉普国以伸王

权,开尊王会,卒能合日耳曼二十五邦而挫法,合为德国,称霸大地。嘉富洱乃力倡民权者,而必立萨谛尼为共主,备力设法,而合十一邦以为意大利,故能列于众大,为欧洲之强国。夫普意本以小国,而俾士麦、嘉富洱则苦心极力,令众小而大之,以成霸业、致富强,吾中国本极大国,而言革命诸人,号称救国者,乃必瓜分现成之大国而小之,以减其势力,坐待灭亡,人未分割我,而我自分割之,天不弱亡我,而我自弱亡之,何其愚也。

且今日之好谈革命者,毋谓革命之可望成功,更毋谓革命即不成功,而亦不至灭亡中国也。吾见夫论革命之事,有不用枪炮而可望成功云者,此强词夺理,强辩饰非,不近人情之论,又何难焉。等而上之,则历举中国前代斩木揭竿之陈言,援引欧西各国流血断头之故事,又复虚张声势,扬言于众曰:某处某处,已招集若干徒侣,隐伏其中;某处某处,已联结若干营兵,预为内应;某处某处,党军已屯积若干粮粮;某处某处,党军已运入若干枪械。无论其事之非真,就令如彼所言,亦何异螳臂当车,破卵击石也?从来举事者必先练兵,用武者必先置械。前数十年,电线未设,铁路未通,倡乱者得以招集亡命之徒,乘各省兵备单疏,急占以为根据,然后蔓延腹地,以大其声援,迨朝廷闻警调兵,已担搁几何时日,倡乱者坐而致大,所以收复较难耳。今则电线如梭,铁路如织,一处起事,而警报四闻,巢穴未成,而援兵踵至,观于近年萍乡、广西钦廉、镇南、河口之役,盖昭然矣。夫今日所称为革命者,盖以为其谋臣战士、粮饷器械、攻城掠地之术、行军用兵之计皆不让于古人也,吾又不必力辩其谋臣战士、粮饷器械、攻城掠地之术、行军用兵之计皆不若古人也,然而所处之时势与古不同,所以屡战屡败,迄无成功,使犹以革命为可行,是无异率禽兽而食人耳。

吾之为此言也,非以其屡经失败,而以成败论之也。盖深见夫今后之现势,万无可言革命之理。彼言革命者,动援引欧洲各国革命成功之言,而岂知各国革命,皆在火器未盛行之时,故仍有以刀剑为兵器者,此其时势,岂与今日同也?故今日而言革命,不独中国不可行,即各国亦不可行。彼不统筹全局,而梦想革命之成功,则亦妄人也已矣。至于谓革命即不成功,而亦不至灭亡中国,此言尤不可解。夫兄弟阋墙,外御其侮,相持鹬蚌,利在渔人,此虽恒言,实有至理。中国军力之微薄,挟全力以御外侮,犹恐其不足,使国中无变,则各国犹保守和平之说,互相牵制,我尚得及时整顿,以消隐祸于无形,倘内乱一兴,各国将借保护商务为名,而乘机干预,甚则声言派兵代剿,以窥我险要,而夺我主权。最近河口乱后,外人所要求外部之事,其危险已可畏矣。则谓革命即不成功,亦不至陷中国于灭亡者,其说岂可通耶?

且谈革命者,动执外国公认彼党独立之说以鼓舞人心,谓某国为欧洲革命之祖,最主张民族主义者也,使能与之预立条约,许以他日党军大捷,照常通商,加意保护,则彼方引我为与国,以速望我之成功,且更能济我之弱,扶我之危,当党军势力未盛之时,而彼必勇于援助。噫!为此言者,果将谁欺,何异认某国之总统,与之结为兄弟,某国之君主,与之联同甥舅,失心狂言,终日在梦,在言者固信口而道之,曾不计他人闻之者之笑不可仰也。夫外人之貌中国,对于现在之政府,诚无敬重爱惜之心,然较诸轻视革命党诸人,则政府犹为信用矣。谈革命者,将谓外国许彼独立之说为可恃耶?诚如鄙人前日所云,利其破坏不利其成功,彼方欲逞窥伺中国之阴谋,而未有其名,特借革党以为间接之前导耳。谈革命者不察其意,而犹执许彼独立之说以号召于人,知而言之,是谓不仁,不知而言之,是谓不

智。谈革命者,果何为而出此言乎?不智也欤?不仁也欤?二者必居一于此矣。

夫使外国果乐新建之国,利于交通耶,则昔日之台湾,宜极力佐其独立矣。台湾以方千里之地,濒临大海,人民之众,物产之饶,矿地之多,林木之盛,形胜粗具,险阻天成,此最足为独立国之资格者也,且当时倡独立之说者,实为台湾巡抚,欲与外国订立条约,结为友邦,乃事卒不成,则外人所谓公认独立之情伪,宜可见矣。夫台湾幅员千里,而独立之局犹不可成,况未有尺地,而凭籍不若台湾者乎?台湾巡抚,比于古之诸侯,而独立之志犹不能遂,况亡命之徒,而势力不逮台湾巡抚者乎?彼谈革命者,固自命为通达之人,其为得为失,谅亦非不自知,而故为外人许彼独立之言,欲追令盲从者,醉心于分外之希望而已。

彼持革命之说者,见吾有政府柔脆之言,而谓革命与不革命,政府同受颠覆,是稍变换彼党平日所谓革命必不召瓜分,革命足以弭瓜分之说,是不知外国实情,而以为各国皆轻于用兵,其曚昧殆与政府同也。夫使外国不必待中国自相残杀,鱼烂已极,而能实行瓜分,则中国之覆亡,岂俟今日?乃庚子之役,十三国联军,不思乘胜宰割,而必欲两宫回銮,商订和议者何也?又使外国但视政府为可欺,而视革命军为可畏,惧瓜分之后,革命军能以排满之余力再起而排外,则宜兢兢惕惕,常恐结怨于革命军,乃河口乱后,即向所称推心置腹、助军□、订条约、许革党独立之国,而竟背弃前盟,允协拿、求代剿者则又何也?吾思其故,外人之对于中国,日言瓜分,而卒不能达其目的者,非待中国内乱已深,朝野离贰,萧墙自衅,同室相残,则亦无可以瓜分中国之道也。而欲急于见效者,乃利用革命党之扰乱,而出其甘言,行其狡计,声言援助,以速中国内乱之机。彼革命党不顾得失,不计存亡,徒以为虎作伥为快,使非大破其说,欲救中国,迨无从下手矣。要之政府虽极柔脆,而尚知国会之不能不开、宪政之不可不立,尚非欲坐亡中国,能及时整顿,犹不至举国为墟。若革命之说遍行,则自腐虫生,其弊不知所止。质而言之,则中国今日无革命必不至瓜分,有革命则必召瓜分。吾所以喋喋而排革命者,非好为多言,实欲以救中国也。

何言乎无革命必不至瓜分,有革命则必召瓜分也?欧洲各强国皆已立宪,凡兵戎大事,皆公诸国民,其日日整兵,日日装船,日日置械,大抵保守之主义居多,而攻取之野心渐减,盖地丑德齐,莫能相尚,不如是不足以立国也。其惯于恫吓中国,声言兴兵调舰,往往得遂所欲,快心满意而去者,实以中国外交诸人,不能深知外情,而彼已窥吾之恇怯耳。若中国之外交家,能援例坚持,不为势屈,则彼方善于圜转,而断无轻于启衅者矣。最近二辰丸案发现之时,日本驻京公使,□□敢自决其要求之效果,而所得竟□满如是也。有某国公使,力陈外部柔懦之实情,教以滥用声威,而外部遂中其计耳。至今日民气发达,痛心国耻,而文明对待之观感,日激而日深,而日本乃得不偿失,大往小来,后之欲为无理之要求者,知所鉴矣。最足虑者,彼倡言革命之乱民,乌合无赖,扰乱治安,各国以中国内乱可乘,且迫于保护财产之心,不得不添派兵轮游弋内地,迨中国之人,自相残杀,而彼乃得因利乘便矣。此则瓜分之祸,所□烈也。吾之排革命,岂好多言哉,实欲以救中国耳。

或者曰:子之排斥革命,迨亦借防乱之说,以救国为前提,而实则党派不同,互相攻击,出奴入主,此是彼非,而故为此言耶?则又不然。盖革命者反对专制之名词,而非反对政党之名词也。未言立宪,则君主有无限威权,革命党乃有所谓敌国耳,至今日立宪之基础既成,则君位不过一行政之机关,而威福予夺,皆不能独擅者也,今日而言革命,已成明日

黄花，不攻而自破矣。我国民欲救中国者乎，宜乘此立宪之始基，而尽群策群力，以组织一绝大政党乎。

创办中华振兴工艺会及工艺公司敬告海外华商

伍宪子

（1909 年 1 月 28 日）

立国于大地，而无可以胜人之具，欲国久立得乎？宪子曰：列强不竞争，闭关能自卫，是或可以久立也，今天下非闭关之时也，国门之外，吾国民轻身以出者，亦既厕乎竞争之列，明于外人之故矣，至是而尚不求可以胜人之具，欲国久立得乎？

近者识时之士，岌岌忧危亡，将亦欲求可以胜人之具矣，然但震惊于外人之强盛，而未究其所以强盛之原因，则空事彷徨，百令更张，放舟乎海，终欲何之。宪子曰：吾以为今日强中国之道二，一曰宪政，二曰物质。宪政者，今既可望得之者也，惟物质未修明，此吾人今日所应尽力经营者，舍乎此而别求所以救国之道，弗得又岌岌忧危亡，宪子则以为无具甚矣。

宪子不自知其愚陋，乃发愤怀物质救国之思，惧一人之力薄，非合群不可以成功也，于是创中华振兴工艺会，将以为教育工艺人才之始基，又创工艺公司，先注意在振兴土货，即以为扩充工艺之入手。二者一线而不可偏遗也，无工艺会则公司之精神无从振起，无公司则会之实利无从见端，故并举焉。并欲合海内外热心之华侨共襄此事，今自广州南游至斯，欲与诸君略言之。

诸君以为今日外国之强盛，其要端何在乎？宪子则以为皆会也。宪法之许民三大自由，其一曰集会，盖会者，即有团体有讲求之谓，无会则散而孤立，陋而寡闻，立宪政体所不容者也。但其会则用以讲求公益之事，而异于秘密结社之碍治安者，故其会之收效而国遂强焉。宪子曰：苟欲为国出力办公益事，孤立而无会，则其事未有能成者也。

诸君又以为今日外国之强盛，除会之外，其要端又何在乎？宪子则以为公司也。今美国之托辣斯（即大公司），以大公司之财力操纵地球，既可惊心动魄者矣，即外国之来商于吾口岸，其公司之大，亦无不役使吾民者，是以商务能战胜，公司之权力，其若是可畏也，此无他，多财则善贾，势大则易胜。以乞儿而与富人斗，其胜败人人能决矣，故今日欲振兴中国商务，不能不合大公司。

诸君既明夫此二者，则外国之强盛可知矣。今外国之强者，无不以工艺立国者也，而其始基则皆在于会，其收效则皆在于公司，我国人及今不仿法焉，乃日岌岌忧危亡，而别求所以救国之道，宪子真以为无具甚矣。

今日宪子既不自避其鄙陋，创为工艺会及工艺公司，将禀诸两广总督而立案，省城亦将定基础矣。素稔海外华侨诸君，皆怀热心欲救国者也，故今日南游至此，不能不请诸君助力。诸君欲知此工艺会及工艺公司所以不得不办之故乎，宪子不敢辞，愿为诸君详言

之,今先标数题于后:

(一)欲振起国民精神,使切实振兴土货,讲求工艺,不可不有工艺会。

(一)欲扫数千年贱工艺之恶习,而使朝廷尊重,不可不有工艺会。

(一)欲使中国之人免为乞儿,免为奴隶,富豪可与外人敌,不可不有工艺会。

(一)欲使中国立宪,为英、为美、为德,而不为葡、为班、为奥、为土,不可不有工艺会。

(一)欲中国商务大公司此□逐渐成立,不可不有工艺会,及今日之工艺公司。

若数者,皆荦荦大端,欲与诸君详谈之者也,但其言甚长,更百仆难终,诸君不弃,皆热心爱祖国,宪子将假以日,为诸君详言,则宪子今日南游之心,或未尝无补救祖国之万一也。

论爱国当知二大种

贞民

(1909年2月4日　3月21日)

国家有三要素,曰统治权,曰领土,曰臣民,而三者中,尤以臣民为最要。何者?国家者人类之集合体也,人类本其结社的天性,相集而谋共同生活,以其意思为国家意思,是曰国家机关,故无人类则统治权无以生,领土无以辟,国家亦因之消灭矣。然则人类者实国家之主体而最要者也。何为人类?即由少数臣民,集合多数臣民之谓。臣民何贵乎集合?人之生也有涯,生死相代乎前,而莫知所止,自救之不暇,而乌能长子孙、谋嗣续,以永其生存乎?又乌能享安宁、图幸福,以保其种族乎?至集合之而为国家,则其寿命延长,人类有死生,而国家无消灭,以国家之权力,行人类之意思,为之防御,为之保护,于是乎其国立,其民安,其种存,以强横于天地之间,统一宇宙,而绵绵不绝,皆人类之力为之也。欧洲学说曰,国家者,依社会之契约而成,未有国家,先有社会,即此意也。又征之我国学说,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斯即国家以臣民为要素之义乎。又曰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身者个人之活动物也,有个人而后有家,由家而国,而人类众矣,此亦国家以臣民为贵之意也。

国家之需重乎人类如是,故人类对于国家,无论或士或农,或工或商,或住内国,或居外国,皆有权利,有义务,有责任,有能力。溯诸未有国家以前,其组织之方法,畴实主宰之,征诸既有国家以后,其变更之现象,又畴实改革之。同是国也,胡为大国,胡为小国?胡为富国,胡为贫国?胡为强国,胡为弱国?又胡为文明国,胡为野蛮国?胡为立宪国,胡为专制国?胡昔为四夷朝贡之国,今为四夷欺凌之国?我同胞试思之,有未必知其故者,或知之而不知所以为,或为之而不能尽其力,无热心,无团体,此孰致之而孰使之哉?吾则一言括之曰:此其责在吾国民,在吾国民不知爱国。

夫国者人民之所以生于斯、长于斯、聚族于斯者也,有国之界,而后有族之界,有族之界,而后有种之界。既无国,何有民?国之不存,民将安附?国亡民散,民散种灭,理必然

矣。故在国家一方而观之，国民如丝，国家如布，在国民一方而观之，国家如水，国民如鱼。布必取于丝，鱼曷能离乎水，其关系有密切者，而种族之存亡，亦如是乎验也。夫世界人种，普通分为五类，总计地球上人口，可假定为十五亿，其内十四亿，为黄白二种，各居其半。自十六世纪以降，欧人发见美非澳诸洲及东印度航路以来，白种人遂为空前之一大膨涨，而昔日受其祸者，为黑红棕三色人，今则移之黄种矣。日本挟新战胜之气焰，咄咄迫人，白人不敢侧目，则受其祸者，其惟我堂堂之中国乎。在昔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世界国旗，凡三十有五，迄于今日，已灭去十一种，优胜劣败，天演公理，吾中国果何以能优胜而不劣败乎，则曰有爱国之心而已。爱国非一人可为也，必协力以为之，自今以往，我国民果其发奋欤，联络欤，则我黄旗龙影，能飞跃于太平洋之上，为雷为电，为霖为雨，以苏我四亿之同胞，而震惊一世之耳目，固意中事耳，而不然者，则或永沉沦于九渊之下，蛰处于九地之中，乃至变为沙虫，化为猿鹤，而黄龙锦帜，遂从此绝迹灭影于天地间，亦势之顺而极易者，于时而欲求为犹太、波兰、埃及、印度、安南、朝鲜、台湾、南洋群岛巫来诸人，或亦不可得也。今有国而不知爱，后知爱而无国，虽有千万之富产，万万之金钱，亦何贵哉。吾同胞试思之，吾华侨试念之，爱国爱国，当在今矣。顾爱国之道如何，则有二大种，曰修明物质，曰组织政党。

物质者何？质言之，工艺是也。工艺者以此物而变换彼物，日新月盛，出之无穷，用之不绝，为天地补其不足，为生人预其有余，故无物质则人无以生，有物质而不讲求，则人亦不能久生。绵可为布，毛可为毡，铁可为舰，铅可为弹，此非于物质中求之乎？推而宫室楼台，家私器用，无不皆然。故方今之世，有物质者存，无物质者亡，物质多者国强，物质少者国弱。大如印度，小如缅甸，皆以无物质而亡；俄之强也，以彼得学船工；德之富也，以专意工学校；美国纽约之刊呢尔大学校，其电学为全球第一，而美遂为工艺之冠，皆物质学为之也。甚矣物质与国家之关系，诚非浅鲜也。

夫吾国非无物质者，吾国物产精华，甲于天下，而制作之术，亦先万国而有焉。如伏羲氏之结网罟、造琴瑟，神农氏之斩木为耜、揉木为耒，黄帝之作盖天、制指南车等，皆所谓开物成务，为圣之神。降而成周之制，官有六职，百工居一，于是而设《考工》一篇焉。金木诸工，则制作之事也，梓匠诸职，则工程之司也，详列象度，精究理数，而推本于圣人之作，其道深矣。且观轮舆诸职，察规矩悬水之宜，陶瓬之事，揭髻垦薜暴之禁，以逮分率之差，析及毫厘，倨句之形，通于弧度，以梓人饮器之微，一不应法，而梓师罪之，则周时工官之法严而艺精，不可见乎，而物质之学，亦盛于此时也。自兹以后，士夫喜言空理，一切工艺，为卑卑无足道，于是制器之事，归于细民，雕斫之工，嗤为末务，而古人之实学荒矣。秦代以窒民智为能，更不足道，若汉晋专于文艺，唐宋工于诗词，皆以有用之精神，耗于无用之地，而所谓百工居肆者，不学之徒而已，其位既卑，其价且贱，故其为工也，亦沿袭旧式，依样葫芦，微特不能远胜古人，即汉唐之后，若五代之纸墨，宋之锦，明之铜炉，求之于今，亦不可得。上无提创［倡］工艺之人，下无研求工艺之士，任万物之自生自灭，而不知所以制作之、利用之，此吾国物质之式微，所由来也。

虽然，物质不兴，国未有能富强者。吾国迫于强邻之环视，亦既变法矣，学堂也、铁路也、军政也、财政也、外交也，皆急急讲求，以图进步者已数年矣，乃观于外界，强横者如故，

欺凌者如故。日本同种也，葡萄牙小国也，二辰丸之事，佛山轮船之案，犹且无理如此，而况其他哉。然而我国反观自镜，试问我何以强？无所恃也。我何以富？无所藉也。虽日言立宪，而国会未开，欲振兴海军，而经费不足，盗贼之患扰于中，革命之言乱于外，蚩蚩者民，将何所适从，而糊口之难，生计之绌，日日以交迫。孟子曰救死不赡，乌暇治理义？饥寒之苦，迫而为禽兽之行，廉耻日无，天下从此多事矣。观之往古，验之近今，三代上胡以道不拾遗，而风俗良美，欧美洲胡以人皆丰富，而财政裕如，此无他，有物质而已，物质能修明而已。

物质为国家之关系如彼，而吾国为物质最多之国，及迫于今日时势又如此，然则物质者诚为今日救国之切要，而不可不修明者也。换言之，□□工艺者为中国今日救国之切要，而不可不振兴者也。近者我国出洋游学，趋于实业者多矣，内地设工艺学堂，立工艺厂工艺公司者不知凡几矣，乃数年以来，未一见效，洋货之入口愈多，利权之外溢愈甚，此何以故？曰工艺未大兴也，欲振兴工艺，而未得其道也。顾工艺之方体无穷，其振兴之法亦不一，以吾思之，则吾所取为急要者有二，曰自办，曰集款。

或者曰工艺宜大派游学，各国之富强，皆在工艺，我国未交通前，士夫闭门诵读，不出国门一步，何者化学，何者电学，皆昧然不知，奉洋人如帝天，爱洋货如异宝。未游欧美者，以为其地皆玉堂琼楼阆苑瑶池，以为其人皆神仙豪杰圣明天纵，以为其政皆公明正直平等自由，而不知一游览之，则其乞丐之夫，穷困之子，贪诈淫盗杀掠之风，苦恼之情，饥寒污秽之状，压制等别之事，及夫宫室之古陋卑小，道路之狭隘臭秽，政法之机巧变诈，专制压抑隔绝不完不备，一切风俗人情，乃与我国吻合而无有差异。比而较之，则我国数千年道德教化之文明，实胜万万，而彼之所以自为文明者，不过宫室器用之巧美，章程兵政之修明耳，故吾国苟于此发奋研求之，则十年之间，必一跃而立于全球之上，无可疑者。然则游学之举，诚不可缓也。夫工艺之学，莫盛于欧美，考之最久，研之最深，而同在欧美中，其国之物质最进者，其国亦特出于群雄中而最强，故游学者不可不择之。欲学机器，则宜往苏格兰，以其多也；欲学电学、汽机学，则宜往美国，以电学创于富兰克令，而汽机亦莫善于此也；欲学工学，则宜于德；欲学画学、乐学、雕刻学，则宜于意。推而各种，无不类是。于此则事半而功倍，学成归国，以教同胞，久之而精工艺者济济矣。工艺之材既多，工艺之事必广，制造之物亦日以增，国无游民，利不外溢，而何忧夫贫哉。所谓派游学者此也。

虽然，派游学有二难者，一则财力难继，二则资格难备。以今日中国如此之贫，人民如此之困，欲办新政，经费难筹，则谓国库空虚也。仰事俯畜，犹恐不足，则野无青草也。加以天灾荐至，庚癸频呼，上焉者救恤赈济之不暇，下焉者奔走栖止之无所，哀我黎庶，如溺如饥，命之不保，学于何有？此财力之难继者也。我国设学堂久矣，有学堂之名，无学堂之实，纷更变乱，迄无定章，其一二年毕业者，不过于中学上讲求而已，其由小学升大学毕业者，则未之闻。专科英文之士，既不可以游学，而于中学深邃中，求能通西文西话者，卒不可得。此资格之难备者也。有此二难，虽欲讲求物质，急求多人，急求致效，其道无由。无已仍求于己国，而自行创办乎。自行创办如何，其法有八。

一、工艺大学堂。工艺必须讲求，讲求必贵学校，此固然者，然就我粤论，如蚕业实业等学堂，开办已久，而未见发达者，则以经费无多，且非大学故耳。故欲工艺之盛，莫如先

办大学，访求各国名师，聘为教习，立案于朝，奖励于后，较之游学，省费多矣，见效速矣。夫派人游学，游学者必数年，归而教学者又数年，耗财费日，其得失何如耶？况学生就学近地，可以从轻收费，则贫者易为力，而学堂得以添款，虽久无支绌矣。一省既办，推而各省，又推而各府县，扩而充之，大而为之，则游我国者，如入山阴道上，五光十色，目不暇接，堂堂乎一大美术国也，则工艺大学堂之宜设者一也。

二、劝工场。工艺精巧，以日本为最，织工凡一百余万人，产额岁出一亿七千余万圆，故劝工场各处有之。其陈列物品，则分金石、竹木、丝布、陶器、玻璃、皮革、骨角、藤纸、图绘、照印、金漆各种，按门分类，整洁精致，市价无二，五尺无欺，此工艺所以进步也。今既设工艺大学堂矣，则宜吏设劝工场，凡贫民及工人失业者收而教之，使之糊口有术，不至流离失所，则劝工场之宜役[设]者二也。

三、女红院。女子最宜于工艺，其织造制作，比男工更精，故各国皆有女红院焉。日本女子职业学校，专授女子适用之职业，学成各艺，所得之利，半归学校，半归学生，其制品之精者，屡列于各国及本国之博览会，则受银牌奖赏，故其女学校甚多，女工亦因之以盛，如医院司事、电话所、丝场、布局、火柴公司、卷烟厂、印刷所等，皆女子为之。然则欲振兴工艺，诚不可不设女红院。女红院者，选聪颖闺秀，聘请女师，而教以针黹、绣画、织纺等手工，使之尽其材能者也，则女红院之宜设者三也。

四、型图馆。各国工艺，上者皆制缩型，下者亦全藉于图，若欲为工学而无型无图，亦犹习字者之无模格也。如土木学，则当备各国宫室、桥梁、市场、厂垒之型图；邮政学，则当备各国邮政馆之型图；如为矿则备各国矿山之型图；为农则备各国农牧之型图；若为铁道，则备各国铁道之型图；若为船舰，则备各国船舰之型图；若为枪炮，则备各国枪炮之型图；若为纺织，则备各国织工织厂之型图；若为航海，则备各洋海之底质及沙线渐流之型图；若为医，则备药材之型图，推而冶小林，及为陶为乐，为服为玩，微技薄物，皆有其图与型，皆有其学与师，如此者不可缕指。盖不如此，则人无由考察，如面墙立矣。故有工艺之国，必有型图馆，聚百国各业之型图，大陈其间，若者如此，若者如彼，工人之智识既开，制造之技能日巧，则型图馆之宜设者四也。

五、博物院。博物院各国皆有，而最善者莫如采苏格兰制，即照苏格兰博物院各汽机与华盛顿创制专利院之新器，每事购其一具可矣。其电器则照刊呢尔学校之藏电器及德国电楼处，皆各置一具，凡有新出者，亦无不置之。器物既备，则大地万器之新法，吾国人皆可一览而得之，其院即与学校同地，匠师朝夕指导，则不独学生易于明解，即游客好工艺者，亦必有公输、墨翟、张衡、葛亮、祖恒之之流，辨物推悟，而新法出矣。今我国制器之旧拙者，实由见闻之不开，而工厂之难举办者，亦由远购机器之太贵，百器不新，百货不出，此工业所以失败也，则博物院之宜设者五也。

六、土货陈列所。中国为物料出产地，如茶丝瓷器等，皆美丽可爱，冠于五洲，乃以不知改良，而外国之商人，遂运我之物质以归，复输其所制者而售于我国，我之土货，乃陈陈相因，暗然无色。一布帛也，彼美而我劣，一器皿也，彼巧而我拙，新法新器之发现者，彼则表彰之、保护之，我则官吏不过问，人民不之信，既无专利之律，亦无鼓舞之文，至令伪物日多，莫之辨别，又或价值无定，易受欺愚，凡此多端，工业因之不兴，商务因之不振，其所由

来者久矣。故欲修明物质，振兴工艺，则不可不设土货陈列所，【之】旁搜博采，罗列万种，使知某物产于某地，某物创于某人，某物为天生者，或种植者，某种为手工者，或机器者，众目所睹，感激以生，我中国地道之良，人心之巧，不于此见乎？提创之、振兴之，未有不勃然者也，则土货陈列所之宜设者六也。

七、工艺书报局及演说会。智识以历练而愈出，心志以激发而愈坚。新书新报，所以广拓智识也，立会演说，所以鼓励人心也。不阅书报，则知古而不知今，不有演说，则□困而不愤，故文明之国，其阅书报局、演说会等，皆与学堂并兴，盖所以佐助社会之进步，甚为捷也。夫泰西官报，自议院之言论、国会之会计、水陆之军政，以逮格致之新理、工艺之新制，靡不毕具，而民间学会报章尤多，欲知土壤则有地学报，欲知种植则有农学报，欲知贸易则有商会报，欲知卫生防病则有医报，欲知建筑则有工程报，以逮天算声光化电等，莫不有专门名家之报，下至妇女孩童亦有报，其出也或以季，或以月，或以旬，或以日，朝登一纸，夕报陬隅，国无隔阂蒙昧之忧，人得观善广学之益，此泰西之人，所以无艺不精也。至于书报有不能达，或达而不速者，则为之设演说会焉，联络多数人，集合多数款，择博学之士，又善于词令者，遍地周流，善身说法，以期听者动心、智识普及，此泰西之人，所以无不知工艺之善也。故欲工艺之振兴，二者尤宜注意。其启发也易，其费用也廉，其见效也广而远，则工艺书报局及演说会之宜设者七也。

八、博览会。博览会者，集四海之大产物、制造品以资考镜者也。万国博览会发端于一千八百五十年之英伦，迩来五十余年间，各国竞相仿设，每开会一次，其规模必扩张一次，陈列物品亦增多一次，至于今日，积累既久，遂成一种复杂之学术，庞大泛滥，不克统一，故欲得博览会之效果者，不可不博考前轨，参观近辙，而采其出品之方法。其方法有由政府统理出品之事务者，凡出品应如何组织、如何准备、如何监督，均以国王所命之一官吏总揽之，其经费国库担任之，民间之出品运送等费，政府补助之，此德之办法也；有放任之于个人者，其弊恒至驳杂不齐，玉石相混，而不能发挥国民之特色，此英美二国之办法也；有由民间团体以经营之者，则法国是也，法国于表面亦有商务大臣所委任之事务总长以统理出品之事务，而实则选择及组织等事通归博览会委员处理，其教育、美术、经济各种所需经费，则全由委员会担任，此法之办法也；有政府与民间合而为之者，则意大利是，意国于博览会，其出品之计划，全归政府管理，其选拔物类，则各地方及各农工组合豫自决定而后由政府认可，又其出品以组合之名，而受奖则以个人，此意之办法也。然则各国博览会方法，互有不同，亦互有长短，择其善者而从之，相我国情而为之，庶观之者得以至少之时间博涉而详究，经费省而收益宏，地面狭而统一易，则博览会之宜设者八也。

以上八者，皆所以振兴工艺，即所以修明物质者也。吾国十年来变法，皆误于所行。昔者以兵船炮械未足，于是进而言学。夫欧人百年兴学之变，始则为古文学，继而言人道学，近百年间乃讲实用学，又最近而为国民学。我国之所以变法者何哉，废书院而设学堂，提公款而派游学，以为强国之道在育材，育材之道在广学，此其计亦宜也，非过也。然终而察之，则所学者不过语言文字之微、衣服装饰之异，而于欧美政俗，未能知其大略，而发为实用，反而我国数千年之圣经贤传道德名义，或从而弃之，痛而攻之，舍其国学，而学人之

所学，吾未见其有济者，此其误一也。既又深原夫政治之本，攻专制为不适宜，于是倡自由革命之言，引法美以为证，放荡议论，煽动全国，民之惑之者乃趋若慕氈[膻]，迷而不返，如痴如呆，如醉如梦，卑污鄙劣，无所不为，一若如此，则鹤立鸡群，为志士也，亦伟人也，既得其名，又获其利，借此而耗吾民之金钱，涂吾民之血肉者，不知凡几，则其误者又一也。缘此二端，此吾国所以日即于贫弱也。吾国既贫且弱，故近者国民虽知实业之美，而从事讲求，然试问所谓创办某种学校、某种公司，曾有数百万之举、数千万之举者乎？欲为纽约之刊呢尔大学校，或次之为悉伦之卜忌利大学校，欲为苏格兰之噫颠堡博物院，或次之为柏明谦市博物院且不可得，而曰吾兼设女红院焉，建型图馆焉，并劝工场焉，又为之立土货陈列所，以及工艺书报局、演说会、博览会等，其能之欤？借曰能之，非有大财团不可，欲得大财团，非结大团体不可。结大团体者何？即吾所谓集款者是已。

夫今日集款似非易易，我国贫弱，非一朝一夕故矣。其利失于外者，赔款也、洋货也，其利耗于内者，办新政也、筹兵饷也。去岁且有风水之灾、国丧之变，天祸中国，民不聊生，仰屋咨嗟，蹙蹙靡骋[骋]，哀我群黎，将坐以待毙矣。然今不为计，则不特内地为然，即如南洋各埠，多为吾同胞之生长于斯、糊口于斯者，一旦矿务失败，食宿无□，则数百万之华侨将何栖止？吾同胞不先自哀，至此而乞外人哀之，虽欲不亡国，不可【不】得也。然则欲不亡国，使吾民永保其生存者，诚不如集款以办工艺也。集款之法何如？则有二项如左。

一、工艺公司。公司者，即日本所谓会社者也。会社者以营商业之目的而设立，故日本有合名会社、合资会社、株式会社、株式合资会社数种。泰西诸国，其会社之规模尤大。盖一业也，其资本巨而端绪繁者，一人不能独举，则合群力而为公司，通力合资，相辅而成，自二人以上，聚而至百人千人万人不定，则天下无不能举之事，此即《周礼》"民同货财"（注谓"合钱共贾之义"）扩而充之也。故英国商务最盛，通国之为公司者，凡一万八千余所，次则德国，三千三百余所，而英之商会公司，至以其力拊五印度而取之以为属地，则其盛更可见矣。我国工艺不兴，利权外溢者，皆以无公司之故。前者广东、上海各埠商人虽设有公司，然或办理不善，或资本太小，故折阅甚多。今议设立工艺公司，即以振兴工艺为目的，订立章程，广为招股，资本宜大，以若干为定额，股份宜多，以若干为一股，先办何业，次办何业，总所设何处，分所设何处，恐人之不信，则先举总理以实之，恐款之无着，则并设银行以存之，布置既善，办理切实，而曰公司不成，吾不信也。

一、工艺会。会者即聚会之意。曾子曰"君子以文会友"，此以讲学而会者也。《春秋》书某公会诸侯于某地，此以国事而会者也。若夫工贾，则亦有焉。夫人之所以魁然伸其权力于万物之上者，以其能群也，能群则材力强而智巧出，故管子之治齐也，四民皆使群萃而州处，相辅相教，以成其业。《周礼》：训方氏"正岁则布而训四方而观新物"，又州长"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射者六艺之一也，此皆以工艺而会之意也。今欧美各国，无一事不有会，无一人不入会，盖有会斯有合群，有合群斯有团体，有团体即可合群策群力，极研究而竞争，而百事进化焉。工艺即其大端也，故我国欲振兴工艺，不可不设工艺公司，尤不可不设工艺会。公司者所以营利，会者所以讲求，有讲求则精益求精，货物日美，价值日贱，而土货不胫而走矣。然立会之法，宜定宗旨，宜订章程，何人□许入会，入会捐款若干，会

员有何义务，有何权利，将来研究何事，拟办何事，为之一一书明宣布之，吾知热心爱国之士，其赞成斯会者必不少，此又可为预断也。

以上二项，皆所以集款者。款如可集，则工艺可办，款能多集，则工艺尤可多办，即或不多，亦可择其急者为之，因财而设，随时扩充，将来愈趋愈盛，实业风潮，必有膨胀之一日。以吾国土地之大、人民之多、物产之良、工价之贱，振兴工艺，非如顺流而下乎？我国人及今图之，则他日以工艺而收复我之山河，以工艺而夺人之土地，亦意中事耳。否则我之所食，仰给于外，我之所服，仰给于外，我之一切所用，亦仰给于外，我金钱输于外，我生命操于外，虽以数千年礼乐文物之邦，其能无灭亡之惧欤？虽日夜奔走，披发呼号，日吾爱中国，吾图所以救中国，吾不知其何以爱何以救也。吾所谓爱国宜修明物质者此也。

物质修明矣，舍此之外，其更为今之切要者，则组织政党是也。然政党果何物耶？政党果何用耶？政党为何时所宜发现耶？政党又为何等国所应有耶？对于此数者之事实，不可不知，苟有不知，则必以政党二字误为党派，而深以为戒，又或以政党为无裨于国，无益于己，视若等闲，即不然，又或视政党为崇高，自以无学问、无声望，不可以负责任，而谢为不敏，凡此种种情状，皆于政党未尝研究故也。夫政党之势力，自古有之。从历史上观之，其最映入眼帘者，自十九世纪，列国皆设立议会，当时政党日以发达，遂演出政治上之大活剧。迄今欧美议会权力渐归于众民，例如共和国之选举大统领，往往此一团体，选举甲者为一党，彼一团体，选举乙者又为一党，党派相争，而政权之为所变更者，遂若司腔[空]见惯。至今北美合众国，政党之势力与政府相峙立，而有"二政府"之称者，非其导源乎？其他立宪诸国，政党之组织，亦渐次发达焉，盖政党与立宪，如唇齿相依，不可离者。又譬之树然，立宪政治果也，政党花也，世界无无绽之花而可以获果者，亦未有无政党之国而得成立宪政治者。有浓艳之花，乃有繁硕之果，有庞大之政党，乃有善良之立宪政治，此必然之理者，故西谚有曰："政党者，立宪政治之产物。"此言虽不当，未始非稍知政党之梗概者。吾则为之反而正曰："立宪政治者，政党之产物。"何言之？不见普鲁士之立宪，非自由党为之乎？意大利之立宪，非少年意大利倡之乎？俄罗斯之立宪，非虚无党为之乎？立宪之下，必有政党，政党宁起于未立宪之前，断不可不发于既立宪之后，此稍有识者所能知也。

吾国之言立宪，亦既多年矣，去年为预备之第一年，今年为预备之第二年，地方之谘议局必开，民选之议院将设，在国家所以与政党以活动之机关者，已渐具备，则吾国民所当注意者，非政党之一物耶？虽然，吾国民对于党之一字，久既视为厉禁。孔子曰："君子群而不党。"又曰："吾闻君子不党。"后之泥斯义者，遂以党为圣人所不取，鄙夷而深恶之，而党祸党禁之见于历史者，且引以为鉴。不知党派固有二种，昔之所谓党者，朋党也，私党也，今之所谓党者，政党也，公党也。以广义言之，凡其意见由个人利害而出者谓之私党，由共和利害而出者谓之公党。私党或无益于社会矣，岂公党亦无益耶？况党而曰政，则是以政治为目的物，而专以对待政府，监督其行为者，其举动之光明正大，人人皆知，不必隐秘，亦无庸顾忌，故凡为本国臣民，皆有组入政党之资格，盖政党者，实合上中下三社会而言也。特吾国国民，党派结合，素未习惯，参议政事，素无此权，一旦创[倡]言组织政党，未有不骇

然惊者,即或组之而不能成,成之而无所用,亦何贵哉。兹先言政党之本质,次言政党之效力,以为吾国民之爱国者介绍焉。

(甲)政党之本质。

政党之本质若何?即政党之性能也。政党之性能有种种,今为之撮其要曰,政党者,人类之任意的继续的结合,且以一定之意见,为共同之活动,占社会优势的地位,以为公共利害之基础而结合者也。兹更分析说明如左:

(一)政党者人类的结合。政党非一人所能为,必结合多数人,乃得成为政党,然所谓多数人者,并非召集无识辈,聚会无常,必有政治之热心,改良之思想,经一番之运动,而为国人所欢迎崇拜者,则多数人,乃可贵也。故政党之组织,其始也不过一小群,其继也乃成大团体,所谓人类之结合者此也。

(二)政党者继续的结合。人民欲谋共同公益、共同幸福,必结合社会,以为联络,政党者,即社会中结合之一也。然社会之结合,有一时的,有永久的,一时结合,个人可及身而为之,永久结合,则人寿无多,新陈代谢,个人间必有自身变动及消灭之时期,非继续其可哉?政党以继续为最要,故凡属条件期限之结合,与事实上时间短少之集合等件,均不得列于政党之范围。

(三)政党者任意的结合。社会上个人间之行为极为复杂,故在专制政府,每有以钳束压制之,使人民不得抒其意见,而得以肆其所为。政党者即以对待政府改良政治为唯一目的,故其去就自由,不受国家之命令制裁,亦不受社会上心理的强制,是曰任意的结合。

(四)政党者有一定意见的结合。意见者关于事物而加以判断之谓也,判断必以事实为基础,事实既正确,然后察其真理,而以己之意见取舍之,不为人强制于我,亦不至我服从于人,是为政党之要件,即为政党之主义也。政党表示其主义不外政纲,政纲者以简单之语,表白其大要,而节目不详焉,此即有一定意见的结合。

(五)政党者共同活动的结合。政党者,国民以同一之意见,协力而求其实行者也,故自其意见所发表言之,则曰舆论,自其团体所结合者言之,则曰政党。政党者必以结合之团体,而实行其同一之意见,故又谓之共同活动。若只有同一之思想,而无同一之活动,或只有同一之活动,而无〈同一〉之意见,此种结合,谓之偶合,非政党也。

(六)政党者基于公共之利害而结合。政党对于政府有监督之责任,凡政府之行为,利则赞助之,害则反对之,总以改良政治、使人民无专制之痛苦为目的,故与属于一私人之事,或属一部分之事,皆大有分别。质言之,即谓政党之结合,基于公共之利害而结合可也。

(七)政党者对于社会以占优势地位为结合。社会之结合不一,有以势力而结合者,有以意见一致而结合者,有为私益而结合者,有为公益中一小部而结合者,然此只可谓之社会上之联合,不得谓之党派。所谓党派者,必有反对者与之竞争,迨竞争者不胜,而此党派势力乃占社会优胜地位。优胜地位者何?即政党中握政治机关,谓之政党内阁是也。其无政党内阁之国,不能操政权者,则政党以局外之议论,供政府之采择,是亦间接以行其政见也,则比较他之政党,谓非占优胜之地位耶?故曰政党以占优势地

位为结合也。

(乙)政党之效力。

政党之效力者,政党一切行为之效力也。政党之行为,皆关系甚大,故其效力亦关系甚大,兹略举数种言之:

(一)政党者能保护立宪制度使专制制度不得行。政党之目的,在于国利民福,故其主义与国利民福不相容时,则宁可牺牲旧见以就之。何也?政党者立宪之先锋,而专制之对敌也,故专制之世,必无政党,立宪之下,必有政党。政党既出,凡有阻碍立宪者,政党为之开辟,所谓筚路褴褛,以启山林者,是也。凡有袒护专制者,政党为之逐驱,所谓战则必胜,攻则必克者,是也。盖政党者保护立宪制度,而抵抗专制制度者也。宪政之成立,专制之消除,非政党之力,其孰能之?

(二)政党者使国民对于国家发起其政治兴味心。专制国之政治,皆出于君主一人,操全国之权,以行全国之事,压制威迫,人不能堪,故其人民对于国家,亦无政治思想,自政党一出,专以反对不良政治为目的,于是国民之有智识者亦入其中,而参与政事,善则赞成之,否则议驳之,总使国家之思想,皆国民之思想,国家之行为,皆国民之行为,全国相通,上下一致,则国民之政治兴味心,必从此发起焉。

(三)政党者因共同活动使国民发达其各种智德。专制国人民对于国家政治,有时敢怒而不敢言,故人民虽有绝大思潮,亦不敢发表,只以君主一人之口塞千万人之口,以君主一人之意夺千万人之意,无论君主非才,即果才焉,其能无误乎?政党者,采众人之意思以为共同之行使,所谓共同活动也。有共同活动,则关于全国重要事件,无难立时解决,故道德智识,亦日以发达也。

(四)政党者使有为之人士各给以事业地位而共图国利。国家无政党时,事业地位,官吏独占,而有才博学之士,每碍而[于]资格,而不能有为,食肉者茅塞其中,怀才者枯槁其志,此国事所以败坏也。自有政党,则政务官与事务官各有专司,政务官揽其大权,事务官察其政治,苟有意见,可以发表之,而供国家之采择。

(五)政党者对于政府为有力之批评与监督又为其后援。国家政治之薄弱、外交之失败者,莫不曰政治学未尝讲求,外交才未尝历练也。乃既讲求矣,而薄弱如故,既历练矣,而失败如故,此无他,政治腐败,无人纠之,外交退缩,无人助之。既有政党,则其对于政府,凡一切政事,始则为之评批,继则为之监督,其对于外国也,亦必竭其全力,以为交涉上之后援。

(六)政党者可使丰富政治的素养以供当局之阶梯。古代国家,在上者所用非所学,既失政治之教育,在下者所学非所用,又无政治之思想,相沿不改,至今日而与丰富政治者交,其失败不亦宜乎。自有政党,而政治问题,人人得以研求,遂使全国皆有政治思想,蓄积既久,发挥自宜。吾国民中有一旦入内阁者乎,则事理了然,无谬误之举也,吾国民中又有一旦为议会之议员者乎,则经验既多,措之余裕也。或曰政党者一国人最高之导师,又曰国家之福神,诚非过誉也。

(七)政党者可使国家政策上稍有继续性。专制国之政体,凡官吏进退之权,皆归一人操之,其职位时有迁移,其政策亦先后纷歧而不一,虽有善者,其奈之何。自有政党,则可

使稍有继续性，持一定之政策，立一定之方针，虽内阁时有变更，而政事不为其影响，此政党之富于毅力者也。

以上言政党本质及政党效力，政党大概，尽于此矣。然则今日不欲立宪则已，今日如欲立宪，非政党不为功。朝廷已布立宪于前，国民附结政党于后，则不数年间风潮所涌，立宪之势，汩汩其来，吾是以希望政党而不已也。虽然，今日始言政党，其可及乎？然今日犹无政党，更无望也。夫政党之于立宪，犹舟之必有舵也，无舵则舟不知所之；犹四支百骸之必有神经系也，无神经系，则四支百骸失其知觉运动。美人苦冷氏曰，国无政党，则政治社会之潮流必至停滞不动，善哉言乎。夫以今日之中国，固宜有政党矣，乃自政闻社之后，未之有闻，则意者今非其时，故引而不发。以吾思之，各国立宪时代，莫不有政党发生，其间虽有先后之殊，而其立宪根源，则因有继受、固有之异。英之发布大宪章也，在一千二百二十五年，其时政党尚在胚胎，至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因有权利请愿，而宪法重要之原则大定，至一千六百四十年，而真正确固之政党始成，盖英为宪法固有之国，其宪法之生也，基于自然，积之以渐，故其政党之成也，亦因之，势固然也。自英以外，皆继受宪法者，试以美与日本言之。美国于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十三州宣言独立，翌年定宪法之基础，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因征收租税之纷争，自由、保守，分为二派，自是而政党成，延绵以至于今，则较英为速矣。日本自明治十四年开设国会之诏下，宪政之基础虽定，而宪法犹未布，议会犹未开也，其时进步、自由之党成，则尤速矣。由此观之，则夫继美日而兴者，其发生迟速之比例，当更如何也，然无论或速或迟，或先或后，而其发生之时期，必与宪政以相俟则一。故政治家之言曰，社会非常幼稚，则无政党，又曰社会非常发达，亦无政党，政党之发生，岂偶然乎，必有心素上之原因及物素上之原因也。心素上之原因有四，一曰本于国民之智识，二曰本于国民之共同心，三曰本于国民之自由心，四曰本于国民之自治心，此菊池氏之说也。物素上之原因亦有四，一曰须议会之议员由民选而出，二曰当选者须以多数票为要件，三曰须政治之主者，法律租税，非经议决则不确定，四曰议决须取多数制，此永井氏之说也。以今日中国观察之，国民之程度日高，团体日结，尤专制之苦，有独立之心，则菊池氏之原因已具也。今者京师资政院已开，各省谘议局遍设，他日选举由此而来，议事由此而决，则永进氏之原因又有也。有此两原因，吾国民之于政党，非犹之为高因于丘陵乎？虽然组织政党易矣，果采如何方法，当从如何创始，如何而收其利，如何而去其弊，是又不可不研究也。顾方法与创始之事，详于各政党内部，今不之赘，吾惟告我政党曰，政党无论如何弊害，皆由谋私利而生，吾政党中人，必先洗洁其心，乃可以任天下之重，不然，日本政治屋之讥，法国帐簿之设，余不忍见其事也。余又为政府正告曰，公等之于政党，能扶植则扶植之，否则勿阻抑之、排斥之，使政党之屈而不伸也。余又为吾国民呼起曰，政党之于国民，犹军旅之于国家也，军旅败而国家随之，政党败而国民与之，剑及履及，吾国民尚其竖政党之旗，击政党之鼓，而诘朝再见也乎。

统以上观之，物质之修明如此，政党之组织又如彼，则两者皆重矣。语曰两利相形，则取其重，今物质与政党，皆为国之利，即皆为国之重，无轻无重，何先何后乎？吾则为之解释曰：修明者自修明，组织者自组织也，物质无碍于政党，政党亦何碍于物质，一方修明，一方组织，一方使物质膨胀，一方使政党繁滋，一方使人民享物质乐利，一方使人民享政党幸

福，泰西诸国，其所以驾我国上者，不外此也。今吾爱国之士，忧国家贫弱，伤政治腐败，惊惶痛哭，不知所从，今试问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舍二者之外，其有他哉？振兴实业之声，预备立宪之议，几于言满天下而无殊，顺今之势，而竭今之力，吾知必有济也。不然，徒曰爱国爱国，舍其所当爱，而爱其所不当爱，吾非谓其不爱，而实则不知所以爱，亦何贵其爱哉。

革党乎劫匪乎

惩革

（1909 年 3 月 3 日）

初七晚拿获劫匪廿一人，查系由安南解来本坡之革党，搜出军债票，可为革党之铁证。此事也，西报既刊登之，而本报亦有所访闻，然则今日所谓革命党者，如是如是。

彼革命党者，平居张民族主义之旗帜，大言欺人，以复仇救国相号召者也，以排斥满人为目的者也，欲改革专制政治，为共和立宪政治者也，如是则革命党之人格，当纯洁高尚，革命党之行动，应磊落光明，始足令社会之景从，起国民之信仰，乃不料饰大言以欺愚蒙，虽若娓娓而可听，而该党之行事，则专以杀人劫财，为种种野蛮之举动。本报屡揭破其假面目，表暴其罪状以宣布于天下，俾社会勿受其所愚，而该党犹多方为掩饰之词，冀以自覆其丑态，究之贼性不改，无论在于何处，时时呈露其本色，恣其凶暴，持械行劫，居然为强盗劫匪之行为，然则革命党真相之何如，盖可知矣。

夫该匪党由越南递解而来星坡，则其穷蹙无归，已可概见，彼辈若稍戢其凶性，未尝不可暂借一枝，以苟延残喘，今乃明明为劫匪之行动，以妨害地方之治安，此何为者耶？夫本坡政府，政事修明，警察严密，宵小匿迹，居民之蒙其乐利久矣，自越递解匪党来坡而后，而劫案乃时时发见，居民为之弗宁，是该匪党为地方之害蠹，固人人所切齿痛恨者也。吾不知本坡政府，对于该匪等将如何处置也。

该匪党之敢于明目张胆而行劫也，其偶一为之耶？抑恒恃此为生涯耶？抑欲稍戢其凶性而不能耶？试以叩诸该匪党。

其行劫之主动者，岂个人自由行动，为无意识之举耶？抑别有主动之人，听首领之指挥耶？试以叩诸该匪党。

其行劫之目的，志在掳掠财物，以济困穷耶？抑其挟革命之思想，不能行诸中国，而欲行诸星坡耶？试以叩诸该匪党。

匪党今既被捕拿，法律具在，断无能狡展者也，倘该匪仅自认为劫匪而已，而不自认为革命党，则军债票具在，即为革党之铁证。据西报所称，该军债票之内容，声言以五元购得，将来得志于中国，偿以百元云云，是则非其党员，必不肯购此军债票也，购军债票者，即为其党员，彰彰甚明也。夫该党首领，仅虚悬一百元之价值，而以白纸一张，换取五元，此等取财之法，可谓极巧，而不意今日劫案，即以此而败露也，虽欲不供为革党而不可得也。

然则所谓革党者其名目，劫匪者其真相也。

噫！该匪徒等亦可谓下愚也矣。该首领在越南云南边界倡乱，驱若辈于死亡，幸从枪林弹雨中仅保余生，窜入安南，又被法人驱逐，而该首领逍遥在外，安闲自若也，若辈以五元现银，换取军债票一张，该首领以甘言诱惑之，谓将来偿以二十倍之利，然此二十倍之厚利，果取偿于何日乎？若辈日在该匪党首领之笼牢中，茫乎犹不自觉，是诚可哀也。若辈拚掷性命，艰难冒险，所得之财，以奉诸其首领，该首领藉此以安闲宴乐，肥养优游，今日若辈由越解至，穷无复之，该首领置若罔闻，曾不加恤，若辈遂不得不作恶行劫，因而有今日之案，然则该首领之待其党徒，其恩义厚薄之何如，即旁观者亦可了然共见矣。就此而观，则凡我国民之偶为匪党所惑者，其亦鉴于今日之案，而翻然知悔否乎？

论地方自治

望

（1909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

《韩诗外传》云："人主之疾，十有二发，而隔居其一。"隔者下情不上通也。又《管子》云："亡国有四，一曰塞，一曰侵。"塞者下情不上通，侵者下情上而道止也。夫上下不通，则君不知民，民不爱国，政治腐败，国势衰微，才焉而不能久。我国今日殆如是矣。政府诸公及有识之士，乃急急而创议地方自治，盖亦鉴于上下不通之弊，而为是政策也。

夫地方自治者，以本地方之人，而治本地方之事，我国古时亦已行之。考之周制，有六官之职，其员数约五万余人，而乡遂官居其大半。六乡之吏，乡大夫六人，州长三十人，党正百五十人，族师七百五十人，闾胥三千人，比长万五千人，六遂县鄙酂里邻之吏，如六乡之数。计乡遂之官，通共三万七千八百七十二人。以距王城二百里之内，设官如此之多者何也？经固云："使民自兴，而出使长之，入使治之。"出长者出乡而为王朝百官府之长，入治者入当乡而为比长以上地治之官也。就其地之人，推举而治其众，其情亲而禄薄，举凡官吏仪制之文、供张之费，一切除之，而有事时，凡征调赋敛刑政教治种种，又各尽其责，事毕举而民不扰，法之善者也，此即地方自治之先河也。

汉制县邑丞尉，多以本郡人为之，盖犹与周"入使治之"之义合，而每县十里有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掌教化，又有啬夫职听讼收赋税，又有游徼循禁盗贼，亦皆以乡人为之，此亦地方自治之法则也。隋以后，始令丞尉不得用本郡人，明制县立里正以供徭役，则不得列于官，而亦不与政治。至国初时，始革明代里正加派之扰，而行保甲法，令州县十家立一甲长，百家立一保正，一乡立一保长，则不徒非乡官，而其流品尤卑。若此者非地方之益，实为地方之害也。

今泰西之制，亦有乡官，如英国县令名敌司退克外，有振恤官、保卫官、学校官、营造官、税敛官，皆由民举，以社会为分治。宽乡一爬里司分为数社，狭乡合数爬里司为一社，社各有五官，悉由民举。刑官之月审由选授，季审由民举，刑官咸与警察长为官联，其制极

精密，盖即地方自治之制也。今我国县邑大若数百里，户盈十万，而仅以一县令治之，虽极耳目之明，竭手足之力，必不能周知其情，而不得不假手于架书、粮书、地之之属矣。夫皂隶之士，不学无术，诈猾巧弄，惟利是图，安有不蔽上官之明，而导以不义者。然则地方自治，诚我国今日之急要也。我朝野上下，今乃锐力研求，订自治之章程，设自治之局所，固日有所闻矣，然所谓地方自治者果如何乎，吾试即自治体之性质及自治制之利益而为之讨论之。

（甲）自治体之性质

言自治体之性质多矣，学者议论纷纭，不可胜采，兹择其重要之说，述之如左。

第一说。此说谓自治体之存在，在国家未成立之前，已有自己之生存目的，而与国家之目的不同，降及后来，能行国家统一之制者，不过偶藉此以达国家之目的耳。故现今之自治体，可分为二种行为，一曰为自己目的而行之者，二曰为国家目的而行之者。推此说之发生，实本于古代德国民族之历史，盖其时各以一部落为一国家，故统一之国家，尚未存在，第研究现行法之法理，则不足以为论据也。夫现行法既不认有此性质，则不能谓自治体与国家各别存在矣。今征诸日本市町村之发达历史，亦无此等事实，而日本之为自治体者，全属国家所创定，除据于法律之外，不能认其存在，故此说所言，与日本之自治体相左，未足以为定论也。

第二说。此说谓自治之要素在名誉职，因下自治之定义曰，自治云者，谓名誉职从法律以各地方组合团体之费用行内务行政者也。按此定义，多见诸近世通行之学说，如日本市町村制理由书，亦据此立论。虽然谓自治之要素在名誉职，彼自治体中亦有不以名誉职当行政之任，而以有给吏员（即受俸给之吏员）当行政之任者，斯不能谓之自治体乎？如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英国曾设贫民组合，即以有给吏员组织而成，此一例也。又如日本市町村制之规定，其行政机关，非必限于名誉职，从而知所谓自治体者，固非在名誉职之有无也。然此说之倡果何而来？此必专研究英国自治制者，有见大英国豪族之势力，实为地方制度之中枢，而地方政务又多重在豪族之手，遂以名誉职为自治制之要素。故是说也，若为政治论，尚有可观，为法理论，则不免有谬妄之见解也。

第三说。此说谓自治体者，国家与社会之结合也。惟依此说，则自治体似有公私二性质之分，盖其意谓自治体既为国家行政之机关，又同时为社会的组合团体，且按之自治体之行为，有与普通行政机关不同其趣，又比诸私法的组合团体，亦意义迥殊，斯说之倡，殆由此矣。然不知自治体之活动，实因受国家之嘱托而活动也，故自治体之活动，即称为国家之活动亦无不可，断不能谓其机关之不同，而法理亦因之而异。盖行政机关之组织，其种类颇多，有以法律定之者，有以勅令定之者，有单独责任者，有连带责任者，有随意可任免之者，有非履行一定之手续则不能任免之者，凡此种种，皆不失有为行政机关之性质，故自治体之组织与普通行政机关之组织虽有差异，然国家为达自己目的，故创设此种机关，其活动可称为国家之活动，其组织亦不失为一种行政机关之性质，若以自治体为国家与社会之结合，而漠然下以定义，其谬实甚，则此说亦未可取也。

夫以上三说既非的当，然则自治体之性质若何？盖自治者，以人民自己之意思，处理人民自己之事务也，故有自治体者，必有自治权，有自治权者，不可无意思之发动，即不可无法律上之人格，且自治为国家行行政之一方法，则有自治权者，又不可不以公共事务为自己目的，以行公共事务为目的之人格者。质言之，自治权者，即受国家之委托而行者也。自治体者，即国家内之公共团体者也。然自治又对被治而言，故非可得受治于他者，不能为自治权之主体，盖国家自行其行政，不得称为自治也，自治体者，实国家内之公共团体耳。

虽然，自治一语，其意义甚广，实现今行政法上最有议论之问题也。德之自治之语，与英之自治之语，意味大殊。英之称自治者，非必独关于行政也，无论立法、司法、行政，苟被治者之人民而参与国家之政务，即称为自治，如国会，如裁判所之陪审制度，如美大统领由人民公选，皆可谓之自治制度也。德之言自治，其意义不若是之广，惟用之于地方行政，限于郡市町村之政务，及组合之事务称之。日本之自治制度，大体以德之自治制度为模范，则日本之意义，亦如德仅用之于地方行政者也。德之意义，其国法学者之说，于大体分为二，一谓自治者使非专任官吏之被治者之人民参与行政也，二谓自治者团体自行其行政也，盖一以人民为自治权主体，一以团体为其主体。学者对于第一意义之自治，称曰人民自治，或公民自治，对于第二意义之自治，称曰团体自治，皆地方自治也。吾试察自治体之内容，而下定义曰，自治者，国家内团体，于国家监督之下，以自己意思所行之行政也。更分释其说如左：

（一）自治者，仅于行政之范围存在者也。在英之制度，则不限于行政范围，即于司法权、立法权之范围亦存在，而以国会制度、陪审制度为自治之最重者，前已言之矣。此外如德意志、日本，则仅于行政之范围而存在。夫国家行政之作用，有使直接机关行之者，有使间接机关行之者，而要之皆以达国家之目的为主，故行之之时，有必委托于直接机关而后达其目的者，例如司法行政、军事行政是也，至如他种行政，多因于各种关系，而政治不能划一，苟使直接机关行之，必生其弊，即使其弊不生，仍不如间接机关之为利便，故不委诸中央官府，而委诸地方团体以肩其任。此所谓自治也，此自治之所以仅存在于行政之范围也。

（二）自治者国家内团体之行政也。为自治权主体者，非个人，国家内团体也，此团体通称曰自治团体。自治团体有法律上人格，而此法人以公之行政为目的，故欲其与他法人区别，则称之公法人。公法人者，指团体与团体员之间，权力关系之团体也，换言之，即谓团体员服从团体之命令所生之关系也。盖此关系即团体内之事务，非团体外所能侵入者，故曰团体之行政也。

（三）自治者国家内团体以自己意思所行行政也。然国家内团体，非于其行政执行有绝对之意思自由者，其意思自由乃以国家之监督而被制限，盖自治体者，存立于国家之下，非对于国家全独立之团体，故团体之意思，不得违反国家之意思，苟违反之，则自治团体为独立之国家矣。夫欲保持国家之统一，则国家不可不于一定之范围制限自治体之意思，有制限之力者，即国家之监督权也。国家监督权实为自治观念不可缺之要素，然监督权亦须有制限。监督权无制限，则自治体意思自由全失，而自治制度遂至失其存在。故国家之监

督，不可不依法规而立一定之界限，在此界限以外，则自治体全然有意思自由，此所谓以自己意思所行行政也。

以上皆说明自治体之性质，明其性质，则其与国家不同之点不辨自明。然二者之区分，学说之主张不一，有谓国家有主权，地方团体无主权者，有谓于国际法上有人格者为国家，无人格者为地方团体，有谓地方团体之目的在于一地方达其公共之需要，国家之目的不同，于国民全体之利益，即人民固有之共同生活谋增进其幸福者也，又有谓国家对于地方团体有支配之权，法律上无制限，即国家之行动国范［范围］无制限，若地方团体，以其目的为限，其权限亦有制限，非如国家有独立之权能也。凡此诸说，皆不足以为区别之标准，其最得当者，谓自由拘束人民之权专属于国家，市町村及其他之地方团体，虽有拘束其团体员之权，然其权由国家与之，非自己固有者也。此说以权力之固有与否为国家与地方团体之区别，学者多遵从之，与以上所说自治体性质互相出入，合而观之，则自治体之性质，益了如指掌矣。

（乙）自治制之利益

自治制之利益，不一而足，今概举之，约有数种如左。

（一）有使人民参与行政之利益。人民有参与权，即人民能确保自己之自由权也，盖自由权之保障，虽见之法律，而法律之规定，仅在通则，他如实施之方法，全属于行政之范围，若处分未得其宜，则虽有法律，等于虚文，人民自由早被剥夺，故近世立宪之国民，不可不参与于立法，尤不可不参与于行政，不然，则自由之保障，无所藉以安全。所谓自治制者，亦因使人民参与于行政，故设斯制，以言中央，有议院制，以言地方，有自治制，即一使人民得参与于立法，一使人民得参与于行政，而保护人民自由之方法，于是乎备。此自治制之利益一也。

（二）以行政事项支配地方。社会状态，千差万别，则治理手段，因地殊猷。或泥于人情，或拘于风俗，或困于经济，或限于地域，原因复杂，故布置之法，亦不能一概从同。譬之医者治病，自夸有惟一妙方，能治百症，未之信也，治国者亦如是理耳。今以自治制布之，得使就其法律之范围，各理政务，命令处分，无不如意，则行政之事项，自适合于各地状况，而能完全达其目的也。此自治制之利益二也。

（三）谋官民之调和。凡为国家危害者，莫甚于官民之冲突。若官恃官力，互相压迫，民逞民气，互相对拒，势必至官民水火，等于寇仇，扰乱纷如，无时或已，此政治上之大病，非为国家增幸福、谋安宁者也。惟布以自治制，则地方行政官民共理，藉有机会熟议细论，官所不及，民补助之，民所未备，官扶植之，其催促国家之进步，不知若何矣。且以自治行政之事项，既委诸人民，亦同为国家行政之机关，负有责任，从而官民之关系日形密切，官民之感情，因以结合，故官治与自治两者并行，则政务无难于着手，此自治制之利益三也。

（四）使人民得政治上经验。我国人民，从来不知政治，近者文明外迫，乃为改良政治之图，派大臣出洋调查政务也，设政法专校研求治道也，盖政治上之竞争渐以相迫，故政治

上之教育亦不容缓矣。然有政治的教育，必有政治的经验，自治制之实行，即政治的经验也。人民在自治制之下，时以行政事项直接处理，则其利害之感觉更形适切，故自治行政，既肯注意，实务经验，愈积愈富，民有意识，则对于中央行政必有补助实益，民有责任，则对于中央立法必能发表实情。英人有言："自治制者，国会议员之养成所也。"迄今英国议院可为世界各国之模型者，其理由亦在自治制之完备耳。此自治制之利益四也。

（五）息强族械斗之风。械斗之事，各省时有，溯其起衅，则大族杂住，或因个人私事，或因公众利权，抱忿不平，遂至决裂，虽以旧时亲戚，平日交游，亦弗之顾，官吏弹压，亦为抗拒，则以不知桑梓之情及种族之谊也。若有自治制，集会合群，则团体以坚，亲爱以切，虽有微隙，易以融和，俗语所谓大事变小事，小事变无事是也。九族既穆，四邻既亲，夫如是以野蛮之风，变为文明之俗，以昔日内讧之力，为今日外御之强，则外人虽横，未有不闻而畏者。此自治制之利益五也。

（六）为政党之辅助。政党者，监督政府之行政也。故政党之目的，专为对待政府而起，然其所以能对待政府，则又在以国民为后援，故当政党发轫之初，必以振起国民政治上之热心为惟一事业。谚不云乎："舆论造舆论。"政党者应于舆论之必要而生，亦依于舆论之相助而立。今者朝野上下，皆希望立宪矣，有立宪必有政党，有政党必有舆论。自治者舆论之总集所也，故自治制既行，□政府举动，政党或不能尽行反抗者，则国民自治中之舆论批议之、排驳之，使政府翻然悔改，不敢妄为，此自治制之力也，政党实倚赖不少矣。且政党之刚健，有时或至反对地方，有自治制布之，使之共□地方政务，则可冀调和也。此自治制之利益六也。

统观自治体及自治制二种，性质如此，利益又如彼，则自治之道，诚不容缓矣。今我国人人言自治，日日言自治，试问此等问题，施之中国，形式上当如何建设，实质上当如何养成，果行之有利而无弊，或利少而弊多，研究于先，乃不至失败于后，盖兹事重大，于立宪前途关系甚切，发端之始，不可不兢兢也。

夫我国今日言地方自治，地大人众，将何道之从？窃谓欲养成实质上之精神，则当于历史风俗之遗传，多其途以考察，欲造成形式上之设备，则在乎执政诸公之能力，竭其智以图谋。以他人视之，其论地方自治，必曰是固国民所有事，责不在上而在下，不在政府而在民，众口一声，莫之或异，有不期然而然矣。虽然，凡论一事，必当察之时势，征之目前，乃为适当，故今之自治，吾以为有当属望于政府者，有宜辨别乎民党者。盖今日有一派人之心理，其主张此事之进行，动与民党性质相混，抑若地方自治，不可属望于政府，且以自治之意义，以为可抵抗政府，故其所发议论，遂谓民党之动作，可以树地方自治之先声，而民党之行为，乃与地方自治无区别，若此之类，是不可不有以辨之。

吾谓地方自治当属望于政府者何？中国数千年来，皆压于专制之下，政府之余威犹在，人民之心胆尚寒，故发一事也，有自上出之，则雷厉风行，震惊朝野，遂迎意合，举国皆从者，有自下创之，则彼此相争，各怀私意，一人反对，大局倾危。即以今日时事观之，各处言自治者多矣，上绅龃龉，不一而足，反动之力，势不可当，故欲自治之急功，则必挟政府万能之权，据高屋建瓶[瓴]之势，命令万众，以期必成，或克有济，不然，欲以一手一足之烈，优游任意，听其自为，虽日俟之将来，不知何日也。夫今日人民之程度，虽稍达高点，然势

利之徒，多怀私见，叫嚣之士，不免空谈，以是言自治，何自治之能成？此所以属望于政府之心，而未有已也。

又宜辨别乎民党者何？夫事有行之政府则腐败，行之人民则甚善者，无他，政府无痛痒之关，人民有利害之切也。故下之办事，果无私见其间，则其实质完，其精神固，其党势大，其团体坚。其人数由寡而多，由弱而盛，以此对抗政府，而为国民图幸福、竞生存，此民党之功所以为大也。虽然，有不可不亟辨者，则民党者有监督政府之性质，地方自治，能监督政府与否，法理上有精析者矣。民党者，伺察政府之行为，而亦以己身之行为，对于政府有激抗之运动者也。地方自治能激抗政府与否，亦法理上宜讨论者矣。吾试举一二事实言之。

曩者日人板垣伯唱［倡］爱国社，为第二次会议（在明治十二年），各社派代表至者凡十八县，议上书请天子开国会，并派人游说各县，以鼓人心而张党势。其时日本之地方自治，□已废藩置县，区划郡町村各制（在明治四年），且颁布第十七号郡区町村编成法（在明治十一年），是考日本之成绩，民党倡国会之先声，与地方自治渐成轨辙，判然出诸两途，信不诬矣。若谓民党一方面促开国会，一方面乃思唤起地方自治，则未之闻也。今言自治者，乃急于事势之进行，不暇于出发之点、循行之道，一察其方向，以为地方自治国民事也，而民党亦自国民唱［倡］之也，辄欲举两不相容之性质，揉杂之使出于一团，其淆误国民之观察点，或致肉莽以图功者，其患小，其淆误执政诸公之意向，或致因此而怯缩于施行者，则其患大也。此所以不得不熟思审议，而为之辨别也。

由是观之，今日之自治，尚属望于政府，又不可与民党相混固矣，然中国之行自治，必如何规制，而后乃得万全？则此等问题，尤属博大，非数语可能尽者，只得大略论之。

考之英法日本及德意志联邦内诸国，其自治制度，大约分地方团体为三级或四级，以次受监督于中央政府。即如日本最低级之地方团体为市町村，其次为郡，最高者为府县，而府县直接受内务大臣监督焉。其他各国，大率类是。且按彼诸国，其幅员大者不过当我两省，小者或不及我一省，是以行此制度，而臂指之势，绰绰有余。若夫幅员辽阔之国，如美如英如俄，则于中央政府与地方自治团体之外，恒有一重要之机关介乎其间，而此机关之组织及权限，各沿其历史上地理上之关系，而各有异同，是殆势之不得不然耳。

今我国幅员之广过于美，而几埒于俄与全英，以视欧洲中原诸国及日本，则犹楹之与莛矣。昔者卢梭论政，颇致疑于过大之国不能施行自治，及美国成功，而群疑始解。顾美国虽大，然实由联邦而成，其各邦之幅员，亦不过与欧洲之小国埒，故称美国为自治最大之国，犹得半之论而已。今以硕大无朋之中国，创行自治，固可模仿各国也，惟欲各地方皆得人，各自治皆尽善，此必不可得者。然则为今之计，将若之何？吾则一言括之曰：在政府之办理认真，制度之规划适当而已。政府办理不认真，则在上者已振作无心，在下者必敷衍从事，虽有治法，而无治人，不可也。制度规划不适当，则参差不一，无所遵从，虽有治人，而无治法，亦不可也。然制度之规划适当，实视乎政府之是否认真，政府而果办理认真，规划必能适当，吾前所谓尚属望于政府者，即此意也。诚以今日时代，人民之智识未开，程度未足，不得不赖乎政府，政府倡于前，人民继于后，则一二年间，自治之效，无难见矣，政府其勉乎哉。

论创设简字学校之关系

贞民

（1909 年 4 月 22 日—5 月 20 日）

治化之进退，恒与文化之进退相比例。文化进，则民智开而治化亦进，文化退，则民智塞而治化亦退。此其道无古今中外皆然。然文化之进退，又视乎文字之难易。文字易则识字者多，而发挥文化之种种以出，文字难则识字者少，而阻碍文化之种种以生。吾观中国古代，家有塾，党有庠，卫有序（塾今之蒙学堂也，序今之小学堂、中学堂也，庠今之高等学堂也），其子弟八岁入小学（指塾），十五入大学（指乡庠非国学），故其时无论何人，皆读书识字，凡见于诗书传记所载者，不可胜数。周末丧乱，学校废弛，于是老子辈出，嫉文胜之弊，愤作伪之习，遂创为愚民之学说，曰"绝圣弃智，民利百倍"，又曰"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是盖专以塞民智为事矣。至暴秦之世，焚诗书，愚黔首，老子之说见诸实行，愚民之术达于极点，此实中国文学一大退化，亦即数千年来国民程度不能遽进之一原因也。

自时厥后，汉武崇尚儒术，亲策贤良，光武稽式古典，兴复学校，故当汉之时，人材辐凑，经术修明，文化似为之一进。然东西两京，皆重训诂，董、贾、班、马而下，大都以淹博富丽为能。降而六朝则尚骈词，李唐则尚诗赋，赵宋则尚性理，明代则更尚制艺，不失之烦琐，即失之空疏，疲精损神，堕聪黜明，莫此为甚，此又数千年来国民程度不能遽进之一原因也。

究之此二种原因，皆由文字繁难所致。夫文字者传播学术之机器也，机器灵则学术之输出亦灵，机器滞则学术之输出亦滞。中国文字，导源苍颉，苍颉观鸟迹而造鸟迹文字，是为蝌蚪文。由是而象形之文字以起，六书之缀法以生，其间由夏而商而周，历三代而不变。至周宣王时，始作大篆，秦始皇时，始作小篆，创隶书。自时厥后，字体变迁不一，然约其大要，不外数端。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之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秦之小篆也；四曰佐书，即秦之隶书、今之楷书也；五曰行书；六曰草书。凡此六种，皆所谓象形文字，不悉用为表示发音之符号，仅借为表示事物形质之符号，故有重积单一之字形，构成种种复杂之字划者（中国文字有一字而至二三十划甚至四五十划者），且于声音一门，别立平上去入四种以为区别文字发音之标准，遂至字形与发音分而为二，以视泰西文字有一定之方式，凭字母以为发音之区别者，其繁简相去，为何如矣。

不惟此也，中国文字以主形不主声之故，不得不多创字体，以期足用，故扬雄作《训纂篇》，仅得五千三百四十字，至许慎作《说文》，则已有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自是而后，魏有《广雅》，梁有《玉篇》，唐有《广韵》，宋有《集韵》，元有《韵会》，明有《正韵》，其字数遂逐代而加增。今考《康熙字典》及《佩文韵府》两书所载字数，总计至有四万九千四百五十余字，其字划之字母，自一划至十七划，有二百一十四字（一至四共九十四字，五至八共八十一字，

九至十七共三十九字），其声韵之字母，自平声至入声，有一百六字（平声卅，上声廿九，去声卅，入声十七），其间字形与发音，皆有一定之规则，既论字划，又论声韵，奇离繁杂莫可纪极。此文人学士、老师宿儒，故有终身不能尽得其音义者也。

夫以中国文字如此之多，宜乎无不足用矣，乃以实事考之，近日新书中所载名词，其字仍有为中文所未备。以人名言之，则有如耶稣之"稣"，喇嘛亭（法吏官）之"嘛"；以地名言之，则有如嗬罗巴之"嗬"；①

近者朝廷实行预备立宪，已将九年内逐年筹备事宜，订定章程，通行各省，其第九年时期，人民识字义者须得二十分之一，而在第二年内，即当为之预备。现学部因电饬各省提学司，转饬所属，先于各省会开办简易识字学校，准于本年九月内一律成立云云。夫立宪必开国会，开国会则人民必有参预政事之权，然则识字一门，固我国今日增进人民程度之利器也。兹先拟其办法，次条举其关系。

（一）设校。除省会及府之外，凡属厅、州、县，择其适中之地，至少以设一校为止，其地方繁盛者，或多设数校，以便就学之人。

（二）经费。官款公款，皆可提用，总以不收学费为主。若民间自行开设者听之，惟须照学部定章办理。

（三）分级。年幼者作为初级，一年半毕业，年长者作为高级，一年毕业。

（四）时间。即仿半日学堂、半夜学堂办法，每日上课，两小时为率，俾贫民得以执业，不至有碍谋生。人众则设两班，分为早晚堂。

（五）择师。选聘品学兼优之士，并洞悉教授法及通正音者，使为教习。

（六）选字。简选通用浅显的三四千字定为课本，凡深奥少用者概不杂入。

（七）编类。如天文、地理、人事、动物、植物、矿物之属，以及名、动、静、状并虚字等，皆编列类目，使之一目了然。

（八）注说。先注某字某音，并有几音，次释义，凡本义、引申义、假借义，皆一一释明，惟词不宜多，以便记忆，亦不必详载古调，只求适用而止。

（九）讲授。教习上堂，先书字于黑板，次书声音，次书字义，使学生皆备录之，再为之逐一讲解，不惮烦言，总期听者明白而后已。

（十）缀句。讲明虚实呆活字义，教以译俗属文，但宜从浅显入手，不可艰深。

（十一）挑讲。教习每日上堂时，挨次令学生复讲，察其字音正否，否则为之更正，命其复习。

（十二）试验。于每日挑讲外，每月终试其一月内所习之字，每学期试其一学期内所习之字，毕业时，亦仿小学堂大考之法行之，以验其成绩之高下。

以上十二条，皆言办法之大略也，苟仿此而行之，则国民之识字者当日多矣。试更即识字之所关系者言之。

① 下缺——编者

(一)与国家之关系

文字者一国之命脉,故国家之立,必有文字,环球诸国,莫不皆然。有文字者为国家,无文字者为蛮族,文字易者,其国易以强盛,文字难者,其国难以振兴。我国文字艰深,为各国冠,故统计全国,识字之人少,盲目之人多,蚩蚩者民,所谓国家,不知何物,只有个人家族思想而已。夫国家之义不明,则团体之心必散,团体心散,则外患侵入,个人家族,亦无以生存,故近世各国,因其文字之能,于国家一门,研究不遗余力,国家之意义,亦于是乎渐渐明焉,则试言国家以明其关系。

国家之意义若何?就现今之定例言之,则有数项。第一,国家者人类之集合体也,第二,国家者固着于一定土地之人类集合体也,第三,国家是有人格者,第四,国家者统治权之主体也,第五,国家者有永久的存在之性质也。凡此意义,各国皆同,惟国体及政体,则或有异。何者?盖国家不可无统治权之总揽者之最高机关,何人为统治权之总揽者乎?质言之,统治权总揽者之组织,各国皆不同,此国体所以有异也。统治权之总揽者,其所总揽之统治权,由如何之方法形式而行使之乎?则各国亦不能强一,此又政体所以有异也。下更分类述之。

(甲)国体之种类

由上言之,国体既因主权之所在而分,而主权所在之异,乃根据于历史,故就历史上最显著之事例观之,则有二种区别,曰君主国体,曰共和团[国]体。

君主国体者,即以唯一特定之自然人为统治权之总揽者,如日本、中国、俄罗斯、普露西、巴威伦等,及德意志帝国内之王公侯国,皆其例也。在此等国家,君主即统治权之总揽者,而为国家活动之源泉,国家之意思,无不出于君主,国家之决定力,亦无不属于君主也。

共和团[国]体者,即以二人以上之自然人而组织一合议体,以为统治权之总揽者也。共和团[国]体更分二种,一曰贵族国体,即基于国民中之一部,属于优族少数之人,而为统治权之总揽者之思想也,又谓之寡人国体。此等国体,今日无其实例。二曰民主国体,即以人民之全体为统治权之总揽者也。此国体又分为直接民主国,及代议民主国二种。直接民主国者,以人民中有一定资格者直接组织统治权总揽者之合议体,例如瑞士国内之“屹拼喹尔”及“宏底尔威典”等国是也;代议民主国者,由人民之选举,以组织代议会而为统治权之总揽者,例如佛兰西及德意志帝国内之□自由市是也。

上所举国体种种,皆古来所最通行者。虽然,此种国体,常非单纯行之时,有互相结合,例如以□□种国体相结合者,英国是也,又有以民主及君主二种国体相结合者,比利时是也,此皆国体之异也。

（乙）政体之种类

如上所述，政体亦因主权行动之方法形式而分，而主权行动方法形式之异，亦原因于历史，故概以法制规定之，其种类亦千差万别，欲明确而分辨，固非易易，而最显著者，则有二种，曰专制政体，曰立宪政体。

专制政体者，其统治权之作用，无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区别，而统治权之总揽者专以自己之意思独断独行，而不受他机关所限制之谓也。质言之，即无三权分立的主义之宪法，其统治权行动，一出之于国家最高机关之专断，故曰专制政体。究而言之，专制者，非必所为皆压制，所行皆暴政，不过于政体之下，无保护人民之自由权利耳。

立宪政体者，即统治权之总揽者遵宪法所定之形式，必俟有独立意思之别个机关之参与，然后行使统治权之谓也。质言之，统治权各种之作用，由同一之意思，而不专决，是宪法上之要件也。盖其主旨之精神，在于防制权力之滥用，确保人民之自由权利，故近世文明诸国，除少数之例外，无不行此政体也。

政体之区别，不外以上二种，然除此之外，又有所谓国家联结者，谓二个以上之国家之合同也。从其合同而辨别之，则又分数种。曰事实上之联结，谓因偶然之事实而生合同，若君合国是也；曰国际法上之联结，谓二国以上，因条约而为合同也；曰宪法上之联结，即联合国家，又称为合众国是也。国际法上之联结，又分为物上合同及国家联合二种，物上合同，谓之政合国，国家联合，谓之联邦。国家之大概，于是乎尽。

人民能知国家之大概，则知何者为国体，何者为政体，又何者为国家之联结，再进而求之，又知如何之国体为最良，如何之政体为最善，如何之联结为国家之最宜。种种分明，则必念念趋向，务使其所居之国为世界最强盛之国、最文明之国，个人如是，推之人人如是，则国家之蒸蒸日上，有不期然而然矣。

虽然，欲人民知国家之大概，非易易也，必先有文字之知能，乃有国家之观念。不读国家学，无以知国家构成之原因，不观法学书，无以知国家制法之深意。中国文字深奥，虽穷经皓首，亦或难通，故苟有简字学校以教之，则一二年间，即不甚深，亦不至盲丁之诮，而普通所用，尽可以明，则凡浅显之书、白话之报，无难接目而识者。国家于此，更于新书新报中择其有关于社会与国家者，为之浅白以译之，为之颁布以行之，教育既深，感化必远，吾知人人必有爱国之念、顾国之心，十年之间，使我国国体变为焕然可观之君主国体，使我国政体，进为后来居上之立宪政体，然后知简字学校之为功大也。吾所谓与国家关系者此也。

（二）与政治之关系

国家所以有政治者，其目的有二，一曰谋国家自身之发达，一曰谋组成国家之分子（即人民）之发达，于斯尽之矣。虽然，斯二者，其形式虽殊，而精神则一，盖组织国家者人民，

人民不发达,国家何由而发达?故为人民谋发达,即谓之为国家谋发达可也。虽有时为国家生存发达之必要,或不惜牺牲人民之利益以殉之,而不知牺牲人民一部之利益,即为人民全体之利益也,牺牲人民现在之利益,即为人民将来之利益也。故国家之利益,论其形式,虽时若与人民一部及现在之利益相冲突,而论其精神,必恒与人民全体及永久之利益相一致。由此观之,国家无论如何政治,莫不与人民有不可离之关系。其为人民谋发达之故而行者,则有直接之关系也,其为国家谋发达之故而行者,则有间接之关系也。政治之关系于人民如是,则人民之对于政治,宜如何也?

我国当十年以前,国民对于国家之不良政治,皆曰此□上之意也,此政府之所授也,虽万千辛苦,亦俯首而听之,下气以从之,我国民之死于不良政治者,于是岁不可以数计,从而国家衰弱,外国凭陵,日甚一日。推求其故,何莫非国民舍弃政治之责任乎?舍弃其政治责任,是不啻舍弃其生命。日本进步党前总理大隈氏尝言曰"政治者余之生命也",一时传为名言。夫政治也者,岂独政治家之生命而已,实一切人民之共同生命也。彼人民饥而求食,渴而求饮,寒而求衣,劳而求息,皆为其生命耳,独至于良政治之为大生命而不知求,亦独何哉,无他,智识未开故也。今者人民程度日高,立宪之声万方一概,政治之事,渐以知矣,虽然,犹有虑者,今试问入学校者几何,留学外国者几何,其未入学校,又未留学,而为旧学派者又几何,除此之外,吾知识字者寡矣。以不识字之人,而参预于政治,□宪政未立,人民之望也固切,及宪政既行,则人民之怨也又深。何者?我国今日政体,虽属专制,而言其实,则甚自由,无当兵之劳,无赋税之苦,便如何也。若行宪法,则种种之严密,必有更甚,民之未读诗书者,必以为国家今日改良,乃降而愈下,怨詈交迫,民情汹汹,政治前途,大有障碍。苟有简字学校以教之,使民于通常文字,无论贫者贱者,老者少者,皆得尽知,虽政治诸书,未必能究,而宪法大要,必可以明。既知宪法之如何,则必知立宪时国民之权利义务,如言论、出版、集会、迁徙、尊信等自由,以及产业家宅本身等自主,与夫书函秘密权,赴诉权,鸣愿权,参政权,服官权,皆权利也,知此权利,则国民对于意欲之事,得以为所欲为,而无窒碍。又如纳税服兵,皆义务也,知此义务,则知取一国之财,办一国之事,政治上之公理耳,以此纳税,何税而不纳?又知民为国之本,执干戈以防公敌,保国安,社稷赖焉,身家系焉,以此服兵,何兵而不服?夫如是国家之行政,莫不遵从,国民之于政治,亦莫不自负责任,若此者皆由人民之识字也,吾所谓与政治关系者此也。

(三)与地方之关系

自立宪之诏下,地方自治之说,遂以盛行。政府之所注意者,自治也,督抚之所筹划者,自治也,人民之所希望者,亦自治也,风潮所拥,纯至于今,而事克有济,则地方者,诚今日重要之问题也,而地方之名,亦于是乎显。

地方者何?国家内区域之一也。自区域分言之,则曰地方,合言之则曰国家,国家与地方,其名虽二,实则一耳。故夫国家之乱,谁乱之?地方乱之也。国家之弱,谁弱之?地方弱之也。国家之贫且困,谁贫之而困之?地方贫之、地方困之也。何以言?苟其地方治

理，井井有条，使人人安其居，乐其俗，入其境而犬无尨吠，行其野而道不拾遗，方且乐国视之，爰得我所矣，何有于乱？苟其地方人民，习于勇武，国家有事，人人皆兵，倚剑纵横，沙场效力，方其视死如归，贾其余勇矣，何有于弱？苟其地方财源，清理不懈，锱铢所入，涓滴归公，不为私囊，无作奢侈，积之有素，用之合时，方且因应得宜，源源接济矣，何有于贫、何有于困哉？夫地方不乱不弱不贫且困，□地方能自治矣。一地方能自治，推即各地方能自治，则国家又何有于乱，何有于弱，何有于贫且困，不待言矣。甚矣，地方者，诚国家之基础也，而可忽乎？

顾吾观于地方，有不能划一者。就人情方面言之，或则尚俭，或则竞奢，或则务勤，或则好逸，所谓五方之风气不同，山脉所阻，河流所拘，地方使之然也。就行政方面言之，各处利病缓急，往往殊科，相其土宜，察其风尚，或宜教以重武，或宜进以修文，或宜讲以卫生，或宜设以警察，诸如此类，不可观言，亦因乎地方而已。且就一地方之人言之，箕风毕雨，性情各殊，所谓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一人所好，未必众人皆好，一人所恶，未必众人亦恶，以中国地方之大，人口之多，其不齐也，更不可恒河沙数计矣。今者日日言自治，处处言自治，而反对破坏之事，时有所闻，即其原因，非人心之不一乎？或曰，此劣绅之咎，吾亦谓然，惟以吾思之，则犹有原因二种，而总不外乎人民之不识字也。

何言之？不识字者，其心虽明，其识则寡，语以地方自治，必有茫然者，若更实行，则民心惮烦，已生恶感，劣绅以其反对私意，为之怂恿之、蛊惑之，嗤嗤者民，不知不识，一倡百和，鼓噪以成，此其原因一种也。不识字者，其心既愚，其意又妒，今闻地方自治，皆属巨绅，且选举章程，凡不识文义者无选举资格，民□无识，必有以为苛待者。况一行自治，约束尤多，法密政严，何能骤受，数者交迫，而愤激以□，此其原因又一种也。有此二种原因，能自治乎，不能自治乎，必不能矣。故欲救其弊，必设简字学校以教之，使数月之内，可以速成，一二年间，人皆识字，如此则自治之义，莫不了然，向之反对自治者，今则欢迎矣，向之嫉妒自治者，今则欣羡矣。自治大行，则地方受福，然后知简字学校之见效易也。吾所谓与地方关系者此也。

（四）与风俗之关系

国家之文野，于社会觇之，社会之良否，于风俗验之。风俗者，社会之写真像也，故入其境，观其俗，则其国可知。然风俗之良否，又验之于文字。太古之世，人皆无欲，浑浑噩噩，与物无争，其时非有文字也，而风俗纯厚如是，则以智识未开也。及至唐虞，文字具备，顺帝之则，不识不知，风俗之良，亦可想见。降而三代，夏氏以勤俭，导民于忠厚，殷则变其风而为质朴，周则教以礼乐，启以文明，天下靡然向风，有优美之气质，《礼》曰“夏尚忠，殷尚质，周尚文”，此其代表言也。洎于春秋，社会变迁，风尚各异，楚人轻果，秦人劲武，齐人儇慧，可概见矣。战国之世，中原文雅，变为战场，智士能人，各逞其技，浇薄之习，此为滥觞。秦汉而还，每下愈况，至于今日，风俗之坏，益不可言。由是观之，三代以前，无文字也，三代以后，有文字也。无文字之风俗如是，有文字之风俗如彼，然则文字者，亦风俗之

蠡盗也。

虽然，吾常闻之，"五帝不相袭，三王不相沿"，风俗者因时而异也。又曰"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此何为者？盖风俗之转移，□有导焉，导之于文明，则风俗文明也，导之于鄙〈野〉也，则风俗鄙野也。文明鄙野之间，亦在乎文字而已。试以近世言之。他国姑无论，就如日本，古昔之时，男或文身，以针刺肤，作龙蛇花卉，入以黑色，女则染齿，以取可观，一切鄙俗陋风，与我相若，维新以后，步武泰西，社会改良，一日千里，而风俗纯美，遂如我国三代上矣。夫日本风俗变迁如此之速者，果何道也？则以文字之易，而教授之得法也。日本寻常小学校，只用汉字一千二百，高等小学校，用汉字三千，现行新闻纸，则只用汉字三千周转，即辞可达意。文字简易，人皆读书，故通国之人，无不识字，通国之人，亦无不自爱，此恶劣之风、野蛮之习所以寡也。中国自戊戌以后，国民程度稍稍增高，而风俗浇漓则未之有改，无他，识字者少，盲目者多耳。今试游中原之地，察各处之风，其怪状奇离，当如入山阴道中，目不暇接。日人矢津昌永论中国风俗曰："中央犹存古风，墨守旧习，乏进取气象，沉溺诗文之学，有闲雅之致。南支那则性质刚劲，颇有敢为气。广东以通商久，故多通海外情形，福建人少持重心，近于轻躁。北支那朴直粗野，其耐劳苦，嗜文学，不如南人。山西人长于行商，山东别为一区，最号质鲁，女子闲居，不轻外出，缩足为贵，不以为非。鸦片之沉，流毒最酷。"呜呼！矢津此言，非今日之言也，而今日风俗大概，犹仿佛焉，盖较之往日，未有改也。且盗贼纵横，赌风猖獗，变诈狡猾，百出无穷，尤矢津所未道及者。风俗乖漓[离]，至如此极，虽有善者，将奈之何，虽有自治，将若之何。然则为今之计，莫如就通国之人，先教之识字，而识字之法，非变易章程，设立简易学校不可。日本文部大槻曰："文字有死生，中国字典，所收十余万字，所用只三四千，他皆死字耳。"故就中日比较言之，日本电报，用四十八字母，只加壹至拾之数目字，中国电报，用至八千六百四十八字，其繁简相去何如也。然则中国无用之字甚多，去其无用，取其有用，编成定本，以教国人，务使无人不读书，无人不识字，文化所至，智识以开，爱国之心顿生，非礼之事不作，斯民直道，迄今尚存，三代遗风，于焉未泯，则风俗之纯美为何如也。吾所谓与风俗关系者此也。

（五）与学术之关系

学术之发达，恒以文字为导源，盖文字者所以记先圣之留传，而垂诸久远者也，故必有文字，而后有学术。我国上古无文字，先圣道艺，厥而弗详。伏羲以来，始有书契，降而黄帝，乃命隶首定算数（即九章算法），以率其羡，要其会，而律（即律吕数因律起律以数成）、度（分寸尺丈引以度长短）、量（起于黄钟之龠，合龠为合，以十乘之，为升斗斛，是为量）、衡（所以任权，而平铢两斤石钧之轻重）亦因以成，又命大挠作甲子，命羲和占日，常仪占月，设言天台，观测日月星辰及气象，命容成作盖天，以象周天之形，命伶伦至昆仑之阴，取竹于嶰溪之谷，以为乐律，命岐伯掌医药，治众疾，以及针灸兽医。古史云："黄帝命雷公岐伯制九针。"又当时有马帅皇者，善于医马，此皆其能医之证。其余如史皇能绘画，牟夷挥能作弓矢，玄女能制胄、能造指南车，胡曹能制衣裳，左彻能刻像，皆黄帝时之制作人也。盖自有文字以后，凡所谓算

学、测量学、天文学、音乐学、医学,与夫美术、工艺等学,莫不由此发明,载之诗书,传之后世,历代研究,其道愈明。战国之时,诸子蜂兴,学术益盛。墨子曰:"均发均县,轻重而发绝,发不均也。均也,其绝也莫绝。"(注:以百物体质之轻重相较,分别品类之异同。)则重学之理也。"临鉴立景,二光夹一光,足被下光,故成景于上,首被上光,故成景于下,鉴者近中则所鉴大,远中则所鉴小。"则光学之理也。"一少于二而多于五,说在重,非半弗著(刀旁)①,倍二尺余尺去其一,圜一中同长。方柱隅四维,圆规写支,方柱见股,重其前,弦其股,法意规圆三。"则算学之理也。"化若蛙为鹑(注:动物之化),五合水土火,火离然,火铄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腐水离木(注:金石草木之化),同在体合类,异二体不合不类。"则化学之理也。又著《备攻》、《备突》、《备梯》等编。《吕氏春秋》言墨翟之技,削鸢能飞,则机器学之巧也。又亢仓子曰:"蜕地谓之水,蜕水谓之气。"关尹子曰:"石击石生光,雷电缘气而生,可以为之。"淮南子曰:"黄埃青曾赤丹白矾玄砥,历岁生汞(水银也),其泉之埃上为云,阴阳相薄,雷激扬为电,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于海。练土生木,练木生火,练火生云,练云生水,练水反土。"此电学之理也。又如邹衍之谈九州,非即今之地理家乎?计然之精平准学,非即今之经济家乎?由此观之,是我国各种科学,黄帝时已见萌芽,而独发达于战国时代者,则以黄帝时文字未备,无以研求,历数千年,至于战国,社会发达,人民自由,各随其方言,创造文字,此智识所由日辟,学术所由日进也。

战国以后,咿唔之士,类皆不求实用,竞尚空文,积习至今,遂使中学日亡,西学日盛。此何为者?无他,我国文字深奥,识字者既不讲实学,不识字者又欲进而无由耳。夫西学之所以如此优胜者,非无道也。当欧洲黑暗时代,各国文学就湮,惟亚剌伯人之学问独步于世界,文明之光辉,粲烂于红海,朔[溯]其原因,实则亚剌伯人,以其国语文字之统一,译亚利士多德之科学,及加灵之医书,与夫希腊学者之天文学等书以行于国内。及中世时代,欧洲之语言渐定,各国自有其国语,文学遂由此而兴。如西班牙咨多之叙事诗,即其国文学之开端也,又如法国诗家之多路巴,伊大利之汤德,英之佐沙,皆一时之泰斗也。前者苏克利文之讲说著论,皆用拉丁语,故解之者甚少,自国语定后,著述通行国中,学问之发达更速,然则欧洲学术所以进步者,以语言为之也。语言为文字之源,故言文合一而简便,则通文者多,而文学日盛。言文相背而繁杂,则通文者少,而文学日衰,其势必然耳。又考之日本,日本当汉籍未来之先,固无文字,至天武之世,始造新字四十四卷,其体如梵书,因其时佛教盛行,为教徒所造,然以不便于用,亦未之传。其后吉备真备,始作假名,僧空海又就草书而作平假名,假名既作,于是有汉字杂假名以成文者,有专用假名以成文者。汉字与假名相杂成文,则今上自官府,下至商贾通行之文是也,专用假名成文,则今之市井细民,闾巷妇女通用之文是也。盖自假名行世,音不过四十七,点划简便,识字者遂易矣。查日本方言,皆不出此四十七字外,虽一字一音,或有音有字而无义,然以数字联属而成语,则一切方言,统摄于是,而义亦备。故统计日本全国,凡贾竖小工,优妓孺子,能读假名者,无不能看小说、作家书,此维新以来,所以一跃而为东方之强国也。今我国文字之难为五

① 原文如此。——编者

洲冠，而学术之美亦为万国所无，苟及今更变而通之，创设简字学校，使数年之内，识字者多，吾知此后学术飞腾，必更驾万国而上也。吾所谓与学术关系者此也。

以上所言五种关系，皆其显著者。若夫识字者多，则商务工艺，必随而发达，此可不言而喻也。且吾国自秦汉以来，竟尚专制，言论不能自由，所谓儒家者流，皆生息于一尊之下，求其理想高超，议论新辟，发明科学，有益社会，如黑拔之教育学，孟德斯鸠之政法学，斯密亚丹之理财学，伯伦知理之国家学，斯宾塞尔之群学，倍根、笛卡儿之哲学，以及奈端之物理学，瓦特之汔[汽]机学，富兰克令之电学，波里士利之化学者，皆不可得，无他，学校之制度不改良，则文字之困人不浅也。《易》言"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简□天下之理得"，吾于今之设简字学校也亦云然。

召用戊戌党人与中国前途之关系

宪子

（1909 年 5 月 28—29 日）

"天下苍生待霖雨，不知龙向此中蟠。"此宋荆国公王安石少年抱负之诗也。宪子曰：予诵之，予观今之中国，其朝野上下皆望治，而戊戌党人又不登庸，予于是不禁慨然也。

以数千年开辟地大物博之中国，其文学之盛，道德人伦之美，经籍历史之光，无量数英雄豪杰贤哲之灵，爽实凭式之，而谓可以一旦而沦灭，我现今四万万之国民肯信此乎？予知其必不信也。

传曰："天下有变，天必生一救变之人。"征之古代，未尝乏焉。今中国之变乱，而谓举中国之朝野上下而无一人可以出而救之安定之者，我现今四万万之国民又岂肯皆自薄乎？我江河山岳之英灵又岂肯任此咎乎？予又知其均不肯也。

然而今日之中国竟处于四面楚歌之内，愚者方酣嬉而轻敌，犹不知戎马之渡江，所谓知者亦不过旁皇而更张，若抱火厝之积薪之下。呜呼！是岂真中国之无人也？天下苍生待霖雨，不知龙向此中蟠，非召用戊戌党人，中国之治权谁与归？

天未欲早强中国，往事已矣，近者贤王摄政，于是将有召用戊戌党人之事（已见前日本报特电），其事之确否，予未敢决之，然而环顾朝列，竟无一人足以佐吾王治者，既无人乎穆公之侧，国事又将谁托乎？昭烈欲兴汉，不能不用武侯，肃代欲复唐，不能不召李泌，神宗欲强宋，不能不信荆公，予于是有以知摄政贤王之必终不能舍弃戊戌党人也。予今请论召用戊戌党人与中国前途之关系。

中国今日虽极贫弱，而尚不至于沉没，犹有一线之光明者，非戊戌党人之赐乎？先皇帝能信用戊戌党人，于是为破晓之晨鸡，东方大白，虽不幸阻于奸佞，未就厥功，然试观今日之所谓新政，则谁实导之也？科举之废也，学校之兴也，女学之萌芽也，民权之发达也，欧洲科学之输入也，立宪政治之动机也，国家思想之普及于人群也，皆戊戌党人实导之者也，使中国昔日而无戊戌之改革，则中国今日其将长此沉沉耳。

予非薄待他人也，予观戊戌以后十年来之朝局，予心痛久之，予不料以中国之大，除戊戌党人外，竟无一人能继志者也。戊戌政变，党人去国，不二年而拳匪乱之以生，几危社稷，然究其源则为政变来者也，无政变，无拳匪之乱矣。荣禄、袁世凯为政变之罪人，而荣禄、袁世凯相继握朝权，而朝局之变乱愈甚，势位起落，皆争意见而为之，敷衍朝政，而精神实全注于势位，故谓十年来之朝局，为诸臣闹意见之朝局可也。扰扰纷纷，莫知底极，遂至有昨岁宫廷之大故。呜呼！尚忍言哉！戊戌党人一去位，而中国之变乱即若此，是彰彰在国人耳目而不可掩逃者也。

今朝中之负老成重望，以文章学问显于时者，非张之洞也乎？自前岁与袁世凯同召入京，亦既有所藉手矣，而阿比取容，徒为袁世凯之傀儡，不自羞耻，碌碌无所建白，不自发奋，殆袁世凯既去而自继之，亦同一鼻孔出气而已。故其握学部权，而学务之颓敝也如故，使其【党】握外交权，而外交之不振也如故，军机百事，皆敷衍了之，所谓文章经济者不知何在。而首先发作者，则起用万余无用之废员，李家焯、裴景福、杨洪标等等小人，皆粤民最恶，而岑春煊督粤时所痛恨之纠参之者也，而张之洞亦起之，彼其心盖阴藉诸小人诸老朽以为阻窒新党之路，则其所以佐王者亦可知矣。呜呼！环顾朝列，所谓老成重望有文章学问者乃亦无具如此，且立心为阴险之小人如此，然则我王果欲发奋图强也，舍戊戌党人不用又将谁与归？

夫国之大事，在兵与财矣。今天下非和平之时代也，自俄主发万国和平会之议，而荷京开会两次后，求列国所以减少军备者卒不可得，且汲汲各为扩充之谋，则中国今日不图强则已，图强则兴复海军为第一要义。而试问盈廷聚讼，究有一人能解决此问题否？今日兴复海军之费，非具有八万万元，则建设不能，非每岁备有三千万元，则养之不足，而试问今之廷臣，能敢担此责任否？理财之学不讲，日枝枝节节，谋为补苴罅漏，不知从大本大源上讲求，一币制耳，两言可决，而廷臣聚讼期年，卒无能定之者，而遑问其他？呜呼！以予观之，衮衮诸公，直儿戏耳。以一般绝无智识之小儿，而欲佐我王为富强之业，则安得不为中国前途哭也。故我王不得不思念戊戌党人，其势然也。

是故如上所述，不用戊戌党人，则中国之前途为无希望。闻王之意固已亟思召用之，非复张之洞所能阻挠矣，而我四万万之国民为中国前途计，亦不能不日期望王之速召党人回也。虽然，党人则固非期召用者，彼热中富贵之徒，或思有所藉手为显赫耳，予信戊戌党人则不如是。孟子曰："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又曰："君子所贵，虽大行不加焉，虽穷居不损焉。"宋荆国公王安石之诗曰："请似浮云知进退，才成霖雨便归山。"彼戊戌党人之足于学问，富于阅历，其恬淡之性，予固知其能此也。区区中国，何尝置在眼内？佐中国成富强大业，当世颂之，后世传之，亦不过如德之卑斯麦耳，是更区区者，曾何足道？故党人之用不用，在党人无庸心于其间，特为权宜救时计，斯人不出，如苍生何，则未免有情耳。呜呼！致念于戊戌党人者，尚期三复我斯言。

论官僚政治

观潮生

（1909 年 5 月 31 日）

何谓官僚政治？凡非政党政治者皆可称之为官僚政治。其在专制国家，政党未尝发生，则其政治上之状态，大都为官僚政治，即在立宪国家，不采取责任内阁制度，而采取超然内阁制度者，其国中虽未尝无政党，然政党往往不得势力，则亦有时变而为官僚政治，故今之论者，恒以官僚政治与政党政治对举。吾国今日立宪制度未确立，咸欲鼓吹宪政，以变专制之状态，故人人艳说政党政治，诧为美谈，然观于欧美立宪国家，有时对于官僚政治亦扬诩之而不置，究竟两者孰得孰失，孰美孰恶，亦一般谈政治者所宜知也。

论官僚政治之所长，亦恒有为政党政治之所弗及者。盖专制国家，用人必循资格，以故官僚政治，其掌握大权，或身膺疆寄、或翊赞纶扉者，大都由微员未[末]秩，积功累劳，渐次洊升，则其人阅历既多，凡处置一事，无论巨细，长于经验，若政党政治，则因党人之援引，或采取名誉，初服官而骤膺艰巨者往往而有，阅历既少，其办理一事也，于其事之曲折细微或未周知，不免轻心掉之，以至于偾事。此官僚政治之所特长也。又政党政治，以党为重，有时不免徇一党之偏见，至牺牲一国之利益，而图一党之利益。若官僚政治，初无党见，择其有利于国无害于民者而从事焉，廓然大公，而毫无所蔽，此又官僚政治之所特长，而不可没者也。

若夫官僚政治之长短，亦不可不知之。大凡政治上之组织，□□□人所主张之政策，虽足以为国利民福，而以执政者先后异其人，恒以意见参商之故，而变易其政策，则虽有良法美意，往往不能贯彻进行，又或人存政举，其人死亡，政策亦归消灭。若夫政党内阁，则政策常能一贯，即有时政党与内阁分立，而其势仍不能不参合于政党之意见，有时一党久握政柄，则抱持其唯一之主义，以谋国家之大计，始终不易，尤能贯彻其政策之目的矣。此官僚政治之不及政党政治者一也。

且官僚政治，以个人之政策为政策，人人所抱持之主义不能一致，思想亦各不同。若政党则各有党纲，提出其党纲，以宣布于一国，以号召同一主义之党员，一旦执政柄，取其平日所怀抱者而施诸实行，不至临时仓皇，而误国家之大计。此官僚政治之不及政党政治者二也。

官僚政治以个人为单位，其团结力不厚，其势散涣而无所统一。政党政治，则以一党为单位，党员甚众，声势浩大，在朝则可以行其志，在野则立于政局之外而批评当局者，政府亦恒存畏惮之心，往往不敢恣肆。此官僚政治之不及政党政治者三也。

故论官僚政治，与政党政治相比较，所有[有所]长亦有所短，而大凡专制国家，政党未发生，一国之政治，大抵皆属于官僚政治。今中国宪政方萌芽，官僚政治亦将变而为政党政治矣，吾是以举其得失而论列之。

中国之人与中国之财

宪子

（1909年6月12日）

宪子曰：予有一言，言之而使一国之人惊骇，甚者至骂予为偵狂，然予为救国之故，宁受偵狂之名，而不忍不对予国人一言者，识者其幸听予一言哉。

予性资沈默，平生最不喜谩骂人，今兹之言，予自知必不蹈谩骂者之覆辙，但有怀欲白，如鲠在喉，至诚出之，归于平淡，我国人乎，阅历深则稔耳。

今中国之人四万万，综地球强国计者任取其一，莫能与中国比焉，谓中国无人，此语诚不能出诸口也。中国今日虽贫弱，然地大物博，货弃于地未取，富藏于民未出，谓中国尽无财焉，此语亦不能出诸口也。然而竟有一人，敢谓中国之人死，敢谓中国之财尽。呜呼！我中国人听者，得不骂其为偵狂乎。

宪子曰：予爱中国之人，而不忍其死也，予欲救中国之亡，而不忍中国之财尽也，故予今敢发言以告中国之人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其理何哉，为其知有国也。为其知有国，于是能生财能用财以救国也。国之需此财也，非以藏之，将以流之，非以私之，将以公之，倘稍有藏之私之之意也，则是大失财之功用，而财遂无效力。譬诸菽粟焉，不以之熟食而救饥，则虽太仓陈陈，徒朽腐耳。人爱财而弗用，即有巨万，何异贫儿。吾乡有富人，以财雄于族中，弥望田亩，皆其产也，岁入可三十万，而悭吝不肯费一钱。一乞者过其门而骄之，谓之曰："我与若，非贫富异，实等耳。若藏十万，我亦藏十万，我藏之天地之中，瓦砾糟糠，我自谓皆我财也。"呜呼！乞者之言，至道也。故财之所以为财者，以其可用也，不用则与瓦砾何异。人之所以能称为人者，以其能用财也，不能用财则与禽兽何异。我国人其谛听之。

宪子曰：推斯义也，则我国今日尚得谓有财乎？中国之人，皆藏财者也，皆私财者也，半生碌碌，为财马牛，以遗子孙，语以公益事，毫不肯拔，欲毁家救国，更□望也。鄙谚所谓"钱大如箕，爱财如命"，大都如是。中国虽大，财何有焉？财之不用，人何算焉？故予谓中国之人，多贫乞也。既为贫乞，而尚施施然自以为豪富而骄人。呜呼！予为中国之所谓富人者愧也。

故今欲救中国，非先变中国人藏财私财之性质不可。去其偎琐龌龊，进于磊落光明，而别为一世界焉。吾愿我国人放其胸襟大其眼光而设想之，天地之大，国家微尘，亿兆万金钱，在达人眼中，视作何物，是区区者只可过而不留耳。中国之人而能进于此也，则谓之中国有人，中国之人而能进于此也，则谓之中国有财，而不然者，则谓之无人无财焉可也，谓中国永沉沦而不能救焉可也。

宪子曰：予今之为此言，中国之人如不以予为偵狂者，则又恐有以不肖待予者矣，意若谓予将有所运动也。此悠悠之口，小人之腹，予又安能禁之，然予则固非贫者也。闭门耕

读，衣食足以自给，予于世本无求，予又安用运动为？且予固言亿兆万金钱，在达人眼中，视作何物，是区区者只可过而不留耳，使非为中国者，予欲无言矣。今为不忍中国之人死不忍中国之财尽之故，乃发愤而为此言。呜呼！中国之人，中国之财，中国之人，无藏其财、私其财，而后中国之财乃能流之公之中国，而救中国之人。我中国之人其谛听之。

论摄政王之注意舆论

六六

（1909年6月23—26日）

摄政王自监国以来，其所行善政不止一端，最著者为黜退袁世凯一事，大快人心，余如大开言路，体恤民艰，种种举动，皆足以慰国民之望焉。然最近有一事，尤足慰人望者，则王注意于舆论也，如准民上书，谈论时事。日前本报所纪，谓摄政王书"庶政公诸舆论"一语于壁，以示枢府诸臣云云，观此，是则王之注意于舆论可知矣。夫一国强弱，视在上者能否服从舆论以为衡，立宪国所以优胜于专制国者不一端，而服从舆论则其大焉者也。专制国所以失败于立宪国者不一端，而违背舆论则其大焉者也。噫嘻，舆论与国家强弱之关系盖亦大矣，善哉王之能注意舆论乎！虽然，既能注意于舆论，不可不知舆论之性质，与舆论之成立，及舆论之价值也。试以次言之。

欲知舆论之性质，当先知其定义，试解说之，分为广义之舆论、狭义之舆论焉。（甲）广义。广义之舆论者，关于公共问题，自由发表，在社会占优胜的意见也。（乙）狭义。狭义之舆论，"政治的舆论"者，关于政治问题，自由发表，在社会上占优胜的意见。以上定义，分析说明如左。

（子）舆论者意见也。意见者关于事物而加以判断也。判断非仅依推理而生，必其蒙感情之影响颇大，更加以许多之考虑，考虑既深，而意见于是乎出。然考虑之点，非必异于众而立于独也，各由其意思所出以为取舍，则人既不能强制于我，而我又不服从于人，斯舆论成焉矣。至英人他能氏，谓人皆有摹仿的性质，摹仿者既无独立之意见，即无独立之判断，此等性质非舆论之性质，例如军队对于指挥官而为绝对的服从，毫无意见，不足以云舆论，又如国家发行命令，则人民不敢不遵守，即有意见，而不能独立，亦不足以云舆论。故舆论云者，成于意见之独立也。苟毫无意见，而漫然随声附和，则考虑不存，乌有意见？意见不存，乌有舆论乎？

（丑）舆论者关于公共政治问题之意见也。政治问题者，公共政治问题之一部也。狭义之舆论，仅关于政治之公共问题者也。政治学之舆论，与狭义之舆论，性质上无大差别，括而言之，舆论之目的，在于公共问题，而非一人一家之私事也。其意见之存在，对于社会一般之问题而独立判断，往往以个人之地位，有特定之行为，而其影响遂普及一般社会。

（寅）舆论者自由发表之意见也。意见已藏于人之脑中，而未经发表，则虽欲推而测

之,不可得也。迨意见各出,舆论遂成,或以口舌,或以文章,或为其他之举动,而舆论之差异以生。消极的状态,一变而为积极的举动,而莫能自禁,盖意见使然耳,然非意见之构成已也。当其发表之时,必要自由,不问其反对与否,而惟自由发表,乃能成此舆论。如因他之阻碍,及己之利害关系,虽亦发表意见,究非自由。自由云者,不变其大体之特色,专指程度之自由而定。此程度之自由,即舆论成立必要之条件也。若或因种种之势力非常强大,抑压其意见之发表,遂默尔以息,则亦终不成舆论矣。

以上所言,广义的舆论也,再言狭义的舆论,其势力亦然,盖所谓狭义的舆论,即政治的舆论也。夫政治全关于国家,各个人以国家观念陈说于社会,则谓为国家的舆论似无不可。乃不日国家的舆论,而日政治的舆论者,盖恐与国家机关之意见混同,而特为区别之,以示政治的舆论,与国家机关之意见、议会机关之意见等而总称之,而舆论者对于元首、政府、议会三者而别占独立之地位,断断然不为苟同,盖舆论之意见,为当局广义之意见,即对于社会公众之意见也,所以常占优势之结果也。观此,广义与狭义的舆论,既如上所言,然则即此可知舆论性质之如何矣。日本博士公太有言:"一入政治界,首宜知舆论性质。"其言如此,盖以舆论与政治,其关系极大也。王既注重舆论,此则宜注意者也,吾试进言舆论之成立。

舆论之成立也,社会各种之状况,无不蒙其影响,最重者惟政体一端。自有立宪制度,而舆论之成立蒸蒸日上,此外尚有教育之普及,交通通信机关之整顿,出版术之进步等,无一非支配舆论之成立。例如新闻杂志,为舆论成立之要素,木版时代,一变铅字之印刷,荷车时代,一变而为铁道之运输,所以交通便利,搜辑各国要闻以为材料,不数日间,而全球之事实,可以遍传国中。日本区区三岛,设无交通通信机关,虽有新闻杂志,焉能传递,何况中国之大乎?然有交通机关,而教育不能普及,则民智未开,阅者无多,故必谋教育之普及,与各种机关相辅而行,而后可耳。王既注意于舆论,此则尤不可不注意者也。

抑吏有言者,舆论乃各个人对于事物专心考虑之结果也,虽普通意见,概出于摹仿,而其于舆论成立,当占莫大之地位。何则?自动的多费思考,故其数较少,被动的系采用他人之意见,故其数较多,而自表面之差异,与内容之关系,可分为二:(一)以个人之智识,能吸社会之空气,而合乎公共之意见,使舆论无由反对;(二)以个人之意见,为一般之舆论,使人人可以模仿,而不为过当之论。虽然,被动者固占多数矣,苟非自少数者出而主张之,则舆论何由构成乎?至若舆论之成立,则有议会出版演说各种之举动,此皆可察而知之,然舆论发表意见,每为政府不悦,往往用压制手段,以力为禁止,例如专制国无议会,即新闻出版演说,亦用压制,则舆论成立之期日,不能明指确定者,职此之故耳。今我国虽不至如此之甚,然谓舆论确能成立,则未必也。王既注意舆论,此则又不可不注意者也。且当扶植之,使舆论成立,能发表其意见也。

舆论之性质,与舆论之成立,既如上所言矣,至于各舆论之价值,则有二者,即势力的价值与真理的价值是也。

(甲)舆论之势力的价值。

(一)为分量上。自来学者与政治家,其称诵舆论势力之大者不可枚举,最著者为拿破

仑,常[尝]曰:"欧洲五大强国,可称为六大强国,盖舆论为一强国,其势力之大,不可抵抗。"罗马之格言曰:"民之声,即神之声也。"法国首相雷格尔曰:"舆论之势力,非目所得而见之也,然其力量之大,较胜于军队与金钱,不特可以支配市民(欧洲古代之国,以市为一大团体),且能入宫殿而支配帝王也。"观此,是则舆论一兴,气焰方张,其势力之大,历史上既有例证,以专制治下之人民,公然批评当局者之行为,议论政治上之得失,抑亦危矣,然而专制君主,无论如何,究不能杜绝舆论之发生,并不得肆用其压制之手段,倘令压抑大[太]过,则激极生变,变极生乱,革命之惨状,行将见于国中矣。且不独专制治下之人民为然,即近世民主政体、立宪政体诸国,其人民之舆论,大属有力,盖不问国体如何,政体如何,舆论既发,均宜注意,凡关于政治之学理与政治之实际者,纵舆论陷于误谬,亦决不能藐然视之。大抵舆论之势力,消极的方面,每大于积极的方面。消极云者,谓对于当局者之政策,或赞成,或反对,不过表示其意思而已,若积极的则反是,谓欲以舆论之势力,左右政府之势力,且自示一定之政纲,而要求其实行。然表示其意向则甚易,而要求其实行则甚难,故舆论之意见,每趋易而避难也。

(二)为性质上。舆论势力之大虽如前述,然按其性质,则非法律的,乃心理的、社会的、政治的也。本无国法上命令之权与强制之权,而语其制裁,则有国家作用焉,故各国政府所为,往往畏舆论之制裁较畏国法之制裁为尤甚,盖舆论所在,虽不能夺及生命财产自由,而被其指摘者,每不免于名誉地位大受其影响,若以舆论之势力无法律权力之故而蔑视之,此浅见者流,非有经世家之资格也。

(乙)舆论之真理的价值(又名真价)。

势力必与真理相合,乃为可贵。关于舆论之格言曰:"民之声神之声也。"是语也,形容舆论之价值,则诚然矣,至形容真理的价值,未免过当,盖有势力者未必合真理,合真理者未必尽有势力也。论舆论之性质,本关于公共问题,乃有时为社会一分子之个人,但本其计较个人之利害以为发表,而当发表之时,或亦有多数人不经意之赞成,偶然意见一致者,其实究非纯正之舆论也。纯正之舆论,不必有同一之真价,欲知其真价之大小,特举其必要之准如下:

(一)舆论者由创造的而为批评的,由经营的而为监督的,故舆论之真价,其于批评的监督方面则为量甚大,而于创造的经营的方面则为量甚小也。

(二)舆论之真价,当视其自由思想与自由发达之程度为比例,思想密致、发表正确者,其价值恒大,思想不密致、发表不正确者,其价值甚小也。

(三)舆论之真价,当视人民依理性所判断之程度为比例,且以偏于感情之程度为反比例。

(四)舆论有莫大之同化力,而同化力之强弱,不在舆论真价之比例,必立于同化力之中心的人物(政治家有智识者)与一般民众有势力之关系为比例,故舆论之价值,以其同化力之中心人物之真价为真价也。

(五)舆论之真价,其目的以解决问题之难易为比例,盖其所解决者,关于专门智识之问题则为舆论之真价,若但属简易的政治道德问题,则真价仍小也。

(六)舆论之价值,视人民智德发达之程度为比例。

由此观之,舆论之性质之成立之价值如此,王当审察而知之矣。虽然,舆论在事实上有强大之势力,而如上所言,则其真价不能一致。然则王之对于舆论,果当如何乎?窃以为当以筹备立宪之际,必当使舆论之成立,欲使舆论之成立,当发达必要的有形无形诸要素,如上所云,新闻杂志、教育普及、出版术及交通通信机关之类是也。而且国家机关之行动,当使一般人民公共知之,矫去万事秘密之陋习,至于舆论苟有发表意见,不可轻淡视之,更不可用压制之手段,所谓保护舆论成立者是也。然舆论非尽完全,苟有不合真理之价值,勿得盲从,且宜矫正之,此对于舆论所应为者也。至若内治外交,苟当实行之时,或有极难解决之问题,各国政府,往往利用舆论,以为国家之后援,此对于舆论尤所应为者也。呜呼!苟能行此,则君民上下,协力同心,中国之前途可为预祝,王其加之意可乎!

论救中国不能不归党

宪子

(1909年7月6日)

今人之言曰:我无党派者也,我中立者也。在他人听之,必以为此论甚和平,然予则窃以为亡中国者此论也,盖今日救中国,不可不有党也,无党派而中立者,质言之,一无用之人而已矣。

予之为此言也,听者得无骇异乎?自来党派纷争,因以亡国者,中国历史上不知凡几矣,汉之党锢,唐之牛李,宋之元祐庆历,明之东林,党人相持,皆为国之祸,奈之何今又言党?予之为此言也,听者得无骇异乎?

宪子曰:否否。古之言党也,私党也,党意见也,予今之言党也,公党也,党公理也。且昔之政治尚专制,断不容有党生于其间,诸君子纵持公理焉,无如其党势不能成立也。今则不然,脱专制而入于立宪之时代矣,立宪政体,即议院之政体也,断不能不有党主持于其间,故今日而不言党,谓我无党派,我中立,则是自放弃其言论权,自放弃其政治权,甘为无用之废民而已矣。今外人嘲我之言曰,中国动言立宪,无如中国人民之程度不足也。朝廷之责我也,亦曰民间程度既不足,则不如使之逐渐练习,而迟之八九年也。如是者,在吾人听之,必以为外人轻我,又必以为朝廷诬我矣,而其实吾民真程度不足也。何以言之?立宪政治之根原,吾民尚梦梦焉,政党者,立宪政治之根原也,无政党不可以成立宪政治。今日中国言立宪,第一应预备者,在组织政党,而吾民乃竟畏言,动曰我无党派者也,我中立者也,自以为极占便宜之论,而不知即自侪于废民之中。呜呼!率无限之废民,而与之言立宪,不亦南辕而北辙乎?吾民程度不足,此真非外人嘲我朝廷诬我之言,实吾民之现象确如是也。然则今日何以雪之?亦曰立党派而已矣,亦曰群趋于宪政党之一派而已矣。

政党者,又不能使之多者也。政党多则纷争而国乱,奥国分十八党而奥几不国,此可

为殷鉴者矣。英自红白玫瑰花以后，始终二大党，而时有一小党参于其间，故英长治而久安。今日中国而言党，则万不可使之多立而分歧，而吾民之所欲归者，则莫如归于已成之一党，因其党势而党愈大，而后之发生者其势力不能如我之巩固，即不能不折入于吾党之中，且人才亦已多为吾党所收罗，其即欲外我已不能成立，此今日救中国之要义，使之成一大党而不至分为多党，其策诚莫善同归于宪政党之一途者矣。

使吾民而知者也，则当视党如菽帛，以为寻常日用之所必需，而何必讳言之？更当视党如生命，宗于其党之主义，遑遑然如救生焉，终日呼号以合集其党，如是则党势成，而宪政不患其不立，中国不患其不强。如不然者，则人人皆曰我无党派者也，我中立者也，则是中国之亡可坐而待也。我所至爱之中国民乎，奈之何讳言党？

申论立党救国之理

宪子

（1909 年 7 月 9 日）

宪子曰：予言今日救国，不能不归党，听者闻予言，多有未明者。予又言不归党而中立，是为无用之废民，听者闻予言，更多有未明者。此皆由于中国立宪之说初萌芽，我国民对于立法权多轻视而忽略，故骤闻此论而甚怪之，予今不能不再申言。

何以谓救国不能不归党也？盖今日中国，非立宪断不能救，而立宪之要，在于议院。议院者，即大众国民发表意见之地也。然一国政治，非可聚多数之民于一堂，喧呼而争议也，国民之对于一国之政治，亦不可一人而各怀一人之宗旨也，于是必有同其政见者，各欲结合其政见之同者，于是而政党遂发生。譬如其国有二大政党焉，则议事时，甲党发表甲党之政见，乙党发表乙党之政见，所争者两党而已，胜负则视其党议员之多寡而取决，两党之议员均，而视小党之归附者而取决，此立宪政治所以必须组织政党也。苟无政党，则不成为立宪国，盖人人各怀其意见以相争，是美其名则人人皆曰我无党，而究其实则人人各自为一小党也。夫奥国分十八党而奥国乱，此党多之弊也，况人人各自逞意见，各自为一党，其国焉有不亡者哉。吾故曰，欲救中国，不能不归党也。

何以谓不归党而中立，是为无用之废民也？盖立宪之国最贵者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不得为公民，不得为公民，即废民也。今日欲使中国之人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之可贵，则必先使知有政党之理焉而后可。知有政党之理，而后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即为民权，即为公民，即为政党也。（如近日各县调查有选举权资格者多闭门不纳，不肯报名，其意盖只妨[防]抽税而不知有选举权之可贵也，此皆未明政党之理之故也。）如不然者，则闻党之名而避之，是不欲为公民也，是不欲为议员也。盖立宪国之议员，无人不为政党者也，非甲党则乙党，非甲乙党则丙党，或丙之党不能如甲乙二党之大，则不能自立，惟视甲乙之是非而附之焉。所谓中立党者，亦如是而已，是始虽中立而其后仍党也，位虽中立而其心仍党也，若不党而徒中立，则不得谓之中立党也，直谓之中立无

用之废民耳，更不能援中立不倚之说以自文也。中立不倚，孟子所谓执中有权也，若中立而泛泛无是非，泥守不参党见之至陈旧之说，则是胡广中庸也，则是乡愿也，则是执中无权也，以是而附会于中立不倚，是不善读书不晓论事之蔽也。呜呼！立宪政治，非政党不成，今尚守迂腐陈旧之言，曰不立党派，以示至公哉，此等言论，应归天演淘汰之列矣，此等人于外国政党之深理直未梦见矣。名则中立无党派，实则愚蠢无定见。孟子曰："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则愚蠢无定见之谓也。孟子谓之非人，则余谓之废民，岂过哉？

夫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既欲救国以唤醒国民，则不能不尽言。予立定宗旨以鼓吹立宪救中国者也，以组织政党为立宪之根源者也，故自不能不尽予责任，而吐予所怀抱。予确见人非组织政党不能立宪，确见夫非热心救国不肯归政党，确见夫不归政党必不能被选为议员，即能被选为议员，而发言权必不能有大力，是其势必终为泛泛随波委靡之流，故大声呼之曰，是无用之废民也，所谓良药忠言也。

呜呼！不料今竟有执是说以谤予者。夫其与予平日既立于反对之地位，为争党派之故，无事而不谤焉，则今之谤又何足辩也？且其强辞夺理，亦辩之十年不能解也，故予向持不屑教训之旨。若夫其平日非与予立于反对之地位，今亦固意欲执是与予挑战焉，此则其心无他，不过欲得予之一辩驳以为荣，将炫于人曰：我今与某驳也，如是而已。然而以大将而战走卒不武，以主人而与婢子斗口失体，彼其人格、其学问、其文章、其智识皆不足值吾一哂，予又何苦与辩也？予今姑申论予之意而已。且予闻外国大报馆之例，只各申其政见，断无终日哓哓相毁谤相争闹者也。

论我国人急宜研究政党

少民

（1909年7月14—16日）

今者普天之下莫不曰中国预备立宪矣，顾中国既预备立宪，则吾人即不可不预备政党，盖立宪政体之下，不能不有政党，识时之士，莫不知之。然政党果为何物乎？政党果以何作用见长乎？政党果如何乃得为国家之利乎？此诸义例不明，则政党不能为健全之组织，而政党原以助立宪政治之进步者，或反与立宪政治以阻碍，而纷争扰乱，莫可爬梳，是又不可不预防也。吾国国民，党派组织，素无此习惯，政治活动，素无此能力，今当操刀而割之始，若非众同胞对于兹事而急为研究，去其短而用其长，吾恐将组之而不能有成，成之而不能有用，致使外人指而訾之曰，中国虽云立宪，中国人终不能有政党知识也，岂不轻国家而羞当世士耳？今地方谘议局，各省限本年九月以前开会矣，民选议院亦不久将立矣，在国家所以与政党以活动之机关者，已渐渐具备，然则吾人又乌能任天而动，不识不知，长此蒙一盘散砂之诮耶？

吾人今日所急当研究者，即在政党之为物果具如何之品质耶？吾国人民素无参政权，有私党而无公党，由是党之一字，国中悬为厉禁，民间讳为畏途。其实以广义言之，凡人类

以共同目的团结而办一事，皆可谓之党，党究何伤于社会耶？至若以政为党，则以全国有关系之人，办全国至重要之事，尤为光明正大之行为，无所用其隐匿，无所用其顾忌，凡在此国、为此民，与此国家有直接利害关系者，无论何人皆有组入政党之资格，故所谓政党者，实通全国上中下三社会之人而一贯之者也。换言之，即举国国民有改良政治之思想，集其同意者而共主张之之谓也。兹试即政党之真质表彰之，以为我国人之研究。

政党不同于官吏。政党之目的，在改良政治，以贯彻自己所主张，其手段则不得不以握政权为要。官吏者同一国显握政权之人也，故政党与官吏，实有密切关系，而又最易混淆。方今时代，人格高尚者稀，辄有假借政党争政权之美名，而暗遂个人得官位之实利者，此即在东西各国尚时时有之，矧吾国向无众民政治之观念，惟知官吏为一国出色人物者耶？虽然，官吏之握政权，乃意在得官吏，而后兼得政权，政党之握政权，乃意在得政权，而后兼得官吏，其先注之目的不同，斯在位之品格亦异。政党之为官吏，因政权而来者，亦可因政权而去，苟当局而其主张牵掣不行，斯不难立即挂冠下野。若官吏之为官吏则不然，一经取得官吏资格后，苟非其官职裁汰，或其自身败亡，目的物自然消灭，未易恝然相舍也。故谓政党借官吏资格以为作用则可，谓官吏资格即为政党势力之代表则不可。又况政党之中，有官吏，亦有学者，有实业家，有新闻记者，种种方面人物皆可助成势力，即有时退而为在野党，全体党员不占一名官册，亦不得不认为政党之存在，知此则知政党与官吏之绝为两物也。

政党不同于政治家。政党之目的惟在政治改良，政治家亦然，恶现行政治之恶，而欲代以理想政治之善，汲汲谋所以主张之，实行之，此固与政党无或异也，但政治家可以个人为之，政党则必集众人而为之，故专制国中每出救时良相，仍可成为政治家，而政党则非立宪政体、代议制度之国决不能产出。如我国从前，若伊周管乐诸人，尽有政治家资格，惟具体的政党，则历史上绝无片影，即此可知二者之非同一物也。方今各国，亦复于政党之外，别有所谓政治家者，若各国之超然内阁及日本之藩阀内阁即脱离政党范围，而以数个人抱负之政策，登台而实施之者也。然时势所趋，代议制度日益扩张，众民政治日益发达，各国政界之活动，政治家势力终不敌政党势力之强且固。故凡为政治家者，欲达其政策之目的，不能不与政党结合提携，或手造一政党以为之扶助，如德之俾王，日之伊藤公，皆以政治家生活，而进于政党生活者也。故今日吾国有志于改良政治之运动者，己身果欲专为政治家乎？抑欲投身于政党乎？吾国政界大势，果宜于有政治家乎？抑宜于有政党乎？此不可不早为决计者也。

政党不同于绅士。政党既非官吏，而又欲参与国家大事，以吾国惯习观之，必以为惟官吏变相之绅士乃有此资格耳。吾国今日固无所谓健全之政党，然上既有政治结社之许可，下亦有集合团体之呼号，不可谓非政党萌芽时代，而窥其实际，仍不免为身分地位之观念所支配，其所得亦不过少数开明官绅之会合而已。商人不来，工人不来，甚至教员学士亦不来，矧论田夫野老耶？不知国中政党之必要，原为全国政治改良之故，全国政治所以必改良，即为一般众人欲得安全幸福之故，爱国者如爱其妻，争自由者如争其食，在文明国民，其于政治生活，直如布帛菽粟之生活，尽人皆有此权利，尽人皆有此义务，故政党分子，第可以智虑精力之大小，而稍有职务上之参差，绝不可以贫富贵贱之阶级而为心理上之制

限也。试观日本现在实业团体(名戊申团体)之新出,大著声势,则商人亦政党也;欧美劳动工党之势力,几能左右国家政策之方针,则工人亦政党也;普国之伯林大学派,□洗牙大朵同盟,全为教员学生之政治团体,则教员学生亦政党也。他如日本议会辄有所谓田舍议员者,盖现今选举制度,日趋就于普通选举之方,无论若何偏僻地方,若何乡村人物,苟欲为一方谋福利,即不能不于议院求赞同,欲于议院求赞同,即不能不投入党派,以求占势力。由是言之,阅满立宪国之国民,不仅各人皆可以组入政党,实尤有不可以不组入政党之势也。吾国人虽向来置重绅权,以图与官权相对峙,此固不得不谓为陋习。然吾国社会,久无阶级制度之痕迹,则实行宪政以后,平民政治,必较他国易为发达,今日组织政党之始,即宜以此精神灌入,所关当非地位势力之消长而已也。

论组织政党为今日必要之理由

少民

(1909年7月20—21日)

嗟乎!凡我邦人诸友,我海外同胞,其亦知今日之中国为如何之位置,今日之时代为如何之世界乎?帝国主义突进雄飞,专制政体绝迹宵壤,立国今日,必谋政治之改革,以为国步之进行,未有政治不良,而国本能自固也。然则政治之良美,不能一蹶而几,其时树标立准,揭示方针者谁欤?是不能不责之政党。夫政党者,所以向导全国,而趋于一致者也,于政治有直接之影响,于国家有根本之关系,非独标榜意见,仅为旁面之批评,必期舆论共同,而谋最后之胜利。彼先进立宪之国姑无论矣,即日本立宪之初,政党之事业发达一步,而政治之改革亦增进一级,况彼时亚东尚无立宪之旗影,凡事必尽取法于西邦。今兹中国,有列强之前辙,有邻国之成规,循序进行,自较为易。吾不信神州二万里、生齿四百兆,而独无坂垣退助、西乡隆盛其人也。吾人果知立宪之基础建自人民,国家之兴亡匹夫有责,则今时何时,非所谓盲人瞎马、夜半深池之危际,不进必退、不存必亡之一时耶?然则作此光明之导线,放此子夜之明灯者,是又吾人之责已。夫自顾天职如此其重,默审时局如彼其危,嗟我邦人其亦奋然兴起,而谋正当之进行者乎?而为政党之组织者乎?组织政党之必要,谁其知之?吾是以不能不为吾同胞告,而举其理由如左:

(一)提出正当政见,以示筹办谘议局之标准。夫谘议局之性质权限已有明条,无俟赘述,然始谋不臧,贻误匪浅。盖以现在者,未来之母,不有萌芽,安成巨木?一省之谘议局,关系一省参政之机关,倘因陋就简,自不免画虎类犬之讥,若虚事铺张,更不免画蛇添足之诮。是必就中国之全局,参本省之情势,若夫财政问题、选举问题,在在皆关重要,然无一定之方针揭示全国,各省自为风气,一任官吏之指挥,观于现在各省谘议局之状态,可不痛哭流涕,而叹吾民能力之脆弱哉?虽然,吾民能力之脆弱固也,纵使吾民政治能力日进,国家思想日增,而进行之方针未能适宜,各省之情势未能一致,吾恐谘议局之规模未备,而党派之衅端将开,贻害全局,阻挠大政,后患可胜言哉。况夫谘议局为地方议会之张本,将来

议案之提出、问题之解决，虽有正当之规律，然不免心理之异同，且官吏与议员之权限纵有规定之准绳，亦不过例行之公事，将来两方面之问题正多，即两方面之隐患可虑。或以意见之挑拨，或以权限之陨越，此等问题，关系固小，影响最深，不可不预为防及者也。盖一省之行政，万绪千端，利于此者即损于彼，以利害之关系，亦足危立宪之前途，故吾以为今日之政党所应发表之政见，而谋进行之方法，则谘议局当为第一要义。示正当之标准，揭大政之方针，纲举目张，举国同一，只求事实之利益，不容意见之参差，如是而谘议局之功用乃可见矣。此组织政党所以为今日之必要者一也。

（二）宣布正确宗旨，以熄国内问题发生。夫今日中国之最可患者非国内问题之待解决者乎？若夫政治之改革、满汉之挑拨，各怀成见，甲论乙驳，据表面上观察，似亦无甚重轻，然一任其自消自长，势必祸□燎原、败坏成局。盖吾民以至脆弱之手腕谋政治之进行，纵使万众一心、万目一的，犹恐无补于时艰，而争最后之胜利，蚓[矧]复鹬蚌相争，大局宁有豸耶？今吾所主张者在于君主立宪政体，未有立宪政体之下而发生种族问题者也，是知满汉问题，在今日已无可挑拨之价值，更非可挑拨之时机，此理当为识者所公认矣。而今竟有不然者，以政治改革的问题而引起满汉利害的问题，一般志行薄弱之人，乘机煽惑，或谓立宪将以危满也，于是有保守旗制之乖谈，或谓立宪将以愚汉也，于是有满洲立宪之谬说，两方面各执一说，各怀贰心，惟争意气，不计利害，循是以往，中国如荼如锦之宪政，必败坏于若而人无疑义也。夫今日所谓立宪者，为中国的立宪，既非满而亦非汉，事昭昭，理灼灼，若定谓满之立宪、汉之立宪，吾恐世界立宪之国将取之为笑谈也。虽然，事成骑虎，势不相下，无人出与调停，必致由阋墙而演激战，与其平之于事后，何若弭之于未然，较为事半功倍也。盖政党之事业，为宪政组成之要素，大政所在之方针，其关系不甚重哉？呜呼！以中国今日之国势危殆如此，国内之问题又危险如此，不有正当之政党，安有最后之调停？此组织政党所以为今日之必要者二也。

（三）揭示大政方针，以谋全国舆论之一致。吾人今日之所揭示者惟在确定君主立宪政体，故吾人之所主张者亦不外政治改革，亟谋宪政之速成。今者国是已定，明诏已颁，虽有回天之手，亦难挽铁案之成，是吾人今日所处之地位，已脚踏实地，并非掠影捕空，纵美满之境域未臻，终有前途之希望。况各省谘议局筹办将齐，资政院开院不远，冀舆论之鼓荡者正多，则此后舆论之价值日腾，即将来圆满之效果可望，倘无一定之主张，则不免猜测犹疑，复入惝恍迷离之境。夫君主立宪政体固为吾人共同之主张，朝廷既降明谕许之于前，自不能收回成命反之于后，是立宪之基础已坚，自无分毫疑议之隙。虽然，兹事体大，问题必多，凡人之心理不同，故其主张亦异，一二年来，忧心国事者辈出，虽同以救国为前提，然其主张稍殊，即不免毫厘千里之谬，故谋共同一致之主张，必先造共同一致之舆论，舆论之所在，即众志之所归，能造此伟大之舆论者，舍政党其谁与乎？此组织政党所以为今日之必要者三也。

论法律与自由权之关系

秀

（1909年7月27—28日）

自由权者，人民对国家所有权利之一也。考之欧洲历史，国家不知经几许改革，人民不知流若干赤血，始争得此种权利。盖野蛮专制之国，惟恐人民之自由有以限制其专横之势力也，故一方摧残之、压抑之不遗余力，而人民智识薄弱、能力幼稚，则亦不能不隐忍蜷伏，俯首听命已耳，迨至文明程度日渐增高，加以时势所趋、变迁所迫，乃不甘受其愚弄、安其钳束，于是反抗运动，以图恢复应有之权利。试观现世文明国之人，其得熙攘于宪法之下，国家不得任意干涉，且特别而保护之者，则孰非当时群趋并力、惨淡经营之所致耶？

虽然，吾国民今日恒曰自由自由矣，夫自由之权利果为何物？自由之界限果由何分？吾恐吾国民尚梦梦未知也，故今欲言自由，则不得不先解释权利之定义。

权利者何？泰西学者学说不一，兹举其四大说焉。

第一说，权利者法律所创定之物，有强制之力也。

第二说，权利者人民之意思，为法律所认可者也。

第三说，权利者法律所保护之利益也。

第四说，权利者实力也，以权利乃法律所与之实力也。

以上所列四说各有偏倚之处，未可为确实不磨之论，今据吾人所深信不疑可奉为圭臬者而言之。权利者一人格对国家或个人而有之利益，为法律所许可者也。权利之本质盖如此，虽然，何者为公权，何者为私权，亦学者聚讼之点。甲论乙驳，莫衷一是，吾人不遑一一枚举，据今日法律界所论定一致者而言，个人与个人关系之权利谓之私权，国家机关与个人关系之权利谓之公权。自由权者，公权中之一也，然而反对之说亦复不少，略举于下，以备参考。

齐伊实尔之言曰，自由权者规定国权之作用，非规定人民之权利也。不过法律所不禁之自由，非特别之自由也。葛巴特之言曰，自由权者非定人民之权利也，盖以自由权无一定之目的物也。倭德迈爱尔之言曰，自由权者非真正之权利，不过限制国家支配权而已。

以上诸说皆宗自然法派，不以自由权为权利，不知自由权者决非若自然法派所谓未有国家以前天赋之自由，亦非若生理学上所言人间动作之自由，盖自由权之实质范围无不由法律规定而成，个人对国家之自由经国家之承认而成为法律上之自由，故特载于神圣不可侵犯之宪法。苟其国家宪法一日成立，则人民之自由权利一日增长，盖文明国无独尽义务之人民，亦无独享权利之政府，权利义务互相为用，则一切自由均纳于法律范围之中矣。东西学者莫不赞成此说，此可深信无疑者也。兹将自由权之种类条列如左：

第一，居住及转移之自由。人民自由权中最切要者居住权是也，国家乃人民组织而成，凡居国家领土之内者无非国内之臣民，故国家于领土内许人民自由迁徙，不阻制之也。

第二，身体保全之自由。文明国人格高尚，虽一发一毛不受无理之拘束，故国家不敢妄加以逮捕、监禁、处罚之举动，但违犯法律有罪之时不在此例。

第三，住所安全之自由。住所者人之日常据以生活之所也。法律上所谓住所者，不妨害其家内安全之谓，故人民苟无犯罪之嫌疑，国家不得于其家内无故侵入之、搜索之，以保其安全也。

第四，书信秘密之自由。书信者，一定之人以文字达其意见于他一定之人，封缄严密，非若一般公众广告欲使人人尽知之者也。故国家行政之官府，无论其函内所言何事，除法律者规定之外，不得任意开拆或泄漏于他人。

第五，集会结社之自由。集会者以共同之目的聚合多数之人也，结社者契约上之关系，为达其共同之目的，聚多数之人，结契约以期永久继续其目的也。此项权利当古代专制之时国家甚行严禁，竭力防备，惟恐人民有反抗之举动，至近世以法治国，立法之例，苟不妨害国家社会之安宁秩序，国家决不得干涉。

第六，思想发表之自由。凡人内部之思想，法律固无得干涉之，及其发表于外之后始成为法律上之目的物，国家得而限制之或保护之。以言语发表者谓之言论，以文字图书发表者谓之著作，以石版木版铅版发表者谓之印刷本，苟其不侵犯法律之权限，国家不得无故干涉之也。

第七，所有权之自由。所有权者，民法上私人与私人之关系也。宪法所谓私有权者，其用意有二。一则国家制定国权之作用，使不可侵害人民之自由，一则保护人民之自由，若国家行政有侵犯之者，许其以行政诉讼之方法而补救之也。

第八，信教之自由。十八世纪以前罗马法王之权无限，欧洲各国之君主亦羁服其权力之下，故政治与宗教往往不分，而其威力得压制人民，使不信奉他教，嗣经屡次变动，文明进步以来，至近世纪，国政与宗教绝然分立，不相关系，故国家于人民之宗教，任其自由信仰，不干涉之，但不得出于安宁秩序范围之外。

概而计之，都凡八种，定为法典，表诸宪章，共矢遵循，无敢违背，其重视此权利为何如耶？

呜呼！吾观于此，吾不禁喟然而叹也。试思吾中国所谓四万万人民，其有完全享此种权利者乎？数年以来，吾国立宪之机已露端倪，然窥其内容，则朝野上下犹隐划鸿沟焉。朝廷发一令、行一事，而士民目之为伪言，士民开一会、结一团体，而朝廷视之为乱机，浸假而报律定矣，浸假而限制集会结社之例下矣，浸假而捕搜乱党之军队出矣，浸假而限制士民上书言事之令颁矣，所言若彼，所行若此，朝令夕更，出尔反尔，蚩蚩者氓，固何堪遭此荼毒耶？

虽然，吾不怪吾政府之专横，而独怪吾国民之愚蒙也。夫近之所谓文明政府，其未改革以前，谁不独行专制，然吾国民脑筋之中固何以权利思想如是薄弱，不思发奋振作，改革法律明定权限以图恢复应有之权利乎？

吾尤不得不怪今之所谓自命为自由者也。无公共心，无自治力，破坏团体，漫视规则，逞个人私利之心，而侵害公共之权利，乃犹侈口于人曰“自由自由”，吾恐自由之价值扫地尽矣。夫亦思文明国所谓自由、所谓权利，固经国民公共赞成之法律所认可者乎？国家者

积人民而成，有人民斯有国家，然则国民之责任固何如耶？虽然，吾尤望在上者开诚布公，实事求是，勿虚饰立宪面目，益恣专制之威虐，他日国民智识日渐发达，积之既久，终有一朝暴发之患，至其时而后悔之，补救无及。从政诸公，深谋远虑，曷亦考世界之大势，反察吾国致弱之原而一筹之耶？

论立宪国必用两院制度之理由

记者

（1909 年 7 月 24 日--8 月 7 日）

中国近日亟亟焉预备立宪矣，内则设资政院，外则立谘议局，此即为上下两院之基础也。夫立宪必开会国[国会]，开国会必设两院议事，征之立宪各国，莫不皆然，即小如欧之丁抹、亚之日本，亦莫不如是。考丁抹宪法第二条云："立法权国王及两院共行之。"日本宪法第三十三条云："帝国议会以贵族院、众议院两院而成立。"是立宪之国未有不用两院制度者也。用两院制度之理由，可得闻乎？今试举政治上当采两院制度之说于左：

一、两院制度便于达比例代表社会上各种势力之目的。国会分为上下两院者，其一院由于各人平等之选举以组成，使国民一般普通状态显集于此，其他一院则集门第财产智识勋劳等之势力，使代表社会上级之优秀充素，如是两院立于平等之地位，则避多数贫愚者压少数富智者之病，而国民之数与质得保平衡。约言之，即下院从数量立，上院由品质立，两者相需，而后真正代表国民之义得贯也。

二、两院制度有[可]避议会与政府相冲突相结托之弊。由一院制度，则议会时固执其所主持，不能自抑制，动与政府相冲突，或与政府相结托，而恣用其权，其害有不可言者。由两院制度，则互相节制，互相顾虑，而冲突与结托之弊可以消除。此无他，盖使二者关系圆满，无滥用其权力，而合于立宪制度之精神者也。

三、两院制度便于得议决之公平与精密。夫国会议决之事项，主永续于将来，而为国家利害起见者也，故议决与其尚迅速，宁精确周到之为愈。何者？国会者固一合议体也，而合议体所最缺之性质，则为克己、持久、静著、反省四门，由此原因，故时以倦怠为轻卒[率]之议决，时以热情为偏颇之议决，在所不免。由两院制度，则同一事件，得前后反复审议之，两院互相牵制、互相【数】顾虑，故得议决之精密公平，而令国政之进路中正，并对于多数者而得保护少数者之自由与权利也。

以上三项，皆言两院制度与国家政治之关系，然两院中又有互相关系者，试更举其原则论之。

一、两院各独立各为会议以为原元[则]。两院共同会合[合会]为特别之例外，通常于行仪式之际行之，其中为上者则行国会开闭式及宪法宣誓式是也，其他亦有为决一种国政而开两院合会者，惟此则非谓之原元[则]。

二、国会之开闭停会，以两院同时行之为原则。其间有一二国关于司法等有特别权限

之际，或单独集会行其职务，然此非谓之原则。

三、国会议决之成须两院可决一致以为原则。各院各有之权限内事项，如定两院内部之事，或为上奏建议等，亦有各别议决，不涉他院，然此亦非谓之原则。

四、于当付国会决议之事项以两院有对等之权为原则，但关于财政法律案及预算则下院之权较广于上院，而其为下院特权之要者如左：

甲、关于财政之议案，为当先提于下院者(多数国之例)，而关于财政之法律案当付下院先议之国，当释为禁下院有提出此种法律案之权者。

乙、于预算案，不与上院以修正权，惟使之可否下院所议决之全体议案而已(如英、普瓦敦堡、巴丁葛先、比利时等)。

从上观之，是立宪国之有两院制度，理所必然，故近今各国未有不用两院制度者。然学者主张一院之说，争论亦多。明治三十八年，日本法理研究会尝就此问题有所讨论，兹述其学说大要，而更剖明其理由如左：

筧博士之说曰，欲明此问题，须先就国家及立宪政体与国会之本质职分为研究。夫国家者固从个个之"自我"而成，而于此个个集合之外亦别成一体，而不异于各个之"自我"，故其内部之力及其调和之理法亦与各个之"自我"同。而言"自我"所具独立之力，可分为三种，曰理力，曰自由力，曰感情力抑需要力，其为力三，而一统于"自我"，在国家亦然。此三种力于内部关系应宜如何固不易言，而后来政治家皆力谋调和此三种之力，因而创设种种制度。制度虽未必尽良，而其目的则一，且以经验结果得知其自然之理法，而益使其制度适宜焉。盖在古代自由力(即权力)独重，理力固不周于一般人民，即需要力亦为权力所屈，故古代为绝对的、一元的，而自由力遂以判断理与需要，然则表现国民需要之国会固无由生也。至于中世，权力以外，凡人民种种之势力相次发生，故其制度为分裂状态，其弊也无秩序，亦无竞争，于是有思研究人类及社会之自然，求其力之分裂适于法者，乃以国家之力分为司法、立法、行法三大别，即有名之三权分立论是也。基于此论，于是近世各国，设立宪制度，以三权分立为精神。三权云者，即指裁判所与政府及国会之力也。此三种力，实与人之内部之三力同符，盖裁判所者所以掌国家之理力，政府者所以发动其自由力，国会者实表现其需要力者也。前此国民固为国家之份子，而其得于制度上明认为国家组织要素者，立宪以后之事也。而立宪制度使独立之裁判所掌国家之理力，政府司国家之自由力，而以国会表现国家之需要力，实以适应国家内部诸力之自然关系也。国会既表现需要矣，而需要与自由相互有影响，自由以制需要，需要力亦得使自由力变迁发达，于是两力之有冲突，不可不求其调和也。国会既代表众民需要矣，又当事此调和，调和者必依于理之判断，故又不可不代表理力，即以调和需要力与自由力之关系者也。观于此，则一院制与两院制孰宜，易以明矣。夫用一院制，则无由达此目的，需要力胜则理力负，理力胜则需要力负。需要力与理力不可不两存也，欲两存之，则必别为二院，此两院制度之所由来也。更申言之，则众议院者所以代表需要，故又名为国需院，社会需要，时有变迁，故众议院议员任期短而时须改选。贵族院者所以代表国之理，故又名为国华院，理为万世不易，故贵族院议员不须屡改选也，贵族院之无解散，盖亦由此。然则两院制度为立宪国所不能缺，更可知矣。

又穗积博士曰，两院制度非解释宪法问题，乃立法政策问题也。亦或有国宜此制度，而他国不宜此制度者，惟在立宪国则大体以此制度为适当。试以其理由言之：第一，为历史沿革的保存。盖立宪国之议院制咸仿于英，英之议会也，其历史上为二院，当十三世纪之际，英之豪族先集为一团以反对君权，无此集会之承诺【及】君主不能行重要之职务，逮十三世纪，则小贵族及各都府之代表者又别组织为一团，独立以议国事，顾此曹地位难与大贵族同议，于是大贵族与小贵族及都府代表又各为一团，此上下两院之历史所由生，而各国亦从之而甚善也。第二，为两院制能显出社会之实际与势力之特性。夫社会状态苟纯为平等，各人之力同一者，则显出社会实势之国会固以一院为宜，顾今日社会决非平等时代，则社会实况非以此不平等必不得发显，国会制度之显此不平等者亦以缩写社会之故耳，不然，社会中有优族，其具智识财产勋功之特别者，国家应当予以特别之地位，若使之与一般人民代表于下院，则历史结果与社会之势力全不显于参政权，亦何贵于议院乎，此所以别设为两院也。第三，两院制为贯彻立宪政体之精神。盖立宪政体为三权分立之主要，权力滥用之害既极，乃谋以权力发动分配于国家机关各部，彼此相制，以去专制之声，此立宪主义所以为近世国家法制上通义也。然用一院制则立法之实权专属于此一院，其院之多者必挟其专制力以行，则立法之结果有不堪言者矣。其或一院与政府相结托，则立法、行政全出一途，专制之害更甚，观于近世诸立宪国可为殷鉴也。故用一院制必陷此弊，而失立宪政体之精神，用两院制则一院专制可以他院之多数防之，或一院与政府结托则他一院得裁制则[之]，以防专制之弊害，而发挥立宪之精神。然则二院制度为立宪国之不可缺少，更显然可见也。

由此言之，近世无论何国，不立宪则已，如其立宪，必以两院制为善，无可疑也。就中国今日论，行省之广、人民之多，其必用两院制更不待说。而近日政府之意，乃拟以资政院为上院，以各省谘议局为下院者。夫各省谘议局，一省之议会地也，以外国言之，不过一高等议会而已，而政府乃欲以为下院，其可谓之良制度乎？上议院设之京师固矣，窃谓下议院宜择适中之地另为设立，各省谘议局只作为高等议会，斯制度得称适当而立宪政体亦完全无憾矣，我政府其思之。

中国人满之问题

秀

（1909 年 8 月 3 日）

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故人类者孳乳而浸多者也。英国计学家马尔达尝曰："人类之孳乳虽较物类为迟，然使衣食裁[丰]足，则二十五年其数自倍，不及千年，一男一女之所生将遍于大陆。"日本加滕宏之之统计先世也，亦谓即九百九十年上溯之，当有祖先八百三十万万三千三百九十三万四千五百九十二人（见《天则百话》），虽按之事实，未必尽然，然以均平之法计之，则百年之中，户口必增十倍，故曩年西士李提摩太曰，中国十年后当增出

两省之人，使于此而不筹殖民之法，则必有意外之乱。今按吾国近岁人口之数，据户部丁册所载，则为四百二十六兆四十四万七千三百二十五人。据伦敦《支那报》载美人洛克希尔所称，则不满二百七十兆人，是盖缘吾国户籍向无确实之调查，故多寡之数遂至相悬若此。然观于近日之游惰满目，失业者多，是为人浮于事，观于各地之物价奇昂，饥寒载道，是谓人浮于食。人浮于事，人浮于食，皆为国内人满之佐证，则《支那报》所称不免漫无足据，而户部册所载实为信而可征矣。

孟子言"广土众民，君子所欲"，大学言"有人此有土"，故西人于繁殖人口之道有用强迫主义者焉（如法国严订鳏夫税则之类），特是户口繁而生计裕，则国势愈进于富强，生齿盛而物力衰，则国势愈即于贫弱。吾中国目下可垦之田只有七百四十一万四千余顷（见户部则例乾隆时调查），较三代之时有绌无赢（夏禹时九州之地定垦田九百二十万八千二十四顷），而人口之多则增于三代者几三十倍（夏禹时人口只一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二人，详见《路史》），则计口授田之不能遍给也可知。其将采均富之说欤？则梁惠王移粟之谋、赵充国屯田之策，揆时度势，在今日有所不行。其将求殖民之地欤？则纵有哥仑布，已难寻第二之美洲，纵有克泊迭，已难寻第二之澳洲，且吾民之散处外洋者，非有强迫入籍之忧（如荷人强迫华侨入籍事），即有排斥出境之患（如美人排斥亚人入境事），我瞻四方，蹙蹙靡骋，则人口之多，谓非前途之隐忧也哉？

且征之已往之历史，吾国之治乱，又与人口之众寡相比例者也。盖一时之治，非真有求治之道也，徒以人口之衰耗耳，一时之乱，亦非真有致乱之道也，徒以人口之增加耳。试观吾国历代以来，其户口之数大抵以五六千万为极盛，汉平帝时，户口五千九百五十四万九千九百七十人，为西汉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王莽赤眉之乱；东汉桓帝时户口五千六万六千有奇，为东汉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黄巾董卓之乱；隋文帝时户口四千六百一万九千九百五十六人，为隋代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隋末群雄之乱；唐天宝时户口五千二百九十万有奇，为唐代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安史之乱；宋大观时户口四千三百八十一万有奇，为北宋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金人之乱；明万历时户口六千六十九万，为明代户口极盛之时，而卒有张李之乱，岂非大乱之生，皆由于人民之过庶哉？又观于大乱既平之后，则光武中元时，户口仅二千一百万七千有奇，视西汉平帝时只三分之一；晋武帝时户口仅一千六百十六万三千有奇，视东汉桓帝时亦只三分之一；唐高宗时户口仅三百八十万，视隋文帝时只十五分之一；唐元和时户口仅三百四十四万二百五十四，视天宝时只二十五分之一；宋淳熙时户口仅一千二百万有奇，视大观时只四分之一；本朝顺治九年户口仅一千四百四十八万三千八百五十人，视明万历时只五分之一，以统计之学言之，则昔之养给数人者，今仅为资给一人之用，有不家给而人足者哉？吾国人之恒性，舍温饱而外别无远大之图，故当人家给人足之时则昔之怀不逞之心者莫不蜷伏乡闾，厌弃兵革，养生送死，以歌咏太平，一乱之后，所以有一大治者以此。今户口之繁较历代之所谓极盛时者不啻倍徙[蓰]焉，则亦何怪乎伏莽之频兴，揭竿之屡见也耶？

政党之责任

璆

（1909年8月6日）

立宪之国必有政党，有政党必有主义，有主义必有责任，有责任然后国家受立宪之效果，政党有造国家之价值。

主义者何？即以国家为宗旨也。故国家之将亡也，则以立宪而存之；国家之乱也，则以立宪而治之；国家之贫弱也，则以立宪而富强之。舍国家之外无私见，亦政见之外无私党，本公诚之心，为积极之行，此政党之主义也。

若政党之责任则何如？曰：我国自甲午而后，国命之不绝者，苟延残喘而已，民种之不绝者，民数众多而已，苟延至今，而有立宪之时会、政党之发生，亦云幸矣。虽然，倘不能为国造命，非政党也，不能为民立命，亦非所以为立宪也。国家者，国民生命财产之保险公司也，专制黑暗时代，国民生命财产无一不在危险之地，其中智者或能保，愚者不能保也，强者或能保，弱者不能保也，众者或能保，寡者不能保也。若智欺愚、强凌弱、众暴寡，迨情形显露，两败俱伤，惟贪官污吏受其利，或激而为乱，则不教之兵勇逞其残，不肖之兵官据为功，无法无天，民不堪命久矣。故政党今日之责任，欲为国造命，必先为民立命，欲为民立命，必先为民救命。

救命之事为何？为民谋生计则必广兴实业，为民开智慧必先多办学堂，为民伸冤抑必先妥立议会，此皆地方自治之事。地方自治者立宪之基础、政党之营垒也，基础立，营垒固，则国民之智欺愚、强凌弱、众暴寡之事庶可鲜矣，官吏鱼肉之惨与无知暴动杀戮之祸庶可除矣，此为民救命之实也。

若为民立命，则必民法定，宪法行，一变而为法治国，国民生命财产有所托以无恐而后可，此政党之责任也。

若夫为国造命则如何？曰人才者造国之资料也，不合一国之才团，不足以为大政党，财政者亦造国之资料也，不合一国之财团亦不足以为大政党。虽然，二者不可骤而至也，为之有其渐焉。若合散为团，合小成大，化异为同，由近及远，此今日政党所应有事也。合散为团不待言矣，若合小成大，化异为同，此实今日第一事，不容稍缓者。自新学倡而党派起，各省府厅州县无不小党林立，除绝对反对者外，其余宗旨虽有小异，不害大同。为政党者倘以至公至诚之心联络而组织之，化其小异，归我大同，则势力百倍矣，此今日第一急务也。若由近及远之道，亦常筹之久矣。今吾国中，号为政党者虽多，若明政党之原理与政党之性质，有政党之魄力，舍吾党莫属。就今日而进行之，当由东南以进西南，滇黔巴蜀宜注意也，再由西南以及中枢，则两湖宜注意也，再由中枢以及西北东北，则可合一国之人才于江汉，建大学堂，创大公司，设下议院（我国水陆中心点在武汉，下议院应宜设于汉口。今以各省谘议局为下议院，成何事体，不过一高等议会而已）。

散之于全国，统之于中枢，渐使教育归于一，言论归于一，久之则财政归于一，如是监督之能力备，可以言造国矣。造国为何？如政府不能保国家也，政党能保之，政府不能治国家也，政党能治之，政府不能富国强国也，政党能富强之。由苟延之国而造为自立之国，由人治之国而造为法治之国，由保守之国而造为进取之国，扩其国家帝国主义于世界，此政党之责任也。政党政党其毋辞，后日将为政党荣，今日必为政党勉。

最近传闻之中日战争

宪子

（1909年8月25日）

旱天霹雳，匝地风云，警电一声，轰传耳鼓，无端而有中日战争之论。

宪子曰：异哉，以日本今日之疲敝，正当休兵养民之时，中国和平，日本之福，他人作衅，犹将调之，矧乃自为戎首，愚哉日本！

虽然，日本以中国为积弱，无兵力足抗拒也，示威运动，虚声恫[恫]喝，可获胜利于中国，此外交之惯技，今间岛问题、南满铁路问题相持不下，敢效何能者，非威以兵力不足以慑其心，故悍然不顾公法、不恤舆论，集兵数万于间岛，杀毙华兵三十余人。呜呼日本，凶悍残忍，目无中国，可谓极矣！

自此耗一传，于是众论沸腾，纷纷为中日战争之论。或者曰：中国断非日本敌，今战则必败而已矣，败则必亡。战岂容易开，宁将就之、隐忍之，再为后图。此审慎和平之论也。宪子曰：哀哉！予岂不知，然咄咄逼人，事事皆隐忍将就，是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灭也。薪尽火灭，中国尚何能国哉？郑子产曰："国不竞亦陵，何国之为？"今日尚持隐忍将就之说者，是无心肝无血气者耳。我虽愚，不忍说此。

予今有一决论，以为中国不战，日本必与中国战也，中国倘战，日本必不敢与中国战也。中国有一事可以制日本之死命，日本虽强盛者，极海陆军之精锐，亦无如中国何。战端一开，此事可实行，重之以国耻，助之以官力，坚持半载，日本无恃以为战矣。宪子曰：此何事也？此即二辰丸案之对待，杯葛日货之前事是也。

呜呼！杯葛日货已成前事乎？此今日东省警电之所由来也。日本以为中国既积弱无兵力，所恃者区区民气耳，而民气既不能一致，应于南者未必应于北，又不能坚持，锐于始者不能毅于终，二辰丸案杯葛一年，而今已矣，中国之民气易与耳，一蹶不振，谁复能起者？呜呼！此即今日东省警电之所由来也。宪子曰：予言至此，予甚耻之。予民气果如是，予诚不欲中日有战事，虽然，予未信予民气真果如是也。以予所闻，今痛念国耻者尚勃勃也，前日者日领尚能借官力以压吾民，倘战端果开，则官谁复听者。日本所恃以强者兵，兵所恃以强者财，财所恃以生者商，商既绝，兵之命脉断矣。呜呼！日本虽强悍，岂不思及此。

宪子曰：然则今日欲和战息争，保两国和平之福，则权在吾民而已。吾民以为可战，以为可制日本之死命也，则日本断不与我战矣，亦断不敢以兵力压我矣，吾民以为不可战，又

放弃责任，不念国耻也，则日本必与我战，战而致败，则吾民为奴而已。呜呼！我愿以此意告近日之讲中日战争论者。

宪子曰：予更有一言告日商，并告日官。今日商日官闻予言者岂不怒予复倡杯葛乎？将欲出其压力钳吾口绝吾笔乎？抑商量为维持之策，自知其理屈，而请其政府审慎乎？此权在日商与日官好自为之，若予尽予责任者，则予自爱中国，不能复为日人计也。日人如自爱者，谅亦应知善自为计也。然则予请问日人何以息中日之争？

文明国犯罪增加之原因

贞民

（1909年8月27日）

人类相集，非有社会之组织则人类不克生存，非有国家之法律，则社会不能成立。法律者增进人群幸福，保全国家治安所当共立而共守之者也，故有不服从而违背者谓之犯罪。犯罪之人，社会所不容，国家知其然也，于是于未犯罪之前预为防闲，恐其有犯罪之事，于既犯罪之后善为惩戒，使其知犯罪之非。若是者宜乎其国无罪人，即有之亦直减少矣。乃吾观于文明进步之国则大不然者，文明进步，犯罪愈多，日言振兴工艺，为未犯罪者之防闲，而犯罪者如故，日言改良监狱，为既犯罪者之惩戒，而犯罪者亦如故。试以日本证之。日本东京监狱典狱藤泽正启云，日本维新以前女犯极稀，欧风输入以来，男女俱出谋独立生计，不得谓非国民进步之一端，然查明治三十七年司法省第六回监督统计年报，全国女犯共计二千八百零四人云。夫女犯如此，则男犯不言可知。就中国而论，十年以来，社会之变诈、吏治之繁多大有今昔之异，亦可概见也，然则文明进步则犯罪愈多之说殆非诬矣，兹述其原因如左：

（一）法律之完密。世界文明进步，尊重秩序之观念愈高，斯维持社会之法律愈密，故昔之所放任者今则加以制限，昔之视为无害者今则以为犯罪，偶一不慎，即为不法。此其原因一。

（二）社会之悬隔。世界文明进步，不无贫富智愚贵贱之殊，于是相形见绌之下，贫忌富，愚忌智，贱忌贵，苦乐相形而嫉妒生，嫉妒结果而妄想生，既生妄想，即无所不至，而非法律所能禁矣。此其原因二。

（三）生计之艰难。世界文明进步，机器愈多，人工愈省，多数人民之生业皆归少数资本家之掌握，失业者难以为生，则盗窃欺诈之风起，而犯财产罪矣；且也谋生之门径日狭，生活之程度日高，则婚姻之道苦，而犯风俗罪矣。此其原因三。

（四）竞争之激烈。世界文明进步，人人皆有生存竞争之心，自主自由，风潮澎涨，大势所迫，或犯□章，破公益者有之矣。此其原因四。

（五）警察之发达。昔者警察之制尚未完备，漏网之鱼既众，逋逃之薮尤多，故见犯罪者少。世界文明进步，警察日密，侦探日精，则幸免百无二三，逃亡者尤百一二也。此其原

因五。

（六）交通之频繁。古者人民老死不相往来，交涉既稀，则是非不起，即至半开明时代，全国虽属相通，犹不免闭关自守，男子虽熙来攘往，女子犹闭门不出，盖简朴之风犹未艾也。世界文明进步，不特轮船铁路万国交通，且男女俱从事于社会，天下遂由此多事矣。此其原因六。

（七）人口之增加。世界文明进步，则生齿日繁，生齿日繁，则人浮于事，游民日众，犯罪日多。矧人口加增，则良莠不齐，即以一家而论，其族之蕃滋者贤者固多，不肖者亦复不少，而况一国之大乎。此其原因七。

观以上七种原因，则知文明进步，犯罪必随之以加多，苟非当局者先事预防，所谓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矧夫犯罪□多，有碍文明进步，苟非当局者随时补救，所谓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今者中国立宪矣，文明进步，日以增加，法律改良，犯罪必众，我政府果何如先事预防而不至有罔民之诮，又何如随时补救以无碍文明进步，则中国之幸矣。我政府其听之。

论伪立宪之足以召乱

侠佛

（1909 年 9 月 3 日）

近时中国政府有视筹备宪政尤注意之一事，则如摧残清议者是已。夫一国之政，善者兴之，不善者革之，此政府之天职也。而所谓清议者，无论其所挟持之宗旨若何，其发言之方法若何，要其言论与意思之归宿，终不过盼望于政治改良之一事，故政府之欲战胜清议也，无异自绝其元气，使之速死而已。吾知政府必将曰：彼最激之清议，足以生乱党之心，而授之资柄也。然吾又以为苟欲战胜党人，则除尽心力以革新一切政治，慰人民之热望，以绝彼潜力暗势之萌，宁复更有他道者？不是之务，而日乞灵于兵刑之末，以从事于剿除扑灭，而冀乱党之无患，是直南辕而北其辙而已矣。

夫苟准是以立言，则政府今日所宜注意之事亦多矣。各省之谘议局虽成立，而选举之营竞、愚民之阻挠，重为舆论前途之障害者，宜思有以晓之；盗贼充斥，水旱频仍，百姓之颠连无告者，宜思有以拯之；农工商业，日益窳败，以财团之难集、金融之恐慌，遂致民困于内，利溢于外者，宜思有以振兴之；路矿权利之丧失于外人者，宜思有以恢复之，其将失未失者，宜思有以保全之；财政之弊窦，官场之利薮，宜思有以廓清之；官制之冗杂，种族之阶级，宜思有以更张之。以实心行实事，不过数年，而宪政之基础固矣，民隐尽达，民困大苏，彼乱党者，亦且侧身四顾，无所用其激烈，或将幡然变计，改从平和主义，以共谋大多数人民之幸福未可知也，即不然，而国家治安之基本既已大定，虽有势均力敌之乱党，亦无所施其摇动之术矣。

今也不然，日言庶政公诸舆论，而实则锁闭封扃，不欲民知，甚于专制之日也；日言收

回权利，扶植民气，而实则奉承外人惟恐不至，压抑清议无所不用其极也；曰言兴教育、励实业、清财政，而实则遇事敷衍，且亟亟保持旧法、拥护积弊不遗余力也；口言除朝野之壅蔽、化满汉之畛域，而实则攫财权兵权于少数贵人之手，使得惟[为]所欲为，而一般骄奢淫佚之豪猾且悉据要津也。盖凡关于立宪之政治，不惟其有名而无实，而且适反其道以行之，夫亦宁怪乱党之挟以为口实，而欲无清议之责言乎？宁怪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奔走游说以相煽动，而其势遂日炽于海内外乎？迨其势既炽矣，政府乃引为奇患，百计谋去之而不足，故于国内则防缉之，于海外则禁锢之，于其中之桀黠者，则购充眼线以牢笼之，于其散处无稽者则设秘密探队以侦伺之，于是一般之官吏，奉令惟谨，宁失之入，毋失之出，而其军警学界与城邻绅富，偶遭诬指，辄被搜拿，因之以杀身破家者累累矣。噫！可痛也。

盖在政府之意，以为乱党一日不消灭则宪政一日不成立，吾请从而易之曰，宪政一日不成立，则乱党一日不消灭。故今之政府官吏名为诛锄乱党，实则不啻制造乱党，以其压抑民气之术，无所不竭力者觇之，即可知也。苟移其制造乱党之光阴、之财用、之心思才力以制造国家之宪政，即间接以消弭乱党之势力，讵不甚善，乃不出于此，而出于彼，穷其祸患之所及，则将以乱党误宪政欤？抑将以宪政殉乱党欤？皆是未可知也。呜呼！

危　言

非非

（1909 年 9 月 4 日）

记者曰：吾未著此论，泪不禁涔涔下也。中国自甲午以后，国势岌岌不可终日，有识者倡为亡国灭种之说以竦动天下，而一般热心爱国之士亦复云集响应，互相提携，以期战胜于国内。于是今日曰瓜分，明日曰灭种，舌则已敝，唇则已焦，而政府之为政府犹自若也，人民之为人民犹自若也，群欲败坏国事，于冥冥之中图延目前一时之安逸，视焉不见，听焉不闻，国惟恐亡之不速，种惟恐灭之不早，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内政如此，外交如此，呜呼！是诚何心哉？记者所为椎心泣血者也。

东三省之外交如何，此固政府禁止报馆言之者也。虽然今日之外交果居何等，报馆固知之，而不敢言之，即一般社会，夫岂不知之，既知之，则其传播之术与报馆较特有迟速之差耳，其终必宣扬于天下也无疑。呜呼！今日之外交岂有优胜乎，劣败已尔。

阅者疑吾言乎？试一考查内部之详情。翻阅世界之报纸，必能得其梗概，无烦记者词费也。特以中国之现情而论，内政不修，外交不讲，列强之趋向，或因此次外交之结果一变其固有之方针，而取势力均衡之政策，则非朝鲜我，亦非埃及我，真波兰我也。前之所谓亡国者仅腾诸口说，今则必见诸实事矣；前之所谓灭种者亦腾诸口说，今则亦必见诸实行矣。吾亲爱之同胞，为俘虏之民，作丧家之犬，须臾间耳。

国将亡矣，种将灭矣，记者安有多言？然既为中国之民，岂肯坐视其亡？此后之中国，果恃何术以竞存于世界，岂此因循萎败、贪玩弥缝所能补救于万一者？吾政府果不吝惜此

老大帝国,不妨明告天下,双手奉之外人,徒为此欺君慢民之举动,以养其安富尊荣之贵,是何居心,非吾国民敢于管窥蠡测者也。吾阅日本报纸,有中国政府对于内政既不负责任,外交亦难望其负责任,非出之以强硬,不足以警中国云云。呜呼!吾今日之政府果否是负责任,此天下人皆知之,特至于外国亦复群谓我政府不负责任,然则吾政府是真不负责任也。吾闻之日本,中日战争之结局,而伊藤内阁为之倒败,日俄战争之结局,而桂太郎内阁为之倒败,夫彼以战胜之国,外交小有失败,其政府之结局尚复如此,若以之例于中国之今日,其结局应如何,何期吾政府固巍巍赫赫,安如磐石,劣者未见黜,优者亦未见陟,是吾国民所不能不望于朝廷者也。呜呼!吾政府诸公,其勿恃年纪已老,不复能见兵戈之祸,遂复养尊处优,素餐尸位,若不极力振刷精神,以从事于所谓政治上根本的解决者,则其亡国灭家之惨,吾国民固当与政府诸公同见之也。悲夫!

国民对内对外之主义

贞民

(1909 年 9 月 7 日)

国民之在国家中,对于自国一方面则为对内,对于他国一方面则为对外。内外之界限殊,斯对待之主义异。何者?自国者己所有之国家也,自国为他国欺凌,则万众一心,勿存畛域,此对内主义也;他国者自国对敌之国家也,他国有以无理待自国,则与之力抗,矢死靡他,此对外主义也。持斯主义以往,国家之外交得矣。中国国势素弱,外侮频来,美约一争,民气稍振,然受政府压抑,卒至虎头蛇尾,为外国笑。自是以来,强邻愈虎视眈眈,其欲逐逐,去岁二辰丸之案,殆其萌蘖也。吾国民以其无理,为之奋争之,自粤港而星洲,杯葛之言,莫之或异。呜呼!吾国民对外之心可谓激烈矣,以吾国民如是激烈,曾几何时,忽有今之安奉日[路]事,推彼之意,殆见我政府可欺,因政府可欺,即欲威吓我政府,借我政府之势以压我国民,我国民果如一盘散沙,受政府所压,则彼真能欺我政府并欺我国民,循是以往,中国不可为矣。

华侨,中国之国民也,记者亦中国国民之一份子,记者不言,则失国民之责。吾观南洋皆粤闽人,粤之与闽,如秦越之相视,且粤人中又有广潮客三属,三属之不相容,亦如粤人之与闽人也。南洋华侨数十万,合数十万之众,何事不可为,顾乃粤自为粤,闽自为闽,更不解者,同是粤人,而必广为一属、潮为一属、客又为一属,三属中又各存私见而不能合。推而论之,不特南洋,凡属华侨皆如是,不特华侨,即内地之人亦如是,无联络之意,有彼此之心。呜呼!吾国民对于内如是,对于外可知,内之不和,外何能御?此中国之所以难为国也。

吾今为华侨告,并为凡属中国人告,日与中国,以言种族,则相同也,以言国境,则相连也,地小于我,民少于我,宜乎亲我矣,乃蕞尔之国,甲午一战,取我台湾,庚子联军,为爱[诸]【我】戎之首,自是以后,阳为顺从,阴实诡谲,谋我权利,占我要疆,辱我同胞,杀我同

类，我国民殆如几上肉，任其割取。故为今之计，不筹对待，后不可为也。虽然，欲筹所以对外，必思所以对内，对内主义，即万众一心，勿存畛域，不以省界异，不以党派分【少】，而以国为念，举国人有爱国之观念，则举国人必有敌外之观念，以是观念而团结之、善用之，不以激烈对待，而以平和对待，不以野蛮对待，而以文明对待，中国虽弱，未有不闻而畏者也。故吾愿国民思所以对外，尤先愿国民思所以对内。

闻有组织振兴中国土货研究会敬告华侨

贞民

（1909 年 9 月 13 日）

国家之强弱视乎国民之贫富，国民之贫富又视乎有物质学与否。中国自与外国交通后，赔款割地，日就衰微，被辱受侮，无所不至。论者曰：此中国民智之未开也。欧美之强在民智，开民智在盛学校，于是十年来争事于闻学矣。戊戌之后，学堂日盛，游学日多，而中国之衰弱如故，外人之欺凌如故，至于今日，朝野上下，爱国志士，乃有以为政治未善，法律未良，海陆军未扩张为咎，然欲善矣，欲良矣，又欲扩张矣，此等浩大经费，势必取之于民，民苟困贫，国必愈蹙，故今日不欲救中国则已，欲救中国，必求民富，欲求民富，必讲物质学，此断断然也。

物质者何？换言之，即物产是已。天地生物，散于各地，在自国视之即土货也，天下未有无土货之国，亦未有舍己国土货用他国之货而能立国者。就各国观之，若缅甸、安南、高丽之灭亡，可为一证，若突厥、波斯、西班牙，虽未即亡，而危殆已甚，又若英、德，英国属地遍全球，海军震五洲者，然近者通人议论，则谓不出十稔，德必灭英，盖英海军虽强，而不及德飞船之利，且观工艺，英无物不逊下，德无物不精良，此其所以分胜败也。俄国之强，在于彼得讲求物质学，美国之文明，□□物质而非教化可至。日本之雄盖于东亚也亦然，四十年前，贫弱过于中国，自明治九年行美术奖励之法，专精讲求，无微不至，二十年间，工艺绝良，遂称为东方美术国，织业之盛，日未有已，计织工一百余万人，产额岁出亿七千余万元，故国中岁入，甲午以前仅八千万元内外，不达一亿，甲午以后增至二亿元，至明治三十六年增至三亿元，今则不止加倍矣。中国自甲午之后迄今十五年，其财力之消退若何，虽无详明统计之可检，而人民之由大家落为中户，由中户落为贫民，由贫民化为乞丐盗贼，而现出一种惨淡凄凉之景者不少。推厥原因，盖因于土货不讲，外货扰夺者也。土货不讲，斯外货愈来，十色五光，遍于僻壤，欧美勿论，就日本言之，其夺我利权，已无微不至，如婴儿之玩器，粘物之浆糊，亦运送于中国，我国人以其价廉物美，亦欢迎之。呜呼！日本之富，实中国富之也，日本之强，又实中国强之也。若日不然，何以自二辰丸案起，遂至亏损数千万，经济困绌哉。两者比较，吾国人当晓然于其故矣。

由是言之，今日欲救中国，非振兴土货不可。今闻星洲志士欲组织此种研究会，以为挽回利权之计，果如是也，吾不能不为华侨告。挽回利权有二，一开利之源，一防利之溢。

何为开利源？以中国土地之大、物产之富，西人统计之，谓有三十六万种，五行百产之利，不假外求，加以工价之廉，衣食之俭，西人万不能逮，以此大兴制造，必驾五洲之上。然而年来内地之言振兴土货者多矣，其所谓新工业，先后创办者如福州、广东、江南之船厂，天津、保定、济南、上海、杭州、宁波、广东、安庆、云南、四川、吉林之制造局，甘肃、兰州之制纸厂，湖北汉阳之铁厂，汉口、九江、福州之砖茶制造厂，江苏徐州之玻璃厂，上海、武昌之织布厂，皆最为有名。其次如缫丝、沤麻、磨面、自来火各局厂，官办商办，相继而起，亦颇有发达之望。若夫旧有工业，如徽州之墨、湖州之笔、江苏之玉器、草席、闽粤之制糖、广东之柴[紫]檀器及象牙雕刻、江浙之绸缎纱罗、山东河南之茧绸、京师之景泰蓝铜器、福建之漆器、江西之瓷器及葛布、京师苏杭广东之绣货、陕甘蒙古之毡毯、直隶山东之草帽缏、江苏湖北之棉布，皆为最著，而陶瓷、漆器、绸缎三种尤为外人推重，今不改良，更阅十年，恐亦淘汰尽矣。改良如何？必集大公司以为之。彼内地之屡办而无效者，以资本小故也，华侨居留外国，资本流通，日以华侨而联络华侨，尤为易易，果有大力者为之发起，则千万元无难集腋，由是内外相应，竭力整顿，而谓土货不盛行，吾不信也。此所谓开利之源也。

何为防利溢？中国输出品之总值恒短绌于输入品，输出品以丝茶为大宗，木棉、毛皮、纸、豆、瓷器、□织物等次之，输入品前则以鸦片为大宗，今则洋布为首，而石油、金属次之。夫丝茶输出固为吾国之利，然不改良制造，则必日以下落，即以上年互易而论，丝茶之值亦远不及洋布鸦片，今比较观之，计丝类输出价为七四二八九七零三，茶之输出价为二六三三三五七四，而棉丝棉布类输入价则为一二八六二〇〇〇四，鸦片为四三八三八九二，亦可见其不敌矣。其他如毛织物、材木类、海产物、磷寸及原料、麦粉、小器械类、纸类更不可计。华侨经商外国，其不能不用外货固也，然有自国之土货则可以不用外货，即自国无其货，而独外国有之，亦可以他货相代，果能如是，华侨倡之于先，内地必应之于后，举国人皆用土货，则每年所挽回不知其几千万矣。此所谓防利之溢也。

据此观之，一以开利之源，一以防利之溢，两者并行，而谓中国不富、中国不强，谁其信之？虽然，两者非易并行也，由前之说，尚需时日，由后之说，则今日发起不难今日行之，盖自由贸易国际通商之例，不能强为制限者。华侨无爱国救国之心则已，华侨如有爱国救国之心，试问中国今日时代，非利权丧失时代乎？利权丧失，瓜分随之，丧一分利权，即失一分国势，收一分利权，即收一分国势，奈之何华侨其不投袂起也。

辨亡决论

僇

（1909 年 9 月 15—16 日）

呜呼！国之兴亡，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凡国于大地之上者，欲抵制外力之伸张，必先保全国家之领土，而欲抵御外侮，又必先使上下内外利害相同，未有上肥而下瘠、人强而我弱，而能有济者也。试考吾国六十年海通以后之历史，凡有交涉，无论其始若何奋发，而

其终也，无不演为人胜我败之惨剧，习之既久，举国相率视为成例，一若习与性成，无可更易。于是在人者乃以受福者为当，而不胜者为□，在我者亦以顺受者为正，而反对者为奇。彼外人者，其亡人家国之手段固日进而未有止也，见我政府既日以抵拒为多事，曲意相徇，虽国亡种灭而无所于恤，于是双方并进，波谲云诡，所谓间岛问题也，东沙岛问题也，澳门划界问题、铜官山、福公司诸问题也，环生迭起，在在有使人应接不暇之势。乃诸问题犹未一一解决，而安奉铁道日人自由行动之恶剧又见告矣。夫安奉者，固明明我之领土也，安奉铁道者，又明明我之敷设物也，一日本于安奉铁道而敢悍然不顾，肆其无礼之手段，则英之于长江、法之于闽粤、俄之于蒙藏，又谁欤不可自由行动者？彼诸国之耽耽[眈眈]相视而未之先发者固将以日本为戎首而随其步也。政府明知此举为害之大，而犹曲徇日本之意，不声罪致讨，反从而订约五条，是政府固视国家之领土曾不若外人之一喜怒，而以一铁道为馈仪也。铁道而可以馈人，又谁欤不可以馈人者？地既割矣，款既赔矣，国既不国矣。在人上者但求目前之无事，虚荣薰心，而实祸邻死，外人知其故也，是以其心愈益苦，而其言则愈益甘，吹嘘樽俎之宽文，旷邈敦槃之巨典，来游之舰，相望于闽江，送葬之使，骈肩于京洛，隆仪盛谊，旷古未闻。即此次安奉铁路事件，日本各报犹且以中日两国交谊亲密为词。呜呼！交谊则亲密矣，国且不存，交于何有？衮衮诸公，以大地山河为个人报酬之具，尚书铜臭，婉女钱多，侥幸偷安，亦未尝非计之得，所难堪者，惟吾跼天踡地、日日呼号刀俎下之同胞耳。

今之论者，皆谓吾国不振之故，由于外祸之亟，而不知外祸之亟，实吾官吏有以召。盖吾国近年来，内之与外、上之与下，其利害至相反也，凡有交涉，皆有受而无施，一有接触，惟有□各土地财货以博外人之一笑。外人取之吾政府，而政府仍取之吾民，吾民之血脂有限，外人取之，官吏又取之，地屡割，战屡败，赔款之清，不知何年，号哭之声，遍于大地，而在上者显莫之问也。吾民日朘其脂血，上之政府以办新政，而其终也，徒以供位置私人、侵削公款之用，举一事即为不肖者开一幸进之门，添一差即为当道者多一报酬之具。试观各局所□，其各员之多、薪金之富、意态之飞扬，视诸往日，均有加而无已，酒池肉陵，引为常例，倒行逆施之既极，乃至容一卖路之汪大燮，而不能容一戆直之汤寿潜，能放弃河南全体之利权，而不能明正杨□□以国法，此即上下利害分为两橛之明证。犹且畛域既成，交相携贰，更益以满汉之见，一若成于天性，无可更革者。脂膏既亡，敲及骨髓，哀痛既极，出以呼号，数年来各省人士之奔走相望于道，而所得者乃仅□有一纸立宪之空文，以相率喧嗷于朝野，至于政权机密之地则如隔以□□布障，无所测其用心。既知治势之不可逆，则又缘饰一立宪法之名以行其顽梗之实，沮塞清议，禁止结社，以是为立宪之第一张本，而他非所知。甚至东省交涉，不可收拾，犹不许报纸刊布，明知其事为殃民误国，犹甘犯天下之不韪而毅然行之，无论其为内政、为外交，要皆无我民置喙之地。愁苦之气，充塞于天地之间，朱门酒肉臭，道有饿死骨，簌雪纷其杂糅，哀遭命之将至。居必败之势，蹈偕亡之辙，无久侥之天，幸固可倖衍而觭烛矣。呜呼！吾言及此，吾心为戚，吾泪为枯，吾请告我民曰，亡国之惨，惟吾民受之，与政府无与也。吾民愿自存，当以己力争存于世界，勿再以政府为足恃也。万其人，一其心，万其心，一其目的，以苦索此非祸莽变，或可侥天之幸，得免于万一乎，而不然者，必丧而身，而家，而国！

危言二

非非

（1909 年 9 月 20 日）

中国其亡乎？吾不得而知之也。其不亡乎？吾亦不得而知之也。所可知者，不在乎存亡，而在乎安危，所可卜安危者，不在形式而在精神，不在理论而在事实。今日之国家，一形式的国家也，今日之宪政，一理论的宪政也，以一国家有形式而无精神，以一宪政有理论而无事实，此中国之所以为中国也，此中国所以有今日也。

持此衡论，中国尚足以称为国家者，果何在耶？领土或被人占领，人民或被人蹂躏，主权或被人剥夺，其所号称国家者，一形式耳。

所谓政府之筹备宪政者又何在耶？政体未改变，立法无机关，满汉未融和，司法未独立，行政不统一，其所号称宪政者，一理论耳。

夫以一形式之国家与夫理论之宪政而欲扶危救亡，竞存世界，是犹缘木求鱼也，况夫际斯万变将近之秋，国家则无精神，宪政则非事实，吾欲问外交负责任者为谁？内政负责任者为谁？果也政府为不负责任之政府，斯则外交只有依和而无争持，内政只有敷衍而无树立，然则国家非朝鲜之内政乎，所缺欠者伊藤之统监而已。

且也，朝鲜非无政府也，惟不负责任耳。夫彼既不负责任，自有代负之也者，吾中国固亦有政府在也，其不负责任固与朝鲜同出一揆也，吾愿吾政府幸勿卸却责任，待有统监后，公等之责任，始真可不负耳。

呜呼！国势际此，危在旦夕，政府不负责任之原因，亦大有在，内阁制度未确立故也。夫无内阁制度，政府为个人上负责任，不为国家上负责任也，故夫中国今日之政府，实为个人之政府，非复国家之政府。何则？政府之举止动措，群以个人之利害得失为政府之利害得失，惟其如此，故民生之困苦可以不必问，国家之安危可以不必问，惟欲问者只此个人已耳。夫以中国土地之大、人民之众，乃欲听此个人以冀丧失土地、牛马人民，记者言至此，真有不忍言之者。

记者所希求于朝廷者甚大，即此内阁制度之确立也，所希望于吾国民者亦甚大，即此内阁制度确立之要求也。盖责任内阁一日不成立，政府则为不负责任之政府，国家则为形式之国家，宪政则为理论之宪政，扶危救亡，徒虚语耳。国家设官分职，固不为若辈啖饭地也。

华侨宜于孔子生日休业一天以志庆祝论

贞民

（1909年10月2日）

开支那数千年之文明者谁乎？孔子也。自有孔子，而人伦设矣，人心正矣，风俗纯矣，政教立矣。子与氏曰："自有生民以来，未有盛于孔子。"善哉斯言，吾更扩其说曰：自有环球人类，未有盛于孔子。何也？考球环[环球]诸教，其种不一，而其所以使人迷信者，皆不外以灵魂为根据，以礼拜为仪式，以脱离尘世为目的，以涅槃天国为究竟，以来世祸福为法门，挹此数端，故于人群进化之第一期虽有功德，其在第二期以后或不胜其弊也。孔子不然，其所教者专在世界国家之事而已，伦理道德之原而已，无迷信，无礼拜，无疑忌，无仇外，举环球诸教悉以包容。质而言之，孔子者哲学家、经世家、教育家，非宗教家也。西人谓支那无宗教，常以孔子与梭格拉底并称，而不以之与释迦、耶稣、摩诃末并称，则孔子之大而无量概可见矣。夫以孔子如是之大，我国民对于孔子，将何以表彰而显耀乎？或曰：是宜如耶、佛之设教会，立教堂，定礼拜之仪式，著信仰之规条，则可以化行于中外也。而不知孔子未尝如耶稣之自号化身帝子也，未尝如佛之自称统属天龙也，又未尝使人于吾言之外皆不可信，于吾教之外皆不可从也，而必欲事事摹仿耶、佛，则是不以先圣先师待孔子，而以异教鬼神待孔子，吾恐孔教之范围益日缩日小，将不啻侪孔子于张道陵（中国宗教家，即今所谓张天师之始祖也）、袁了凡之地位矣（中国宗教家，专提倡《太上感应篇》、《文昌帝君》、《阴骘文》者），孔教其尚有豸乎？

虽然，孔子固大于耶、佛者也，耶稣诞日，西人举国停工，佛氏生辰，慈善之家结彩张灯、焚香颂祝，皆所以庆贺也。不特此也，即如回回教、婆罗门教等莫不皆然。又就中国社会上言之，如关帝、文昌、观音大士之神，愚夫愚妇亦莫不曰某日为关帝诞、某日为文昌诞、又某日为观音大士诞，独于一国至大之孔子，未闻于其诞日讴歌之、颂祷之，不大可怪哉。

我朝定典，春秋二季，皆有祭丁之举，凡祭丁日，文武官吏、黉门诸生皆齐集于大成殿，可谓盛矣。虽然，此不过一国之例祭日耳，非孔子之出生辰也，此不过缙绅先生行之，若农若工若商，多未知之也。近者学堂遍设，学生爱国之思潮日以膨涨，于是因爱国而爱及孔子，因爱孔子而有圣诞休业之举。圣诞何日？即本月廿七也。此其事爪哇已行之，今闻港商亦继之，星洲华侨数十万，书社报馆、商会学堂不一而足。吾以为华侨不爱孔子则已，华侨而有爱孔子之心，则宜于是日休业一天，以志庆祝。不然，以孔子之大，曾不若耶、佛等之宗教家，且不若关帝、文昌、观音大士等之一神道，我华侨思之，当亦哑然笑矣。

或曰华侨皆商务中人也，问以孔子之诞，有茫然不知，告以停工之言，或以为无谓。然吾思之，天下必不可行之事，非出于有害，必出于无益。端阳之休业半天，元旦之闭门数日，我华侨犹乐为之，未尝以为无益，而况孔子我国之大圣也？休业庆祝，以答大圣之恩，以扬大圣之德，使我大圣之名洋溢于地球上，使我大圣之教遍传于五洲中，是华侨此举实

大有益于孔子，即有益于中国也。华侨不知孔子之诞日，亦或有也，然不有商会乎，是宜由商会通告之、预约之。商会不为通告预约，是商会之责，华侨知之而不休业，是华侨之责。商会为公益之事，其肯负此责乎？华侨皆孔教之人，其肯卸此责乎？吾爱我孔子，敬我孔子，吾并望华侨皆爱我孔子、敬我孔子，吾是以告我华侨，吾是以责之商会。

论国家之性质与目的

六六

（1909年10月7日—11月24日）

举国人而不知国家性质如何，则其国必亡；举国人而不知国家目的所在，则其国亦必亡。何也？盖不知国家性质，则误以国家为天下，且误视君主为国家。其界线不清，故观念不同；观念不同，故无爱国心；无爱国心，则外患乘隙纷来，而国亡矣。虽然，即使知国家性质，有爱国心矣，若不知国家目的所在，则徒有一片爱国心，茫然无所适从，不知共同向其目的进行，是犹有爱生心，而不知所以谋生，则将束手待毙，而国亦亡矣。呜呼！时至今日，我中国人士能知国家性质如何及国家目的所在者，固大不乏人，而茫然不知者，仍属最多之数，此莫非由普通知识不足有以致之也。大救一国之危，必赖多数人之力，而非赖少数人之力。若失多数人之力，而少数人欲以一木支大厦，未有不危者。今中国人士，多不知国家性质与目的，是多数之力已失，国家乌得而不危乎？善哉摄政欲使国民知国家性质等类，使生爱国心也。兹得京函云，摄政与枢臣谈及时务，以国民无普通知识，多属不知国家性质等类，故乏爱国心，拟宣布一切，以助国民知识，使生爱国心云云。观此，所谓国家性质等类者，必国家性质与目的也。记者不敏，试为次第言之，以预告摄政王，并预告我国民焉。

国家性质如何？当就国家之全体以明国家之性质。

夫国家者乃人类的领土团体之统一的全体也，不能属之于个人，不能属之于国家之一部，不能离人民而别具一体，乃合人民土地统治权之全部而构成统一之全体者也。然其所以构成者，将支支节节而为之欤？抑为自然之有机体欤？今举分子有机二说，以明其故。

主张分子说者，以人人皆欲达其生活之目的，于是组织共同事业，相合以成国家，然国家实不可得而见，其可见者惟人。如囊沙然，沙本散也，束之以囊则聚，囊本虚也，充之以沙则实。然沙既入于囊，则可见者惟囊。如铁链然，环与环相钩带，而成链之全体，任自其一部观之，则可见者无非铁环。创此学说者为希腊琐列斯颠氏，主国家消极说，其用意与东洋老氏相同，特立言微有出入耳。其大旨盖谓国家舍有君主权力与国民权力外无所谓国权，即无所谓国家，故以囊喻君主，以链喻人民。在希腊盛时，其说最有势力，其后忽衰，至近世其说复盛，而其流又分为二说，一为君主主体说，即本以囊载沙之意，一为人民主体说，即本铁环互相联络之意。

主张有机说者，谓国家之为物，乃合人而成者，既成为国家，则不得复以人名之。譬诸

木器，人民如木，国实如器，木已成器，不得仍谓之木，并不得指其器之某部分即是某器。譬诸我，国家如我，人民如我之四体五官，然我之所以为我，乃合四体五官而成，亦不得指我之一官一体即为我，设我化为微物，游览我身体以内，则入于某部，惟见某体质，不知为我也。又试以我之一手一足自窗隙伸出，则自窗外视之者仅见其为一手一足，亦不知其为我也。盖未见我之全体，故不能名之为我，既见我之全体，则不能谓我之一手一足即为我。国家者合人民、土地、权力三者之共称也，亦不得指三者之一部即为国家。然此犹就其形体上言之也，若从精神上观之，人为有机体，国家亦为有机体，人之所以活动者，以心理与精神，国家之所以活动者，亦以心理与精神。人之心理分三部，曰道理心，曰意力，曰情欲。情欲之发动赖意力以行之，意力行止必请命于道理心。国家之心理亦分三部，人民一般之共同欲望，即国家之情欲，欲望之发动必藉武力以行之，武力者即国家之意力也，武力之行使必请命于共同之道理心，一国人共同道理心即国家之共同道理心也。人之精神与其官体互有感觉，精神病则官体不灵，一官一体病则精神不振。国家之精神亦与分子互有感觉，精神病则其分子常感愁苦，一部之分子病则其精神时形欠缺。由人之心理与精神视之，则国家亦为有机体。倡此说者以希腊之柏拉图、亚里士多得为最著，是为国家积极说。

之二说者，皆有所本，然自分子说推之，则世界唯有强权，无所谓国家。君主之权力足以驱遣其人民，则君主即国家，人民之权力足以驱遣其政府，则人民即国家。是说也，囿于物质，误以执国权者为国家，极其弊能使人民外视国家、仇视国家，对于国家毫无感情，难达富强之希望。至自有机说推之，则国家为特别之一物，其弊也至使国家与其分子分离而自立，国家既与分子分离，则国家为自立之一物，自立之物必有形有神，然国家实无形可指。所谓物质上之统一者，不于其分子上求之，则无可见也；所谓精神上之活动者，不于其分子上求之，则无所觉也。然则为国家积极说者主张过当，极其弊能使政府与人民离而为二，不能团结，必致人民散涣，亦难达富强之希望也。

若沟二说而通之，则国家之原质，乃由其分子组织而成之活动之体也。所谓由分子组织而成者，由个人与个人之心理相组织始有团体，由团体与团体之心理相组织始有国家。如国与国战，召集议会者君主，力任争斗者将士，斟酌条约者外务部，合各种分子始成为一国之战争团体，此即分子之现象也。所谓活动之体者，国家虽有各种机关，而能令全体活动者，则国家也，如年前日俄之战争，非两国君主之战，亦非两国大臣之战，亦非两国人民之战，实两国国家全体之战也，是以国家之战，譬诸人然，君主者心也，外务者眼目也，陆海军者手足也，此即有机说之现象也。

综而论之，国家不能离其分子而存在，分子之活动不能无统一精神，然则国家者乃人类的领土团体之统治权之主体也。审如是也，则国家之性质始有人格之意味，人则必其四肢五官齐备始得谓之完全之人格，缺其一不可。惟国亦然，必其主权土地人民齐备，始得谓之完全之国家，缺其一不可。心为人格之一部，犹君主为国家之一部。在昔时无知识国民之观念，不知以上所言诸义，因而不知国家之性质，不知国家之性质，因而以为国家即君主，君主即国家，仇视君主即仇视国家，凡对国家贫弱之苦，以为君主贫弱之苦，君主举动之失措，以为国家举动之失措，一若于己身毫无关系也者，遂度外置之。而君主之观念亦以为朕即国家，对于国家之贫弱富强皆一己身内之事，于人民漠不相关，且蔑视人民如无

物，其结果卒至人民与政府截然分而为二，此对内之观念也。若对外之观念，则以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殆有泯除国界一视同仁之见，无所谓外患，即外患亦视之为内乱，或视为君主个人之事，于吾民绝不相涉，吾民但知奉戴君主，贡纳赋税，不知国与国对立有适者生存之例，更不知两国竞争有国亡种灭之苦，此对外之观念也。其观念之误如此，是以毫无爱国之心，无爱国之心，是以绝不与闻国事。夫立国之要素，最要者人民，人民所以保全领土主权二者，若人民不与闻国事，则主权领土失其保全之力，国之不亡，尚何待乎？呜呼！痛莫痛于心死，国民无爱国心，斯其心死矣，然究其原因，皆由不知国家之性质有人格之意味，是以不知己为国家之要素，是以不知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不知与国家有密切之关系，斯无爱国之心矣。然则究此原因，皆由政体专制使然，盖重重压力使人民毫无生气，惟恐救死不赡，无暇于其他也。但今者已预备立宪，且既予以民权，是专制政体已渐消除，而人民仍多不知国家性质者，是不可不使之知也。苟欲使其知之而生爱国心者，是不可不颁布一切也。苟欲颁布一切，则于以上诸言宜注意矣。然则苟注意于以上诸言颁布一切，使人民生爱国之心者，国其富强矣乎？未也，仍当使周知国家目的之所在也。苟周知国家目的所在，共同向其目的进行，国未有不强者。

虽然，国家之有无目的，学者辨论不已，撮其要旨，则有积极、消极二说。为积极说、消极说者复各有自然任意之说，兹言于下，以说明国家目的之所在。

（一）国家原无所谓目的，只有意思之活动主体，但既为主体，则目的亦含于内，然必欲求其目的之所在，又无真确著明之可指。

（二）国家所为即目的，如罗马以令人服从为目的，印度以研究哲学为目的，喀尔达以扩张商业为目的，英以政治自由为目的。其目的各国无异，而欲合各国求一通常之目的，亦可不必也。

此为消极说分自然、任意二种之说明，至为积极说者亦为自然、任意二种之说明。

（一）国家于自然范围内有目的，凡国家必有组织，即有目的，研究其所组织，即可知其目的。

（二）国家于任意范围内有目的，虽对于个人之活动，其命令处分，所以使之循国家之目的而进行者也。

之数说者，皆以国家之行政事实为国家之目的。夫目的与事实不同，国家事实之大者，莫如法制、军事，法制因各项事务而设，其对于各项事务所成之事实，非国家目的所在也，有最后之目的焉。军事因国际争议不谐而起，其因所争事项构成之战争，非国家目的所在也，亦有最后之目的焉。如行路然，自广州来石叻者，必经过香港等处，其至于经过之地，非目的所在也，而其目的则在最后之所至者。故研究国家之目的，凡研究政治诸项，皆不得谓之国家之目的。然则其目的果何在乎？则有为之说者曰：国家全体专以道德为目的。盖国家由个人组织而成，使人人皆有道德心，斯国家治矣。东洋古时政治，专以行道德为目的，所谓使民日迁善者，即其证也。欧洲中世崇尚宗教，专以劝善为目的，所谓各善其身者，亦即其证也。此为道德说之流派。其旨意谓国家之目的无限，倡之者为十七纪中业之德尼鲽民。但此说渐生文胜之弊，于事实上亦难睹其效也，于是有起而倡幸福说者以救其弊，其说谓国家之目的在维持增进人民之幸福。道德说重精神，而幸福说则注重物

质，如人之于身体、货物、生活、快乐等，失其幸福则无以适其生，故国家不得不以致人民幸福为目的。当十七世纪末叶，幸福说盛行，是为自然法时代。至十八百初年，法国大革命，则幸福说达于极点，即近世国家贸易主义之盛、卫生铁道电车之利，亦由幸福《说》所鼓吹成者也。夫偏于道德，而以衣食住为末务，则生齿日繁，而生活之道不能加长，国焉得以不弱。然偏于衣食住之幸福而以道德为从物，其极也，至于人罔私利而害共同之生活，又亡国之本也。然则谓国家全体，专以幸福为目的，其流弊亦有不可胜言者矣。

由此言之，二说皆有流弊，于是近世有起而救之者，倡为法律说。法律说主旨，谓国家之目的有限，大略谓国家以维持内国之安宁秩序为主要，故不得不注重法律。其攻击幸福说之言曰：国家若以幸福为目的，其对于人民之财产，在专制国则君主之干涉太过，在共和国则个人之互相干涉太过，人民财产不能自由，则业务之竞争亦因之而弛，此幸福《说》必至之流弊也。其攻击道德说之言曰：国家若以道德为目的，则人民意思之发动皆宜被干涉于国家，人民信仰不能自由，则一国学术之发达亦为所限制，此道德说必至之流弊也。二说之极端皆足以害及国家之全体，不得不取重于法律说也云云。当欧洲中世尚无法律说，至近世推儡康德谓国家以维持法律制度保护人民之自由为主要，于是斯比罗萨、洛克、围喜头等，相踵而起，其所发明者各有不同，而发明直接的目的及间接的目的，则无不同也。直接的目的者何？保国家生存发达之目的是也。间接的目的者何？保人民生存发达之目的是也。之二目的发明以后，各国无不从其说而行，凡所行种种政策及所行种种之手段，皆向此目的而进，不为稍变。又如行路然，由广州至石叻，以石叻为目的，其间所附何船，所行何路，虽有变更，然向石叻进发，不达石叻之目的不止，则始终为一。故百余年来，欧洲各国多已臻富强之域者，盖因其国家能悬有一目的，而举国上下又能共同向此目的进行者也。较诸我国国家既无所谓目的，而举国上下又不知国家之目的何在者，无怪乎成今日之现象矣。虽然，及今为之，则亡羊补牢，犹为未晚，而今而后，将以上所言国家性质及目的二者遍布一切，使举国皆知而共同进行，则臻富强之域，亦无难事也。当局者勉旃！国民慎旃！

论中国今日治乱之机关

贞民

（1909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皆有治而无乱乎？非也。国家皆有乱而无治乎？亦非也。谓国家有治而无乱，何以承平日久，忽而海内骚然？谓国家有乱而无治，又何以休息养生，使人民日以发达？盖国家者有治有乱也。以古时理想家言之，则曰天道循环，无往不复，治而复乱，亦乱而复治。孟舆氏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是其证也。以今日理想家言之，则曰天演淘汰，优胜劣败。夫人有胜败之心斯有竞争之念，有竞争斯有进步，有进步斯由乱而进于治。西人倍西奥特曰："竞争者人世之利。"又曰："无竞争则无进步。"故当一国之乱，即优与劣

竞争之时，及其治也，即优与劣胜败之日。窃尝三复斯言，有以察中国今日之治乱矣。

中国当戊戌之变，圣主失位，西后垂帘，国事纷歧，暗无天日，乱之始也。庚子之役，两宫西狩，赔款谢罪，国赖以存，乱之极也。自此至今，虽无大变，然权臣用事，朝无一人，内政外交，种种失败亦乱之未已者。噫嘻！以中国人民之众、豪杰志士之多，岂无一人可以弭乱乎？而顾如此，此天之未欲遽尔平治中国也，此天之欲淘汰劣败之小人也。天欲淘汰劣败之小人，故使之竞争，竞争而使之得胜，则所以表彰其罪，鼓激人心。袁世凯、张之洞者，劣败之小人也，实中国之乱臣也。试问中国十年以来，列强环视，大局倾危，非袁、张所致其谁致之？甲午一役，中国危矣，朝野上下，大梦方醒，延至戊戌，决议变法，袁乃以利禄之思想而为破坏之行为，维新之人，陷以大罪，是其竞争胜矣。张则柳随风摆，善于趋避，前后心术，判若两人，因功名利禄之图而为阻挠新政之举，是其竞争又胜矣。竞争胜则无所不至，卒至国事败坏，不可以为，罪恶贯盈，天怒人怨，而果也西后崩后，未几而袁氏去，又未几而张氏亡。中国郅治之机，其在此乎？

夫中国言新政久矣，其所以不能富强者，非有他也，袁、张阻之而已。非袁、张欲阻碍富强也，有富强之法，必有行富强之法之人，不得其人，虽日言立宪，而立宪无从入手，日言自治，而自治不能举行，日言教育，而教育不能普及，日言实业，而实业不能发达，日言海陆军，而海陆军不能筹款。朝廷不知，乃以为官吏不力，国民嗟怨，又以为朝廷延搁不为，夫孰知中国治乱之机关，固在袁、张二人之手也。袁、张者忌才妒贤之人也，窃位弄权之臣也，袁、张尚在，则虽有大学问大智识大才具者必不能容。以中国今日四面楚歌、贫弱已甚，苟非有大学问大智识大才具者出而经营之、补救之，则必有乱而无治。袁氏去矣，今者张氏又亡，天其欲中国治乎？国民其望中国治乎？因天之意，顺民之心，是在乎今日而不可失。

论华侨对于孔子诞之踊跃并望倡建孔子庙

贞民

（1909 年 10 月 15 日）

星洲数十年来华侨之最踊跃、最同心、最闹热者果为何事？必曰此次孔子诞也。庆祝孔诞，向未之闻，今届忽发起，吾初以为华侨必视之等闲，漠不芥[介]意，而不料停工之举，不强而同，商店闭门，龙旗辉映，盖无论大小企业家莫不皆然矣。然非独星洲而已，又如吉隆、庇能、吡叻等埠，凡属工商，亦闻风继起，共表同情。热哉华侨，何程度之飞腾若是也！昔游历者以南洋与北洋比较，谓在北洋之华侨有团体，在南洋之华侨无团体，今观于此，试问北洋何如？是可决为南洋争一胜矣。

夫星洲一岛，殖民地耳，华侨之居留于此者，皆为谋生计，故往日之华侨，除金钱之外无思想，计算之外无智识，商务之外无作为，鬼神之外无崇拜，醮会之外无同心，自强邻外逼、国事日非，我华侨乃痛切杞尤[忧]，热心爱国，于是立商会、设学堂，至今日智识愈开，

程度愈远，知爱国必尊教，尊教必尊孔子，尊孔子则不可无以纪念，圣诞休业，全埠风从，不可谓非华侨思想进步之速也。

虽然，华侨能尊崇孔子，其思想诚进步矣，然吾思之，尊崇于虚文，又不若尊崇于实际。实际之尊崇，即倡建孔子庙是。庙者何？《古今注》云"貌也"，所以彷彿前人之形容而尊敬之也。夫耶稣之教，不以庙而以教堂，而究之教堂之设施，实无异于庙之作用，故耶教欲人明道，则于教堂解释《圣经》，欲人受洗，则于教堂行其规约。孔子道大德高，虽不必如是，然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亦不可无一凭依以起人之爱慕。子贡曰："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不见宗庙之美，百官[宫]之富，今各州县之有大成殿，即孔子之庙也。庙貌嵯峨，千秋尚在，我华侨曷不起而提倡之？

考孔子有庙，由来久矣。《史记·世家》，孔子葬鲁城北泗上，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因命曰孔里，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弟子所居堂内，后世因为庙，盖以此而亲爱孔子也。至梁天监四年始立孔子庙，唐武德二年始诏国子学立庙，贞观四年诏州县学皆作孔子庙，及明世宗时礼部议改大成殿为孔子庙，大成门为庙门。本朝之例，则使各州府县皆立大成殿，而祭之于春秋二季。盖自唐宋元明以来，皆以庙尊孔子，故孔子之道至今益显。日本德川氏时代尊崇儒教，首建孔子祠于江户，德川常宪自书"大成殿"字于上，鸟革翚飞，轮奂俱美，诸藩闻风仿效，各建学校，由是人人知儒术之贵，争自濯磨，文治之隆，远越千古，则孔子之庙不可不建，固有效可见也。

吾闻星洲华侨，向曾有建设圣庙之议，因事阻隔，卒未能成，自此至今，竟无论及，而反不若泗水一埠尚有孔子庙。夫星洲之地，非小于泗水也，富商大贾，非少于泗水也，设使各埠皆如泗水，则孔子之庙不知其几千百矣，而星洲独不及此，是尚未知所以尊崇孔子耳。吾闻某富商宁以数十万金建一双林寺，则非无慷慨好善者，假使以数十万金而建孔子庙，则其声誉为何如也？然则星洲非不能建孔子庙也，华侨非无力建孔子庙也，特为与不为而已。果其为之，则集腋成裘，大款可得。吾观方便医院，未几而得十余万金，岂建一孔子庙而反不若是之踊跃乎？吾料华侨必不尔尔也。吾今敬告华侨曰：使星洲而有孔子庙，则星洲之地不啻中国之地，使南洋各埠皆有孔子庙，则南洋之地亦不啻中国之地，然星洲为交通之埠，总汇之区，星洲必倡于先，各埠乃应于后。以今日圣诞观之，其最踊跃最同心最闹热者星洲也，则圣庙之设立，吾必于星洲先望之，愿为华侨赞成之。不然，徒日庆祝圣诞，庸有益乎。

论外交家当以民气为后盾

雪

（1909年10月18日）

国家之要素有三，土地、人民、权力而已。合此三者乃成国家，三者去一，则不成国家，

此政学家不易之论。吾谓人民尤要素中之要素也。传曰："梁亡，梁自亡也，谓之鱼烂而亡。"贾生曰："天下之患，不在土崩而在瓦解。"土崩者地之削丧，瓦解者民之睽离，是有人民而后能守疆土之明证，而国家之一切权力乃皆缘此以发生。然则人民者固组成国家之主体，此其义见于经籍传记，殆累累不可以更仆，而子舆氏言之尤简明，而陆贽之对唐德、苏轼之告宋神更为析其征[症]结、尽其利害。吾于此而得一公例焉，曰国与民通为一则国强，国与民离为二则国弱，且非特弱也，其去灭亡将不能以咫尺。

惆哉吾神州！承数千年之专制，国自国、民自民，政府呺然虚寄于上，黔首懵然乖离判分苟活于下，有么匿，无拓都，幸而塞窦扃牖，蠕动一室，不见大门，得以乞残喘，然群治因之困顿濡滞不进者亦数十年。今则门户棣通，外竞沓至，人皆挟其民族主义、帝国主义奔腾踔跃，以撼太平洋之海波，而我犹以□然虚寄之政府孤立以应之，一苇障河，安得而不败？

幸哉！此数十年来，经无量损失、无量痛楚，血与黄金同价，乃久之久之，才购得此戋戋之民气，此固政府幸得之，以为卫身之甲裳、攻敌之利镞，应郑重宝爱，视同黄琮大璧，以陈之外交之坛坫，而奉以周旋，弗敢失坠者也。然而今日之民气，亦方径寸之萌芽耳，蹂以牛羊，斐以斧斤，则立消归于无有，且一萎将永不能复生。即或不然，而横决旁骛，蓄其怨毒，不择地而发，涓涓不绝，将成江河，则一决而愈不可收拾。危哉！危哉！

外交家之恒言曰："有强权，无公理。"曰："何谓公法？赤血耳，黑铁耳。"此在强与强遇，且有然矣，而况弱与强遇，而况列强协约告成，寖寖日趋于均势，全球目光，俱注东亚之时？外交之署，一枪云肉雨无形之战场也，外交之官，一阃外专命无形之将帅也，而我以寥寥数人之智力，委蛇委蛇，从容以相挂支，此即聪明圣智、强辩毅勇万万殊于恒人，犹可立决其偾败，而况首鼠前卻，羝羊失据者哉。吾于此敢断言之曰：今日之外交，非以民气为后盾，则万万无能收善果之理。然而远者不具论，近者如直人之争矿、皖人之争矿、赣人之争余发程案、外洋华侨之对于澳门划界及近日发见之安奉铁路、吉会铁路案，亦既风漓水涌，掣动全国耳目，为问今日之外交家能利用之以为折冲御侮之具耶？否耶？

夫余之为此言，固非不知今日外交之难，漫然以相诋，然为愈知其难，愈旁皇掣肘，愈不能不倚民气为强援。挫民气以求伸于外交，犹自毁其利器而求胜敌也，故今日政府与外交家之观察，有万不能谬误之要点在，误之必贻祸于无穷者，则民气者乃拥护政府与外交家之卒徒，非攻击政府与外交家之强对[敌]，乃爱助政府与外交家之良友，非睢伺政府与外交家之豪客也。若夫千金之璧，暮投而按剑，刳心之血，上荐而恶腥，彼此嫌疑，愈趋愈误，则坦途自种荆棘，反刃自戕其身，后此祸患惨不忍言，不但为明识之所讥，抑亦非愚者所应有。

且夫人之精力，只此而已，一方面对外，一方面防内，则将困顿疲病于二者之间，两失而俱败，此骑墙之说之不可为也。于是而有黠者献策曰：吾姑为模棱，此曰可，则亦曰可，彼曰否，则亦曰否，立于客位，不持主观。然此扶床扶壁之言也，微论旷职二力之触，交点于中心，必有受者，此虚舟之说之不可为也。或且以观察之误，激为决心，如前者某大军机之于苏杭甬然，此微论背前圣之□训，戾政学之原理，悍然犯不韪，贻全国訾议也。设压迫太过，一不幸而横决旁骛，如吾上所举云云，则愈遗外交上之困难，而今之理直气壮者，一

变而为理曲气馁，授人以口实，当其冲者滋益盘错耳。此倒行逆施之说之不可为也。

以上诸端，皆不能自完其说若此，则使吾毕虑竭精，为外交家筹所以自处之策，盖舍以民气为后盾无他途。狂夫之言，圣人择焉。吾敢拜手稽首以告之外交家，吾敢拜手稽首以上之政府。

政 党 论

如

（1909 年 10 月 20 日）

谘议局选举略定不久召集矣，此为吾国民与闻政治开幕之第一剧，于国史上为数千年来特别发皇之光采，望之者延颈跂踵，祷祝之者千夫万夫，熊熊哉，至伟大之盛业也。虽然，吾窃有一言，告被举之诸君。

今之疑诸君者，则曰诸君方自田间来，于全省之大利大害及夫细微曲折繁赜变迁之勰理、牛毛茧丝□结蟠固之所在，以此寥寥之短期，必不能周知而备识之，骤登议场，蒙然张口，必遭有识之姗[讪]笑，否则唯唯诺诺，为强有力者之所指挥，而左右助之，张徽树帜已耳，否则毛举细故，无当体要，聊以塞责已耳，又否则纷纭竞争，各徇其私，是丹非素，横溃而终无所取决已耳。嗟呼！果如是，是为吾国民与闻政治开幕第一剧之大玷辱，吾愿诸君一雪此言。

诸君虽自田间来，而为国民之所公举，郑重复选以付托者，必皆一邑之俊、一乡之望，必皆有普通之智识学验，必皆知自爱其品格声誉，必皆知为国民代表之不易，与夫付托之大、责望之重，必皆求他日能报命于其乡，无些少怍色于父老子弟，然则向者斤斤之疑虑，诚不敢渎陈于诸君。

独有一言，为诸君所必须注意，而凡各先进国皆有已验之征效者，则政党是已。吾国夙有党，朝臣之门户、草野之清议，或以仕进，或以学术，爱恶攻取，树一帜志，而群彦从之，此不得为政党，以私而非公也。即如今日甲省与乙省争财政之剖分、争学额之匀派，倡者一夫，和者万辈，各奋笔舌，持不相下，此亦不得为政党，以私而非公也。政党者，全以政见同异之界划为其界划，绝无一毫恩怨爱恶之可言。盖凡大问题之解决必有一定之原则、一定之目的，根于学理，发为政论，有确可研究之价值，而其正负同异之倾向，即为政党所由生。如甲党主张自由贸易，则一切政策循此目的进行，乙党主张保护贸易，则一切政策亦循彼目的进行；甲党主张扩张军备，则关于财政之规定必以扩张为原则，乙党主张限制军备，则关于财政之规定必以限制为原则。有原则、有目的，而后有价值。各有原则、各有目的、各有价值，而后有政党。此断非守旧不化、奋其私臆者所可伪托，亦断非游移两可、随感随应，取办一时之辩给者所能冒为。故观其有政党与否，而议院之精神可知。有政党则非诟谇之室，有政党则非一哄之市，有政党则非寻常演语讲学，有听受无诤论之场所，故以上所举之各弊，皆可以政党扫除而廓清之，反是而各私其私，以至短之期、至涣之众解至重

要至细密之问题，当场一决，即为定论，其为弊害，可胜言乎？可胜言乎？

又有一大弊，必须待有政党而后扫除者。近来士夫半以地理上之关系为政治上之关系，以各顾其乡之私生倾轧劫持种种之变幻，如苏皖之分南北，浙省之判东西，其最著者也。同为一行政之区域，而以彼此生意见，以意见生竞争，竞争之结果，将置大是非、大利害瞠目不顾，以徇其隐微一念之蟠结，浸淫而有府界，浸淫而有县界，此病不除，必流离分析，伤感情而有莫大之弊害，可断言也。夫省界既已腾笑于外论，而于一省之中更分蛮触，何如是之□□耶？然果无政党以为之连台翕聚，恐一二才俊魁异之士，或狃于一时之激刺、一事之利弊，因其已谬之心习，以是为招，则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巨，蛙紫之传化，他日恐太息扼腕而不可药也。可不惧哉！

吾今敢约言以告诸君曰：将欲破除以上种种之弊害，而为有知觉运动之法团，则不当恃官体之完全，而当恃精神之强固。政党者乃精神之所寄，而其事非可猝然而成，绸缪绸缪，备之于豫，今殆其时矣，不可缓矣。

论报纸之有益于国有损于官

如

（1909 年 10 月 21 日—1910 年 1 月 27 日）

弥月以来，报界之多故，交迫迭起，几于洛钟西崩，铜山东应，国民于窗隙中见天日，戋戋乎此一丝一发之言论自由权，危乎殆矣，危乎殆矣！吾复何言，然窃将比而论之，究其利害得失之所存在与夫前因后果之所以构成以发其哀鸣之声，而为刍人之告，或亦治国者之所许闻乎。

夫国民者，国家之原素，而报纸者，国民之言论。国家之主权者，非从国民之公心以为政权举措之大的，则主权孤弱而国本以危，此其义非自近世始发，盖自由图腾社会进于家族社会以来，即以此为致治之大例，公由之而不可叛。吾前圣之所斤斤，千言万语，告戒训示，见于典籍，故记者已不可悉数而具详，而在今日，民族相见于物竞中，此议之主用，尤如布帛菽粟空气水火之不可一日缺，固无俟我辈之覼缕矣。今请约其要，而先以民气之疏壅言之。

疏则和，和则虽有忧怨痛楚疾首蹙额之患、水旱疫疠灾疹死亡之变，而有人为昌言之、呼吁之，则其油然望生之心可以少释。向者郁结轸戾之气，而幸吾之所深病剧患，已得达于上治者之视听，或不至长此不变，而可以复我之宴安也。壅则郁，郁则无望，无望则天下之大患所由始。盖人至意其必死，则愿者颓然自放，苟乐以送其无聊之年光，而悍者则瞋目语难，出万死一生之谋，一切破坏损舍无所系恋。此求之吾国之前史，固殊途合辙，凡有祸变，靡不肇基于是者也。由是以谭，则报纸之于国，有疏通民气之功，传曰“三军之士，皆如挟纩”是也。

复次，以民识之通蔽言之。报纸以造舆论为天职，固不独国民之耳目寄于报纸，即国

民之脑藏亦寄于报纸，盖教育效力初萌始芽之时，报纸者实一二国民中之俊秀魁杰本其所得之智识学理布之于众，以为其进化之导师。我国今日之渐有动机，国民之渐具智力，无虑愚不肖，皆能确指为报纸之鼓荡陶铸之所致也。故凡觇国者必以其国报纸之多寡定其国民程度之高下，以其国民程度之愚智定其国力之强弱盛衰。民智日进，则一切文明事业皆缘之而日昌，民智日塞，而强欲有所设施，则必为无础之栋梁、腐木之雕饰，金玉其外，而败絮其中，徒费财力，于实无补。由是以谭，民智为一切新政之址基，而报纸实砭聋发盲之利器。报纸之于国，有增进民识之功，传曰"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是也。

复次，以主德之贤否言之。自古主权者，求为睿圣明哲，四通八达，不蔽于左右，不暗于椒藻[涂]，罔不以采取舆论为唯一之依归。故在昔未有报纸之时，设铎于朝，置鼓于衢，朝并昌言，夕旌谏臣，下九陛以旁询，走千里而见咨，童孺之谣，采之太史，翘异之士，礼之宫室，其求言也劳。今则不胫之纸，晨脱于腕，夕喧于国，罗列几席，纤悉详备，其求言也逸。一事之终始，一政之得失，一举斥之当否，旁汇侧证，钩稽错互，有不可掩之征验，媸妍不逃于镜，修短不逃于度，无忌讳、无规避、无缘饰、无党援、无门户，综核名实，匡翼将顺，俯拾而即是，此诚圣者之所资。由是以谭，报纸之于国，有辅弼主德之功，传曰"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千夫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是也。

复次，以国交之利钝言之。横风怒潮，交午错至，当者震栗，挟强以凌弱，挟威以要怯，无理非望之求请，当澎湃于外交官之耳根，举国汶汶时，独赖此片楮之喧呼，刳肝作纸，濡泪作墨，以警动国民之视听，唤起酣睡者之疑梦，而因以作外交舞台之参谋、之后盾、之长城。故报纸凡有责望于外交之言，换言之，即外交家救助之良友。而当文明竞争时，各国之暗相睢伺、暗相抵拒，代谋于无形，预防而销萌，莫不以报纸为注目之要点。由是以谭，报纸之于国，有扶持国交之功，拿翁曰"得一强有力报章，胜于十万枪炮"是也。

综上所言，报纸之功用，如是种种，是宜香花欢迎，熏沐以读，郑重而什袭之，宝贵而友爱之，为设种种保护奖励之方法，以冀其日益发达，而奈何贱之如刍狗、如涕唾，仇之如魔劫、如盗贼，惟恐不消灭净尽，如沪道之于《民呼》，则直以一人之私怒，破法律、肆罗织，必欲摧残夷刈之而后已，是果何故哉，是果何故哉。吾一言以蔽之曰，报纸者，有益于国，而有损于官者也。

语云："仁义不愆，何恤乎人言。"报纸何憾于官，官亦何憾于报纸，且行政监督，将来自有法律上完全之组织，本无须报纸越俎而为谋，报纸不过守其传播国闻之天职，据事直书之公例耳。且报纸于官之明白诚恳者又未尝不揄扬其政绩，而奖掖其锐进，间有一二殷忧致诘之事，或以政见之殊异，或有旁观之沮疑，则见仁见智，是非自有公论，报纸断不能直接有所侵害于官，彼受言者亦何妨坦然无猜，收他山攻错之益。近征之各国，即极有绩效之政府，极有名誉勋业之伟人，不能保报纸之无异议，而要之于彼无损也，然则报纸诚无憾于官，官亦何憾于报纸。

咄咄！所谓损者安在？曰惟病者始嫉[忌]医，惟脏腑者始惭鉴，魍魉不若始畏禺[禹]鼎。吾所谓损，非损官之公，损官之私，非损官之贤，损官之不肖耳。彼其纡青衣紫，登躐显宦，百计营构，幸绾符守，既挟一谋利肥己之大欲以来，则绝不知何者为国权、何者为国耻、何者为国本、何者为国计，而恣睢纵横，昼营营于餐，夜营营于梦，惟此最初之大欲云

耳。毕力瘁精于此，则遂无暇以举其职，职不举，而腥闻既多，声达于外，自顾惴惴，则不得不出其患得患失之故技，以从事于掩盖文饰，惟恐其不完密，而尤惧人之揭其阴私。况当开明宣聪之时，主权者视报纸之言论为有考证参互之价值，则彼不利于报纸者，仇视报界之毒焰，愈爆郁怒发，有十倍之剧烈，不惜出全力以相搏争。何者？彼固视报纸为舐糠及米，有椎心剜肉之大痛，无倆不宜之仇敌者也。恫哉恫哉，吾书至此，吾泪尽矣。

最[撮]而论之，果认报纸为有益于国，则所以酬报之者应如何？果认报纸为有损于官，则所以护持之者应如何？阅者若疑为一二小生好为游词枝说以自标举，则试寻绎此文，间有一语之违反于达例、不当于人心否乎？吾非欲尽言，实缘此一丝一发之言论自由权确为国脉民命之□属，其得失利害影响于前途者非小小末故细节之可比拟，故不惮正襟庄色而陈之。孟子曰："吾不得已也。"

伍宪子布告南洋各埠商会学界哀痛书

——哀痛中国之亡

（1909 年 10 月 23—27 日）

诸君足下：诸君旅居海外，惓怀祖国，热诚可嘉。仆前日南游，得与诸君相接，以为幸事，仆今返国矣，犹念诸君不忘，然□国事大变，旦夕将亡，仆与诸君有一日之知，安忍缄默，谨将忧亡之泪，掬向诸君洒之。

仆前日对诸君言，谓以中国之地大人众物博，苟发奋自强，十年间可雄于大地，此言犹在耳，仆今日岂敢反其言而以危亡之□灰诸君之心？而无如事情瞬息万变，今数月来仆确见夫我国之朝野上下真无一人能发愤图自强者，而最近之澳门划界交涉与东三省存亡问题，竟令仆闻警而魂离血涌。悲夫！际兹时局，地球将有大变，中国即发奋，犹惧日暮途远望门无归，而□又如此，则真虽有善者亦无如何。仆今剖晰条理为诸君言，诸君乎，其无以仆为狂而漠不关心也。仆将恐将惧，大忧大惧，哀哀告亡，真诚所发，诸君如以仆为狂而漠不关心者，则是诸君之自甘为奴，而非仆之咎，仆今之责任亦已尽也。

仆今欲剖晰对诸君言者，（一）东三省之存亡与中国之存亡；（一）澳门划界交涉与东三省交涉之关系；（一）中国今日兴海军如何；（一）地球大变动问题；（一）中国朝野上下之心理。以上五者，仆所欲对诸君言之者也。诸君如毕听仆言者，而谓□能优游恬嬉，安寝甘食，仆信诸君断不然，则请诸君毕听仆言矣。

请先言东三省之存亡与中国之存亡。仆今一言及东三省，敢问诸君以为东三省尚存否？诸君如以为三省尚存也，则仆不能不急以东三省近日交涉之情状对诸君言之也。仆今先提一言告诸君曰：自陶大均入京，梁敦彦主外部，而东三省已卖断于日本人矣。仆今请将其历史详对诸君言之：（一）安奉路之交涉；（二）间岛之交涉；（三）间岛交涉告终而安奉交涉失败；（四）安奉交涉失败而三省亡；（五）日本人之野心与外务部之卖国。

（一）安奉路本无交涉也，而我之外务〈部〉竟以徇情之故，以畏外之故，自惹而交涉之。

原安奉路条约之始，在光绪三十一年，其条约之文，谓中日两国订明将军用铁路改为商用，其工程限两年完竣，不能逾限过两年之外，此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两国订明之条约也。自是而至于今三年，日本既延不开工，则是期限既满，此条约即归无效。乃今年三月，日本始复提议之，使我外部能办外交者，则即以期满无效不应提议为言，可拒绝之无事矣，而无如外部又竟与之开议，此外部徇情畏外之咎，不能辞者也。然即使开议，条约具在，亦只言改军用为商用，并原约又有日本不得在路线之内或附近驻扎卫队之言，则今日之断不容日本妄意改线及用强力开筑，此又彰彰者也，而不料外部竟均将就之，且种种失败，更出人意料之外。呜呼！此真所谓自作孽，不可活。梁敦彦之肉，其足食乎？

（二）间岛交涉，亦本最易解决者也。间岛为我国领土，其证据确实，彰彰可考，在日人亦已无辞，所以相持两年，日人曾不得何等之胜利，乃翻然改图，为和平之解决，以间岛为我领土之名归之我，而另指别样之利益以为要求。使我外部能外交者，则应以间岛自间岛为言而了结之，必不能以得回间岛之故而遂与以别样之利益以为酬报也，况间岛亦只得虚名而已乎（间岛仍许日人营业，许日人开矿，韩民领地仍归韩人管业，而日人有裁判会审权，是间岛属我者不过虚名耳）？况所谓别样利益者其利益又更大于间岛万倍乎？仆真不解外部诸公何竟昧昧若此也。

（三）观于安奉交涉之失败，乃知外部诸公真小儿也。其胆极怯，其智识极稚，故受日人之侮辱、戏弄之股掌而不知，以得回间岛领土之虚名而遂断卖吉林奉天两省于日本，日人不特以间岛领土之虚名换得安奉路修筑之权利而已也，乃并吉会铁路修筑权利而亦得之（由韩境会宁至吉林），且辽河以西不许我修并行线，而安奉及南满铁路沿线之矿产亦归日人合办，又许以五埠通商、裁判会审权，如此即使我完全得回间岛，而吉奉两省已卖断于日人矣。吉奉两省既断卖于日人，则间岛亦在其范围内，所谓杀汝璧将焉往也。况间岛之实权仍不得，而我外部竟昏昧受人戏弄至此，仆真莫解其故者矣。

（四）安奉交涉失败而东三省亡，此一读吉林巡抚陈昭常致东督之电而可知之者也。陈抚之电曰："闻除吉会铁路合办外更订开五埠，许以保护韩民，裁判则许会审，日人在延营业，许其如旧，天宝山矿亦包在内，辽河以西，我许不修并行线，由大石桥至营口新街市铁路我又许之。昭常闻之，悲愤无已，窃思吉会铁路合办一节已不仅是亡吉林，兹复无求不遂，后患何堪设想。查所要求五埠，若百草沟林矿丰富，为我东南重地，头道沟为通奉省及夹皮沟要道，果允开埠，贻害非浅。至延吉裁判，本我固有主权，从前未肯相让，今领土既定，转允会审，是直视延吉为租界矣，与开埠之义，大相背谬。若天宝山为吉林南部著名银矿，昭常到边后，与吴绶卿用全力保护至今，不料今界务既定，乃反并前此所竭心力以保守者亦拱手让人，思之可为寒心。又营口新街市路线许其接筑，而我在辽西不筑并行线，是直自限三省再无经营之地，洮、法、锦、齐，一概抛弃。岂仅弃东省，恐并内外蒙古亦无有矣。思议及此，殊堪痛哭。"此陈抚致东督之电也，痛切至此，仆可无再言。诸君试思之，交涉之失败，有若此者乎，则东三省存乎否乎？

（五）日本人何为而要修吉会铁路也。由会宁至吉林将近千里，此路若成，则日人由清津港运军，七点钟可达吉林腹部，今彼之南满铁路既至长春，而吉长铁路我又既许之借款添修，是其路线所包抄，由旅顺而辽阳而奉天而长春而吉林而会宁矣。吉奉两省直划入日

人势力范围内，直可以朝鲜视之矣，而日本人之野心遂矣。呜呼！不解我外部何以竟愚昧至此，故东抚之电又曰："是直令日本统监韩国之全权直达我吉林省城，是直使东三省全部之主权土地尽归丧败，况俄人近年以来东方之兵已增无算，今见日本攘得权利，急恨之心，自可想见，其他各国见我可欺，亦必起谋利益均沾，最烈之祸，集于启睫。"又奉天交涉使邓邦述致陈抚之电曰："外部秘密卖国，某领事来见，以恭喜又送吉林相讥，闻之愤死。"呜呼！梁敦彦今日之敢于为此，真罪大恶极，而我国之人尚梦梦然若不察也，尚以为东省之事无与于大局也。呜呼！则中国虽欲不亡，其安可得乎？（此次交涉之失败，外部不商之督抚，而竟行之，梁敦彦真罪大恶极，前奉天交涉使陶大均之入京实令人可疑，此事之原委《商报》之北京通信已详言之，见八月十四日报中，诸君可检阅也。）

是故诸君未知东省交涉之详细，则或忽略之耳。今如仆言，其种种失败至此，诸君谓梁敦彦尚有人心否？或者犹以为不能责梁敦彦，然则外部尚书之责任为何？有官守者不得其官则去，如政府真媚外卖国也，梁敦彦可以去就争之，今一惟政府之言是听，秘密卖国，置督抚之电而不复，恶报馆之言则封之，怙恶无耻，贪恋禄位，卖国之罪，梁敦彦虽百辞亦何能辩也。呜呼！使仅卖东省而即可保无事，则为苟安旦夕计，或不恤人言而为之，而无如东省亡中国即亡。今日本人之势力可以横压中国而强行者，则他国亦何不可照此而为之？今中国之时局，非昔日之时局也。宣统元年之新政，其惹动世界之目，各国环而觇者，非昔日可比也。所谓一子错，满盘皆错，东省交涉失败，各国有以知宣统新政之不足重，而新政府之易与，所谓振刷精神励精图治者皆虚语耳，轻侮之心生，亡国之祸至。呜呼！沉沉大陆，莽莽神州，绝好锦绣河山，坐令他人改色，言念及此，哀痛何如。诸君乎，东省交涉之失败，其关系中国存亡如是也。虽然，日人之若此强横，亦有使之然者。

则请言澳门划界交涉与东省交涉之关系。澳门界务至今磋商半年矣，其内容如何，大臣守秘密，仆不知之，然以此最易解决之事而竟延宕至此，则仆真莫明其故者矣。仆今亦姑舍其事不论，而先设一说问诸君，假如今日有一国焉，其地则甚小也，其民则甚贫也，乞儿遍野，盗贼满街，政治不能修也，物质不讲，国民无精神，海陆军又极腐败也，而重加以主少国疑，政党内乱，党人执政者，一月一易，自固其党势之不暇，欲收其政令又未能，而谓可以调兵而外争，无理以欺人，诸君谅必不信也，所欲欺者，又为大国，虽势甚积弱，而理直气壮，自反无缩，诸君又必不信其国人之肯敛手避之也。《传》曰："牛虽瘠，偾于豚上，其畏不死。"又曰："虽以无道行之，亦可畏也，况其率道，敢不惟命是听。"今仆甚愿诸君一味乎仆言而思之。（中略）①

葡国内情，仆非敢知，划界大臣智识高明，仆亦不敢干预，但仆所怪者，则以为东省交涉之失败，其原因在于澳门交涉矣。日人之意若曰，中葡交涉，中国尚畏葸若是也，中国易与也，以日本之威强，一怒而震吓之，斯慑服矣。呜呼！诸君静观者，其以为然乎否乎？澳门划界交涉，与东三省交涉之关系为何如乎？

或犹有疑者，以为中国今日无海军也，交涉强硬，战端倘开，将何以御之，况又不能保

---

① 原文如此。——编者

第三国之不干预，则以中国今日之积弱，安可再激怒于强邻，故不能不隐忍焉。此或主持外交者之心信如是也，然此则仆以为至愚极蠢者矣。何也？今日各国之国势，皆不易妄举兵者也，为己国之事，必不得已，犹当经议院几次之聚集，再三审慎，乃可决之，焉有为他人而助以兵者？助以空言恐嚇，则或有矣，助以兵则断断未能，此仆所敢决者也。（中略）①夫不达事理，不明中外之势，不可以办外交。徒咎中国之无海军，虽是实情，亦挡辞也。海军虽为办外交之胜利，然藉军之力以压人取胜，亦岂算外交之能？法兰西当丧败之余，盟于城下，他黎兰犹能保其一等国之名誉，折四强国而操纵之，人之外交何如哉，则中国今日又安能尽委之无海军也？虽然，海军固亦今日紧要之事，今我政府又亟亟谋之，然此事究如何，仆请与诸君再言之也。

中国今日兴海军如何。今日无海军，不足以图强，中国图自强而兴海军，谁有敢非之者，然如此重大事，固非敷衍粉饰可以了之者也。各国之战舰，其大者已至二万吨，制一舰之费约需二千万，中国倘欲兴海军也，姑勿望与海军强国比较，但求其能成队，则已非数万万不可，而岁养之费，又数千万，试问中国今日财政之困乏，谁能担筹此巨款者？海外富商，虽极热诚，跃踊任海军之捐，然极其量不过数千万止矣，曾未及十分之一。岁养更无常费，此财政一项，实今日兴海军之第一要着，倘财政问题未能解决也，则所谓兴海军者皆空言也，又况人才未成，谈何容易。洵贝勒、萨镇冰固所谓海军大臣者也，前日之奉命南来，固所谓查阅军港也，然既到粤矣，粤省之军港，如琼之榆林、惠之大鹏，固未闻两大臣亲到一巡视，然则来粤者何为？但闻官吏送迎，礼物馈赠而已，则乌得不令国民灰心、外人侮辱？故海军之事，他日如何，仆今敢决之矣。朝廷用人失当，以海军重任付诸少不更事之贵胄，岂非以海军重事为儿戏乎？虽然，仆亦不专责洵贝勒、萨镇冰也，盖今之朝廷，固人人皆不更事者也，固人人皆可以洵贝勒、萨镇冰视之，而未见其果有愈于洵贝勒、萨镇冰也，然则又何独责二人？故今日兴海军之第二要著，在于办事之人才。而环视朝列乃如此，则乌得不痛伤也。诸君今日望中国海军成立者，视仆言以为何如乎？且不特此，今日即使财政充裕，人才蔚起，而海军之兴，仆亦忧其无时。仆前日曾有言，谓中国为天然之海军国，东南临大海，自辽东燕鲁江浙闽粤，军港相望，雄视东南，泱泱大风，倘预备战舰五百号，编为五大舰队，放于南海，游弋于太平洋，则日所出入，皆龙旗飘拂。此仆前日之论也，今事情万变，仆亦不敢再为此论，盖仆前日之为此论也，以为中国今十年之间，尚可保和平无事，则犹有时日待吾之成军，今既不然，地球之大变将至矣，欲保世界十年无事，万不能，欲任世界有事，而吾东亚仍可保和平之局，更万不能。然则中国今日海军之成，安能于三数年间望其成之？世变既不我待，事机之速，相迫而来，危乎危乎，此仆之所以将恐将惧，大忧大惧，而哀告中国之亡者也。诸君乎，其信地球之将有大变乎，今日中国朝野上下之人皆梦梦，而仆又何能已于言乎。

地球大变动问题，仆闻之□□□□②之言曰：吾居游欧美凡六年矣，诸欧国皆遍游，西北诸国皆两三至，游法者七，游英者八，游德者十一，于英国则三岛及诸名邑所至者二十

---

①② 原文如此。——编者

余，德则自湃认、索逊、控顿堡三王国，巴登、嗃顺、潘士域、埃士拿、可道可大、阿论卜、吕觐诸公国，及汉堡与佛兰拂、佉论、捺骚、刊士丹士诸故自立国，及亚痕故都与其名邑凡五十余埠，东西南北中，车辙皆频贯焉，考之至熟。德之政治、武备、文学、警察、制造、电学、化学、宫室、道路讲求精绝，变化更新，无一不为宇内第一。其霸主威廉，政治之才，冠绝天下，专制之余，又能指臂屈信之，故能以二十年之间取举国而皆新之，于是睥睨全球，俯视全欧，东筑宫于君士但丁那道，南筑宫于希腊之哥夫，北封那威北冰海之那岌山，有席卷全欧吞吐四海之意。德之臣民，亦相与翘颈而赴之。奥国者，德之故国也，有德人种一千二百万，凡奥京之近州，才智之民、议院之士，皆德种为多，故德种人最有权。有五党之魁哀非孙者，敢明号于议院，请以奥为联邦，公戴威廉为共主矣。近则人心更归于德，即奥之王子候补君统者亦甘心降格，愿为联邦，今一间未达者，徒以奥主犹在，民心犹戴，故有待耳。奥主佛兰诗士约瑟，在位六十一年矣，其年八十矣，一旦宫车有变，奥即归合于德，成二十六之联邦，而德国强大无伦矣。夫德之户口，仍日繁衍，过于诸欧，所过衢巷，儿童满道，百数十万之都会无数，其与法南[国]之寥寥寡民相反至矣。当德法之战，法民二千六百万，德联邦二千五百万，今三十余年，德人民六千三百万，而法仅二千八百万，相去以倍。英亦仅四千余万，意班不过二千万，其余诸小，无可比数。德奥若合，加以奥之四千五百万，即一万万有一千万，合全欧诸白种民乃可当其数。地兼南北海，亦几当欧陆之半，其何以御之？（中略）①至于今年，德之飞船骤出，能用兵携械于其上，欧人乃始晌然而惊，皇皇然而顾，荷荷然而哗。虽然，迟矣。昔者道光十二年，英船二艘来粤，粤督卢坤以师船三千兵二万御之而败，宣宗成皇帝大怪，不解其由，盖奇器初出，诚无有以御之者也。今德之创飞船，地球所无，其惊人也，不犹道光时英船之来粤乎？（中略）②□□□□③之语仆也如此，然以地球之战争，其不远矣。诸君日观电报，若闻奥主佛兰诗士约瑟薨逝之日，即可皇然震动，知为世界大变之候也。德三色之旗将飞扬于远东，仆既为□□④，尤为中国忧之。及今不图，恐无能免也。不观之于高丽乎？日俄自战，何预高丽，岂知日一胜后，高丽即亡。今我国人岂得谓他人之战，无与吾中国事乎？呜呼！此世界大变动之问题，仆今日言之，仆恐中国之人犹未信以为然者也。则仆之将恐将惧，大忧大惧，哀哀告亡者，益何能已也。诸君乎，亦知我国之朝野上下之心理为如何乎？

中国朝野上下之心理。仆今日哀告中国之亡，与前日赞中国强盛之言，适成一反比例。数月间之变动，何至剧烈如是哉？仆盖确见夫朝野上下近数月间之举动，而知其心理之已败而不强，仆今言之而心痛也。宣统改元至今大半年矣，仆始以为贤王励精图治，必有破格惊世之举，不料乃竟无所作为，又用舍失当，张之洞老病误国也，而屡慰留之，洵、涛二贝勒非任事才也，而偏重任，朝列无人，思开党禁，本甚美也，而又不能独断，使小人得而谗间之，数月以来，弄成一不痛不痒之局面，而东省交涉之失败，于是如霹雳一声，震地而起矣。呜呼！诚不料中国之大，朝列诸公竟无一人能外交者，竟无一人能佐王者。外交失败既如此，而一切政事，亦举措乖方，进退失据，群盲论日，嗷嗷喧堂，则安得不令外人轻侮

①②③④　原文如此。——编者

也？故今欲问朝列诸公之心理何若，仆真无以名之，谓之欲亡国乎，则虽极蠢愚，未必全是，谓之果欲图治，则欲图治者断断不如此矣。今在野之人则无不怨望朝廷，然使移诸志士之地位而使为之，仆亦岂敢信其有愈于此哉。姑靡论他，就东三省交涉之失败，仆亦不能为我国民宽其咎也。何也？使我国民自知民气之可用也，又自信外交官之失[成]败必当恃民气为之后盾也，则百折不挠，有死无二，外人虽极强暴，岂能夺吾志而屈之？朝廷虽极媚外人，岂能尽杀吾民而就之？故仆谓外人之所以欺我，外交之所以失败，皆吾民之气太轻而不重、浮而不聚有以致之耳。盖吾民之心理，犹未能信中国之果亡也，更未能于利害之故参之透切，死生之事置之度外也。而仍是纷纷扰扰于名誉利欲之中，则又岂能救国哉。仆今敢谓朝野上下之人，皆心虚矣，胆汁不足，遇事辄惊，内政外交，皆无一人敢担责任，故在朝则粉饰敷衍，在野则浮动叫嚣。欲救其弊，非先使足于真理不可。其真理足者，心定而见事明，胆壮而办事易，虽历如何艰难困苦，能早料其必然，而泰然安之，故身可死也，而吾之真理不可死也，则以之处今日之中国，无论内政外交必投之辄中矣。然而茫茫海内，求如仆期者何人？诸君乎，仆与诸君处今日将亡之地位，安得不将恐将惧、大忧大惧，而哀哀告中国之亡乎？

呜呼！沉沉大陆，莽莽神州，事变之来，杞忧靡极。仆草莽孤臣也，君门万里，未许疏逖之言，毛瑟三千，空洒纵横之泪。手无斧柯，奈龟山何，辜负头颅，徒伤已耳。忝与诸君有一日之知，不忍不言以尽吾责任，诸君乎，幸其勉旃！

论列强实行均势之可危①

(1909 年 11 月 15 日)

呜呼！列强武装之平和，至今日而果尽揭其假面矣。据吾国荷兰驻使之警告，下次海牙万国平和会将提议定各国在中国势力范围，并派员监督中国财政，使此言而果确，而今而后，吾虽欲不高丽越两[南]而不得矣！

中国之政，孰有更大于财赋者，财权而至为他人所箢，则已失所以立国之资格，宁必易其君、屋其社，而后可谓之亡国也？二十世纪以还，亚东片壤遂为万矢之的，自日俄之战役既终，扶桑三岛，遂一跃而擅强秦之资格，仆[扑]北方强鹫之炽，而与之代兴，欧美列强之视线乃以日本之动息为轻重，安奉路约之画诺，其即今日爆烈弹之导线乎。方政府之慨然退让东三省之路权也，宁计祸机之勃发，乃至于不可收拾哉。尤亦谓姑茹痛于须臾，冀此后六根之清净也，岂知一发之牵，全身皆动，一国既染指以去，则环伺于吾侧者宁能甘默尔而息乎？未几而锦齐路约之议起矣，未几而张恰路约之议起矣，又未几而伊藤有辽蓟之游

① 原文未署名。原报部分文章未署名，以下不一一注明。——编者

矣，又未几而吉青纳有来聘之举矣，又未几而俄廷简派大臣调查东三省财政矣，又未几而美廷撤回驻华新使矣，凡此种种可惊可愕之举动，皆于安奉路约既定之后相逼而来，吾政府欲求一息之清暇而不可得。曩昔吾人之所为扼腕者，独惜东三省之失去耳，今则风波之起激动环瀛，吾恐风平浪息之时，即为二十二省沦胥之日矣。盖动机既发，不达最终之结果不止，有非人力之所能强制者也。呜呼！我生不辰，逢天俾怒，沸腾溃溃，惨黩茫茫，地轴争迴，天枢竞启，悠悠苍天，彼何人哉！

列强之攘人国也，始则缪其理财权，继乃夺其治理权，盖财权一去，则一身之血脉不复能自相权[传]输，四支百骸，皆为无用之废物，然后从而取其治理之权，固不啻摧枯而拉朽耳。英之墟印度、并埃及，法之吞越南，日本之兼朝鲜，皆是物也。吾国今日既无可恃之陆军待之于内，又无强大之舰队御之于外，即万众一心之民气，他人之所恃为外交之后盾者，亦复压抑摧折，不使有由□之孑遗，挟全球物竞之潮，以临弱海轻盈之水，宁有万一之幸也乎。存亡危急之秋，更无他术足以自免，唯有尽停罢一切厉民之弊政，而亟下罪己之诏，与民更始，或可作忠义之心，众志成城，以拒强梁而保生命乎。若犹偃然不知大命之倾，而方肆掊克之威、竭搜括之术，以敛民财而府众怨，则人方议我财政之紊乱，而我更丝而棼之，是不啻虑人之不我干预，而促之使来也。欲不为埃及、高丽之续，其可得耶？

执笔人所最为痛心者，亚东大陆之风云，已弥满于欧美之天地，彼其帷幄之所纡筹、议院之所论辨、报章之所警告、贩夫走卒之所聚谭，盖莫非此最大之问题者，而最当其冲、身受苦痛之吾国，顾乃寂寂江山、沉沉鼾梦，非惟草野愚氓夷然无杞人忧天之虑，即上至公卿将相之尊亦复酣歌漏舟之中、高卧岩墙之下，曾不知厌溺之奇祸即在眉睫之前，至于枢廷外部，宜若见闻较确、大梦先觉者，而乃尚力持秘密机缄之手段，上蔽宸聪，中欺同列，下诳闾阎，务使朝野上下昏蒙否塞，无一独清独醒之人，而后强敌乃快心满志，无复一人之反抗者，为敌谋则诚得矣，而于己究何利哉。呜呼！

论中国振兴土货亟宜实行

伍渭南稿

（1909 年 11 月 22 日）

呜呼！自中外通商以来，土货滞销，洋货充斥，利权之被夺他人者，岁不知凡几矣。自西艺盛行而后，我弃人取，楚材晋用，物产之流溢外洋者，岁又不知凡几矣。我国丁斯商战竞争之日、利权外夺之时，而欲求一策以保利权而塞漏卮、致富强而救贫弱，其道安在？仆曰：亦振兴土货而已。盖中国非无土货之患，有土货而不知振兴之患，亦非有土货而不知振兴之患，知振兴土货而不能实行之患。职是之故，而年来振兴振兴之呼号、之告白虽时触于耳鼓、目接于眼帘，而土货之不振兴也如故，中国之患贫弱也如故，国民之用洋货也亦如故，吁可慨已。虽然，孟舆氏有言："入无法家拂士，出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中国之有洋货，固中国之敌国外患也，使我国民有鉴于此，知洋货畅销足为中国患，土货之不兴尤为

中国患，上而朝廷，下而草野，相与联络一气，实行研究振兴之法，及其优胜外货之方，吾知中国致富强救贫弱者在此，保利权塞漏卮者亦在此。其所成之货品，将有令外人惊哗骇异，欣羡之、钦服之，而且购用之矣。于斯时也，制造精良，货质美善，孰谓中国土货，远逊于外国洋货哉？

或曰：华人喜用洋货，殆成天性，纵有土货，未必一旦弃其所好而尽用其素所不好。是说也，亦厚诬吾民，而未知吾民之底蕴耳。盖比年以来，欧风亚雨惨淡逼人，吾民受外界潮流之激刺，愤祖国贫弱之不振，其忧时之念与爱国之心早已油然而生，非复前日之梦梦者比，况重以近日东省交涉失败，杯葛某货之风潮，知对外而挽回权利、对内而补救危亡，舍此振兴土货外别无善策乎？我国特患不能改良工艺制造土货耳，而不患无购用土货之人，特患徒务虚名不能实行耳，而不患无土货振兴之日。果能万众一心、万目一的，实事求是，于土货之中调查其品类、辨别其美恶，视吾民所好者而仿造之，其所不好者而改良之，并蓄兼收，价廉物美，而谓斯时之民犹有爱好洋货、弃置土货而不用，且未能收实行振兴土货之效者，吾未之信也。嗟嗟！处此二十世纪，列强商战咸以中国为竞争中心，劣败优胜，理无或逭，日暮途远，势岂容迟，我不亟求优胜，终无优胜之日，我不力戒劣败，必归劣败之林。我国民，我华商，可不惧欤！可不勉欤！吁，世有实行振兴土货其人者乎，吾其翘首举足，馨香祝之！

敬告华侨

六六

（1909 年 12 月 2 11 日）

古今人物于历史上而有无量之价值者，其为开辟新地之豪杰者乎。与世界文明而有莫大之关系者，亦为开辟新地之豪杰者乎。呜呼！开辟新地豪杰之价值之功劳所以令人思慕不置而生人崇拜之心者，诚以其能具有巨力宏识，而又有坚韧之体魄以副之，故能干绝大事业，建莫大功劳，为国家造福，为人类造福，非寻常人所能为也。若哥仑布士，若伋顿曲，若立温斯敦，若麦折仑等，其开辟新地而造福于国家者抑亦大矣。虽然，欧洲人种对于此等人物，馨香而礼祝之，崇拜而歌颂之，印入脑筋，崇拜情形，不可思议，故能前者仆而后者兴，卒能达其目的。以视吾国迂儒鄙生，自来以开边生事为戒，虽以立功万里之外，如张骞、班超之流，尚且交口排击者，其利害得失不啻天渊矣。

虽然，吾国亦未尝无人也。其能称雄海外、强霸四方而殖莫大之势力者，盖有其人与［焉］。远者勿论，试近而论诸南洋，忆昔读某丛书，据新史氏所调查南洋华侨中之伟人有八，兹各述其大概于下：（一）为三佛齐国王梁道明，称雄于苏门答腊者约数十年；（二）为三佛齐王张链，亦称雄于苏门答腊附近者；（三）为婆罗王某，雄霸于婆罗洲；（四）为爪哇顺塔国王某，雄霸于爪哇岛北端之海滨；（五）为暹罗国王郑昭，为暹罗一国之王；（六）为戴燕王吴元盛，雄霸于婆罗洲之戴燕；（七）为昆甸国王罗大，雄霸于昆甸；（八）为英属海峡开辟者

叶来，雄霸于吉隆坡一带。此八人之外，尚有侠士潘和五者，建功业于菲律滨。以上所言，为新史氏调查所得者，言之颇详，此不过略述其大概，想久于南洋之华侨必有闻兹数人之略史，然新史氏所以言之者，盖欲表张之以资国人观感，唤起国人之精神耳。然则我华侨观此，其感情当何如乎？夫此八伟人者，其丰功伟烈，虽不能与哥伦布、立温斯敦等并驾齐驱，然而雄心伟略，实足为中国历史之光荣，而为黄种不可多得之人物。顾国民中能言其事业者几何人，更深一着而言，能举其姓名者亦有几何人？微新史氏吾恐湮没不传，而八伟人之功业将与草木同其朽腐，不复闻于人世，而后之人将以为吾国果无哥伦布等其人矣。若是乎则无以资国民观感者，必致造成痿[萎]靡不振之社会，其害为何如也？夫日本昔有某氏，曾为暹罗相臣，日人乃馨香尸祝，歌舞颂扬，引以为国家之幸、历史之光。所以如是者，诚欲藉此振起国民之精神，而制造无数某氏等其人耳。以视我国人失其崇拜英雄之心，并误其崇拜英雄之途，而养成颓腐之社会者，此中作用，真不可同年语矣。是故以八伟人建不世之功业，自不旋踵而失败者，良由一般社会无崇拜此等英雄之心，匪惟不崇拜，且鄙视之，因而无人为之助力，且无人为之后盾，故不能毕其功而竟其业。而当时政府，更视此为野人、为海寇，不与相通，且绝其往来。若是也，其事业焉得不旋踵而失败哉。而不然者，假令当时之政府有如某国政府之助力哥仑布，而一般之国民，有如日人之敬颂某氏，则黄龙之旗，将见拓展于南方一带，又何致呈今日之现象也耶？是故以言中国事业失败之原因，则政府不知资助此等英雄之力，及国民不知崇拜此等英雄之心，实原因之最大者也。不观当日哥仑布等乎，既寻得新地而开辟之，其政府不惜助以金钱、助以船舶、助以军械，而又助以人才，其国民亦踊跃欢呼，均各尽心竭力，以为之后盾，卒至大功告成，宏业造就，享万世无穷之利。呜呼！人之政府与其国民之助力也如此，是以享其利如彼，而我国之政府与国民之不助力也如彼，是以受其害如此，盖有其原因矣，夫岂徒然也乎。

抑尤有进者，昔日政府不知助力侨民、保护侨民，是不过于侨民进取之事业有阻碍耳，若今日政府不知助力侨民保护侨民也，则不惟于侨民进取之事业有阻碍，且有害于侨民之保守事业焉。不见乎乌约、三藩市之华侨被逐、檀香山之华侨被焚、其余各埠之华侨被虐乎？政府如秦越人之相视肥瘠，绝不闻问，一任外人之鱼肉，夫是虽有健者终亦援绝而败也。而多数之国民亦然，极少为海外之侨民助力，间有热心为侨民之助者，或其力有所不逮，或以事而中止，然则又何怪今日海外之徒受人牛马，又何怪乎昔日八伟人之进取事业失败也哉。吾言至此，吾心滋痛，而暗羡欧美人之有良政府资助保护也。彼欧美经营他国，远者勿论，试论其经营吾国。彼之经营吾国，最多不过数万人，乃不及百数十年，其在我国所经营事业突飞进步，骎骎日上，而我国之铁路权利为其所握，矿产权利为其所握，其他森林、航邮等种种权利亦多为其所握，大有反主为客之势。呜呼！区区数万人，而能握四万万人之生命，岂真有神术者耶？此无他，其政府肯为之后盾，其国民肯为之助力，故能措置得宜，而事业着着优胜耳。否则有如我国政府不知保其人民，国人不知助其同胞，虽欧美宏心雄略之人，亦岂能为乎？是故今日吾等不能不太息痛恨于政府也。

虽然，亦岂尽政府之咎哉？吾等一般侨民，居留海外，其有雄心宏略者固大不乏人，然而识薄能浅者实居大多数，其且为害群之马，亦多有其人，此固无容讳者，抑亦不必讳者。夫以如是之国民栖息于各富强国之下，欲与人相敌，而建莫大之事业，夫岂易言乎，夫岂易

言乎。虽我先民前此不藉政府之力能手辟事业，雄霸海外，殖绝大之势力，或传诸子孙，然一旦与文明强有力之国遇，无良政府以为之后盾，遂不得不贴服于其统治权之下。某氏之不王，以其所遇之敌异于古所云也，虽曰天命，实人事为之。然则吾国民有开辟之雄材远略，而无政治之知识，及无政治之能力，亦失败之一大原因也。不观诸欧美之人乎，其来我国经营或数万人数千人，或数人或一人，皆莫不有政治之知识与能力以副其经营之雄材远略，故所至之地，无论其为数万人数千人，固俨然成一小敌国，即数人甚或一人，亦俨然成一小敌国，此其与我国人比较，实早决胜败之途矣。匪特此也，欧美人皆具有团结之力，其所共同经营之事业或共同居留之地域，凡与有关系为同种同国之人者，皆一视同仁，互相团结，联络异常，故能群策群力，而收莫大之效力，较诸我华侨涣散如沙，甚或为虎作伥，以害其群者，其得失利害，又不啻天渊矣。然则我国人有适远冒险之能，而无团结联络之能者，亦一最大之原因者也。

统观以上所言，昔日虽有八伟人之开辟诸国，今日虽有数百万华侨遍布诸埠，顾或事业失败，或徒受人鱼肉，盖有其原因，而原因或不出上之所言矣。呜呼！以言政府则如彼，以言国民则又如此，然则果循此不振乎，抑发奋而大有所为乎，是在我国民之自择。吾敢一言以告我华侨曰：自美国倡禁华工而往美之路绝，古巴归美后而古巴之路绝，檀香山归美后而往檀香山之路绝，一千九百年澳洲联邦成，当局者主持白澳洲之说，而往澳之路绝，南非洲入于英，殖民大臣张伯伦主拒华工，而往非之路绝。祖国既骎骎乎几为他人所据夺，而外又见屏于他人，出入几穷，进退维谷，现时尚能来往自由者只余南洋诸埠，然苟外人而下逐客令也，则天地虽大，我中国人种将无托足之所，我华侨慎毋以此为不足虑，当常以此为戒，自今以往，发挥我大陆国民沉雄伟博之特性，养成政治之智识能力，力洗从前之弊，大众一心，对于一般事业，力图改良发达，完全无憾，而后可与东西各国争衡。以今日华侨人数有数百万之多，循此天然之膨胀力，具此良好之基础，发奋而为之，将人人皆八伟人，且驾而上之也，夫岂让八伟人专美在前哉。斯固在吾民之自择而已，吾国民勉乎哉。

忠告一般之无血性者

（为迎神事）

慈悲投稿

（1909 年 12 月 10 日）

今日何日，非我国民枕戈待旦之日乎？自七月安奉路事失败，忽而各国有监督我国财政问题，法兵驻龙州问题，风驰电掣，天地变色，我国民方惧覆亡之不暇。华侨虽在海外，身非木石，孰能无情，应相与讨论国事以救危亡，乃不惟闃尔无闻，而且反有迎神出游之事，锣鼓喧天，兴高采烈。呜呼！尔辈何一无血性乃尔，顽固不悛乃尔！苟良心未死，试听余忠告，而为之自反焉。

人为万物之灵，则最尊最贵莫若人权，今乃迷信神道，何以为人？无耻一。

装扮牛鬼蛇神，招摇过市，绝不怕丑，无耻二。

男扮女装，粉白黛绿，俨以娼优自居，无耻三。

翎顶辉煌，蹒跚如鳖，仆仆何为，不值一笑，无耻四。

金其顶而蓝其袍，为神抬轿，是何体统，无耻五。

大好青年，纱衫玉环，桃面柳腰，荷横披而左右盼，大似人妖，无耻六。

商务涨落，别有原因，于迎神不迎神何涉，闻主动者乃以此为前提，智识卑暗，妄居商界，无耻七。

侨居外地，一举一动，皆宜自重，乃日演此腐败怪剧于通商大埠，其不为他族所鄙夷者几何，无耻八。

尔辈试思，谓尔种种无耻，有过言否？假使尔为他国人，吾无责焉，或且谈笑而道之，奈何尔为吾国人，为吾同胞，则吾不得不垂涕泣而道之矣。呜呼！国家多难，风雨漂摇，只此民智日开、民气日壮、民力日实，或稍补救危亡于万一。夫迎神一事，昨前二岁我华侨大众皆知其无用，已渐次淘汰，只抬木偶出行，余皆罢去，吾方谓不出数年，即当全罢，何期死灰复燃，今又为烈，奇形怪状，踵事增华，颠耶狂耶，谁生厉阶，是必有主持之者。余天职所在，不忍陷同胞于不义，用敢切实劝告，自兹以后，迎神一事，即宜休止，毋谓吾言之过激也。

记者曰：文明进步，则神权自灭，不待言矣。吾观内地，改寺观以为学堂、提庙产以为学费者指不胜屈，又如酬神建醮、演戏出游，今虽未除，亦渐见消灭。呜呼！内地之民，何其进步之速也。吾不意海外华侨，竟反乎是，借神射利，随处皆然，托部求捐，接踵而至，夫岂迎神已哉。华侨思之，今日何日，岂忍以有用之金钱掷之于媚神媚佛之事？夫救灾救国，尚且不遑，试问闽粤水灾，我华侨之捐钱者几何？富商之大施慈悲者又几人？不慷慨于此，而慷慨于彼，此稍有识者所不为也。今因某君来稿，故亦附数语告焉。

尊 我 篇

海东

（1909 年 12 月 15 日）

释氏之言曰："天上地下，惟我独尊。"之言也，日本人最乐道之，于不识不知中养成一般自信自尊最高尚的性质之国民，是以区区三岛，孤寄海外，立国以来，曾未受他人之羁绊，虽以成吉思汗震詟世界之武力，终不能得志于彼，试取我中国屡被屈服之历史与相比较，岂不自觉其汗颜哉。推其原因，则一视其国民之能自尊与否耳。某奋然而起曰：世之可尊者，孰有过于今日之中国之我耶？

今日者中国而亡也，其必于斯，中国而兴也，其亦必于斯。斯时也，正天地为造成最重大反动力之时势，以待我之斡旋转移，而演出空前绝后独一无二之雄快的活历史也。生我于衰周之季，不过与诸子辩异同；生我于秦汉之交，不过与经生守故纸；生我于宋明之末，

不过与诸儒讲道学。国家无事，则高拱以谈风月，中原多故，则戮力以杀同种。前乎我者但知有此种之幻剧也，后乎我者不知有如何之变象也，则虽欲殚我脑力、焦我笔舌、竭我口沫，超脱社会之腐败，幻成一大未来之黄金世界，然既无征于往古，又无取于旁观，使不附益以种种结果轮回之谬说，虽我亦不敢自信矣。其在于今，则此苦何有哉。读美国独立史、法国革命史，令我歌，令我泣，读印度蚕食史、波国衰亡史，令我怖，令我惧，而天演家之所谓乌托邦者，又纷然而陈于我前，我而玩岁愒日则亦已矣，我而欲及时也，则安得不抚髀而叹曰：时乎时乎，不再来乎。

我之祖国，地球上天然之大帝国也，其地多居温带，其富可甲地球。原隰以奠之，江河以疏之，湖泊洋海以沼之，沙漠山岭以限之。外兴安岭，我北疆也，葱岭山脉，我西域也，□洋群岛，我藩国也，花彩群岛，我东蔽也。开二千万方里之大陆于中央，以为我之安宅，虽天然之势力雄厚，足以生人民保守之心，而消其进取之气。然在今日环列四方者，皆不恤剥我之肤、饮我之血、餐我之骨、吸我之髓，以求满彼之欲壑。譬诸睡狮，操杖而击之者遍于其旁，彼虽欲沉酣于数千年顽梦之中，恐亦不可得矣，安见其不蹶然而兴，一吼而百兽惊，再吼而群魔伏哉。普鲁士士人爱国之诗曰："我邦必增广而无极分，斥远而靡疆。"吾爱之，吾欲为我歌之。

我之种族，世界最伟大之民族也。起昆仑之故墟，循黄河而东渐，与禽兽战，与苗猺战，其祖若宗之争竞于天演界中者，盖不知殚几何力、流几何血，乃得独占一优胜之地位，以张皇发挥，而为中原之望族也。溯文明则起四千年以上，检户口则得四百兆有奇，其人治可谓烈矣，其得天亦独厚矣。虽自典午失运以来，文物声名屡被蹂躏于胡尘戎马之下，近世势利之口，又毛举其弊政稗俗以相訾诋，塑几相于博物院，考人类于博览会，且谓"将来世界人文史上，支那必长立于无意义之地位，彼豚尾其发，鼷鼠其食，服用鸦片，矮陋而无气力者，不过为世界上最劣等之人种"，一犬吠影，百犬吠声，肆情诋毁，不留余地。然而流俗之弊，何国蔑有，特患我国人之蒙昧不知，萎靡不振耳。倘其明目达聪，弃顽从善，安见彼之所訾，遂终为我国之病哉，又安见彼之所言，不适为我针膏肓起废疾之一助哉。现今世界之民族足以凌驾乎我者，白皙人种也，白皙人种之最，条顿与斯拉夫也。条顿人之言曰："贸易殖民者吾人种之天性。"斯拉夫人之言曰："大陆之地，必吾人种实统一之。"盖莫不有席卷天下、囊括宇内之野心。然由我为之，推其流极，必将变世界为一大战斗场，□气全兴，杀人盈野，陵谷厌肉，川河流血，至其末日，终莫知鹿死谁手。使我族而有勃兴之望，则将立于亚洲之中心点，右挈欧土，左提美陆，俾皆立于势力平均之地，微论"白色难"三字可以绝迹于黄轩之区宇，即彼蒙古旧部、南越残种与夫红、黑、棕色之孑遗，亦皆可以复恢其完全无缺之天然资格，使勿奄然灭澌，萃种种色色之人类以成一并立之大联邦，而保全天地之平和。盛德大业，其蔑加此，非我族类，夫谁能当之哉。夫我之时代、我之位置，其足以成就事业也既如彼，我之种族，其足以左右世界也又若此，我之为我，诚独立于人世上特别之优点也，我之尊我，亦无所谓身世外锱铢之过分也。然而席天地之利者，不可缺人力，望后日之果者，必须种前因。不见首启文明之埃及已降为被保护国乎？不见富于天然之印度已沦为英领地乎？天道靡定，视我自为，人事奚常，惟我自处。我不能自尊，虽欲致诸九天之上，无能为役也，我而能自尊，虽欲坠诸九渊之下，亦蔑有济也。故为今日

之中国之我者，必保其高尚优美之人格而自尊之，且率其种族而各自尊之，而后因尊其种族者以结之而重视国家，且因尊其国家者以推之而爱惜时日，庶几我之时代，非朝不谋夕之时代，而日进无疆之时代也，我之国家，非托庇他族之国家，而完全自立之国家也，我之种族，非土番野蛮之种族，而蕃殖进化之族也。彼悠悠之口，其笑我瞋我怒我詈我于今日者，安见其不转瞬间而香火祝我、神明奉我哉。我愿在今日之中国者各自尊其为我，我尤不敢不先自尊其为我。

论国民卫生学

海东

（1909 年 12 月 17—18 日）

自草木虫鱼以至人类，有生存则有竞争，有竞争则有胜败，优者胜，胜乃益昌，劣者败，败遂灭亡，此天演之公例也。吾支那种族不与外族相竞争则已，苟有之，则无论以兵战、以商战、以工艺战、以学术战、以政治战、以个人战、以国家战，盖未有不处处落后、败坏决裂者也。至于今日，为外族之奴隶、之牛马，压制之、鞭挞之，膏血任其吸食，土地任其蹂躏，气息奄奄，不可终日，于是"支那病夫"、"支那劣种"殆将成为各国固有之名词。此虽外族痛诋之言，然以吾族现在之形式与天演之公例相证，实亦未见其过也。呜呼！吾支那四万万之民族，其将任天演所淘汰乎，抑将争存于天演界乎？若果任其淘汰也，则因循颓惰，年复一年，恐数十年后，世界人类中将不复见吾族之迹矣，纵有之，亦不过如非洲、美洲、南洋各岛之土人，供人驱使而已，殷鉴不远，吾为是惧。若欲其争存也，则不可不发扬蹈厉，讲争存之道，储竞争之利器，以应"黄祸"之说。至其道之果何在乎，吾请为吾华侨略言之。

今夫天下势力之最大最雄最剧烈者岂非民族帝国主义乎？自此主义出现而后，不过数十年耳，强者优者肆其民威、振其手腕以施行此主义，国因之弱而亡者不知凡几，种因之劣而灭者又不知凡几。吾族之所以屡战屡败、气尽力绝、朝不保夕者，亦此主义之风潮所簸荡所冲激以成之也。呜呼！何其可恐怖可惊畏可羡慕可恋爱之甚哉。虽然，此主义者，不过时势所趋之一政策耳，实被动力而非主动力也。若孕育此主义之原因，利用此主义之功能，则实皆出于保种合群进化之道焉。盖民物于世，樊然并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竞争以是生焉。处群族竞争之时，而欲自存其种族，乃不得不练其体力、濬其智慧、砺其德行，以善视同类，谋公益，而与他族相抵御。及其有以自存也，又恐实力充其内而不能溢于外，是以自固而不足以扩张，于是乃益取其体力、智慧、德行，再接再厉，求展雄图于他地，伸权力于异族，此民族帝国主义之所由来也。由是观之，民族帝国主义者，实不过兼弱攻昧之利器耳。若非保种合群进化之道以开启之，指挥而调护之，则恐至今日尚未发生，纵发生矣，膨胀之力亦不能如是之速且大也。故吾族处此优胜劣败、弱肉强食之时代，欲求争存之道，则莫善于行我民族帝国主义，欲实行此主义，则舍保种合群进化之道末由。

天演家之公例曰，凡含生之伦以各保其生为第一大法，是即吾同胞不二之天则也。苟

于此而有得，则于保种合群进化之道，如莞秘机之扃钥，其应用必无穷也。何则？拔地之木长于一子之微，垂天之鹏出于一卵之细，种也，群也，个人之所积也，凡种之所以强、群之所以立，皆赖其个人之强忍、魁杰、勇捷、功慧以成也，不然，则未有不败涣者也。譬如为墙然，其为砖坚厚正平，小大相均，则虽至拙之工，施其手术，不旋踵可成完固之墙，数年数百年后，犹足捍风雨卫室家而无虑，若其砖奇零残缺，形式各殊，虽至巧之工，亦只能草率从事，欲墙成之后持久不坏，不可得也。个人之种与群何独不然。夫聚群顽不能成圣贤，聚群愚不能成哲智，聚群怯不能成乌获，聚嫉忌巽懦之民族而欲求其保种合群进化，又岂可得乎？故保生者，实吾同胞不二之大则也。

保生之理，精邃宏富，非浅见者能尽其蕴，然其最适于生存竞争者则体力、脑力、资力三者为要素，与西谚所谓成功之三筋心金者略同其旨，卫生家名为人类竞争之三力。吾人立于竞争之场，而欲制优胜之势，免劣败之祸，则此三力者非但宜养成之，且须充焉有余裕焉，否则未有不劣败者也。即以体力而论，天下之事变，其震撼吾身体者不一端，或涉险阻，或事战争，或逢疠疫，当洪涛巨浪、剑电弹雨、朝人暮鬼之际，非身体强壮，决不能忍此危险悲酸之苦，如是，则体力尚矣。虽然，人之所以强者，又不徒在形式上，而在恃精神上之势力。精神者何？智慧之谓也。苟有形式而无精神，则野蛮之强而已，虽有狮象之坚、虎豹之猛，终为人驱使制驭，而俯首帖耳于世界文明诸国之下，奚足贵乎。故体力既裕，则以练心积智为首务。体力者譬诸军队，心智则指挥军队之司令官也，故脑力亦不可不尚。形式立矣，精神充矣，则宜设法而运动之。枵腹裸体，不能立于社会，赤手空拳，讵易任百庶事，则生财之道，尤为要素焉，此资力之所以重也。三力既备，夫而后以德行仁义之说贯通而总理之，则宏伟磅礴而无卑狭鄙陋之病矣。凡此四端，一以振作国民尚武之精神，二以开发国民文明之思想，三以鼓舞国民重实业之主义，四以提携前三者使有进步而无沦涣之弊。英、俄、德、法、美之所以强盛者以此，埃及、印度、波斯之所以败亡者亦以此。由是观之，则保生者实保种合群之先导、进化强国之基础，而尤为吾同胞迫不容待之最急务也。然吾尤望吾同胞四万万民族于保生之际而力除妨生之害，则保生之道始有进步而无障碍，否则保于此而害于彼，如代数之正负式相消无余矣。譬如医者之于病，用药必补泻兼进，然后积邪去、元气苏，徐收滋补之效，使其专补不泻，日进参耆，则积邪日益坚，而病终无可愈之日，此实保生之最大证据也，吾同胞盍自择而早为之计焉。某不敏，窃尝慨国势之孱弱，痛种族之式微，欲取上所言体、脑、资三力与能行仁义之关系于群治者，一一与同胞商榷而讨论之。

卫生家云，健康之精神者，由于健康之身体。盖身体强壮，则希望所注，无往而不可成，不然，则气馁而中止矣。譬诸植物然，脑力、资力、德行、仁义者，植物之花、实也，体力则植物之根叶也。今夫园丁之培养植物，其目的盖为花也、实也，然其根、叶，旱则溉之，寒则焙之，爱护保持，无微不至，所以然者，盖根、叶为花、实之助也，故花、实之发生与否，恒视根、叶之荣枯为比例。脑力、资力、德行、仁义之厚薄优劣，则以体力之强弱为等差，然则体力之所系，顾不重乎哉，某所以厚望于同胞也。

闻监国提倡海军捐感言

（1909 年 12 月 24 日）

今之眷念国是、痛心外侮、亟亟焉筹安内御外之策者，统神州多数士夫，莫不攘臂掉舌、大声而疾呼曰：“舍筹办海军其末由，舍筹办海军其末由！”夫五洲开通，番舶群集，虬髯碧眼之探我门户、窥我堂奥、包藏祸心、不可测度者，皆恃海权以为之左右耳，使我不绸缪未雨、拼掷金钱，以策此防海要政，则神州绣壤，不为外人横刀策马之地者几希，若是则今日之办海军诚不可缓矣。

虽然，智慧有余，必资乘势，巧妇无米，奚以为炊，办海军之必需巨款，又尽人而知之矣。方其筹办之始，固建议以钦后之遗金资海军开办之用，诚哉其善策也，乃引领[颈]北望，前议徒存，而彼衮衮者之心中目中仍日营营于吾民垂尽之血汗，朝颁一令曰筹款筹款，暮发一电曰摊认摊认，罗雀掘鼠之既尽，而军费之支绌也如故，海军成立之希望终于虚悬而无薄，斯则可为之短气者矣。监国有见于此，用是倡议输金为臣属劝，诚知夫人民之力既已穷于应付，虽千号万令以相督责，势不能使竭其生命衣食之所需，悉取以付军事之一掷，海军未成立，而人民已相率而死于槁饿，则亦何益之有哉，故宁毋爱其私蓄，而不忍更益其负担于民，可谓知谋国之大体矣。

今试一与游都市之地，而起视我蚩蚩之民，羸槁之面目，疲惫之精神，冷落哉贸易之商场，萧条哉居游之井里，殆几索然无复有生人气矣，夫固莫非捐项杂沓之为害也。试观偿赔款有捐矣，而民疲于赔款，官固如故也；筹军备有捐矣，而民疲于军备，官固如故也；办警察有捐矣，而民疲于警察，官固如故也。外此则种种之杂税，无一非重责于民，而于官吏不加损毫末，岂民当终穷，而官宜独富乎，夫亦曰不恤民艰而已矣。故无论朝廷不忍更剥削以充军实，即使取求未厌，而脂穷髓竭，绝少生机，丘墓田庐，仅存余产，卜式无可输之财，弦高乏犒师之物，迫之已甚，则亦急不暇择，铤而为走险之鹿而已，尚能搜括万一以应君命也乎。

善夫前人之言曰：“今日之财，上不在国，下不在民，而在剥民肥家之官吏。”夫官吏之财，固非其所素有之财，乃其取之于民，百计以累积之者也。以之充海军经费，固仍不啻取之于我国我民，而绝非强夺其所有者比也，夫亦何害之有哉。且监国之倡输是捐也，意在广集众力以足巨款，非必罄诸公之所有，欲如伯比之毁家纾难，师道之破产勤王，使之靡有孑遗也。彼官吏内顾国家，外顾强敌，亦必有切齿痛恨，倾囊倒箧以纾国难者，否则设想于世情之变、国事之非，举吾平日所悭吝爱惜、不肯举以助国用者，终且以不测之祸，随田庐妻子以俱去，则又当晓然于监国之政策，实爱我而非嫉我，汲汲焉思有以副其望也。若必秘藏恐后，重惜身家，而不思为涓滴之助，纵使位比范、韩，富埒王、石，三边警告，不敢灯火西湖，军国艰危，守此长乐宗旨，吾恐犹不止为似道诸人之续也。呜呼！越南何在，空增亡

国之悲，高丽将墟，谁访箕子之旧。莽莽大地，衮衮诸公，其亦慨念及此，而亟思为奋发图强之计否耶？

论政党

选婴稿

（1909年12月29日）

欧洲人每谓中国无政党，讵不然哉。政党者，因选举制度而发生，中国无选举，故中国无政党也。当选举之始，何尝不以各个人之意见为之，而其势或不免于失败也，则且合为一群，于焉而政党出矣。一政党出，他政党复虑其势力之独占，亦别树旗帜以应之，美洲人故呼为第二之政府也，此其关系于国家之进步讵浅鲜乎？吾国人但知有私党耳，私党者，各个人之利害因一时意见而附属之，其附属不可以常也。至于政治上之公党，则其所根据者必为公众之利害关系，而非为各个人之利害关系，其诸政治家之所公认欤。或者拘于吾国历史之观念，而欲举汉之滂闾、唐之牛李、宋之蜀洛以及明之东林、复社牵合而附会之，其实政党之竞争，不在此也。何也？一则徇于个人之利害，而一则基于公众之利害也，是故政党之组成者，其中必含有二要素，今试断言之如左。

一、政党必为公同之活动也。夫所谓活动者何？因欲达同一之目的而遂协全体之力以谋，其心苦，其力亦悴矣。若徒思想之一致、言论之一致不足以语乎公同活动也。盖政党之目的无他，惟欲于政治界占有势力，而又不惮为公众利害之表示，故凡奔走号呼于国中者，无论其党派若何、集合体若何，要必以公同活动为能事矣。说者不察，或以政党乃代表各种阶级与团体，贵族代表贵族，平民代表平民，夫而后研究其各阶级或一团体中之公众利害耳。然自事实上观之，政党凡发摅其意见，虽有偏于一阶级一团体之利害者，而其表示于众，必曰如是则利于国家、利于社会，况政党本为人类自由之结合者乎。惟其自由结合也，各个人均得加入党派，而从事于公同之活动，兼程并进，以求达其所营之目的，而他非所知，如此则庶几其不愧为政党者矣。此政党之要素一也。

一、政党必有确定之意见也。据一般政治学者所诠解，意见云者，即关于事物判断之谓，而其判断之基础，非必为事实也，其判断之论理，非必为正当也，且其判断之论决，非必合于真理也，特主观者视为完全无缺耳。是故政党之所谓意见，必关于事物判断之重要部分确定而不移，其枝叶之牵引者可勿问也，普通言之，确定意见即政党集合之主义，而亦即达其目的之方针，所谓政纲之提示者是也。然其间亦颇有致人误会者，例如进步一党派，保守又一党派，而进步亦有保守之时，保守亦有进步之时，则因时势之转移，而不得谓为意见之未尝确定，盖虽一党派中，其目的同者其手段庸有不同，而要在占其政治界之优势而已。横尽瀛寰，竖穷尘劫，焉有政党而失其定见者哉。此政党之要素二也。

至于政党之害亦有七焉。党派中之增长，则其人必徇于本党之运动，他党派皆可唾弃之，而事之真理所在、正义所在不暇深求，其感觉遂因之而迟钝矣。感觉迟钝，于政治界颇

不宜。故曰其害一也。政党既得多数之赞成，而政党与政党之竞争乃相缘而起，夫使竞争而出于正当争犹之可也，奈何利用种种不正之手段，或以威胁，或以利诱，而不惜其品性之堕落欤，在美国且有因此而变其选举区域者矣。故曰其害二也。政党既得多数之选举矣，则一般本党之人必于议会中占有势力，利用此势力，而于国家立法时往往加反对者以非常损害，而其影响之大，乃及于全国人民，此亦不可不防者也。故曰其害三也。国家最患有少数人之专制，然在专制时代，其结果或招反抗之举动，若立宪国之政党，遂其专横，且能利用议决机关之名义，而政府不负其责任焉，其势力遂足以强制他人之屈服也。故曰其害四也。由专横而利用私心，由利用私心而滥及公职，此亦事实上之所不可逃，盖当政党内阁更迭时，事务官可不随之更迭，而在政党之专横或激烈者，一旦掌握国权，势必引用同党之人，而旧者悉屏除之以自鸣得意。故曰其害五也。且人民在同一区域中必有公共之生活，相安无事，数十百年仍之，而政党徒以政治上之纠纷，不惮分割公共生活之力，以从事嚣争，而民间实受其弊，日本、法兰西之现象，不已如是耶？故曰其害六也。政党竞争，每至大激烈时，其高尚思想及品格高尚者不惜避而远之，谓其将以浼我也。夫一国政治，端赖思想高尚及品格高尚者起而任之，乃今去焉惟恐不速，政党之为政党，不亦辱国家而羞当世之士哉。故曰其害七也。有国家者亦权其利害之孰轻孰重可矣。

吾向者不尝言乎，政党之发生由于选举，今吾国不已试行选举耶？有选举而无政党，非惟无以促宪法之进行，且恐所谓立法、司法、行政三机关者亦或茫然莫知所措矣。是故欲内阁之负责任也，不可以无政党组织。政党者何？因内阁为责任之内阁，而政党即所以组织之者也。政党内阁斯负责任，非政党内阁，即有责任亦谁实负之，此政党之所由重也。且夫地方议会及中央议会之联合者，亦不可以无政党。政党之宣言者公也，非私也，故惟国有政党而后民间之选举议员者得以即其所信仰之党派从而选举之，地方议会然，中央议会亦然，如此则可以拥护宪政矣。吾国今日乌可以轻心掉之？

欧洲学者之说曰：政党善良之结果，其条件有二，一曰元首之超然，二曰人民之发达。夫所谓元首之超然者何也？以政党组织内阁，国家之任用之者，非出于一人之意向也，故甲党登进无德于元首，即乙党排斥亦无怨于元首也，故得超然于责任之外也。至于人民之发达，则因政党发达之故，人人皆有政治上之智识，皆有政治上之道德，而尤有多数之政党足以网罗而容纳之，即在乡曲鄙夫，亦无敢主张反对宪政者，此均人民程度之发达有以使然，而要当归功政党之发达耳。中国无政党，岂遂听其无政党哉，是在热心爱国家。

呜呼人心死矣

（1909 年 12 月 30 日）

今有巨盗入主人之家，掠其财帛，虏其子女，主人必大骇狂叫，悍然挺短兵以与争旦夕之命，盖痛财产之被掠，而家人生命之危急也。凡怵于利害者，必勇于抵御，一息尚存，不

容稍懈，此乃有生之天性，千百代祖宗所遗传，以绵其血胤于天演界者。下至鳞介虫豸犹且若是，而况灵明首出之人类乎？

泱泱东亚，莽莽神州，拥财帛子女者盖数万万也，瓜分之惨、灭种之痛，其切于肌肤者，视寻常盗贼之患为何如，虽下愚亦能言之也。而今何时乎？监理财政之议，西报创论者年余，至今日而竟以发表。夫奴隶与主人何以异？曰以有财权与无财权故。民生之于财为朝夕所不可缺者，今将以其权操之他人之手，尚欲不为奴隶也得乎？然而在外人则殊不以为怪，彼盖踵埃及、印度、波兰、朝鲜之成例，以谋施之吾国者也。

且此事之可怪者，驻意驻荷公使已屡次警告，而政府未闻上达。考诸吾国历史，关东大乱，而赵高仅以鼠窃狗偷欺二世，元兵攻围襄阳数年，而贾似道尽匿告急文书，官府性质，得自遗传，亦固其所，彼自有不失其富贵者在，所苦者吾民而已。然而吾国今日海内外文明团体以千百计，乃皆噤若寒蝉，不发一言，不畏一电，不闻一咨嗟太息之声者，则又何也？岂皆素有逆亿之奇智，预料此言之必为谣诼耶？其梦耶？传之非其真耶？呜呼！人心死矣！

外人之欲灭人国，必先有所藉口。彼之谋监理我财政也，夫固曰："支那政府之腐朽，官吏之中饱，民智之愚暗，实业之窳败，不足随世界以共进文明，其立宪全属空文，非我担任世界进步之文明国代其执行、相助为理不可耳。"噫！彼将亡吾国，而又使吾留不肖之名于万世，我祖宗有灵，其能无恫乎？然苟非吾国政策优柔观望以贻人口实，即又何至于此？夫时至今日，图穷而匕首见，监督亦监督，不监督亦监督，与其监督自外人，毋宁监督自我民，故苟有欲起优柔观望之积痼而全吾人之天性者，舍各省府县速开大会，公举代表，要求即开国会，以自行监督财政，其道末由，可断言矣。

圣哉我先太皇太后及德宗景皇帝也，乾纲英断，推诚布公，宣九年立宪之诏，虽在弥留，而遗谟犹惓惓焉，盖无非为巩固邦基、祈天永命计也。今亚东风云，愈趋愈急，年余之变幻，迥非先皇所及料，使先皇而在今日，其必不束手待至九年不堪设想之后而后实行代议之政体，又可断言也。然以今日英明之监国，又何尝见不及此，所以尚迟迟者，近习不以危言告，又重以改制之嫌，恐无辞以示天下耳。故苟由各省国民公举代表痛陈危局，请善推先皇立宪图存之意，即开国会以救危亡，以监国之英明，其必不河汉斯言可知也。且今兹之事势较易于昔者有三：公举代表，请开国会，在昔为创见，而今为继起，其易一；昔之求为自无而之有，今之求为自远而之近，其易二；昔之时势虽迫，尚未见瓜分之兆，今则祸已悬于眉睫，时危势急，言必动听，其易三。有此数易，而坏顾大局，竟阒然如反舌之无声，一似引颈待戮，更不复知有最后之喘嘶者何也？呜呼！人心死矣。

夫今日人心所以致此之由，盖以昔日之稍有热肠者，今则积有数年之阅历，皆将趋于【于】委曲自全之一途，而其目前所凭藉者，或又稍稍优异于人，故遂不觉其自为寒蝉，而其他多数之蚩蚩者，不闻登高之一呼，亦遂优游以偷生，宁复知危机之在俄顷矣。噫！诸公之所凭藉者果能善自保全，终于高飞下潜斯可矣，否则破巢之下无复完卵，吾诚不知其何所用之也。抑古训曰，壮士不坐死，盖竭其天赋之能力以拒外侮，致死而后已者，有生之天性也。吾祖乎，吾宗乎，在天有灵，乃不能牖启汝子孙方寸之生机乎？呜呼！人心果尽死乎？吾将拭目视之矣。

论中国警察亟宜整顿

六六

（1910 年 1 月 5—6 日）

国家之有警察也，原为治安起见，实为立宪国要政之一端。其国家不欲立宪则亦已耳，如欲立宪，则警察万不能不举办。顾既办警察，苟从其一方面观，则个人之自由与权利被其限制，而从又一方面观，则公共之安宁与利益赖其保持，其作用即在防个人之危害与防公众之危害，使销于未然，又除公众之危害与个人之危害，施救于已然。由前之说，为强制及限定，是第一要件，由后之说，为豫防及排除，是第二要件，二者缺一，即非警察之原则。然则办理警察者当知其意义也，苟能知其意义，而后从事，则未然之危害可预除，已然之危害可施救，而举国地方上治安赖以保，确为立宪国家之要政，万不能不举行者。虽然，徒袭其名而不知其意义，即知其意义而亦不能实力举行，则与往昔之保甲无异，甚且一般人民之一举一动徒被其束缚限制，而莫能自由，是无警察为尤愈矣。近数年来，我国预备立宪，百政具举，而举办警察几为各政之先，抑亦政府所称为各政之最有成效者，此由政府诸大老深以警察为防害保安之要政，因而实力举行之者也。然而彼之所谓有成效者果何在乎？不过为彼一方面之言耳，若夫自人民一方面观其对于警察之意念如何，则多数含有怨愤仇恨之心，几以警察为害民之政。呜呼！警察为立宪国要政之一，他人行之而有效者，而此行之则如此焉，亦可深为太息者矣。此其原因，良由办理者既不知此中意义，复滥用其威权，如盗窃不知排除，卫生不知讲求，种种弊端，不胜枚举。然此犹属后焉者，且或兼有他种原因，尚有可推诿之词，姑暂舍而不论，所当论而令人痛恨者，则其滥用威权。凡对于报馆言论，一如眼钉心刺，或因一己之私意，或因受上司之指使，抵瑕乘隙，既务严法律，复妄行封禁。而对于人民之集会结社亦然，其意以为人民一有集会结社之举即于彼等有大不利者，因亦订例惟恐不严，监督惟恐不谨，且复节外生枝，务必多方阻止解散而后已。呜呼！出板、结社、集会三者乃立宪国人民应享之权利，安可皂白不分，威权滥用，如专制政体之所为耶？毋怪乎他人行之有效，为人民所欢迎，而我行之无效反为人民所厌弃也，盖他人举办，既能实行，复能明乎警察之意义与其办法，而我之举办，则借警察以作威福，是此中之作用相反，焉得利害不相反哉。吾观此，吾为吾民痛，而吾深为政府惜，尤愿办理者亟行整顿。兹试将各立宪国其警察对于人民出板、集会、结社三者之取缔大略言之于下，以告我国当道焉。

（一）结社。结社本人民之自由，国家不得干涉，但有不合乎法律则禁之，但当分别，不能概加封禁也。如秘密结社，其目的及其规条会员均不发表，又如所结之社为妨害风俗及紊乱秩序事，此等皆在禁例，今可不论，论其可以自由结社者。何谓结社？谓多数人结合，因人人用意，有一定公共之目的而有历久之性质，结社既成，效果必大，是以国家属之警察管理之。谓之取缔结社之种类，又分为政治上之结社与公事上之结社，其关于政治者监督

较严，关于公事者其监督较宽。盖关于政治者以议论国是为目的，其影响常及于政务，大而政党，小而政社，国家原许其结成，而借以为行政之准绳，并不禁止，但不得为无端反常之事，故特别监督之。若关于公事者则以关于一私人之事业及一般公共事业为目的，其成立常足以增公益，如学社之讲学、教会之说教与改良社会之事业，则国家必奖励之，而不任意干涉，是以常不加限制。然政治结社之监督如何？先须有政治社员之资格，非有政治社员之常识者不得与，故未成年者及妇人女子及剥夺公权或停止公权者皆不能为社员，非专研究政治者不得与，故军人及警务人员及学校教员生徒、神官僧侣者皆不能为社员。资格既合，乃将一切社规、名称、干事姓名、事务所在所在地警署呈明。至于公事上结社，则无此种限制，亦无必呈明之义务，如学社等，欲结则结之而已，惟警察为保安宁秩序起见，发何种命令于该社，令其呈明，则据实报告。此结社取缔之大略也，我国办理警察所当知者此其一。

（二）集会。集会亦本人民之自由。何谓集会？因议论一定事件，众人公共同意，有一定地方以谈判或表决为目的者也。其形式亦必结社，而性质不同，则彼系永久的，此系一时的。凡有集会，国家亦不干涉，惟亦分二种，一为屋外集会，一为屋内集会，此以集会之形式言。屋外集会则监督较严，屋内集会则无所用其监督。何也？屋外集会是漫无限制者，其人有时不可考察，故必使发起人将集会之缘由及其目的、在何地方、历若干时间于十二小时前报告于警察署焉，若习惯上之屋外集会，不在此限，如大祭日之香会，如市中之戏剧等，一般人民同乐之事，方无干涉之理由也。

再以集会之种别言，则亦分政治上之集会与公事上之集会。在政治上则用干涉主义，在公事上则用放任主义，干涉者亦与前政治之结社同，则不论屋内屋外皆须于三小时前报告警察署，放任者则听其自为而已。

（三）出板。日本宪法第二十九条许人民有著作印行之权，惟有"于范围内"之文。范围云者，即出板之取缔也。出板有并不干涉者，有必须干涉者。不干涉者何？如一私人之作，自板之、自藏之，而不发行与人，则不过问。其当问者，则不论其为铜板、为石板、为活板、为誊写等板，凡一纸可印成无数，而普遍于人目者皆是。出板之监督注重新闻纸，盖转移风气、启发人心，以新闻纸为最神，文明程度常与新闻纸之发达同高。其利如此，而害即随之，故加以监督，使之有利无弊。凡组织新闻者，必于发布日之前二周呈报，又呈报时必出保证金，而新闻社员之三种人亦必须登入，即编辑者、发行者、印刷者是也。其人必年逾二十，能负责任者，内外国人皆可，但公权被剥夺或停止者不在此例。每一纸上三种人之名皆载，此外则以事著作登者，但并登其姓名，即其人必负责任。至于新闻之内容，则有许多不许登载者，如紊乱秩序之说，妨害风俗之事，及破坏已善之政体，妄议变更，渎慢皇室之尊严，横加讥讪，泄外交之私密，漏军政之机宜，或公然判论豫审事件，或有心曲为犯人辨别等类，遇有登载者，则科以罚金，其重者或停止之，看其所犯之如何而判断之。此就对于公益者言，再对私人论，报馆亦不能不负责任。如有登载传闻，于其人名誉有损者，本人必来辨白，即当依正误之例按法登记，其法于接辨白之次日登之，仍应于原事登记处，其板上位置、其字之大小与多少，必须一一相符。以上等类，新闻条例载之极详，但新闻之不关于政治者则取缔不如是之严。杂志亦然，如文学杂志及各种科学专门杂志则皆从宽，所以

开通民智、奖励学问者也。又凡每日一出者为新闻纸，每月一出、或半月出、或依周出者皆谓之杂志，此等遵例，皆准其出版。又如书简之以事启者、通信之关公众者、结社之规则、学校之规则、营业之广告、商人之引札、一般之证书、通常之写真以及戏园之单张皆不必呈报，至于通常书籍发行，其尾必列著作、发行、印刷者之名。新闻及杂志，较通常书籍其监督之法从严，然亦有特别利益，如发邮寄之时，通常书籍之邮费重，而新闻杂志之邮费轻，盖开明之国，非新闻杂志发达不可也。此出版取缔之大略也，我国办理警察所当知者此其一。

以上三者，各立宪国警察对于人民结社、集会、版权三者之大略也。或以为仍过于严密，然其所谓严密者皆在所应严、在所应密，有其严密之理由。以视我国之聋盲从事、威权滥用者不啻有天渊之别。然则他人行之其利如彼，而我行之其害如此者，毋怪其然矣。嗟乎！我国当道慎毋以此为寻常之政，不必着意也，此实与国家强弱有莫大之关系也。盖办理而善，则只就上举三者而论，已足为国之利民之福，办理而不善，则害不胜言。抑尤有言者，人情风化，警察尤与有关系焉。然则办理者能整顿改良，人民皆食其利，从而有爱国之心，且复有图强之志，是诚国家之福矣，当道者是乌可不加意乎。

救亡危言

惧亡生

（1910 年 1 月 7—13 日）

怀愍虏于刘石，徽钦辱于女真，帝丙沉舟于涯门，庄烈自经于煤山，翻古代亡国史，读之有余痛焉。印度酋长无恙，巫来苏丹犹存，安南县于法人，高丽监于日本，鉴近代亡国事，闻之有余哀焉。今无怀愍、徽钦、帝丙、庄烈之变，而几类印度、巫来、安南、高丽之亡，当此鱼游釜中、燕巢幕上，辛有所不忍见、季札所不忍闻，吾死也欤哉。行将安适，吾死也欤哉。死亦奚裨，以其国已亡时，始效麦秀悲殷，黍离慨周，松柏歌齐，为亡国之贱种，曷若国未亡时，急效马志尼而复意、俾斯麦而兴德、华盛顿而造美，为救国之英雄？西晋之亡也，有刘琨、祖逖，击楫中流，闻鸡起舞，晋尚可偏安于东；北宋之亡也，有宗泽、岳飞，渡河三呼，背涅四字，宋尚可残喘于南。今则非昔比矣，英、俄、德、法、美、日、意、奥，船坚炮利，非仅如五胡凶残云扰中原已也，联盟协约，非仅如金元铁骑蹂躏故国已也。无帝我王我之名，有奴我隶我之实。以国债困我，以路矿要我，以租界扰我，以势力圈我，以航权霸我，以宣教乱我，以游历侦我，以兵威吓我，以税务钳我，以监理制我，多方以误之，条约以束之，势均以限之。一要求而政府低首下心，惟命是听，一一画诺，我国民奔走哀号，呼吁无门，二万里之土地有限，列强国之豁壑难填，以有限之地，供无厌之求，是四万万蠕蠕兆民，如同牢待屠之豕也，是四百余芒芒州县，不待善价求沽之玉也。中国如拍卖场，政府如拍卖手，我国民不能拒外人之求，复不能禁政府之与。嗟夫！嗟夫！无怪东三省垂危、桂边陲告警、澳门划界之强索、监理财政之要求也。三等国之葡萄牙，考其地不过三万六千迈之大，

考其人不过四百七十五万之众，亦得寸入尺，得陇望蜀，我国其何以为国，我粤其何以为粤？对于弱小之葡，尚畏之如虎，对于强大之俄、日、法国，乌得不伏之如鼠耶？悲虞不腊，叹虢其亡，贾长沙生此时，不知如何痛哭，庾子山丁此厄，不知如何赋哀，范燮祝宗之祈死无当，周颉新亭之对泣胡为，憬武侯坐而待亡之戒，遵王导戮力中原之言，故无暇为陆机士下《辨亡论》，聊效苏秦合纵救亡策，非但抒韩非之愤、哀梁鸿之噫已也。区区管见，发为危言，愿为我同胞涕泣道之。

一、救亡速改筹内政

受亡国之惨者在民，造亡国之祸者在官。谚曰"官官相卫"，又曰"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又曰"人心似铁，官法如炉"，又曰"衙门深似海"，有官如此，不亡何待，此内政不修，外侮所日亟也。杜牧曰："亡六国者，六国也，非秦也。"语曰："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孔子曰："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故孟子谓："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家必自毁，然后人毁之，国必自罚，然后人罚之。自作孽，不可逭。"此之谓也。今朝廷日言改官制，而官仍滥，日言订法律，而法仍苛，日言停刑讯，而刑如故，日言禁苛捐，而苛如故，日言改良监狱，而狱吏仍如帝天，日言裁撤门丁，而门役依然狼虎。传曰："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今官之邪遍廿一行省，赂之章尽四百余州，外人侵于外，汗[悍]吏暴于内，吾国民久痛时日曷丧，及汝偕亡矣。救死不赡，奚暇外御其侮哉。崇祯时李贼檄云："君非甚暗，臣尽行私。"读者握腕，故张、李所至，人民尚有幸免，官吏必无噍类，此所谓怨毒之于民甚矣哉。今之官吏，无一非民贼也。朝廷寄赤子于州县，上焉者卧治衙斋，日叉麻雀，日饮醇酒，即为不可多得之循吏。若案无留牍，狱无容足，无案不罚，无讯不刑，一票则加差添勇，一押则经年累月，上司且以为能吏，记为大功，保为卓异。制抚听其蒙蔽，庶民任其朘削，即有控不得一直，不危身亦必荡产，此铲地皮之怪状，腾笑于万国，贻害于万民。虽有尧舜为君，皋陶为士，而山州草县不能遍察，御史台谏无从风闻，彼虎而冠者，方且高坐堂皇，作威作福，纵有正绅匡救，反自恃官长，诬罪以挟制，则斥以藐视，衣冠之类，尚施敲扑，丰富之家，难免择噬。政事无不废弛，关卡无不中饱。盗贼满山，官吏逼之也，疮痍满目，官吏病之也。其横逆甚于强盗，其无耻贱于娼妓。至于胥吏勒索，真牛头马面无此凶悍，监狱黑暗，即剑树刀山无此惨毒。可怜哉，民贱于蚁，可畏哉，官猛于虎。故世人多卖为奴仆为猪仔，故谚言"一世做官三世绝"，所以治外法权不能复，所以会审公堂不能除。外人欲亡我，不啻官府招之亡也，中国将亡国，是乃官吏速其亡也。语曰："养鸡者不畜狸，牧兽者不育豺，树木者忧其虫，保民者除其贼。"同胞同胞，坐视官吏造亡国之祸，愿及身与子孙受亡国之惨，则亦已耳，否则当除其贼，群起以监督官吏，改筹政治为救亡第一策。

监督之策若何？每省设自治会总局，每府州厅县设自治会分局，会员于学商农工兵各界投票公举刚正绅士若干人为议员，以监督官吏之行政，如官吏行一政有不便于民、判一案有冤抑于民者，议员得以止之，无效，各界群起以争之。如议员不能尽监督之天职，各界斥退议员，另行选充，如议员因监督以受官吏之祸，各界须保护议员，以达监督之目的。

例如赋财，正供之外，若羡馀、若库平、若火耗、若催科、若关市、若印契之三连票，须经议员察核，毋许横征，毋任中饱。

例如讼狱，须集议员以陪审，须召众人以观审，审判厅须设几凳，投审人须免跪礼，刑事非盗贼不妄施，罚锾非罪确不妄罚，差役非执逮捕状不得妄入人家，非奉拘锁票不得乱系铁索。讼事不准出拘锁票，刑事方准，寻常案不准拘押人，重犯方准。入狱须定日期，狱所须分轻重。房科须改用法政生为书记，刑席门房俱宜除，官吏不通法政学者拒其到任。是非之断、生杀之权不得独操于官，须与民共之，倘官仍恣威福，受贿枉法，陪审者即起匡正，观审者得以指摘，果官吏贪污，府州厅县由本府州厅县拒之，大吏由本省拒之，枢府合全国拒之，麾之不去，则以强硬手段对待之。同胞乎，有此民气，胜于官箴，虽贪者反廉，虽酷者反慈，官吏就吾监督之范围，而一切庶政，可次第推行，以图富强矣。

内政之大要有四，曰遍设学堂，曰大兴工商，曰广开矿产，曰习练军旅。

如设学堂，须实行强迫教育，凡年龄当及时入学者，如失而不学，罪其父兄，如聘三家村老学究为教员，聘者与受聘者同罚。又设女学堂，以普及教育，为家庭教育之基。今各府州厅县，虽有学堂而蒙馆依然林立，劝学员分区劝之多不听，控之于官又不理，阻学毁学之案所由起，非自治会员强官实行干涉不为功也。国民已习普通学矣，又须设农林学以研求种植，设动物学以研求畜牧，设工商学以研求工商，设矿务学以研求矿产，设武备学以研求军旅，使国民无事不学、无学不精，以学救亡，诚为急务。

如兴工，须设工艺学堂，广聘工师，教授艺徒，学习手造机造之工艺，一艺之精，一物之美，为艺徒独创者，奖予商标，许其专利，所以劝百工也。兴商须设商业学堂，资其商才，开其商智，如何始厚商力，如何始得商利，非研求有素，经练有年，难以语商战也。卫文中兴，泰西立国，通商惠工，中外古今如出一辙，以工商救亡，又为要图。

矿产蕴蓄，不开采则富藏于地，不善开采又资耗无功，且外人强采某山矿，要求某省矿，警告日有所闻，不急急自行开采以绝外患，是无异自甘穷苦，自速灭亡也。然从事开采，必先设矿务学堂，广聘矿师，广招学徒，实地习练、实行试验，使精于矿学者遍探矿苗，分化矿质，庶矿利可兴。至于迷信风水，虽有矿不敢采，虽开采必反抗，此西藏喇嘛之陋习，不及南洋巫来之明通，我国民宜鉴戒也。以矿救亡，诚为良法。

军旅之事，古寓于农，今非士农工商皆习为兵不足以救国，沿海各省须设海军学堂，内地及沿边各省须设陆军学堂，每省设造军械厂，又于各府厅州县，农习农团，工习工团，商习商团，至于士，年及十二岁者须习兵操，凡在堂之监督、监学、校长、教员，非六十岁者，皆一体学习兵操，以作士气，以充民力，争战事起，庶有恃无恐。士大不能骑马，闻敌望风逃遁，皆文弱之过，不尚武之过，以兵救亡，又乌容缓。

内政条明，筹御外侮，出可以战，入可以守，更为我同胞痛哭陈之。

一、救亡速合御外侮

缅甸、南掌、安南、琉球、尼古来斯科、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犹可诿曰海藩、陆藩

鞭长不及，视如石田，弃地无伤也。香港之让、台湾之割犹可诿曰我战不利，城下乞盟，赔款割地，不得已以缓敌也。近年竟有地非藩服，事非战争，外人不费斗粮，不血一刃而遂有胶州、旅顺、大连、九龙、威海、广州湾之地，掉三寸舌，胜百万师，列强学秦之恫吓六国者吓政府，政府亦效六国争以地赂秦者赂列强，以土地为投赠友邦之贽敬，以利权博要结友邦之欢心。苏浙［浙］之路，外人要我借款，政府禁我拒款，今粤汉又须认借，锦齐又闻迫借，外人何以愿投重资于我国，政府何以愿负重累之外债，此我国日为埃及，外人因以埃及我也。安奉路亡矣，宝山矿失矣，铜官、□州之约难争，澳门龙州之警叠告，海牙和平会议案干涉我国各省财政权，各国强派日监理，政府美其名曰顾问，我国真第二之高丽，真第二之菲、澳也。处四面楚歌之际，国民实行抵制，外人则请禁之，报界据事宣扬，外人则请封之，政府亦禁之封之不遗余力，一若非此无以全邦交、敦友谊者然。堂堂东省总督、吉林巡抚，有守土之责，有保国之权，安奉之约，外部尚不与商，复不令闻，蚩蚩者氓，尚何容怨于言怒于色哉。以万钧之力防民之口，电争尚充耳不闻，士民准其上书是伪也，内地尚弃如敝屣，海外日言保护，谁信也？尤足异者，内河行轮，创自国人，必多方禁之，索自外人，则恭维奉之。索路权则与路权，索矿权则与矿权，索航权则与航权，索土地则与土地，索通商则与通商，一若慈母养骄子，必遂其无厌之欲而后已，一若富家生败儿，必倾其积累之产而后已。外人如封豕长蛇，荐食我国，政府如槁木死灰，毫无生气，媚外如此，畏外如此，铜驼荆棘，转瞬会见，是外人终实行瓜分也，是政府终无可依赖也。仍事事仰鼻息于政府，不急筹所以对内对外之方，恐万劫不可复，万罪不可赎。悲哉！梧桐未老心先死，牛马无能鼻任牵，行见为大英、大美、大俄、大德、大法、大日之顺民，与大头鸟来为伍矣。且政府之言不可信，政府之事不堪问，已如见其肺肝。日言举人才，所荐举者、所起用者非某翰林、某主事，则某部、某抚而已，而善造飞船、善制炮枪之奇才仍遗于野，所谓某翰林、某主事，某部、某抚，能诗文耳，善运动耳，岂真能赋诗退敌、谈笑却敌也？日言融满汉，操大权者非王公贝勒则满族旗人而已，而东西洋留学生，学有专科、用有大效者不过笼以虚衔，未尝畀于重任也。行政则诿无款，而景帝葬费七百万，显后葬费六百万，又浪掷金钱弗惜也，且显后遗金一千九百余万，欲拨兴海军，又如刊印不与，据为私蓄，转责某省派款若干，某吏报效若干，某项加抽若干，又以少年懿亲、黄口臭乳之洵贝勒为海军大臣，非若彼得之亲投海军厂，有经验之识也，虽出洋调查，往返欧亚，限于三月，驻节各京，不过三日，糜无数旅行费，购一报告桌贴之废纸，以此人兴海军，一旦海氛告警，其不为张佩纶、卫汝贵、丁汝昌战舰悉数沉于海底者，吾不信也。以阘茸猜忌铁良为陆军部尚书，非真有起、翦、颇、牧、曾、左、李、胡之才也，每年秋操，如霸上棘门，直儿戏耳。一旦两军对垒，其将固可袭而虏，其不为吴大澂望风逃亡、溃卒四散者，吾不信也。海军已无可望，陆军又不可恃，寇深矣，可奈何？以其坐而待毙，不如死里求生，然则求生救亡，非以各省之人各保各省之地，以各省之地各练各省之兵，使人自为战、地自相保不足以言对外也。

对外之策若何？外人之亡我在协约，我之救亡也，当在协谋。一地之割、一矿之赠、一款之借，不向政府争之固亡，即向政府争之亦亡，未割未赠未借，其土地、人民、权利犹属中国也，既割既赠既借，其土地、人民、权利则归于外国矣，我国民立保矿会、保路会、保国会，空言无补，曷若于割某省地、赠某省矿、逼某省借款时即自行宣布独立也？不许独立，在政

府已亡此省，即许独立，在政府亦不过亡此省，且政府当签约时，已忍心待我，更何词对我？是自绝于天，结怨于民，论大义，不得仍尊为君，论国籍，又非仍属我国，政府自愿断送其土地、人民、权利，我国民从虎口争回，不得谓之叛逆，我国民自保疆土，不得谓之作乱，我国民自保种教，不得谓之排外。救亡唯一之法门，是在独立。

独立之策若何？受祸之省首先独立，未受祸之省扶助独立。不扶助，我朝亡彼亦夕死，相依为命，同病相怜，辅车唇齿，谁不知之，所谓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者此也。人人受切肤之灾，人人怀切齿之仇，有不人自为战，杀敌忘果者乎？无有也。有不同恤灾危、备救凶患者乎？无有也。倘廿一省受祸，则廿一省独立，是廿一省即廿一国也，合之仍可为一联邦，分之即为廿一国。政府无行省孑然于上，谁与助桀为虐？外人无政府牵制其中，谁与为虎作伥？以廿一省制孑然之政府，力同有余，以廿一省对远来之列强，岂虞不足？一旦有警，独立之省首冲其锋，邻省则倚为犄角，近海者出战舰以截击，近陆者出陆军以兜围，如常山蛇，首尾中间俱应，如手足捍头目以卫胸腹。政府以叛逆剿我、以作乱征我，命将遣师，不啻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有不倒戈相向者，未之有也。外人以排外攻我，即联军深入，我可以逸待劳，以主待客，或旷日持久老其师，或兵不厌诈歼其类，彼以其长，我制其短，彼有利炮，我岂独无，彼有飞船，我亦能造。况战端一开，土地未得其利，商业先蒙其害，战后之赔偿未可知，战时之损失必无算，是彼不敢轻为挑衅，是我何妨贾其余勇，且白皙碧眼，岂真天骄，犹是人耳，非有三头六臂之异相，非有上天入地之奇能，我如华盛顿之血战九年，我持俾斯麦之铁血主义，彼方敬我独立国之不暇，邀为同盟国之不遑，仍不以意大利、普鲁士、美利坚待我者，未之有也。

内治外侮，已为我同胞涕泣道之，痛哭陈之，当此剪焉倾覆，无所控告，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政府如印度、马来，可永存酋长、苏丹之号，人民如红巾、黑种，必永蒙奴隶、牛马之羞，丧无日矣，计将安出？困兽犹反斗，况人也耶？死灰尚复燃，况国也耶？是不独立则亡，是惟独立可救，不独立而内忧外患交迫日至，一独立而对内对外双方解决，独立之利如此，不独立之害如彼，明者远害于未萌，智者避危于无形，今害已萌、危已形，成败利钝，可以逆睹，诚武侯所谓存亡危急之秋也，不急急独立而远之避之，可谓明乎？可谓智乎？孰得孰失，何去何从，不待蓍龟决矣。台湾之割，台民自行独立，惜无邻省为外援，而淮军又内乱，台民交讧，日兵环攻，粤人虽死守，闽人反迎降。倘首领不遁，内变不生，众志成城，救援日至，鹿死谁手，尚未可知。嗟彼台亡，可为殷鉴。谘议局议绅乎，自治会会员乎，以其联合各省，倡国民捐，倡海军捐，扶烂泥之政府，不如联合各督，自练陆军，自练海军，各自固其门户。国民国民，听吾危言，速云集而响应，裹粮而景从，疾如奔星，击如雷霆，不遑启处，并起独立以救亡，吾敢谓四千余年之祖国，四百余兆之同胞，二万方里之山河，决然无恙。

论中国大局危急中之危急

（1910 年 1 月 10 日）

吾人每望上下一心、中外一德、满汉一鹄以应吾国无穷之外祸，至于今日，此望殆将绝也。

今日救亡之策固以教育、实业、军事三者为急先之务。今之教育苟能养成安危定变之人材乎？以予所闻各地学校之教员，往往荒嬉而不事所事，无论其学术浅陋多不足以为人师也，至有啖饮为的之徒，亦以情面夤缘而滥竽充数。其学生则多拓弛无行，野蛮自由而妄为恣肆，每于饮食之微辄构难端，以自荒其求学之天职、可贵之日月，滔滔皆是，流而不反，积成一种无赖之风气。以此之人，而望其出身卫国，救吾国于灭亡之中乎，吾未见其有望也。

至若实业之兴以救穷困，其事之成，吾尤不知何年何月，俟河之清，吾国之寿命有几，以人谋我之急，又安能以我待乎。今内外之势，其强弱久不相敌，而政府之用心又方迫于一时，而于固有之实业亦漫无保护，夫已成者尚日琐尾流离，而莫必其旦夕，而遑问于提倡奖励于未兴者乎。

若夫军事，殆哉岌岌，言之尤至可扼腕。近岁陆军颇有一线曙光之发现，顾此曙光一霎即逝，在今犹是日就黑暗，但观今年秋操，颇逊往年之奋厉，已觉气竭不振矣。近者日本宇都宫之大操则貔貅十万，横迈无伦，为彼国前此未有之大举，颇具气吞吾国之势。窃观天心人事，交哄于东北者，又逼迫而至极地，以此推之，吾今安能以此练成之数镇望其舍身疆场，效死制敌为国干城乎，此尤不待智者可以断其无望也。而况北方既成之军日就萎落，前月出现之参案，揭现状之腐败者，足令吾人痛哭流涕，怵怵危惧，而未知死所。凡此关系存亡之大事，而查复者犹用掩饰手段为之隐讳，则又安有振刷之希冀？他日遇敌，必委而弃之，如甲午望风而逃之故事，殆可知也。益以最近消息，中央执政交构之意见尤足令人寒心，军咨处之与陆军部遇事争权，互为伤夷，事至可痛也。夫在日本，参谋本部与陆军省之设得以相济相资者，而在吾国则转以相贼害，此诚立法之不善，尤亦专断独治之遗祸、有私益而无公谋、有个人而无国家之沉痫有以致之然也。呜呼！从是以往，吾人安有毫末之冀，而况海军兴复，授柄之初已多物议，他日虚糜无补，其朕已见，浪费之讥早又腾说于西报耶？

呜呼！吾观今日所以汲汲于救亡，令吾转觉灭亡之无日也，哀哉痛哉！

论中国通商后之种种失败

（1910 年 1 月 11 日）

天下事，于事前而预为防，则其为害也少，于事后而谋补救，则其致力也难。中国自通商以来，利源之外溢、主权之浸失至于今亦可谓已极矣。我国士夫高谈平治，每鄙商贾为贱业，于商务从未尝一加研究，世界虽已大通，而人人尚抱一闭关绝客之主义，犹不知其势之不可行，逮至兵败国辱，外人挟其战胜之威而来，定条约、箝[钤]纸尾，督其署诺，则諓诺之而已，非惟不敢驳，即敢驳亦不知驳也。夫以素未研究商务之人而又谬于外洋之事，人明我昧，人智我愚，仓皇画诺，遂构成此后种种失败之事。请得而言之。

税则者，有国有土之专权也，以不悉外情之故，而以列之约章，遂致成为附骨之疽而不能拔，至夫洞明其弊而欲从而增减之，又必请诸有约之国，得夫彼之许可，而后我乃可施行，此其失败者一也。

国之有客卿，不自我国始也，彼日本维新而后，举行一切新政，其聘用外人者殆不知凡几，而未闻以监榷之政而亦付之外国之吏之手也。夫彼一人者既操吾监榷之政之总机关，则其他之附属者皆将引援其党类，久且永固其藩篱，所为者其国之官，而所操者我国之柄，是何异置一他国之人而监督我之财政也，又何有严章密约，而不为彼所泄漏者乎？而金磅之价、物货之情，又何一不随之而同归于损失也？此其失败者又一也。

西国计学家所据之以经纬一国之财政而使其民之日富者有二术焉，曰劝出货也，阻入货也。国产虽以多出行远为佳，而生货则或阻其出口矣。盖生货者工业制造之原料，必使国中原料至多，而后制成熟货，能本轻而价廉，有以敌他国之所出。乃彼则务出熟以进生，而我则常出生以进熟，而复运回中国以售之，是彼以贱进而以贵出也。今且以辗转途间，费时而耗本，浸假而侵内地制造之权，久且夺吾国工商之业，因是而我人民之生计亦大受其影响。此其失败者又一也。

而此则皆不悉外情之所致也。以不悉外情之故，遂致税收既列入约章，榷权尽操自外人，而况内地制造之权又因之尽失，及此而不速议收回，则实业安有振兴之望？然我欲改订税章，而彼则托辞以牵制我矣，我欲加税免厘，而彼则群起以阻挠我矣，盖我之土地广大，物产浩繁，一旦而振兴实业、拓张商务，则本生物以制熟货，其本轻价廉，以夺彼外人之市而有余，故吾之请求实业，实为彼之所大忌，而必出全力以与我争，断不肯坐视以听我之精进。审如此，则吾立实业之基础不难，而去当前之阻力则难，去当前之阻力既难，而救前人之失计则尤难。畏其难而听之，则失败安有已时，不以其难而力图挽救，则徐以去当前之阻力，终以救前人之失计，此非出以坚忍之心，持以强毅之力，不能遽达其目的也。是则所深望于我之秉国钧者。

论国民宜同取帝国主义促宪政速成以救国

天民

（1910年1月15日）

二十世纪之时期，帝国主义恣肆横行之时代也。扩之以黄金，砺之以白铁，抟之以血肉，运之以雷霆，其突飞也迅于电，其卓立也重于山，其澎涨也洪于海，其尊严则如神圣之不可侵犯。伟矣哉帝国主义！大矣哉帝国主义！雄矣哉帝国主义！猝然遇之，则关山失其险，海洋失其大，上帝失其权，山精百鬼不足喻其诈，洪水猛兽不足喻其毒。何谓公理？帝国主义而已矣。何谓仁义？帝国主义而已矣。何谓残忍？帝国主义而已矣。举凡近世政治家所设施、军事家所戮力、实业家所经营、外交家所争执，一言以蔽之曰，帝国主义之奴隶而已矣。然自此主义勃兴，国于地球者，无论土地之广狭、人民之多寡、物产之丰啬，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得之则无所谓我负天下人，失之亦无所谓天下人负我。欧美得之于先，日本得之于后，故此主义始则洋溢于地中海，继则飞渡大西洋，横绝新大陆，注入太平洋，终而集于亚东大陆，万矢所向，恐后争先，美人因之变其国是，日本因之专事进取，而安南、缅甸、印度、朝鲜乃悉被此主义蹂躏而无余。而此主义尚复变动不拘，有进无退，荡作东亚之风云，弥漫于我四千余年之中国。日英同盟也，日佛协约也，英俄协约也，日俄协约也，日美协约也，括而言之，则帝国主义之旋涡也。呜呼！处于此旋涡之中国，其将何以御之？其将何以御之？

然而反听之谓聪，内视之谓明，自胜之谓强，苟恐为帝国主义所摧残，宜取帝国主义以自卫，欲取帝国主义以自卫，当识帝国主义所由生。彼横行帝国主义之列强，非其政府一二人之力也，乃其国家为国民的国家，自然发达，自然澎涨之结果也。其所以能组织国民的国家者，又其政体为立宪政〈体〉也，而国家自然之趋势也。然则欲取帝国主义，当组织国民的国家，欲组织国民的国家，当先组织立宪政体。

虽然，我政府宣布立宪矣，定期预备矣，图存救亡，在此举矣，我国民频年所责望于政府者，宜若稍偿其所愿矣，从此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静以俟政府之所为，似可从容必得矣。然耶否耶？天下有是理耶？国民的国家，不由国民组织而成，而出于政府之自动，无论其一纸空文之不足恃也，即使按年预备，不托空言，苟无国民之实力策之于前、盾之于后，则所谓按年筹备事宜者，依然通常官吏之簿书期会而已矣。议院政治本以国民监督政府为原则，而我国之趋势，则国民转听政府之指挥，以东西各国立宪史权量我国民，已觉其徒见人数之多，实无坚强博大之光采，然即退一步言之，谓中外历史有不同，则宪法之发生亦不能无异。

去年八月初一以前，我国民奔走呼号，群策群力，一洗四千余年之故习，而发其光华，未始非我国民有声有色之历史，顾何以政府未宣布筹备年限以前，我国民似生，既宣布筹备年限以后，我国民转死？须知后此之国家，非以我国民之真毅力、真精神贯彻一致以争

存亡,则国家无由健全,宪政无由成立,而帝国主义亦遂无自发生。政府宣布实行筹备年限以来,正我国民以实力实心促宪政成立之机会也,乃我国民得此一纸空民[文],若抱止足之志,一事不问,一事不知,此诚大惑不解者也。试观未宣布立宪年限以前,国民生而政府生,国家亦遂因之日生,既宣布立宪年限以后,国民死而政府死,国家亦遂日趋于死。一年以来,国民无丝毫之进步,内政无丝毫之整理,外交有无穷之失败,大政无一定之方针,沉沉默默,直若举国无一可谈之事,无一爱国之人,有国而无魂,有人而无心,致使二三皤皤黄发、老而不死之人啓其腐儒之窝[窠]臼,阳饰耳目,以阴为宪政之梗。彼挟其帝国主义,思横行亚东大陆者,安得不因利乘便,椎牛酌洒突飞而至也?然则东三省外交之失败也,粤汉路权之得而复失也,内政之敷衍因循也,皆我国民一年以来,无声无臭阶之厉也,尚复谁尤,尚复谁咎。故自庚子以迄于今,始则恐国家之不立宪,继则恐其预备之无期,近则恐其预备之不善。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各省谘议局开幕以来,组织国民的国家第一级也,此宪政归于无效,在我国民,终获宪政之美果,亦在我国民,速促宪政之成立,亦在我国民。须知政治为国家之生命,国民为政治之精神,存则俱存,亡则俱亡,不能偏生,不能孤立。特以近日我国民政治思想尚属幼稚,非有健全之舆论倡之于前,勇毅之政治家策之于后,则后此大有为之岁月又复蹉跎,国民之精神枯,则国家之生命绝,而我四千余年之历史、四百余州之土地、四万万以上之人民终必被他人之帝国主义席卷摧残而同归于尽。呜呼!我国民如不欲以奴隶之谱籍遗我子孙,劣败之历史遗我同类,则宜早自为计,促宪政速成,搏之以头,润之以血,不速不息,不获不已,以热血培我帝国主义之根本,以实力发我帝国主义〈之〉光荣,此其时矣,此其时矣,迟则无济矣!呜呼!我国民乎,其亦闻吾言而振袂以兴乎,勿使后此之光阴再虚掷如前日,则记者再拜稽首祷祀以求者也,翘足以望者也,我国民其闻之否耶?

论国会之性质

惠

(1910 年 1 月 20 日)

就国会之性质而论,从来诸学子议论不一,撮其要者言之,凡有三说,即(甲)国会为主权之主体说,(乙)国会为立法权之主体说,(丙)国会为代表国民意思说是也。其说之当否,姑就臆见所及者申论如左:

(甲)国会为主权之主体说。主张此说者为英法学派(学英国法者),即认国会为主权之主体,其实有大谬不然者。何以言之?因国会为国家之机关,既云机关,即不得不言主体。机关云者,必意味于他方面别有主权者在,可知为主权者之主体者必非国家之机关,而为君主明矣。参观日本宪法第四条,天皇总揽大权,即可知主权之主体指君主言,而非指国会言也。其误之由来,实由于英国宪法规定至高之立法权委之于国会故也。

(乙)国会为立法权之主体说。此说胚胎于法国,即在法国行三权分立说,言立法权在

国会、司法权在裁判所、行政权在政府，自有此说以来，凡法法学派（学法国法者）直唱道国会为立法权之主体矣。然在君主立宪国之国会非共和立宪国之国会所可同论，故此说断不能援用于君主立宪，盖在君主立宪国之国会，非有为立法权主体之资格，不过有参与立法之权限而已矣，其谬自不言可知。

（丙）国会为代表国民之意思说。日本主唱此说者占最多数，盖以为国会代表国民，犹如普通私法上之代理人，有直接代表本人意思之义务。然依国会之名义，立于本人之地位者为国民全体，既系国民全体，断不能有一定之意思，必为国民全体之意思，但国民全体之意思无各自建白其意思于国家之权利，故别设机关而有国会。由是而言，国会之于国民全体可譬之如后见人之于无能力者，国会即代表国民全体之意思建白于国家也。然而尚有未尽然者，何则？国会主要之目的非在于欲开国民全体，而在于欲依最多数之意思，即依舆论之所归者以行其国政也，故此说犹未免有偏见之嫌也。

如上诸说，犹未足赅君主立宪国国会之性质，想阅者已可了然，不待烦言而知之矣。然正当之解释究以何者为归宿乎？则如予之浅见，当以国会为有补助统治机关之性质及有代表国民舆论之性质为归宿也。试分论之如左：

（一）国会者君主之补助机关也。原来国会为君主行使统治权之补助机关也，故国会决不得称为主权之主体，且不得与君权对立。何则？若国会与君权对立乎，则称为君主行使统治权之补助机关尚有所未当也。所谓补助机关云者为何？即言君主经国会之协赞而行立法权。参观日本宪法第五条，亦明示此义，盖协赞解为协翼参赞，是即不外于补助之正义也。

（二）国会者国民之舆论代表也。原来君主立宪由贵众两议院组织成国会，毕竟欲使民情通于上，为公开言路、俯顺舆情之美制也，更换一解言之，即国会为依于国民多数思想之同一方向，即本乎舆论以行其国政也。舆论出于全体国民，或不能划一，然既有多数之思想出于同一方向，即可采取其多数以为舆论之所归各施行其国政也。如是而使国民之舆论正确反照于国会，由国会表示而出之，则庶几乎其不谬矣。

我国国会开设期限尚在七年之后，本论粗漏无当，自知不免，然因近闻朝野诸巨子有奏请缩短期限之一说，故先草此论以为预备研究之意耳。

论国民能力与国家之关系

（1910年1月26日）

据一言之方域，合全部分有主权之人民组织而成国家，国家有三要素，而人民实为其主体。国家一日无进步，则日渐退化，不能立于竞争剧烈之世界。国民之能力疲弱者，不足以担任保存国家之责任，使之沦胥以亡，遂致受异族之戮辱凌虐，其罪实人民尸之。诗曰："子有庭内，弗洒弗扫，子有钟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每诵斯言，未尝不流

涕长太息也。

夫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民为立国之本，国家之盛衰与国民能力之厚薄为正比例，民力厚则国力随之而隆盛，民力薄则国力因之而衰颓，若以脆薄之能力愧励奋发、勇猛精进，则由衰而盛，转弱为强之机可立而待。国民乎，国民乎，天职所在，责任所归，不自强，国随亡，坚冰之至，见于履霜，奈何不熟思审处，早自图谋，而徒发时日曷丧、予汝偕亡之叹乎。尝尝论之，凡立国永久之民族，皆有其特具之质性，足以维持于不敝。日耳曼森林中之民族，蕃衍于欧洲大陆之中心，并渡海入英伦，以成大不列颠王国。宗教问题起，清教徒不容于英国，乃相率渡亚美利加，舟中发誓，以组织共和国家为职志，经数世纪，卒得北美独立之愿望，成文宪法，为世界嚆矢。吁，可不谓盛欤！拉丁种族，亦具强毅之伟力，然涉浮薄，多虚骄之气，其建国之精神亦若是，法兰西、比利时其代表也。俄国种族最复杂，政治亦不齐一，而就斯拉夫人种而论，富于侵略之武力，缺乏文治之精神，将来祸乱之机，正未可以测度。吾华立国将五千年，为世界文明发生之古国，炎黄之裔，绌三苗而奠中夏，独立于亚洲东方，与西欧相脾[睥]睨，文化武功，有足以建造国家之能力，乃末叶不自振拔，政治□□，国势险巇，亡国灭种之祸将见于眉睫。呜呼！此固政府弥天之罪，而亦吾国民所优容而酿成之者也。吾国人民平居倚赖性成，谓天下至大，人民至众，予一人之能力，奚足重者，遂自视其身为一国可有可无之人，于是事事因循，不能奋勉，偷安瞬息，昧于方来，置理乱于不闻，畏官吏若豺虎，衣食以外无事业，服从以外无义务，蚩蚩然若羊豕之于主人，豢养听之，鞭挞听之，屠戮亦听之。观于今日之奄奄待尽，非我国民所自取者耶？呜呼！内受黑暗之专制，外受强敌之侵凌，猛虎在前，豺狼处后，无出死入生之气魄，不能收独立自主之全功，吾国民将以欧美为效法乎？抑将步埃及、印度之后尘乎？噫嘻！记者盖不忍卒言矣。

论整理财政宜从国会入手

（191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之岁入，譬人身之于饮食，无论其食量之大小，而为生存之所必需，不可或缺，不可不足，不可过少，一反乎此，则全身之实力无自而生，不日及于死亡不止。国家之财力日亏，则国家之实力日损，终亦必不免于危亡而已矣。则中国今日之财政问题，即将来之死生存亡问题也，安可不早定大政方针，以求补救之方法？

夫国无论文野，人不论贤愚，其所以竞存于世界者，无他，势力而已矣。势力之生，别无他道，不生于白铁，即生于黄金，富者用金，强者用铁，降及今世，而黄金尤为势力之本原。故国家所赖以求平和者，武装也，所赖以竞生存者，军备也。然而财政不足，则军备不能扩张，武力无由发展，举凡百庶政，无财力盾诸其后，则因革损益，仅足以托诸空谈，无由实力举办。近年吾国维新诸政，其一半废于官吏之因循，其一半即废于无实力也。

然我政府以年来国家多故，百端待理，于财政问题亦知注意清理，一以筹将来之中央集权，一以恐财政不清将为宪政前途之梗，其用意未可厚非，其手续未尝倒置，然以此消极主义为清理财政之一斑，则固未可厚非，以此求国家财政之发达，则为不揣其本，虽其清理至于极则，亦不过略知全国每年之出入总数而已。然而各省依然自为支出、自为收入，而度支部依然无如之何，则固与前无异也。即将各省之岁入，均集于中央，而国家之入不敌出，仍不足以应大有为之机，固可断断言之者也，根本不足故也。虽近日整顿币制，派监理财政官收盐务归国有，微有近于积极理政之义，然既无国民之后援以从事关税战争，复无国会之补助以骤增司农之岁入，则依然细流之于沧海，所益几何也？然则政府之对于国会问题，迟疑不决，不肯召集，亦何异自断其臂，自涸其脑也？精华日枯，惟坐以待毙耳。

盖专制国之公例，当开创之初，恒觉其财力之有余，及其末流，又恒苦其财力之不足。匪惟其趋势使然，其政治之机关组织不备，势理之所必至也。故国家之财政量出以为入者，无司农仰屋之忧，立宪国是也。其量入以为出者，将虑杼柚[轴]之久空，专制国是也。二者国家盛衰之大较也，近世所以无专制国立足之地者，执是故也。国家欲生存，所以必用国会制度，组织多数政治者，亦执是故也。以区区日本与强俄一战，縻[靡]款二十亿，战后复经营满韩、扩张军备，而不虑其财政之不足，以堂堂中国，地大物博而财政日忧其困竭，则有国会之国家与无国会之国家，其得失若是其相悬也。我政府欲整理财政乎，则亦由根本解决，速开国会而已矣，何必定待九年哉！

剪辫发议

书生

（1910年1月31日）

一辫秋鬓，七尺春风，缕缕丝丝，蜿蜒曲屈而委地者，非吾国二百年来禀承国制之辫发耶？夫人生之于五官百骸也，所以必为是修容装治者，不过顺应风湿热寒之变更以为【是】保卫身心寿命之具而已，至于能防遏外界之侵蚀以外，则即当务求其便利于身体而后已。盖人身之行动，总期以脱离障碍为最上之目的，若辫发之为用，记者真不知有何关系，而必严行固守以为国制也。

然或有可解说者，恶劣习俗，无国蔑有，以中国之闭关自雄，因袭旧制，原不知我国成式以外，更有其他便利之形状者。然自海禁开后，各国形貌群集杂居，两相比伦，虽三尺童子尤[犹]知我国之制为劣，彼当局诸公，宁遂若不加察耶？且西人之诋我也，虽其他事项甚多，然于辫发一节，则更有耻难罄言者。或曰"豚尾"，或曰"虾奴"，种种恶评，莫能阐述。使我之习俗自厕有别项深意于其间，彼狃于自身之习惯以妄肆诋侮之语而不察，则我之自行其是，亦不必以外来无谓之论为转旋，无如反复详审，实无以息诋侮者之喙也。

将谓辫发之制，典礼攸关，骤事更张，蔑弃国粹耶？然鼎新革故，国有常经，故法律无古今不变之文，习惯乃随时趋承之件，而数年来朝野之所奔竞设立者，何一为祖宗成法、中

国固有乎？今于各项大政犹张皇以言改革，独于此区区小节，尚欲抵死保存，则于国本之义，其范围亦隘甚矣。将谓辫发之制实盛国所留遗，姑事因仍以张族制之胜耶？然政权竞争，显其优劣，似此藐小形式间，其又何关于国家主权之大局也？至于身体发肤，不敢毁伤，古礼所存，厥以视发为戒，则我国现制，剃其四周，以言伦理，亦既草薙于先，若夫掠云梳月，凤髻蜗髻，世俗争趋，惟美容是炫，则我观现式，怪像万端，蛇曲龙盘，难名□□之状。总观数项，则辫发之无容保存也如是，而当局罔犹尊然视之，岂尚有其他理由，非吾辈所得闻耶？

然天下之事，亦有为有识者所亟欲更张，而习惯所趋，因仍为怀，虽以政府至严酷之法律，卒莫能变其顽罔之趋向，所谓非常之原黎民惧焉者，此亦事势之常，而不足为怪者也。今观我国全体，其僻处山野，不闻世事之人，或尚有锢守成见而不知此举之当变革，至稍开明之地，无论何项人役，则未有不赞同意于剪发者矣。数月以来，京师学界、奉天学界均有多数学生相约剪发，至最近消息，且闻陕西全省学界悉有剪发之议，真实与否且置不言，然其为全国共同赞成之事固记者所敢断言者也。且吾国官吏对于剪发之士又每示以极严之惩罚，推其用意之所在，亦未必确认此举之为非，不过以上碍政府之命令，故为是趋承意旨之行为，其实严禁剪发者，记者恐其亦欲剪发者也。近闻监国筹议国政时，于剪发一事尝事言及，则是上下一心，革除恶习，识迷未远，拭目俟之矣。特记者尤有望于我政府者，凡我国之政，每言之数年而不行，今既知其当行，则宜速排众议，立下明旨，使天下之闻风兴起，知我政府力事维新，虽于剪发小节，犹厉行若是，则其诸新政次第举办，更可知矣。抑吾闻之，日本明治维新，其第五年即下薙发之令，今我政府之言新政已十数年，即此布令已觉其濡延已甚，若再观望，是我政府有心放任也，是我政府阻海内自新之路也，窃愿当局者勿以此为小事而忽诸。

论国权统一与三权分立

稻庵

（1910 年 2 月 3—18 日）

土地、人民、权力三者为立国之素要，治国法学者所习闻矣。然何者谓之国权？盖一国最高权力之谓也。据最高之机关，行使其最高之权力，故一国之中虽有他机关之对抗，而国家活动之中心点仍掌握于最高机关之自然人，而他种机关仍受其权力之支配，是所谓国权之统一也。现今各国之政体与国体皆不尽同，然大抵君主立宪国之最高机关，其统一之权多属之君主，共和立宪国之最高机关，其统一之权多在议会，故政体之区别根于国之区别而生，观于近世立宪国家，殆无不然，此国权统一一般之趋势也。然国权统一之源流变更，溯其肇端，实根据三权分立。三权分立之说倡自法儒孟得斯鸠氏，盖指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分离独立，不相混合之谓也。立法权属诸议会，行政权属诸政府，司法权属诸裁判所，此在稍研究国法学者无不知之。虽然，三权分立乃一变而趋于国权统一，其变更之

迹及其变更之理由，与其变更之内容，非悉心研究之，其学理不可得而知，而真相不可得而见也。中国现方预备立宪，三权分立之说已印入于行政官及国民之脑中，今虽未即见诸实行，然谘议局已为国会之基础，各级审判厅亦将筹议创设，由理论时代将入于实行时代矣，然则三权分立与国权统一区别之要点，与夫此中利害得失之关系何如，我国民皆所当熟知者也。

（一）试述其变更之迹。三权分立之制倡始于法儒孟德斯鸠氏，前已言之，其所著《方[万]法精理》一书，极言法国制度之腐败专制，谓应采用英国三权分立制度，而后人民之自由权利得以维持，否则天赋人权不免受政府之所蹂躏。其言颇为激烈，一时舆论翕然宗之，重以法人屡受贵族及政府之压制，孟氏学说影响所及足以煽动法人之野心，而鼓吹革命之潮流。迨法国大革命以来，遂采三权分立主义，施诸实行。于西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发布《人权宣言》书，其第十六条即揭明之，以至今日，环球各国殆无不采此制度。由历史上观之，三权分立之实施，不得不推法国为前驱矣。虽然，法国固先采此制度，而当日政治上之状态未尝收良好之结果，议会与政府往往因事争论，至起剧烈之冲突，因之一国之政务，其利未著而害已纷呈，以此之故，法国于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又复改革，矫正前失。夫国家之权力只操于一二人之手，得以施其极端专制，其流毒固不可胜言，诚不如立法、司法、行政分立之为愈。若分之太甚，各逞其权力，两不相下，互相龃龉，其结果不[必]至议会政府日相决裂无术以调和之，此其缺点也，故法国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之再改革，稍事变通，以为挽救，而政治状态稍得宁静。逮乎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路易十八世钦定宪法，复改订之，施行至今日，环球各国，殆无不采之以为模范矣。此其变更之迹，经两度之改良，考诸历史而可知者也。

（二）试言其变更之理由。三权分立而不得不趋于国权统一者，其理由又果安在也？则以议会既为立法机关，与政府分立，二者判若两途，于政务上之进行殊多窒碍，不得不力求变通也。夫政府者施行一切政务，实政治上之中心点也，彼但以执行机关属诸政府，而执行政务以外其他不得过问焉。以故大统领对于议会，非独不得干涉之，且无裁可决事之权，非独无裁可决事之权也，且无提出议案之权。由是议会之权力极大，凡法律之制定或改正，皆自由活动，政府不得与闻，而陷于"共和的专制"之态状。不但此也，彼执行政务之大臣，对于议会不唯不能提出议案，且并无发言权，则是以共和之名而行专制之实政，与专制君主之纵恣将无以异也，于是生出种种不良好之结果。

甲种不良好之结果，则政府不得议会之赞助也。盖既以执行政务之事权归诸政府，则因时势之不同，政策上常有所变动，乃适于时势之自然，而行政上曲折细微之处惟政府及行政官躬亲其役，知之最真。一内政也，何种法规应随时改良，何种法律应急为制定，皆当政府与议会协商之者也。一外交也，与各国争议，或将至起战端，财政上如何筹划，军政上如何布置，不可不预决之，以免临事之仓皇，乃政府既无提出议案之权，政府怀挟之政见无由表白于议会，又政府对于国民其状态若何，政务之执行其情势若何，议会固全不知之者也，由斯以谈，政府自政府，议会自议会，各以其意思自由活动，各是其所是，而政务上之阂格者多矣。此三权分立所以不得不变更者，其第一理由也。

乙种不良好之结果，则议会失其监督政府之权也。现世所称为立宪国家，议会不独有

完全之立法权，且于行政方面亦未尝无所干涉(于下列举之)，故能尽其监督政府之责。若仅双方对峙，议会权限以内之事政府绝对的不能过问，政府权限以内之事议会亦绝对的不能参入，夫既不能参入，则是政府之执行政务虽有差失，议会无从而行使其监督权也，此皆权限太分明而不能相互调和，以至发生不良好之现象也。此三权分立制度所以当变更者，其理由二也。

夫国家之性质，贵乎统一，立宪国家，各种机关虽各自分析，各守其权限而不相侵越，然一国仍有一国之最高机关，以为之统一，盖拆之则为各种机关，各行其职务，合之则各机关之作用，实互相补助也。例如立法机关有差失，则藉行政机关以挽救之，行政机关有陨越，则藉立法机关以纠正之。盖机关之职限不可不分立，而机关之作用不可不一致也。若三种机关分而为三种作用，各立于独立之地位，互相鼎峙，不相统摄，即不能调和，是一国家而成为三国之形势矣。如此则各自主张其政策，非彼此抵触，即互相歧视，则政务上乌能圆滑进行而收良效果乎？此无他，缺国家统一之性质，故其弊以至于如此。此又三权分立所以不得不变更之绝大理由也。

如上所论，国权统一，为现今各国一般之趋势矣，三权分立非此不足以救其弊，彰彰明甚矣。虽然，论者或狃于一偏之见，至诋三权分立之说为不可行，则又未免因噎废食，而未知立宪政治精神之所在也。近世国家无不采三权分立制度以为之基础，要在师其意而稍事变更，以求合乎一国之文明程度，参酌损益，务利于推行，则三权分立之政体，实最良之政体也。

(三)试述其变更之内容。夫三权分立内容变更之状态果何如乎？要不外于各机关互相调和，而又各明其权限，不相侵越，务不失国权统一之性质，此近政政体，皆以此为最良之政体也。今试略论之。

其第一义，必先定国权之统一也。凡无论君主共和国莫不有一国最高之机关为国家活动之原动力，现世君主立宪国之最高机关在于君主，即以君主为统一机关，吾举种种事实以证明之。议会之权在立法，而不能自由活动，召集开会必待君主之敕令，司法权之裁判所，其权限虽独立，而仍当以君主之名义行之，是明明以君主为最高机关也。共和立宪国之最高机关则不在大统领而在议会，盖大统领及议会之议员皆由国民选举，而议会者实国民发表意见之地，故以议会为一国最高机关也。吾又试举事实以证明之。议会之召集开会、制定法律、改正宪法皆不俟大统领之命令，议会有自由行动之权，又大统领之地位，其代表国家也，虽与君主无异，然其对于议会也，但有否认权，而无裁可权，故共和国无不以议会为最高机关也。有最高之机关，然后能统一国家之权力，能统一国家之权力，而后政务上之活动得圆满进行，毫无阻力，固一般政治家所同认也。

其第二义，则执行机关能参入立法机关之一部也。立宪国家立法大权固自议会操之，然于一定范围以内，执行机关未尝不可以参入。例如政府对于议会，于某法律有裁可权，于某种法规有提议权，若共和国家，其大统领虽无裁可权，而亦有否认权，国务大臣于议会亦有发言权，是以政府与议会其关系常相密切，而无各自独立、各自主张以至互生冲突，则于政务上之施行，其收良效果者多矣。有时政府与议会或终不能无龃龉，然政府可以解散下议院，而从新组织之，倘组织之后议员仍与政府反对，则政府中各大臣不得不辞职，此又

于无可调和中而曲予调和之策，以免两不相下之弊，而政治上之进行乃无不举之患也。

其第三义，则立法机关能参入行政之一部也。行政之事本属诸政府，然近者各国均以国权分裂为鉴，故行政之事议会未尝不能干预之。于何证之？如一国域之变更与夫公债之募集，铁路之敷设，国家不动产之买卖，土地之公用征收，外国人之归化，预算案之编制，凡此皆行政上之作用也，亦必经立法机关之协赞乃生效力，故立法机关参入行政机关者，其事正多也。他如行政长官倘有不正当之行为，议会可以行使其弹劾权，以尽其监督政府之责，于是议会与政府互相维系，互相牵涉，而不至各自独立而生抵触矣。

此外司法权之独立，裁判官解释法律，本有完全之自由权，他之机关不得干涉之，然司法官亦以君主之名义行之，所谓独立者固非绝对的甚明也。又如立法权固在议会，然行政大臣所发布之命令与法律有同一之效力，此又行政作用而有法律效用也。要之三权非分立则权限不明，而政治易流于专制，国权非统一则各自活动，而意见动致参商。近日立宪国家采三权分立主义以为政治上之基础，而又必统国权于一，或操自君主，或操自议会，而国家之活动得圆滑进行而无所阻碍，实今日最良之政体也。今吾国方筹议立宪，三权分立制度不久将见诸实行，吾甚虑其不明于各种机关之权限而致生冲突，他姑勿论，昨年谘议局开，而督抚与议员其互生意见而起冲突者盖有之矣，若彼此皆各明其权限，不相侵越，互相调和，又何至有此种现象耶？吾是以举三权分立与国权统一畅论之，于以见立宪政治之精神端在于是，我国民所当熟考也。

宣统元年之结局与宣统二年之将来

六六

（1910年2月16—23日）

人事有代谢，往来成古今，来日方长，大难为继，感怀时局，未尝不慨然兴叹也。予因此意，乃以告阅报诸君日：今何时哉，非宣统纪元第二年之新景象哉？夫人生多一年之阅历，其阅历斯深，国事多一载之经营，其经营渐进。吾侪生斯时会，共历时艰，内观国势，外审时机，揽宣统第一年时事所经，则已悉成往事。虽然，往者已矣，来者方殷，记者谨以一年来之事过情迁举其要者述以告大众，溯既往，验将来，维新之进步欤，立宪之近功欤，其间得失，足为研究国事之资助也。

追溯宣统元年之外交，殆真丧权失利，着着棘手也哉。试约举之。一东三省风云，安奉铁路之解决也；一广东对外风云，澳门划界之未了也；一各国监[鉴]于中国财政之纷乱，欲举代表监督我财政，直接而握我财权也。一则权利上之失败，一则版图上之抗争，一则财政上之交涉，之三者，靡不于国体尤关，利害甚大，为全国生死问题之见端也。然而吾政府于此，对付如何？梁敦彦误国误民，丧权失地，安奉之问题了结，东省之大局胥沦，夷国贼辱没中华，锦绣山河，从此减色。昔也日辟国百里，今也日蹙国百里，读史者所为废书而叹也，则宣统元年外交失败之一大纪念也。

高而谦何人乎？以云南交涉司之地位特授为澳门勘界大臣，高而谦之地位不可谓不崇也，然而高而谦何如也？一柔懦无能、弱如处女之外交官也。澳门界事磋议数月矣，高之主见，必曰界事定以光绪十三年之条约为断。夫十三年之条约，大懵之条约也，失地利丧海权之条约也，而高而谦主之，划界维持会与之争，而高而谦不顾，曰：成事不说，来者可追，如是而已。国家尺寸之地，不能妄畀与人。履霜坚冰，由来者渐。数十余年之中国，丧权失地，非以渐耶？高而谦讵竟不知，而顾一意坚持，以十三年之条约为订定者，然则所谓高而谦柔懦无能弱如处女之外交家，殆非无据也。果也，磋商数月，毫无效果，而澳门界事移京交涉矣。夫移京交涉，综其纲而握处决之大权者，则外部尚书之梁敦彦也。梁敦彦者，实处决东三省问题，解决安奉铁道问题，大为失败，误国误民者也。然则澳门划界，现虽未决，后效可知。"阴平穷寇非难御，如此江山坐付人"，读诗者所为掩卷而嗟也。此宣统元年外交失败之一大纪念也。

中国财政虽极纷乱矣，然而九年颁布立宪，则清厘财政计日课成，岂无有财政整理之一日，强邻之干涉何为也？然而中国之债务愈多，外国之投资愈亟，投资多，负债重，由此以往，一转瞬即变为利子庸国，而中国可为埃及矣。埃及之亡，亡于国债之负累，而列强曾为各尝一脔，悠为屠嚼者也。藉口于中国负债太重，财政不清，将代我而监理之，窃欲以屠嚼埃及之日，向我国而试尝一脔者也。一国之命脉全系财政，财政之权失，吾族土地矿权路利交为失之，读外国丧亡之记，绎财政历史之编，未尝不借镜也。此宣统元年外交警告之一大纪念也。

中国预备立宪已三年矣，上下励精图治，日给不遑，而所云富强之机，尚无大效，惟整饬军备，振励戎行，军谘处确立于先，海军大臣派于后，强兵之效，指日可期。军费各省摊筹，军港立时兴筑，学堂开设，预备人才，有海军则国力可张，国威从此克振也。此宣统元年振兴海军之一大纪念也。

中国本不患贫，惟以积弊太深，财政纷乱，乃至家有重宝，仰屋咨嗟，地利郁而不兴，地宝藏而不发，凡诸新政，以款绌而莫克举行，诚以财政一日不清厘，则国事一日不能举。自监财之官设立，各省之支消政费和盘托出，官吏之侵吞公款无法可行，一年之中行之有效，则今年清理财政自易成功也。财政既清厘，新政乃有效，此宣统元年监理财政之一大纪念也。

中国往昔之患贫，实则原因于债务。各省筹还洋款，每年若干万，悉于寻常消费之外而特筹拨之，以故各省时虑拮据，中央财政之权衡亦因而运掉不灵，时形竭蹶。自各省倡立筹还国债之会，由官家倡其首，国民则合力谋之，将来巨款果集，举历年国债毕日清偿，在政府已纾息债之忧，在国民可藉此得监督财政之利，将来之中国，积弊不生，财政自可裕如也。此宣统元年筹还国债之一大纪念也。

中国立宪，期以九年，而立宪呈功，莫急于议院，议院一日不立，则人民议政之利一日不可期。自谘议开局以来，朝廷授民以与闻政事之机，吾民自可得实行议政之利，民权扩张，宪政实行，国会之年期因民智而为之缩短，将来三权分立，政治文明，亦于谘议局开设之年基之也。此宣统元年谘议局之大纪念也。

凡兹事故，悉是要图。积岁月以呈功，按年期以收效。先朝颁定之制，着着进行，万民

奋起之秋，喁喁望治，一年政绩，在今日虽作旧欢，而来日方殷，望将来振兴有自。然则以现在之宣统二年，追维宣统元年，当有无限之感情也。抑以宣统元年例诸现在之宣统二年，更有进步之希望也。宣统二年之将来，究将如何哉？

今非预备立宪之第三年耶？立宪预备，期以九年，今日年期，去历三之一，历年如是，来日苦短，验之政事，惟患不兴，在今年期限之中，则司法独立为急务矣，清理财政又为急务矣，推而至于清查户口、建新内阁，又为急务矣。在此九年预备之中，荏苒光阴，悠悠辄过，藉非励精图治，国事将安整饬耶？然则凡我同[国]民，毋徒以宣统二年为等闲之岁月也，希望将来，必有足慰兴强之愿，而后国事乃有可望。若徒悠悠岁月，虚掷光阴，年复一年，颓然不振，上下之泄沓如故，旦夕之苟安如故，则将来必无希望，抑日成为不痛不痒之中国，永无振奋而已。将欲大振精神，造将来之新中国乎，其责任仍在我国民，我国民其勉旃！

爱国之华侨盍归而谋边地

（1910 年 3 月 12 日）

中国数十年来外患日亟，危亡日迫，觇国者探其病原，断以由国民之不爱国，允矣。然而最近一十余年，热心志士之所提倡、开通官师之所警戒，殷忧足以启圣，顽石亦能点头，窃料吾中国人固必能翻然自觉，爱国如家，爱国如命，甚至视身家性命犹无足爱而惟爱国乎。此虽吾人梦想之所设，旷观时局，人强我弱，人贵我贱，人日蕃盛，我日衰微，夫我进一步，而人亦进一步，则终不能及，惟人一已百焉，人十已千焉，庶几蹑而等之、突而过之。吾人之真爱国【爱国】者，诚不可不如是，盖爱国热度必高于他人数倍、数十倍焉，方为有效也。然则今之中国人果何如哉，吾诚不忍一抹煞，谓中国人无爱国心矣，然欲谓果能副吾之所设想，而爱国热度高于他人数倍、数十倍，则又不敢。征之最近事，如劝海军捐、筹还国债，岂非吾人爱国行为？但今犹未有成绩，抑纵有成绩也，而谓吾人之爱国热遂尽矣乎？日暮途远，必兼程而并进，扬镖[镳]分道，途殊而同归。国事之殷，所冀各尽其力，于是大有望于我旅居海外能爱国之华侨矣。所望者何？望其归而开拓满洲、蒙古、新疆、西藏之诸地也。昔英人以一公司而墟五印度，进而侵广东、夺香港，其余各国人之至东亚者，亦莫不以国民小团体藉通商传教为前驱，后继之以国力，遂成所谓殖民政策，开拓属土、澎涨国势，德人最后至东方，初亦由其汉堡一部份商团。返而观之，我国民自前明已实占有南洋群岛，而北美之西、非澳之南亦无非我筚路蓝缕以启此土，顾何独不为地主，反为人奴欤？论者于是疑吾国人进取力之未有足，似矣，抑误矣。民力固有未充，亦由国力不为后盾也。然而今亦不必论矣，悔无及矣。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大用则大效，小用则小效，今日吾人柘[拓]土殖民之力，虽不能用之于海外，犹可小而用之于国内之诸边地。

国内诸边地皆吾祖宗旧游坟墓之所在，或吾祖宗争战之地，委白骨而埋碧血者也。如

西藏与新疆南部，实为汉族发祥之地，蒙古与新疆北部，汉唐用武最多，满洲与中国关系尤深。历史陈迹，兹未缕述。夫吾国人亦岂忍恝然弃此土乎？况乎其地多膏腴，物产□蕃庶，自沙漠以外，并无不□□□，彼外人往者尚惟恐不及，吾旅外华侨若归而图之，其□足以保祖宗之故地，其次□□矿藏，发□金银涌现，吾民获利又倍于在南洋美澳亦未可知。即言其私，则于各人身家亦大利也。

虽然，吾犹望我华侨之大发爱国热心以谋此事，其故何哉？安土重迁，人之常性，迁地弗良，物犹且然。自日俄战争以后，日本注全国之力以经营南满，□明指为某殖民地，俄计已绌，为桑榆之收，更转注于蒙古、新疆，报纸喧传，□谋孔多，令人发指皆裂。政府官吏徒疲于外交，内地识者，亦未尝不竭力提倡移民实边，抵制外敌。虽然，应者寡矣。惟旅海外华侨已有□孤志气，尤富冒险精神，于森林矿产、畜牧种植诸事业均有经验，苟移其在南洋美澳经营之力组织公司，登高□□，日易响应，则勿畏其难也。或又以边地皆□□，气候苦寒，水土恶劣，民俗犷悍，盗贼猖獗为虑，裹足不前。不思南洋□地，本非吾国温带居人所习，今亦安处，他地之气候水土民俗，亦安有不为旅人苦者。甚或千百倍苦于诸边，惜未能起古人之始至各洲各岛者而一一问之耳。日俄人之至满蒙，亦岂不事事困难，即他国人于嘉道间初至中国者，亦岂不事事困难，惟彼抱一为国家拓土殖民之念，坚忍进取，百折不回，故目的卒达。呜呼！天不绝中国，吾人方有横绝四海、囊括宇内之一日，今不过就拓土殖民之策缩小而用之，以制敌，以自保，亦以蓄势而图强。如富商行店千间，偶遇时机不利，收并支店，力顾本行生意，自可复旺。勉之哉，勉之哉！提起爱国热心，以图我边地，诚华侨所不可辞之责矣。

或又以边地气候水土民俗之外，其足以阻碍吾人拓殖之进行者犹有外人之妒嫉、官吏之卑污，外人妒嫉则必千方百计以排抑我，官吏卑污则不能维持保护，甚反诛求无厌。曰不然，此虽应有之虑，然非无可挽回之处也。排万难，冒万险，事在人为，固言吾人当有数倍数十倍于外人之爱国热心，则事无不可为矣。吾人试一思中国灭亡之后，吾人所处境地何如？试以波兰、犹太、印度、朝鲜等遗民略一证之，然则及今而图边地事业，上犹有为统治之政府，下犹有将伯之同胞，纵曰备受官吏外人之虐，岂不可坦然勿介怀哉。兵法曰“死中求生”，□□□□。至于边地情形，本报早已连篇累牍为同胞告，一有所知，犹必续陈，我华侨其有意乎？

论世界平和之险象

——中国前途其为砧肉乎？

（1910 年 3 月 14 日）

今日之世界，其为平和世界乎，抑为战争世界乎？以今世界之表象观之，固可谓为平和世界。当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开万国平和会议于海牙，缔结条约，其开宗明义则曰以平和处理国际纷争，第一章则规定一切平和之维持，第二章则规定周旋及居中调停

者，第三章则规定国际审查委员会，第四章则规定万国仲裁判，此其力图平和已可想见。迨一千九百七年六月十五日开第二次万国平和会议，而对此等之规定尤为详细周密。至于近年列强之对我中国，亦各极力提倡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主义，以平和之手段谋共通之利益，一若战争可以永弭也者。讵知世界列强虽无日不唱平和，然其隐际实无日不为战争，盖今日之世界，列强固战争于平和之中者也。

请先即世界列强之扩张军备观之。英吉利富甲世界，因扩张海军而至财政困难矣；德意志亦因英德造舰之竞争，去年提出增税案于议会，而比斯麦公以来之大政治家□罗公遂不得已而去其职矣。又如为世界第一平和国之亚美利加合众国，近来亦大改其门罗主义，为海军大扩张之计划，分太平洋舰队为两大舰队，一曰太平洋新舰队，一曰新亚细亚舰队，既开凿巴拿马运河，复于夏威夷（即檀香山）、菲律宾增筑军港，现亦因此而欲增税矣。至如区区三岛之日本国，近亦预备日美将来之战争，为第三期之海军扩张，复修整其佐世保镇海湾之军港，而财政亦因此益告困难，而终不自恤。自法兰西去年新发明空中飞行船，已能适用，而日本亦于陆军省设空中飞行船研究会，预备将来之空中战争矣。由是观之，二十世纪之世界，而非平和世界也。

然而世界列强固非无因而战争也，其战争之原因如何，得毋因黄祸白祸之说而为人种之战争乎？然而今日世界列强之有战争，则非为人种而战争，乃为权利而战争也。其有妨害于本国之权利者，则战争终不可避，其有关系于本国之权利者，则同盟因之以成，事例具在，固不问其人种之异同也。德意志与法兰西之利害相冲突，则虽同是白种，而有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战争；中国与日本之利害相冲突，则虽同是黄种，而有甲午年之中日战争；日本与英吉利之利害相共通，则虽异言异种，而已于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二日缔结日英攻守同盟；中国与美国之利害稍能共通，则虽异言异种，而前年亦有中美同盟之□□，□□变议论为事实亦未可料。故利害相反，即同种亦不□□□，利害相同，即异种而亦无战争。今日世界列强之战争，□为权利而战争，非为人种而战争也。

然则今日世界列强所争之权利其中点在何所乎？俄国因日本之自由行动、强筑安奉铁路而圣彼得堡及西伯利亚之人心惶惶，有日俄再战之风说。美国因日本之拒绝满洲铁路中立提议，而香港及菲律宾之人民皆传日美将来战争不可避之风说。由此观之，世界列强所争之权利不在西洋，而在东洋，世界列强将来之战争在东洋即在中国，有不待辨而自明者。呜呼！我中国现在之地位，固处于列强权利竞争之旋涡也。

夫此权利竞争之结果，其势必至兵连祸结，难免不有杀人盈野之惨状。而今列强殆不忍见自国国民流血之惨，故以平和之手段瓜分人国之领土，今日日门户开放、机会均等，明日日商业经营、共通利益，此等平和之手段即为新发明之共谋以灭人国之方法，如近年日英同盟、日俄协约、日法协约即此例也。此等以条约灭人国之手段皆出于平和，而不出于激烈，出于阴鸷，而不出于暴施，盖欲使受者不觉，不起急遽之反抗。人民如故，山川如故，城野不闻枪炮之声，都市不染军人之血，而一国之人民已于不知不觉之中已为亡国之奴、丧家之犬矣。呜呼！平和之亡灭人国，不较之战争而更可畏耶？然列强分割权利或不均等，则终不得不出于最后之手段，故于表面上唱言保守清国之领土、维持东亚之平和，而于里面则各国□竞造军舰、争筑军港，为海军大扩张之计划，黯淡之风云，由欧西而起于东

亚，铁血之风潮不在地中海而在太平洋。东亚之平和不能维持，即世界之平和终不能维持，吾窃恐世界之大战争，终不能免也。

然则世界之大战争果用何方法始能罢息耶？而息此世界大战争之国为何国？息此世界大战争之人为何人？固不待问而知其为中国也，且不待问而知其为中国之国民也。中国国民能自强，即东洋之平和可以维持，世界之平和亦可以维持。中国国民不能自强，即东洋之平和因以破坏，世界之平和亦以破坏。中国在世界之地位何其重要，而中国与列强之关系又何其密切，故世界之大问题，即为中国问题，而此中国问题惟中国国民能自解决之，而非世界列强所能解决者也。

总之中国现今所处之地位固无日不在世界平和之中，即无日不在世界战争之中。世界战争固足以亡我中国，即世界平和亦足以亡我中国。观前年之海牙平和会议既欲降我国为□等，闻下次之海牙平和会议又欲联合监督我国之财政，至如某国对于我国所唱之机会均等，即为权利瓜分之竞争，某国对于我国所唱之保守清国领土，即为自由行动之先导。我国现今所处之地位已如乘一叶舟而泛于大海，遇风固覆没，即不遇风亦有覆没之忠，其危险为何如耶？乃反观我中国，其媮惰如故也，酣嬉如故也，睡梦如故也，一若维持平和之说可以依恃也者。呜呼！惑矣！□矣！夫一兔百犬，幸免能有几何？幕燕釜鱼，安乐讵终可恃？愿我同胞毋迷念于机会均等、可以苟安之说而急起以图世界之真平和也。

最近国会之动机

六六

（1910 年 3 月 17—18 日）

今之忧世者辄曰时事多矣，来日大难，政府诸公泄沓如故，立宪收效岁不我与。当此时，识时之士乃风起云涌，发扬蹈厉，联合同志，分举代表，聚于京师，为国会之请愿，持之屡月，而廷谕乃以“按年递进，勿求操切”诏吾民，此其间盖有故焉。在朝廷统筹全局，持重之见，不能自已，故恐吾民智识未能齐一也。此种政见只属诸政府一方面，若我国民，惟求进步，相与摩励于救危之策，则舍此国会速成无以为挈木图源之治，各省代表所以审慎筹□，不忍舍置，急谋再接再厉也。吾乃思吾华侨，智识开通最早，维持事业亦最发达，急公仇，赴国难，数年以来，肩背相接，殆未尝稍为落后者。有此智识之开通、义愤之气概，群策群力，以将国事，图强有效，当亦非难。夫救国也，图强也，收立宪之大效也，非国会速成，将何道以致之哉。

幸哉，吾华侨乃有请愿代表其人也。日前我华侨举陆君为代表，兹者陆君已到粤省矣，行将晋京与各省代表联合矣，吾侨民能有此举，殆可见救国之热心矣。吾因是故，敢告我同胞曰：须知此举关夫大局也，须知谋华侨之幸福、策中国之安全，即在是也，须知群策群力务底于成，无虑政府反对也。吾华侨中不乏热心救国之士，大多明达之人，其亦奋然兴起哉。

何以谓群策群力务底于成，无虑政府反对也？夫国会早成，则国事因而大定。今日之中国时会已无专制立足之地，抑无二三有司专制立足之地，国会制度，必与期成。顾国会制度，多数之政治也，多数之政治与专制政治适成反比例，是以主持专制政治者必反对之，反对既甚，不特从中横生阻力，且必出其死力，摧残蹂躏，而后足以快志，此必然之势力也。然而专制之君臣，其反抗之力果足以敌国民否耶？则盍观之泰西，如罗马教皇也，挟彼无上势力以临万民，以视吾国之矫情□□、智识顽固如旧党领袖者，其势力之雄厚、大权之稳□，轻重相异为何如？乃彼虽挟威权，曾几何时而威权尽矣。□□奥相梅特涅也，其专制之威名，三尺之童靡不闻之者也，□其固守政策，势力磅薄，负百折不挠之气概，较诸吾国之所谓枢垣大老泄沓成风、依违立宪、虚与委蛇者，其真实之抵抗力相去又何如？乃彼虽积极淫威，曾几何时而淫威灭矣。威权尽，淫威灭，于是昔之所谓不立宪者竟立宪焉。观其国民，则战胜彼无上威权，昔之无人权者至是而人权尽复也，昔之不自由者至是而自由得也，政府果如国民何哉。不特此也，试又观之邻〈邦〉。日本当明治六年，内阁溃裂，局势艰难，论者将且谓功败垂成，无力支持矣，乃观其国民，未几而江藤新平喋血于佐贺，未几而爱国公党会发见于大阪，未几而板垣退助下于野唤起民权，未几而西乡隆盛举兵于鹿儿岛，未几而片冈健吉请愿于京都，未几而爱国公党复会于大阪，河野广中遥应于仙台，其政治团体凡九十六，其会员总数凡九万八千人，未几而片冈河野复为二府二十二县之国会请愿。当斯时也，合千万人之力，大气包举，发扬奋厉，共赴此誓死必成之道，虽以政府之威权临莅、压力强迫，百折不挠，卒也，事势日急，未几而大隈免官，诸党奋起矣，未几而自由党立矣，经数次之喋血，多人之捕逮，而民气急盛，进行愈急，至其终极，而议院政治之实、国会期成之效，一旦成功也。然则政府虽强，又如国民何哉。此所谓群策群力，务底于成，无虑政府反对，观之东西各国，已成往事，历验不差者也。

何以谓谋华侨幸福、策中国之安全，即在是也？夫华侨望治久矣，濒年来困于政治之不良、生计之日促，益以外界风潮交撼大局，澳门界务一方之交涉无效，移诸政府，而交涉亦未见效，徒令人太息观望而已；赌害至大，虽欲禁赌，乃原因于课税未能明定，遂窒碍而难行；最近军警交哄风潮，其总原因则由于审判之权限未克分明，遂至有误会交攻之事。凡诸种种，在表面上则似为一方发见之端，孰知推厥原由，则所谓政治之本源未能划一，凡诸政务因以困难也。夫国家之生存、政治之精神，在乎主权之坚定，主权既定，而后凡诸政务自能划一，政务既能划一，则子目分条而理，必无困难之象，不独一省为然也。虽然，政务划一何自始乎？非国会速开、国家大定之时基之乎？此所谓谋华侨之幸福、策中国之安全，即在是也。

何以谓此举关夫大局也？夫今日各省请愿代表已大不乏人矣，试问我海外何如耶？我海外之人，救国热诚何不若人之有？我海外之人，学问智识岂落人后？我海外之人，办事之魄力、气势之雄厚宁独□不如人？则将任事无人，徒令此绝大要事，为千载一时之机会者袖手而听他人为之，将令后人笑我拙耶？人之□善，谁不如我，请愿之举，中外所注视，关系夫一国全局危急存亡之大，且又为政府与国民相□之发达时期也，粤人宁外视之耶？此所谓关夫大局之说也。

是故今日吾人苟不知中外之大势则已，苟不知救危之必要则已，苟不知国会须速开、

要求须不懈则已，如日知而图之，陆君之毅然返国，以将厥事，已发于前途矣，故吾所望于粤人者勿让陆君专美于前，当必振臂疾呼以继厥后，此则吾所厚望也。抑吾尤有进者，今日中国已宣言预备立宪，立宪之期，距九年而非远，若仍因循敷衍，萎靡不振，吾恐立宪之实行，将至宣统八年而犹不可望，则我同胞，不已大失其希望哉。于此而不谋速开国会，安可以促宪政之实行也？宪政既不可以实行，又安可以救中国之亡也？嘉会难逢，事机易过，时乎时乎，稍纵即逝，吾华侨当如何奋起，群策群力，以为陆君后劲，共襄厥事，以收救国之效也欤？

论政府欲解散国会请愿代表

（1910 年 3 月 25 日）

今而知薄海内外，"伪立宪"之言洋溢于耳鼓、充塞于报章者，诚非无因也。当光绪三十三年预备立宪之诏既下，一般人士无不距跃曲踊，以为二千余年之专制虐政从此摧荡一空。至光绪三十四年复颁布宪法大纲及议院选举法，同时又定九年筹备案，方以为立宪政体从此可以节节进行。乃不谓阅时至二年之久，而行政之官吏、总揽政治之大臣，其粉饰迁延、因循观望，与专制时代之手段无异，□□前之延颈企踵以望宪政之成立者乃无不废然而返，于是"伪立宪"之声浪更为激烈，而一般热血之仁人志士仍不敢谓朝廷之必以虚伪待我国民也，于是请速开国会之议乃起于东南各省，登高一呼，众山响应，不期而会者十余省。

夫国会请愿实立宪之真伪试验案也，乃朝旨既下，则以恐滋纷扰为言，姑勿论其非纷扰也，即谓其纷扰，试问九年之后，能保其不纷扰乎？以筹备之案不完不备，能赖之以消除纷扰乎？以奉行筹备案之官吏欺蒙苟且、因循姑待，能希望其筹备案之依期实行，而藉以消除纷扰乎？是故如虑其纷扰，则九年以后官吏社会之腐败如故也，人民社会之蔽塞如故也，则惟有永永不开国会，始能杜纷扰之弊而已。然则所谓立宪，真乎伪乎？

今又有甚于此者，则京中诸大老有以解散国会代表为维持治安之手续者，此无他，亦恐其纷扰而已。夫代表不解散，未必有违法举动也，于诸大老有何不利，而必欲解散之？吾揆诸大老之意，亦未必恐其有违法举动，实则恐其久聚京师，为各省视线所集，将来请愿之舆论愈以发展，万一全国激昂奋发，逼以不得不开，则彼等平日手操之无限威权，不得不割让其一二以就国会之范围，割让其威权，是即割弃其无穷之富贵，不得不竭力以抵制之耳。故诸大老之不欲速开国会解散代表，实利害问题，且为彼诸大老个人之利害问题。善乎吴郁生之言也，其谓："各代表并未犯法，遽令解散，恐激公愤。"实切中诸大老胸臆之言也。诸大老所忧者个人之利害，吴即与之言个人之利害，意谓万一激动公愤，使四万万之国民集矢于公等，则国家未蒙其利，公等先受其害，拙何如之，而解散代表之谬见，莫不颓然沮丧矣。且彼等即欲解散，各代表未必依其命令而遽然解散也，各代表负国民之重任，

为全国所矜式，实对于全国人受责任，非对于诸大老负责任也，诸大老又有何权利能强使解散乎？即令现在之代表解散矣，而未来无穷之代表能解散乎？我国民权利思想、国家思想、政治思想渐次发达，大有不获参与政治权而不已之势，蓬蓬勃勃，试问诸大老能解散之乎？况以一般之腐败老朽执掌政权，内治之纷乱姑勿具论，而外交之失败无时不有丧权失地之事激刺国人之脑筋。民智未开，不知国家于己有关系则亦已耳，既已知失地赔偿于己受无穷之苦累，又乌得不亟思整顿，改革议政之机关，实行监督政府乎？故诸大老之欲解散代表，实伪立宪之表征也，不然则百思而不得其故者也。

立宪之暗杀主义

醒狮来稿

（1910 年 4 月 4 日）

今有国于此，据神洲[州]大陆二万万里膏腴之土地，拥黄帝子孙四百数十兆神明之贵胄，历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教泽，沿虞夏商周晋唐宋明之治绩，以狭义言之，数千年文明之古国也，以广义言之，五大洲大地之雄封也，而国势弱，土地蹙，民格贱，器械窳，寝寝乎奄奄一息之待亡，咄咄怪事，不其异欤？不其恫欤？于是乎忧国之士、匡时之杰，发大愿，鼓大力，合大众，运□、葛之奇谋，骋苏、张之辩舌，日夜奔走骇汗，以唤起我四万万同胞曰：中国亡，中国亡！呜呼！吾闻斯言，吾心悸，吾胆颤，而气为之愤，而眦为之裂也。岂中土之不振，竟如长夜之梦梦耶？震旦之无灵，将为欧族之领土耶？人心之尽死，而臣妾牛马之弗羞耶？吾知四百数十兆爱国之同胞，必不若是之靡靡也。于是策救国者发生两大党派，一曰宪政，一曰革命，其进行之方针虽各有不同，而推原其救国之苦心则一也。

吾请先言革命。往者广州之役、惠州之役、河口、萍乡之役屡见不一见矣，然或三数日而败，或一月半月而败，或三数月而败，卒未能坐拥一城、根据数县以寒清政府之胆者，则革命能力之薄弱，情见势绌，可想见也。若夫立宪则善矣，然要求之术无大力以盾其后，彼中国数千年来专制之政府，而欲其予民权，行宪政，君民共主，虽负床之孙，其谁信之。故两党之政见则是，而所行偏阻者，有由然也。故我四百数十兆同胞，不欲救国则已，如欲救国也，则莫如立宪。然政府之遽难立宪也，则先以要求，要求之而弗得也，则莫如暗杀。暗杀乎，暗杀乎，其要求立宪之唯一方针乎？政府之腐败，暗杀以监督之，官吏之腐败，暗杀以改良之，人民之腐败，暗杀以鼓舞之。无暗杀，则中国无良政治矣，无暗杀，则中国无良法律矣，无暗杀，则中国无良警察矣。海陆军之军费，有暗杀而国民踊跃输将，大中小专门之学堂，有暗杀而教育精神振奋。故暗杀主义实进行文明之良主义也。虽然，有暗杀之主义，则有实行之条段，可分晰而言之。

一、组织暗杀党，不达其立宪之目的不止。

一、敢死尚义者方准其入党。

一、运动男女党员以实行暗杀。

一、组织敢死暗杀党员数百人分布各行省，以实行暗杀。

一、无论官吏之大小，有阻碍宪政之实行者，可暗杀之。

一、政界中不可无暗杀党员，以运动实行暗杀。

一、大标暗杀宗旨，以期方针之进行。

一、多办暗杀报，以鼓吹国民实行暗杀，且为宪党之机关。

以上规则八条，暗杀之大略备矣。故今日官常[场]之腐败，边沁乐利主义印入于太平诸大老之脑中，一有暗杀党，霹雳之声层见叠出，有不褫其魄而夺其恃耶？往者吴越[樾]之炸五大臣、徐锡麟之毙恩铭，似矣，然而瞿昙之花，千年一现，寥寥两子，接轸无人，庸有济乎？呜呼噫嘻！我同胞，我国民，我士夫，欧风紧矣，美雨急矣，国日蹙矣，瓜分迫矣，暗杀乎，暗杀乎，其亦有投袂而奋起，以团结我四百数十兆之同胞而共同作暗杀之党员乎？不禁距踊三百大呼曰：暗杀万岁！宪政万岁！中国万岁！

研究剪辫易服之问题

六六

（1910 年 4 月 7—9 日）

去岁谣传涛、朗两贝勒有上剪辫易服之条陈，至去腊又盛传汤寿潜有剪辫易服之封奏，最近又闻某军机面请速行剪辫易服。噫嘻！吾人观此，姑勿论其事之虚实与否，但当问此事之利害如何。苟能悉心而研究之，殊别饶趣味，是不可不详言此中利害得失，以与国人一磋商也。

大抵研究剪辫易服之问题者约分两派人，一为甲派，一为乙派。甲派则持消极的主义，主张不剪辫易服者也，乙派则持积极的主义，主张即剪辫易服者也。两说绝不相容，极端的反对，顾两皆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可厚非也。虽然，就实际上论之，甲派主张不必剪辫易服，彼其固执不通、偏逆时势而行事，难免眼光如豆之诮，抑亦必难逃窒碍之弊。或者曰：信如是说，则乙派主张即行剪辫易服者，殆能知机应变，顺时势而行事，贤于甲派多乎？曰：是又不然。乙说未免矫枉过正，亦不适用者也。要而言之，两说皆非得中之言，盖一则太过，一则不及者也。然则两说皆失于偏，兹于两说外而欲得中正不偏之说者，果有之欤？曰：有其说在，即剪辫而不易服之说是矣。此说也，果有正当的理由乎？曰：有正当之理由在，今试先言甲乙两说之偏失而纠正之，则第三说之理由即发见于此，而此中得失利害，亦晓然而立见矣。

甲派之言曰：辫与服者，大清国之旧制也，抑声明文物之具也，更旧制者不吕，弃声明文物以从夷者不竞。况中外之所以别殊者，在此辫与服者，苟此辫服而剪之易之，则将与外人混同而无由判别，即文野无由而分。此说也，近年以来一般士大夫多知其非，抑多起而反对之攻诘之，其说遂不见容于世，渐次湮灭而不能行。甲派知其说之不适用，于是又改易面目，而为之言曰：剪服兹事肤浅，于政治无关，不必不变，亦不必言变。中国议变法

儿数十年，徒以袭取西人皮毛，有名而无实，是以弗能睹效焉。若辫与服，尤皮毛之微末耳，苟能民智瀹，民德厚，民力强，农也工也，商也兵也，之数者，伯仲乎西人，而师取其长技，虽辫今辫，服今服，不害为富强，而不然者，虽剪而辫，易而服，甚或起居无一不与外人同，殆亦无补于贫弱。自甲派倡为此说，韪其议者朝野上下几居半数，谈新学者亦往往闻是言而首肯，不复诘难。抑知此说似是而非之言也，其始倡之议，非至迂极谬者辈不致附和其说，是以其毒新政也犹浅，若其后发之议，则诚言之娓娓，足动听闻，实足张顽固之帜，树新政之敌，成败存亡，关系非小，是最可恶之言也。夫法无论古今，以宜时不宜时为断，制无间乎中外，以便民不便民为定。今之辫也，牵制行动，妨害操作，游历他邦，贻笑都市，于时为不宜，于民为不便，稍明世变，粗知时势者，已熟察而晓然矣，是以自甲派改倡之议发生，即有持积极的主义之乙派起而发其所主持之言论，对于甲说极端反对而排击之焉。

即乙派之意，恐甲派尚有还枪之力，遂竭全力以攻诘之，不肯稍留余地，务使甲说全归失败而后快。此乙派用心之苦，吾人□心论事，未尝不深为原谅，而岂知其用心虽苦，然但知对于甲说痛下攻击之言，针锋相对，而不计及其他，统筹全局，则其说虽多可取，要亦不免有过激过偏之弊矣。

其言曰：一曰藉以变法。昔贾生痛哭，殷殷以易服色为言，近数十年间，改仿西装之说及实行改西装之人日益加多，彼岂皆昧于治体，重其所轻而急其所缓哉？诚以剪除旧习，与民更始，非使之易观听，必不足以整齐其耳目而振厉其精神。日本之事，其前验也。明治初年，东瀛士族心醉欧风，若饮狂泉，起居服馔，□意仿效，惟恐不肖，论者或病其崇拜已甚，致酿成媚外习气。要之其三十年维新之效，其得力实在于此。此盖改革之初，矫枉过直之时，所必经之阶级，不可缺也。中国未经此级，是以立宪谕下，奉行者咸迟疑于朝廷意旨未定，观望不前，敷衍塞责。若令剪辫易服，革旧鼎新，薄海臣庶，听睹一倾，咸晓然于朝廷锐意变法，坚确不移，凡百新政，自无不实力奉行，令如流水。兵贵先声，行有前导，即此义也。

二曰可以强兵。泰西劲卒，精悍无匹，桓桓赳赳，为国干城，虽曰技艺精娴，亦缘束装轻便。近岁各省练军，已一律改从西式，惟辫发尚存，终嫌拖沓。去此赘疣，则策马驶船，转运骑捷，自练成劲旅不难矣。

三曰可以强种。民族之衰旺，身体之强弱，悉根于卫生之善否，此理之灼然，无可疑者。西人最重体育，自少而壮而老，不容作辍，是以其身强，其气壮，其力健。中土衣冠重系，不便操场，步趋以迂缓为雅，腰背以伛偻为恭，尚武之精神消磨殆尽，文懦衰尫，不耐劳动，沉雄魁岸者殆千百人而不得一遇也。日本伊东君有言，泰西碧眼儿躯干长大，筋肉充满，强壮之状见于外，我日人不能及其肩背，悲哉悲哉！吾观吾国人羸弱之状，而不能不悲伊东氏之所悲也。及今不变，将四万万人种日益颓坠，终为他族所钳制□啖，无自振之日矣。

四曰可振工艺。今试以人工之制造与机器争捷能乎？曰不能。是命之趋，而掣其肘也。是以吾国人供役工厂必束辫换衣，乃克从事，盖去所不便以趋于便，势有不得不然者也。若辫无待束，衣不须换，旋转自如，竞群于工制，不尤为直捷轻便乎？

又[五]曰可善外交。中土人民，懵于各国情伪，如隔十重云雾者，彼此隔膜也。我见

彼装饰之异也，以为诡制贼俗，乃痛骂而讥笑之，视彼若虎狼、若枭獍，不敢与之相近，是以日人于西人也如漆胶，我国人于西人也如冰炭。外情之不通，应付之失机，折冲樽俎之乏才，其受病即由于此。诚一律改用西装，界域胥除，接洽西人者多，斯洞瞩西情者众，数年以后，办理交涉，必不如今日之棘手矣。

八［六］曰可弭教案。吾国人不仇佛教回教，而惟仇耶教，盖其心非仇教也，实仇洋耳。今果能剪辫易服，举一切人民而洋之，则与教民相习而相忘矣。相习则教民挟教凌人之术破，相忘则平民嫉教如仇之界平。破则无冤抑案，平则无彼此之争。吾有以知一纸剪辫易服之诏，其收效之宏，且贤于千百保护之诏也。或谓今教民与非教民服饰同矣，而教案迭出何也？不知同服中服，则犹有仇洋之心，同服西服，则自泯歧视之见。观于通商巨埠，已改西装之人必不仇教，亦必不为教民所欺，其左验也。

夫不剪不易，种种窒碍若彼，剪之易之，利益之大若此，然则甲说所谓兹事肤浅，于政治无关者，洵可谓之辩言乱政者已。且夫事贵因时，勿庸执古，科举之停，时文之废，更张成宪，舆论翕然，则旧制可弗泥也。若云变夏从彝，恐养成媚外习气，蹈日人之流弊，则吾见日人之未果足为弊，而不变者之果无弊也。不见夫今之峨其冠、侈其服者，其谄事外人之心日益工巧，不可思议，且远倍于日人乎？此不之耻，而以平民效西装为耻乎？则师夷不足羞也。矧天下大势所趋，虽强有力者莫能挽，及今弗剪弗易，终必有剪易之一日，所谓变亦变，不变亦变也。与其变自人，而徒受外人之侵凌，毋宁变自己，而先振自强之气象也耶。

呜呼！此乙派之言也。言之抑何痛切，其对于甲说而下攻击之言，诚可谓不遗余力，而甲说亦全归失败无立足地矣。虽然，陈义不可谓不高，立说不可谓不确，顾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徒然对于甲说而痛加攻击，而不计及其他，则弊即从此生矣。何也？盖其定意与甲派宣战，则其目的在于战胜而止，而凡大局之利害、生计界之关系及其他种种之损益，有不遑计及焉耳。即不然，其所计及者，亦未必周密焉耳。夫如是，岂有完全无缺之议者乎？是以剪一辫也，则确可除重而且大之害，然而易服之后，凡一切服饰，现当我国工艺未兴之际，无一不仰给于外洋之货物，试问年中溢出之利权为数若干，而外人乘此机会，年中所攫去者为数复若干，一为计及宁不咋舌？今试计数万万同［同］胞每人每年耗用最少亦须一元以上，是所失者亦当数万万元，而况每人所耗断不止一元，是所失不止数万万元，必达十余万〈万〉元以上，此应有之数，必致之势，无可逃而亦为人人所能知者，其害抑彰彰明甚，何乙派只知剪辫易服之利，而不知既易服之后之害乎？此盖乙派一误于心醉欧风，再误于对于甲说痛加攻击，所以能知剪辫之利，而不能知易服之害也。而汤寿潜及涛、朗两贝勒等之对奏与乙派有同一之误，所以亦能知剪辫之利，而不能知易服之害也。呜呼！吾愿主持剪辫易服之说者毋徒艳羡西服之轻便，而谬然模仿，当细思中服之声明而勿轻改易，则所以保全国粹者在此，所以巩固利权者亦在此，所以美观瞻夸华贵者亦无不在此，其利益为何如矣。抑以日人言之，除与外人接洽者外，彼举国人何尝不服其旧服乎，盖未见其举一切旧服而抛弃之，而一律改用西服也。然则何去何从，应易应否，当局者应知所从事矣。而热心救国诸君子，此后尤当慎尔发言矣。吾于是敢为一言以告我国人曰，辫宜剪，服不宜易。最妙之政策，曰剪辫不易服。

论中国之前途及国民应尽之天职

六六

（1910 年 4 月 11—25 日）

二十世纪之世有轰动全球之一大问题，为列强之政治家外交家绞脑筋耗心血而不敢下断定之解释者，非我中国之前途乎？东西各国，或竞制新图以思宰割，或倡言保护以揽利权，或以我国必逐渐衰亡，或以我国必跃臻强盛，异论纷呶，莫衷一是。虽然，外界之议论，我国民何足介意乎。吾以为吾国民而听其亡也，则虽合地球之人类欲存我而不可得也。我国民而能自强也，则虽合地球之人类欲亡我而亦不可得也。虽然，今日之时固何时乎？我中国固世界竞争之中心点也，十九世纪，欧洲各国由民族主义进而为民族帝国主义，帝国主义者何？即曰"野蛮人无开发土地富源之能力，文明人必代为开拓之"，又曰"优等人种虐待劣等人种为人道之当然者"是也。各国挟此主义，如贪狼饿虎，四出搜索，不顾天理，不依公法，而惟以强权竞争为惟一无二之法门，杀人如草不闻声，此帝国主义之最善法也。非洲、澳洲之大，既全奉白人为主人翁，而亚细亚洲亦失去三分之二矣。世界者白色人种之所专有，此固白人之常言，而如锦如荼之五洲只剩此喜马拉亚东麓之一块土，其气候适，其土地广，其物产饶，其人民无发达天府富源之才力，无爱国爱种之热诚，此殆天所以待白人演帝国主义活剧之大舞台也。于是鹰瞵虎视之十数强国，风发潮涌，咸抱此高掌远蹠之政策，横渡太平洋而东，以向我老大病夫帝国，其欲取无主权之物，而私之橐中也久矣。

当庚子之役，联军入京，此时以其余力宰割中原，中国无以御之也。而东西各国万口同声，以保全领土、开放门户为政策。噫！外人岂真有所爱于中国耶？何其狼子野心，一变而为慈悲佛法也？说者谓列强惧瓜分之后生均势之冲突，是以息而言和，而不知今日之亡人国者不用野蛮之手段亡之，而必用文明之手段亡之。用野蛮手段者则兵连祸结，适足激其国民之愤，而生其自立之心；用文明手段者，则主权尽失，民气尽灰，甚至以奴隶牛马为分所应尔，而噤不发声者，此西人之夷人国家为领土，屡试屡验之长技也。今外人之对我中国，曰势力范围，曰特别利益为各国各所经营之政策，曰借债、曰教务、曰商务、曰开矿筑路、曰内河航行为各国公同经营之政策，美其名曰交通利益、输入文明。从表面观之，一似平和无事，依然锦绣之山河，而不知夺我主权、灰我民气，其毒不知几十万倍枪林弹雨也。夫岂必待屠鼎易器，改正朔，易服色而始谓之亡国哉。埃及、印度、安南、缅甸、高丽，国权之失，可为殷鉴。虽国王及酋长之尊依然，官吏之众依然，而主人之上复有主人，其国民不过奴隶之奴隶，终无自由自立之一日矣。自无形之瓜分更惨于有形之瓜分，而外人遂可亡我四万万于此保全领土、开放门户政策之下。

虽然，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外谋虽狡，中国苟有以御之，外人其如我何？夫我中国之政府，非国民所恃以为金城汤池而托之以身家性命者乎，乃其对外也，惟以谄媚为宗旨，教

案者裁判权之所在，而孰是孰非必听外人之指使矣；督抚钦使者用人权之所在，孰去孰从必仰外人之鼻息矣；开矿筑路者全国利权之所在，国人请之则百方挑剔者，外人一启口则应之如响矣。且也赔款则代索之，国民对外团体则代平之，甘心为外人之傀儡而不辞。噫！我国民之所听命者惟政府，而政府所听命惟外人，岂知外人者乃间接以亡我，而政府乃直接以亡我乎。夫以今日之十数强国皆以支那大陆为竞争之中心点，虽有敏活之外交家应之犹虞不济，况不保全而断送之，中国其尚有望耶？

顾我国民则有直接之关系者也。强则国民之荣，亡则国民之祸，是以身家不足爱，土地财产不足恤，而惟“爱国”二字为国民无上之天职。何者？国亡则皮之不存，而毛将安附也，乃我国民值国亡种灭之时，犹是歌舞承平，未破数千年之酣梦者，何也？岂以文明古国为可恃乎，则游印度之野，但见恒山苍苍，恒河泱泱，而印度之古帝国，徒供历史上之美谈而已。过埃及之都，但见数千年前古物之金字三角塔高矗云霄，而埃及二字，不过地球上之名词矣。中国虽有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遗教、四千余年英雄豪杰拿龙斗虎之历史，然而祖父虽圣，何救于子孙之昏顽也。岂以地之大为可恃乎？藩属已割，门户已失者无论矣，即本部之十八行省，亦无一不在外人不许让与别国之条约内，黄族子孙，无一片干净土矣。岂以民之众为可恃乎？则今日种战之烈，红人黑人，日见澌灭，即使我国如常繁殖，而人为主人，我为奴隶，人为阍夫，我为牛马，则吾愿我四万万同胞殄种灭嗣，而不愿长此奴颜婢膝，千秋万岁，为虬须碧眼儿之孝子顺孙也。我国民果何恃而不恐耶？

嗟乎！时事日非，大局危矣。外而顾外人亡我之政策，逼迫而来，内而察政府各种之施行，昏庸仍旧，而我国民又毫无所恃而日即危恐，吾得而告我国民曰：我国民果自知无所恃乎，则当急起直追，切实肩负爱国之责任，速谋所以自存之政策。夫二十世纪为我国民未来命运【命】之日，必当决死以争生存，非可侥幸以求苟免。譬如孤军深陷重围，无援兵之足恃，无敌隙之可乘，必以全力冲锋，求九死一生于腥风血雨之中，庶有生存之一日。吾愿国民自今而后，同心协力，矢破釜沉舟之忱以尽国民之天职。我有法律，我自守之，乃君臣相约之规条，非宦官权奸胥吏之意旨也。我有教育，我自兴之，乃国民完全之国魂，非外人奴隶之课本也。我有土地，我自守之，乃子孙聚族之安乐窝，非外人游牧之殖民地也。我有实业，我自理之，乃全国公共之母财，非外人积贮之外府也。我有军备，我自整之，乃同仇敌忾之军国民，非残屠同胞之刽子手也。席二百余万方里之地，率四万万同种之民一举而战胜于政治界，再举而战胜于经济界，使我国民自由自立之国旗高飘于灿烂庄严之新世界以压倒白人种于二十世纪之舞台，岂非支那民族史上空前绝后之光荣哉。非然者，茫茫大陆，鬼气阴阴，一任彼白种天骄，铁罗密布，而大昏顽梦，觉起无时，则二十世纪终场，必为我支那民族亡国亡种之大纪念日矣，吾安得聚吾四万万同胞，而泣血锥心以告之也。呜呼！我国民其亦一念中国之前途，急起而肩负切实之责任乎！

论国民对待政府之方针

（1910 年 4 月 29 日）

国之竞强也，政府之力乎，抑国民之力乎？曰政府与国民皆与有责，而不能以偏自居功。故立宪各邦，国民能组织政党，政府亦不敢蔑视国民而侮之。当今之时，中国势处积弱，列强逼处，不能与争衡，有心人虽欲转弱图强，而上下隔阂，积弊殊难痛改，亦咎将谁属？然为政府计，处此时势之方策，厥惟二大端，曰于内政上确谋进取主义，以速行宪政为务，于外交上固守和平主义，以避与列强启衅是也，本报盖论之已屡矣。若夫为国民者，先时困于专制政体之下，凡事皆听命于政府，以致国事败坏而不知，今而已颁明诏曰预备立宪、庶政公诸舆论，国民等目击时势之积弱至此，将何以对待政府乎？曰方针自在。

夫处此积弱之时，计兴图强之策，政府每多不负责任，国民所应为者，固自无限，攻击大臣之无能，迫其更迭可也；痛陈吏治之腐败，令其改革可也；责问租税之流弊，求其整理可也；指示国防之不完，计其充实可也。推此而言，凡所有行政各要务，确知其非是，总宜设法速催改良，以图自强者，果何限哉。

而识者则谓，国民拟办理此等事，在今日已属末节，苟能举其大纲，则细目自可以张。所云大纲何也？曰不外实行宪政而已。果使宪政得以实行，则凡我国民均有参政之权矣，一切关于治道必须改良事宜，公同议决，随手而举，孰能阻之。不求实行宪政，而漫然旁骛，与政府相抵触，果有何益？所以中国志士仁人，真有爱国思想者，保怀实行宪政之热诚，其谋望盖甚切也。如现在政府听受国民之言，筹备实行宪政事，则国民亦宜体政府之意，肯表其同情，且尽力援助政府，务求完全其筹备事宜，断不可令政府中有疑于国民等而不相信任，遂于实行宪政多所踌躇也。夫预备立宪一而已，政府王大臣若皆热心立宪，锐意筹备之，亦或因不得已而后筹备之，其究也，所得效果如何，想必有云泥之差，不可同日而语。然亦思能令政府热心立宪与否，必视国民之运动力以为消长。一出谋发虑之间，最关重要者，既时势至此矣，国民亦与任筹备立宪之责，对兹政府，须放弃旧日之宿怨，化除满汉之界域，坦然无所疑，与政府协力同心，实行筹备立宪，以振兴国运，保维宗社之大，抒诚而披沥上陈，责不敢旁贷。凡事皆求认真，勿蹈前车之覆辙，庶几君民联为一体，能转弱而图强乎。

至于对待外国，亦必赤心相向，勿轻起事端，徒倡激烈之空言，使政府骤生忧惧之念，而无所小补。尤可戒者，革朝命之说，最足令政府惶恐，利益不能收，而害即随之，国民等想亦筹及此，甚矣。当是时也，国民知惧，事有固然，对待政府，势不能激，苟于内政之行，见有一失败之端，则告之曰：此非仅当道之罪，而专制政府之情态，亦出于不得已，废专制以实行立宪也宜。又于外交界上，或见有失败处，则告之曰，此非独当局者无能之所致，亦国势之积弱使然，能实行立宪以图自强也可。且或见朝廷之上，任用各大员不尽得其人，

则告之曰，此非但辅弼之责也，亦前此积习之所致，正宜速开国会，以登用多数人之所信望者。若于权臣中，见有树党营私、猜忌竞生以相暗斗者，则告之曰，此非尽权臣之罪也，实由阁臣自行其是不服联属之积弊，于此可以制定宪法，设责任内阁，勿或迟疑矣。由是而中国志士仁人，一见其有过失，不忍苛责之，而特示以改悔转圜之策，何亲爱如之，吾知政府亦有天良，不至敌视国民，竭力压抑之。况彼等洞察世局，非改行立宪不能图存，又观感国民之热诚，何踌躇实行立宪之有哉。

所谓国民对待政府之方针，其道正在此。万一反之，国民辈相与联络，群以政府为民族公敌，时而日击其罪状，即煽扬革命之气势，计划暗杀之暴举，亦或视政府稍听从民言，即务为反抗政府之侈谈，以激其民气嚣张之风，窃恐政府大员杞忧实行立宪之将来，又杞忧开设国会之结果，更杞忧制定宪法之影响，踌躇至再至三，可断言者。以此之故，因令政府藉口于革命之猖獗，并藉口于民气之嚣张，特为延缓九年开国会之期，将若之何？知政府与国民不免均受其损失，亦可痛之甚。虽然，中国以黄农虞夏神明之圣胄，在政府者与国民等耳，国民与政府中果皆憖于积弱以谋竞强，尚望政府之对于国民最要慎密，不可自矜其权势，而国民之对于政府用意尤须善自为谋以维持全局。方针既定，趋向不至纷歧，立宪前途，拭目俟之。

论国耻纪念会之宜利用

（1910 年 5 月 3 日）

当今文明各国人最重纪念一事，凡以事之有可以感动人心、能启发志意者，不令其泯没无闻，为之开催纪念盛会以相与传诵，道有固然，其收效也远矣。中国人士向不知所谓纪念者何，泯泯焉，棼棼焉，与时俯仰而已。乃越至于今，时势日迫，国民之有心者猛然省悟，非及时愤发图强不可，议改革政体之大，捍御外侮之亟，皆引为切责，亦分所应尔。尤有热心志士，提倡同胞民族创开国耻纪念会以鼓吹群情，冀使知所奋勉，其用意亦云良苦，究未知民族同胞等果尽有感悟否也。盖国耻纪念会云者，以今年岁次庚戌，回思庚子拳匪之事，阅大十一周，而改行立宪之成议，上下既如出一口，惟是力图奋激之要义，恐民心有所茫然，特标国耻纪念之名，开会以警众，舆情其勃然乎？

大十年前拳乱之起，本以去国耻为务也，而无如其德不度，力又不量，甘犯不韪，以自取辱，使列强联兵问罪。就国体上言，耻之不可拂拭，宜讳莫如深，难矣哉，所云国乎耻乎。两宫蒙尘而远幸，不顾宗社失守之大义，联军入据，城下议约，臣民如罪憖治，赔款至四万万，仅请求各国怜悯，以免于覆灭，其伤中国之国体也，盖莫过于此，亦耻之暴露于外者耳，非若顾亭林所谓"士大夫无耻，是为国耻，犹在境内"云，然深思其事，士大夫无耻于内，则耻辱即招自外来矣，谁能御之。旷观全球，万国既经交通，而十九世纪之最尾，以五千年开化最早之中国与今之世界文明列强伍，苟不自起衅，亦谁敢侮予。无如海禁既开，而排外

之风潮又层起，且更加以迷信之积习未除，□有狂乱拳匪高声疾呼，因之山东、河南、直隶遍野闻风而响应，势至不可遏御，而政府王大臣尤甚远识，猝以为藉拳匪众力可以攘夷狄，倍使海禁加严，于平地卷起风波，举国□投之祸乱深渊中而不稍顾惜，以致神京倾陷，社稷无主，九重城垣任外兵之蹂躏，畿辅之重地几为联军占领。追寻其所由来，良以政府与国民不通晓世界之大势，但盲守数千年闭□之故习而已。西人议拳乱巨大之罪恶，为世界人道之历史上有一无二，结果所取，于中国人道亦耻孰甚焉。越十年之后，于今有爱国志士，见空言筹备立宪以图自强者无补于实际，用特创开国耻纪念会，使民知所省悟，难矣哉。然论其情实之苦况，欲人皆纪念国体之伤害，恰羞于寰宇，壮士慷慨悲歌者，固不能隐忍，亦能藉兹以养成热肠血泪之真正义民也，爱国合群之志念将由此而丕振。一鉴于亡国流氓，而耻将若之何？孔子言知耻近乎勇，信矣。□观于中国人士，窃更有所恐，其或因此而鼓励排外之风，养成第二拳匪，惧贻害也尤甚。故日国体之耻辱，可以作纪念，而耻辱之关于人道者，宜纪念之为最。中国人民志士回首拳乱变象，追忆世界人道上之国耻，断不容或忘，而如义和团之迷信当自潜消，围各使馆、拟虐杀外国使臣各等事将来慎勿再行，又至如惨杀外国传教师，并辱其妇女，尤不可以复萌。甚矣夫！国耻纪念云者，总使力图竞强，覆辙不可再蹈。先时拳匪之所为，尽系野蛮举动，今而后，通国人民士夫念切国耻事宜，全然大改其精神，与文明列强诸人士相友，效各列强之所为文明事业，而耻其不如人，庶几语于治。如此创开大会以纪念国耻，正可催进国民精神上之训练，勉造邦交上之德义，岂果无关轻重云尔。

然或有曰：国耻可纪念以为愤兴地步，事无可疑者，而当时国际上之恩义人又宜纪念也。缅维联军入京时，四民将无噍类，而军令严明，秋毫不犯，设警务衙门，维持其占领地段之秩序，以保护四民之财产生命，并令他国军效其例者，亦何国之军乎？保卫王公大员之潜逃，在京中京外者令回其府第，并力守紫禁城门，不许各兵民擅入，以安慰宫庭妃嫔者，又何国之军乎？既两宫西幸矣，朝廷无主君，而东南一带人民安堵，使祸仅延及畿辅，不至于累及全国者，尤不知系何人之功。痛言至此，国耻之宜纪念诚然，与国耻有大关切之义军人而可或忽诸。况纵目当前，究系何时，耻乎国乎，惟有心人能知其义，纪念会之创开，绝非同儿戏事也。文明各国行之不疑，自有道在，尚视中国民，统观全局，按切实事，对兹国耻纪念会，亦利用之便，如用不得当，而咎将谁属。

因继续请开国会事敬告华侨

六六

（1910 年 5 月 4 日）

祖国热心爱国诸君子以中国今日陷于危殆之境，非立宪不足以救危亡，而立宪又非速开国会不足以为功，故大声疾呼，风起云涌，除一二晦盲鄙塞、毫无知识之省份外莫不联结团体，各派代表，晋京为请速开国会之举。呜呼！祖国诸君子之为是举，其志可嘉，其心亦

其苦矣。虽然，我南洋华侨，何肯让祖国诸君子专美哉，昨岁岁底亦曾公举代表返国，为祖国诸君子之应声，为祖国诸君子之后盾。此举也，足见我华侨爱国心之日益发达，而知识之日益进步，殊足令吾人起爱起敬，记者于月前曾论及之矣。虽然，时至今日，事机百变，记者感于最近请开国会之消息，尤欲有一言以告我华侨焉。

且夫立宪必有预备之阶级及进行之手续，循序渐进，然后可以告厥成功。往者宪政编查馆所拟宪法大纲及九年预备案未尝不持渐进主义以为标准，顾于立宪根本上之问题则先后倒置，秩序不齐。何也？盖如召集国会，竟迟至九年之后，此殊大谬不然。吾闻诸宪政由国会而立，未闻国会由宪政而生。尝考诸国宪政史，未有宪政不由国会而立者，今观九年预备立宪案，殆欲宪法不由国会而立，抑何其谬焉者也？以事势上论之，国会为宪政机关之要部，宪法之组织是否完善，视夫其机关之是否完善，国会不开，未有宪政能成立者，即使成立，亦断未有能完善者。去岁各省晋京诸代表力陈非速开国会不能救急之理由，意谓精诚相感，或能动朝廷观听之万一，而国会或可速开，岂料竟未俞允，而且为政府诸大老所不赞成，冷水浇背，兴致索然。噫嘻！是岂朝廷弗肯予人民以参政治之权耶？抑请愿者精诚之未至耶？是皆不然，盖国会者非易要得之目的物也，□观各国人民之要求国会，不知费几许之精神，耗几许之脑血，乃仅得之，今我国民欲以一纸请愿书安然而得，不劳而获，早知其决非易易矣。虽然，既知其难，则不可不勉为其难，苟不勉为其难，即自馁缩，无复有以继其后，则不独速开国会之目的无以达，而虎头蛇尾之诮，几何不为外人齿冷也。

近闻请愿代表仍留北京，有于三月继续请愿之说，而华侨所举代表亦已到京，诸君子再行合大群联众力以谋此事之进行，然则代表诸君其志尚未灰也。假使第二次之要求政府亦行拒绝，将如之何？为代表者徒然以此塞责，遂可告无罪于同胞耶？进一步而言之，今兹之国会问题，非仅少数代表所能为力，必须合全国人民之精神材[财]力以赴之，庶国会之前途始克有济。前此请愿代表之如此其狼狈者，由于无丝毫实力以为之后盾也。倘使全国人民联为一气，团结公团，百折不回，不达其目的之地不止，则代表既有后盾以为助其力，而政府或亦以民气之蓬勃未易压抑，又安知不可望邀允准也？是以请愿之责虽在代表，而所恃以为后盾实在全体之国民。

夫中国数千年来人民蜷伏于专制政体之下，其性冷静，毫无振奋，今则一变目前冷静之态度，以尽力于政治上之活动，而有国会请愿之举，是亦政治思想发达之一征，不谓之有进步焉不得也。虽然，以冷静之国民，其进步则甚难，其退步则甚易，若少有蹉跎，则今日之进步，或因而中止，以返于昔日之冷静，是不可不念也。前者请愿无效，已经一蹉跎，假使其气即馁，不能续继，活动之机遏然以息，则此后恐不易于再振，正宜乘此时机，再接再厉，始终坚持，锲而不舍，共向于一目的以进行，庶几其或有济。然则今日继续请愿，效果何如，虽不可知，而亦决不可无此一举者也。譬犹行路然，行一步，便近一步，若畏其远而难行，废然思返，则终无到境之日矣。吾愿代表诸君子勉之，尤愿全体华侨共勉之，庶国会之前途，有良好之结果。

论商人与政治家之关系

（1910年5月5日）

一国之中，无论何人，各居其最重要之地位，以与国家之盛衰兴亡有息息相通之关系。而甲与乙、丙与丁，又互相关连，然后各显其效用，国家乃蒙其休[庥]焉。纵观今世界立国之大势，岂不然乎。故托生于世界，不论其地位如何，苟自谓与国家之盛衰兴亡无涉，必非公理所许。吾先略述商人之地位，并先略述政治家之地位。

一国元气，惟商人司之。商人苟能各具远到之眼光、敏活之手段，辄能吸收天下之财富，以增其本国经济之力。经济之力既驾各国而上之，其他相缘而至之各种势力，亦必非他国所可冀及。往古西西利亚及环地中海立国者，率赖商人之力，称雄于一时，近世英吉利恃其商战之胜，遂使日出没处皆有国旗飞扬。我国沿江沿海各省运输利便，商业发达者，亦为全国重要之地，即于商界上著有闻望之人，亦有左右风云之势。商人之可重如此。

政治家非空窃高官厚禄之谓，惟主持国是，铸造舆论，上有监督政府之权，下负指导国民之责，始克享政治家之名而无愧。故国势之隆替，政体之良否，皆政治家操其枢纽。试观欧美各国，凡国会之堂，外交之团，以及主持舆论之地，莫不有政治家若干人□挂于其间。政府施政之方针，由其意而定之，国民趋向之标准，亦随其意而变之。所谓万姓之灵魂，所谓两极之磁力，皆指政治家而言。政治家之可重如此。

然而政治家与商人各自分立，无相需相助之力，则各就其固有之能力以显其效用，效用所及，尚有可指之数，苟能相需相助，彼此势力骤涨，将有不可思议之神。姑就日本言之。若航业、若铁道业、若银行业、若北海道移民皆得政党之大力扶助，而后欣欣向荣，有一日千里之势，使仅赖商人之自谋，安望其至此？欧美各国，岂特商人与政治家有连合之关系，即工人亦然。苟新颁一令，新立一法，与或商或工有利害相涉者，必有专意为商为工之人为之上下议论，析及毫芒，必俟其得当而后已。故商工虽不直接参预政事，固无虑其意有所不伸，而政治家亦得其资助，实力充足，乃克占最优胜之地位。商人与政治家连结之效又如此。

惜乎我国今日，有真商人而无真政治家，遂令商人日求与官场相交结，意将赖以为护符也，已且捐一职官以自安其心，而官场之视商人，如砧上肉、釜中鱼，为得寸得尺之诛求，迨既得商人之实利，则出其虚荣以酬之，初亦未尝不两利，稍后商人知其然而避之，政府眼光亦较明，故三五年来，情形又一变。吾望我国之有志为政治家者，欲速结商人，必先为一二事，为商人造福，商人可以不招而自附，徒为罔之之术无益也。为商人者，亦宜审视谁有政治家之希望，谁能为商人造福，则亦竭其力以辅之。呜呼！吾姑发此议于今日，而觇其效于五年以后，或有冀乎。

论国民当自谋教育

（1910 年 5 月 8 日）

今日之为吾国民谋者曰要求国会也，曰筹还国债也，然筹还国债仍为国会问题上间接之助力，实则一事而已。夫筹还国债，兹事至为体大，成之不易，即使勉力输将，而可否允开国会之权犹在政府。倘政府竟不与以相当之酬报，则手无斧柯，奈龟山何。记者对于兹事，诚不敢为绝对之赞成，若夫要求国会之举，则吾国民亦可谓智尽能索矣，而政府之拒其请求也，始终执国民程度不及一言，遂足以关吾侪之口而夺之气。吾侪小人，对于政府斯言，诚不甘为绝对之承认，而亦实不能为绝对之辨驳，则以国民普通之智识、之能力，诚有未能踌躇满志者耳。审如是也，则所以继长增高，使一般国民之智识能力，跂及乎政府意中所悬之程度者，岂不赖有教育乎哉。

虽然，欲教育之普及，使举国之人咸有立宪国民之资格，而惟是责望于政府，是犹抟沙成饭，策跛鳖而骋千里耳。国家之罢贡举而兴学校，于今几十年矣，然其所以为教育之目的者，唯在于造成官吏之材，而未尝丝豪[毫]为增进国民智识能力之计划。其所为殚力致精以图之者政法已耳，海陆军已耳，他非其所暇计也。夫以教育国民之责而仅仅属望于政府，微论吾国，即欧美立宪先进诸邦，其君相亦未必有此能力。然则所以辅官力之所不及者，岂不重赖有吾民之自谋耶？吾国今日现象，有最可寒心之一事焉，兴学之诏，下已数年，而州县城镇之蒙小学堂，寥寥有若晨星，而向时所赖以启迪文明之私塾，则以科目之废，遂至无以存立。千村万落，寂然曾无弦诵之声，中人下户，其子弟之愿悫者，则废读而耕，南亩耰锄之外，旷然无复余事，稍放浪者，则惟是从牧猪奴嬉耳。十年以往，吾国识字之人将锐减十之四五而未已也，是岂可不为坠心而危涕哉。

吾国民及今不为自救之谋，则亡国奴种种之惨祸其真无可解免也矣。今日所最亟者在学校之实，不在学校之名，在维持将亡之旧学，不在扩张方兴之新学。中人以下之家，在吾国几居最大多数，此其人皆藉劳力以自养者，断断无有余之财力供其子弟就教科完备之新校，道在即旧时私塾之面目而行以蒙小学之精神而已。十室之邑，醵数缗之钱，立一义塾，非至难也，特其课程，当以识字为重，识字当以形声义三者为重，旧时盲诵苦记之法，断不能沿用耳。蚩蚩者氓，于以学救亡之大义，本无所知，开导劝谕，端在得人。方今谘议局已经成立，地方自治略具规模，非复畴昔官权无限之时代，谓宜以普及教育为入手最急之办法，各就所居县邑，遴士人之性行醇谨、明于事理、为邻人所信仰者分布村落间，为之开陈大义，使知危亡之祸近在启睫，非人人自力于学决不足以保垂绝之国脉。乡愚狃于习惯，视学校与异教等，骤语以兴学育才，而不为言其所以然之原理，宜乎望而却走，一经剀切敷陈，度未有不涣然冰释者。不先破其疑忌之私，而遽望以进行之效，未有能济者也。

吾国士大夫言及欧美人民之智识能力，度无不兴望尘之慨者。夫同是人耳，欧美之

民,果何术而致此,岂其君若相一二人之权力遂足以贤德而善俗哉,尤亦惟其民之能自治而已。今欲以吾国不学无术之民而与彼族竞优劣,非殚十年教训之功,胡以致之。吾独不解今之执政者何以于外人募集学款之要求则予取予求,不汝疵瑕,虽骤捐数十万之巨货而有所弗惜,而对于国内自办之校则蹙额疾首,始终以库储竭蹶为辞。嗟夫!欲兴学而惟恃官力,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殆终古无如愿以偿之一日矣。然则奖励私立学校之令,其又可一日缓哉,吾不禁跂望于今之主持学务者。

日英博览会与中国之关系

(1910年5月10日)

今岁世界未来之事件,大有关系于东西之外交者,莫甚于今夏之日英博览会,会场即前年英法博览会旧址。前次英法博览会,大增进英法人民之情谊,今年日英博览会,可以巩固日英同盟,亦必无疑。此会建设之目的,不专在商务,日本尤欲藉此以显其国力及其文化,使世界群尊之为东亚主人,而一笔抹煞中国。此非臆度之词也,可于其会场中殖民部之布置及日本某伯爵之演说中见之。近日日本某伯爵演说于伦敦国家美术会,论今夏日英赛会日本部之布置,演说有关于殖民部者如下:"台湾政府甚喜乘此机会以其治台湾之成绩及将来之希望示其英友,故台湾部将占一大厦之半,其中并有生番之模型,此大厦之他半占之者为高丽部、关东省部、满洲日本割让地部、南满铁路公司部。夫高丽非日本之土地,本不得与台湾较,惟两国利益相关,而交情甚密,列高丽于斯会,亦甚合理也。"至满洲之何得列于斯会,则未提及。夫台湾之割让日本,吾人今已不能多言,至日人之所谓关东省及南满洲让地者,则不过暂时租与日人,主权仍在我,明载约章,岂高丽尚不可与台湾较,而辽东湾与南满乃可与台湾一例看待,作为日本土地耶?且其所赛又不仅为租借地域内之物也,据西去年十月十一号中英电报新闻,则所称为关东省之比赛物将陈列于仿造之奉天鼓楼中,此仿造之鼓楼即以为中国旧建筑物之模型,此外更有一铁岭喇嘛塔,以大豆豆饼及米麦仿造之,而其基则以抚顺煤叠之,尚有各模型表示中国人交通及搬运之措法,及制豆饼豆油法,及南满各种出产。夫如是则直以南满为日本地矣,否则中国之土也,中国之物何得列之日本宇下?推日人意见,殆以此会必大受英人欢迎,借此以南满混入日本,使英人脑中深印一南满属日之心思,则异日交涉必甚易得手。吾国虽愿与日本交好,而此等辱我之举动,安可因友谊不争?使我不争,是自认南满属日,自认不国也。我国人或者不知此博览会关系之大,而忽视此举乎?会场分十六部,教育、美术、文学、工程及交通、农业、莳花业、森林、渔业、食物、矿业及冶金业、装饰及织业、化学工业、他等工业社会、经济殖民及军用等。此会日人所占地址约有二十六万英方尺,约全会场之半,日本政府所出经费一百八十万元,台湾十四万元,尚有各府县所出经费,为数甚巨。日人钩心斗角,布置美备,甚至其历代相传之宝物亦将冒险运英,将欲博欧人之赞美,以谋政治上之利益。

吾国人务当要求外部，力与日人交涉，必使撤退南满各物而后已，即租借地亦非属日，亦不得与会。夫今日中国固当重视友邦情谊，然不能因友谊而丧国土国权，【及】友谊自友谊，国事自国事，愿国民勿混视之，而任其侮也。

因法部派员赴美参与万国监狱会议事敬告全国上下

（1910年5月17日）

呜呼！有世界最大之问题，为各国政家学者所竭精殚虑、奋笔敝舌以求解决者，而吾国上下独闭门却扫，沉沉黑酣，大有世外桃源不知有晋遑论魏汉之概，此吾国向来之积习，而进步所由后人也。万国监狱会议今兹第八次矣，而吾国政府始有派员往美之举。噫嘻！辟千年之锢蔽，启方将之光明，雄鸡一鸣，长夜将旦，凡属中智，罔不额手以相庆，翘足而待命矣。记者不敏，窃意上而当路在势之大臣，下而搦翰著文之学子，除一二少数英俊外，对于兹事，于其沿革之历史如何、前途之关系度未必能得其大凡，悉其重要，则必淡漠恝置，虽派员与会，而所食之果未必有异于前，此不佞所为贡其一日之长，而致其无穷之希望者也。

刑狱所以有会者何也？犯罪者各国共同之危险现象也，而犯罪发生之原因亦若有公式，有达例，通世界各国而莫不从同。其发生之原因既同，则其预防之方法亦无以异，而欲达预防犯罪之目的，则有质鬼神而无疑、俟百世而不惑之一手段焉。手段唯何？则刑律监狱之改良是已。世界各国既抱唯一之目的、采唯一之手段，则必集斯业有经练有心得之学者互相切磋、互相辨难以收交换智识之效，而进世界于清洁无垢慈悲仁寿之天，此协会所由发生，亦应于世界之需要，而了无疑义者矣。

至若斯会进行之历史，亦有可言者。西历一八四六年，欧洲诸学者欲解决监狱拘禁之问题，乃用万国监狱会议之名集关系于斯业之有力家于德之佛兰克风儿德，此为开幕之始。其第二次则为一八四七年，会于比京伯剌塞尔，即各国政府亦派代表焉，其解决则为幼年处法之问题，概皆梗于当时狱制之前途，而讨议之结果，则造无量幸福于斯世者也。越十年，复会于佛兰克风儿德，一方研究已然之防遏，一方又研究未然之救济。然以会议之范围过广，而信用渐失，兹会之运命遂终。至一八七一年，因美政府之发起，于次年开会于英伦，即普通称为第一回万国监狱会议者是。次会于瑞京，又次会于罗马，又次会于俄京，又次会于法京，又次会于匈之布打别斯特，每五年一度，而今年美京之会，则其第八次也。会凡四部，一立法，二行刑，三一般救济，四幼者保护。各部议决，始交于总会，与会者大都为公私两种，公则代表政府，私则一私人，或代表一团体者也。此兹会历史之大略也。吾国之加入兹会也，则自第四次始也。第四次会议课中有吾国驻俄公使之名，嗣后凡届会期，悉以驻该开会国之公使充吾国代表之任，既非法学之专门，亦不获观摩之效果，旋进旋退，备员而已。今则见之章奏，重以诏书，妙选名人，与兹盛会，政府之重视兹事，章章明甚

矣。诚欲宪政之实行，首在司法之独立，而欲新律之适用，尤在监狱之改良。诚以监狱者执行自由刑之机关，而今日以刑法进化之故，知死刑、肉刑、体刑之效于改良感化无毫末之可言，故今日刑法皆以自由刑为主刑，而会议所研究者，则自由刑执行之方法也。吾国模范监狱业已开办，而吾国素昔之狱政大都狠戾之吏、屠沽之子，执敲朴刀锯，以临鸠形鹑结之囚，其违反人道、黑暗无天之见象已久暴于天下，故吾国治狱者，考之故记，质之先德，皆无可依据，无可取资，势必博采最善之狱制、吸取最新之学理，以一矫数千年迂辱之弊政。而煌煌大会，则著名学者之绪论，各国现行之法制，皆荟萃于斯，彼等呕心绞脑，几经失败，几经挫折，而仅仅得之者，吾国即可用为法戒，而吸收之以自营卫，如寒乞之适市，举奇玮华丽之百货，而任其取携焉，则不转瞬而富矣。吾国派【员】赴美之员，则正任取携之责，而可以转吾国之赤贫而为巨富者也。吾国上下，当知任此者之不易，而狱政前途之荣枯良否，悉系于兹举，而狱政之荣枯良否又直接关系于社会之安全。曹参相齐，而以狱市勿扰为兢兢，诚知狱政之关系于吾民身家性命者，至重且大也。故吾侪于法部派员赴美之举，所宜翘踵举趾、拭目以观其后者也。日本狱制之进步何自始乎？则以明治二十五年特派小河滋次郎于法京巴黎，赴该处所开第五次万国监狱会议，报告本国改良之现状，调查列强之新制，日本狱政遂因是而引起列国之注意，而其地位亦进而为世界的地位。诚以明鉴在侧，妍媸立形，优劣比较之余，自非暴弃顽钝之夫，必将舍棘荆从莽之途，而就于光明正大之域，此事理之无可疑者也。记者所儆为吾国上下告者，则以吾国监狱之改良，诚属千古未有之创举，于斯事有经练、有心得、深悉狱政之要旨者殆寥落如将晨之星，以不学无术之人任改良犯罪之责，其不能胜任而愉快审矣，于是千钧一发之重任遂完全付托于奉命赴美二君之双肩。其果能副吾侪之希望乎，则二君之福吾国以福吾民者，正非浅鲜矣。

吾国北京模范监狱之开办也，以经费不充之故，置幼年监为后图，而万国监狱会议之分部，幼年保护一问题乃居其一，诚以此事之重要，非殚力讨论不足以解决也。吾国则恝然置之，可谓本末倒置，缓急颠倒，而国人亦未有起而非之者。奉命赴美之二员，会竣归国之余，所宜引绳批根，论列得失，使吾国治狱当局者应用最新最确之学理，而不致虚有改良监狱之名。记者所陈，不过举其一例而已，不然者，事竣归国以还，不过以一纸报告之书上之政府，而于刑狱改良之实不能裨益阙漏、有所广益，上无以对政府，下无以对国民同也。即耽耽[眈眈]列强，起视吾国狱政之前途，而课其与会所收之成绩，果仍其芜陋腐朽之惯习，而了无明著之效以取信于天下，亦将笑仆仆派员为多事，而知吾国骛名无实之一般心习，终古不可变革也，此则记者兢兢致其杞忧者也。

记南海先生与某君之谈话

星侠

（1910 年 5 月 28 日）

有谒南海先生某君者请问国事曰：近者日俄逼辽，俄英觊藏，万国代理财政之说震惊

海宇，内乱纷纭，数年间中国危否？虑瓜分否？

康南海曰：是皆非大患也，今所虑者，独德英之启衅耳。若德英无事，中国必可无恙。至于内乱，尤不足患。以今电线、德律风、轮船、大炮之势既速且巨，非草莽起事者所能及，若在边地起，则徒资敌国藉口平乱因而据之耳，故万不能行。今国民惟有合力请开国会，只此一事，更无二事。既立宪后，无论君主民主，皆是空名，实则权在议院，议院又是空名，实在[则]权在政党。故今国民，下之当讲求政党而组织之，上之当合请国会。今大势已若转石于山，不至平地不止也。

问者曰：满人自有其权，肯一旦舍之以付国人乎？恐立宪之名不过虚言慰众，未必有实事也。

康南海曰：君之疑，或有所受之耶？予闻南洋人论多如此，然此疑太过，亦不切于事理。无论国家涣汗，中外共睹，必无反汗之理，今但以势言之：(一)以先后之悍鸷、诸旧臣之力挠尚畏民嚣而许立宪，况今摄政王之恭让宽仁乎？此必立宪一也。(二)丙午年立宪，群大臣多阻，惟泽公痛哭而请，卒能成立。今满蒙旗人皆开国会请愿会，肃王等助之尤力，况今大势既成，国民迫吁，日甚一日，万无中止之理，二也。(三)九年预备之议，虽故为迟迟，或有司奉行不善，而各省谘议局则既依期践约矣，今年资政院议员之召集又已践约而见诸上谕矣，其与国会仅一间之未达，国家既特许谘议局、资政院之民权，而于国会立宪之大号乃敢吝之而失信，以触全国民之怒，而召英渣理一世、法路易十六之祸，无论监国之贤智，虽至愚不出此也。况近者波斯、突厥大祸已见，宰相虽欲拥位，彼岂不畏民嚣，故立宪议会，只有促期于九年之内，断无不践约者，三也。(四)今请开国会之事日日进行，其势日迫，举国同心，独政府数人靳之耳。迫请既极，大约必改速二三年，其在宣统五六年之时乎。若更有非常之举动，则后年宣统四年亦可望也，今独惜理财无人耳。此事最急，吾有理财书，今亦不能不布之国民矣。

问者曰：今先生保皇会何所事？

康南海答之曰：吾会六年前名保皇，丙午年九月改名为帝国宪政会，专以鼓励宪政为事，君岂不知耶？何尚问保皇会？今举国人人皆言宪政，即各国革命之说，无论君主民主，其终极归于宪政而止。以一立宪，则廿四朝之君权已尽，以后之君主仅属空名，实无名可革。今举国人人言宪政，吾亦无事，吾惟有及今国会未开之先作汗漫游，且今后来之秀人材日出，何事多一老夫，但得中国无恙，吾为老农老圃，游于地球，不与世事，亦吾乐也。

述者曰：南海先生阅历甚深，其言甚有可采，故悬记以为后验焉。闻南海先生近来但事著书，不甚见人，因举国人皆言宪政，不复另召人入党，故只为漫游。闻不止暹罗一处，凡南洋群岛，皆欲一游云。

论最近国民知识之程度

啸天

（1910 年 5 月 30 日）

国何以立？立于民。民何以立？立于识。世运递进，而民识不增，国之所存者幸也。百年以前，吾国之民识无足论矣，海通以来，民识渐开，庚子以后，创巨痛深，亦不可不谓之稍进一级。迨夫颁布立宪，一般之知识蓬勃发皇，最近则开办自治，要求国会，沛然若水之就下，而不可遏激。

论者谓我国民识与时递增，足觇中国未来之兴盛。吾思之，吾重思之，窃尚不能无疑，而未敢遂信为循此以往，即以之立于竞争之世界而无不足也。然则谓今日之民识尚不足云开通乎，是又不然。所不无疑者，则根本上之知识问题耳，试即最近之国民知识析为两方面而观之。

其一则对外之知识也。论今日对外之形式，从平时表面上而观察之，亦可谓脱离贱外排外之阶级，而进于内外平等矣，然从实际上之国民思想而观察之，虽无百年前之贱外思想，而尚留排外之思想者，以全社会而论，则尚占多数也。庚子之拳匪与夫历年各省之教案，其未脱仇外之性质，以实行其排外之手段，彼幼稚之民识，无足追论，第即以最近之湘乱言之，日官激民变，则焚毁官署犹曰泄其愤于官吏也，其毁及学堂，犹曰此学堂为激变之官吏所办也，然必延而及于教堂、使署，迁怒外人以重朝廷之赔累，此非一排外思想之所导而致哉？而谓与时递增，足以立于竞争世界之民识，而竟有此对外之知识哉？幸而旋起旋灭，所以累君父者犹少。若不幸而势成燎原，外舰猬集，藉口助剿，更不幸而耽耽[眈眈]者尽起，波及之恐怖，皆假保护之名，以行其延长兵力即延长领土之政策，此时此势，尚忍言哉。而谓与时递增，足以立竞争世界之民识，而竟有此对外之知识哉。夫此最危险而最易激动之危机，其知识犹不及虑，遑云国会欤？然此犹曰一部分之偶然的事情，未能执一以例万，则更以大数观察法而观之。除有普通知识之数士夫外，一般之人民，言及外人即掩耳而却走，其村僻下愚，平时稍睹外人之踪迹，即抚膺切齿，跃跃欲动，此以见有排外思想而未克摆脱者之尚占多数矣。噫！以是言民识，循此不改，其果能立于竞争世界而无不足欤？此则记者所窃窃疑之，而未敢尽信者也。

其一则对内之知识也。今日中国之内政百废待举，更仆而数之，以一一期之我国民，日一一觇其知识之普及否，琐屑繁难矣，第就大体上而言之，则宪政之知识，我国民其粗具否欤？自治团体遍于乡，要求国会之声载于道，谓绝无宪政之知识不可也，然又以大数观察法而觇之，所谓立宪国家之性质、宪政之大纲，与乎世界立宪国之现状，除少数有识者之外，荐绅先生殆难言之，其他更无论矣。尤可怪者，则日日言自治，且皇皇办自治，而问以自治之条理与宪政之常识茫乎无以应也，其他更无论矣。然此犹曰有学问存焉，不学而知，势难相强，则更以事实之最显浅而必当知者以觇之。试执今日之所谓荐绅先生与乎谈

立宪办自治者而问以九年筹备之秩序，有能列举以对者欤？如曰未能，则其他更无论矣。呜呼！以此言自治，以此言立宪，而谓与时递增，足以立于竞争世界之民识，而竟若是之梦梦哉。君子曰：此教育之咎也，教育不先，知识何由而进欤？

由是言之，对外之知识如此，对内之知识又如彼，世运递进，而民识不增，以之立于竞争之世界，不亦危哉。然则所谓民识渐开者，其上者不过知列强驰逐之可畏，其次者不过知民穷财尽之可危，又其下者则不过如江侍御之所谓学外人之衣服、饮食、玩物之优美而已，所谓开通之知识如此，此记者之所以不能不窃窃疑之，而未敢尽信也。呜呼！国势危急，国会待开，政府方藉口于程度之未足，代表团竭蹶于前，同志会呼号于后，一般国民，其何以充其识而盾〈其〉后哉，一般热心立宪士夫，又何以灌输而鞭策之，使国民知识与世运递进，而立于竞争之世界哉。记者将拭目俟之，馨香祝之。

论振兴实业在先改良商会

（1910 年 5 月 31 日）

草野忧国之士，其独居深念，或发为言论，莫不叹息想望曰：安得改良政体，庶拯我于水火乎？然以今日世界之趋势、中国之情形，吾知虽能改良政体，而亦无以善其后也。盖政治之革新，原非消极之事业，凡百更张，如官制之改革也，军备之扩张也，交通之规划也，教育之改良也，莫不于其阙者完之、废者兴之，非有积极之经营必无圆满之结果。今日吾国财政匮乏愈甚，司农仰屋，上下交穷，将何所恃而举此积极之经营乎？吾民徒以改良政体为出水火而登衽席之具，是尚未能于其病根所伏而痛下针砭也。一言以决之曰：今日救国之道，莫先救穷。此问题一经解决，则其他之问题皆将为世界潮流所簸荡，自然迎刃而解。惟空言改革，则蹉跎复蹉跎，吾民之入于水深火热中者，必与日俱深也。救穷之术，惟振兴实业一途，我朝野上下，固皆了然于胸，而竭蹶以图，然而明效大验，尚未能睹者，盖其所以振兴之道，犹茫然未喻也。吾国民之天性，素以富于保守而乏进取者见讥于时，其所组织之各种政治机关，其迟钝固陋，尤与世界之潮流相背驰，而终居淘汰之列。故欲振兴实业，非吾民之起而自谋，徒恃行政机关之主持，则悠悠岁月，终无达其目的之一日。然吾民着手之先有须注意者一端，即商会之宜从事改良是也。比年以来，政府对于实业上之设施，其最副人望者，惟创设商会一端。商会之设，昉自英人，其后风行全欧，各国继起，日本维新伊始，即采此制，以为扩充商业之基。盖一国之人民对于外将有所竞争，必对于内先有所联络，然吾国今日之商会，考其作用，仅为商事裁判之一机关，凡所以兴工艺而扩销路、通商情而企大业者仍缺焉无闻，盖其所执行者概属消极事业也。改良之法，惟在易其消极行动而为积极行动。一省之商会，苟自命为一省实业界之主人翁，凡所以殖产兴业者筹之审而行之周，则一省如是，省省如是，而全国实业之振兴，诚操券可期者也。英人之殖民政策皆以商力为先驱，而其目的之不折于半途者，商会之力独多，□□□营印度之迹，显

然可见者也。天下事患不相师，吾国民固有之商力，固已商旗所树将遍全球，若再师人之长而益以扩充，则吾商旗所至，即为吾国旗之先导也，吾商会同胞盍共勉之！

他杀论

——中国之亡其亡于他杀之前导者也

（1910年6月9—10日）

今试执途人而问之曰：自杀与他杀有以异乎？则必答之曰无以异。何则？百年生命，一朝戕害，萎然蝉蜕，同归于尽，其下手之始，虽有自杀与他杀之殊，而其结果，则以杀而亡身，而皆无所异。一言以蔽之曰，杀之云者，即致死之谓也。尝闻法学者之言曰，人有人之生命，国家有国家之生命。国家为各个人之分子所集而成，各个人之分子即为构成国家之元素，是国家之生命实基于各个人之生命，似个人之生命比国家之生命重，不知国家实为集合各个人之总体，无国家则各个人将无所附丽，而不能认其存在，是国家之生命实统括各个人之生命而成，似国家之生命较个人之生命尤重。自十九世纪以至今日，六七强国，皆极力发挥其国民的国家主义，风潮澎湃，一泻千里，其所恃以墟人国、夷人种者，固不仅有各个人之活动力，而实恃有包含各个人之国家之活动力。由是言之，各个人之生命固不可杀，而国家之生命尤不可杀，则以国家之生命，即为各个人之大生命，而不可以一日或尽者也。

尝见个人之生命，有自杀者，有他杀者，此等惨事，稍有血气者莫不引为大戚，不知宇宙间有超出各个人之生命与高出各个人之生命万万之一物，即予所谓国家之生命是也，人但知个人之生命有自杀与他杀，而不知国家之生命亦有自杀与他杀。自杀其国家者可叹，他杀其国家者尤可悲。呜呼！吾中国何不幸，而适逢此他杀之时代也。

甲午以后，为列强欲瓜分中国之时代，是有形之他杀也。庚子以后，为列强保全中国之时代，是无形之他杀也。有形之他杀，手段强而露，无形之他杀，手段柔而险，所谓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依然一瓜分之变相，特以瓜分中国，与其诉之于兵力，究不若诉之于经济力之为安全，其结果一无形之他杀也。曾是今日之中国，而犹坐待他杀，不急思所以自救乎？

环顾列强，既执他杀之手段以欲亡我，而其着手之点，均欲夺我之利权与主权以达其他杀之目的，夫人而知之矣。默计此数年来，我国以垂死病夫，一息奄奄，尚不至急为他杀者，岂列强之爱我哉，亦以势力不平均，利害相冲突之故。在列强间必先求所以调和之道，日法协约也，日俄协约也，日美协约也，英德协商也，凡此数者，皆为瓜分之准备，而亦即他杀之准备耳。近年以来，持此手段，极诡谲、极辣毒，不惮破坏均势，甘为戎首，欲导列强以亡中国，造成将来他杀之结果，使我国六千年传来之生命一朝断绝，万劫不复者，斯人也，何人也？非日以同文同种饵我者乎？

自朴兹马斯条约成立以来，列强对于中国，虽伏有他杀之野心，而以连鸡之势，莫敢先

动，不得不声言保全中国领土，以待机会之来，此亦势之无可如何者也。乃此中有一国焉，日夕筹所以他杀之策者，至周且密，以予所见，某国对于我国，其急欲他杀之手段，有不可不注意者三大端。

（一）自开先例以为他杀之前导也。领土割让也，始于台澎，自由行动也，原于安奉（目前松花江航行问题，俄国又将自由行动矣，阳五月一日日报）。不惮贡媚列强，则曰攻开千年宝库（某国人尝谓甲午一役有打开支那宝库之功，商业教科书中皆明言之）；强欲内地杂处，则曰万国共同问题（外国人不得内地杂处，明明载在条约上者，英美诸友邦皆遵守无异言，自有杭州之某国人暴动，自知理屈，无可置喙，乃欲牵引各国，出而交涉，各日纸皆声言曰"万国共同问题"，其为谋实狡甚）。二辰丸案起，国际公法可以违犯；间岛谈判结，我国司法可以干涉。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推其用心，直以自开先例，希达其他杀之目的者此其一。

（二）幸灾乐祸以为他杀之前导也。两宫崩御，则诬为毒毙；西乡整顿，则诬言侵入；长沙饥民，铤而走险耳，则曰四百州之大乱将兴；□把不平，由伊茼待耳，则曰支那人之野蛮不法；内部小有变动，即张大其辞曰，此数万人或数千人之革命也，已杀数百人或数十人之外国人也。捏造事实，深恐支那之不速灭、列强干涉之不速来，推其用心，则以幸灾乐祸，希望达其他杀之目的者此其二。

（三）辗转离间，以为他杀之前导也。中美同盟，尚未见诸实际，出全力以破坏之；英人严正，不愿干涉藏事也，时从旁以怂恿之（当喇嘛逃走时，各日纸皆载，"日本对于英国负有同盟国当尽之义务，英若责问西藏事，我日本当以兵力协同办理，现已由驻清公使知会英使"云云）；蒙古我藩属，则曰一朝有事，不妨独立；宪政尚未成立，则曰满人之忧在对汉问题（见早稻田大学《外交时报》）；甚至对于满洲，违反朴兹马斯条约，不知自悔，反以各国之责问嫁祸于我国（见阳历四月二十九日日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推其用心，则以辗转离间，希达其他杀之目的者此其三。

有此三端，而中国之为他杀，驯至于亡之祸，已胚胎于此矣。溯欧潮东渐以来，不越百年，亚洲风云，日形惨淡，独立之国，仅我与暹罗、日本耳。十数年来，同文同种之声不绝于耳，使稍顾大局，有丝毫唇齿相关之诚意，其用心当不若此也。子建诗云："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吾念及此，吾窃叹东亚之亡，亦东亚人自亡之，于他人何尤哉。

吾思之，吾重思之，人必自侮也，而后人侮之，国必自伐也，而后人伐之。由是观之，则知吾国之所以为人侮、为人伐者，虽同文同种之徒，造成滔天之祸，而其要点，亦未始非吾人之泄沓萎顿，偶然不振，以至于此，此最可太息者。然则吾人不必忧他杀也，亦不必怖他杀也，当求所以避他杀之道而已。避他杀之道，则不外以中国人保中国，以中国人强中国，而其第一着，则必以能不自杀为前提。我能不自杀，非特可以避他杀，而并可以使他人之不敢我杀。焉用惧为，又焉用怖为？

欲避他杀，必先求不自杀，既有然矣，特患我不自杀，有开他杀之端，以为他杀之导火线者，欲速杀我而牵引多数之他以杀我。夫以不自杀者之一我，欲当多数杀我者之他，我之生命，不转瞬而为灰烬，则是他杀者本不足惧，而导引多数他杀者之一他杀者为尤可惧

也。故断言之曰：欲避他杀，不仅先求不自杀也，当先杜绝导引多数他杀者之一他杀者，是即我国家正当之防卫也，岂不然哉。

论国民当以实力争于世界

（1910年6月30日）

物与物相遇，不能无争。鸷鸟之喙、猛兽之爪牙，皆争之具也；植物种子之有皮壳，矿物之有结晶体，亦所以与植物争，与器械争焉者也。吾乃因是以观人群，由家庭而为部落，由部落而为国家，固皆因欲合众力以战胜他群也。吾乃因是以观吾国，海通以后六十年来，凡窥我庭、履我堂奥者，种别有五，国别有十数，盖今日者，固又非一群一国之争，而为全世界之争矣。吾乃又因是以观吾争，危乎艰哉！吾国国民不善与人争也，争之外交而败，争之海陆军而败，争之工商种种实业而亦无一不败，甚且争之学术而学术不能胜人，争之政治而政治不足自立。一二志士，悯瓜分之将至，而祸至之无日也，于是救国之说兴，而改良政体之议起，九年之后将夺专制之席而立宪政之阶。夫以亚洲莫与京大之土地、莫与比众之民人如我中国者，使能上下一心、同德合力，以涉足于世界竞争之场，岂特日本不足比数，而海外群岛犹将皇然退后哉。虽然，吾犹有疑。大凡立宪之国，其所以能自立者，不仅恃有虚文，而重在有实力。试观日本收回各国裁判权，不在宣布宪法之初，而必在于战胜以后者，此其明效也。吾观之日本，吾乃证之吾国，证之于拒俄、证之于安奉铁路、证之于诸拒款会、证之于二辰丸，名非不正也，义非不顺也，人数非不多也，然而成者百之一，而不成者百之九十九。我国民于权利、义务之思想未尝不发达，而并不能有大效者，以全体国民无实力为之后援也。大抵空言之余于闻，不若实力之余于见。国民而有实力，虽在预备时代，亦足弥祸于无形，国民而无实力，虽至实行立宪时期，亦不能自救于万一。呜呼！今日吾国事急矣，日俄协约之文既将发现，而各国监督财政之语又复喧传，大局之危如彼，而至于吾民所倚赖之政府，方日日持中央集权之谬见，不争之于他族，而争之于同胞，压制之极，加以呼号，呼号不足，继以颠踣。一二大吏，犹日日以回黄转绿之心思而出以暮四朝三之手段，日日聒吾民之耳目，九年以后，其实行立宪耶，其收回利权耶。明诏大号，以为颠倒吾民之具。而外人亦日日聒我政府曰，吾其保护尔之独立耶，吾其维持尔之安宁耶。虚荣熏心，而实祸邻死。吾今日以为救亡无他术，吾请流涕正告我国民曰：吾同胞不欲自存则已，今日而欲自存，舍厚集其力以为目的，其外更无他术。吾同胞自今以往，其对于外也，有欲侵我主权者，我同胞以死力争之；其对于内也，有欲盗吾土地者，我同胞以颈血溅之。万其人，一其心，万其心，一其目的，不崇虚名，不贵空论，不惟以实力对外人，并以实力对政府，夫而后前途之祸，庶几其有豸乎。

泪 书

联盟痛

（1910 年 8 月 23 日）

国与国并立，不能无争，于是乎有战祸。国与国既有战祸，恐孤力不能制胜，于是乎有联盟。国之联盟，犹人之订约也，人必势力相等然后契约乃能行，国必势力平均，然后联盟乃有效。今使一病童于此，恐他人之侮己，欲与一壮夫结为异姓兄弟，求其患难相扶持，壮夫虽至愚，亦必不肯出此，盖强弱之势殊，则利害之途异，且恐为己累也。苟使为壮夫者幸病童之弱，足以为己利，方将助他人以危此童，俾可攫取弱者之所有，如此而犹欲与之联合，求其相辅相助，以苟徼旦暮之天命，所谓拒豺而进狼，开门以揖盗，未有能济者也。家国虽殊，事理则一。近日吾闻政府有主张与日本联盟者，其愚毋乃出童子下乎。

天僇生曰：哀哉，吾国之联盟也！近十年来，当局诸公不察外人对我之情形，不知整顿内部之政治，不问救亡图强根本之所在，日惟思乞怜于一二强国，求其提挈，以为祈天永命之谋，始而欲联俄，继而欲联英，又继而欲联美，然而其事卒皆不成。使当道有熟悉外情者，知人之不屑与吾偶也，则当憬然内顾，求独立之策，谋自固之方，然而计不出此，联英联俄联美之后，而又欲联日本，策愈下，祸愈迫矣。今姑不必论吾国之国势与日本比较，其强弱若何，但就日本对我状态观之，则占我祖宗发祥之地者日本也，割我南满之领土者日本也，夺我铁路而自由行动者日本也，在海牙和平会首倡瓜分我者日本也，以我国为彼之大市场，以吸收我脂膏者，日本之商人也，以异日支那统监自命者，日本之大臣也。此特举其一二以为例，析言之，则更仆不能终。由斯以言，则日本平日固方且以我之弱为彼之强，以我之害为彼之利，利我之亡国，而不利我之自强，事实之相反如此，今乃欲引之为自卫计，是惟恐日本之不亡我，而又引而近之也。

吾初闻此耗，吾尚以此事为不确，迨吾近数日合参于出现之事实，则其机有大不妙者存。其报纸则禁登对清之外交，其国人则称赞我国交涉之进步，苟非欲市好于我，以求遂其大欲，何为而出此哉？由此各方面以观，则此事必非毫无影响。盖日本今日之政策固有二方而在，于一方面则与他人定约以制我死命，于一方面又与我国联盟，以使我不疑。以使我不疑者结其欢心，以制我死命者扩彼实力，日本手段之灵、用心之谲，诚可怖矣。所不堪者，独我国之前途耳。

吾又闻政府中主持此议者为某中堂，中堂之主持此议，则新升外部某侍郎运动之力也。某中堂之信用某侍郎，则庚子年某中堂往日本谢罪时，某伯爵以某侍郎荐也，某侍郎之力倡此说，则以侍郎尝留学于彼，于日本有联，欲得当以报某伯爵也。盖某伯爵者，即平日最知名，素以和平的侵略为政见，以未来统监自诩也。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吾请告某中堂曰：公等已矣，公等欲亡国，则公等近日之内政、之外交无一不足以促国祚而剿大命，不必再从事于此，公等不欲亡国，则为国之道自有根本的治疗在，决非引虎为卫、乞怜他人

之即可自拯也。吾又请问某侍郎曰:公今日之主此议,殆以日本真能我助,而全不知近日侵略之历史耶?抑以其有私利于己,而为此说耶?由前之说不智,由后之说不忠,二者必居一于此。今日本固明明以待韩人之手段移而待公,公殆不欲李、宋二氏专美于前耶?郭开进而赵国亡,黄皓专而炎祚灭,穴空而风至,物腐而虫生。吾念及此,吾不咎日本,吾诚不能不为吾在上者咎矣。呜呼!

二十世纪之孔子

子晋投稿

(1910年10月5—6日)

月之二十七日为我孔子诞生之辰,由周而来,二千数百有余载矣。栖栖二千年间,我国人宗仰之所在者孔子也,我国政治之所从出者孔子也,我国社会之确立者孔子也。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大哉孔子,与时推移,万世不易其道。大哉二十世纪之孔子!二十世纪之中国,将由专制之政体变而为非专制之政体,二十世纪之孔子,将由专制之圣人变而为非专制之圣人。闻者奇吾言乎?夫孔子岂欲为专制圣人者,有利用孔子以固其君权者,而孔子遂为专制之圣人也。然孔子之道,为民者也,非为君者也,为增进多数之幸福,非为少数谋幸福者也。今人不察,见君主利用之孔子,而误以孔子之真面目即在是,于是摭拾其天尊地卑之言、扶阳抑阴之语,谓人数本平等,而孔子故为之阶级以取便时君,寻瑕择隙而攻之,甚者设词丑诋焉(日儒白河次郎斥孔子为中国罪人,谬绝)。迩来狂妄之士,更喜摭拾一二新说以批评祖国之大人物,盛名愈大者则撼之愈力,务使祖国之人物无一足以为国民信仰者而后快,反于西国仅闻其名者即崇拜不置,其功业如何,道德如何,多未能言也。此种心理,为国之福乎?否乎?吾为此说,非禁人怀疑古人也,惟怀疑则可,攻讦则不可,批评则可,谩骂则不可。此中界线,本甚分明,盖古之时代不同今之时代,进化之公理有不能不经之阶级、必不可不历之境地,道在与时推移而已(故孔子为时中之圣)。若不审时代,不明阶级,不察古人所在之境地,而贸贸然下断语,或则执今日之新理新法以责备之,非惟不损古人之毫末,而反形无识也。二十世纪之孔子,必不免于人之怀疑之批评固也。夫怀疑者取古人所说之理返于吾心而安焉则信之,否则疑之之谓也。批评者,取古人所行之事,察当时之社会、其人之境地而审得其真相之谓也。我国昔日之弊,在于万事为古人之奴隶,而不敢怀疑批评,今日之弊,在压低古人而自以为高,故其所谓怀疑批评者,实皆攻讦谩骂也。楚固失矣,齐亦未为得焉,如今日之论孔子是也。今日新学之士对于孔子下攻击之点者有三:(一)孔子非教主,(二)儒者无益于人之家国,(三)孔子推亲疏之爱,行等级之制,而确立宗法社会,遂为时君所利用,而梗中国之进化。此三论点,或黯于当时之社会,或不明儒教之真相,谓之得半面之真理则可,若谓批评中肯,而孔子遂失其所以为孔子,则期期以为不可也。呜呼!仲尼日月,无得而逾,吾请就此三论点而为批评之批评。

(一)孔子非教主。此说泰西人倡之,日本人盛和之,我国之取以此说诩诩然非难孔子

者则自某氏《保教非所以尊孔论》始。其最有力之言曰"孔子未尝如耶稣之自号神子,未尝如佛之自言统属天龙,故孔子者,教育家、政治家、哲学家也"云云,此其说含有半面之真理,故西人之视孔子,亦与希腊圣人梭格底同列,而不与犹太之耶稣、印度之释迦同位置,立说有所根据,一般社会之受其煽动也固宜。至今日而孔子非教主之说,几无敢以为非,其尚有坚持孔子为教主者,则属读书不化之流,其说无力,反为反对者所窃笑。然吾有一说在,若教主二字,果如论者所云,不自托神迹者不得为教主,亦知必托神迹之教,不过昔日不得不借此以为引人信仰之一法者乎?语其本初,已不免略带愚民之性质,则教主二字又何足贵,吾孔子将不愿居之。且吾有一问题于此曰,何者为良宗教乎?吾敢决然答曰:宗仰而无所迷信,出世而无所留恋者,良宗教也。此则一切假托神迹以立说,使人迷信者不克当之,惟我儒家则近是。孔子立说,以仁为宗,而此仁字则为人人心中所固有,故曰"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其根据于人之良知,故孟子亦云"无恻隐之心非人也",而断定人类之性善。故儒教之本旨,即人心中之仁而已,信仰儒教者亦各自信其心中之仁而已,何藉乎神迹以引诱?故能令人宗仰而不迷信,非儒教不能。至于出世之法,则儒教大书特书曰:"君子息焉,小人伏焉。"夫所谓息者,即已尽责任之谓。而儒教责任心之发生,又与耶氏不同。耶教之责任心乃对上帝而担负,天堂地狱,隐隐有以驱迫之,儒教则人人对于其心之仁而负责任心者,主动者也。故儒教之责任心乃主动的,耶教之责任心乃被动的,故无藉天堂乐国之说,以为人类归宿之地,而人当出世之时,自有一种愉快之意,无所恐怖,无所留恋。观于子路临难之言曰:"君子死,冠不免。"曾参之将死,而启予足,启予手,雍容镇静,佛氏之所谓解脱者非耶?故在他教,或他日科学大明,神迹尽破,则或教理无所依附,反归淘汰之列,而歌白尼、达尔文等终为耶教之罪人。何以故?则以科学与宗教相克故。若夫儒,则不藉神迹、天堂以立说,而根据于人之心理,儒教若亡,必人类灭绝而后可。由斯以谈,则因孔子立说不藉神迹,遂谓之曰非教主,反以张道陵、袁了凡等为可分一席,而孔子则无教主坐位者,亦未免一时之误会也。

(二)儒者无益于人〈之〉家国。斯言也,古来功名之士,迎合好大喜功人主之言,遂谓王道无近功,儒者屡世不能尽其学。晏婴之沮孔子,为千古儒家之大罪人。治鲁三月大治一事,仇儒者又伪为痴聋而若无闻见。延至秦始皇坑儒而用吏,汉高则以儒冠可溺,汉宣帝又云:"儒者不达时宜,是古非今,何足委任?"司马徽亦云:"儒生岂识时务。"于是儒者无益于人家国之言,万口同声,牢不可破,几为一般社会所公认矣。海通以来,外患日逼,神州陆沉,乃群归罪儒术治国之无效。嗟夫!此儒术之罪欤?抑误用儒术者之罪欤?我国儒教之精神,其丧失久矣。自汉武帝表章儒术,罢黜百家,而儒教遂由帝王所操纵,而所谓儒生者,帝王之幸臣焉耳。自隋炀帝、唐太宗欲以词章笼络天下儒者,冀英雄入吾彀中,而所谓儒生者,帝王之词臣焉耳。呜呼!安用此帝王之幸臣、词臣而为儒界羞哉?而此等帝王反得钓一重儒之名,不亦重可慨叹!至许衡赞朝仪于蒙古之朝,臣事异族竟不为辱,廉耻道丧,气节扫地。孔子之论士,曰"行己有耻",顾亭林论廉耻而首及五代之冯道宁无义者,此等人格,复有一毫儒教之真精神欤?吾谓儒者之真精神,在于欲立欲达,痌瘝一体,尚志气而重名节。观于孟子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则儒之为儒可概见矣。是儒者超然于利害荣辱之外,而孤行悲天悯人之志者也,是最不便专制君主者。

故其黠者乃取阳尊阴降之术，外则尊崇儒术，实则挫折士气，浸假而精神全失，只余媚世之士，窃取渣滓，蒙马虎皮，以博取功名富贵而已。由斯而谭，则儒者无益于人家国之言，皆若辈伪儒有以致之也。吾谓今日欲挽垂危之局，当厉行儒教，砥砺名节，陵节权贵。盖我国历史上有最奇之习惯，则暴君与处士之势力常相消长是也。此局势俨然君民两党之争哄，处士之局定，则暴君之权缩，暴君之势张，则处士之祸烈。历代党狱之罗织，自党锢以迄东林，类多暴君挫抑处士之手段也。而暴君何以恶处士如此其甚？则处士者真儒也，本不挠不屈之精神为民请命，故恶之也。我黄帝子孙数千年均以儒教为国教，而儒教则以独往独来、吾行吾素、王侯不得臣、斧钺不足避为唯一之精神，今之莘莘学子，有欲为孔子之徒者欤，请三复《儒行》一篇，践而行之可也。

（三）孔子建立宗法社会。孔子推亲疏之爱，行尊卑之等，而为我国宗法社会之建设者。此言也，吾亦承认之，惟至今日仍不能脱离此范围，则非孔子所及料也。其原因仍在于帝王利用儒术以固君权，伪儒媚附权要以取利禄，故变本加厉，祸极于今日而未有已。其为害最烈者，则三纲之说云云。呜呼！三纲之说，岂孔子之言也？（按三纲之说，出于《礼纬》而《白虎通》引之，朱子述之，皆非也。说见近人所撰《劝学篇书后·明纲篇辩》。）此说大背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之义，可知非儒教所固有也。在孔子建立宗法社会，乃适于时势所不得不然，其意仍为民说法，非为君说法也。孔子生当春秋之世，二百四十二年间，列国人之烝淫弑杀直与野蛮之民无异，加以部落散处，种族淆乱，而宗法社会之制则首重尊亲上，同血统，适与其时社会之现象为对症之良药。孔子善救时弊，洞悉夫国民心理之要窍，而此制度由此而发生。且我国宗法社会之制尤有最精之义，君主对天而负牧民之责任，其所谓天者，则仍归诸民之身，其制为以君统民，而又以天统君，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互相牵制，其道为循环，此亦孔子预防君主贻祸之微意。抑余尤有一说，安有不经宗法社会之阶级而能达军国社会之阶级者乎？故孔子在当时建设宗法社会，实救时治安上策，不特无罪于中国，实则有功于中国也。据近人所发明，则春秋三世，孔子施治不同，小康大同，因其时而说亦异，此亦不可以为孔子时圣之一证欤，而又安能以梗中国进化为孔子訾也？

右三论点，皆就时人所指攻而据一己所见以批评之。夫二十世纪之时代，思想、言论、信仰三大自由，如日之中天，吾似不必倡儒教为国教之说，而起教争之祸也。惟一国之大人物，为一国人精神所依附，印度以不尊佛教而亡，犹太以杀害耶稣而终不振。呜呼！可以镜也。不然，岂诞生教主者果不祥之国哉，无亦后人不能发明光大、继续前徽所致耳。窃谓一二世纪之孔子，训诂之士盛，以章句为孔子芜；三世纪之孔子，清谈之流兴，以老庄为孔子蠹；七八世纪之孔子，杂教之潮涌，以回、佛等派为孔子淆；由十七世纪延至于今日，三百年于兹矣，而孔子虽经千摇百撼，而其道不挠；二十世纪之孔子，被几许新理新法之责备，而孔子之价值愈重。何也？自有真也。孔子乎，行将为国民信仰之孔子，非复为帝王利用之孔子也。鄙人儒教中人，亦八月二十七日酌酒高呼孔子万岁之一份子，用敢不忖谫陋，就管见所及，而斤斤如上。呜呼！知我者其此文乎。呜呼！陋我者其此文乎。

论内政与外交之关系

六六

（1910 年 10 月 8 日）

内政不修，不可以言立国，外交不明，不可以言竞争。闭关绝市，自为消长，则内政为重，地球大通，互相往来，则外交为先，此为识者所认也。虽然，外交之所由起，一基乎内政。野蛮之国，无所谓内政，亦无所谓外交，纵有其种种行为之规则，而晦盲鄙塞，虽与外国交接，亦只受人之愚弄、供人之宰割耳。甚矣内政不修，未有外交不败者也。

我国自通商以来，交涉日繁，国势日蹙，举凡工商矿路、实业财权，一切操纵于外人之手，而彼尤日日经营，协以谋我，或与我缔约，以图扩张其势力，或各国协谋，以求均沾其利益。呜呼！谓非内政纷纭，实业不兴，以致负乘致寇，曷以致此？比者日俄协约，实行瓜分满洲，此为最近发生之一大问题，其影响于我国若何，忧时之士，已详察靡遗，罔不俟鄙人喋喋也。然而顷读内国函电，谓刻有某君，拟联合同志，预筹救亡方法，意在专注内政改良，俾得机关灵敏云云。善哉此救亡之方法也！诚以内政不改良，则机关不灵敏，机关不灵敏，则实力不充足，实力不充足，则外交不进步，外交不进步，则危亡立至，束手待毙而已。

夫外交者何？所以维持权利之平等，而谋国家之进步也。苟实力不足，斯无所恃以维持。将大言以恫喝乎，而人不知畏也，将柔声以请求乎，而人不知恤也，于是而外交之术穷。又或据理以力争，而人不肯退让，又或磋商以了结，而稍予以利权，于是而外交之利失。如是而外交全恃乎实力，实力全基于内政。

抑外交之所以失败者，固全由于内政，而内政之所以疲弊者，亦恒足以召外侮，互为因果，相因而至者也。故如工商不振，则竞争辄败，徒滋外人之要求开港，藉作尾闾；实业不兴，则物产虽饶，适惹他人之觊觎垦荒，藉求原料；他如铁路矿产，置而不办，几无不经外人染指者，至其酿成交涉，亦已更仆难数矣；又如缉捕不力，致起□①人缉捕权之要求；时政紊乱，致起各国监理之动机；又如荒废藩部，致朝鲜沦亡，蒙古时扰于俄，西藏专制于□；膜视华侨，致昔受虐于美国，今被逐于荷兰；湘鄂借款，任四国之要求；禁烟不力，来英人之诘责。警报频仍，伤心惨目，何莫非内政阶之厉哉。

然而往事已矣，来者可追。苟实力振兴，痛除积习，国会开而上下无分隔之虑，团体固而国民无涣散之患，则将以作事，何事不成？将以交涉，何功不克？培天然之产物，发地脉所潜藏，则制造不患无原料；广工学，新制造，置机器以省人工，则上货不虞其苦窳；保护商业，经济由之而发达；普兴铁路，交通随之而便利；举一切开源之道，举办无遗，则和平之竞

---

① 原文如此。——编者

争，自操胜利，而外交之机关当必灵敏。而复整理财政，撙节费用，厘剔中饱，保全物力，举凡所以节流之道，亦无不力除冗滥，更以学问浚其智识，武备张其势力，则外交之根据力固，外交的后援力劲，无事可以消弭乱萌，有事可以捍御外侮，斯血气充而实力足，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运动灵通，生机大畅，虽在苟延残喘之中，必有精神回复之日，岂外交困难之足以亡人家国哉。

且各国之所以恃外交手段称雄区宇、谋陷我国者，果何术哉？非其一纸之公文有符箓以催之使人服从也，又非其一介之使臣有电〈文〉以慑之使人畏惧也，必也有种种之前矛，有种种之后劲，外交者不过其中权耳。故各国之对于我也，知吾民有仇外性，则或借教案而启衅，以取吾巨万之赔偿；知吾官之有贪贿性，则或以利欲而熏其心；知吾工业凋敝，则通商以攫其利；知吾工能耐劳苦，则招来以取其效。种种经营，巧诈百出，难以预定。若反而视之，苟其国经济不充，何暇要吾之借款，苟其国兵力衰弱，谁敢胁迫强求，妄逞强权，盖其所恃者固必有在也。夫外交亦不外夫用兵，知彼知己，则百战百胜，故日本未与英国同盟之时亦不敢与俄开战，良以后援不足，不能计出万全，而今之两国协约，亦明知一国之不能专享其利耳。总之运筹决胜，固由外交家之心脑，而成败利钝，则有藉乎器械之精实也。

嗟乎！外交影响于内政也如彼，内政之关系于外交也又如此，故强国之外交着着进步，弱国之外交着着退缩。一借款也，债权所及之处几进而为国权所及之处；一铁道也，股本所在之地几进而为领土所在之地。惨矣哉！外交之手段也。险矣哉，外交之心术也。而我当道诸公犹贸然从事，实力既不充足，外交亦视为等闲，致彼之强者益强，吾之弱者益弱，民贫力竭，上下交瘁，荆棘满途，弱手皆伤，危机并伏，所在皆是，果是谁之咎欤？此则吾不能为政府恕也。

夫不明天下之大势，则世界各国若何举动、若何变迁，某强某弱，某种事业之影响于各国若何，某种事业之影响于我国若何，茫然不知，则我国家政策无从定其趋向。又不知各国对待我国之方针，则某国与某国战争其影响于我国若何，某国与某国和好其影响于我国若何，某国之对于我国其进行之方针若何，漫不经心，而国家之权利潜为所夺，而当道诸公则于交涉未起以前安然无虑，未闻持筹握算，思一进行之方法，及交涉既起以后，即只据照会以求对待，全处于被动的地位，一任他人之傀儡。以此而遇英敏雄鸷之强国，几何而不败乃公事哉。况复营私自利，恃媚外以为固宠之谋，害国蠹民，结外力以为奥援之地，只求好官我做，不顾损害国权，过日得日，过时得时，犹纷纷然今日言与此国借款，明日言与彼国借款，吾不知肺腑之如何也。呜呼！言念及此，我心伤悲，不禁且忧且愤且流涕痛哭而长太息矣。

论中国宜组织少年政府以救危亡

（1910年10月10—12日）

吾国自海通以来，渐知旧法之不可尽存，甲午战役之终，情见势绌，德宗景皇帝毅然图强，于是有戊戌百日维新之事局。不幸为老朽顽旧之党百计推翻，因而酿成庚子之变。经此大创之后，举国上下，乃日言新政，日言改革，及光绪三十二年下预备立宪之诏，则又日言立宪。至今日而地球列国立法、行政、司法、国家社会关系之一切新名词，大率均已输入中国，见之诏饬，见之章奏文报，五花八门，言甚多而文甚美，似亦中国之进步矣。然就国家社会叩求新政之实际，则由庚子至今十年间，仅有名义之纷更，世界列强精神上之文明、物质上之文明，曾未见若何之仿效，最易解决之问题，最易破除之锢习亦莫不迟回瞻顾，坐使事机之失、奇变之生，驯致海内困穷，延首待命，土崩瓜裂，四伏危机，此何故哉？盖非常之世变，必待非常之人以济之，最旧之老大帝国，不适于近世之生存，必待最新之政府以改革之，最新之政府，必须待最新之人物以组织之。时会之所趋，虽圣人弗得而强也。夫所谓最新之政府，论其真际，即开明强固之政府也。所谓最新之人物，论其真际，即识时俊杰之人物也。开明强固政府之精神，就吾国君主政体言之，远师德国，近法日本，其近之矣。识时俊杰之人物，在吾国求之，中兴元勋，固已断自李文忠矣，同光以来，内起文学侍从、部院堂官，外官巡抚、总督，近今连袂入赞枢垣者，其效固已尽睹，而不足以当此选也，然则如之何而可也？曰敬师德宗景皇帝戊戌百日维新之意，乃得之矣。夫以今日之时势与戊戌比，外侮侵迫，戊戌不如今日之甚也；国民程度，戊戌不如今日之高也；旧党挟持，戊戌则上自亲贵勋旧，充塞全国也；交通机关，戊戌不如今日之完备也；新书新报，戊戌不如今日之众多也；中国学堂、外国留学毕业学生，戊戌更未之闻也，不得已用新进速化之才，即知即行，以应时变，然犹能振臂一呼，鼓动海内作新之气，远非十年以来不死不生之政府所能及者，赖我德宗景皇帝不用旧人办新政之效也。盖朝廷所谓旧人，必达官之年老资深者。中国今日年老资深之人，大率科举出身，世界文明未曾梦见，与之言新政、与之言改革必不如东西洋留学生与夫博考中外之通人达士，年富力强，足以综万变而堪繁剧，此德宗所以弃彼而取此也。乃戊戌之应弃者，今日仍汲汲取之，戊戌之思取而苦鲜其人者，今日辄令其闲废，或稍与薄位而不听其言、行其政，一班似是而非、迂腐顽谬之徒反令充塞朝右，虚拥高位，何嫌何疑，何顾何忌，而不之摈绝，坐使其误国误民，至于今日之极耶？今且将老年为政不如少年为政切实之理由，将其〈道〉德、智识、能力三方面切实研究之，操用人之权者或赐省悟而取决心焉，诚所切祷也。

一、老年道德不如少年也。道德之说本在政治范围之外，然中国顽谬之见排斥后贤者必谓少年根器不厚，正不可不有说以破之也。夫根器必出于天性，有生俱生之良，人类固所同具，惟入世未深之人，天良多未汩没，老于宦海之人，至性辄见沦亡。谚云“官日大则

心目黑"，可作一部《官场现行[形]记》总序也。故中国人道德之腐败，未有甚于老于为达官者也。试略指其不道德之公共行为，如冒疾排异己也，骄恣凌才俊也，谄谀阿上欺君也，贪婪贿赂无厌也，刻薄势利薰心则不讲仁义也，诈伪柔滑世故深而趋避熟也，此数者大率通籍愈久者薰染愈深，及入政府，则平日之门生故旧、阿附逢迎之流因缘以进，而志节耿耿之士必拒之千里之外，所以近年新政日兴，而仕途日杂，皆此数十年掌文衡典疆圻之老臣等登枢府后为之媒介也。若选海内才贤，乘其少壮有为之时置之政府，其天良所具，即无异于寻常，而以强仕[壮]前后之年，握得君行政之柄，感奋激扬，图以自见，则必饬廉隅以树众望，矢公忠以结主知，守谦谨以处同侪，昭信义以连政党，恒可因政治之竞争发生道德之竞争，此则决非可责望于日居余气之老臣者也。根器厚薄之说，焉足阻新进秉政之路哉。

一、老年智识不如少年也。智识生于学问与经验。就学问上论之，中国各达官入为枢府者，大率为咸同以前科举经史文词之学问，其浅陋迂疏、不适时用固不待言，且此辈既因之以致显达，则恒以此横亘脑中，以为天下之理无能出于中国帖括、六经之外，又安望有世界常识之输入？况年老昏瞶，精力久已销磨，思脑半化□养，纵能虚己纳物，而欲其综中外之变以定政见所归，势已万万不及矣。就经验上论之，则中国老臣之所得不过半生官场之况味，施之二十世纪政界中，大半不足轻重，且多应归淘汰者。诚以维新政事，苟参入旧观念、旧习惯，恒足生内政外交之危害，如近年内外大臣，每办一事、出一令恒足惹起画虎不成、利害冲突之诮是也。盖世界进化，日异而岁不同，学问经验，俱随时而异，百年十年前之见识固多尘垢而秕糠，数年几月前之所知亦有因事过时改而不能有用者，此所以居今日世界之为政，非年富力强、精明敏活之政治家不能应付于不穷也。中国今日时贤，政治上学问、经验均有可观，声望著于海内，职官列于中级朝班者屈指亦不乏人，然非驼非马之旧臣，日言破格用人，而对于此等名流，必百计谣诼，离间于人君之前，坐令英雄无用武之地，甘心弱昧，而受人以兼攻。国事败坏至今，皆由于此，此则可为长太息者也。

一、老年能力不如少年也。国家当政治革新之际，固赖执政者有宏识远谟，尤赖其具坚强不拔、一往无前之气力，见得到又做得出，方可谓有政治家能力也。自古开国中兴之世，恒恃此等之伟人，近世东西各国维新之名相元勋，如伊藤博文、卑世麦、嘉富尔之流何莫非此等之伟人也。然试遍览中外历史，此等伟人秉国出政时代又何莫非强壮时代，暮齿穷年创不世之业、建非常之功者几何人耶？盖年老则精力衰竭，即抱无穷之志，而气不足以帅之，况待死残躯，百谋尽废，思想固无有出朝露夕阳者，更何问有政治之野心耶？是以兴国元勋晚年无不退阁，旧时中国致仕亦有明文，况当列强竞逐、万政纠纷之时而可以咸同以前年近古稀、耳聋目瞶、手足不仁之糊涂虫为之役哉。

由此言之，直可下一定义曰：今日中国万不可任用老臣以组织政府，必登用少年以组织政府。老年政府为不适于世界国家竞争之政府，少年政府为适于世界国家竞争之政府。不适于竞争之政府直名之曰亡国政府可也，适于竞争之政府直名之曰强国政府、救亡政府亦无不可也。夫以中国方里号称二万万、人口号称四万万，日警内乱外祸之交乘，举国皆曰必亡必亡，而不思所以救之，是何不祥之甚也。明知有可救之道，而不发奋振厉，急切以救之，迨大事全去，始悟前此因循误国，则真不祥矣。呜呼！追惟戊戌维新气象，蹉跎忽逾十年，目击老成措国方针，岌岌已难丘稳，所望黄发皤皤者流早归颐养，避此贤路，犹不失

为元老公忠，则中国之幸，亦记者之幸矣。

或者曰：今日政府未必尽属穷老颓唐之人，其伴食无所短长，贤不肖岂必因老少而生关系？则子之言，亦未足以服政府之心也。曰：是不然，子之所谓政府，非我之所谓政府也。我之所谓政府，乃改造有目的、负责任之政府，非今之照例入直、瞻拜台阶之政府也。组织有目的负责任之政府，其登用少年，必英断之贤王，旁求慎选海内非常特出之杰，举国以听，并非置乳臭竖子于朝廷以天下为儿戏也。阅者幸勿泥视少年政府之名词也可。

危哉平和之瓜分中国策

（1910年10月14—19日）

天祸中国，变祸日亟，欧风亚雨，惨淡于亚东大陆，十年一变，而中国之局势亟，十年再变，而中国之事机殆。二十年后，中国陆沉之祸已不可免，而向之所谓瓜分中国可以无忧者，今则忧之亦已不及。危乎悲哉！吾不能不痛哭流涕，为我国人道也。

吾国人亦知今日中国大局已沦陷于危亡之域，急于星火乎哉？危亡何在？则日俄协约既成是也。日俄两国处于绝对相争之地位，利害关切，无一丝一粟之微可以相让者，甲午之际可无论矣，庚子而论，乃至因东三省事牺牲数十万众以争其利害，轻掷千万巨款于军戎之地有所不惜，其故何哉？日俄之苦心，悉因于利害关切，尽力竞争有以致之也。日俄处不相下之势，积不能容之渐，尔虞我诈，日相交恶而未已，果何能有相合之一日者。然而积日累年，不能相容，而利害之冲突愈烈，不能相下，而两间之倾轧愈深，彼此筹之熟而计之深，乃一旦尽反其所为，而为此武装平和之交涉，积至今日，竟有此日俄协约之怪事出现。噫嘻！开天霹雳，一鸣惊人，地球各国皆相咋舌，以注目于此中机窍矣，奈之何我国人犹自梦梦不自知其危亡，晏安若无其事也哉。今日之日俄协约者，瓜分中国之先锋队也，平和之瓜分中国手段也。如或不信，可即日俄协约之种种态度而观察之。今日列强争竞，各充其分量以共立于第一等国，横顾欧洲全局，已无余子之可下，所能容喙者厥惟东方。然而东方争逐，几成残局，惟恃此势均力敌，各不相下，相观莫敢先发，而后东方大局乃未即危，此庚子而后之中国未即沦亡，端在夫此也。惟然列强知武力不可瓜分中国，于是一变其强硬手段而为平和之手段，今之协约，平和手段之机关也，能使全中国之人、全中国之地、全中国之财权尽入诸彼手，而中国人犹未知之，亦惟奄奄一息、累日待尽而已也。嗟乎！烈风雷雨，人皆知变，若此柔软之术，动如狐媚，吸脂剥骨，身受者至死而未知，不亦可悲也哉。

吾人亦知日俄协约其用意果何在耶？各国既抱此无上之欲望求得意于亚东大陆，重以新兴之日本不能置而不顾，乃不得不虚与委蛇，引为同调。日本为己国权利计，而所谓唇齿相依、兄弟之国，有所不暇顾矣。是故彼之欲亡中国也，已一变其政治的开拓之野心而为经济的占领之深计，投厚资于铁路、矿地，满志踌躇，各如其愿，于是协约政策适于此

时代而确立,此所以亡中国之变相,亦其机警之秘法也。且不综前后而观之乎,前夫日俄新约者,有日英同盟矣,有日法同盟矣,有日英协商〈矣〉,有日俄协约矣。今日日俄新约未发以前,各国之秘密阴谋,孰不交下其政策,以为此经济占领之运动,蕴志十年,经营费日,而此日俄之新约,乃劈空而动,以出现于剧战之场也,谓非亡中国之开端不可也。以为不然耶?则试观诸新约发现而后,伦敦之南满铁路债价骤增至百零六磅二分一之高,巴黎之应募俄债者亦骤增其价值,此其现象,即所谓经济占领之政策也。若后夫日俄新约者,则英法有协约矣,德奥美有协约矣。列国对于此新约之评论,靡不公然承认,谓为保全亚东和平局面之全美章程矣。夫各国互相猜忌,宁能众意佥同,无稍异志者,此无他,所谓经济占领之政策,悉为各国之便,各顾利权,得满志而去,则未有不极意赞成者也。欧洲各国既欢迎此政策以各求其欲,外如美国虽不同调,然而孤掌难鸣,必难置喙,而后中国所谓最良友国,亦难为将伯之助矣。经济占领之政策行,不足十年,中国将且入于列强之势力圈内,化为无数之印度矣。呜呼!宁不悲哉!

然则今之日俄新协约足以危亡中国者何在?在此约成立之后,各国张其势力以为平和的瓜分也。所谓平和的瓜分者,即如上言经济的占领是也。据日俄协约,除已宣布之条约尚有秘密约款,而欧洲电报所传,一为保黄河以北也,二为日皇迁都韩京也,三为占据蒙古也,四为监理中国财政也。以此四款之条约次第实行,则中国危亡必继高丽而为之续,宁不寒心也哉。抑不闻之日本政治家饭田义氏之言乎,彼其说曰:"日俄协约者,满洲平和之政策也,我帝国政策,若欲发展于满洲之殖民地,当先利用抚顺炭矿,而于大连、奉天之边设立瓦斯(即煤气)工场,制造一切,而以硫磺、阿母尼亚运至日本,余如在满韩之间贩卖骸炭或植甜菜,则于抚顺设一大制糖会社,必大有利可兴,今日畅消于全清四百余洲[州],与爪哇、香港糖相竞争。而支那大陆,适于牧羊,如彼蒙之牧羊事为东洋冠,今后日本之牧畜家当足履满洲之绿野,以羊为友,或步广岛某之后尘,斫伐杨柳木,以从事磷寸(即火柴)。幸新协约已告成,嗣后当以日俄两国之同心,保满洲之和平也。"观饭田氏之言如此,然则所谓满洲协约成而中国败亡之象见,信而有征矣。且自彼辈之观念言之,已承认此协约成立之后可以为所欲为矣。

然则我中国者,岂非为第二之高丽,受日人之命令,而各国莫敢反对乎?且即其条约观之,黄河以北日俄可以协约保护,则黄河以南别国何难亦协约而代我保护也?推而至黄河流域、珠江流域自南而北之地,各国亦何不可协约以保护也?我中国尚有一片余地也哉?彼日本挟吞韩余力,迁韩帝而占其地,直接以从事于占满之政策,而第三条之协约即继以占据蒙古矣。以日皇迁都之策言之,则此占据蒙古之计划实为最便于其迁都之计,故第二条之约实行,而此第三条之约必无中寝者,势所必至也。抑知蒙古而可占领,则西藏可占领,青海可占,新疆可占,中国本部如川、陕、云、贵、闽、粤、江、浙、鲁、豫、鄂、湘等省无不可占。举中国之地适入诸外人之手,而吾国立亡,人民尽奴隶,无一日有生气矣。岂不悲哉!

夫日俄协约非自今日始矣。不自今日始,则此□□阴谋秘计,必密而已。吾人试思去年伊藤游哈尔滨时,□□风云,惨淡大陆,此时之日俄协约未至发见者,则以韩人之一击,而此惨恶风潮暂时寝息而已。以日俄处于两不相下之势,权利不能适均,乃于伊藤游满之际欲两捐嫌怨,而协约之萌芽已生。夫协约固求两不相损,而两相有益者也,是以当伊藤

殒命之日，日人之哀悼者皆曰伊藤为国丧身。使日本非有吞韩之野心，非有协约之运动，则伊藤之命胡为丧于韩人之手也？协约之原因，不亦大可见耶？夫使日俄协约为各国不承认也，则我苟安之政府及四万万国民犹可自解偷生一时也，乃观之英国《太晤士报》之评论，谓协约一定，而关于极东之种种问题可以确定解决矣。英国者，日本之同盟国也，其承认之，则列强之意见已大可见矣。所不赞成者，或为美国，然美实俨然局外，虽甚反对，亦无如何，是则今日之日俄协约，谓为世界各国所公认可也。各国既已公认矣，则如上所谓经济的占领之政策开始实行矣，宁不危哉。今我国民尚犹疑信参半，以为亡中国者不在此乎，则何不观韩国今日已全亡也。尚犹强自慰藉，以为韩亡而中国或不亡乎，则亦知韩之亡，亡于日俄战役之后，犹之中国今日之亡，亡于协约成立之后乎。是故吾国人今日如以协约成立而中国仍为无预也，则中国立亡可也，若人心未死，尚知危亡立见，则将合万众心力，速图救危亡之策，则速开国会，其亦救亡之一道乎。虽然，时事急迫，及今为之，犹以为晚，吾国民丧无日矣，能不悲哉。

易服损失议

（1911 年 2 月 4 日）

近日剪发易服之说喧传于道路矣，顾剪发一事虽有利而无弊，而易服一节则于国民之经济上大受损害，故如能声明剪发不易服，最为上策，不得已而必欲易服，则须申明界说，一曰礼服形式虽可变通，材料必仍限用绸缎，二曰便服不准更改，庶可补救万一，谨将其理由缕陈之。

一、吾国产丝之数，据日本蚕业试验所之报告，每年约四千二百□□万余斤，占全球产额三分之二，吾国生丝消费之数，据前项之报告，每年约三千一百七十四万余斤，占全球消费额之半（见《科学世界》第一年第四号），若易服之后不用绸缎，则中国所出之丝在本国尽归无用，将以输之各国，而各国之丝遽加一倍，必致供过于求，丝价大跌，商务上首受其害者惟吾中国耳。

一、频年以来，东南各省灾祲迭见，米价腾贵，民情思乱，惟产丝之区，如苏之苏松宁常镇，浙之杭嘉湖宁绍温台，以及鄂之荆州、豫之南阳、蜀之川东等处，民不以米贵生乱者，诚以蚕桑之利，足以补稻麦之歉收而有余，若丝绸之销路壅滞，则养蚕种桑之人顿失其业，昔日财赋之区，顿变为贫瘠之乡，贻害大局，何堪设想。

一、绸之销路壅滞，不仅害农，而且害工。江、浙、川、鄂、鲁、豫等省以织绸为业者不下数百万人，今年六七月间，江苏谣传易服，省会机户已有停机观望者，遂致织匠纷纷滋事，若果易服以后，不用绸缎，则此数百万人顿时失业，无生计可觅，铤而走险，扰乱治安，固一定之理也。

一、据海关贸易册，每年进口货超过出口货之价额恒在五千万两以上，若易服而用毛

织物，即仅以礼服一项计，凡官吏绅士及上等商人，总计不下二百万人，每人每年购洋呢之价，平均约银二十两，总计每年已不下四千万两，是比现在漏卮之数几增一倍，其损害比甲午、庚子之赔款为尤巨。

以上数条之害皆显而易见，顾或有持反对之说以相难者，则请设词以驳之。

难者曰：易服而后，须呢甚多，则中国之织呢厂自能振兴，将来虽废绸用呢，仍为本国材料，不过目前稍有损失耳。驳之曰：振兴工业，就本国所固有而加以研究者，其事顺而易，为本国所素无而强效他人者，其事逆而难。养蚕织绸，为中国数千年固有之农业、工业，气候宜，土地适，经验富，技能熟，故我国丝业虽受世界各国之排挤，而犹未退步。若弃去蚕桑之利，而改图牧羊织呢之业，则事非素习，且税权属之外人，不能行保护主义，织就之呢，必比洋呢货劣而增贵，断不能与洋呢争胜。近日上海之日珲呢厂已有不支之势，京师之溥利呢革公司织成之呢堆积而无人过问，而军界、警界、学界须用毛织物者无不尽购洋呢。其故因中国羊毛，较之外国产，纤维短而粗，不能织细呢。溥利用中国羊毛，故织成之呢，粗率而无人过问，日珲仍购外国羊毛，故织就之呢，本贵而易至亏折。此为中国易服后，毛织业仍不能骤兴之明证也。

难者曰：易服不限定用绸缎，并非禁用绸缎，将来用绸用呢，听人自便，安见其必废绸而用呢乎？驳之曰：现在吾国士夫人民，于学问、政治根本之事持欧化主义者虽尤多，独于服饰玩好之奢侈品每不惜弃我所固有而仿效外人。试观烟酒二项，中国非无本国制造品，何以纸烟、雪茄、皮酒、香宾之类行销日广，为近数年来新增之大漏卮？若易服而不限定用绸缎，而人情厌故喜新，其敝屣本国固有之绸缎而尽改用洋呢，殆必然之事也。

难者曰：日本亦产丝之国，改易洋服，何以于丝业无甚损害？答之曰：日本之剪发易服，肇端于明治元年，盛行于明治四五年，彼时日本蚕业并未兴盛。明治十一年，全国生丝之产额共三六一六零七贯，合中衡二百二十六万六千三百斤，明治五年以前，则只得其半，每年约产丝一百二十万斤，才值银五百万两左右，故即本国不用，而不难消售于外国，在国民经济上之损失甚鲜。今吾中国产丝之额，比之日本明治初年之产额有四十倍之多，其本国自用者比之日本当时之产额亦有三十倍之多，值银一万五千万两左右。况此犹仅据丝价计之，若以织成之绸缎计，约值银二万五千万两，此种织物，本属专销于中国者，若输之外国，匪特不合用，且又安得若大用绸之市场以吸收之乎？此现在中国情形不能与当时日本情形相提并论之明证也。

由此观之，则如欲改易礼服，必须限定仍用绸缎，其便服一项，更须切实声明，不准改易。不特此也，即已易服之军界、警界与学堂操衣亦宜限定，若者用绸，若者用布，其不得已而用毛织物者，亦宜先尽中国呢厂所织者应用，虽物品稍粗，价值稍贵，亦不准舍中国呢而用外国品，庶令中国毛织之业可渐臻发达，为将来改用呢服之预备，则庶可其有豸乎。

家族与种族

（1911 年 2 月 6 日）

今吾中国已被世界大势所迫促，而不能不取国家主义以图生存发达，固为识者所同认矣。然试执人而问之曰：今中国于国家主义之下，可容种族主义搀其间乎？彼将曰不可。又问之曰：今中国于国家主义之下，可容家族主义搀其间乎？彼必将踌躇而不肯遽答。噫！是为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家族主义者，即种族主义之源泉，种族主义者，即家族主义之巨壑也。法学家考人类团体之进化，自原人至国际团体，凡经七级，第二级为家族团体，第三级为种族团体。盖"种"之云者，血脉共同之谓也，"家"之云者，亦血脉共同之谓也。夫使世界人类果只有一条血脉系统之传延，则人类团体进化当至种族团体而可止，又何必再演第四以下之团体，更何必有国家团体横行于今日乎（国家团体属第六级）。无如人类间既不认为一条血脉，如是乃有无数之异血脉，而人人各有一血脉，使任彼各同其同而异其异，势不至涣散争斗、弱肉强食，终归于人类灭杀至尽不止，故人类为全体生存发达起见，乃筹出所谓国家团体制度者。自政治哲学眼光观之，方今既更有国际团体之竞争，则国家团体固不得为人类最终之目的。然乘今之时，处今之势，国家团体制度实为救种族家族团体制度之失，而确为一大进化之迹则无疑也。盖家族制度与种族制度有相同之恶弊者二：（一）对于团体外部尝[常]存异视之心，即重其同血脉者，而轻其异血脉者。（二）对于团体内部，常擅用其个人威权而为支配，即将统治权及专制权并行于极小范围之中。二者之弊，其结果无非使人类团体之范围自行缩小，其于人类生存发达上固显然与国家团体主义反对而不相容者也。吾国古之圣哲其知之矣，孟子之言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诸掌上。"此即正砭第一项之恶弊者也。洪范曰："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则害于而家，凶于而国。"康诰曰："非汝封刑人杀人，无或刑人杀人，非汝封劓刵人，无或劓刵人。"此即正砭第二项之恶弊者也。凡此皆深悉国家主义之利，而深察种族主义家族主义之害者也。今吾国正值国家主义阔步进行之时，种族主义方群思力泯其迹，而独于家族主义偏欲持与国家主义并重，甚或欲以居国家主义之前焉，是犹未免为乡人也已。

虽然，吾人所云家族主义不能与国家主义（其实当云国主义，此不过用熟语名词而已）并立者，非欲尽取吾国家族团体而破坏之，不过自国家法制上言，不可分予"治法权"于家族团体中耳。其简单理由如左：一、国家法权治权不可有二。一、家族以爱敬为宗旨，最忌威权，法治权者即以威权为裁判者也。

家族团体中无相当执行之人，即家族中或推重大宗，或推重年齿长者，或推重行辈先者，各自为风，本无法定，此犹不若种族团体有一定之酋长者也。

凡此皆国家不可以法治权与之家族团体，而又不宜与，且不能与之理由也。若夫爱亲

敬长乡间□□□之风,移孝作忠,骨肉励英雄之气,此种理想的家族,吾人仍祈向其出现而不能已也。

今日为政党之世界论

萩园

(1911年2月7—11日)

中国开辟数千年,皆君主专制之政体也,中间少变,若尧舜之民主,周召之共和,或为选众咨岳而为公天下之政体,或贵族数人秉权为寡人政体,虽与世袭君主专制之政少异,然若欧美之以政党为政体,则中国五千年来未之有也。岂惟未有,抑亦未之闻焉。故至今谘议局已开,资政院已辟,国会期已迫,而举国人士尚未知政党之为物与其身世之密切如何也,岂不大可□痛哉。

中国古亦未尝无政党矣,唐之牛、李、宋之司马光、王安石,两党相寻,终唐宋世数十年,更起柄政,其人皆老于文学政事,负众望而群材从之,盖政党之体具焉,惟下之无国会议员,上之非责任内阁,则政党无所依据,不旋踵嗒然丧失。且中国人君专制,必欲明目达听,故最恶人臣之有党,虑其挟众以挠主权蔽主听也,故以植党为大罪,汉之党锢、明之东林、国朝之卧碑,皆禁立党。大义既异,本原遂非,万不能以牛、李、马、王故事而附会今世政党之形似也,故谓中国数千年未知有政党可也。

昔者十年前举国人未知立宪也,未知国会也,未知责任内阁也。自光绪三十二年考宪五大臣还朝,而诏许行立宪矣,去年十月诏许以宣统五年开国会矣,腊底又诏编责任内阁之制矣,内外呼吁,上下同心,莫不以即开国会、立行责任内阁为请矣。奉天第五次代表人已冒险而继请,各省当即次第继行之。夫压力愈迫者涨力愈盛,力学之公理也,况今兹国库空乏,岁亏数千万,巡警、自治、司法、审判、监狱诸新政皆力不能举,况于陆海军乎,破产可忧,救贫无术,其势不能不待于国会,然则政府虽欲与人民久持,而事势不能待也。且监国摄政王,谦让忧国之贤王也,有公于民之心,无怙大权之意,今狼抗为患,力持不下者,独政府一二人耳。以署名之宰相,责任之大义岂能久拒哉。穷极其怙权恋势之心、忿怒矫激之气以与举国之民对争,忿怒不可久也,大势不能抗也,公理不能违也,惭耻渐起,恐惧渐生,否亦疾病渐成也。凉秋九月,资政议再开,今政府势必倒矣,否亦责任内阁成矣,否则资政院解散,民怒愈激,政府愈不能立矣。上下政争,决于今岁乎,中国五千年未有之政体,其必发现于今年乎。中国上下平和,故向来政势雍容而不迫,即使极迟乎,国会亦必开于明岁,又令国会不开,人心日愤,民气日激,资政院今岁明岁之议政,亦必略具国会之体,是可断断也,故五千年未有之政体,必发现于目前,亦可断断也。

中国五千年未有之政体为何也?即所谓政党也。夫环观列国,徒观其外,国会彭彭,政府昌昌,君主堂堂,然深考其内,则无所谓立宪也,此寥寥数十条之宪法空文何能为乎,不过赖国会以众力持之耳,亦无所谓国会也,此数百散沙之民选议员谁为使乎,实皆归于

政党之用耳。盖夫议院之权虽莫大，而国政繁多，群言淆乱，将从何道，立能取决乎？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此不□决于多数之例乎？夫既有决于多数之例，则政党出矣。盖不联众议员为党，则无得而占多数也。既欲占多数，势必各结大党，以求得多数之取决，乃国会之公理也。国家既欲立断大政，日弗遑暇，而决定政体，又议员自决之，然则不能不听政党之公立也，又公理也，亦公势也。夫一君专制，则以少为贵，而尚独断，庶民公议，则以多为贵，而从多数。君权与民权相反既极，而从极少与从极多亦相反至极，故政党之政体与君主专制之政体，若东西冰炭水火之相反而相成也。在一君专制政体之世，则以尊君为大义，在庶民众议政体之世，则以政党为大义，故政党为政之体与君主专制之体，不相容者也。今既为立宪国会之时，自入政党之世界矣，乃天然之至理，水流之顺势，虽有大力者不能逆之也。

政府者，宰相为政之权也，无论专制之朝廷、立宪之法典，宰相皆命自君主。虽然，此在未有责任内阁言之耳，若既有责任内阁矣，则宰相实举自政党也。夫立责任内阁之制何因乎？考之论者，天下古今，以为国政者至艰巨而易从过者也，君主者至尊严而难革易者也，令君主专制决政，一有过误，万姓怨之，然则欲起而去之乎，必举国用兵，方能革命，胜负未可知也，而举国骚然，民不聊生，加以强邻环伺，国将岌岌，无宁尊为神圣，俾勿决政。夫不任政，自可不负责任，而民怨不生，上下相安，国可相保，故各国宪法以君主不负责任为大义，乃宪法之最精意也。夫君主不负责任，则必有代之负责任者矣，于是以宰相代君主负责任。俾其有失，举国人得以空文攻劾之，一被攻劾，不能自解，即当去职，而新相代之，于举国无丝毫之损也，何有于危乱乎？故各国宪法，皆以宰相负责任为大义，此又宪法之最精意也。夫宰相既负责任矣，若选用公卿大夫仍出君主之权，则君主或妄用非人，宰相岂能门代任咎，故必一切内外用人行政皆宰相专之，即合议内阁诸大臣亦必宰相自用人组织之，而君主不得干焉。故负责任之宰相即古所谓百官总己以听之冢宰也，其位虽人臣，而君主不言，恭己南面，有若上帝，此总百官之冢宰乎，名为代责任，实为代办人君之大权，若今所谓摄政监国焉，但其名位，非帝非王，其行事称奉旨奉上谕云尔。责任内阁既设后，责任宰相虽命于君主，然而责任者对人民国会而负之者也，以一国之政事烦巨艰难，谁能保无阙失乎，而国会议员日环而视之，一有阙失，立上弹劾之章，而宰相即当辞职矣。试问谁为宰相，谁能无阙，而不受弹劾者乎，然则虽有才臣，上奉君命，能以几何日月而保其相位乎，故宰相者非有政党多数助之无能少安其位者也。而政党者实一国才人之所萃也，其党魁又一国文学政治之元夫巨子民望所归者也。其讲求国事，以救国保民自任，而必不以当时之宰相为然而谦让听之可无论也，然则君主虽口命一宰相而无不立倒，而其终也，势必爰立政党之魁为相以组织政府，然后国会多数议员乃不攻击，政府乃可相安，国政乃能施行，国利民福乃可见，安内攘外乃可期。苟非政党之魁为相，政府无日不为国会攻击龁龁，大之则斥逐而位不保，小之则驳诘而政不行，故君主虽号称有命相之权，实则为政党举相而已。故自有责任内阁，则君主尊为上帝，而不预政权，必由党魁而代总百官，故党魁者挟政党之力而为之者也。今既入责任内阁之时，自入政党之世，乃天理之自然，水流之顺势，虽有大力，无能阻之者也。

夫国家有最高之立法权焉，昔在君主，今在国会，而国会立法以多数决行之，则立法权

实在多数之政党，而政党多数之议员皆同情于其党魁，此则党魁即执国家最高之立法权者矣。夫国家有最大之行政权焉，昔在君主，今在责任内阁，而责任内阁之大宰相，必以政党之魁乃能充之，则党魁即执国家最大之行政权者矣。

夫立法权与行政权名为在国会与在责任内阁，而实皆在政党，而主持于党魁，故立宪之制不过虚君主之专制纵横，取其权而以党魁代之云尔。然则党魁挟多数之议员而为相，总代君主行政立法莫大之权，不虑其为曹操、司马懿而篡君主乎？则立宪之制，君主亲为大元帅，以海陆军隶于君主，即所以保君主之位也。苟欲革命乎，乃思在君主之海陆军权，既不思革命，但取其政权，而勿夺其兵权，以全君主之位与其礼，此又宪法之精意也。盖君主以世袭即位，其才智、政治阅历未必过于全国之人也，以之任一国之政则国危；党魁能领袖全党者，必其政治才学、阅历冠绝群伦而后能孚众望，以之任一国之政则国安，盖以民望之党魁为政胜于世袭之君主也，故以党魁代君主也。又有对峙之政党日夕伺之，令彼党魁党员皆不敢为非，但兢兢为公以求国利民福，此政党为政所以独善，而通行于近世万国，盖又宪法之精意也。

虽然，海陆军权虽不属责任宰相，而国会主立法筹饷，有伸缩左右海〈陆〉军之权，则党魁实主持之，故君主亦未尝不听焉。今英之君主，虽用一婢，犹咨于党魁之总理大臣，况于海陆军重任乎。故立宪之君主，仅存真位与其礼，名若尊为上帝，而实不预人事，若其秉国大成，则皆在政党，而党魁主之。此为万国已然之迹，公行之久矣。自有立宪国会责任内阁以后，则政党为政矣。

考各国之立政党也，非如吾国之立会散漫无纪也。果若是，何能成坚固之大团，而行政于全国乎？盖各国之立政党也，犹其立国之规模也，亦犹其立宪之体制也，所与国微异者，但取人民，而不取土地耳。其党魁犹国之有君长也，其总理犹其责任之宰相也，其党人岁时捐资以供党费，犹国民之输租税也，其背党而输情于敌党，众共绝之，犹奸细也，其出本党而投于他党，与投降异国同以为大耻，敌党亦以贰臣待之，不得亲重也。其有国会议政，则党魁与其党员先开秘密会议议定，提议某事，派定才辨某党员充发议员，头队启行，二队接阵，某员殿军，次第井然，有若行师，故能秩序整齐，同心相应，而收多数之效，非待到议院时乃始议之也。若本党不预议定，而待登议院之堂，乃各抒己见也，则人心不同，如其面然，虽本党至亲密之人，意见亦不能全合，必至言人人殊，安能沟若画一，然则必不能收多数取决之效，而何能成政党之权乎，故必预议同心而后多数取决也。凡得多数之政党，必握一国之政权，而党魁执政焉，则擢其元功之党员有才望者为各部大臣，若外之督抚、内之卿大夫皆惟党魁所拔，虽起布衣徒步为公卿可也，派定，惟告之君主而敕任焉，然君主不能刁难干预其用人之权也。其各部大臣及督抚、卿大夫又各拔其心腹党人为僚佐书记，次第互援，至极微之官亦必入为党人而后用之。若美利坚、墨西哥，虽送信之邮夫、扫地之走卒，亦必入党而后派用，苟为异党，虽重大亦不见用焉。盖有义务，乃有权利，不供党人之义务者，自不能享受党人之权利也。其举国之矿山、铁路，各城邑市镇之电、煤、自来水、街车，亦必党人乃能领焉，苟非党人，虽有大利、虽有巨商，无得而问津焉。其银行亦皆用其党人为之，以自扼利权，其不能为官者，立功既大，或捐款既多，则以公侯伯子男之爵酬之，虽请于君主，盖亦惟党魁之命，盖党魁实操官人、爵人之权，而后奔走全国之上

也。于是全国人士畴昔之扳[攀]龙附凤、媚于天子者,一入立宪国会之世,只有争入政党,为党魁后先疏附奔走御侮,即他日之出将入相尔公尔侯,立功立事,皆在是矣。非入政党乎,人士无从立功而取卿相,工商无从立业而致巨富,乃至送信之邮夫、扫地之走卒无从得事业以糊口。欧美人之视政党也,如其第二重国家也,身家视之,性命系之,故能结之极坚,立之极固,行之极重,保之极力,而政党之政体遂得永行,而国利民福乃能长致也。

闲尝论之,欧美一国之人凡有三级,其妇人、婴儿者不得预于选举官吏,是家人也,非国民也;进而为公民及年合格,得选举矣,是国民也,犹未至于党人也;又进而为党人,勤劳党事,捐输党资,则上之为公卿将相而执国政,中之充诸司之官吏,握各公司之权利,下之受各公役之职业,一国之政权、财权皆在政党人,而国民虽纳国税预选举,而实不少得其权利焉,但国安财理,与妇人、小儿同受其荫而已。故夫入立宪国会之世,即入政党之世界,而身不入政党,则虽为国人,而甘心在妇女、儿童之列,坐弃应有之权利,苟非不识不知,则是自暴自弃也。欧美人不得入于政党,则是贫贱无聊之人,不能取一国食产之权利,视同废民,视同贱夫而已。

各国政党之籍与其权利皆有所限,美、墨、瑞士民主之国,无一人不入政党之中,澳洲妇女亦入党籍,欧洲各国乎,则工党、社会党多者,人民入政党较多也,余以是为推,而权利亦以为差焉。惟兵与吏与学多不入党,恐其摇全国也。美国因四十三州之各自立也,其政党之权利只此七部之官吏而已,不能及于各地方也。英立政党最久,虑政党之摇动全国,而国将受其害,故其书记官多不入党,近且妙选富贵人乃许入党,其党籍益贵矣。惟吾中国土地比全欧廿国,人民倍之,政党新立,无旧例以限制之,总万里之膏腴、五万万之人民,而政党操之,其权利之大,不可思议,比欧美大国政党之权利岂止十倍,比瑞、丹、比、荷小国之权利何止百倍,然则吾人何幸躬遇立宪国会民权之世,亦何幸而入中国政党之世哉。政党乎,政党乎,吾人勉为之,无失时矣。

政党之权利如是,国人争立政党则如何?

邱菽园曰:党少则安,党多则败,党少则吉,党多则凶。或犹疑吾言乎,则请征诸各国。

政党之立,始于英也。彼十六世纪时红白蔷薇之战,于是保守、进步两党立焉,相承至于今。美国者,英之胄裔也,行英之法,共和、合众二党递嬗焉,两党相持,一在朝以行政,一在野以议政,在朝者固执政权,而亦深畏在野者之攻难之也,以稍失误即将蹉跌也,故兢兢焉惟国利民福是务,而国受其赐矣。即有社会党、工党,二三小党,徒为两大党之垫背弥缝,不相害也。以全国人民之多,立党仅二大部,故人才众多,党势既定,虽有英杰,不入于此党则出于彼党,如国籍然,无能自外也。夫国之不能以匹夫骤创也,犹党之不能以英杰另开也,故其党魁,皆一时之硕望元老,其党中疏附奔走,皆一国之才彦俊杰也。资格久定,不能僭逾,故党势坚固。党势既固,故庶政克举,而国用乂安。英美政党之成效,未有过之者也。英美之富强冠于大地,政党之效也。盖政党但一,则虑其太专也,政党太多,则虑其太散也。专则恐复于专制,非立宪之意也,然人情好自立,不患其只一党,而患其多党也。散则政不能行,国不能立,故英美最得宜也。意与德同立国于四十年中,意不能强,则政党太多之害也。法与德竞,而今远逊于德,尤政党太多之害也。奥则数十党,无论何人,

不能行其政，于是奥将分裂矣。故政党太多，足以亡国。吾国旧为一统，向分省界，其人习尚，好分不好合，若各分党乎，足以亡中国而已，故政党莫患于多立也。愿祝吾中国亦如英美而不如法奥也。今者帝国统一党已在北京民政部注册矣，盖合各省之同志会与请愿开国会之代表员为之，此为中国之政党初期出现，又能统一各省，中国犹有望也。

凡为政党，早出者先占多数，后出者募集甚难，从政党者当从其大党，毋从其小党，又视党魁之才气名望何如而后所捐出者乃有权利可收回，否则输出虽多，奔走虽勤，而本党数十年不能得政，则终身无权利可收，亦智者所不为也。谚曰良禽择木而栖，既入政党之世，人不能不入党，先入者有功，后入者失时；既入政党之世，人不能不入党，入大党者收效，入小党者无效；既入政党之世，人不能不入党，既入党而泛泛无功于党犹不入也。如开国然，草昧初辟，栉风沐雨，竭才致力，任大艰巨，斯为开创勋臣，如光武之吴、邓、寇、耿，如朱明之徐、常、汤、沐，称公称侯，赏延于世，后之世执党权即执国权者，即在斯人乎。英之保守党也，执政数十年，格兰斯顿既老，则授徒沙士勃雷为魁，沙士勃雷侯既老，则授其甥巴科为魁。今之开党，岂异于开国乎，但名义少异耳。自党魁执国权而不登君位外，其余公卿百司侯伯世爵，皆党人为之也，银行、矿山、铁道、街车、电、煤、水管皆党人领之也，汉、唐、宋、明开创勋旧之所得享者岂有加乎。故欲爱国乎，非爱党不能爱国，欲爱身乎，非爱党不能爱身。政党之世界乎，政党之舞台乎，愿与识时务之俊杰、爱国保家立身裕后之君子商之，宜有取于鄙言。

论发遣温世霖事

（1911年2月14日）

去年十二月初八日上谕，有天津国会请愿代表温世霖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约束一事，视前此之著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送回奉天代表益又加严，盖送回者尚未敢加以罪名，至此次发遣则与徒流无异，且未有年限，又与无期徒刑之重罪犯无异。吾不知拟旨诸大臣何以忍心至此，无怪乎一般舆论谓政府此举为揭出假立宪面具之一铁证也。不然，际预备立宪之□，何以政府作为竟与立宪原理相背驰若此，岂非一面以立宪饵国民，一面又以专制压抑国民乎。记者读初八日上谕，有无限激刺，如鲠在喉，不吐不已，谨辨之如下。

一、原奏云，谓温世霖出身微贱，曾为长随，隐然示身份限制之意。按阶级之制，各国莫严于〈中〉世纪时代，自放奴之制行，实行平等主义，久已无阶级之可言，故各国民法所规定，凡男子经已成年，而未犯刑事者，即概与以公权，所以尊重人道也。吾国买奴之禁前已颁行，本可将身份限制一条尽行豁免，惟查咨议局章程，仍有优倡隶卒不得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当日起草诸员不察世界之潮流，妄行搀入此语，已背立宪之原理，然仍曰优倡隶卒，吾国令甲，从未得与试事，犹可依据暂行之习惯法以为言，若温世霖之所谓长随，是又出于优倡隶卒之外者，以此而定公权之限制，不亦为世所诟病乎，斯所未喻者一也。

一、原奏云，温世霖假请愿国会为名，结众敛钱。夫结众者集会事也，按集会律云，凡政治集会不得过二百人，而未尝有敛钱之规定。陈督如奉行法律，当于未集会时依律取缔，不当于既集会后妄加以敛钱之罪名。夫国家既许人民以集会，则集会自有入会费，不能妄指之为敛钱也。如谓敛钱可以成罪名，则当日颁布集会结社律时何不加入此条，何以于事件发生后擅由行政官出入于其间，是非又以命令变更法律之一铁证乎，斯所未喻者二也。

一、原奏云，温世霖遍电各省学堂，广肆要结，同时罢课。以此为温世霖犯罪成立之条件，似不能为温世霖讳。虽然，今日为预备立宪时代，司法独立，久已奉有明文，如温世霖果有煽惑之罪，宜由检察厅长提起公诉。夫检察长者代表国家者也，凡民事有原告与被告之两方面，刑事则只有被告，原告即为代表国家之检察厅。若温世霖有犯刑事上行为，检察长宜搜出证据，以诉之于审判厅，待审判厅审定罪名，然后加以刑罚，至其刑罚之轻重，则以所犯罪之大小及已遂未遂以为差。此巩固司法独立之微意，亦即立宪之真精神也。今直督不顾司法之别设有机关，妄行奏请惩治，已侵司法之权限，而拟旨诸公，又不问其事之有无确据，不论其罪之大小轻重，而径处之以无期徒刑，若不知朝廷之新订刑律与设立审判厅、检察厅为何事也，是又不负责任，显然归过于朝廷之一铁证也，是所未喻者三也。

要之今日政府所作为无一不与宪政相背驰，近观其严厉之手段，将有出于梅特涅之上者，第无梅特涅之才以济之而已。夫以梅特涅之才尚不能容于世，语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吓之"，愿政府诸公，毋以此面具吓人也。

假立宪之面目已尽揭去

（1911 年 2 月 15 日）

当去岁送回奉省代表之后，有曲为政府解者，谓国家由专制而之立宪，其蜕嬗之时，皆不免有此事实，盖以立宪之程度未至，专制之心理未忘，愤机感触之余，曾无法律观念以为制裁，故不知不觉而有此种恣意之事显出。试观日本距今十四年以前，彼国民党方大施其立宪运动，其时彼之宪法未成，国会未立，彼之政府亦恐由此□乱，而专意于弹压，遂有有名之"保安条例"颁布。当时据此条例，驱逐后藤新平、尾崎行雄等于东京市外，且处片冈健吉以三年禁锢。此数人者，固皆彼国当时热心速开国会运动之士也，其所得之效果，正与我奉省四次请愿代表相似。今日政府，方属心于描模日本，则其有此举动也，曾何足怪。然国[各]国之历史特质曷尝相同，日本之立宪，在其王政复古之余，其君排去幕府之虐政，而赫然有猛厉自新之志，故其处势不得不尊一人之大权以统四方之瞻顾；今我国之立宪，则实由于在高位者失其道揆，政散民流，内讧外患，乘时交起，国已不国。远举言之，则洪杨之乱，沦没天下大半，终以在下之义兵、义饷肃清区夏，而还诸朝廷，此为何等事功，他国有此事例否？近举言之，则庚子之难，朝廷误信拳匪，轻于开衅，自致八国联军覆都墟社，

九庙震动，声灵扫地，吾民忍重负，输巨款，减食节衣，以供赔偿，不啻含悲茹痛，担此十余亿本利重累之赔款以继续大命，他国亦有此事否？夫吾民之所负累者如此，朝政之所屡败者如彼，其事皆为他国所绝无，则吾迟之又久之立宪，吾民所出之代价，实已逾度。而在上者不过用此以为晚盖之赎而已，安复用其邯郸学步、滥师诸邻乎。况彼日本当日之所逐所锢，固犹根据于保安条例，犹有恶法可循，今在我者曾无条例之足云，犹是口衔天宪，蔑视人权，等人如土芥之故习，则何有于立宪假面之可借以自遮也？

呜呼！一之为甚，其可以再，今者并此一线未去之人心，更欲自加斩绝矣。吾不知人心既去，在上者胡能独尊，且即以恶因贸恶果者言之，彼此上下之间，必至泛泛相值，不复更谈忠爱，遇事皆以伪心应之，吾又不知于在上者究有何利，而顾一再摧残，视吾民爱国请愿之举动，等于作乱悖逆也。

吾尤有不解者，则立宪之精意，无不以消除阶级为原则，曾何有主奴之见，故如浙之堕民、粤之世仆以及买良为贱之事，朝廷早谕申禁解除矣，则又何有于衣冠与微贱之分，况以事实言，国家亦早消除此界矣，如今俨然三品大员之张翼，固即昔日醇贤亲王之仆御，如湖北提督一品大员之张彪，亦即昔日张之洞之长随，朝廷未尝有所挑剔，而独不能忘怀于陈夔龙所举劾之温世霖，是则非因其曾为长随，而实恶其强倔请愿也。夫使温世霖苟曾为长随，而为衣冠所不齿也，则其言何足动众，何足酿乱前患，且以曾为长随之人而能一跃以进于爱国之列，则其人之进步颇足嘉赖，吾且以为国家庆矣，又安有因其微贱而以势力阻其自新之理乎？如使政府斯念犹未化也，则其存心犹不免有阶级歧视之见，其于融和满汉者亦将终于无效，而将激起冲突，可以断言。吾向者固不敢轻以偏心揣度政府，今见如此立言，乃悟知其犹有蓬心也。至谓温有假名敛钱、有害地方、擅捏通国学界同志会名义、妄称会长、广肆要结、同时罢课、意图煽惑等事，使陈督之言而诚可信乎，则予国家方谋司法独立、尊重人权以抑官恣，固宜宣付法司，明定其罪，公判而宣布之，又不宜凭陈督一面逢迎退臆之词而遽加之罪也。今若是，吾知从此法律无灵，人民仍将重足于官权恣睢之下，斯与立宪之相去，盖不可以道里计。吾民观此，犹可不自悟乎。顾吾人有独不能忘者，则以庆王之反对国会，早已通国皆知，而必屡屡归恶于朝廷，使贸万民怨毒，转以自谋藏身之固，此则吾人之公敌也。噫！

新官制之将来

（1911 年 2 月 16 日）

中国官制，今日万无不改之理。使十年以前，朝廷变法能实从改革官制下手，或无今日政治上紊乱无纪之现象，而宪政上之筹备亦不如目前之空有其名也。至今日而犹以官制为不宜改革者，非顽固老臣、不明古义、不识新学、盲于世界大势者所主张，则必于旧制中具有势力、恶新法之害己者之谰言。然自国会期限缩短之诏下，即以官制之变改作提前

筹办，则无论何种言论，□□作梗矣。自此而后，中国其可免旧官制之积弊，而获新官制之效果乎，今日犹未可以即决也。

夫改革官制，其重要者，一在官厅之设立，其二官吏之任用。改其一而不改其二，则类于有治法无治人，改其二而不改其一，则类于有治人无治法。治法易改，治人难改，故官厅之设立易改，官吏之任用难改。则虽官厅之分设极其完善，譬以未习水势者浮于太平洋之海中，必不能胜矣。乃者法官试验既已实行，文官试验章程亦不久将颁布，此后任用官吏将无才不称职之虑，以余论之，谈何容易。无论试验时考官以私意为进退，或务为宽容，一榜尽赐及第，如某研究所之试验，应考者八十人，而最优等之数多于优等之数一倍，又多于中等之数六七倍也。即或严为去取，亦自府道以下言耳，其上则非试验之所及也。夫今日中国之亟宜绸缪者，非徒在小官之不称职，而尤在大官无政治之常识，无政治之能力。今京官自侍郎以上、外官自监司以上，能明立宪之义、蕴其常识能力高出群僚之上者几何人，此实十无二三，非苛论也。推而论之，则其下之为其所用能尽厥职，可孚于众望者，亦将十无二三，亦非苛论也。非不知有试验章程以限制其任用之滥，而职事上之优绌，彼无学识、无才能、昂然上座者何能辨之？

难者曰：今之大官其才学多不足称，而其阅历则多有可取。夫吾亦深信阅历之不可少也，然有学问者之阅历，有非学问者之阅历。学问之阅历能察万事之纷变，归纳之而得成败利害所以然之公例，故阅历愈富，学识愈增，则治事之条理愈密。其不然者，则阅历之效，不出三途，巧者趋避，拙者懊丧，再进则刻薄而已、坚僻而已，于理之实际无裨益也。在昔世界未开明，豪杰功名不必尽由于学问，至今日则斯例将不可复睹。昔者政尚独裁，人民未获参与政事，官吏之贤否定于君主一人或国中士夫少数之舆论，往往其人不甚可取，其事不甚可述，盖棺论定，则以政治威力掩其大过而录其小功，宣之史馆，遂为名臣。其在人民则驯伏于专制政体之下，朝夕祈祷，惟望官吏之勿为予毒，而不望其能为我德也。故临于其上者稍施以煦煦之仁、孑孑之义，已感恩而颂祝矣。若在今日，则一官一事一名一法之立皆原于学理，毫厘之谬，千里有差，卤莽以从，动辄得咎，故虽有周勃之重、陈平之智、汲黯之戆，非济以学识，则其所为亦功不足以敌过。譬诸医生者生理之不明，病源之不知，而妄用方药，其不害人者几希矣。今朝廷对于小官之任用固有试验之法，而其任用大官以何为标准，犹未得而窥见也，吾故曰新官制之效果，今日未可决也。

吾岂谓今日大官自监司以上当行试验哉，然用人大权操于君上，君上于法律上不负责任，于道德上宜负责任，道德上不负责任，则议院所可，君上故从而否之，议院所弹劾，君上故从而姑容之，则大臣之任用，能孚民望者鲜矣。大臣而不孚民望，则小民之服从大臣命令者可知矣。书曰"天视民视，天听民听"，春秋之义，别君与国为一体，用人而不孚议院之望，即不孚民望，民望不孚，何以为国？明天子在上，必洞烛于斯。

资政院第一会期之成绩

（1911 年 2 月 20 日）

资政院闭会矣，计此百余日会期中，如火如荼者有之，如沙如砾者亦有之。若以文明代议政治眼光观察，固不能谓得圆满之效果，然此为吾国亘古创始之第一会期，持各国议会创始会期情形相比较，纵难诩后来居上，亦不可不谓差强人意。故吾人于此，终不能不为至宽至恕之评也。此次议员中粗率者有之，然贤明者终胜，议案之无结果者有之，然大体重要议案虽未全蒙朝廷之裁可，然会议时多如愿通过，总计本会期所得最著之成绩者如左：(一)预算案，(二)即开国会议案，(三)新刑律案总则，(四)广西、云南谘议局权限争议各案，(五)国库统一案，(六)剪辫案，(七)昭雪戊戌六君子案，(八)开党禁案，(九)南漕改征、广东禁赌及移民实边等案。

凡此皆吾国宪政初期立法上最关紧要事项，而皆当期解决，无甚瑕疵，此不谓为本会期之采色不可得也。吾国资政院第一期会期能得如斯采色者，盖有二大原因，一则世界各国自十九世纪以降，代议政体勃然发生，由欧而美，由美而亚，递相传演，即递相进化，甲制乙采，内弊丁除，其及于今，盖已层节完善，兼之学说之所比较，书报之所批评，选择师资，俯拾即是，比之草创，事半功倍，若吾国此次一切制度其得于同洲同文之日本者尤多，固亦无容讳没者，此原因受赐于外者也；一则吾国立国最古，文化最深，三代以来，政治原理首重民意，代议政体即将民意之明白表现者也，故一言立宪，举国上下始终无丝毫反对之论，实由舆论精神久涵心缝，触而发达，如取如携，故一堂议政，尚未敢明犯不韪，虽间有田舍议员之风，终少上番列席之态，此原因自得于内者也。有此内外之原因，遂得今日之效果，幸值兹议会基础之候，亦足为过渡时代之资，此实吾人平情之论也。虽然，此特为初期议会之故而云然耳，若放眼吾国议院政治之前途，则大有当注意，而不可不互相鞭策者。立宪国家，立法部与行政部对立，政府固为贤豪之聚，议会亦为才智之渊，凡公正之议会，固不屑以阿附政府为荣，尤不仅以攻击政府为快，必遇事有卓见远虑，一可否之间，殊足以矫揉政府而正其轨，且服其心，于是政府决不敢轻藐议员团体，而辄行其玩弄策。若本期资政院议员，无研究之发言、无程度之表决，均在所不免，此不可不为将来警者一也。外人对于资政院之批评，谓钦选议员大都表同情于民选议员，将来大有民意的政治之倾向。夫吾国历史政治之观念，重舆论，畏清议，前固言之，此次钦选议员表同情于民选议员，果以何原因，至何程度，吾人虽暂难断言，终亦认为可庆之现象。特民选议员中，反妄自主张，不顾健全之民意者，不能谓无其人。说者或谓此为新旧派别之差，或谓此为智识程度之别，如其长此，亦属可忧，此不可不为将来警者又一也。吾人恭读闭会之上谕有曰"议员等当扩充闻见，学与识早裕于平时"，是真前说之针砭，又曰"当洞观时局，默察舆情"，是真后说之药石也。圣明洞烛，重训谆谆，议员诸君可以勉矣！

民政部准帝国统一党注册论

明我

（1911 年 3 月 21—22 日）

凡物理有公趋，时势有必至，能顺物理之所趋，循时势之所至，无能壅逆之者也。推巨石于危崖峭壁，辘轳而下，无有能止之令其不至于平地也，决江河之堰障，泻使东流，无有能引之使西行也。临溟海而具汽舰以济人也，守旧者曰，吾必乘帆船，处陆者曰，吾只用电车，不溺乎则不至而已，其终必来乘汽舰矣。当冰天雪窖之地，而备重裘，燃巨炉，南人曰吾惟知披絺绤，曳葛履，摇大扇耳，未几而寒冻欲死，求余火敝毛而温焉。凡此者无有仇雠，无有坚忍笃旧，无有才慧大力，不能不屈折俯首以相从，顺之则昌，逆之则亡，早从则有功，后从则有殃，故曰圣人不能违时，天行不能离轨道也。智者审时势，识物理，挟之而□，则如驾汽车者挟火力、轨力、轮力而驶，有风霆万钧之力，当□皆□矣。其前遇山乎，则穴隧而过之，遇大川乎，则架而泻之，虽时有阻败，终必长驱而至，乘者必归焉，创行不数十年，今已周包地球数匝矣。

南海先生昔言曰："吾言变法，吾言立宪，今虽不成，而他日太后及守旧诸臣必行之，举国必从之，虽杀吾身焚吾书，仇雠异说者日戮辱攻击□忌吾，而他日不能不吾从也。"今举国言变法，言立宪，果何如哉。司机者以指微拔机轴，而机之转运如雷击地震矣，岂谓司机者神明乎，抑司机者具莫大之力哉，皆不然也，善挟机势而用之耳。

中国敷[数]千年来未有政党也，甲午东败，乃始倡之于京师，曰"强学会"，未几被劾而封。戍戌[戊戌]拓而大之为保国会，推行于各省，曰保滇会、保浙会，广东则曰粤学会，福建则曰闽学会，直隶则曰燕学会，江南则曰苏学会，山西陕西则曰关学会，湖南则曰南学会，四川则曰蜀学会，已而解散。己亥以来，遍于海外者，则有帝国宪政会，其遍于内地十五省则名为政闻社。戊申被禁，则又易其名曰同志会，各省同时上请愿开国会书，既得请，缩短国会期，庚戌十一月，益光明广大之，不曰会而曰党，乃合全国人士与蒙古藩王共之，名之曰帝国统一党，注册于民政部，为权要所忌，绌焉。至今四阅月，民政部注册事乃成，政党乃始光明照耀，得大无畏出现于中国。盖伏流潜力，辛苦经营，百折累败，经十七年而后有今政党之光明出现也，岂不难哉。

夫政党者何？合一国之人才志士，纬画国事，而分任之，其在国会，则充议员而议决之，其得多数，则任政府而立行之，故通大地立宪之国，凡议院中之抗议政事在，无一人非政党之党人也，凡其责任内阁之宰相、大臣、群僚，无一人非政党之党人也，故政党者立宪之产物也。畴昔中国数千年无之，其有党也，皆为君主所深恶，故汉之党锢、唐之清流、宋之党人碑、明之东林、复社皆罪之，本朝学宫皆立卧碑，以立党为大戒，谨愿者皆避之，盖政党与专制政体实不相容也。

若夫立宪之制，必有国会，国会之群言汹汹，从何定之？三人言则从二人之言，势必定

多数取决之例，然则发言而欲决胜，非合多数不为功，于是政党不能不产出矣。故夫立宪者，政党之父，国会者，政党之母，多数取决者，改[政]党之胎也。立宪国会合，欲政党不生而不能矣。既脱专制之政体，故虽甚恶政党，欲禁之而终不能矣。今闻朝士纷纷皆言政党，今之权贵，他日亦必投身入政党之中矣。观昔之恶变法挠立宪者，今何人不抵掌吐舌而言变法立宪乎，故今统一党之注册于民政部也，乃中国政党发启光明之初焰，民政部之许统一党立案也，乃政府明认人民立党之雷震第一声，于是数千年专制禁党之旧俗遂成为埃及之偶石、印度之灰塔，殆为古旧前尘之影事矣。所谓顺物理所必趋，循时势所必至者，无能壅逆之，虽有笃旧之士、大力之人、仇敌之夫，终必折而俯从者非耶？夫举非常之事者，凡人所骇，初必摧折，而挟时势以行之，终久必胜，不见夫禁缠足剪发，已然之事乎，盖乘时势而疾趋，如风霆之扫荡，无有不行者矣。

夫国会何以必须政党乎？吾不引他国，但就吾国最近资政院之事言之。凡议院之公决上奏者，各国通例，无不依议而行，今资政院所议决之事项，何以多留中不行乎？盖议员皆散人独立，无政党以主持之故也。若有政党乎，则事前先有党议，而不至入院之纷呶，更不至同为民党而内自相攻矣。再劾军机乎，党议既定，不能自退，必不至中道而散止矣。公决上奏不行乎，议院解散以再请矣。故有政党者如兵法之有部勒，局阵严明，步伐齐整，其进如山立，其退如水涌，无党者如沙之易散，不待大风也。故有党无党之得失，即今已可为覆车之鉴，诸议员有戒于此，故亟亟为政党之谋，而统一党之结，由兹故也。夫宪法者不过空文一纸耳，中国先圣之经义，数千年所据以为治法者，人主不甚尊之，卒无大效者，以无国会以维持之故也。资政院之公决，亦何异于各国之国会乎，然议决而无效者，以无政党主持之也。尝譬言之，立宪者犹世爵之封号门第也，国会者犹府第之堂室、园庭也，主持无人，则封号革而门第微，堂室虚而园庭芜矣。政党者，世爵之守门第、处堂室之主人也，总理大臣者，其长嫡之袭世爵者也，凡为党员者，皆居此第、处此堂之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群从庶姓，助主人以指挥家事，而同享其乐利者也，不入党者，则此第此堂之器物花木禽虫也，一任主人之养植位置，而不得享主人之乐利者也。吾国民当审所以自处矣。

今也去国会之开二年耳，为日亟矣。日本于明治二十二年开国会，先十年即纷纷立政党矣，匹夫当一家、办一店、建一室，缔构修饰、部署经营犹需年月，况于立一党之大，且须遍全国之远乎。计自今举国人士纷纷运动，知组织政党，皆争入政党，早入树功者，早收其权利，迟入无劳者，大失其权利，彼怀疑逡巡不入党者，则所谓花木鱼虫者乎，虽庇于主人，而权利不与焉。司马德操曰"识时务者为俊杰"，孔子圣之时者，时乎时乎，寒暑相反而不同，识时者先天而天不违，审时者后天而奉天时，政党乎，今始萌芽于中国，惟识时之俊杰为知所从违乎。

于、李两侍郎谈责任内阁例语书后

悦客

(1911年3月23—28日)

责任内阁将见于吾国矣,吾国人知责任内阁为何物乎?此中国最大最奇最创见最非常最妙之事也,人人所想望,而人人不甚明之。吾闻责任内阁之例,编于学部侍郎李家驹柳溪之手,李侍郎粤之通材,久使日本,而今兼宪政编查馆提调者也。编责任内阁例既成,吏部侍郎于式枚晦若见之,于侍郎博于旧学者也,谓李侍郎曰:"如用此制,则摄政王一无所事,可以入大内矣。"李侍郎答曰:"此各国责任内阁通例也。"于侍郎曰:"然则有责任内阁,与禅位何以异?"既而进呈,摄政王果大怒,发还之,令再议。所闻如此。

载笔者曰:吾国人有不知责任内阁者乎,观于李侍郎之言,而知之矣。徒观其名曰内阁也,不过明世一君主顾问之衙门耳,其地在禁城东华门之一隅,其小屋数间,白壁黑瓦,高丈余,其官长属自大学士至侍读中书,今日本用其名,为诸省大臣合议之所,领之者曰总理大臣,对国会负其责任;徒观其位亦不过曰大臣云尔;徒言责任,在中国人观之,亦不过谓无使苟且尸素而已。徒称大臣,则对于君上卑下之称,不过其官阶比庶僚为高,今出使及督办铁路若一路一事者皆得领此总理二字衔名,置于一中国,益不足道。及观各国之通例,则诚如于侍郎之桥舌卷口,适适而惊,载笔者不欲加一词,但请诵于侍郎之言曰:如此则与禅位何异,吾国人但请深思"禅位"二字,则自解之矣。

载笔者不能自戢笔,又微有言曰:狙公之赋芧也,朝三之则众狙怒,暮四之则众狙喜,质文异用,名实乱淆。天下有有其实而无其名者矣,有有其名而无其实者矣,欧人之妙用,尤善文之,行立宪之制,而仍存君主也;名保护之国,而仍存其君臣、庙社、礼器、制度也。法之于安南也,其帝号、王礼、朝廷、省、府、县、百官、科举、文告如故也。尝遇安南人某,语及国事,安南〈人〉曰:法人名保护我,而实强凌我也。彼不自知其已亡也,犹但以为强凌也。立宪之大义有三,一曰君主为神圣不可侵犯,至尊矣;二曰君主不能为恶,至贤矣;三曰君主无责任,至宽矣。虽然,天下事必有责任,君主独无责任,则必有人焉以代负其责任者矣。孰代负之?惟总理大臣负之。孔子尊王为天王,升王为帝,又曰,舜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夫为天之上帝,四时行矣,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故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南面无为足矣。故中国古之言革命者,举国执戈,血流标[漂]杵,即文言易朝,尚有易姓移庙震惊朕师之事,若夫今责任内阁之制,不过微其词曰代负责任云尔。但请诵于侍郎之言曰:"如此则摄政王一无所事,可以入大内矣。"夫立宪之制,摄政王复何为哉。有天下而不与,恭己正南面而已,此乃孔子大义也。责任内阁成,吾国人但请观摄政王一无所事一语,则自解之矣。

载笔者尚不能自戢其笔,又微有言曰:闻国人多有言革命者,夫革命之道多矣,未知其出于何途也。法国之罗伯卑尔、马拉等举全国人流血而成就拿破仑为帝,乱八十年而后定

者，革之一法也；明朱元璋举兵，与张士诚、陈友谅、方国珍并自立而拒逐元人，革之一法也；曹操、司马昭安坐取汉魏于怀中而代之，号称禅位，又革之一法也。此皆成大事者也，皆于国民无关者也，于中国无益者也。今之言革命者，以其空言散夫，欲于利用大炮、铁路、轮船、电线之世，起自边海，转战越数省数千里之地，犯各国之交涉，而入攻北京，以此而望其有成也，犹跨新造之飞船曰，吾将渡日与昴，而火诸星云星气，以革诸天之命也。彼飞船早已为罡风吹倒，坠海与石，骨碎肉飞，自殒其躯而已。此其为道，不亦愚乎。精卫之鸟，衔石以填海，非不至诚也，而海则终无能填之日也。夫主权者，对天言之曰命，对人民言之曰责任，天则不敢知也，请观诸立宪法乎。载笔者曰：责任内阁成，吾欲无言矣，但且诵"责任"二字，于侍郎之言尽之矣，但请诵于侍郎"如此则与禅位何异"、"如此则摄政王一无所事"二语足矣。责任内阁乎，是何物乎？总理大臣乎，是何位乎？思之绎之，咀之嚼之，不为其名而究其实，代负责任，是何义、何物乎？

或曰：责任内阁虽立，总理大臣虽置，居此位者，非庆王则泽公耳，何以异乎昔也？应之曰：然。虽然，此在国会未开之时，又了未细绎"责任"二字意义耳。若国会既开，则有多数取决之例，而政党出矣，政党率其多数之议员，据责任之义，以责内阁。谁为总理大臣，当此艰巨，而无缺失乎，一有失败，经国会多数议员之劾奏，而内阁立倒矣。善乎江抚程德全之言曰："非谓今设责任内阁遂能善治也，惟其有责任，则易推翻，频经推翻，则新内阁之人材自出。"此真中边皆澈之言矣，试问他日之责任内阁，非有多数之议员为之后援，而谁能立乎？则他日之责任内阁谁属乎？今之官僚内阁，与皇室之争者甚多，固应亲贵任之，而疏远之臣，不必骤与争也，俟频推翻，亲贵已尽，国会已成，至是时责任内阁乎，非全国之多数议员翼辅之，而谁能负此责任乎。责任内阁乎，请吾国人思之绎之，咀之嚼之，是何义何物乎？

论今日外交无解决之道

党客

（1911 年 4 月 1 日）

今日吾政府所视为最困难之问题，非外交也耶？政府诸老日受国民之责骂，而曾无以自解，岂非由于外交之失败耶？最近之警告，俄人种种要胁，无理甚矣，然最终之谈判，总不外事事退让，俯首帖耳，以就其范围，舍此别无所以为图存之策，盖中国今日之外交，无解决之道久矣。

立于外交舞台上，展其操纵排搕[捭阖]之手段，则必恃有外交之人才。然试问近世以来，吾国外交上之人才果何如乎？袁世凯之主外部也，但知媚外卖国，观于苏浙路案、二辰丸案、西江捕权问题，往事已可见矣。然黜一袁世凯，试问继袁主外部者若梁敦彦、若邹嘉来，其有以愈于袁者几何？则吾国外交人才之消乏，诚不堪道矣。若前者李文忠公，操纵排搕[捭阖]，奋其活泼之手腕，使各国失其故步，驻京各公使未尝不稍稍畏惮之，群服其外交之天才，在理于外交上应占胜利，然其办理交涉事件，卒未闻占优胜之地位者，此何故

耶？无他焉，国力不足以盾其后，虽有外交天才若李文忠者，亦终归失败而已。吾所谓今日中国外交无解决之道者一也。

解决国际间之争议者，恃有国际法。吾中国前时当外交之冲者，大都暗于外情，不识国际法为何物，以故外交之种种失败，无足怪矣。若今日者，外部司员多东西洋留学生，通晓国际法，在理则凡一交涉案起，据国际法与之力争，则敌国无理之要求当有以关其口而夺之气，然试问近来交涉各案，曾有因援据国际法而生其效力者乎？岂吾中国外交人员，虽通习于国际法，而不善用之乎？抑各国学者国际法之著书论辩，皆为偶石，毫无实用乎？皆非也，强国与强国相遇，两者争持不下，可以藉国际法以解其争端，强弱不平等之国相遇，但有权力，何有法律，故今日中国外交无解决之道二也。

国际法之适用，在乎援据者各加以解释，各执一说，斯各有其所持之理由，虽有国际法，而解释不同，争端终无由而止也，于是有提出海牙府请各国居间仲裁之法，各国之藉此寝兵息争者，其效力诚不鲜也。果尔，则吾国凡一交涉案起，争持不决之际，在理可以提出于海牙府，交各国仲裁。虽然，法律学者不云乎，凡两国争议，关于法律问题者，可以由居间国裁判之，关于政治问题者，各国之仲裁终无效力者也。今各国对于中国之所要索，大都欲伸张己国权力于远东，其所经画，纯出于政治问题，然则虽有海牙府，岂能为吾国剖理曲直乎。吾所谓今日外交无解决之道者三也。

要而言之，现在时局，所谓外交者，人才不足恃，国际法不足据，海牙府无能为力，则吾国外交之种种失败，又何责焉。

然则欲占外交之胜著，当如何而可？将应之曰：仍不外先整顿内治而已。整顿内治第一著手，莫急于得良政府，而后有良政治，欲得良政府，莫急于有人焉以为政府监督，而后政府有所畏惮，而不敢纵恣。所谓为政府之监督者，质言之，国会之为物是也。故语今日强国之道，千条万绪，言之所不能尽，而其归著之点，端在国会。吾人载笔，日日以要求即开国会相鼓吹，笔秃舌枯，强聒而不舍者，夫岂好无病之呻吟也哉。

新内阁之人物

傥客

（1911年4月3—6日）

观于本报前日特电，庆王将为内阁总理大臣，那桐、徐世昌将为副大臣，此事虽尚未奉明谕，将来仍或有所更动，亦未可知，要之特电所传，实在人人料想之中，而绝无可异者也。呜呼！所谓新内阁之人物，如是如是。

或有告余者曰：吾子持论，以为改良内治最要者有三事焉，曰国会，曰政党，曰责任内阁，今试与子言内阁。夫“内阁”二字之名词，本诸明代之官制，日本人取之，以为政令所从出之处，而定为此名，究竟语其实际，即所谓政府者是矣。审如是也，各国之内阁，即各国之政府，若吾国之军机处，非吾国之政府乎，名虽不同，语其实则曾无以异，则吾国向来以

军机处为政府，今何事于军机处之外，别构造一新政府，非谚所谓"床上架床"，"屋上架屋"者乎，此吾人所不能解者一也。

藉曰新内阁成立，则军机处必当裁设[撤]，或可免床上架床、屋上架屋之讥，然旧有之军机处与新组织之内阁，就事上言之，既同为政治所从出之地，今变更军机处之名，而别称之曰内阁，即谓能改良政治，此岂非欺人之语乎，其不可解者二也。有此两不可解，则吾子平日所主张设新内阁，指为救国之要图者，殆非吾人所敢知也矣。

应之曰：斯言诚是也，凡事不求其实而惟骛其名，则纵令将一切官制名目年年改变，毫无裨益于政治，此吾人所熟知也。今论者之意，以为将军机处名目易为新内阁，疑其于改良政治无补，且今日之总理大臣即日前之军机领袖，同是一庆王，其任军机领袖也，政治之现象既已如此，一旦为总理大臣，将来政治现象，当亦不过如彼，以此相诘，吾亦穷于辩折也。虽然，今日之总理大臣，与昔日之军机领袖，其性质上绝对的差殊，今略剖明一二，以释论者之疑可乎。

夫所谓内阁总理大臣与军机领袖其性质绝对的差殊者何也？一言以蔽之，有责任与无责之分是已，盖军机大臣有政权而无责任者也。考本朝制度，虽置大学士四人，名之曰相，实则不过伴食宰相而已，与闻朝政者仅军机大臣数人，而军机大臣领袖恒以亲王当之，政权尤重。然虽曰握政权乎，颁布政令，常以诏旨之名义行之，中国古来之学说，所谓乾纲独断、亲裁万几，历史上之垂训，尤斤斤以臣下揽权为戒，盖专制国家，君主负完全之责任，臣下皆不过赞襄擘画，与参末议焉耳。采此制度乎，若有不世出之英主，庙谟宏远，指挥六合，鞭策臣工，宁不足以措国家于治安。顾不世出之英主岂数数睹哉，其弊也，则有权奸窃柄，威福自专，施行政事，不谋国利民福，惟便于其个人之私图，天下痛心疾首，切齿怨恨，而莫奈伊何。盖权奸莫不恃诏旨为护符，所施行之政事，明知其不洽于舆论，而得诿其咎于君主。大臣既不负责任，一切责任皆君主代负之，此所以君主为众矢之的也。中国向来采此制度，国朝亦然，此所以军机大臣常得借诏旨以压抑天下之舆论，人民敢有与诏旨反抗者，谓之大逆不道，以故足以钳天下之口舌，令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夫至于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则政治之败坏尚可问哉。可知大臣不负责任之害，流毒不可胜穷也。吾国未设责任内阁以前之军机，实彰彰如是也。

论者疑吾言乎，请证诸最近之事。去岁资政院开院时一再上奏，施行其弹劾军机大臣之权，且提出种种问题，质问于军机大臣，请其解答。若在外国之责任内阁乎，不能不逐一解答，剖明其理由，以应其质问。乃当日军机诸老概行搁置，付诸弗见弗闻，岂非绝大之怪状耶？大臣既受弹劾，就立宪国家言之，是为政府与国会冲突，语其结果，非国会推翻政府，即政府解散国会，乃资政院当日，既上奏弹劾，未尝动军机大臣之毫发，更严旨交下，自以君主当其冲，极力为军机大臣辩护。就此两事言之，政府不负责任，纵使受多数人之攻击，身无完肤，仍晏然拥其权位，不能动其毫末，可见恶政府未能推翻，舆论失其效力，皆军机大臣不负责任之故也。

若今者设新内阁矣，即为责任内阁矣。循其名以核其实，"责任"两字，既无能躲闪，无论以何人充总理大臣，其断不能如往者军机大臣，动则恃诏旨为护符，以为藏身之固，盖可知矣。今充总理大臣者，仍是领袖军机之庆王，论者遂疑今日之庆王，无以异于往日之庆

王，因是疑今日之新内阁，无以异于往日之军机处，此则未明乎有责任与无责任，其性质殊绝者也。

此问题既解决，此判案既定，庆王充责任内阁之总理大臣，吾今者略将责任内阁之真相与夫庆王之前途当若何、中国政治之前途当若何，就鄙见所及者略论之。

盖既有责任，斯不能借君主为护符也。无责任之军机大臣，昔但恃诏旨为护符，上文既详言之矣，若责任内阁，既以身当政局之冲，一切政治上之得失无复可诿卸之地。倘所施行之政策不能谋国利民福，资政院得据实以相诘责，总理大臣当自向资政院解明其理由。夫政治之良不良，岂空言所能解辩，若其政策果是以病民而误国也，经众论之排击，总理大臣断不能久于其职矣，如是则新内阁倒。倒一内阁，又复从新组织之，若其政策仍不能满众望，其受资政院之攻击亦复如前，断不令素餐尸位之庸材得据高位，以播恶于众也。质言之，则恶政府无复存在之余地，总理大臣欲孚乎众望，必其所施行政治皆以国利民福为中心，然后能安于其位是也。夫政治之措施能谋国利民福，欲不谓之良政府得乎？故责任内阁之关系于全国政治有如此者。

准此而谈，则今日之庆王，身为总理大臣，既荷政治上完全之责任，欲仍如前日之昏庸误国、窃位弄权，其可得乎？一言以蔽之，既有责任，无可诿卸，其结果不出于两途，其一则仍如前日之腐败，窃据高位，招众论之攻击，蒙耻辱而下场，其二则翻然变计，与资政院议员相提携，尽改往日之面目，力谋政治之改革，以期造福于国家。此非吾人敢臆断之言，循责任之义以核其实，则事势有自然必至之符，而非可以逞一二人之威权，以与举国为敌者也。然则吾人平昔持论，谓责任内阁为改良政治之先河，观于兹篇所论，不可晓然于其故乎？

难者又曰：据吾子所言，则是以今日众论集矢之庆亲王，既充责任内阁之总理大臣，而中国此后无恶政府矣。虽然，子所论者，学理则是，事势则非。庆王何人，而肯屈服于舆论？威权在握，虽受攻击，岂有蒙耻下场之事乎？揽权既久，腥秽风闻，但知富贵，不知其他，出于彼之天性，岂肯谋国利民福乎？子之所言，殊不中夫情实也。

应之曰：子所虑者，吾宁不知之，即代庆王设身处地，亦自以为安如磐石，莫予毒也。虽然，亦视吾国民对付之何如耳，亦视资政院议员能争持否耳。倘国民坐视其施政之腐败而不加攻击，资政院亦蜷伏于其威力之下而不敢争持，则将来责任内阁之结果，诚不免如论者所云云。然吾默察举国之人心，其切齿于庆王一身者已久，既荷责任，决不宽假之。资政院议员前者一再弹劾，亦有大不干休之势，但昔日军机大臣无负责任之明文，故莫奈伊何，今责任既定，无从诿卸，岂能以彼一人而抗全体乎？倘诚如论者云云，舆论攻之而不倒，资政院劾之而不动，则资政院惟有自请解散而已。资政院为一度之解散，势不能不另行召集，新议员既应召集，苟仍能尽其天职，一再弹劾之，如是则庆王内阁未有不倒者也。各国议会推翻内阁盖罔不循斯辙，论者又何疑虑。

难者又曰：就令如子之说，庆王被攻而即倒，然试问廷臣之中，其才具德望，足以胜总理大臣之任者谁欤？碌碌余子，衮衮诸公，孰非庆王乎？纵使去一庆王，大臣中若庆王之溺职者何限，岂能一一尽去之乎？则甚矣总理大臣之难其人也。应之曰：此不足虑也。不观于程德全之言乎，程之言曰："非谓□设责任内阁即立能致治也，盖政府负责任，即易推

翻，经屡次之推翻，斯政党之人材自出。"此真达于事理者之言也。立宪政治，其内阁总理大臣非从党魁中选出者必难久于其位，盖执政权者不可不组织政党，有大势力之政党，议员中占多数，以为之后盾，而拥戴之，对于总理大臣所施行之政策，有赞成无反对，而后政府与国会两两相安，否则政见之冲突时起，政治必无良好之结果，此吾人所常云今日组织政党之必要者，良以此也。然就中国现时言之，纵使有大政党出现于国中，亦断无一蹴而执政权之理，必先养成人材，潜蓄其势力，以俟政府屡倒，内阁总理大臣屡更迭，而后政党渐出，将来由官僚政治一变为政党政治，事势之推转，有自然必至之符，而不可逃避者。故今日责任内阁新设，现时之总理大臣不过为新旧政府过渡之人物，而岂谓长此终古乎，诚不必斤斤以总理大臣难其选为虑者也。

夫立宪政治之妙用，以大臣代君主负责任，其事诚巧妙矣。盖以君主自身当政局之冲，则一有失政，万民从怨，激国民之不平，常足以酿革命之惨祸，中国数千年来改姓易朝之事，覆辙相寻，罔不基于是矣。夫惟以大臣代君主负其责任，政治之不良，大臣实尸之，君主处于无过之地，而又神圣不可侵犯，是以立宪国家若政治之不良，但有革总理大臣之命，不必革君主之命，息争弭乱，造福于民生者，岂有涯哉。今之庆王乎，其知此义否乎，如不知此义也，吾料将来庆王内阁，可立倒也，如其知之，则不可不尽改往日之所为也。吾书此以验将来。

论政党之作用及其进行方法

（1911 年 4 月 7 日）

关于政党之事，既微有论列矣，今演此题，无取乎绪论，惟直于政党之【政党之】作用及其进行之法略指陈焉。

政党作用之最显著者有：

（一）建造政策。政党而无政策，是直无党也，此其意至易明，无取深论。凡一党之政策，必与他党有特异之点，其异点或在原则，如他党主保守吾主急进之类，或在实际，如他党主保护贸易吾主自由贸易之类。其所以必异者，在于国人知所抉择，分集于两党之旗下，党得国民之信用，即因而实行其党纲也，惟然而政党之第二作用以起。

（二）运动选举。运动两字，吾人已视为滥恶之新名词，而在政党，则为神圣之手段。盖欲政策之实行，既舍国会莫由，则必运动党员之得选，又奚待问。

作用既明，吾人如欲组织政党，当知所从事矣。

今试以政策言之。政策者，必求与他党异者也，则今之所欲问者，他党者果何党也？吾国人喜以客气用事，恒至重人而不重政策，难免不于同一主义之下裂为数党，然此者乃政党之灾也，吾且不欲推论至此，惟假定曰，今时政党之惟一对立党，则政府也。此言并不必有鄙夷政府之意，盖国家之赖有政党者，即在朝野对立，今即以英相爱斯葵斯掌吾内阁，

而吾之政党计划，亦必惟反对爱斯葵斯是务也。如读者不以吾言为谬，则述吾政策，当先寻政府之政策何在。

兴言至此，吾人乃遇一绝大之困难矣。何也？吾国乃无政府也。如必曰有政府，而政府乃无政策也。如必曰有政策，则其政策之立脚处乃贿赂也、昏愦也、敷衍也、颟顸也、植党营私也。吾人既以两党政策对立为前题，于是从而得一断案曰：吾党政策之立脚处，乃不贿赂也、不昏愦也、不敷衍也、不颟顸也、不植党营私也，此其持论虽至可笑，然吾国事实如此，无可讳也。故当政党宣布其党纲时，即不啻直告政府曰：尔之政府乃贿赂、昏愦、敷衍、颟顸、植党营私之政府，此种政府非国民之所欲也，国民之所欲白[者]，乃一不贿赂、不昏愦、不敷衍、不颟顸、不植党营私之政府，易词言之，则国民之所欲者，乃一适用最新适时之政略，对于国民之要求直接负其责任，工商业勃兴，海陆军盛强，使老大帝国立露其头角于二十世纪之政府也，此种政府非吾党莫属也（今之政党之能举其实与否乃是别一问题）。本此转战而前，凡遇政府行动之为此昏愦、敷衍种种原则所支配者，吾即鸣鼓攻之，如其问题有可诉之国民之价值，吾即因以树吾党纲焉。政策之说，此其大略也。今请进言运动选举。

凡欲运动之有效，其最宜注意者则吾之政纲果为国民所熟知与否也，易词言之，则吾所以说明吾政纲者果得其道焉否也。于是为运动之先驱者，其为无数强有力之机关报。夫人而知，机关报之多寡强弱恒与政党之隆替有直接之关系。英之自由党之所以未能克治保守党者，原因虽多，而保守党机关报之过多且强，乃其因子之最有力者也。惟此种报在阐发其主义不必与他报竞新闻之迟速，故不必专取日报，如属日报者又不当使他省专仰给于北京或上海之新闻，各省会必有独立之机关，使各省党员可以就近运用其政略，如经费不充、党员过少、不足分布，则机关报宁失之简陋，而亦不可缺也。

运动之第二著，则为游说。游说之习，见于吾国二千年前，而在欧洲政治史中，乃为至近发生之产物。游说者谓党魁出游于各选举区，而因以说其选民也。此种惯习在英美政党之剧争乃最显著，有时选举之结果，乃决于党魁一场之演说，此为国民直接操纵议会之表征。在二十世纪，此种现象，必且日盛一日，吾国之政治运动，亦必循此轨道而行，无可疑也。

运动之最后著，则在选举区中，凡举定候补者查核选民登记簿及防有漏票皆是也。他如查核选民登记簿，乃恐有袒吾党者仍未录入，妨漏票之作用亦然。夫党员运动于各选举区，在英伦则其运动费若干，且有法定之数，此实政党堂堂正正之师，人或以运动为嫌，务避去之，则去政党千里矣。

今距国会之开特两年耳，此种运动法，亦非咄嗟可办者，政党诸公，其急起而直追之！

中国瓜分之警告

傥客

（1911 年 4 月 8 日）

观于连日特电，中国瓜分之祸亟矣。数月以来，外交变幻，俄迫伊犁，肆其恫喝，某国据片马，法人逼蒙自，我政府若奄奄垂毙，任人宰割，仍复不痛不痒，敛手待命，举国坐视瓜分之将至，若曾不足以动其心。呜呼！哀莫大于心死，中国今日人心已死，亡无日矣！

窃谓列强之倡议瓜分中国，已十余年【来】矣，我国民之闻此言，亦觉耳熟矣。然十余年来，仍未见诸事实，中国尚得延其残喘，而未若今日之危迫者何哉，盖前此各国互相猜忌，深恐因权利之分割致酿争端，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足以扰乱世界和平之局，故相视莫敢先发。且前此列强之中，隐分两派，其一侵略派，如俄、法、德三国是也，其一保全派，如英、美、日三国是也。此两派者，势力足以相敌，主侵略者，专欲剖分中国之土地，主保全者，但欲开放中国之门户，两派之主义既不相容，未几适有日俄之役，俄人丧败，德、法袖手旁观，无能为力，于是侵略派之势焰为之一挫，瓜分之说寝息者数年，中国之能隐忍偷活，未遽剖分者，以此故也。苟中国于是时，乘英日联盟之时机，保全派占世界上最优之势力，发奋自强，励精图治，则数年以来，立国之规模大定，今日纵未能称雄，庶亦足以自立于大地也。不料政府昏庸，官吏泄沓，但知媚外卖国，揽权固宠，贪黩无耻，贿赂公行，日复一日，闷闷沉沉，遂断送数万里之土地、四万万之人民，以至今日。今者列国之情势一变矣，日俄协约矣，日法协约矣，□法协约矣，各国知中国终无可保全之理，相协以谋我，向之相猜相忌者，今则相互携提，各求其所大欲，是以有今日瓜分之宣言。故今之时局，败坏至此，虽有善者，亦无如何，舜、禹复生，莫可挽救矣。从此四万万同胞，长为奴隶，以待命于他族而已矣。

大势如此，夫复何言，今一念及我政府误国殃民之罪，真上通于天也。执一国之政权，不知政治为何物，不知国防为何事，但知有富贵，但知有利禄，但知有贿赂，日日言筹备宪政，而实则妄肆其专制之毒焰，更复藉筹备为名，搜括民财，尽以填其欲壑以纵其淫乐，而各省连年荒旱疠疫，穷民之颠连困苦，婉转填沟壑以死者不知其几千万人，政府曾不以此稍动其心也，王公贵人，依然粉饰隆平，歌舞湖山，偷一日之娱乐而已。要之吾政府之举措，无一而非亡国之现象，酿成今日危亡之惨状，夫岂偶然哉。我国民处此危急存亡之秋，亦熟视若无睹，仅有留日学生之电争报告，而各省寂寂，未闻应之，谘议局未闻因此事商议对付之策，一二疆吏欲与政府抗争，而转遭呵斥，资政院欲开临时会而政府不允，敛手待毙，其我今日政府之谓乎，其我今日国民之谓乎。夫政府诸老，皆行尸走肉，生气已尽，吾无责焉，若我国民乎，岂真坐视瓜分之将至，甘为他人之奴隶牛马乎，窃愿急起而图之也。

论资政院议员当采政党部勒之法

（1911年4月10—12日）

欲求以政党规律适用于资政院，必先审议员党派之大势。今不幸议员中之党派至纠纷不易厘别，是解决此问题者之最困难处也。夫政策当朝野对立，乃吾人之所强聒不舍者也。今试求之资政院，其所谓钦选议员者，吾谓之政府党，所谓民选议员者，吾谓之民党，似于理论无所亏也，而事实上乃大谬不然。有时极端反对政府，如弹劾军机，而钦选议员乃复赞成，而政府所提出之新刑律案，民选议员之明达者皆从而袒之，是何者为政府党，何者为民党，乃未易明也。今且易其词曰，政策当分朝野云者，实不必于朝野两党有所轩轾，特谓议员中必有此种区别，然后政党有可言耳。今吾之所谓政府党者，固不必专指钦选议员，凡袒政府者，皆属政府党，所谓民党者，亦以此类推，于是以新刑律案言，雷奋、罗杰之徒皆政府党，劳乃宣、李经畲之徒皆民党，亦自可通。然此乃只于新刑律案为然耳，若在他案其必不如斯配置，可断言也。是吏民两党，竟无从觅其界线也，其所以致此者乃有两因：

（一）号称政府党者，乃非真正之政府党也。今之钦选议员虽执役于政府，固不必为代表政府之主义而来者，盖政府尚未自明其责任之所在，并无意求其主义之发表于资政院，而钦选议员中之智者亦或以政府为不足代表也，是故弹劾军机，政府所出之议员，且从而草案。

（二）所争者不必即为党派问题也。今试求之资政院议事日程，其议案之得指为党派问题者果有几何？弹劾军机乃确为党派问题，而以政府议员不自袒其政府，遂至党界漫灭，其他则吾未见有所谓党派问题者在也。新刑律案争持颇剧，两造先时各布其理由，并于新闻纸中发挥其意见，劳乃宣居然隐有反对党魁之目，似党派问题矣，而实非也。何也？以其杂有社会问题也。凡政治问题之含有风俗、礼教种种性质者，乃政家之所视为最棘手者也，故非不得已万不可以此列入政纲，苟列入之，其党未有不起内讧者也（英国之爱尔兰自治案中即含有此性）。盖一政纲之下，尽可网罗殊教异俗之人，若以风俗、礼教为试石，则与吾同政纲者不难以殊教异俗而叛去，此理至易明了。今资政院无党，故此种现象无从发生，然苟有党者，则此种问题断断不当付之党争，无可疑也。何也？一时以袒新刑律袒政府者，固不必袒政府之政纲者也，而反对新刑律者，又不必不能与赞成之者同最大之政纲者也。当资政院议此案时，未尝确分党界，果准据政治之原则而为之乎，抑偶然之结果乎，吾不深论，而主要之点，则在说明资政院绝少党派问题发生，故无由演成使人有一定之界线可寻也。

由右观之，资政院议员之派别既骤难区分，则欲施以政党之组织，安能合拍？吾人固绝对主张政党政治者也，宣统五年之国会，万万不可不以政党之形式组成之，然此并不必谓资政院之必当达于此度也。如议员中具有绝大之毅力者从而造作党派，示吾人以政治

之先型，尽可为之，但分子过于复杂，甚难望有完全之结果，而当此一切草创之时，议员不存党见，合力一致，以谋进步，亦属佳兆。虽然，无论朝野两党之能划分与否，党派问题发生与否，而有一点不容不注意焉，而此点者又属于政党部勒之事，故愚以为资政院即无党，而政党部勒之法有可采用者仍当采用之，不然，必至屡屡失败而未有已，其弊且必至失去为民代表之资格，此征之前案而可见也者。

此点孰谓【谓】政党各设指挥员于国会也。请更不辞词费，而说明其制如下。

凡在一团体，其投票之结果，必望其能代表此团体之意者也。人怀异见，则欲其全体一致，固无由得，然必望其能发表多数人之意见者也，苟不能者，则此团体立失去其代表之资格，凡会皆如此，在国会为尤著。

如欲使投票之结果确为多数人之意见，则其要素，一在议员及时出席，一在投票法极其正当，此至易知也，然欲得此，非诉之政党之规律不可。政党之作用甚多，而在国会保全真正之多数，乃为其一。

在理论上，凡为议员皆当出席者也，而实际上乃不可能。英国国会议员几六百人，而满四十人例即开议，乃时有并四十人而亦不到者。资政院议员二百人，列席者恒在百人以上，吾人方讥其中于惰气，及吾骤闻英人如此，吾几不解英人胡以能举政治之实，不知其有如斯之现象者，乃政党之组织有以使之然也。盖两党各求媚于选民，到处演说，前此议院为唯一发表政见之地者，今乃失其重心，且非党派问题，党员亦无取乎必到，倘属问题为两党所必争者，又以党中有一定之规律，断断不至有缺席之虑，故平时英国议会之静寂，乃无足怪，今所欲知者，则党中应定如何规律，而使其党员无敢缺席也。

应定之规律，乃有专职掌之名，曰政党指挥员。两党皆设此职，其在英国政府党之正指挥员，即为议会之秘书官，副指挥员三人，皆属度支部之次官，各食一定之禄，反对党之指挥员则否。以言其职，有如下述：

（一）指定表决日期。

（二）准备党员全体出席。当表决期既定，指挥员即通告各党员以其日期，如问题异常重大，则在通告内作三四横划，如党员得此有横划之通告而不出席，则宣告其脱党。

（三）临时催集党员。议员虽恒不出席，而寓所率离议院不远，可以一呼即至，临时如或人数不足，指挥员不难立往催之。前沙士勃雷内阁，以指挥员于此时失于觉察，未及补催党员，遂致为少数党以多三票通过一不甚重要之案，内阁遂倒，即此可知指挥员为职之重要矣。

（四）熟察议会之感情，以时报告于本党。如他党实力陡增，或本党有某部分隐有叛意，则该法案或暂不提出，或略加修改，随时由党领酌定。

（五）清票。

指挥员勤此五职，则多少数常得其真，而党纲不自堕于无意识之疏略，胜者非幸胜，败者亦非偶败，此政党之精神也。

明乎此者，今请以观资政院矣。资政院者，固未尝有党也，然有时其议案之所以失败，实由于无指挥员之组织，乃有可言。如表决无夫奸律，主张有罪者得七十七票，主张无罪者得四十二票，相去有三十五票之多，似非侥幸之胜负，然请发一问曰：当未表决时，两派

果确知其相去乃三十五票乎？或某派自料其必胜，而某派自审其必败乎？苟无明确之回答者，则为组织缺乏之咎，彰彰明甚。今且为负者立言，更设为问题曰，袒新律者今日可全出席乎？即出席矣，可保无前日之袒新律者，今日乃反对之乎？又可保无毫无宗旨之人任意乱投乎（有填蓝白两票而莫知所投者）？倘有一于此，或数者并具，当局者未能先事罗致同志，或临时取径他法，以图迁就吾之目的，此失败之所由致也。

资政院之秘书官者亦颇尽指挥员一部分之职，如院章所载，议事日表，由秘书厅编制，及遇异议繁复时由秘书官点唱议员姓名之类是也，然与议案所含之性质，了无关涉，故秘书官者无可望其为指挥员之道也。而党派既无定式，即资政院承诺另置指挥员，而乃无从发生。吾人以为此种职员暂不必拟之惟妙惟肖，惟凡遇有重大问题发生，可胜而不可败者，则必异常慎重，竟无妨专为一案临时团结同意见者为一党，从而设置指挥员，使勒英国议会内指挥员重要之职，如斯者或不至以无意识败也。

哀哉静性之国民

明公

（1911 年 4 月 11 日）

今日之天下，一铁血竞争绝大动力之天下也，今日之中国，一危急存亡岌岌不可终日之中国也。斯乃一般人口头禅语也，虽然，吾有一见解，为危急存亡时助力之不可须臾缺者，敢为吾海外内同胞告。斯何见解乎，曰动是已。

夫风霆所鼓荡、日月所出入、五星所系缀，历千万世而巍然不坠者，非天心之动力运之欤？山川所经纬、草木所蕃植、禽兽所孳息，历千万劫而瑰然矗峙者，非地球之动力运之欤？耳目所听察、气息所呼吸、血脉所贯输，历数十年而体魄如故者，非人身之动力运之欤？使天无动力以运之，则造化息，种类灭；地球无动力以运之，则洪流泛，山岳倾；人无动力以运之，则官骸痿，精神散。故天下诸国，非动无以竞生存，非动无以止杀运，非动无以持世界也。

作者曰：大哉动乎！地球非动，则不能万物育焉；日球非动，则不能光热发焉；人身之血输片刻不动，则全体不能生活焉。他如器具之中，其助天时益人事者，如自鸣钟、如自来火、如电车、如汽船，何一非能动而适乎人之用也？动之为义大矣哉。动也者，万有之根原也，然则人群之中，欲趁此危急存亡之秋而见其实效，舍动其末由。吾有感于动，吾怦怦欲动，吾于是乎说动。

千古英雄豪杰之辈，其能成大业留大名者，何一非动以得之？故俄有大彼得之动力，而终雪鞑靼之仇；美有华盛顿之动力，而卒建共和之国，有林肯之动力，而终下放奴之令；法有拿破仑之动力，而遂有席卷全欧之战功；日本有西乡隆盛之动力，而遂成三十年之维新。可知民族之开化、国势之进步，必有强毅魁桀之动力，冒险进取，以赴其目的，而矗天地惊鬼神之大勋业亦由此出现，盖动者天之所以启英雄，英雄之所以造时势也。故动力之

诞生，可以抵抗造化，动力之作用，可以左右世界，动力之效果，可以反弱为强，动力之影响于二十世纪之世界，不亦伟乎。

英谚曰："经最大动之后，必有大快乐也。"又曰："无竞争则无进步。"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论语曰："逝者如斯乎，不舍昼夜。"动之谓也。乃世人之持论者，则有异焉。曰安静也，曰持重也，曰老成也，皆誉人之词也；曰喜事也，曰轻进也，曰纷更也，皆贬人之词也。有其举之莫敢废，有其废之莫敢举，一则曰依成法，再则曰照旧例，务使全国之人如木偶、如枯骨，入于颓然不动之域然后已。吾尝闻官场有六字之秘诀，曰"多叩头，少讲话"，由今观之，又不惟官场而已，举国之人，多由六字陶镕而出来也。是故污吏压制之也而不动，虐政残害之也而不动，外人侵慢之也而不动，泰东西各国富强之成效灿然陈于目前也而不动，今列强谋分中国之警电纷至沓来，咄然迫于眉睫也亦不动（安有国危若此，而可漠然不动者乎，可谓无国民，亦可谓为亡国之民，痛哉）。奴隶听之，牛马听之，诿之于气运，诿之于天命，诿之于无可奈何。呜呼！中国如此现象，殆□焉不可终日矣。东方病夫，外人所以讥中国也，病夫者何？以其为静性之国民也。

动之反面曰静，静何异死？凡人不能动则死，国不能动亦死。毒哉老子谓"无动为大"之言乎，此诚千古之罪言也。夫使天下而可长此以静守也，岂非大幸，无如我欲静之，人欲动之，枪林弹雨，蔽野而来，虎豹豺狼，蹲户而伺，于此时也，犹如梦如呓，如疯如醉，饮鸩如饴而甘之，厝火于薪而寝之，故吾敢断之曰，中国之亡，在亡于国人之讳动也。睡狮不动，而犬羊得而困之，贲育不动，则童子得以蹈之。非狮之不敌犬羊，贲育之不敌童子也，动不动使然也。噫嘻！以杜兰斯哇之蕞尔国而可以抗强邦，以印度之二百余兆人而终至入奴籍，一有反动力，一无反动力也。以杜兰斯哇当时极少之人口尚能抗强锋、扬国威，况我四万万同胞之众乎。呜呼！同胞同胞，可以起矣。

论今日国民之责任

傥客

（1911 年 4 月 13 日）

国民对于国家有责任否乎？此一问题也，自来谈盛治者，辄曰"凿井而饮，耕田而食，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孔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孟子曰："穷则独善其身。"此非国民不负国家政治上责任之明证乎？从是说也，则顾亭林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又何以称焉。孔孟之说是，则亭林之说非，亭林之说是，则孔孟之说非，此问题将何解决耶？

吾思之，吾重思之，孔孟之言，为古代专制国家言之也，亭林之言，通乎今日之治体者也。何言之？古代专制国家以君主一身为政治之中心，书所谓"一夫不获，时予之辜，万邦有罪，罪在朕躬"，以一人而肩国家政治上全体之责任，天下臣民，不过奉令承教而已。昌黎有言："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诸民者也，民者出其粟、米、麻、丝以事其

上者也。"所言君、臣、民三者之责任,各各不同,斯言实足以代表专制时代之理想也。故孔孟之言,实此种理想之所从出也。

若今日者,由专制政治一变而为立宪政治,一切义理制度与古昔时代殆立于反对之极端。古者君尊民卑,今则人类平等;古者以国家为君主之私产,今则以国家为国民所公有;古者以一人之喜怒为赏罚,今则君民同受治于法律之下;古者以君主负政治上之责任,今则君主无责任;古者无道之主,得肆虐于平民,今则君主不能为恶;古者君主出一言而莫予违,今则庶政公诸舆论。故今立宪之世,一切义理、制度无不与古昔大相冲突,因是国民所处地位,亦与往昔大相径庭,古者国民无责任,今则国民之责任乃甚大也。

国民既明此义,知人人同荷国家一部份之责任,则今日昏瞶之改[政]府,于政治外交酿成种种之恶结果,我国民岂可坐视之耶?若坐视之而不过问,是谓国民放弃其责任矣,是即为顾亭林所诋呵者矣,是即代政府分任其咎矣。

或谓今日政府之腐败,我国民一言及之,亦未尝不切齿痛恨,乃竟谓代政府分任其咎,岂非污蔑我国民乎?而不知就事实上细为研究,我国民殆无日不代政府分任其咎者也。

请取譬以明之。设如有某人于此,将欲杀人,而立于某之旁者有三十人,足以左右之,此三十人中,十人赞成,二十人反对,而某也慑于反对者之多,不敢为杀人之事矣,若此三十人中,十人赞成,二十人中立,则某也见无人反对其事,而杀人之事成矣,是此二十人者,虽未尝赞成某之杀人,而实不啻赞成其杀人也,盖中立则视同默认故也。准此以论吾国今日之政府,今日之国民坐视政府之昏瞶腐败,而未尝与政府抗争,在国民方面言之,以为吾但不与抗争而已,未尝助政府之昏瞶腐败也,而不知吾政府正利用国民之中立默视、不与抗争,以故昏瞶腐败亦愈甚。然则政府之罪,非我国民养成之,孰养成之?国民既养成政府之罪,然则吾人持论,谓国民与政府分任其咎者,诚非苛论也已。

夫今日外交之危迫若此,瓜分之警告不绝于耳,乃我政府依然恒歌酣舞,贿赂公行,大厦将倾,燕雀处堂,自以为乐,我国民亦相率隐忍坐视,膜然置之,未闻一语诘责,一若政府之所为与国民绝无关系也者,一若国民处于无责任之地,而无庸过问也者,则今日之亡,岂徒我政府亡之,我国民亦与有责焉矣。呜呼!

论政党有利于国家

傥客

(1911 年 4 月 14 日)

吾人之天职,在乎鼓吹夙所抱持之主义,以期施诸实用,冀以利国而福民。今吾人载笔,日言组织政党之必要,是吾人认定政党之能利国福民也。顾反对吾说者,则不能无疑矣,曰所谓政党者,质言之,不过结合一有力之团体,政见同一,在议会占多数,议决一事,欲生其效力而已,语其利益,则不过该党常执政权,以操纵全国,是一党之利益,而非全国之利益也,是少数人入党者之利益,而非全国人民之利益也,了所言者私也,非公也,余不

取之。

论者此言，果为正当否乎？政党乎，公乎抑私乎，果有利于国、有益于民否乎，是不可不剖决此疑难之问题也。

吾以为政党者，有公而无私者也。何以谓之私党？即如朋党者是矣。若唐之有牛、李党，或党于牛，或党于李，以个人为中心，而不以政见为派别，其所谓党人者，不过奉戴一人，希附末光，以求一己之富贵利达，而于一国之政治无与也。甚至张其党势，遍据要津，握一国政权，以召天下之乱者，盖有之矣。故吾国数千年来，但有私党，而无公党（政党乃公党也）。历史上垂训，恒以人臣植党为大戒，私党者政治之蟊贼，而国家之巨蠹也。试以近事证之，三年前之袁世凯，非植党最厚者乎，私人遍布朝列，党徒尽据要津，乃至各省督抚，老成先辈，亦拜为门下（如周馥是矣），袁党势力之大，洵哉势焰薰天，炙手可热矣，今袁虽罢黜，而其党员仍密布朝右，时时运动，密谋起用，党员多而势力宏，中国近世以来，所未有也，然试问袁执政权时，于中国政治有所裨补否乎，中国国势，日有振兴否乎，徒见乎外交失败，日蹙百里，内讧频仍，涂炭民生已耳。斯何以故？以袁党皆私党，而非政党，其希附袁者，不过谋升官发财，植党羽以厚其声势，据高位以肆其贪残，若夫政治之应如何改良、国势之应如何振兴、国家财政之应如何整顿，非彼之所措意也。质言之，则但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国家，但知有富贵，而不知有政治，斯真私党之本色矣。故国有私党，其党员之利，而国家之害，事实彰彰而弗可掩也。

若夫政党，则必有一定之党纲，有一定之政策，其党纲、政策，务通乎世界之现情，审乎一己之国势，必以适于时势所必要为主，如良医治病，对症发药，而非可杂剂乱投，如是而党纲、政策，诚为适于时势所必要也，乃足以号召天下，招致豪杰，广收党员，否则其政党乃无政策，或其政策不适于用，不足以利国福民，则举国之人望望然去之矣，其政党乌能成立乎。故政党而能成立也，必其政策、党纲足为人所信仰服从可知也。倘其党不能执政权乎，则立于国会，指摘政府之得失，恣其排击，令政府有所严惮，知所改悛以徐图政治之改善，若一旦执掌政权，则举平日所抱持之政策见诸实施，以谋国利民福，而非斤斤以一己之富贵利达为重者也，但求得施行其政策，以造福于国家而已。吾所谓政党有利于国家者，于此可见也。

无政党即无立宪国会论

奋豫

（1911年4月17－22日）

今举国人皆言立宪，望立宪，言国会，望国会矣。然人人之所祈向立宪国会者，徒以东西各国之治效耳，徒以久压于专制之治下，厌极思反，穷极思变耳。若夫立宪国会之实体，及其推行之妙用，则殆可谓无人知之也。盖凡物皆有名，名词既出，则代物斯显，然必其物为人所共知熟用者，而后随举其名，而人意可通。若其物为人所未见未知，或虽略见略知，

而未熟用深解者，则举其名而茫然，不知所谓，或略知其事物，而于实情真用必不能解之，则必熟视无睹，问之茫然，行之误谬，即得之亦失之交臂矣。今夫金刚钻，宝石之最珍贵者也，德律风、无线电，通语文之最奇者也，然中国内地，山僻穷壤，则不知之，或粗闻其名而未见，或曾见其形，知其珍妙，而不知其用，投拿破仑冕顶之钻石于僻地，质库不质一钱也。即近者粤城大钻石，售于美商，值二万者，而贩夫不识，以五仙出售至明矣。购美国新式之德律风、无线电，置之吾国，不解其用，亦弃之而已。十年前无人言立宪者，即闲闻之，亦不知何物，今则儿童妇孺，殆无不知之矣，不犹前此不知钻石、德律风、无线电乎。今立宪国会也，人人知其名，人人望其行矣，然其为□无所知如故也。夫谓令举国不知立宪国会岂不过甚，则请言银行、金币乎。银行者，万国生财之大道，点金之神方，富国富民增数十倍之利用，今欧美人所以横行大地享用荣乐者赖之，然银行者江海通商之地，大地殖民之区，人人日用所交通者，华人利用信托，亦数十年，长子抱孙矣，然中国日日患贫，国民人人苦贫，然且日言银行，日与银行交通，而实则银行所以为富国富民之妙用，经数十年，举国数万万人无人之知也，是以如是其贫也。金银纸币者，江海通商之口岸、万国穷僻之地皆行之，凡吾人莫不日手其纸，以事交易，无之则饿且死，尤为人所熟极，自少至长老，所念兹在兹，昼夜不释者也，若其利用前民，增国民之富倍蓰，可比飞船焉，则吾举国人殆未解之。夫银行、纸币之久行至习，而举国数万万人之多竟无识者，何况立宪国会之物，中国数千年所未有，为西洋之奇珍异货，近十数年乃自舶来贩运入华，报纸噪其名词，通俗贵其用法，然不过曰立宪与专制异，不过曰国会兴庶民同云尔，乃至去年谘议局开于各省，资政院开于京师，此舶来珍异之洋货雏型，乃始出陈列于中国，而相与亲见而亲尝之，然其实体妙用，犹未之见未之知也。然不足怪嗤也，以人日所手持之纸币，日交易之银行，至近至习，至粗至浅，又日日患贫，然犹不能知其何用，何况于立宪国会之深远微妙乎。然则举国人之未识立宪国【则】会为何物，何体何用，至无足怪也。

虽然，在专制之世，权在君而不在民，国人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时义之宜也，若今既入立宪国会之世，时义大易，犹水陆舟车之异用，冬夏冰炭之异宜也。天下有自女化男者矣，既化男之后，不当犹行女礼，当讲男子之道矣；天下有自隶迁官者矣，既作官之后，不当犹用隶礼，当行作官之体[礼]矣；若自南洋热地而入蒙古、西藏之雪山也，犹衣马来纱郎，而弗易裘烧炉，未有不冻毙也；泛舟至陆，而不舍舟觅车，乃率岸上船行，虽极劳顿，寸半不进，旁人睨而笑之。

今资政院犹国会之雏也，合一国之才彦而议之，至大举也，然劾政府之举，乃不能成，所全体议决者，皆留中而无效。夫就其外体，与万国立宪国会无不同，而验其内效，与万国立宪国会大相反，何哉？若仍如斯，则令举国人所日望国会、请开国会者，假令今国会已开，议员遍举，全体议员已公决上奏，其所上奏者皆国利民福矣，而政府一人扼之，置之不理，劾之无效，所奏留中，则虽开国会乎，岂不与未开国会同乎？夫有国会与无国会同，则立宪亦与不立宪同耳。国会既无效，吾国人乃全国汹汹，或杀身流血而求之请之，岂不慎哉。近者强敌纷来，连兵深入，政府从容视之，军书电报旁午而不阅，阳为磋磨，已则惟客所命而尽奉之，国民熟视不顾，或微言之而无可如何，视土地人民不为公有，于己无与，凡此奇形怪状，皆专制国之故物，而不能发见于立宪世者也，而吾国民亦熟视之，甘受之。夫

今国民已蜕化而为立宪国民矣，如蚕化蝶，栩栩能飞矣，如女化男，宜亟释缠足结朋游矣，不必深闺养耻，掩扇含羞，不敢见人矣。

夫万国立宪国会之有效者，非有他术也，以有政党主持之故也。吾资政院决议之无效，劾奏之无成，政府之专擅卖国，以无政党主持之故也。若去年资政院有政党以持之，则未入院之先，有党议以决定之，既入院之后，党人合力奉行之，进行如兵法，部勒如营伍，其行如水，其立如山，不能独先，不能独后，不能离伍，更无有倒戈者，若其倒戈背党，有同叛国，是以议员虽数百，而运动如一身，议员发议虽千万，而同意如一口，是以能决胜也。故欲劾奏枢臣乎，党议既定，而行之，无有中道而散改者矣，至再至三，而枢臣不倒者未之有也。若已决议上奏而不行也，则党议解散，于是全体议员无敢逗留不散者。及散后倒后，征集议员，仍不出于其党人也，则前定党议益厉行矣。故英国议院决议上奏之事，人主无有不裁可者，不裁可议院奏事之案，盖在二百余年前矣，近二百年无之。以今吾国以无政党之故，政府轻视，故虽屡请开临时议会而不可得，乃至外患交侵、割地定约之大事，以土地、人民为国民之公有，政府不过代理人，非能专卖也，尤非国会不能主持之也，此尤万国之通例，而立宪国之大义矣，然今竟坐视政府卖之而无如何，盖由无政党主持之故也。故政党有无之得失，就目前之成事，至可鉴验矣。然则万国之有政党，乃立宪法之产物，亦立宪法之防兵，无之不可，生之必然者矣。

夫专制之体，以一而愈治，故封建不如一统，有贵族不为无贵族，尽归其政权于一君，然后少争乱，而民以不识不知蒙其泽。立宪之制，以两为治，故无党不如有党，少民不为多民，尽归其权于党人，然后共兴国利民福，而国民皆争为党人，议国事，而自谋其幸福焉。易曰"阳一君而二民"，此专制政体也，"阴二君而一民"，此立党政体也。朝野二党对待，乘隙互攻，而互执权，有所畏而不敢为非，故皆以谋国利民福为事，盖阴阳之体，各有宜也。如当立宪之世，仍尚单一，而不尚党，则乖其本体，而祸害见矣。

尝试譬之，国之立宪法者，犹族之有族法云尔；昔为君主专制，犹昔宗子之专有其祖尝云尔；今有宪法国会，而犹存君主者，犹新定族法，族人公有其祖尝，岁议族事，而仍听宗子食祭田食双胙，岁时衣冠主祠庙之祭云尔；其立宪法而直行民主者，犹新定族法，族人公有其祖尝，岁议族事，公举人为族正，或管产人，而不立宗子云尔。今吾国族制，有有宗子者，有无宗子者，要无有宗子专祖尝者，但在家族暗革宗子，人轻视之，实则改易专制政体而为立宪政体，无有少异也。

虽然，族法者虽先人定之，祠尝者虽有公族人公议之例及集族人公议之地，而族无几人，或有人而皆妇稚，无绅耆，则宗子之私亲，仍据此祖尝任意盗卖而已，或强邻大姓侵欺占据而已，于是族之妇孺，穷苦无依，饿且死，或奴见逐耳。故赖有绅耆出而议事，以保祖尝，修族法，护宗人，其有才明之绅耆，则修正良族法，以恤孤贫、养耆老、教子弟、光庙祀、和乡邻，而无使宗子私亲盗卖祖尝焉。其有邻姓巨族，来占田屋、凌族众者，则绅耆合议拒之，如无绅耆，则虽有族法，何补焉。天下之族法非不严，所以保子孙、祠墓、田园者无不至，而群不肖管尝者，始则盗卖祖田，中而发卖祖墓，浸假而毁祖祠随时出售零砖片瓦，及卖祠地，则与神主并售，而其族微，其邻大姓乃得占其田屋而有之，奴逐其族人焉。盖无绅耆之故也。

夫国之有宪法，不过一纸空文之族法耳，虽有国会合议之，不过上祠堂一议事之空例耳，议院虽庄严，不过一瓦盖一祠堂耳。若无政党主持之，议员如散沙，无能为也。政府轻之，仍重行压制，邻国知之，大施其侵凌，国民将何得焉。兢兢待亡，如牛马奴隶而已。

故夫立宪皆空文也，赖国会以持之，国会亦虚器也，赖政党以主持之。无政党乎，是无立宪国会也。今国人日言立宪，望立宪，日言国会，望国会，闻许行宪政将开国会，则大喜，不许则大怒愤，反于立宪国会之实体内容，国民所自有，朝廷所已许之政党也，乃不知之，或知之而不明，或明之而不力行，则是恶立宪国会之政体，而甘弃土地人民公有之权也；甘受专制政体之压制，而甘受强邻之侵占也；既已偶蚕化蝶，而自断其翼也；既已女子化男，而隐匿闺阁、不释缠足也；则是泛舟至陆，仍牵船岸行也；则是自南洋至蒙古、西藏雪山，仍赤足而衣马来之纱郎也。识时务者为俊杰，处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之世，而若是之愚也，惟有从印度、高丽、安南、马来之后，为亡国之民而已矣。无可救矣，无可赦免矣。

夫专制政体执政者必在贵族矣，欧土封建之世及日本维新以前，非出贵族不能有政权，印度、埃及、暹罗今尚有王族、贵族之分，非王族者几不官也，即吾春秋，若晋之六卿，鲁之三桓，郑之七穆，齐之国、高，楚之屈、叶，孰非贵族哉，虽以颜、闵上贤，既非贵族，即终身布衣矣。吾国幸有孔子讥世卿，去贵族，故汉后平民可徒步为公卿。若今立宪世后，一切政权谁属乎，吾敢譬之，立宪世之政党，其犹昔专制世之王族、贵族乎。夫国会既开，议员众集，虽皆为国利民福，而利害难见，即得失难定，发言盈廷，谁能决之，则必有多数取决之例。既以多数取决矣，则为议员者欲其论之行也，必集合多数以胜人，于是政党产出矣。故夫政党者，以立宪为父，国会为母，为立宪家之主人翁，以指挥家政者也。故各立宪国之责任内阁，必政党人任之，凡有内外百官自大臣督无[抚]，下至庶僚，非党员不能充也。虽立宪君主之国，上有君主，而尊为神圣，而一切责任，内阁代负之，一切事权，内阁主持之，自国会及各省县议员必其同党，多数而后得主其政，不入政党者只如妇人孺子，衣被其下，而所有政权、利权皆不得与焉。此万国之通例矣，如美、墨者虽送信扫地之夫，非政党不得预焉。

故夫国民无智愚才不肖，无士农工商，而皆为政党是务，盖必有政党而后得为国民也。惟争入党者既多，故党势愈涨，议员有力，而后能与政府竞，取而改焉。能改恶政府为良政府，而后能安内御外，于是国利民福，乃可发扬也。

然今回视吾国民，入立宪世矣，而未知政党也，昔者畏禁而却顾之可也，今民政部已明许立案矣，而国人置之，若在鼾睡大梦中也。人人不知政党，则政党无人，政党少人，则政党寡力，政党寡力，则议员力薄，于是专制政府得肆意卖国，蹂躏民权，外国得因而侵据瓜分之，是吾国民不为政党自致之也。夫少则力薄，多则力厚，物理之公也。纸至薄也，一纸则小儿得破之，累百千纸，则壮夫不能断之。今以专制政府积数千年之威权以临吾民，而欲一旦矫而易之，此何事也，非合全国民多数之力，必无济也。政党者何？合国民多数之团结力，以矫专制政府之大弊耳。然而国民得而不为，有而不取也。故尝谓专制国民之积愚，应受亡国奴隶之惨酷，不能受立宪天民之权利也。沼泽之地，松柏不生，不缠足会之初行也，老妇人嗤之，其天足者笑为婢，甘日日痛苦以追小其足，不旋踵乃放之，惟恐不大也，则畴昔之忍苦痛缠而笑人何为也？然则山僻穷乡小户，今缠足犹如故也，是可以推政党之

行矣。虽然，缠足缓放，无大损也，若政党乎，先入者主功立事，为党柱石，为党元功，风气一开，云集鳞萃，以中国人民之多乎，不期月而党员高位充满矣。不观于乡曲戏场乎，稍后者无坐位无立足地，徒闻歌鼓之声而相思耳，凡所谓王族、贵族之比，皆为捷足先登，古人所称识时务者为俊杰，不知时务者永为冥氓，若亡国也，则为奴隶牛马而已。

创办西报意见书

倪客

（1911 年 4 月 19 日）

本报司理人梅春浦君与英人活温君欲创办西报，述其意见以告予曰：我华人近者深知报纸之功，有益于社会，创立者渐多，故不特内地各省报业日见发达，即华侨足迹所至，若美洲、若南洋、若檀香山、若暹罗、若澳洲，莫不同声相应，先后继起，主持清议，鼓吹文明，故将来中国文明事业愈发达，斯报业愈进步，固吾人之所预祝者也。虽然，其中不无遗憾者，无论内地、无论各埠，所经营创设者皆华文报也，西报之创立，殆居于极少之数，岂不大可惜耶？吾人以为今日在本坡创办西报，为急不容缓之事，其理由有二。

一则冀以融洽中西人之感情。盖华人之嗜好、习尚、风俗、义理与西人多不同之点，而我华人侨居于此者不下数十万人，有时因彼此言语文字不相通，往往致生误会，有西报以沟通之，若遇有疑难问题发生，可以发表华人之意见以直达于本坡政府，本坡政府亦可以验诸舆论，以定施政之方针，则此事之裨益于吾华人者固甚大也。

二则可以增长华人之识见。盖外国人之视报纸，等诸布帛菽粟，一日弗可离，见闻因而日广，智慧因之日增，因阅报而获身心之益，与受普通教育无以异也。惟我土生华人于祖国文字素少研究，往往不喜阅华人报纸，至若阅外国人所办西报，则又详于纪载外国事，而于中国政治、外交、军事、实业、学务各种重大之事多付阙如，故吾土生华人欲知祖国现情之何如，殆无由得知也。今创办此西报，专以纪载中国事情为主，以餉我土生之华人，而增长其智慧，以诱起其爱国心，是则区区创办之苦心也。

吾人抱持此主义，常欲组织西文日报，冀其成立，以益我同胞，但自审财力不逮，不得不求助于同志，乃为之发布条例，定招股章程，遍寄南洋各埠。顷者马六甲一埠认股万五千元，已占三份一之数。本坡富商巨贾，怀抱此种思想，与吾人同其主义者，当大不乏人，其必不以鄙人之言为河汉也，且槟榔屿华侨昨岁创办西报，□然成立，新嘉坡为南洋总汇之区，风气开通，为各埠之冠，华侨居于此者数十万人，若办一西报而无成，岂独吾人之耻耶，得无为西人之所窃笑耶？春浦君述其意见如此，记者泚笔而记之，吾同胞其有意乎？

论枢臣阻开资政院临时会

（1911 年 4 月 21 日）

今日国事之最可怪者，莫如枢臣不负责任，而又不欲他人之代负责任。一事之来，因循推委，以图目前无事者，数百年来积习相沿，姑不具论，独怪明明预立［备］立宪，明明召集代议士，许以组成意思机关，而遇重要事件，力守秘密，讳莫如深，势若惟恐其摇唇鼓舌，即败乃公事者。再不然，凡有陈请要求，阳言主张，阴用阻挠，仍不外其诿过。朝廷之故智，人虽呼吁哀鸣，彼益静观自得，逮意见已深，牢不可破，则不问安危大计，军国重事，诏令之颁布咸在，章程之规定可稽，概以一笔抹杀之手段把持残局，而又旁讽侧嗾，绝不明示以反对之理由，徒令人奔告无门，搔首谁问。异哉！今日之朝局，为有史以降所罕闻也。不谓愈演愈奇，愈奇愈不可解，莫如反对资政院请开临时会一事。

夫当伦议长之时，以天潢之贵胄，与国同休戚，宁不及枢臣之熟计利害，而已怒焉忧之，议员之要请，亦曰俄人之无理要求，外部含糊应允已矣，无可如何矣。惟修订商约一事，实关系西北大局，稍形退让，则屏藩尽失，况各国之相应而至者，后患不堪设想。今日之事，竭数人之力以谋之，不若合全国人之力以谋之，一则使国民悉外交之曲折，一则使外人知吾国尚有民气。如能按照院章三十二条，与副总裁协议，奏请开临时会，实为至便，审是则可谓并不责难枢臣，而照章发言之常事耳。不谓枢臣反对议长之意于先，而谩骂若辈多事于后，如闻其语，不见其人，试究诘其反对之理由，则群龙无首，执咎谁能，而事已瓦解冰消，徒闻嗟怨矣。异哉！枢臣者谁而竟出其磅礴无外之大力，抗颜与国人为公敌，而绝不顾恤也。

记者于此，于最不可解之中，为强聒与语之说，则当此国势颠危、朝不逮夕，政府果遂相顾错愕，忍与终古，听夫己氏断送虞渊之晚景耶？上有贤主之宵衣旰食，下亦有平章僚属之奔走新机，据闻枢府会议，力主反对开会者不过一二人，余或赞成，或腹诽，或咨嗟太息，皆非甘心与舆论为敌者，惟我贤王内断于心，外顺众意。试问朝廷行实立宪、缩短期限，资政院为豫备机关，尚不能有一请求、一发言之效力，将来国会如何，岂堪设想？且外交上之困难，以民气为后盾，在他国政府，或求之不得，今民选议员，哀痛迫切，愿任研究，实出忠爱之忱，无一毫责难枢府之意可见，即有责难，亦纯为同舟共济之公义，而无一毫谤讳犯上之私意可知。然则资政院而应有开会议事之责也，即不应因一二人以无理由之阻挠而寝罢。如其否也，即不必虚设此院之名，且并前此之涣汗大号，而亦尽反之，明示天下以无取舆论而已。苟其不然，则一二人之心思趋向，岂可令把持舆论机关之重轻。前此弹劾枢臣，出自议员多数，朝廷已无明确之是非，至使蔽听塞明，变本加厉，今乃复任其为鬼为蜮耶？百司庶府，台谏诸臣，无非身受国恩，皆有休戚安危之系，阖莫不当急起力争，而我贤王励精图治，从善如流，自应明确宣示意旨，上顾先朝之谕旨，下念颁行之定章，为国

家大局计，不得顾一二显要，致有掣肘之隐患。蛇毒断臂，慧剑斩情，不有雷厉风行之辣手，曷以奏旋乾转坤之全效，时不再来，盖舍是更无长策已。

论今日组织国民军之必要

侻客

（1911年4月26—27日）

今何时哉，四海暗暗，群生惨惨，列强眈眈，国势儳儳，诚岌岌不可终日哉。拯危救亡，我欲望诸政府，而衮衮诸臣，方且甘心卖国，为虎作伥，欲自速其亡，否亦苞苴竞进，贿赂公行，徒为自肥之计，其旅进旅退，尸位素餐，无一毫建白者，已觉难能而可贵矣。呜呼！行尸走肉、人面兽心之老大，揽权窃位，甘为卖国之奸贼已矣，复何言哉。

于是拯危救亡之责，不得不属望诸吾国民。近者瓜分警告，不绝于耳，法人复有租借云南全省之请求，殆欲先列强而为戎首。我国民乎，于此千钧一发之危机，其将伈伈伣伣，坐待灭亡乎？其将甘为牛马奴隶，听人鞭箠乎？若犹未也，则曷不起而图之也。

然则为道奈何？曰举国速行组织国民军是矣。留东学生既已鼓吹于先，上海商界应之，发起联合会，提倡义勇队，昨日接广州特电，粤省学界亦议组织国民军，若各省同时应声而起，风起云涌，为一致之行动，中国之不亡，胥恃此矣。

此举也，在政府视之，不曰民情浮动，即曰民气嚣张，□□□民生当今日，祸逼眉睫，现时所应行之事莫急于此，顾亭林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四万万同胞，当念同舟共济之义，人人引以为一己之责任，政府虽欲干涉，岂足挠我进行哉。吾请将组织国民军必要之理由为同胞告。

一则可以戢外人之野心也。语云"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孟子谓"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春秋书"梁亡者，鱼烂而亡"，盖惟人人有束手待毙甘受宰割之心，则他人虽欲不亡我而不可得，庄子所谓"哀莫大于心死"，是真不可救药矣。若今日之人心尚未死乎，振臂一呼，廿一行省之国民军同时成立，各抱人自为战之心，各挟宁死不辱之志，则外人见我民心之固、民气之昌、民力之厚，必将顿戢其凶锋，惮于发难，而寝息其瓜分之谋也必矣。顾论者疑焉，谓仓卒组织，纵成使[使成]立，不过乌合之众，而外人蓄志已久，谋定后动，且挟其横厉无前之兵力，岂因是而生畏阻。而抑知不然，盖众志可以成城，人人怀必死之心，外人岂敢轻于尝试，仲虺所谓"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我国民不自甘于弱昧，不自蹈于乱亡，外人安得而兼攻之，安得而取侮之？他勿具征，不观于杜兰斯哇之前事乎。以彼弹丸黑子之国，犹能力战强国，誓死不屈，至今犹有光荣，况吾堂〈堂〉之大国乎，况吾同胞有四万万人之大团体乎。盖引一发而断之，虽孩提之童力所优为，若以千缕之发组成一缆，其力可以引万钧之重，而不虞断折，物理尚如此，况乎挟全国人民之力，组为一致之行动，以自守卫。孟子所谓"齐楚虽大，何畏？"洵不易之论也。且就列强情势言之，瓜分之说一倡，美国首先抗议，奥、意两国亦未肯赞同，可知世界尚存公论，其倡议瓜分者不

过一两国野心勃勃者之所为耳，自余诸国赞成瓜分者大都随声附和以趋于均势之局，而实未尝不慑于公论可知也。若我国民有实力以自巩固其内部，则有以默戢其野心，随声附和者必将转其方针，以默察世界之大势，纵使一二国野心勃勃，其何能为？若我国民及今不图，自甘亡灭，自坐待瓜分之至，吾恐不独有以启虎视者之戎心，即在美国、奥国、意国，见抗争无效，亦必将翻然变计，以图染指，则是非他人亡我，而实自取灭亡也。愿我国民深思其故也。

二则可为政府之助力也。今日外交之种种失败，固由政府诸公之昏庸误国、畏葸无能有以酿成之，然现时国力未充、军备单弱，不足以当列强精练之军，故不免事事退让，启列国轻视之心，亦有由然矣。若各省能同时组织国民军，以助政府力之所不逮，则庸懦之政府或亦将倚国民军为后盾，而有以作其敌忾之忾也。且就中国与各国军力比较论之，中国欲练成三十六镇军，然因人材消乏，经费支绌，已成者不过八镇，半成者亦仅四镇。自余绿营、防营，方议裁撤，即不裁撤，亦等诸废朽而无用。然则一旦有缓急，所恃以御敌者仅区区八镇之兵耳，就令人人奋勇，以一当百，然兵力已尽于是，无复继续以为后劲，则从事于战役者纵能效死，能无寒心？若各国行征兵之制，至强大之国，服役于营伍充当备役者大都不过数十万，至多亦仅百万而止，然其临时战员之召集可以旬日而得四五百万，此何故哉？盖各国采迫强征兵制度，服现役兵期满者，退而为预备兵，服预备役期满者，退而为续备兵，服续备兵期满者，退而为国民兵，以故现役兵之外仍有数倍之军力以为之后盾，此其兵力之所以可畏也。今我国区区八镇兵已竭全国之军力，以与列国相较，多寡强弱，岂待智者而始知耶？今唯有全国速练国民军，以为军队之后劲，攻战则有军队，守卫则有国民军，军队不敷调遣，则以国民军为补充，然后兵力足与他国相颉颃也。

三则可以养成国民之实力也。今日之谈改革者，恒言曰现政府之所以纵恣昏暴者，由于蔑视国民，以为不足畏，国民之所以不足畏者，由于国民无实力。斯言习闻之矣，鄙人亦恒持是说矣，顾所谓实力者何？质言之，铁血耳，武勇耳，财力耳。国民如散沙，不思互相团结，故无实力。若我国民一旦能结大团体，而组成国民军乎，国民实力之弥满，政府讵敢蔑视之？铁血也，武勇也，财力也，足以颉颃政府，自足以操纵政府，国民而能操纵政府，而谓政府诸老仍敢如今日之腐败也，吾不敢信，谓宪政不能实行也，吾不敢信。不观于土耳其之立宪乎，主权者亦迫于势力之无可如何，不得不降心相从耳。若我中国今日民力之脆薄、民党之散涣，曾不足以当政府之一棒，乌能令政府之俯而从我、以实心行实政耶？谓余不信，不观于去岁国民请愿之事乎，温世霖拿办，各代表即嗒然丧气而中馁；不观于资政院之上奏乎，政府概留中不发，以神圣庄严之资政院，视之直同无物，政府之蔑视国民，亦已至矣，国民之蜷伏局促，其可哀亦已甚矣。而为之溯厥原因，不外国民无一毫实力以生政府之严惮有以致之。呜呼！今日政治之腐败，论者乃徒哓哓责备政府，而不知吾国民之自放弃其责任，不能充备其实力，以为政府之监督，吾国民之过，亦无可诿矣。我今日处于至危极险奄奄垂毙之同胞乎，其将忍而与之终古乎？时乎时乎不再来，及今不图，后悔何及！

论外国党之足以亡国

（1911 年 4 月 28 日）

近日政界中有一最险恶之现象，足以亡国而有余者，其物维何？即外国党是也。所谓外国党者，换言之，即党于外国之谓，质言之亦即卖国之贼之谓。此辈利欲熏心，其初本非有意于卖国也，然而为固一己之禄位计，以为朝内之奥援不足，不得不思结外援，外人亦利其足以坐探国情也，于是不惜假以金钱以为运动之费，故比年来有所谓党俄者，有所谓党美者。传闻一某人起用，即指而目之曰，此某国所运动也，传闻一某人不果于起用，又指而目之曰，此某国所抵制也，若朝廷用人之大权竟操于外国人之手也者。此事去岁经已叠有所闻，不谓曾几何时，而卖国贼之恶声纷纷发现于报纸上。呜呼！此即外国党所结之恶果也。韩国之将亡也，其初廷臣亦分日、俄两党，党俄者执政则利俄人，党日者执政则利日人，自日俄一役之后，党日者全占优势，遂酿成卖国之李完用。今日外人又欲再施其手段于我，吾不知我国之李完用，曾一省识韩国之近状否。夫一李完用既足以亡韩国而有余，况我国今日又有所谓李完用第二、李完用第三者纷纷盘据于政界耶？语曰：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古今之亡国者，非人能亡之，实已自亡之也。灭六国者六国而非秦，灭秦者秦而非天下，此语实可为殷鉴矣。窃尝论之，吾国人素乏国家思想，自昔而已然。其在汉世，则有北走胡、南走越之中行说；其在晋世，则有仕秦之王猛；其在宋世，则有仕西夏之张元、吴昊。之数人者，虽瑕瑜不同，贤不肖各别，然因一不得志，即抱此楚材晋用之思想，是其心只知有一己之禄位，并不暇为祖国计矣。其中贤者尚为祖国稍留余地，如王猛之戒苻氏勿伐晋是也，至其不肖者，则只博新人笑，那闻旧人哭，故终宋之世，常为西夏所困，则张元、吴昊之为之也。日人某地理学者有言，谓岛国之民富于爱国心，大陆之民则异是，岂吾国地处大陆，适符日人之言乎，抑别有原因乎？夫日人所谓大陆之民，其爱国心不如岛民者，谓大陆列国并立，犬牙相错，甲国之民可以仕于乙国，乙国之民可以仕于甲国，此就欧洲中世纪与我春秋战国之封建时代而臆测之，非有确当之理由也。今日大陆之列国并峙与昔日不同，其种族、宗教、文字、语言既有种种之隔阂，故昔日如王猛、张元、吴昊辈，不得志于祖国者犹思效用于异国，在今日则其事益又困难矣。且王猛、张元、吴昊辈因不得志而舍身于异国，桀犬吠尧，各为其主，犹可言也，今之外国党则明明身居显要，与不得志者殊科矣，又明明食朝廷之禄，律以各为其主之义，忠于朝廷，今乃身在朝廷心在外国，是又张元、吴昊之不如也。以王猛仕秦之勋业尚不能见谅于后人，然以张元、吴昊比之，已逊猛远甚，今以外国党比之张元、吴昊抑又不逮焉，无怪世之论者无以名之，只名之曰李完用第二、李完用第三而已。呜呼！大厦将倾，诞生此种贱奴，天地之不仁甚矣，夫又何言？

粤省乱机果孰酿之乎

愤言

(1911 年 4 月 29 日)

中国之危机既日甚一日，粤省之乱机亦日盛一日。三月以来，发见两次非常重要事件，初十日孚将军被刺于城东，廿九日暴徒焚烧督署，匝月之内，噩耗警闻，纷至沓来，自余各府州县，匪徒劫夺焚杀之案，书不胜书，各处居民，旦夕惊皇，靡敢宁处，生命财产，岌岌可危。外患洊至，内讧交迫，嗟我粤人，无日不在于愁苦惨痛之中，无人不陷于忧伤穷蹙之境，吾民何辜，遭此荼毒，谁生厉阶，至今为梗，不得〈不〉太息痛恨于我庸恶陋劣之政府也。

夫刺客发杀孚琦，是有意破坏和平之秩序，暴徒围攻督署，是有意扰乱地方之治安，是皆直接倡乱之人也，而我庸恶陋劣之政府，不能整顿内治，消弭乱萌，一举一动，皆足以激国民之愤怒，是政府诸公，实间接倡乱之人也。有间接倡乱之人，而后有直接倡乱之人，然则今日中国之危机，粤省之乱机，非我政府酿成之，果孰酿成之哉？

夫欲消弭乱萌，措一国于治安，其事至易，顺民情之所向，期宪政之实施，示天下以大公，融满汉之畛域，斯天下喁喁望治，国民深知上有可倚恃之政府，自足以默化其嚣然不靖之心。乃观于我政府之所施为，果何如状态者，盖一言及之，未有不令人切齿者也。高据要津者除苞苴贿赂以外无能事，身居朝列者除升官发财以外无思想，卿贰之官不为小矣，竟有受外国重贿甘为卖国贼，为言官所揭参，其余若焦滇之秘密卖国，尚未败露者，何可一二数，此皆秦桧、贾似道辈所不忍为，而诸臣竟觍然为之者也，此政府酿乱之特征也。

今朝廷之宣布立宪，涣汗大号，岂不曰庶政公诸舆论哉，乃宣诸于口者，则曰庶政公诸舆论，而施之于事实者，实无一而不拂逆于舆论，出乎尔者反乎尔，是尽以国民为可欺也。不观于温世霖之拿办乎，非以罪犯待国民代表乎？不观于资政院之上奏竟留中不发乎，非视资政院为无物乎？不观于近者欲解散国民军乎，非滥用威力以施诸忠爱之国民乎？是三者为民望之所归，民情之所向，而政府则必极端反对，挫抑之，排斥之，压制之，然后能为所欲为，曾是庶政公诸舆论者，而竟出此耶？斯又政府酿乱之特征也。

夫扬汤止拂［沸］，不如去火抽薪，欲息乱机，自当先端其政体。乃政府日日解散人心，制造祸乱，奈之何哉。吾人喜和平，爱治安，凡破坏和平、扰乱治安者莫不心恶痛绝之，此次粤省暴徒骚动，方将深疾其好乱，然政府之罪，实浮于暴徒之罪。吾人大不幸，而有此庸恶陋劣之政府，日日为倡乱之导线，以断送我中国，以遗祸我广东，吾人唯有怨天地之不仁而已，复何言哉，复何言哉。

论整顿银行为今日维持市面之急务

（1911 年 5 月 1 日）

自商业上之交通与竞争发展，而金融机关实握市面盛衰之枢轴。所谓金融机关者即各种银行是也。近十年来，我国有国家银行外，其他商业、储蓄、劝业各银行亦渐有设者，不可谓非进步也，然而事业愈拓展，则信用愈需要，信用一失，万事瓦解，当此民穷财尽之际，苟无挫折，尚能勉强维持，一旦恐慌骤起，其摇动市面，为患何堪设想。信义失事而后，继以各大钱庄之倒闭，钱庄虽非银行，其实质一而已，其运用方法，与银行等，毋惑乎客岁之风潮，为前此所未有也。

今日市面之情态，即可视恐慌为已事乎？银行内容之腐败，殆不止已往者而已，近者各报者于大清银行巨亏之揭载，不禁惕然惧也。国家银行之价值与位置何等郑重，顾付托非人，亏损至三百万之多，其相连而及者，又不啻数十百家也。苟有溃决，当此国库支绌，补救为难，牵动市面大局，尤非源丰润等义善源之比，纵使惩罚一二人，业已无济于事，况官场隐蔽袒护之惯技，又未必能彻底惩办耶？要之今日银行之大弊有数端，苟不去之务尽，未有不贻巨患于市面者也。

一、官银行之必派官为总理也。银行商业性质，非有商业专门学者不得滥厕其间，即谓过渡时代，无此人才，亦当取市场有阅历经验者为之，此不待智者而知之也。独吾国当轴所信者惟官，一若官以外无可用之人才者，于是银行商业之地而使官气官习充斥其间矣，敷衍体面，以为道德，谄媚奔走，以为才能，试问其经理之狂支滥耗，谁实信任之乎？以膏血积累之国币，供贱僧牙奴之挥霍，曾不过问，而溃堤之穴已成。不特此也，各商立银行亦若受其传染，而乐为虚声导谀之事，试观与官场交通之巨商，有不好为官气官习者乎？呜呼！官实为之，谓之何哉。

一、滥贷押款之无谓也。以产抵押，原为商业上应有之作用，第必估其值之果能包乎抵押之数否，其子息所入果能足乎所抵押之息数否，此亦寻常之计划耳。今闻于银行之内容者殊不然，所定章程亦甚严密，独经理人之淫朋狎友，酒地花天，一席盛筵，一场麻雀，而估值仅半之产竟抵押全数矣，腐烂无用之货物亦得估价贷现矣，醍醐灌顶，面目全非，商业之不道德，其昏愦若是，日迈月征，安有不致大溃者乎？

一、竞发纸币之危险也。西国银行，有一元之母金始有一元之纸币，原则与辅助相为利用而已。吾国银行不然，不计资本之何若、实币之何在，而惟纸币之滥发，一时恢张门面之计则得矣，其如回复之机一旦相逼而来何？故致外国银行不收中国纸币，其信用可知。甚至本国市面亦时有怀疑之风说，而不愿广为行用，宁乞灵于汇丰、正金、道胜等。呜呼！纸币如此，若不加以取缔，后患讵有幸耶？此限制纸币之议，必当提前促行也。

右之三弊不去，则银行整顿之说徒为虚语，可断为必无下手之方法。若夫统计之周

详、簿记之精密、一切规则之效用，苟得其人，无难逐渐进行，皆三弊铲除以后之事也。而面颓矣，知呼救于借款，而不知整理金融机关，庸有济乎？

暴徒敛财之惯技

愤言

（1911年5月2日）

吾人素抱持之主义在乎和平改革，以期宪政之实施，若夫倡暴动、煽祸乱，蹂躏地方之治安，破坏社会之秩序，闾阎受其毒害，民生遭其涂炭，其结果不过民命多供牺牲，官场多开保案，授之以升官发财之好题目而已，于政治无一毫之裨补也。然主义不能强同，主张因之各别，吾人平昔持论，亦既唇焦舌敝，为误入此趋者，唤醒其沉迷，又诚见乎方今误国之罪，首在政府，今日各处乱机之隐伏，实政府有以制造之、养成之，故日前著论，《粤省乱机果孰酿之乎》一篇，责政府词严，责乱党词恕，此盖出于社会之公论，而非余一人之私言也。不谓初□日接特电，乃知暴徒此举，未尝有改革政治之目的，不外往时之惯技，藉革命二字以为敛财之计，其尤足令人慨叹者，倡首之人，极力恿怂愚民起事，已则先将此事函告督院，吾不知其是何居心，或者反欲藉以邀功，是未可知，此则尤堪咤骇者也。夫愚民何知，平日溺于邪说，亦既先入以为之主，而见乎现政府之昏庸败坏，无振拔自强之心，加以外国凌逼，瓜分之祸将在目前，固不免意气用事，受他人之恿怂，轻身命以求一逞，其识甚愚，其情亦大可哀矣。一旦束手就擒，明正国法，彼犹以自为牺牲一身以自了其责任也，而不知其已受他人之愚弄，既骗其金钱，复陷其性命，犹茫然无所知，其可悯孰甚焉。

若夫一二为首倡乱之人，则固甚为得计矣。彼愚弄其党众也，曰吾若何布置，若何运动，某军队皆吾心腹，某兵员皆吾党羽，一举而大事成。愚者甘为之效死，以为指顾间可以集事，而岂知官军一到，如汤沃雪，所谓内应，所谓奥援，皆属子虚乌有，效死者徒自断送其生命，其倡首之人幸能漏网，则已团团作富家翁，逍遥海外矣。不幸此次事泄，并被擒获，虽曾函告督署，不能以此而邀赦免，岂非天夺其魄，使之自毙耶？呜呼！欲藉革命以敛钱者，可为殷鉴也夫。

以温生财刺孚琦事，比较论之，温之人格，犹较胜彼等一筹也。彼其挟排满之目的，蓄志肆毒于满人，于满人中而刺毙孚琦，论者多讥其不识轻重，然其以一当一，独行独断，不求助于人，亦不牵累别人，目的既达，从容就死，不犹为光明磊落耶？以视廿九日暴动事件，举事者非挟政治之目的，而但挟金钱之目的，利用他人之生命，以为一己敛财之计，其居心险诈，诚不堪问矣。嗟乎！天下生财之道亦多矣，何必藉革命之名以行之哉。

政府当利用民气以保国家

（1911 年 5 月 3 日）

前十余年之国家全属于政府，无论如何经划、如何设施，人民皆不敢与闻、不敢置议，虽有先知先觉之士，稍以国家为己任，莫不群相哗笑，以为迂阔。当是时也，政府即国家之主人，国家即政府之私产。近十余年来，人民国家之思想日渐发达，稍知国家者政府与人民共有之公产也，非政府二三人所得而私也，于是组织团体，联络社会，以维持人群秩序，谋保种族公安，知识开通，日新月异，非复前日之茫然罔觉者比。然其时代尚属幼稚，国家大势仍趋重政府，凡有所谋划、有所作为，非得政府允准、藉政府保护不能成立，盖其倚赖之性质，未克脱离，而特立之能力尤须蕴酿也。然吾横览四方，综观时局，欧风渐被，民智日增，立宪根芽，潜滋暗长，风会所趋，不能遏抑，将来国家大势，必趋重于人民，有断然者。际此机会，非得识时之俊杰，融洽政府人民之意见，操利用人民之机括，必不能收其效果。盖进退未定，新旧过渡操纵之间，所关系者岂鲜浅哉。

今我中国国家，固进退未定、新旧过渡之时也，而握操纵之权者，厥惟政府。乃我政府则守其旧而不能舍，新是谋而不能决，外则列强环视，群思染指，百端要求，千般恫喝，内则各省请愿，聚集辇毂，要开国会以救危亡，政府大老，厕身其间，对外无方，止谤无术，人皆愤诸老之聋聩，误国误民，吾独谓诸老危疑交集，侧身无所，满腔自私自利之苦衷，无可告语，而为此颟顸之状、持重之态，以冀保存此垂暮之权势禄位云尔。在表面观之，则似乎骄傲，在内容观之，则极其怯惬。呜呼！以堂堂中国之政府，而竟出于畏首畏尾、无所振作、贻笑外人、激生内变，抑何不知变计之甚哉。夫以弱为强、转败为功特反掌间耳，国家既获安存，人民亦乐推戴，而政府得坐享其尊荣，计无有善于此者。

其计若何？曰利用民气而已。夫我今日之国家，日与外人以地，地不尽，则外人之求不已，以有尽之地应无厌之求，必至国破家亡，并一己之身命财产亦归于乌有。且以国家之地让人，人民之所愤恨者也，得我地者不以为德，失我地者必以为仇，举中国之人民以与政府为仇，吾恐政府之孤立无助，将欲与齐民易蓬户之安而不可得，岂非自困之术哉？故窃为政府计，不如利用民气。吾民日疾视各国之虐我，呼号奔走，警醒提撕，上要政府为强硬之对待，下挟人民为坚持之后劲，盖不甘心以数千年神灵之裔为他人之奴隶，此其气岂不直而壮哉！若得我政府鼓舞提倡，联为一气，则举国热心救时之士、敢死之夫，孰不愿粉身碎首，为国家出力，又何有患贫患寡，如今日罗掘俱穷、几于束手无策者哉？且各国之所畏我者民气，非畏我政府也，若政府利用民气，则各国之所畏者又在政府，以我民气为御敌之先锋，而已居中以驭，及至建中兴之伟业，而政府仍为功首，于权势禄位，初未尝有所贬损也，胡惮而不出此？是故民气者，压制之则危，剥夺之则亡，利用之则可以富强。利用民气奈何？亦不外庶政公诸舆论而已。实行庶政公诸舆论奈何？亦不外即开国会而已。我

政府其三复思之。

粤省乱事感言

侥客

(1911 年 5 月 4—5 日)

吾粤自近年以来,水旱疠疫无岁无之,人民受祸之惨为数十年来所罕见,而又民穷财尽,十室九空,盗贼纵横,杀人掳劫之案,无日不有,随处皆然,时时刻刻,皆处于戒严时代,盖乱机之隐伏久矣。今一日暴徒猝发,扰省垣,焚督署,攻佛山,窜乐从墟,居民之惊扰凄惶,又不知陷于若何状态。谁生厉阶,至今为梗,睨故乡之愁惨,而感不绝于余心也。

一则感乎现政府之足以召乱也。治乱之机,其端甚微,其影响甚大。《易》曰:"机者动之微,吉凶之先著者也。"治乱何以有机?一国之中,宫府清明,政事修举,官吏守法,万民乐业,此治机也。上无道揆,下无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道,君子犯义,小人犯刑,此乱机也。试观于今日政治之状态,有一毫之治机否乎?夫乱机之萌也,欲消弭之,遏止之,非绝对不可能之事。不观于近世革命风潮乎,自朝廷宣布立宪,国是既定而后,革命邪说寝息者亦既数年,薄海喁喁,延颈企踵,以冀宪政之实施,举国咸有更新之气象,盛谈革命者亦若失其故步,不胜其骇愕之情,此即治机也。若我政府诸公顺群情而利导之,出其至诚,以与天下相见,凡所举措,罔违反于宪政之精神,天下岂复有怀异志者乎?不谓三数年来,立宪之假面层层揭下,本来专制腐败之实相已悉为天下所窥破,治机从此窒矣。治机既窒,乱机遂因之复萌。试譬言之,政府之所为,诚无异遍布导火线于廿一行省之中,待时而发,此次粤省之乱,不过有人焉就政府之所自布者燃而爆之耳,他省之未爆者,不过暂未有人燃之,而实则无日不可以爆发也。夫有磁石之摄力,自然可以吸铁,有现政府之昏悖,自然足以召乱。今政府疆吏,日日讲求防乱之策,凡有可以施压力者即悍然为之而不疑,而岂知防乱之法愈密,而乱事日滋,不思釜底抽薪,乃欲扬汤止沸,其愚不已甚乎。此诚如不洁之夫,虮虱满身,日日扑杀之,唯恐不尽,乃今日扑杀,明日又复孳生,则曷不思沐浴更衣之为愈也。吾人舌敝唇焦,劝政府即开国会,实施宪政,是即沐浴更衣之道也,不然日日扑虮虱,岂能尽乎?

二则于禁赌前途不无影响也。广东赌博之当禁,舆论殆将一致矣,间有持异议者,则谓依于赌以为食者粤中不下十数万人,此辈本非良民,一旦失业,恐不免铤而走险。今吾粤以三月初一禁赌,而月内已有两次重大事件发生,持异议者必自谓不幸而言中矣。赌徒鼓吹是说,以利害动人,且谓因筹抵赌饷之故,加增各项杂捐,民生益形凋敝,将来乱事必日益增加,此尤足以耸社会之观听。然则此次暴动事件,或足以摇动禁赌大局,殆未可知也。

三则感夫官场之令人轻视也。吾闻立宪国家君不甚贵,民不甚贱,其王公贵人之出也,莫不轻驺减从,而人民莫不敬礼之,未闻警跸森严,时时须防意外之变。乃吾国官场,

出入乘舆，鸣驺呵道，从者数百人，其防护不可谓不周矣，乃温生财以一匹夫、一手枪，白昼之间，护卫森严，取孚将军之头如探囊取物，所谓护军、所谓卫队，一闻枪声，若鸟兽散，甚哉官场之易与也，甚哉护卫森严之徒有外观也。其易与也如此，其徒有外观也如此，得不令歹人生心乎。以故孚将军被刺后，仅二十日，而遂有暴动事件之发生，岂非暴徒知官场之无用，而有以启其轻视之心耶？

四则感乎附从倡乱之徒，其愚不可及也。革命之说，以供若辈之谈锋，亦若一时有余快，然欲施诸实事，则审势量力，岂非螳臂当车乎？盖各省现时之兵力以之御外侮则不足，以之平内乱则有余，以千百乌合之众，既无军舰，又无巨炮，仓猝起事，不过一哄即鸟兽散，其幸者孑身逃窜，仅保生命，不幸者为官军擒获，若缚羊豕，且自断送其身命，而官场则藉此以保奖而邀功，其可悯孰甚焉。且此次暴徒举事，尤有不可解者。兵法有云，出其不意，攻其无备，此制胜之道也。今闻此次未举事之先，官场已先知之，不独官场先知，且居民之避迁往港已源源不绝，是事未举而机先泄矣。参观近日报章所纪载，政界突然而调查新军枪械，突然而移炮于城垣，突然而调拨兵轮，泊于□□，突然而调遣边营巡守城□，岂非政界先有布置以密防彼辈之肇乱耶？语云，机事不密则害成，暴徒举事之轻忽如此，而犹若处大梦之中，徼倖以求一逞，其无乃自取屠戮也哉。彼一二倡首之人，别有所图，吾不必深论，而附从者茫然无知，若蛾之扑火，以自取死，是则可哀也矣。

五则感乎暴徒敛钱之计层出而未已也。颇闻前者河口之役、镇南关之役，孙汶恿怂其党徒作乱，迫之于死地，而已则坐拥厚资，不发饷糈，与之从事者为其所卖，饮恨刺骨，常欲得而甘心，盖彼辈藉革命以敛钱，殆成惯技矣。而本报日前所接特电，暴徒举事，敛钱之术如出一辙，抑何巧合耶？得无彼此心法相传，以此为经济运用之不二法门耶？彼辈动以革命两字为黑漆金字之招牌，而孰知其为愚弄党徒之伎俩，世界棍骗之局，愈出而愈奇，真令人无从置喙也。

六则感乎革命事业必无成功也。中国现时兵力虽弱，而以之扑灭暴乱，犹绰绰乎有余。盖欲举大事，非一二人所能为，必须合多数之人以共谋之，人愈多则事愈易泄，欲事机之密也难矣，如是则政界得先为防备，以制其死命，此一难也；今日火器猛烈，断不能制梃以挞坚甲利兵，而军火运输，纵极秘密，犹时时破获，此二难也；乱党无兵轮，官军有之，据要截击，末由逃窜，此三难也；往者交通未便，军队之调遣防堵难资得力，故乱事一起，容易蔓延，今则无线电、得律风随处安设，消息灵通，发遣军队，防截要隘，指挥甚便，故乱事偶起，旋即扑灭，此四难也；官军有筹备之饷需，源源不竭，即或一时拮据，亦可仰邻省之协助，若乱党则款不易集，纵使任情掳掠，所得几何，此五难也。有此五难，故今日由民间倡行革命，万无不败之理。顾吾为是说，而驳难者有词以相诘矣。曰各国最近之举动，土耳其也，葡萄牙也，革命成功，在于指顾之间，岂各国能之，而中国独不能耶？今晓之曰：彼两国革命之所以成功者，皆其举国军人倒戈相向，其所凭藉者甚厚，而非由民间猝起，以乌合之众抗政府也。今吾国军人皆深明大义，忠君爱国，革命党徒无所施其运用之力，乌能与土耳其、葡萄牙相比耶？

呜呼！革命论之倡始，莫先于我广东，而彼辈则动以广东为演试之场，蹂躏父母之邦，攫夺我广东人之金钱，牺牲我广东人之性命，未闻其出一军以攻中央政府，则所谓革命之

毒害，我广东人身受之而最感其痛苦者矣，抑何我广东人之不幸也耶？

阀阅之政治家与平民之政治家

（1911 年 5 月 6—8 日）

中国近数十年来，外交之所以失败，内政之所以废驰，皆由于当道者之不得其人。盖为政在人，苟无仁贤，则国空虚，旷观古今，莫不皆然也。是故今日欲语强国，有为时势所要求，而相需最殷者，则望有政治家之出现是已。盖有政治家，而后可以整纲饬纪，可以救弊起衰，而国势自骎骎焉日以振起。斯人不出，如苍生何？政治家乎，真今日时代之骄儿矣。虽然，使今日诚有政治家出现焉，而出现于阀阅之家乎，抑出现于平民之中乎，缘其出发点之异，而政治上将生绝大之影响焉，是不可不深察也。盖今日各国之政治现象，有成为官僚政治者焉，有成为政党政治者焉，其所以成为官僚政治与政党政治之故，其原因虽不一端，而就其大端言之，大约一国之政治家若多出于阀阅之中，则常成为官僚之政治，若多出于平民之中，则常成为政党之政治。故一国而出阀阅的之政治家与出平民的之政治家，其所以成为政治家者虽无所异，然其影响于国民政治能力上则相去判若天渊，盖官僚在政治上之势力与平民在政治上之势力实依是以为消长也。

夫官僚政治与政党政治，就政治上而论，各有短长，吾固未敢轻为轩轾。虽然，官僚政治仅能发达政治上之事业，若社会上之事业，其所以助长之者为力甚薄，若政党政治，不惟能发达政治上之事业而已，其于助长社会上之事业其力亦极大。盖政党政治不惟能使国家之活动，亦能使社会之活动，此政党政治之优点也。是故中国今日，诚欲使朝野之间各呈活泼之气象，必也使国家之政治成为政党政治，而勿成为官僚政治。而欲使政党政治之发生，必先有平民的政治家之出现。于是乎今日政治家之出现，其立脚点之在何途，将来政治之将成为何种形式，即于焉系之。故我国民而欲欢迎何种之政治，不能不先欢迎何种之政治家也。吾以为中国今后而无大政治家之出现也则已，苟其有之，必为平民的之政治家，而非阀阅的之政治家。夫非必轻量阀阅中之人物也，盖细审中国之国情，其门地愈高者，愈难于出人才，其门地愈低者，愈易于出人才，故今后政治家之发生，必为平民的而非阀阅的，斯实无待蓍龟也。吾且从种种方面观察之，而推论其所以然之故焉。

第一，先从历史上之事实观察之。一国中各种之现象，常受历史上之影响，盖历史上有其元素者，后世常流露其端倪，历史上无其种子者，后世难骤收其效果。他事有然，即人才所从出之途，亦不能不受历史上之势力所支配也。中国数千年来，所谓大政治家者多出于寒素之家，而少出于阀阅之族。试观三代以上之人物，伊尹举于有莘，傅说举于版筑，胶鬲举于鱼盐，太公举于渭水，以三代之大政治家，而氏族寒微，毫无门地[第]之凭藉，平由地[由平地]而上青云，即致太平有如反手，斯真吾国政治家之特色也。又岂独三代上而已，孔明躬耕南阳，一出而成三分之王业；安石高卧东山，一出而措晋室于治安。朝为匹

夫,莽作卿相,蓬庐俯仰,想见名世之襟期,廊庙雍容,犹是书生之丰采。盖数千年来大名鼎鼎之政治家,类属平民的而非阀阅的。天地清淑之气,不钟于贵显之家,而钟于寒微之族,此神州之文明,所以自上世而普及于下等社会也。返而观之他国,彼日本之政治家纯出于藩阀,斯可无论矣,若英国之政治,固近于平民的者也,然依英人加尔允所调查,其过去二百年间之大臣,以首相论之,则出于贵族者四十一人,出于平民者十七人;以外相论之,则出于贵者[族]者五十六人,出于平民者八人;以殖相论之,则出于贵族者四十六人,出于平民者二十五人;以陆相论之,则出于贵族者二十九人,出于平民者三十一人;以海相论之,则出于贵族者四十八人,出于平民者二十八人。其各种大臣,除陆相外皆贵族占其多数,即就其总数论之,则出于贵族者比出于平民者多至一倍以上,则英国之政治,虽近于平民的,而其人才,是多阀阅的也。是故英日等国,苟欲求内阁之人物、政党之领袖,则必索之于望族,以阀阅之家,实为人才之渊薮也。若中国则不然,自古以来,贤圣之君欲求公辅之器,非拔英才于风尘之外,则搜隐逸于山林之中,盖人才之渊薮,在于平民社会,而不在于阀阅名族也。若夫门第贵显者,则所谓世禄之家,鲜克由礼,肉食者鄙,未能远谋,欲于其中求人才,常如凤毛麟角之不可得,此非吾之捏虚辞以相谤,征之历史上之故事,实已彰彰不可掩者也。

第二,再从社会之趋向观察之。一国之人才,诚欲有所作为,必先得社会之信用,而后始可以行其志。盖能得人望则一言出而天下响应,斯其所计划者皆迎刃而解,而何事之不能成,非然者,孤芳虽堪自赏,而斯世无与为徒,虽在英雄,亦叹无地之可用武也。而社会之待遇人物,其好崇拜何种之英雄则因国而异。其在英国,贵族中之人物最为社会所推崇,一国各种之事业苟得贵族中人出而提倡,则其事常易底于成,故英国国民之崇拜英雄,实倾于崇拜贵族之英雄也。其在日本,社会之推崇贵族与英国无异,而武人亦为国民所尊重焉,故日本之政治,为藩阀政治,亦为武门政治也。若我中国,则社会之崇拜英雄,常崇拜平民的之英雄,而不崇拜阀阅的之英雄。历观往代,当时艰孔亟,天下所俎豆馨香以祈人才之出现者,常望之于寒士布衣,而不望之于世家巨室。安石不出如苍生何,以下士而动公卿之怀思,系海内之人望,盖中国在野之人物,其潜势力之伟大,实他国所无也。又岂独安石而已,彼列朝之名臣辅硕,其能得国民之崇拜者,大都来自田间,若世禄子弟,谁复置信之者。盖自孔讥世卿,墨言尚贤,由学说所鼓铸,遂使社会之风气崇拜草茅中之人物,而不崇拜阀阅中之人物,匹夫之声价迈于公卿,斯又中国之社会所独开之生面也。夫一国之人物,其能得国民之信用者乃能建立功业,而中国社会之心理其所崇拜者则在起自草野之人,故由社会之风尚观之,今后而有大政治家出现,亦必为平民的之人物,而非阀阅的之人物也。

由上观之,中国而无政治家之出现也则已,苟其有之,必为平民的之政治家,盖洞若观火矣。夫有平民的政治家之出现,则将来政治之趋势必成平民政治,而非官僚政治,斯又必至之符也。言念及此,宁非前途一可忻喜之事耶?抑吾又有言者,今者政党之声扬扬乎盈耳矣,欲望政党之成立,必有为之领袖者。今以一时之未得其选也,于是少数浅识之士有议戴亲贵以为领袖者焉,有议戴显宦以为领袖者焉。夫吾非敢谓亲贵、显宦之中必无贤者也,虽然,考之吾国之历史,其应时势所要求而能转危为安者皆由平地崛起之人物,而非

凭藉门地[第]之人物，今求政党之领袖必谓惟贵显之中始有其人，而不可望之平民社会焉，其毋乃轻于量天下士耶？不宁惟是，政党之人物，不惟贵能活动于政治上，又贵能活动于社会上，盖必能广收社会之人望，得多数人之信从，斯其党乃可望发达也；而阀阅中之人物，其性质常有不宜活动于社会者，使之统率一党，必不能广罗在野之人才，则其所结集者恐多属锢蔽之官吏，于是其党将陷于腐败，而无活泼清新之气象矣。不特此也，使政党之分子多属腐败之官吏，而少清新之民党，虽曰政党，直官僚党已耳，其得执政，亦成官僚政治已耳。夫使其能如德国、日本之官僚政治，综核名实，令出惟行，犹可言也，然现在中国官僚中之人才，能有如德国、日本官僚中之人才乎？使中国而以官僚政治终，吾恐其即以腐败政治终也，是故今日欲谋国家之发达，必当扫去官僚政治，而建设国民政治。而欲建设国民政治，必赖有健全政党之出现。夫健全政党之发生，其第一之条件，必有平民的之政治家出于其间，始能集合草野活泼有为之人才以组成真正之政党也。而□之中国之历史与社会之风尚，平民的政治家之易发生，又已灼然无疑也。然则今日欲求政党之领袖，亦求之于平民社会而已矣，何居乎寡识之士，乃欲于阀阅中求之也？孟子曰："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天之厄中国亦已久矣，今圣明在上，是王者兴之明征也，而名世之挺[诞]生，亦已数过时可矣。窃意深山大泽之中，必有怀奇负异之才，可为统率民党之领袖与组织内阁之人物者。天地间气，已泄其奇，山岳有灵，呼之欲出。平民的之政治家乎，其可以应苍生之请命，出而谋天下事矣。

因粤乱而忠告我政府

傥客

（1911 年 5 月 9 日）

自来亡国之惨祸，不因于外患，即因于内乱，试观今日危亡之惨状，为何如乎？群雄眈眈，摩牙奋爪，竞思搏噬，瓜分之说，倡言无忌，外患之急，莫急于今日矣；民情浮动，乱机四伏，随触而发，粤省乱事，即其见端，民心携贰，言及政府，人人切齿，内患之迫，莫迫于今日矣。凡此两者，任举一端，足以亡国，矧内外交逼，天怒民怨，水旱疠疫，遍于各省，举目皆亡国之征兆乎。我政府诸公，曾不讲求弭乱救亡之策，外患深矣，但知卖国，以苟求半日之安；内患亟矣，不思改良政治以弭无穷之祸，晏安如故，泄沓如故，偷惰如故，坐睹灭亡之将至，坦然曾不以此少动其心，吾人真无如此倔强之政府何也。

且观于吾政府之现情，语及外交棘手，犹若感其困难，时引以为忧，独其对于内患，则常取威服镇压主义，未尝讲求消弭之策，殆以内乱为不足忧也，而不知亡国之祸，内乱更甚于外交。盖物必先腐而后虫生之，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内政修明，他人不敢正眼而视，外交不足患，而内讧为足惧也。

然则今日为治之道将奈何？曰务有以消内讧之萌而已。如何而可以消内讧之萌？则吾人试举其说。

一曰不使乱党有藉口之端。乱党举事之目的,在攫夺金钱乎,在希窃大位乎,不可得而知,惟其所藉口以号召徒众者,则固振振有词矣。一则曰满清政府不惜以土地赠送外人,非攻倒政府,从新建设,国之危亡不可保也。政府诸公,试一为清夜扪心,果如论者之言否乎?道咸以来,割地丧权之事,不一而足,至近世而益甚,此事实之彰彰而弗可掩者,政府诸公,百喙何以自解也?一则曰满清政府日以伪立宪欺天下,而阴行其专制之手段,非攻倒政府,政治无改良之望也。政府诸公,试为之返观自勘,又果如论者所言否乎?立宪诏旨宣布以来,日日言庶政公诸舆论,真乎否乎?舆论皆主张即开国会,拒之惟恐不力,国民代表之温世霖,惩治之若待重囚,乃至一国舆论机关议院基础之资政院,议决之事不生一毫之效力,政府事事与舆论作对,亦事实上彰彰弗可掩者,政府诸公,又百喙何以自解也?此皆政府予人以攻击之端,而乱党号召天下之好题目。今欲消弭乱萌,非翻然变计,实行宪政,岂有他道哉?我梦梦之政府,奈何弗思之甚也。

二曰政府不可失人心。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失天下有道,失其民斯失天下矣。"公羊家之说曰:"民所归往谓之王。"盖民心一去,大局瓦解,国之存亡之所由系也。今政府诸公,一举动,一措施,有足令国民悦服者否乎?以卿贰之官,甘为外国奸细,得贿卖国,视若等闲,人民安得不切齿?卖官鬻缺,贿赂公行,腥秽风闻,恣无忌惮,人民安得不愤怒?搜括民财,无微不至,徒供中饱,藉以自肥,人民安得不怨痛?合举国之人对于政府,人人切齿,人人愤怒,人人怨痛,今日政府之失人心亦已甚矣。好乱者从而鼓煽之,是以乱事一起,响应者多,是皆政府之所自招,实不啻暗中为乱党助力也。

以上所言,我政府乎,庶几改之,余日望之,不然内患已深,隐忧方大,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龚自珍诗云:"四海变秋气,一室难为春。"宁独粤省之扰乱矣哉?呜呼!可不惧哉。

治乱存亡论

(1911 年 5 月 10 日)

铎尔孟之言曰,中国今日能治可以不亡,能乱亦可以不亡。斯言也,世人对之,是非参半,吾人于此,苟下断语,亦不过个人之私言,固未得为定论。虽然,意见者舆论之母,舆论者事实之母,职此之故,谓个人之意见,必与事实风马牛不相关,宁为通论,而治乱问题,果将如何而解决哉?今观乎我国上下纷纷,岁无宁日,谓未乱乎?就近年来之变故述之,则有若广东新军之变、广东最近之变、长沙饥民之变、山东抗捐之变,其他各处旋起旋灭之变端又奚可数计,此皆有形之纷争,关乎刀兵水火者也。而无形之纷争,惟在笔墨口舌间者,官吏之相攻讦、党派之相冲突,甚至资政院与报馆相诘难,要皆过去冲突之显著者,于去年成一结束者也。入春以来,外患频仍,国民眼光,全注射于大者远者之外祸,内状奚若,略弗经意,边远省份间或传来警报,犹疑其事非真,等若蚊虻之过乎我前,惟宪政施行,贪官莠民,诸感不便,反对冲突,报不绝书,此其事南省多而北省少,开通之处多,而未开通之处

小[少]。其少也，正以其消极不办事而无冲突之可言，异日情形，难预□测，在今言今，固为现在冲突之一结束时代矣。自兹以往，将现如何之景象乎？

就吾人论之，官民之大冲突有必然之势。何以言之？专制时代，官吏恣横，唯[为]所欲为，对兹民众，奴隶牛马，无斯须限制；乃者法律粗具，官权削弱，偶或违越，即来弹劾，束缚驰骤，是今日执政者所大不便，昕夕谋所以去之者也。于是民气嚣张，引为口语，下官怂恿上官之利器，亦上官之最易听纳也。然因是而矛盾政策次第发见，诏谕国人尚武焉，而枢府严饬疆臣，缔禁义勇队；法定国民监督财政焉，而部臣大借外债。是皆政府非有改革之真心，敷衍搪塞，以欺君上，以欺民众，设或揭破其隐，乌得而不恚怒，谋乘机以摧残之。此其端已于近日政府之所为而见其微，而京师日内又忽有捕拿党人事，其事如何，兹姑弗论，而政府之于我民，将大加防制，以遂其压抑之初心，压抑愈甚，反动力亦愈甚，陈涉一呼，天下响应，祖龙愚黔首之结果，论世者可引为车鉴焉。吾故敬告我上下曰：救国之术亦多矣，诚如铎氏所云，能治可以不亡，能乱亦可以不亡。乱以不亡，其难倍于治以不亡，盖乱之危夫人而知，苟欲推翻一切，改弦而更张之，事前须预为布置，若何进行，若何取舍，设差毫厘，即谬千里，大局糜烂，势将不可收拾，故乱以不亡之说，在我中国今日其为对症之药与否，实为一大疑问。列强环伺，内外并顾，此乱之难言也。就我国现状以论，朝野上下，应共存救亡之心，救亡之道，端在求治。治之在上者，实施宪政，一洗从前敷衍之习；而治之在下者，各就地方情形，力图自治，自治成则宪政之基础固矣。如或政府摧残自治，国民当出以热心，持以毅力，排除患难，以达目的，初不必用极激烈极惨酷之手段也。凡可以穷迫政府者，如不承认新租税等，政府虽强悍，其如民何，而政府屈服于国民，国民旋得奏凯，新政乃有进行之望，国家其有豸乎。

敬告中国教育家急宜注意精神教育

（1911 年 5 月 16 日）

半开化之民无教育，非无教育也，有教育之皮相，无教育之精神耳。教育之精神，一存乎人，一存乎时，一存乎势。存乎人者如俄之大彼得、德之威廉一世、法之拿破仑一世，以其一人之精神贯注一国一族，俾一国一族皆为其精神所感动，其进化之捷，运动之妙，非寻常之人所可道其万一，如是始称为制造世界之英雄，欧美文明程度，近百年而超于极盛者此也。

夫以一人之精神贯注一国一族，只宜行于半开化之世，迨国民族民日趋于上，有非一人之精神所能运用者。教育家之言曰："二十世纪之教育，非一二人所应担负，人人所应担负之责任也。"如斯之谓势，掌教育者于是有利用其时与势之手段，而教育之精神得矣。

民知爱国，即以爱国二字为教育之精神，民知爱世界，即以爱世界为教育之精神。爱世界之教育为未来之问题，姑措勿论，而第就爱国之教育言之，其正今日之急图，而尤为九

死一生中国之国民所宜加之意者也。

爱国之教育有二。

一曰因事。法之败于普也，志士绘图演说，小学校课本备写普人淫掠暴横之状，五户[尺]董[童]子，闻之泪下，盖其意以为今日小学校之生徒，即他日为国雪仇之烈士也。普人闻之，将小学校课本重新编订，于拿破仑蹂躏日耳曼诸邦之历史加意描写，绘影绘声，至谓普法之役，不足雪前仇之一二。意大利之受羁于奥也，志士绘图演说，各小学校每科课本或明言，或寓意，备写奥人对待意人之野蛮政略，至谓奥人之于意不如主翁之于豕。呜呼！所以耸动其国民若何其挚也。

一曰因理。日耳曼诸邦之互相仇视也，忧国之士大倡日耳曼祖国之说，编为歌谣，绘为秘册，各学校奉之为金科玉律，遂煽起联邦统一之思想，一跃而为欧洲第一强国。合众国南北之分裂也，忧国之士，大倡博爱主义，编为歌谣，绘为秘册，各学校奉之如金科玉律，于是不数年后，嫌忌之心悉泯，和平之志日笃，南北共和之局遂成。教育之权力，信足以反弱为强，转移国运也。

不然，俄之于波兰，法之于越南，日之于高丽，何尝无教育，然此等教育，教其服从于己国也，教其为顺民、为奴隶也，岂欲其成就为独立之国民乎？观此，则吾中国有教育之权责者，宜知所从事矣。

论宪法与阁制

（1911 年 5 月 23 日）

国家之基础何在乎，曰宪法而已矣。政治之基础何在乎，曰阁制而已矣。往者吾国以专制为政体，其所谓国家政治之基础者，全属之君主一人，君主圣明，则天下平治，而国家政治之基础以固，君主昏庸，则天下纷乱，而国家政治之基础，立致倾圮崩摧，遂有鼎革之祸，此易姓改代，所以相寻于四千年之历史间也。十八世纪以降，政治趋势，几于万国同揆，三权分立之说，始则学者倡之，继乃渐见诸实行，今则无论何国，莫不本其政治经历之结果，而群趋于立宪之一途。盖以圣君贤相，旷世而不能一遇，与其以国家政治之基础托命于不可必得之贤君相，无宁立宪法，定阁制，使上自君主，中及政府，下逮人民，三者悉举而纳之数十百条法程之中，而后其君可以永圣，其相可以永贤，其民可以永纯，其国可以永治。盖以宪法为国家基础，宪法有永定不变之性，而国家之基础亦永定而不变，非如君主之自然人，无论其生死善恶，皆足影响其国基也。以阁制为政治基础，制度既善，其分配之机关亦臻于完全，国务大臣连带负其责任，议会又从而监督之，虽有权奸，无能纵恶，是故一国之政治基础，虽历百年而常新，虽更多人而不至于腐败，此立宪国之精神也。

吾国预备立宪，既已数年，前已钦派伦、泽两大臣纂拟宪法，近更奏派陈、李、汪三人为协修之员。夫伦、泽二亲贵躬任政务，其无心纂拟宪法之余暇可知，然则纂修宪法之实权，

将来必握之协修三员之手，而三员中除陈邦瑞备数之外，其实权又必尽在于李、汪二人。李为考察日本宪政大臣，汪亦曾肄业于日本之早稻田大学，是二君平日所具有宪政上之智识，固皆从日本来也。凡人之心理，无不各偏其所始，学生之由学校出身也，虽更数十年，而犹偏爱其母校，偏重其教师之学说，幼童之出生于某地也，虽更数十年，转数十地，而魂梦所系恋，必常在其童子□□□□，故今之李、汪二君，其宪政上之见解，不能不偏重于日本者，亦人情也。

日本虽号称立宪之国，而自欧美人眼光观之，则知其所谓立宪者，不过形式而已，其实际仍专制也。彼其所以如是者，非其政府不知宪法之精神，亦非其人民不知自由之权利，特其国之历史，与世界各国不同耳。彼之君主，虽为一国之首长，自日人视之，实与家主无异，盖其国小民稀，族长政治，相沿已久，人民各戴其家主，合全国之家主又共戴一天皇，万世一系，绵延以至今日，其浸渍于人心者既固且深，故虽至今不脱专制而民莫之怨，犹若子弟之亲其父兄，虽至通显之后，已成室家，而一遇父兄之督责，必俯首顺受，断不能对其父兄宣告独立，或为脱离羁束之请求，盖其天性然也。吾国历史与日本不同，其人民政治上之知识又自其少时读五经四书即已蕴具，通商六十年，外祸激刺之烈，不止数十次，故吾民新旧政治之思想皆较日人为普及，若以日本宪法行之吾国，必不足以满吾国人之意，此可断言者也。至于阁制，则开议已屡，其内容如何，虽不可知，而要非可以日本为效法。盖日本三岛，不足以当吾国之两省，故其府县可以直辖中央，无所谓省制者，吾国壤地之大，在欧美立宪国实无伦比，则中央地方，划区权限一事，若欲近师日本，以督抚置之中央监督权之下，其祸乱之相寻必无宁日。颇闻阁制中有欲使督抚与阁臣负连带责任者，果其如是，则内阁一旦被人攻击，总理大臣一动摇，各省督抚随而动摇，影响及于全国。夫宪法、阁制既为国家政治之基础，而日本之不可师又如是，然则彼李、汪二君及宪政馆诸员苟不急去其心理上之所偏，外而求斟酌损益于列国，内而默察己国之历史及其民情，则此不刊之大典，以及第二之□□□，或不足以为政治之圣符，适足以为媒乱之祸水，吾愿在事诸君审慎图之，勿使刘廷琛、胡思敬之流得所藉口于他日也。

变政当持急进主义

（1911 年 5 月 25 日）

变政之议发生已十余年，而见诸实事者亦陆续施行，观今日所行之政，较前十余年所行之政盖已大改其面目矣，乃其弊较之前十余年，殆有甚焉，岂变政之足以误人国家哉。语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夫不变政则已，果变政也，当以急进为要义，如犹迟疑观望，无所适从，譬诸乘无柁之舟，而容与中流，一遇风波，舟必覆矣，故变政而不速变，其害更有甚于不变，不变尚可苟容旦夕，而稍变者适足以召危亡也。

今中国固已变政矣，然变政之弊，反不如未变时之安靖。思欲复其旧规，循其故辙，以

为苟安旦夕之计，不且愈于今日民情嚣动，欲推倒专制之积习，扩张立宪之规模，而生出种种波澜哉。噫！此前十余年未有变政之举动时期则可，既有所变矣，人民之思想怦怦欲动，跃跃欲试，已成不可收拾、不可压抑之势，遽欲压之挫之，使低首下心，婉转而就我缚束，受我范围，恐有决裂之虞，致急激之祸。盖蹄弛之马，既脱其羁绊，不以善法驾驭，而横加鞭箠，其不致践踏伤人者鲜矣。以变政始，而欲以不变终，吾有以知其势必不能也。

今日现象，犹一大厦，倾侧颓坏，栋折梁摧，岌岌危险，居其中者思所以建筑之，不可谓为失计也。是宜庀材鸠工，授权大匠，俾得从新缔造，则轮焕之规，指日可睹，乃谋不出此，时易一瓦，时更一砖，时垩一墙，时辟一牖，颓垣败壁，已患倾危，又复多端摇动，不肯拆卸重修，苟有疾风甚雨，吾虑室中人之不能安枕而卧也。中国变政，得无类是？朝发一令日变政，暮发一令日变政，而所变者实一砖一瓦一墙一牖之类，旧法废弛，已无所遵守，而新法又仅得皮毛，不足支持大局，危乎危乎，其此时乎。

故为今日中国计，非持急进主义不可。旧法既经破坏，又不急图新法成立，此自困之道，召乱之机也。呜呼！我瞻四方，蹙蹙靡骋，同舟而济，同室而居，睹大难之将临，伤救亡之无术。内阁之制，百端磋议，竟来非牛非马之讥，国会之开，层次要求，等诸不痛不痒之事。况乎为利者以新政为攫利之场，邮部优差，钻营渊薮，揽权者以新政为夺权之渐，临时开会，禁制森严，此变政之所以稽延，而时局之所以糜烂也。望我监国贤王，奋英明之识，行独断之权，除奸佞之臣，任非常之士，不挠于众论，不惑于危言，则新政可成，危局可挽，不然者犹是游移罔决，谦让未遑，则恐时不我待，及至大局变迁，徒抚膺太息，痛恨奸庸之误国也，不已晚哉。

论今日之新内阁

（1911 年 5 月 26 日）

新内阁制度议之半年，至于今日而始发露。为新内阁总理者庆亲王，协理者那桐、徐世昌。诸公公忠体国，简在帝心，草茅士下，何敢参论朝廷用人大权，虽然，今日者固定为立宪之政治，庶政公诸舆论矣，新内阁者，负责任之内阁也，对于国会而负责任，非对于君主而负责任也，若是，则吾人敢发其狂言。责任内阁之原则如何乎？责任内阁者，以各部行政长官而组织之，以为行政之府者也，以各部行政长官而兼有国务大臣之资格，成合议之制度，而为政治之机关者也。故责任内阁之与军机迥然绝异。今日组织责任内阁，必先铲除旧日之军机，各部大臣亦必先一律辞职，然后推举一负民望之大员以为新内阁总理，而一切组织汲引阁僚之权均授之，如是则责任内阁乃可成立。盖责任内阁者，必使其有统一之意义，总理大臣能握其权，以统一同政见之各部大臣，其组织乃为完备，而断非卤莽灭裂、徒袭其名而不究其实者所可塞责也。然则今日我国之新内阁果何如乎？

况新内阁而以庆王总之，吾不知庆王肯负责任否也。庆王非曾受资政院之屡次弹劾

者乎？资政院之劾之也，非特劾其不负责任，实劾其有忝职位。庆王受朝廷重恩，十余年来握大权，而坐令国家削弱至此，束手莫能筹救，庆王之负我圣主甚矣。内阁总理大臣对于国会而负责任，然庆王去年之视资政院议员如寇仇，今日而居内阁总理之地位，不知其能虚心而容纳议员否也。内阁总理当汲引同主义之阁僚，则必先示之以政策，不知庆王今日能定政策否也。内阁为行政之府，筹划国政既定，同时即须执行之，以庆王今日之精神魄力，又不知能贯注否也。凡此数者，吾甚欲一观庆王之究竟。盖新内阁之初成立，国中之民期望之者较切，使庆王而仍是旧军机领袖之故态也，则真无望矣。然则庆王果何如乎？

且吾今姑无论庆王之为新阁总能称职与否也，吾今且论新阁制度。吾窃以为不应置二协理也，盖行政贵统一，尤贵专责，总理而才也，一人足矣，奚用二协理为赘旒？乃今之新阁制度，总理之外，又置二协理焉，果何所取义也？此各国所无者也，况所置者，又是军机之旧人物。使骤视之，今之新阁直与旧之军机无异，变其名而不变其实，则新内阁者又岂有愈于旧军机乎？故吾观于今日之新内阁，而不能无疑也。

呜呼！制度不明，而人物又如此，议制诸臣，何无识之甚，岂真所谓过渡内阁耶（前日诸臣议阁制有过渡内阁之名称，令人捧腹）？何怪涛贝勒之讥为非牛非马耶（涛贝勒前日与诸臣争阁制，谓诸臣所议者非牛非马）？呜呼！是之谓今日中国之新内阁。

新内阁之将来

侥客

（1911 年 5 月 27—29 日）

新内阁之创设提议者已数年，至本月初十日谕旨始行颁布。内阁制度既确定，军机处及政务处即行裁撤，故向者执掌政权之人，所谓军机领袖大臣者，不过附属于君主之私人，今而后中国始有政府也。夫政府为凡百政治之所从出，政府既确立，政治自当改良，此为一般国民之所热心期望者。惟新内阁之人物，依然为旧日执掌政权之人，然则政治改良之问题，尚悬空而俟诸将来之实验耳。

将来之政治方针

谕旨有云："设立内阁所以统一政权，确定方针用符立宪政体。"大哉王言，可见不能统一政治，不能确定方针，即不足以言立宪政体，彰彰甚明也。吾人循诵此谕旨，不禁欢欣忭舞，以为今日之新内阁总理大臣必有其施政之方针，以答圣主之倚畀，以慰天下之民望矣。及转而思之，今之内阁总理大臣果何人乎，非庆王奕劻乎？庆之执政权，二十年于兹矣，平居之抱负，诚非草野臣民之所能窥测，但观于施诸有政者，果以何者为政策乎，其政策挟何

方针以进行乎，此草莽臣民窃所未喻者也。质言之，则二十年来，未尝见其有所谓政策方针者是也。吾人转思及此，而疑团顿起矣。以彼掌握二十年之政柄不知有政策方针，今一旦为内阁总理大臣遂忽然有政策方针，得无庆王为佛子化身，有顿悟之方法乎？抑或庆王二十年以前将其政策方针藏诸笥箧，秘不示人，今乃取怀而予，大展其抱负乎？抑又或前者本无政策方针，今地位既殊，福至心灵，顿改旧观乎？抑更或二十年前发言盈廷，人自为政，故虽有政策方针，而不可行，今则各部长官，皆为国务大臣，立于总理大臣指挥之下，而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乎？皆未可知也。而要之循诵初十日谕旨所宣示，明明谓确定政策方针，以符立宪政体，则今日之总理大臣，断不能如往者之因循敷衍，以欺饰天下，固举国臣民所深信也。

果尔，则庆王之政策方针不日当发表于天下，以慰臣民之热望矣。庆王既抱负非凡，其政策方针若何，今未发表，吾人何能测高深于万一，然于此又有不能不怀疑者。大凡治国政策，必蕴蓄于平日，彼平日无所谓政策方针，今一旦顿悟，一旦福至心灵，而遂有政策方针，不知其政策方针，果应于时势之必要否乎，此一疑问也。大凡政策方针多根源于政党，平居政党之组织，党纲之宣布，坐言可见诸起行，一旦秉政，即以其执持之党纲为救时之政策，故有一定进行之方针，今庆王平居未闻其组织政党，未闻其宣布党纲，然则将来之政策方针，果能为国民所信仰否乎，此又一疑问也。政策不一，有良好之政策，有劣败之政策，良好之政策足以谋国利民福，劣败之政策足以贻国患民祸，倘庆王之政策而为良好也者，吾人固祷祀求之，若其政策为不良好也者，经舆论之攻击，将来又当何如？新内阁立倒乎，抑仍如往日之故智，借君主谕旨以当其冲，而为己之护符乎？此种现象，将来恐有不能免者矣。

内阁大臣将来之责任

谕旨有云："其各部行政长官，有应同负国务责任者，应同时简授。"是此次新内阁之设立，负政治上之责任，其与往日军机大臣地位截然不同，至为明了也。虽然，所谓"同负国务责任"云云，负连带之责任乎，抑非负连带之责任乎，此问题所当注意也。考英国内阁〈制〉度，总理大臣与各部大臣其进退同出于一致，为各部大臣者必服从于总理大臣之政策，务使政见同一，执持一定之政策方针，倘总理大臣所施行之政策不满于舆论，受议院之攻击，而致于内阁推翻，则不独总理大臣当奉身引退，即各部大臣亦不得不退位也，此所谓负连带责任也。除英国外，各国采此制度者盖寡。有时总理大臣辞职，而各部大臣依然在位，所谓推翻内阁者，不过推翻总理大臣一人而已，此所谓非负连带责任也。循诵谕旨云云，责任之连带与不连带未尝区别言之，而以吾人私意窥测，则英国责任内阁之制度未必遽能施诸今日之中国，盖必政党极发达之国家，久已成为政党的政治，然后此制度可推行。何则？若非政党政治，则各部大臣岂肯徇于总理大臣之政策而同其进退乎，故非政党极发达如英国者殆不能行此制也。准此而观，我中国现时之十部大臣与庆王平居并无政党之关系，不过各挟富贵利禄而来，既无所谓一定之政策，自无须同负连带之责任，盖可知矣。

然则循诵谕旨，所谓应同负国务责任者，果负如何之责任乎？吾人试取而论列之。今者梁敦彦为外部大臣，倘外交之失败，庆王与梁敦彦当然不能辞其责，泽公为度支大臣，倘财政之不能整顿也，庆王与泽公当然不能辞其责，盛宣怀为邮传大臣，倘交通机关之不能整理也，庆王与盛宣怀当然不能辞其责，自余各部皆然，今之所谓负责任者，如斯而已。

顾论者疑焉，谓有官守斯有责成，岂往日各部大臣皆无责任，独至今日内阁制度颁布而始负责任乎？"责任"两字应如何解释乎？应之曰："责任"两字之真解，无他焉，不得诿过于君是矣。即举最近之事证之，昨岁资政院弹劾军机大臣，一劾之，再劾之，乃军机大臣概置不理，而反宣布谕旨，以为军机大臣辩护，是即所谓不负责任也，是即所谓以君主当政局之冲也。今各大臣须负责任，此后断不能恃君主为护符，各部大臣与部总理大臣倘受攻击，既无所逃，自不能不引为己之咎，既知引咨[咎]，自不能久安于位。夫不贤不才者之不能久于其位，然则将来为各部大臣而能久安其位者，必其平日为国民所信仰可知。平日能为国民所信仰，必其贤才出众，德望优长可知。一国之中，贤才出众、德望优长者而据一国最高之政治机关，而谓政治现象仍如今日之腐败者，未之有也。故大臣负〈责〉任与不负责任，其关系于政治前途者其重大如此，是以吾人对于新内阁之将来，抱无穷之希望也。

虽然，近年谕旨，殆如儿戏，今日所宣布者既明明谓国务大臣当负责任，将来受国民之攻击，倘仍以诏旨为护符，则将来宪政之前途，有不堪问者矣。当拭目以观之。

中国宜速开党禁以救危亡

（1911 年 5 月 30 日）

得人者兴，失人者亡，国之兴亡，恒视乎人才之去就以为准。人才不绝于世，而国家乱亡接踵，覆辙相寻，不胜纪载，岂人才之无补于国家哉，抑气运使然，虽有善者，亦无挽救也？吾尝历观往事，综其失败之故，非人才之不乐为效力，又非朝廷之不知，乃知之而不能用，用之不久，即为忮刻者之所排挤倾陷而去。去之惟恐其不尽也，于是目之为党，为一网打尽之计，一君子去而众君子将绝迹于仕途矣。彼辈遂得恣其鬼蜮，无所忌惮，欺君卖国，以至于社稷为墟，山河变色。诗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读史者未尝不废书三叹，痛恨于党禁之足以亡人国而终不悟也。

呜呼！往事既已如斯，殷鉴不远，败亡之迹，彰明较著，吾不图其祸患复见于今日也。夫我朝隆盛，治教休明，向无党祸，故修儒硕士，兼列朝班，未闻有以一人去位，而并疑及其同类者。是宜以祖宗为法，引前人为戒。盖君子之去小人也，必求当罪，其恶未著尚不忍加以深文；而小人之去君子也，每以莫须有之词牵连波及，为君子者宁可投闲置散，决不贬其节以阿附。故君子之去也恒易，小人之去也恒难，操进退人才之权者不可不熟思而审处也。然吾于今之所谓党禁者，厥有疑焉。

夫为人主者孰不欲得君子而用之哉，未有明知其为君子而故使之禁锢终身者也，此误

于不知之说也。乃今日之党禁，其始则由于小人之诬陷，朝廷一时为其所蒙蔽，遽行屏黜，是亦事变之所常有，原无足怪者，乃历日既久，是非黑白渐已明矣，向之诬陷君子者亦多以恶迹败露，为天下之所共见共闻矣，则其被诬陷君之[之君]子，心迹表白，行谊昭著，已不待辨而自明，吾意朝廷必当加以温谕，不次擢用，俾得宣力，稍尽其忠爱，每饭不忘之心也。乃逖听风声，迟之又久，尚未见明文也。呜呼！必有从而尼之者矣。

夫中国今日新政待理，几无措手之方，强国侵陵，已乏外交之策，当危急存亡之秋，始思作育人才，为救时之用，是犹栽秧苗而望栋梁，其缓不及事，概可知也。不有参天之材、合抱之木遗弃于深山大泽长林丰草间者欤？取而用之，固自甚便，胡惮而不出此？夫党人以其身涉历重洋，备尝艰难困苦，考察各国政治利弊，历有年所，若使浩然归国，襄办新政，譬驾轻车而就熟路，吾知其必有异于今之所为者，胡朝廷既知其为君子，知其有益于国而无损于国，胡竟使之遗弃于深山大泽长林丰草间哉。呜呼！必有从而尼之者矣。

今闻有开党禁之议，且有征集各省督抚意见之谕。噫！其真欲开党禁欤，夫非知其为君子，则不宜开，虽开之亦无益于国，如确知其为君子矣，则毅然开之，又何必征集各省督抚意见？如各省督抚意见不同，将明知其有益于国亦不开乎，为此说者，必有从而左右之，而为将来阻止之地步也。当今时局败坏，一至于此，实彼一般庸懦臣以致之，若不急求英俊，以济时艰，犹是任二三大老进退人才，吾恐颠危日甚，大局陵迟，虽开党禁，亦无及耳。呜呼！党禁之开不开，斯人之遇不遇，吾又何惜，独惜国家危迫，人材乏绝，谁与维持，不禁登高四望，反顾而流涕也。

论今日新政足以厉民

傥客

（1911年6月10—12日）

政治之目的何在乎，在谋国利民福而已。近者世变日亟，欧风东渐，知往日之专制政治不适于生存，频年改革，于是乎有新政之名。舍其旧而新是图，天下想望，将以为新政之施行足以谋国利民福矣。然观于近来所谓新政者，未闻其苏民之困、洽民之情，而但有从民之怨，然则今日之新政，得不谓为厉国之政也乎？

夫中国古来之政治学说，所谓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又曰罔拂百姓以从己之欲，故在上者恒不敢施其残虐苛酷惨烈之政治，悍然拂逆于舆情，数千年来，所恃以维持政治之状态者胥赖是矣。乃今日政治现象为之一变，新政之施行也，曰吾摹仿乎欧美各国也，日文明国家无不如是也，曰立宪政治固应尔尔也，自表面上观之，粉饰张皇，一若宪政之筹备若何完密，而实则当政局者无非阴借新政之名阴行其厉民之实，以自便其私图。新政乎，未睹其利，但见其害，吾人益信在上者无政治之道德，凡所施行者但求利己，若其利害之影响于国家者如何未遑计及，此所以政治之败坏至今日而已极，虽有善者，末之何也。

试举近事证之。即如铁路收归国有，此最拂逆于舆论，而大伤国民之感情者也，乃观

于四月廿二日之上谕有云:"干路收归国有,朝廷所以毅然行之者,因以统一路权,亦藉以稍纾民困。"其立言也一何光明正大,蔼然仁人之用心乎,然试一为论究之,所谓统一路权云者,殊不中乎情实。何也?盖必路权落于他人之手,甲国攫某路权,乙国夺某路权,斯乃谓之不统一,因其不统一而收回之,以巩固国家之权力,此吾人所赞同者也,今朝廷用意,收回全国干路系向人民收回,而非向外国收回,是明明夺民之业矣,乃偏美其名曰统一路权,国民罔若是其可欺也夫?

上谕又云:"总不使有丝毫亏损,以致失信吾民,以示朝廷体念民艰之至意。"循诵斯旨,则尤觉慈祥恺恻,圣主保民之意溢于言表矣,然试一一为论究之,出乎尔者反乎尔,既已失【于】信于民,乃偏曰不令失信于民,煌煌圣谕,竟若是之儿戏,得不令天下诧怪乎?夫从前各路之归商办罔尝在商部注册,得邮部允许,而奉旨商办者也,以奉旨承办之事件,其可倚信也至矣,曾几何时,朝廷见铁路有利可图,垂涎民业,今乃悍然不顾,凡从前旨准商办之路,欲一概收回,明明示天下以不信,而犹靦颜曰"不令使〔失〕信于吾民",是无异不仁之父兄绝其子弟之粒食,乃偏慰之曰"吾断不令若辈饥饿",为子弟者以其父兄之言为可倚信否耶?取譬而观,不觉为之辗然失笑也。

至谕旨所谓不使有丝毫亏损,所谓朝廷体念民艰,其愚弄小民,亦殊可哂。试问商民投资筑路,非希望将来之厚利乎?今由国收回,绝其将来之希望,其亏损一也;国家未有现金购买路股,仅发债票,六厘行息已非人情所愿,况朝廷信用坠地,此六厘息安可保乎,其亏损二也;民间欲得现金,则朝廷唯有借外债以充之,令外国多一投资之途,小民绝其营业之望,其关系重大,国与民交受其病,其亏损三也。安得曰不使有丝毫亏损也乎?夫此事之结果,最后之办法,唯有大借外债,其利益唯外国人得之,朝廷与人民实交蒙损害,以此而云体念民艰,果孰从而体念之耶?一言以蔽之,今日之新政,皆厉民之新政而已。

自兹以往,吾敢信全国交通机关必大生阻力。何者?谕旨之所宣布,谓支路准商民承办云云,吾敢决全国支路无人敢承办也,盖近年来谕旨之反复有类嬉戏,久已为人民所侧目。人民非希望利益,则断不肯投资筑路,既投资兴筑矣,苟有亏折,国家未闻补助之,一旦有所收益,朝廷又何难再降谕旨曰某支路亦应一律收归国有以统一路权,于斯时也,商民势力棉薄,何能与朝廷抗争乎,亦唯有隐忍受之而已。一言及此,吾民盖未有不以筑路为大戒者也。由是言之,一国支路,民间不愿筑,国家无力筑,中国交通机关望其发达也,戛戛乎难矣。故夺民之业,乍观之似不过人民一方面受其害,乃实则祸害深中于国家。厉民之新政适足以病国,我政府施行此种自毙之政策,可怪孰甚焉。

且不特路政已也,凡关于财政问题者,其厉民抑又甚焉。夫中国向之言善政者曰轻徭薄赋,曰休养民力,盖深以多取于民为炯戒者也。乃近年新政频兴,藉宪政筹备之名恣行搜括,未尝量民力之能肩荷与否,取之尽锱铢。今日人民之穷愁困苦,丧其乐生之趣,咸有"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之想矣。夫四海困穷,斯天禄永终,古人既有明训,吾不知在上者曾戚然有动于中否也。然而在上者之取之于民,则罔振振有词矣,曰国民有担荷租税之义务,又曰国家为图生存发达必要之费用,不能不从人民征收之,是以百出其途以搜括民脂民膏,竭泽而渔,而不自以为虐也。盖藉新政之名,官吏得遂其狼吞虎噬之计,而愁苦惨痛,则小民躬受之而已。今日新政之厉民,又一端也。

此外关于外债问题者又有然。中国今日外债山积，稍不整理，即足以召亡，此各国干涉中国财政之说所由来也，乃财政当局者未闻设法整理，以轻国家之负担，近复大借外债一万万员[圆]，名为整顿币制之用，实则用之何途，政府未尝宣示，我国民乌从知之。此一万万员[圆]也，经手者既可以沾润，当轴者又可以多其开销之途，以位置其私人，贪人佞夫，群聚而咕嘬之，凡得分其余沥者莫不津津乎其有味也，所难堪者吾民耳。盖借入愈多，斯清偿愈难，政府诸公但知借债之足以便其私图，而未尝计及偿还之困苦，期限既到，彼辈讵真有点金之术以筹还之耶，偿债之责仍置诸吾民之双肩而已。是政府之大借外债，其号于天下曰吾欲以此款充整理币制之用也，整理币制为新政之要图也，而语其实际，不外加重国民债务之担负。不独现在国民及身担荷之，将来之若子若孙，呱呱坠地之时即加重一份之担荷，贻无穷之祸患于中国之将来者，其今日政府诸公之谓矣。新政之厉民，又其一也。

夫宪政之精神，在乎同国民之好恶，以成为舆论的政治，乃今日所施行之新政，其有便于政府而害于民生者推行唯恐不力，若夫舆论之所在，则必极相反对，悍然无复顾忌，以云立宪，真万国所无之政体也。既以厉民为新政之精神，曷不复返于专制之状态，犹为名实相副也哉。

论边防铁路

沧江

（1911 年 6 月 13—14 日）

我国之汲汲议办边防铁路，二三十年来时有所闻，而近日则此论尤盛，若锦爱铁路（锦州爱珲间）、若张恰铁路（张家口恰克图间）、若川藏铁路（成都拉萨间）、若库乌铁路（库伦乌里雅苏台间）、若兰迪铁路（兰州迪化间）、若滇蜀腾越铁路（重庆云南间、云南□达间），建议者相接踵，凡此皆直接关系一边境之安危，而间接关系全国之安危，为统治此龙大之国家起见，此种铁路固万不可缺，为抵御强邻使国家得以安堵起见，此种铁路尤不可缺，真所谓国家百年大计者也。

虽然，此种铁路果能有益于国家百年大计与否，则有其种种之先决问题焉。

第一，夫国家所为设此种铁路，其主要之目的岂非以运兵耶？所为运兵，岂非以备万不得已之时与敌国决一战耶？若是，则其第一先决问题在是否有兵可运，其第二先决问题在所运之兵是否可以一战。且如此次俄人无理之要胁，含生同愤，于是有为之说者曰，使我有张恰、库乌、兰迪路，则纠纷将立决。虽然，事果如是之易易乎？现在所有之兵，能资调遣者几何，枪炮子药能接济者几何，将校士卒之战斗能力若何，作战计划之成算若何，军事财政之运筹若何，诸问题类此者错杂纠纷，决非一二著所能了也。今若修边境铁路，而非思用以一战，则修之何为？既思用以一战，则当审种种军事上之设备果已完成否，即未完成，抑已著手否，即已著手，其成效果有可期否，若已著手而成效有可期，所忧者仅在运

输不便之一点，则注全力以筑边境铁路宜也，凡百不问，而惟有事于铁路，是得为知本矣乎。譬诸作书，笔精墨良，固所贵也，以平素绝不识字未解搦管之人，而惟以购废笔墨为事，方家笑之矣。今之专言边境铁路者何以异是？

第二，此种铁路之附属目的，岂非欲藉以为内地移民之运输关机耶？然欲移民之克举成绩，又有其许多先决问题焉，若金融机关之设备何如，移住民分子之选择若何，组织若何，经营者人物之有无，技术之应用何若，政府保护奖厉之立法，当采何方针，调和移住民与原住民之计划如何，凡等此类缺一不可，而铁路不过其中之一事，而他事悉不措意，而一若但有铁路则指挥若定，安见其可？

然吾固知吾言不足以服建议者之心也。彼将曰：铁路固有待于其他种种设备然后完其用，然其他种种设备，亦必有待于铁路然后完其用。能同时并举固善也，即不能而先办其一，则宜在铁路，以铁路之成须假时日，非谋之于预不可也。此说吾亦深以为然，若办此种铁路而不至生别种恶影响，则先办成之，以待他日之收其用，为计良得。虽然，吾之所忧正有大者。

此种铁路其工程难易若何，吾非专门家，固不敢轻赞一辞，然据外国铁路专门家所计算，谓锦爱铁路建筑费需一万万元以上，洛潼、兰迪路接续建筑费需二万万二千元以上，其余四路虽未得调查资料，然每路平均需六七千万元，当有多无少，大抵六路建筑费合计总在六万万元以上，以息率五厘计，每年须还息三千万元以上，若为定期定额偿还之债项，则五六年后便须分年摊还老本，本息合计，其数当每年六千万元以上，而此等铁路纯属政治作用，营业上决无赢余，每年由国库所津贴之养路费恐亦须在一千万元以上。夫以今年预算不足之额已一万万元，自今年以往，旧债须偿之本息又增于旧，若银价下落，所增更不可测，其余各省督抚所借内外债又陆续到期须还，而中央及地方纷纷假筹备宪收[政]之名，岁费之增益无艺，似此濒于破产之政府，尚能堪岁加此数千万之负担乎？夫使借债以办生利的铁路，则铁路营业所入足以偿建筑费而有余，其影响绝不及于国库，斯固最善也。就令不然，而尚须仰国库之补助，但使其路能有促进国民生计之力，则税源渐丰，国库从他途得有所入，既不穷于挹注，则财政基础亦可以无摇。今乃不顾其后，乃出此如涂涂附之下策，是得为善谋国矣乎？此每岁新增数千万之负担，既无术以取足于租税，则亦惟更借新外债以暂行弥补，外债愈加，财政愈紊，言念前途，能无股栗？夫使此种铁路告成后而其他种种设备之与之相待者毫无可睹，则其最初计划所以运兵移民为目的、以铁路为手段者，目的终不可得达，而手段之为枉用明矣。然欲其他种种设备与铁路同时并进，所需政费，又恐十数倍于此数而未有已，非俟税源大丰、帑入大进之后，云胡可几。以今日财政基础漂摇杌陧至于此极，而劝其举重债以办此不生利之路，恐路方成，而国之主权已非复吾有耳。

或曰：吾国人好议论而少成事，此种建议亦不过空谈耳，岂其能成于实，而子乃窃窃焉忧之，其无谓也。应之曰：不然，他事虽倡议千百吾敢信其无一能现于实，独至借债一事，则不能以此论。夫列国固竞以树债权于我为得策者也，而举债又我政府所最乐闻也，所患者无题目耳，尤患者舆论之反对耳。今舆论以关心国防而倡之，政府即托名国防而行之，而一度与外人交涉之后，且往往虽欲反汗而不能，则事实之竟现，又岂其难也哉。夫我政府之濒于破产，外人夫谁不知者，而顾竟欲以债假我，此其用心何在耶？其别有政治上之

野心耶，则前途险巇，固不可思议。藉曰无政治上之野心，而其结果且必至影响于政治。何也？一至我不能履行偿还义务之时，则虽欲不干涉而不可得也。吾以为中国今日一切险象犹非其至，独至借不生产之外债，是恐国亡之不速，而自从而斩伐之也。呜呼！世之君子，其无易由言哉。

保存古衙论

更生

（1911年6月16—17日）

过罗马之七冈，矗矗森森，映夕阳而碍车马者，断址颓垣，皆前朝之遗宫废寺也。连冈大原相望，坏殿弥目几十里，盖皆据名胜之神皋，登临之要地焉。若平之除之，开为街市，以国都繁盛之地，地价以铺金计，若核算此十里废地，析丈尺而卖之，得金若于[干]，不可算数，以意大利人民之奇穷，而国债之多于国库也，今意人一何大愚，不知改为街市哉。岂惟今之罗马人为然，罗马京城，二千年皆在兵燹变乱中，然二千年乱贼，皆能保存古物，而不敢少毁也。又试游于希腊雅典可林士中，古庙故宫，败柱坏墙，映夕阳而碍车马者，弥望皆是也。雅典二千年来，亦无日不在变乱中，其人种经斯拉夫、威尼士、意大利人种叠据之，然皆保存古物，不敢少毁也。雅典京城繁盛中，地亦以量金计，若开为街市，其所得金若干，而雅典人皆不为也，一何大愚若此。

又再进而观于埃及。自开罗以至其故京之钱士丫士泮，古寺故宫，宏大盛丽，一宫古地十数顷亩，其巨石宏厚，厚以尺计，长以丈计，其柱抱以丈计，映夕阳而碍车马者，弥望皆是也。埃及人种之程度益下矣，其数千年之变乱，而为人奴属益多矣，皆开为街市，卖其巨石，则欧美之贵族富人，奔走云集，争出巨资而购之矣。以埃及人民之奇穷，何不忍售此以富国利民而享其利益哉，而埃及人亦不为也。又观于印度，自其爹利鸭忌、喇勒挠诸故京，及夫密拉士、花之租喇诸邑，故宫古寺，坏宇坠墙相望，映夕阳而碍车马者，皆是也。然而印度经数千年变乱亦多矣，若开为街市，卖其巨石，以印度人之奇穷，亦可大为民利，而印度人亦不为也。夫意大利、希腊、埃及、印度人，龂龂于保存古寺故宫断墙遗址，尚须雇人洒之扫之，守之护之，导游者摩娑而瞻顾之，不肯开为街市，卖其砖石以营利，一何大愚不灵至是，岂其五都数千年之人士，皆皆大愚不灵哉，是亦可深思矣。

今执人而谓之曰“汝文明人也”，莫不跃然喜，执人而谓之曰“汝野蛮人也”，则莫不瞿然怒。然文野果何辨哉？试入野蛮人之室，其至富者则有椅桌樽盘数事、日用饮食服器而已，皆新物矣，若入文明人之室，则必陈设古物，悬古名人之书画器物，珍之藏之，嘉时佳日，嘉宾宴会，则捧出而玩赏之，至于学士大夫，或贵族世家，搜罗古物，砖石铜瓦，满堂连栋，盖文野人格之辨，一望而知之矣。故入其国乎，间游观之盛，睹古物之存，而其国文野之程度可得而推也。夫人道有用有文，知用而不知文，野人也，文用兼之，则有用之用、无用之用并举焉，高情远识，真文明人哉。盖兴起人心，怀古慕贤，以歌泣奋发，古物乎，固有

无用之用也。

今吾中国乎，岂非自谓为文明之古邦而礼义之旧国哉。欧人之言曰，地球之文明古国惟埃及、希腊、印度、罗马耳，吾笑之曰，吾中国最古之文明大国也，欧人曰，吾固遍游中国矣，除长城外无一古物，以何物为文明之证据乎？而埃及、希腊、印度、罗马，弥望皆是也。吾之周九鼎、阿房宫、通天台、金铜仙人掌、未央宫、铜雀台，盖皆为诗文之料，而遗迹皆不得见焉。北周既灭齐，即毁齐宫，隋既灭陈，即毁陈宫，国朝代明，南京明故宫仅存城廓，无一殿存焉。茫茫万里之中原，渺渺江河之大陆，绝少五百年之宫室也，岂非地球万国中之奇耻大辱哉。

吾粤十八甫之伍氏屋，河南之伍氏万松园，门窗栏槛，雕镂无一同式，以吾遍游京师江浙，所见王公富人园林第宅，未有比之者也，盖中国第一大宅矣，而不知保存，今已开为街市矣。长寿寺者，城西之梵宫巨刹也，宏丽精美，亦举国无几焉，乃不知保存，而今又开为街市矣。不知保存美术之物，未知为文明乎，抑为野蛮乎，吾不意中国之文明程度，乃若斯也。

抚署者，平南王尚可喜之王府也，规模至为崇壮矣。吾粤城地形，自五岭蜿蜒而来，由南雄郁蜷而至，冠盖亭亭，拔起而为粤秀山也。抚署之后楼房，承接其气，陟则在巘，复降在原，相其阴阳，观其流泉，盖莫如抚署矣。若能开直道，辟城门，以直对海珠，形势尤得焉。闻已毁之，顷闻又欲毁藩署矣。

大藩署者，南汉刘铱之故宫也。其大堂者，南汉之乾德殿也，双门底者，刘铱之双阙门也，乾德殿四铁柱，今犹存焉，盖吾粤千年之古物矣。话吾粤千年宫室之古迹，自光塔寺虞院外，几莫先焉，广府署虽不能比，然亦一堂堂古迹也。吾粤博物院未设，图书馆未设，大学堂未设，大法庭未设，大会堂未设，大戏园未设，各群社会之公所未设，其所待于大第大宅者无算，待将来琐琐收买民居而为之，则规模必不宏矣。今有衙署、寺观之遗，乃大学堂、大法庭、大图书馆、大会堂、大戏园、大博物院之要物也，今虽无力而一日而举此大学堂、大法庭、大图书馆、大会堂、大戏园、大博物院，然数年间，必当尽举之，则从何处得馆所哉。执政者即无宏规远模，以为百年之计，独不为此数事预待之乎？一开街市，金铁已非，砖石零落，何从复得宏构巨址也，乃今闻藩署又将改为街市矣。

嗟乎！以埃及、希腊、罗马、印度数千年之蛮乱盗贼，犹知保存古物，而号称文明之中国、号称文明之吾粤、号称文明之那人士夫、号称文明之长官，乃日以毁古物为事，擅卖千年之公物，与细民竞铢锱之利，而置吾粤地于野蛮，是埃及、希腊、罗马、印度盗贼之不若也。吾甚为吾文明之中国耻之，甚为吾文明之吾粤耻之，吾尤为吾粤之人士耻之，吾尤为吾粤之长官耻之。嗟夫！古物无几，幸保存之哉！

粤省乱后之商场

侥客

（1911年6月19日）

自近岁科举废罢以来，粤垣商场之衰敝，比诸往昔，大有一落千丈之概，此盖因于时会之迁流，而非人力之所能挽救，付之无可如何而已。近者风尚流转，各种新事业骎骎萌芽，气象更新，商场上渐呈稳和之现象，若无意外事变发生，扰乱社会之秩序，则粤中商况，恢往日繁盛之旧观，非绝对不可能之事也。夫何近月以来，革党肇事，衙署也而作为战地，衢路也而顿成战场，至今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人人抱危惧之心，户户作逃亡之想。据粤中各报之所陈述者，居民惶恐之状态、市面萧条之景况真有目不忍睹、口不忍道者。彼乱党举事，方自谓禁劫掠、止残杀，自诩为举动文明，夫孰知吾粤人因乱事而间接受其毒害者，实不胜枧缕哉。粤中某报最近之调查，谓粤民此次所遭损失约计殆不下二千万，而商场之受害尤烈。夫商场上未尝因肇乱而遭劫夺，何以受害独深，实为一大疑问。今为之推原其故：乱事经过后，市面金融顿致紧迫，此营商业者之所最忌也。凡人之情，最重莫如生命，其次即为财产。当乱事甫定，而谣言四起，人心皇皇，居民迁逃香港作避地计者既源源而不绝，盖不欲投身于暴乱之旋窝[涡]中，以自保重其生命，人情大抵皆尔也。夫生命既得稳固保全，次即思及财产，亦欲其稳固保全，人情亦大抵皆尔也。然则居民避祸赴港时，一切现金能移动者由省城而转付香港，其数岂少也哉。夫以一时流通于市面之现金骤然移诸香港，占其多数，而省中市面，金融机关，安得不受其影响哉。此粤垣商业凋敝之绝大原因也。

夫以粤省乱后金融之紧迫若此，商务之凋残若此，有维持商业之责者应如何设法挽救，整顿之，调剂之，使金融状态回复平时之旧观，万不宜于金融紧迫之时再欲将金融机关推倒之，以贻商业上无穷之弊害也。乃不谓香港商民，因粤路国有之风潮，竟迁怒官场创立之金融机关，群起而与官钱局、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为难，一时将纸币悉兑换现金，倘无以应之，则三处皆可立倒。试问推倒之后，全粤经济界不将陷于大恐慌之状态乎？吾观于前者，源丰润之倒也，上海各大钱庄之倒也，义善源之倒也，是数者皆于吾粤商场关系浅薄，而其余波之所卷及者犹惹起一部份之恐慌，若今者官钱局也、广州之大清银行也、交通银行也，非全粤金融之中心点乎，非全粤商务之命脉乎？铁路国有为一问题，维持金融机关又为一问题，两者正如风马牛之不相及，且也主张干路国有政策者实为邮部，邮部远处于北京，今也无端欲摇动金融机关，其危害加诸我广东，邮部诸大僚，但付诸不闻不见，岂足以摇撼其非驴非马之干路国有政策也哉。逞一时之意气，遂几以扰乱粤中商场之大局，窃愿达观之君子，试一为平心静气以察之。

正告争路之股东

（1911 年 6 月 21 日）

国会未开，大政党未成立，民力足以抗官厅否乎？予决其必不能也。公等之反对国有，力争商办，予甚敬之，然予度公等之争必无效。观于初十日之议案取销矣，十五日之叙会解散矣，官厅一纸之命令，摧碎公等万众之坚心，公等自谓能争者，自谓有魄力者，自谓不畏强御者，今皆匿迹销声，莫敢复出。呜呼！此岂真官厅之命令，挟雷霆万钧之力，逼公等以不得不服从乎，抑公等之力量太单薄，而不堪一挫折乎？

公等无怒予，谓轻量公等也。公等试读十三日张督禁制会议之示谕，其曰："叠据劝业道、路公司、某某大股东等纷纷来告"云云，此所告者，即张督敢于取销议案解散叙会之根据也，即反对公等之所主张者也。劝业道为政府之官，其袒政府而压公等是意中事，其告也无足奇，然路公司亦如是，则已奇矣，至某某大股东等而亦如是，则更奇矣。呜呼！此则公等自联合其股东之团体且不能坚，同室操戈，引虎入宅，公等又何怨虎之肆噬焉。是故公等今日之不能争也，非予之敢于轻量公等，愿公等之有以自思自审也。

今日政府盖逆知公等之必如此也，故敢悍然夺公等之权利而收归国有，此其原因之由来，公等岂知之者。前日借外款至于一万万，而国民皆不力争，资政院为国民之代表，舆论之机关，请开临时会争之，亦不得遂所求，政府于是有以窥吾民之易与，而收路之议始发端，果霹雳一声，而吾民震慑矣。书曰自作孽，不可活，今日至此，果咎谁耶？将谓资政院之议员不才耶？然议员为国民代表，固必恃国民为后盾也，国民无力以为之后盾，则议员又何能为？岂无三五才能者乎？然政策不定，团体不坚，会议若散沙，朝服从而暮反对，政府之黠者，得用权术而操纵颠倒之，故有始为民党之健者，终为政府之走狗者矣，民党又往往有自相攻击者矣。凡此之弊，皆予政府以可乘之隙，政府之轻量吾议员也固宜。既轻量吾议员矣，则挫抑吾民之手段，遂从此而益肆，今日之收路，特其一端耳。然则今日吾国民若不翻然改图也，今日争路固不可得，即他日百事之起，皆于吾权利有损失者，吾民亦势必俯首贴耳而无词。是何故乎？盖实力不足，多经一度之争，即多受一度之失败，多败之后，即心意愈灰，而断未有能复起者也。公等观于今日之事，不可晓然于其故乎。

是故今日无国会，则吾民如散沙，百事不能与政府争，有国会而无大政党主持其间，则国会亦如散沙，政府能蹦蹂吾民，即能蹂蹦国会。公等经今日之失败也，而尚不注意于组织政党乎，则真孔子所云："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借债为实行之革命

（1911 年 6 月 27 日）

聚百十敢死之夫，执锐利之器，犯难冒险，攻署杀吏，布散党羽，煽惑人心，欲图政府，以危大局，彼固自称为革命军者也。政府以其变出非常，惊心动魄，亦信其真为革命而来者也，于是防范惟恐不周，查缉惟恐不力，近且于结会演说、组织国民军等事，严行禁止，盖虑其或涉于革命思想者也。呜呼！彼二三童竖，盗弄潢池之兵乌足以言革命？而政府防之若是其严，岂非炸弹之声足以发聋而振聩欤？独不思倡言革命者，实不足以革命也，其不言革命，且为我政府筹巨款，担大任，设良策，谋实业，政府方赖有此人，以为国家安危所系者，而不知铁路也、关税也、盐课也，尽以抵押于人，其投资而据我抵押者，又皆眈眈虎视，有强吞亚陆之心之强国，又必设官以监督我财政之权，握吭抚背，吾恐中国将浸入各国范围，而不能自拔矣。呜呼！此之谓真革命也。

夫埃及之亡也，外债山积，外人进而握其财权，而埃及不国矣。各国之欲谋夺人权利者，恒操斯术，今竟施之于我中国矣。夫借债之事，固有求债主以借而不得者，未闻债主强我以借，却之不能者也。且有转揭诸邻国以借我者，彼岂无所谓而为哉。盖以投资于我，要求各项实利抵押，并准用彼国人为顾问。抵押云者，割据之先声也；顾问云者，监督之代名也。以国家命脉所关之铁路、经济所出之课税尽归他人之掌握，债项一日不清，则国权终不能自有。以今年数月之间，借入之款已达二万万，其必不能刻期偿还也，政府岂不知之，各国借债于我国者亦无不知之，是外债无清还之日，国权无自有之时，虽或假托不灭国之美号，而弁髦守府，恐亦不免有禾黍山河之感耳。然则谓借债为实行之革命，非过论也。

乃政府懵然罔觉，任一二丧心昧良、罔上营私之辈把持政权，独行独断，大借外款，所谓内阁及国务大臣者多不预闻其事，且欲钳制中外之口，禁止各报抗议，以遂彼卖国之奸计，政府方且如醉如痴，听其播弄，行将以锦绣山河断送于奸臣之手，言之可为痛心。望我监国贤王，奋雷霆之怒，以诛革命之铁钺而施诸卖国奸臣之颈，以谢天下愤怒之心，遏外人窥伺之欲。彼以借债为实行革命者既不得逞，则其余么魔小丑，名为革命者，虽或扰我边疆，杀我官吏，不旋踵而即澌灭矣，宁足关怀哉。若不防此而防彼，则革命之徒，自在政府之中、辇毂之下，握枢权，操财政，则危亡之祸，岂有幸哉。

朝廷何忍以一亲贵之故而贻全国辱乎

（1911年7月1日）

庆王功业，其见褒于上谕者有历次进阶考绩与近年先后辞职之优答，吾侪小人早已恭聆而默识之矣。诚使扬历四朝之庆邸果能克符屡次明诏之褒也，则吾国有此公忠宏亮之元辅，以为师尹百僚之表率，海内宜早著澄清，庶政宜久皆就理，富强之基亦早应巩固，即不能一战而霸以与日本争烈，又何至日蹙百里，屑屑焉惟忧丧弱，甚者如今日之四海困穷，内讧外侮交乘迭至，而有殆哉岌岌虞不腊矣之危哉。嗟夫！我知之矣，有靦面目，视人罔极，迹其平日，率皆炀灶蔽聪，自谋财贿，其以国家为市者颇非一日，吾人力竭声嘶，墨枯毫败，不避斧钺，挞抉其奸，冀幸朝廷之一悟，庶几加之惩黜，彰阐是非之公、赏罚之信者，天下之人属望于此，亦非一日。不幸君门九重，终不蒙察，迟至今日，乃见霹雳一声，宵人褫魄，夸毗歙[噏]訾之状，竟为英伦泰晤士驻京访员玛理孙博士抉摘无遗，以布于世界，此岂寻常评论细故，而不贻重耻大辱于国家耶？

以玛氏雌黄之口，其播庆之罪恶于世界者，可谓诛及隐微，然其用心，原不过据其一己所见以恣评论，在吾朝廷视此，与风宪之职司弹劾者不同，初无审核其言是非之必要，原可置诸不论不议之列，曲意弥缝保全。然如是也，其于今日庆邸所处之地位，果曾一加推审乎？诚以今日之庆固赫然一中国内阁总理大臣，且为中国第一次责任新内阁之第一总理大臣也。考诸今世国家学说，凡立宪国之内阁总理，即为代行君权之人，非等闲人得肆讥评者可比也，即谓吾国所谓立宪异于东西诸国之立宪，然今责任内阁之性质、功用终与他国甚为相类，则于代君行权之义终竟不能以诡词自遁，是则以一堂堂中国之内阁总理，而竟为一与国羁客大声揭发其恶于天下，前此他国亦曾有是例乎？无是例乎？抑有是例而可唾而自干乎？抑将反唇以与相稽乎？嗟夫！吾恐自有世界历史以来，以上国之总理而受外宾恣意毁坏，固当以此次为破题第一遭也。盖吾遍检西史，其有偶见诸他国者，亦但见有微言讽讽，而曾未见有如此之恶声，而且大呼于世界。诚以果非和平断绝之时，甲国之客，对于上国代君行权之人，原自有其当然之敬礼，今则不但抛敬礼二字于九霄云外，而竟播此毒詈之声，使之不崇朝而通布世界，其何以堪。呜呼！其贻辱我国家者为何如乎？

今日对于此辱，而竟任其宣扬衍播，则我内阁方立，而即被其毁坏，不复更有威灵矣。如因欲以曲全一亲贵宠荣权位之故，而付之不见不闻，扬垢忍尤，则此贻羞所及，将益召致无穷之患侮，又胡可忍乎？即为国家威信声誉计，今日方当万事谋新，号称振理之日，而遽受此极言之攻击，又曷能使此蒙辱之总理大臣伈伈睍睍，腼颜厕于国家权位最高之地，公然自认为腐败，坐任声灵之堕丧，而不谋救恤乎？矧今复不能以口语、文告代为洗刷，以复国家之威严乎，则惟有由朝廷运行乾断，速黜此蒙辱于世之总理，庶几犹可恢复我国家之令誉，舍此殆无余术。即有苏、张之口，亦必无从为庆解免，以其事实久已昭布于世，无可

为之复匿故也。且吾为庆计，亦不宜再以耻辱重蒙之身赧然恋总理之大位。七十老翁何所求，苟有一隙良心，而犹爱及国家者，正当汲汲引退不遑，诚以声名既毁，即万事瓦裂，无余望也。况当此次振专使赴英称贺命下之日，英报即已微陈其不德，有贻辱之意，彼国以为举行如许隆重大典，而我乃以如此之人为使，故不慊之意跃然如见，是则英人之爱重其国，而不愿有少玷者，若此之高洁，以其自能尊重，则宜夫人之不敢不尊重也。今试反而观之，我国民对此蒙辱尸位之总理，又当何如而可乎，抑尚视为不辱国体也乎？

闻墨西哥革命军戕杀华侨事感言

（1911 年 7 月 3 日）

墨埠华侨电称，墨国革命军杀毙我国侨民二百二十四人。呜呼！我国革命军一起事，而外国之兵轮群集于我国内地以保护侨民，人之革命军起，经已数月，而我未闻有一舰之遣发以为侨民之保障。我之革命军，不扰外人之一丝一粟，而外人犹且纷纷遣派兵舰，以为示威之举动，人之革命军不分皂白擅杀无辜良民，而我乃仅于事后嘱参赞向墨廷诘问，似此一诘即可以告无罪于我国民也者。呜呼！外国侨民之生命何其贵，我国侨民之生命又何其贱耶！同此含生负气，同此圆颅方趾，同此觅食于远洋，而人之旅居异国也，则挟其国力而来，我之旅居于异国也，则累累如丧家之狗，其在无事时则为牛马、为奴隶以供人之驱策，一旦有事，则生命财产之不保。呜呼！谁为为之，孰令致之，而使我民至于如此之极也？今日万国交通，各国不能无殖民，既有殖民，不能不讲求殖民政治。欧美之殖民政治尚矣，至若日本，近亦汲汲注意于是。夫日本之见憎于美国也，与吾同，而日本之移民于美属，其为美人所排斥也，亦与我类。我国则以有华工禁约之故，其抵埠时必以护照为凭，护照有不合者斥为违例，即护照合矣，而关吏百般挑剔，其所质问，有出乎护照之外者，苟或所答少有舛错，即羁留于税关旁之木屋，候船载还，而木屋则又湫隘不堪，如入黑狱。日本人无禁约，美人无所施其技，则又藉口于日人多眼病，阻之使不得登陆，而日领事对于此项被阻之人则另妥置一室，不与华人之木屋同。夫同是被阻也，而日本人则有领事之维持调护，华人则听人之驱逐叱咤，有欲呼吁而无从者，何相去之悬殊耶？然此犹不过就抵埠时言之耳，若夫登陆后，人国之领事对于侨民有如何之感情，我国之领事对于侨民有如何之感情，其相去更有不可以道里计者。夫以航数万里之路，费数百金之舟资，而投身远洋，就令安然登陆，已不知费尽几许艰苦矣，然犹冀将来积有赢余，则他日谏果回甘，犹可以偿此时之苦也。乃以保护之不周，遂并其生命财产尽付诸暴徒之手，是果伊谁之咎哉？

闻此次墨西哥革命军所戕害之侨民，各国皆有，日本十七人，西班牙十二人，德国一人，独以吾国为最占多数。夫同一遇乱也，而外国侨民之遭难者独少，吾国侨民之遭难者独多，非外国侨民之留寓于墨西哥者独少于吾国也，以日本近年移民于墨西哥之数与我比较当不减于吾国，乃彼则仅死十七人，而我则死至二百二十四人，斯则因保护周与不周之

所致也。

尝考我国与墨西哥订通商条约也，在光绪二十五年，去今已十余年矣，然此十余年中，未闻派遣公使，只有参赞一人，以视日本之于暹逻，其侨民不过数十，而即有公使驻于其间者，真惭愧矣。然虽无公使，倘参赞能力为保护，当不致受此次之惨祸。今大祸既发，只以质诘墨廷之一语了之，纵墨廷允赔偿损害，于财产一方面，或少有弥补，而二百二十四人之冤魂已沉于九渊而无可告诉矣。

方今新内阁既成立，宜因此事提出殖民事业，以质问新内阁，当采如何之政策，是虽见弹而求鸮[鹗]炙，见卵而求时夜之故智乎，然语曰“失之东隅，收之桑榆”，不犹愈于听人宰割哉。不然，则吾民将无往而不蹈死地矣。

官民势力孰优论

（1911 年 7 月 4 日）

官与民势力孰优，莫不曰官之势力优矣，吾独曰民之势力优。夫发号出令，思虑乎寸心，施行乎政事，顺之者安，逆之者刑，登高而呼，顺流而下，蚩蚩之伦，俯首帖伏，莫敢谁何，此政府之势力也。仰觇意旨，迎合枢要，压制愚贱，莫畏民嚣[嚣]，呼吁不闻，怨咨弗恤，此督抚之势力也。擅作威福，蒙蔽上峰，巧于钻营，工于剥削，民冤莫诉，上控无效，此州县之势力也。恐吓乡愚，需索陋规，小民何知，供其鱼肉，藉官余焰，祸及闾阎，此胥吏之势力也。上至政府，下至胥吏，其势力之专横几有令人闻之而心惊、望之而胆栗者。吾子顾独曰：官之势力不优，岂以现在官之势力为犹未足欤？将更求严厉之政府官吏而后快欤？

曰：唯唯否否。吾所谓官之势力不优、民之势力优者，非以民之势力足以抵抗官府也，盖以官府之势力皆由吾民推而与之也。政府何以能发号出令，莫敢谁何，非吾民巽顺而畏服之耶？督抚何以能压制愚贱，怨咨弗恤，非吾民庸懦而甘受之耶？州县何以能擅作威福，上控无效，非吾民畏葸而啞忍之耶？胥吏何以能恐吓乡愚，祸及闾阎，非吾民蒙昧而纵容之耶？是政府官吏之敢以势力加于吾民，皆吾民有以致之，岂尽政府官吏之过哉。则今日官之势力虽优，不得全国之民为之民，不能优也，不遇教育未普及之时，不能优也，不际国会未开之日，不能优也。呜呼！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官之势力，非吾民与之，亦一匹夫耳，何优之有？

然则民之势力既优于官矣，胡为依阿隐忍，瑟缩如猬，一任政府之颠倒国是，而不敢纠正也？督抚之蹂躏民权而不敢抗议也，州县之贻害地方而不敢攻讦也，胥吏之恃符弄法而不敢执拿也，是皆吾民之放弃其天职，消失其势力，以至弗克与欧美之国民同立于人类平等之世界者也，岂不哀哉。夫以吾民具此固有之势力，可以监督政府官吏，使政府官吏不得不服从舆论。舆论者国家政治之准的，而人民心理之发现，从之则国家安宁，违之则国家变乱。政府官吏莫不欲享安宁之福，而畏变乱之祸者也，乌得不降心而与吾民维持大局

哉。乃今国民之势力,竟以消极闻。

今之时何时也?外患交迫,内忧迭起,政府势力既不足以御外侮,而我国民又复驯伏于专制势力之下,莫敢起救,坐视大陆沦亡,神州分裂。噫!有势力而不能用,抑何负此势力之甚哉。然吾国民胡为有势力而不能用?实因国民之程度之低,并不自知其固有之势力也。吾欲国民之能自审其固有之势力,扩充其莫大之势力,且融洽政府官吏之势力,将以一大部分之势力范围各小部分之势力,则国民之势力不独优于官,且优于天下矣。呜呼!莽莽中国前途,未识何日睹斯景象,企予望之,不得不属望于政党之人材也已。

论政府违法借债委过君上之罪

沧江

(1911年7月8-10日)

近者有宣布外债用途之明诏,其动机盖路人皆知,不过盛宣怀不堪舆论之攻击,要军机为之分过,军机亦不堪舆论之攻击,而全诿其过于君上耳。此其罪案重重,凡我国民忠于国家忠于皇室者不可不声而讨之也。

中国是否宜借外债为一问题,现政府是否为能利用外债之政府为一问题,外债当用之何途又为一问题,此三者皆政治上之问题也。凡政治问题,全凭各人抽象的判断,而两端皆可以各持一是,今无取深辨也。中国借债当经何机关、用何方式,此法律上之问题也,法律问题当法律未颁布、未施行以前固无从而起,若俨然既有一久经施行之法律存矣,则全国君民上下对于此法律皆有具体的应遵之义务,而绝无丝毫容疑议之余地者也。今中国宜借外债,吾能承认之,外债用以改革币制、振兴实业、推广铁路,其用途之适当吾亦承认之,谓现政府为能利用外债之政府,吾虽绝对的不承认,然政府必自谓为能,吾亦无暇与辨也。惟所欲问者,资政院章程第十四条第三项作何语,此章程是否由钦定,此章程是否现行有效,此章程是否为政府所当遵守,若此者,其尚有丝毫得挟异议之余地乎?

此次借债之议非起于今日也,当去年资政院未开会前已萌芽矣。开院一百日中,政府曷为而不将此案提出,今虽闭会矣,曷为不待至次会期决议后乃定契约,若曰期于速成,则曷为而不奏请召集临时会?在政府之意,固逆料此案提出于资政院决不能通过也,乃瞰其亡而袭而取之。以吾所见,此案苟提出院议,但使政府能有一场之佳演说,则必能通过,然此固勿具论,若终不能通过者,则或解散资政院耳,或政府辞职耳,或撤回成案耳,三者必当居一于是,此立宪国之天经地义、无可逃避者也。夫借债不成,政府且无以卒岁,斯固然也,虽然,当知国家非特无财之为大患,而无法之尤为大患。法未立不可谓之无法,法立而不行乃真无法。无财之国贫弱而已,无法之国必至乱亡。今试问国家之颁法律,为美观耶?为儿戏耶?抑将使民共守之耶?抑又将凡名为民者则当守,凡名为官者则不当守耶?使政府以欲擅借此债之故,先行奏请将资政院章程改正,削去第十四条第三项,而得旨裁可,则吾民更无异言。今又不尔,煌煌钦定章程固在也,而政府视钦定二字,欺贱乃如斯是

之泥涂，任意蹴踏之而无所顾忌。我民自今以往，乃知经先帝垂统、今上继志之法令文告，其价值乃不过如是，自始固以为美观为儿戏，而未尝期以实行也。则凡百之法令文告，何一不例此者，千百道上谕皆具文也，千百种章程皆废纸也。吾侪之所以乐有国者，以其能庇我也，国之所以能庇我者，以其有法以规定公私之权利义务而保其秩序也。今也法皆为具文为废纸，国家最高机关以身作则，明教我以不必遵守，则吾亦何苦更遵守者，其不至秩序全破变成为无国之部落蛮民而不止也。呜呼！我国民今日其犹将龂龂焉辨政治上外债利害得失之问题乎，须知政府如此举动，虽使今日借得外债，明日即战胜地球万国，然犹不足以赎其罪。何也？彼盖取国家所以成立之要素，翻根柢而破坏之也。

政府犯此一重大罪，既已万无可逭矣，及遇舆论之攻击，乃忽焉诿罪于君上，则又罪上加罪焉。今吾但请政府下一答语，公等此种举动是否违法，其对于国家已经表示之意思，是否丝毫知所尊重，其对于钦定二字，是否稍尽臣子之敬礼。吾知公等必无从置辩明矣。乃今也据四月初六日上谕，则一若作此种违法举动者乃皇上也，而非公等也。夫资政院章程非他，先帝作之，而皇上述之者也，今若谓皇上敢违先帝贻谋之章程耶，则是谤皇上为不孝；谓皇上肯自违其所手颁之章程也耶，则是谤皇上为不信。夫我皇上天纵大圣，孜孜典学，天下孰不闻，公等自犯滔天罪恶，乃蜷伏隐匿于黼座之下，而以不孝不信诬神圣，此其在五刑中当丽于何等，请公等自受良心之审判可耳。

吾请正告恶政府曰：公等勿谓可以假上谕以狡卸汝罪也，当知立宪国政治上之诏旨，一字一句，政府皆负其全责。吾请正告我国民曰：公等其勿任恶政府之假上谕以逃罪也，当知立宪国民对于政治上之诏旨，从不许政府卸责。若谓议及诏旨即为不敬者，则日本人今年二三月间对于紧急敕令案之讨论，两议院议员及全国报馆主笔皆应下狱矣。当知我皇上为我国立宪之第一代君主，惟有神圣而已，决不能为恶。小恶犹且不为，而况于不孝不信之大者乎？而孰料大逆不道之政府，乃敢于以此上诬，试问此种妖孽，投畀豺虎，豺虎又焉肯食？投畀有北，有北又焉肯受也？而我国民乃默认之，而不以为怪，斯乃真大怪也。吾哀哀吁告我资政院议员，吾哀哀吁告我谘议局议员，吾哀哀吁告我全国父老兄弟甥舅，请公等同时以诚恳之语，一问政府，凡以前颁布之钦定章程是否当守，违犯者为有罪为无罪。如曰当守也，违犯者有罪也，则现犯此罪之政府何以处之？如曰不当守也，违犯者无罪也，则岂惟资政院、谘议局当立即拆毁而已，举凡自李悝、萧何以来直至宣统三年四月我国家所有成文法、不成文法，无论其名为诏为敕，为诰为制，为法为律，为令为格为式，为圣训为上谕，为会典为则例，为章程为规则，为札饬为告示，而皆付诸一炬，无复以此灾天下之纸，而祸天下之墨。自今以往，凡一切法规，乃至类似法规者，随颁则随投洪炉，我四万万人，相与学澳洲之乌鬼、美洲之赤蕃，生活于无法律社会之下，各凭其膂力以争夺相杀，晌然以坐待彼有法律有秩序之国民磨刀霍霍以脔割我。此两途者，请政府明告我国民以其一，俾我民得早知所以自处也。

呜呼！我国民毋以吾为过激之言也，今者妖孽之政府乃至无业坐食之官吏、社会全体，曷尝有尊重法律之观念稍稍芥于其胸中者。违法违诏之事件，岂止此一端，盖日常接于耳目者莫不皆然，吾不过借此事以示其例耳。孟子所谓"上无道揆，下无法守，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者，今一一具之。呜呼！我国民思之重思之，此非宪政

成立与否之问题，乃国家存在与否之问题。我国民今日而不求解决此问题也，则毋宁四万万人齐蹈东海以死，毋为留此亡国孽种，以为世界博物场之玩具也。

我国民将自监督其财政乎抑待外人之监督我乎

明水

（1911 年 7 月 14 日）

客有论此次外债者曰：借债而以聘用财政顾问为一附带条件，非直吾国民所不欲，抑亦政府所不欲也。夫国民宜勿许现政府之借债，此固决定义，无所容辨难者，然既已不能阻止之，则吾以为有财政顾问犹愈于无也。

明水曰：有说乎？

客曰：政府之借债，其本意固非欲以充国家有用之政费也，不过欲得一巨款到手，则与所亲昵者聚而咕嘬之耳。聘用财政顾问，则为彼辈达此私目的计大不便，故顾问之为物，非独我国民嫌忌之，即政府固亦嫌忌之也。但我国民既终已无力抵抗此政府，而使此次借债已至成事不说之数，则有外人为顾问犹可以监督其用途，不至瞬息咕嘬以尽。即如此次之债，固已明奉上谕，声明为改革币制、振兴实业之用也，然我国之上谕则有何效力者，历年所发上谕何尝有一焉实见奉行？今上谕虽云不许他用，而政府他用如故，谁则能禁之者？况乎就令不他用，而此债遂岂能保全者？吾见其于改币制、办实业等名目之下多设无量数差缺，养无量数盗仓之鼠耳，有外国顾问，犹希冀可以免此。夫实业范围太广泛，可无论也，至如币制一事，举国人知其必当改革，此次上谕又声明改革，然若听恶政府之自为，则改革决无可望，斯有目所共见矣。故不如得一外人为顾问，鞭笞恶政府而使之就范，则尚可望成一事，而债款之一部分，犹不至入无底之销金窟而瞬息以尽，吾故曰有之犹愈于无也。

明水曰：吾子所云，非本心之论也，吾固知吾子有所深痛极恸于五中，乃激而横决以为是言。虽然，吾终望此言之毋出诸吾国人之口也。夫区区一顾问，原似不足为深病，彼日本当维新伊始，其所用外国顾问岂可数计者，若吾国今日用顾问则有异于是，即吾子所云用顾问之视不用为较胜者，其本旨亦异于是。质言之，则非政府能驾驭顾问，惟顾问驾驭政府而已。他事且勿论，即以改革币制一端言之，曾亦思顾问之流弊，何所底止乎？无论何国改革币制，未有不藉金融机关之力者，质言之，则必中央银行与全国公立私立各银行同心戮力然后可以奏效也，盖由棼乱之币制以移于善良之币制，必以兑换券为其枢机，而发行兑换券者恃中央银行，流通兑换券者恃各银行，故改革币制之当局者，非举全国之银行操纵于其手决不能有功者。苟我政府而有人能任此耶，何必待顾问，既无人而专恃顾问，势不至举全国金融机关之权尽握诸顾问之手而不止也。夫至以顾问而筦全国金融机关，则其为顾问者又岂止一人已哉。夫仅一币制而结果尚必至如此，况顾问范围更日扩而未有已耶？昔埃及之初聘欧人为财政顾问也，在一八七五年，初时仅一人耳，阅两年而遂

增至八十六人，再阅五年而遂至一千三百二十五人，盖此例不开则已，一开则其结果必至如是也。今政府所以谢国民者，岂不曰顾问非监督，庸何伤者？呜呼！我国民其牢记之，彼欧人之握埃及财权者，自始固名为顾问，而不名为监督也，如曰顾问无伤也，安得此不祥之言哉。

若夫今之政府非加以严重之监督则无一事能成，斯固然矣。虽然，政治之为物，苟非有监督机关以与执行机关相对，则无术以底于良，此万国之通义，又岂惟我国为然者，然此权岂可以假诸人乎？譬有顽童于此，必赖有人焉立乎其旁，常操夏楚以挞之固也，然此乃父母之职，若听外人入室以行扑教，未有不为家之索者。今政府之穷秽极恶，固不待言，虽然，此岂惟政府之罪，人民亦有罪焉。今世稍自爱之国民，未有不历千艰万苦以求得确实之监督财政权者，我国民至今不能得此权，是我国民不尽责任之明征也。以不尽责任之国民，固宜为政府所蹴踏，为外人所桎梏，其又谁尤。一言蔽之，则今后我国之财政，必将有监督之者，此监督权，非在国民，则必在外国，孰取孰舍，惟我国民今日所自择耳。

郑孝胥借债论之足以亡国

（1911 年 7 月 18 日）

呜呼！借债借债之声，洋洋于政府矣。夫谁资之武器者，则国中借债论资之也。借债论谁倡之？则号称名士之郑孝胥倡之也。郑孝胥倡借债论，夫岂无故，盖不外利用借债之一名词，以为升官发财之地而已。呜呼！以今日中国民生之凋敝、经济社会之艰窘，政府若能利用外债以开发一国之富源，则外债问题未可绝对的排斥，乃郑孝胥所倡之借债论非从国家大局着眼，而为个人地位立论也。个人主义者，中国亡国之痼疾也，其有瘳乎。

盛宣怀者，今日强借外债，大受攻击之人也。虽然，人但知咎盛宣怀之不恤舆论，而不知一部分之借债修路论，已赍敌粮而藉寇兵矣。借债修路者，郑孝胥所倡也，郑孝胥牺牲万事不问，而惟以借债修路为唯一之政策。其言曰："今惟有决计借外债数万万，将粤汉、川藏、张恰、伊黑诸干路及紧要支路限十年赶造。"今盛宣怀借外债六千万元，收粤汉铁路为国有，已实行其政策之一部矣。盛宣怀之入京，阿附泽公，闻皆为郑孝胥所决计，及铁道收回国有事起，郑孝胥潜踪来京，盛乃为之营谋位置，最后以某省争路风潮激烈，遂出为某省藩司，不久有擢任某省巡抚之望，而郑孝胥意未厌也，盖郑之意在于得一铁路上之位置，以收回其已经丧失之资本。一言以蔽之曰，郑孝胥之倡借债修路论，不过为今日升官发财之地位而已，图穷而匕首见，莫之能讳也。而国中无识之舆论家，犹纷纷饮其狂泉，为之作牛马奔走，不亦可哀之甚者乎？夫郑孝胥之借债修路论，不幸而其伎俩已见，其他之附和者又何一非别有目的存于其间者哉。呜呼！吾言及此，益叹个人主义之疾难瘳，中国之愈益无望而已。

呜呼！吾之痛抉今日假名士郑孝胥之心理，非无敌而放矢也。数月以来，借债之效略

可睹矣。以六千万元之债经营粤汉铁路，督办大臣以下之人员笑，而三省之人民哭矣；以数千万元之债改良币制，币制局、造币厂之人员笑，而全国之人民哭矣；以数千万元之债振兴实业，东三省之官场笑，而东三省之人民哭矣。夫孰使之笑而〈孰使〉之哭？则皆郑孝胥借债之一念为之也。以郑热中之一念，而其祸害中于全国，则郑孝胥亦可畏矣。吾今有一语告我国民曰：凡在现政府之下，绝对的主张借债者，必其人思得志于现政府者也，我国民可鸣鼓而攻之也。

郑孝胥真面目之发露

傥客

（1911 年 7 月 19 日）

溯近日在野之人才，天下咸许为豪俊之士，翕然无异词者，海内得三人焉，其一则江苏张謇也，其一则浙江汤寿潜也，其一则福建郑孝胥也。是三人者，海内之名宿，高行硕望，矜式群伦，人人仰之如景星庆云矣。乃观于郑孝胥最近之举动，其出处之际，心术之微，依附权奸，希取禄位，甘受天下之唾骂而不恤，然则其平日之虚负重名，不过出于矫情镇物，以为名高，人格之隆污，终不能与张、汤两公等量齐观也。

张謇此次入京，泽公倚重之殷，摄政王眷念之切，张公于此，似可暂谢林泉，为朝廷效驰驱矣，然观其所陈奏又云"謇十余年来，稍得社会上信用全在不做官，今应商会之公举而来，倘蒙不次之超擢，商民不知恩出自上，将疑謇假商会之名，为一人终南捷径"云云，其言一何诚恳肫切也。张公岂有鄙薄官吏、自鸣高蹈之心，惟其平日所经营之实业最多，成效最著（日人常称之为实业界之霸王），人人倚信之，若一行作吏，则必举其平日所办之事业悉委诸他人，是各事业之成败在不可知之数矣。张之萧然高蹈，泥涂轩冕，以视郑孝胥热中之流，其贤不肖为何如也。

夫就张、郑两人之出处而论，比较其人格高下，既有一龙一猪之别矣，若夫以郑比汤，又将如何乎？夫汤寿潜负浙人之重望，前者朝廷笼络人才，畀以臬司而不就，畀以学司而不就，其志节高尚，有足多者，以视郑孝胥巴结盛宣怀，竭力运动，而得湖南藩司，一则淡于仕进，一则热心富贵，两人格之孰高孰下，宁待论乎。且汤因路事而力与部抗，屹然为民党之领袖，乃郑孝胥惟知借债筑路，以求见好于盛宣怀，而又为之画策，以助其施虐，是一则光明磊落，以匹夫而力抗权贵，一则□□容悦，以名士而行同妾妇，郑孝胥平日雅负时名，吾不知其果自何来也。

要之小人之心术之行径，终必有表暴与人以共见之日，平日掩其不善而著其善，盗名欺世，或足以博虚誉于一时，殆运动之好时机既至，斯小人之真面目发露，扬之于天下，而彼不自以为羞矣。盖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彼辈常持此以为仕途之秘诀也。吾观于郑之任广西太平思顺道也，政声极劣，凡事张皇，了无实际，办一武备学堂，年中开销十余万金，其实不过教习一两人、学生十数人而已，接其任者庄君，曾为余言之，未尝不切齿。

郑平日之浪得虚名，殆真所谓不虞之誉也哉。

论国民当严自责

（1911年7月20日）

国家开化之第一步，即国民富有知识，能日日开口责政府是也。国家开化之第二步，即国民富有能力，能时时警悟自责是也。今日吾国之民，已大多数能开口责政府矣，虽然，政府者岂如寻常一懦夫、闺阁一处女，不能禁受一嚇者乎？试观以庆邸之当国十余年来，几受全国之唾骂，无有虚日，及今犹颓然立于风波之政海中，曾未稍损其指趾；又观盛宣怀之倡议大借外债、铁道国有，蜀川粤湘鄂四省之民群然反对之，而举国报纸亦多数唱不同意之论调，及今犹赫然执其强硬态度，下训令于各督抚曰“格杀勿论”。呜乎，吾国官民之争，当以此次为最烈矣。倘国民继是而抗争未已，则政府或有败绩之时，倘政府继是而顽强如故，则国民或有退让之日。虽然，吾侪不能蓄其协同一致之实力，与政府争参与宪法、争改换内阁而胜之，乃仅为铁道国有一事致与政府相搏，苟败在我，则自后政府将愈长骄矜，我仍不利也，苟败在彼，则自后国民将藐视法令，国亦不利也。夫国民政府抗争，倘非万不得已，必不欲轻试其锋，彼政府即次次败绩，犹未必皆为大局之利，矧其未必然者乎。

吾人之为此论，非有爱于政府也，实见夫今之国民心理，若以为吾国之贫弱皆恶政府所致也者，若以为吾人但须时时责骂政府，即能尽吾人之天职也者，此等见解，倘不早破，则无论恶政府足以亡国，即良政府亦不免于亡。夫世界断无国民皆良，而政府能恶者，世界亦断无政府独恶，遂足以致亡者，是故以吾人观之，今之政府，固宜时时监督，不可一刻放松，而今之国民自身，亦宜反己自责，第求二步之进化，勿徒以开口骂人，谓为自了责任也。

试以近事证之。政府此次与某国续修之鸦片条约，非吾民所反对者乎？虽然，续修烟约，虽不能缩短贩土入口之年限，而约中固明言之矣，无论何省，苟能净绝其罂粟之栽种，净绝其吸烟之人，则印度之土即随之停止某省之输入，吾民不思于此途，扼印土之输入，打断条约之效力，而欲空口求外国舍弃其利益，废此烟约，天下之事，岂有不自任其艰难辛苦，而第欲要求过分之便宜于人，谓能成功如愿者乎？此一事也。

即以此次大借款而言，非吾民所认为损失权利者乎？虽然，政府之借债不得已也，其所以不得已者，谓财尽也，财之所以尽，虽一半由于政府不善理财，不善提倡保护实业所致，而一半之咎，则吾国民当自任之。一纸烟也，不知自制造，坐令其于此最近三年内由二百万跃至九百余万，设使此项漏卮不为外人所得，则去年国中多出九百余万之财，可以抵日债之一千万矣。夫吾人能知纸烟之有害卫生，相率戒绝，固甚妙，否则空言抵制，不如自造以抵之。今以国民之智能，乃竟不能造纸烟，坐令其年流出一千万之漏卮，积十年即一万万，又可以抵四国之债矣。然则吾民日责政府之丧失权利，而即此纸烟一项，吾民已年

耗一千万，其他如磷寸、如洋伞、洋袜、如丝巾、如洋布、如洋纸，一一仿造之，此皆非甚难之事，而吾民则亦各自周视其身，及其日用之品，有一时一刻可离洋货乎？并此数项计之，则每年所丧之利，殆已近数千万。夫自己不强，而怪外人之我欺，乃日日咒咀[诅]之；自己不自制造土货，而怪外货之输入，乃日日空言禁用；自己不能塞漏卮，乃日日责政府之丧权利。嗟夫！世界无责任之国民、依赖之国民，无有甚于我国矣。哀哉！

今日国民宜注意监督借款用途

（1911年7月25日）

今日中国借外债一事，已定为不易之政策，任我国民如何抗议，诸老咸置弗恤，欲其翻然悔悟，改变借债之方针，盖有万难者。何则？中国财政，困匮极矣，新政待举，万绪千端，无不需财而行，内顾帑藏空虚，取之国民又已穷于罗掘，司空仰屋，计无复之，而外人储金钱待吾携取，多方利诱，惟恐吾之不借，更恐吾借之不巨，以需款孔亟之时，际抽剥俱穷之候，而有积资待放之人，又时聒我以借，而谓能谢绝而弗顾乎，此人情之所必无，亦时势之所难者也。

独是借则竟借矣，已借之往事亦无论矣，吾恐此议一开，接续而踵其后者，将有加无已。盖人之出而任事也，每求一己所任之事措置裕如，成绩报最，斯已塞责，鲜有能顾存大局，通盘筹算，数往知来，预思后患，而计较其轻重得失者也。借债则所办之事易以为功，不借债则所办之事毫无著手，百端并举者，名利俱优，一事无成者，名利俱绌，而谓任其事者借乎否乎？虽然，此就公私兼顾者言之也，此等人亦为今日不可多得之员，其以办事为借债之名，而以借债为中饱之实，盖居大多数矣。夫国家既穷，虽欲吞没而无从也，不得不大借外债，俾从中染指，前借四国之款，各部皆有回扣之【之】私润，可为证据，非吾故为诬蔑之词，以诋毁当道也。

或曰：彼自借债，于我何与？彼不尝明言以告我国民曰部借〈部〉还，毋容吾民担负乎？呜呼！是真以吾民为孺子，愚鲁而可欺也。夫立宪之世，国家者吾民之国家也，国家之岁出岁入，无不经国会提议，而谓各部独能外于国家哉？且所借债必有抵押，而所抵押者独非吾国家之产业哉？无论部借部还，必仍取诸吾民之膏血，即使为经手是问，彼二三老悖，岂出其穷贱时所得舌耕馆谷之资以偿债乎，亦何莫非吾民之膏血也。不能直接而取诸吾民，于是为间接之术，且欺之曰部借部还，毋容国民之担负也，计亦狡矣，然民虽至愚，岂尽可欺欤？

是故今日之借债，已实行矣，将来之借债，且继续而起，我国民虽日奔走呼号曰借债者亡国之兆也，不可借、不可借之声日喧腾于耳鼓，吾知其必不能挽回于万一，不如移其抵抗借债之说而为监督用途之说。为何事而借此债，即将此债款以经营某事宣布其预算，通核其支销，如有侵吞干没等弊，共起而攻之，使用途皆出于实，则成一事必获一事之利。筑铁

路、兴实业，未尝不可以借债创办也，特患其掷于虚牝，填其欲壑，彼手借之而手散之，借一万即多一万之债累，且息项递增，有借无还，他日债主临门，要割抵押以为偿，彼经手借债之人已与草木同腐，而受其祸累者虽日痛骂其卖国之罪，亦无及耳。吾国民乎，当合各省议员，倡此名义，以行其监督用途之实力，或不至受彼一二人将变卖公产之资尽行销耗也。

异哉庆王之所谓大政方针

傥客

（1911年8月10日）

凡政治之进行，不可无一定之方针。无一定之方针者，必其苟且敷衍，得过且过，冥行踯躅，等诸东涂西抹之所为，凡所措施，其适应于国家之时势与否不论也，其足以慰国民之期望与否不论也。是以立宪国家，内阁总理大臣必有一定之政治方针，以为进行之鹄。其属于官僚政治也者，国务大臣不必负连带之责任，政治上之差失，总理大臣自尸其咨[咎]，自肩其责任，若其政治方针不适乎时宜，引起议会之攻击，则总理大臣以自身当其冲而已。其属于政党政治者，政治之方针即其政党之党纲，国务大臣往往负连带之责任，盖国务大臣皆总理大臣之党员，平日所怀抱之政治思想既同出于一源，故政治上苟有差失，不得不共肩其责任，更或国务大臣于政治上发见其有病民误国之点，总理大臣亦当引为一己之咎，此所谓负连带之责任也。然无论官僚政治、政党政治，既定政治之方针，则必有其进行之次第与夫切实之办法，而绝非可以空言搪塞者也。今观庆王演说之词，宣布其大政方针，满纸皆浮词，一若但求文字上之美观，即可以告无罪于天下也者，一若诩其政治上有一定方针，即无愧为总理大臣也者。吁，诚足异矣！

试就其所言者而细核之，不出于整顿财政、振兴实业两事。夫财政之亟应整顿也，实业之亟当振兴也，今日三尺之童亦能言之矣，何俟庆王？若庆王诚有以见乎此两事为今日当务之急，舍此以外别无下手救国之方，则财政之整顿如何着手，当有极繁复之手续，而非一两言所能尽者也；实业之振兴，如何办法，当有极详明之条理，亦非一两言所能赅者也。乃观于其所演说云云，无一语涉及切实办法，且观其所言，一身既当政局之冲，其负政治上之责任乎，不负政治上之责任乎，又若迷离惝恍，影响含糊。查此老向来本以腐败不办事为诿过之不二法门，今忽然发表其非驴非马之政治方针，大唱老喉，公然以此与天下相见，吾究不知此老用意之何在也？

就各方面揣测之，或者有人进说于庆王，谓凡立宪国家之总理大臣必有政治上一定之方针，今既肩总理大臣之任，而不宣布其方针，恐贻天下之讥笑，故虽无聊敷衍之词，不得不藉以搪塞，以求免天下之指摘讥诮，殆未可知也。

或者又疑庆王虽日言告退，实则恋栈，盖有以见乎各国之总理大臣，莫不执持一定之政治方针，已若默默无所表见，则必受他人之指攻，而地位恐不稳固，故以一场演说发表其政见，免受他人之指攻，以求庆内阁命运之延长，此又一说也。

更有谓四国借款，外人欲知中国借款之用途，故庆王演说，特注重于整理财政、振兴实业，以解释外人之疑，以见借款之未尝浪掷，此又一说也。

又有谓张元济方晋京，谒见庆邸，以振兴实业之说进，庆深韪其言，即采之以为施政之张本，故演说特注重于实业，斯又一说也。

以上诸说，皆揣测之词，要之政治上设施，贵实行而不尚空论，庆王既握一国之政权，斯坐言可起行之，究竟财政如何整理，实业如何振兴，我国民拭目以观于其后可也。

粤吏之恐怖时代

侊客

（1911 年 8 月 15 日）

昨接警电数通，忽传李准遇炸脱险，忽传其中枪殒命，昨晚末次接电，又传其受伤无碍，是李准此次生命纵能保全，然九死一生，其险象至可怖也。今岁粤省屡酿事变，皆出乎寻常意义之外，使吾人载笔者受无限之激刺。三月念九之变，焚攻督署，暴动事件也；三月初十之变，枪毙孚琦，暗杀事件也；兹者李准之遇炸中枪，为今岁粤省第二次暗杀案发生矣。噫嘻！可怖哉暗杀主义，可畏哉暗杀主义！

暗杀主义之实行，中国历史上已不乏其先例，荆卿、聂政、豫让之流，轰轰烈烈，至今仍若震荡于吾人之耳门。然当时所恃以为暗杀之利器，刀剑匕首而已，近世火器盛行，短枪炸弹，实为暗杀党唯一之利器，最善用此种利器者莫如俄罗斯之希利尼党。试一检阅俄罗斯近世史，其君主之死于炸弹者，及遇炸而幸脱险者，殆难缕缕，盖希利尼党愤俄政府之专横、政治之腐败，而惟以炸弹为对付之唯一手段也。近者俄国大经创败，翻然改图，改革专制政体，实行立宪，有以慰国民之望，而暗杀之风潮亦渐寝息矣。故吾观于俄国近世史，而益叹政治与炸弹，大有关系也。专制政体者，实炸弹之唯一制造厂也。今中国政治之腐败、政府之昏谬，步昔日俄罗斯之后尘唯恐不及，且远过之，吾人既深信政治与炸弹大有关系，故观于中国今日政治若斯之情态，炸弹乎，炸弹乎，安得不随腐败政治以俱来也哉。暗杀之风，盖近年来固已骎骎乎由俄罗斯而流入中国矣。

自今岁粤省孚将军案发现后，今李准复尝此惊险，论事情则固出于离奇，论情理则绝无足惊异。何也？炸弹固随腐败之政治以俱来者也。今日中央政府甘心腐败，既为制造炸弹之总厂，则各省地方政府自不能不随之腐败，而为制造炸弹之分厂，李准之遇险，李准适当其冲焉耳，何足异焉。

吾人素主张和平改革者，暴动与暗杀均非所赞成，断非欲鼓吹暗杀主义可知。乃暗杀事件屡发生于中国，且屡发生于广东，一般官吏对于此事恐怖甚矣，虽然，徒然恐怖无益也。为官吏者，曷不推求其本，暗杀主义因何发生乎？实行暗杀主义之人已拼牺牲一己之生命于一掷，其目的果何在乎？然则暗杀主义有可以消弭之策否乎？试一一思维，探本穷源，究竟不可不讲求消弭之策明矣。消弭之策奈何？一言以蔽之，不可开制造炸弹厂而

已,正言之,则改革腐败之政治,实行立宪是也。就今日之政治情态而论,中央政府汲汲开制造炸药厂总厂,地方政府汲汲开制造炸药分厂,制造愈多,炸发愈烈,谚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自作之而自受之,此乃自然之理。苟不悟乎此,而欲求消弭暗杀之策,纵令日日颁布检查私运军火新章,无论稽查若何严密,搜检若何勤能,于事何济焉?夫欲弭革命之惨祸,须行立宪之政治,此吾人所哓音屠口,无日不以此告忠于吾政府久矣,然而当政局之冲者,仍躬自为革命党之驱除,抵死不悟也,然则今兹所论,谓欲求消弭暗杀之隐患,先在改良政治,其不以余言为迂远者几希。

孚琦与李准

傥客

(1911 年 8 月 16 日)

霹雳一声,有以醒官场之顽梦而震荡其魂魄者,炸弹也欤哉,短枪也欤哉。但有敢死之士一人,挟炸弹,持短枪,拚生命于一掷,则凡居高位肆毒于平民者孰敢不震慑?官场之出也,鸣驺呵道,警卫森严,其防范也不可谓不周矣,而固无如暗杀主义何。暗杀主义者,其官场之钻心钉也哉。

吾国近年来暗杀之风浸盛,自五大臣出洋饱受此惊恐,吾粤今岁数月之间演此两度之惨剧,其一则将军孚琦也,其一则水提李准也,两人之遭际,同乎异乎,比较而观,亦一最有趣味之问题也。

孚琦之所遇【所】者,枪弹焉尔矣,连中数枪,遂以殒其躯;李准之所遇者,先之以炸弹,继之以手枪,炸弹轰掷,肩舆毁,卫队伤,而李准迄无悉[恙]。枪弹中其胁部,而李准迄无恙,所谓有幸有不幸者非耶?此其不同者一。

孚琦满人也,温生财以排满为目的,因而肆毒于孚琦,是孚琦之死,死于种族之观念也;李准汉人也,陈敬岳亦汉人也,以汉人轰击汉人,是非出于种族之观念也。其不同者二。

孚琦虽忝居留守,位高望崇,然将军之职,责在监守,于政治上无丝毫关系也,故孚琦在粤等诸散人,未尝有一事之表见,而乃遭此意外之惨剧。李准则大不然,职居水提,而其权力实足以颉颃督臣,广东政治上之实权阴握于其掌中者,盖十年来于兹矣(袁树勋督粤时尤甚),若其神通广大,则孚琦尤非其比也。犹忆前年新军之变,架大题目,主张痛剿新军者,李准也,幸省中舆论持正不阿,此案得以平反,朝廷派员查办,自袁督以至统兵武员,皆获严重之处分,独李准反得逍遥事外,此何如神通者。故两人之地位,至差殊也。其不同者三。

孚琦之被祸也,在三月初十,斯时未有革命党起事也,此案实发生于革党乱粤之先;李准之遇险也,则当祸乱初平,谣言未息之际,案情发生于革党乱粤之后。然则孚琦之死,革党欲令其先试凶锋也耶?李准之遭险,革党愤党员之被戕,蓄复仇之志,而出于此举耶?

其不同者四。

孚琦之出也，为观放飞船，斯时也，暮春时节，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正当承平无事之秋，万不虞其有他变也，故孚琦之死，所谓变生不测者也；若李准则身统重兵，粤乱甫定，谣言频兴，革党之切齿于彼也久矣，故李准之出，时时刻刻，先为防范，以待事变之来者也。其不同者五。

温生财之举事也，发机命中，取孚将军之性命如探囊取物，其技术精矣；陈敬岳与其同党，炸弹一掷而不中，枪弹再击，虽中而不及要害，得毋其操术之未精也耶？其不同者六。

虽然，于种种不同之中，有其相同者存焉。则温生财由南洋返粤而举事者也，陈敬岳亦由南洋返粤而举事者也。吾粤省港之间，号称革党敢死士者亦多矣，而实行家乃在于远去中国万里之南洋侨民。噫嘻！不亦奇乎，今而后粤中官吏，殆视南洋为暗杀党之产窟也夫。

呜呼！暗杀主义之实行，官场真无术可以躲避者也。吾观于日本之伊藤博文，俄罗斯倾百万之师曾不足以损其毛发，乃安重根以匹夫持一短枪，谈笑之间，已绰绰乎足以制其死命而有余。暗杀主义之盛行，其官场之恐怖时代也哉。

官吏之恐慌时期

（1911 年 11 月 1 日）

官吏者，国民之公仆，环球各国，凡属立宪政体，一般官吏，对于人民不惟不敢自尊，且自谦自下，每有文诰，根据法律，读之蔼然可亲，能令人民生一种特别之感情，故官民之间互相维系，从无有出乎法律以外而滥用其威权者。我国秉数千年专制之末运，霸者据天下为一家私产，而虎狼之官吏复借霸者之威福以自为威福，其自视也如帝天，而视民也如蝼蚁，平日妄肆威权，豪夺巧取，高坐堂皇，喑呜叱咤，民之惨受冤抑者，吞声忍气，敢怒不敢言。以环球人类而言，最尊严者莫中国之官吏若，最凶而最险者亦莫中国之官吏若，官与民恶感之深，有自来矣。

格致家言，凡物压之愈甚，则其烈爆也愈猛。吾国之民，农者、工者、商者，蜷伏于专制压力之下，俯首帖耳，戢戢受治，方谓长此终古，不复重睹天日已耳。何期欧风东渐，潮流激荡，以浸以渍，人权之说、自由平等之说深入人心，于是前之俯首帖耳、戢戢受治者至今始有仰首伸眉之一日。乃懵昧之官吏，不知顺此潮流，与时推迁，仍坚持其平日官尊民卑、夜郎自大之谬见，凡事概以野蛮之压力施之，宜其有今日之结果也。凡事有施必有报。官之虐民，积数千年之久，怨毒不可谓不深，至今日而始言报，其势已迟，然正唯其迟也，故其受报益惨而烈，此亦天道循环，无陂不平、无往不复之明效大验也。今者乱事如麻，党人宗旨，专与官吏为难，并不扰居民，故民之对于乱事也，亦竟袖手旁观，以为彼党别有怀抱，非与吾辈为难也者。噫嘻！畏乱者小民之恒情，乃观于现在恐慌之景象，竟不在小民而在官

吏，其官职愈大者则恐慌愈甚，而张皇亦愈甚，内而内阁总协理及各部之国务大臣，外而督抚提镇司道，几被该党举而纳诸大恐慌之旋涡，在官吏平时粉饰太平、肠肥脑满、养尊处优，诚不料其末路一至于此也。

虽然，彼自作自受，于人何尤，即受党人暴烈之对待，原不为过，惟默窥党人之宗旨，所以对待官吏者只为公敌，全不为私仇，只属于国家之存亡问题，全不属于个人恩怨问题，一证于粤乱，再证于鄂乱，而可见也。至于兵亦入党，绅亦入党，官亦入党，则大局情形，盖不可收拾。呜呼！谁生厉阶，至今为梗，记者书至此，不自知其怅触之何自也。

北京政府今日之借债问题

（1911 年 11 月 4 日）

自鄂事既举，北京政府犹注重于借债问题，固为国民所不能原谅，抑亦外人所不能允从者也。乃日前既闻邮传部倡议，以京汉铁路虚押三千万，此一说也；复商英德法美四国，求借债额，而英德法美四国以既守中立，不能借债却之，此又一说也；近闻东京电报，又云北京政府已向法人借款五百万之说，此又一说也。观于此，而知今日之北京政府，犹汲汲注重于借债问题明矣。夫今日而犹言借债，其名词固由军用困乏而发生，要未尝不欲以借款之关系羁绊外人，使外人亦以借款之关系，而干涉革党而已。综此心理，可见从前之借债，其藉以救支绌而兴事业者，只其虚名，不过以借债抵押故，藉外人力以防国民之反动，反居其实，观其欲以京汉铁路虚押可以窥见一班矣。此则北京政府政策之最愚者也，盖外人输债额于北京政府，无论若干（就今日以前言之），而遵守公法之革命军未有不承认国债者，以认国债即为守公法中之一事也，其债额既不患无归，则断不至干涉党军以挑激其国民之心理。况各国方渐趋于均势问题，断不任一国独行干涉，若各国协同于干涉之，则互陷于战争之旋涡，扰攘纷争，究为底事。藉曰各国将利吾土地，北京政府宁使各国分踞，犹胜于为国民所光复，故轻授债权，以羁绊外人乎？不知縻［靡］金钱、掷民命以得不偿失，则均之债款，不患无归，何如严守中立，是虽欲以债权羁绊外人，而外人必不受其羁绊，而北京政府此举，徒使国民增愤而已。半月以来，举国人心大去，如今日仍以借债问题挑激人心，故曰此北京政府政策之最愚者也。故欲以京汉铁路虚押而外人不从，欲向英德法美筹借而英德法美以中立却之，若云法人已借五百万于北京政府，则吾敢决此事之必虚。何也？各国之守中立，以遵依公法而守之，非袒助革党而中立也，论公法则中立国不能袒助交战国，售械不能，借款亦不能，如果允借债于北京政府，又何为而宣布中立？藉曰其名则严守中立，而彼何难暗助北京政府，是说似矣，须知今日战争，乃国民军与政府军交战，非北京政府与外国交战也，国民军不能不担任国债，若国债而出于暗助，断不能求承认于国民，彼法人岂能料北京政府之必胜而助之乎？故甲国与乙国战，而丙国暗助则有之，若国民与政府战则不然，以债额必求认于国民。今法人既宣布中立，如复暗助以贷款，是违中

立之约也，将来求国民之承认偿还难矣，则法人必不如是之愚也。况既云筹借于英德法美四国而英德法美以中立却之，以四国借债之条件已有成议，犹却其借债，是外人之严守中立可想而知，以法人为四借债国之一，未必却于前而允之于后者也，然则法人借款五百万于北京政府之说，其不足信也又明矣。独惟北京政府，日以经营借债为事，以人心大去之际犹作此思想以重民愤，终非所宜。况前者发现慈禧太后之私储，既云有九千万，则国库虽穷，而内廷之私款犹厚，乃并不拨此私款以应国需，而但谋借外债以增民祸，用心如此，人心之去也，有自来矣。吾因是乃为北京政府危。

论革命成功之速

亚冷

（1911 年 11 月 7 日）

呜呼！盛衰之理，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观于今日满清政府之所以亡，革命军之所以兴，已可恍然于其故也。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失天下有道，失其民斯失天下矣。"今满清政府覆亡若是之速者，无他焉，民心尽去，大局即随而瓦解，虽有善者亦无如之何。二百六十余年之基业忽然澌灭，非他人亡之，实满清政府自亡之也。至此次革命军之成功，有数大特色焉。

自武昌倡义以来，不匝月而直捣北京，黎庭扫穴，用兵神速，若迅雷之不及掩耳，其特色一也。

法兰西之大革命也，变乱数十年之久，贵族平民互相屠戮者百数十万人，原野厌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至今言之，犹有余栗。乃今者革党起事，未尝妄戮一人，兵威所指，箪食壶浆以迎之，几若有征而战，其特色二也。

夫今日为火器盛行时代，与古代揭竿起事者不同，人心虽固，不能不藉炮械之力。今一旦举事，外人严守中立，虽欲购置而无从。兵械不敷，斯兵威难振，此最棘手之事也。乃革党布置完密，眼明手快，一得武昌，即据汉阳军械厂，次若上海、若南京之制造局亦先后据获，使清兵无一械可用，一筹莫展，其特色三也。

夫兵事一兴，杀机四起，军纪稍有不严，危及外人之生命财产，则足以召外人之干涉，而办事棘手矣。今革党之倡义也，先注意于保护外人，首承认外国前时与清政府订立之约，继续生其效力，以安外人之心。办理外交，手腕灵活，外人亦啧啧称道革军举动之文明，其特色四也。

亿兆之众，同心同德，举国人民，一闻革党起义，共表同情，故两旬以来，各省之云合响应，倡率独立者不谋而协。董仲舒有云："民所归往谓之王。"民心所归，天命斯在，其特色五也。

故此次成功，外人亦动色而起，肃然改观，为之咋舌。吾中国泱泱之前途，从兹以往，国威之宣扬，国力之发展，又乌能测其所至哉。

读初四日维持公安议案敬告吾粤父老兄弟及行省诸长官

（1911年11月8日）

前日吾父老兄弟集议城西，维持广东公安，事宁有急于此者。夫武汉既陷，衡湘继之，宁赣垂燧，变在眉睫之时也。然观前日议案，建议书未拟定，则宣布承认有待，宣布承认矣，而呈议局建议有待，议局通过矣，而陈请大吏核准有待，人心惶惶，朝不虑夕，而所谓维持公安之议，需迟若此。呜呼！议论未定，敌已渡河，宋人前事，能无类乎。不佞闻某巨公，谓党人必不来矣，然则需迟无害，不知人心惶惶，流离迁徙，商业萧条，讹言孔将，则百忧迭生，奚必党人之来，而后足惧？是故建议书不速上，则广东自保之计不能立定，而人心遂一日不得安矣，何云乎公安！

议案表决，有乱事省份电来调兵，拨饷拨械，不能应命，即如有协饷，亦暂截留，此一条所谓维持之实力以此，然而颇未分明。盖他省有乱事，他省大吏何权能调此省之兵、能拨此省之饷械，其必以朝命无疑也。然则虽有朝命，吾省为自保计，亦须达变，故不敢遵，议案奈何不明言之？若夫京饷较协饷为巨，协饷截留，然则京饷是一律截留，议案奈何又不明言之？不佞佩吾父老兄弟所以谋吾省公安者甚至，传曰栋折榱崩，侨将压焉，敢不尽言，矧事变既迫，犹复畏首畏尾，甚非本怀也，故径直言之。今日之事，人人知大局已危，无可挽救，故宁自保一方，虽复畿疆有警，无力兼顾，朝命调兵，亦不克遵，质言之，谓之离政府守中立焉尔。顾人人有是意而不肯言明，惧言之，近且罹不测之罪，远或为天下后世所诛，匪是者则又虑于事实之进行有碍，惟不佞颇不谓然。何者？观革党今日举动，为种族政治两问题而起，而种族之观念尤深，然则革党所仇者为北京政府，百姓亦知革党所仇者为北京政府，而吾省既奉朝命，即为北京政府之土地，如是则革党以仇政府者不惜致扰于吾省，反是则革党无所藉口，殆未必来，百姓人人深悉此意，若非明白宣布中立宗旨，使百性晓然于吾省今日所处之地位异于昔日，则疑惧之心终不能安。据议案观之，吾父老兄弟亦人人有是意，而不肯明言，令邦人惶惑，而不知所归，且令大吏徘徊，而罔有所措，则又何也？

呜呼！君臣之分，忠义之宜，不佞欲为吾父老兄弟及行省诸长官进言者，或不弃也。不佞且勿言种族问题，就君臣之分言之。《礼》："嗣君之对于先王称臣焉。"《春秋》"纪侯大去其国"，不书"灭"。夫国君死社稷，正也，而纪侯去之。《谷梁传》曰："纪侯贤，民之从者四年而后毕。"由是观之，虽以国君能保民，则不死社稷，不为辱先君，不为亏嗣王臣之节。今日之事，大局已糜，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并非有心违逆，只为保民一念，不得已而出此，正宜沉痛为吾邦人言之，以明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今日之苦心，且示革党以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今日之举乃为百姓，非为一身，如是，邦人能勿感泣？革党能勿心许？民志之危疑，可一日而大定矣。

若夫忠义之宜，则亦有不可不察者。张中丞之守睢阳也，民效死不去；余忠宣之守安

庆也,民乐与之共之。盖当是时,民之所疾者令狐潮也、陈友谅也,皆残民以逞者也,二公奉朝命以死守之,保民之义应尔,不独忠君也。然而熟察今日之民心对于革党,果有同于当日睢阳、安庆之民乎,则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即志张、余二公之志,民谁与守之?抑又闻之,汉窦融当更始之末,保守河西,合武威诸太守,共全五郡,而自领都尉,观时变动,上下相亲,盖融已去更始而自保矣,而后世史臣称其进退之礼良有可言,是亦何亏于义耶?

且吾广东先正,当天下多故,巍然自保,垂于历史者有之矣。隋之季也,邓文进以韶州刺史掠地始兴,抚有广、韶二州,从者如市,百粤之境,得免兵革;元之季也,何真以广东分省参政保境安民,虽中原大乱,而岭表无事。是皆前贤已事之效,而邦人之食其报者,至今思之,祀邓曰忠襄,尊何曰东莞伯。夫邓隋之臣也,何元之臣也,隋、元末易鼎,而二公保民自守,天下后世,不惟不敢责之,且相与贤之。然则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其于今日之举,又何疑焉?不佞窃愿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上权乎春秋之义,下鉴乎史传所遗,深察乎今日事变之危,以无惑乎前日集议维持公安之志,同心合力,毅然行之,拯此一方之民,宣示百姓,使之毋恐,明告革党,使之勿相犯,札付列强,本省交涉如旧,外人生命财产力任保护,又且开诚布公,晓谕旗满兵民,与吾民生死共之,使勿疑贰,自蹈乱机。如此而广东不安,人心犹惶惶焉者,吾不信也。明太祖曰:"天下分争,所谓豪杰有三。易乱为治者上也,保民达变,知所归者次也,负固偷安,身死不悔,斯为下矣。"呜呼!维吾父老兄弟及诸长官择焉而已矣。

列国中立之研究

(1911 年 11 月 11 日)

自革命军兴以后,吾举国人皆注意而急欲解决者有一问题焉,则列国之能否守中立是也。中立者,对于两方之名词,而非对于一方之名词也。若寻常国有内乱,外国只求乱国保护,而不加干涉者,只可谓之处局外,而决不可谓之守中立,盖国家不能彼此干涉内乱者,缘国家主权之独立而生,然乱国之政府苟有请求,则外国可有援助之自由,而对于其国之乱事团体,殆不负必处局外之义务也。若中立则不然,对于乱国之政府与乱事团体,皆得享局外之权利,皆当守局外之义务,故为中立国者,不独与其国政府间有国际关系,且与其国乱事团体亦生新国际关系。

列国之与乱国新团体生国际关系者,其方式有二,一为承认新团体为独立国家,一为承认新团体为交战主体。二者之承认,在他国为保持其国之利害及人道上之感情,原有承认之自由,然独立之承认,例必在新团体确已具国家之完全组织,且有坚定之基础,而母国又已表其无镇定之力以后。若交战主体之承认,则虽国内争战,而直接及于他国之利害者,可权宜承认之。今吾国事情,若认独立,则时机尚早,惟承认交战主体,则适合其时,此列国之所以纷纷有守中立之说也。

今吾国人之所急欲知者，则列国果已承认我革军团体为交战主体□乎？案外交上之事例，交战主体之承认有明示、暗示二种形式，明示者即宣告中立明文，声认新团体为国际上交涉主体也；暗示者，即对于其国政府与乱事团体，实守战时公法，自践中立行为，且与新团体交涉往来，一如国际也。今吾观列强对于革军团体之态度已严守中立，不特见之于事，而且宣之于口，其他救伤、观战、交通各事，一若国际战争之例，默示的承认，其条件已定。所谓过三礼拜以后不能平定，即承认为交涉团者，殆谓明示的承认而已。总之今日欧美诸国，其对于我国乱事，实已持守中立，其对于革军团体实已认承为交涉主体，虽未正式承认，而已实际承认矣（或谓近彼此交涉，已正式承认云）。

前者电报，有谓政府与四国商借债，均以中立见拒，近者电报，有谓法，比二国借款经已成约，由是吾民纷纷疑列国中立之未定。夫中立之确定，必待正式宣告，今虽有向成之趋势，而却不能指为已定也。且国际上所谓中立者，非于交战之两方断绝一切交通也，所不能协助者，为关于军用之品，若兵械粮器之类，若夫经济往来，非所禁也。彼银行之转相称贷，岂战局中能止之事，而间接即可为交战主体之利用矣。昔日俄之战，日之借债于英美者几何，即战务将终之日，俄亦曾向法告借，特法之不应耳，而英美德何害其为中立也？要之中立者国家之福，借款者国民之累，然事则不相涉，独怪方以实行立宪自矢之政府，不转瞬即不待资政院之议决而借债，岂非此间第一怪事哉？

列国之人道主义

（1911年11月13日）

此次武昌革命军起，凡平日与我通商修好之东西列国，见夫革命军之举动齐整，持义正大，不失人道救济之本旨也，遂皆持守中立之度态，以待最终之胜负。据本社连日所得消息，创此议者首为最崇人道之美国政府，英德政府急赞成之，且与俄日商定，得多数之同情，于是俄报纸宣言不干涉，其他各国亦皆宣布此意。日昨东京来电，日政府亦已定有循序之四办法，揣其最终之希望，如革命军果能得最后胜利，且能始终保持秩叙[序]，不害日本利益者，则日本且有将承认为独立机关之意，是足以表中日国民之特别友爱，前此两国稍有不快之感，可因是以扫除矣。闻美国发议之初，亦含此意，尤我国民所宜永念不忘者也。本报比年屡次宣言近世欧美人道之进步，在我国民之久托身于恶政府之下，习见其外交失败者，或至未能遽信，因而不敢起为廓清根本之革改，遂有曲全故旧政治之议拟行动，因是愈久愈坏，以至于今，盖在吾人前此之依违，即为深恐列强之将以力乘大革命之后也。今者吾人亲好之友国均乐观我种族之能解脱无道束缚，俱表人道之同情，大有俟之前途、引于康衢之度态，此虽列国多为自身之利害设计，且为维持远东之均势起见，然要不可谓非人道进步之吉兆。吾国民果观于是，洵宜急自袯[祓]濯，力求臻进，庶得共享世界和洽之福，而不致自摈于文明，此尤今日之要务也。然而今日列国之诚意，既已公然昭白，则在

我国四百兆民族之众，诚宜感念此意，永久不忘，循今以后，力祛旧见，表示友爱之真情，以与列国握手，互相发挥世界之文化，尤为无上之责任也。故今本报先为我民族代表，宣布深厚之谢意于列国政府人民之前焉。

革命军最近之地势观

（1911 年 11 月 14 日）

今日革命声中，最为北京政府之患者，不在武汉一隅之劲敌，而在天下四方之变兵。敌劲犹可勉强支持，兵变则不能踌躇挽救矣。

抑今日响应声中，尤为北京政府之急患者，不在远方之告警，而在近畿之称变。远方之患犹在肢体，少可撑持日夕，近畿之患犹在眉睫，危殆乃在顷刻也。

以近日电传，则内部各行省已多罹变故，而其最触目警心者，莫若太原失陷、保定失陷、正定失陷三事，若此则北京危急之情，真有间不容发者也。

就地势上论，则幽燕之屏蔽，厥在山东、山西，而最易为幽燕之患者，又莫如山东、山西也。近代定都燕京以后，京师之安危常系于山西之治乱，诚以上游之势，在彼不在此耳。在昔燕赵同称万乘，然赵都晋阳，终燕世受其制，及赵入于秦，而燕即不守矣。公孙瓒虎踞幽州，称雄当世，而不敌袁氏冀州之师。其后则王浚见戕于石勒，李匡被灭于克用，刘守光受组[阻]于存勖，安史见夷于李郭，岂非幽燕一隅，难阻河东之马足哉。夫山西表里山河，受攻不易，而其攻人也不难，南逾大河、指卫辉，则河南、湖北之兵不能返顾，东下井陉、趋正定，则直隶西南大势至易动摇。况夫保定告变，则京师与河南之路绝，而燕井[晋]连合之势成。由太原至正定仅铁路五百里，正定至保定，铁道三百二十里，保定至京师铁道三百三十里，纵无铁道，其势犹疾，况又有铁道以资之乎？彼袁世凯之虑太原后袭荫军于黄河者，特迂想耳。有保定内应而不趋，有正定亘途而不截（正定、保定皆京汉铁路中站），而顾迂出黄河乎？夫保定与京师之间无险可守，无城可凭，保定待太原，则顾可连成大势，保定不待太原，则可以直捣京师。窃恐摧残北清之大局者，不在武昌、汉口之斗，而反在保定、太原之内也。

第六镇兵奉命往太原，其已行否不得知，其胜负否不得闻，其能截国民军之不东上否不易逆忖，然保定告变，则在途之师不免前后受敌，故保定之警，所谓变生肘腋，害中腹心，虽有善者，亦难策矣。数日内再拭目观之。

论初九日上谕之价值

（1911 年 11 月 15 日）

自鄂省独立，各省同时举义，万目一的，响应以来，北京政府已陷于待死之地位，计无复之，久之又久，乃迫不得不下罪己之诏，开党人之禁，另设内阁，重定宪法，以为收拾人心、消弭大患之具。记者读而叹曰：呜呼！朝廷今日之为此言，非惟无聊之极，亦不智之尤。何也？盖今日世界大通，公理昭著，国民之权利与君主之大权固绝对不相并容者也，汉人之权利与满人之恣肆又绝对而两相妨碍者也，惟其如此，是以立宪之问题，谋之满洲政府，犹之与狐谋皮，未有能济者也。满廷近年以来，无在不假朝四暮三之术，以阴行其回黄转绿之谋，食言而肥，已成惯例，是以先朝之成案，后日可以不守，今晨之谕旨，明夕可以取消。吾国国民，现已历受满廷之欺诈，而窥政府用心之所在，久以[已]对于历年所颁发之明诏大号，亦复视为不足轻重，毫无价值之可言。今试问国民，此次谕旨，其果为由衷之言耶？则何以不颁发于未乱以前，而必迟至今日？其非由衷之言，而欲假是以冀虚与委蛇、藉以靖难耶？则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数百年来，汉人之痛心疾首、呻吟喘息于虐政之下者既已痛彻心肝，隐忍而莫敢发，一旦龙蛇起陆，川鄂举事于先，赣湘晋陕相应于后，人人方挟一与汝偕亡之心，今乃欲假一纸之纶音以抒万民之怨愤耶？吾知此谕一下，即普通臣民见之，必且相视而笑，莫逆于心，曰此向日弁髦一切国民实行立宪之故智也。自革命军见之，尤为仰天大笑，冠缨索绝，曰此滑稽游戏之文章也。知乎此，则此次谕旨，非惟不能解散革命军，且亦不足感化普通臣民。无信人之言，人实诳汝，谓予不信，吾请举两例为公等告。一则张鸣岐初允粤人独立，继见汉口北军小胜，即顿食前言也；一则满廷日言满汉不分畛域，而北军在汉口大肆惨杀，则惨无人理。讵有诚心立宪，而秘密外债之输入，且不许资政院一一过问也耶？然则此次谕旨，固仍是前日之故智而已，其可信耶？其不可信耶？吾同胞试潜察之，当有以悟要盟无信之旨，而不轻受其欺矣。

革命军与国际公法

（1911 年 11 月 16 日）

日本法学者高桥作卫近日述有《革命与国际法之关系》，其所引之法家史系，即为各国对待国外革命态度之根原，此吾人所应知者也，兹特译揭于后。

正统主义与国民主义。此次清国革命，欧洲各国对之，究竟执如何之态度，尚不得而

知，惟吾人以学者之资格，从国际法上研究之，得举诸点而述其所见。第一所应注意者，即如吾人对于外国之革命，果应执如何之态度乎？征之外交史上，最先如千六百四十八年，维士敦佛利亚之条约，实为欧洲现在各国从前之模范。该条约固赞成正统主义，而以各国领土应归其主权者继承相续为宗旨。然自法兰西革命后，拿破仑席卷欧洲，此主义久被打破，故至千八百十五年，经维也纳会议，正统主义虽再恢复，而与之反对者则有国民主义，故如比利时之脱离和兰、意大利之统一、希腊之独立、德意志联邦之成功，要无不基于此主义者也。凡此诸国，皆由国民之运动而以革命为原则。其与之反对之正统主义，在当时热心倡导者，以奥大利为最，盖由便其私□，且其国内之国情及其人种皆有不同，因欲网罗此人种之关系，故彼对于他国之革命，若听其波及国内，即与自国之存在必多危险，故奥当时对于外国之革命不能如对岸观火，而视为与本国之革命毫无所异，遂致不能不干涉而压迫者，盖有此必要存也。

不干涉之原则。反之而标国民主义，则如吾人对于外国之革命，不过视为党派之兴废，在国际法上，果得以继承其条约上之权利义务，他国即不得而干涉之，今日国际法上对于革命之主义，即以不干涉为原则。此次清国革命，各国所持之态度，就学术上观之，或即以此为原则也。

领土保全之意义。今日清国之领土，其应否分割及能否分割，乃最可研究之问题也。今日所谓领土保全者，已落万国之套语，而究其意义如何，解释上本无一定。考其由来，乃十八世纪对于土耳其领土适用之语也，试更溯其渊源，乃由奇罗士十二世生平对俄政策，始终所适用者也。其意不外牵制俄国，使之保全土耳其之领土。迩来欧洲政治家多沿用此意义，对于土耳其领土保全政策尤见实行，最近对于摩洛哥等问题亦大概如是，惟究其意义之所在，则不能无疑，故今日对于清国所谓领土保全者，至少必有一条件，此条件维何？即土地不割让之条约是也。而所谓土地不割让者，非如我日本领土不许地[他]国侵略有同一意味，乃将来实行此不割让之条约，应出于如何之形式，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

（1911 年 11 月 17 日）

世界趋势，初由无政府而趋于有政府，继由君主专制而趋于君主立宪，终由君主立宪而趋于民主立宪，此殆必历之阶级，而为一国之所不能免也。

然阅历一阶之间，有经千百年者焉，有经数十年者焉，大抵仍因其政治之能和民与否而判其持势之久暂。英、德、日本，善于历君主立宪之阶者也，故政成民安，一系相承；法、葡二国不善历君主立宪之阶者也，故政变民扰，王统立绝。

中国自秦汉以来，二千余年矣，皆为君主专制政治，其间有善持之者，有不善持之者，故其统系有长短，而世运有治乱。迨至近数年间，乃知君主专制之政策不可以久，改而为

君主立宪之政策以治之，以冀其安且久也。夫使其果能实行君主立宪之政策也，旧染污俗，咸与维新，历此一阶，何尝不可与英、德、日本比美，而乃虚与委蛇，实多弊混，诚有如前谕所云"政地多用亲贵，显戾宪章，路事朦于佥壬，动违舆论"者，以致革命军起，附者四应，君主立宪一阶方历，又欲转而历民主立宪之一阶矣。

呜呼！君主立宪政治虽佳，不如民主立宪政治更美，吾民之神游已久矣，而未敢多所附和者，以君主立宪，则因势利导，其事易行，以民主立宪，则多所破坏，其事难办，故有所爱惜，而响应者少。今则其箭已发，其势难止，虽有善者，末如之何。现在政府，得毋与法、葡同为不善历君主立宪一阶者乎？虽然，民主立宪，善矣美矣，然购得之代价，亦殊不菲。法之革命也，流血者数十年；美之革命也，流血者八载。今鄂军都督黎元洪为不流血之革命，诚生民之幸福，但各地之商场扰乱、小民之衣食何求，铤而走险，实意中事，牵动外交，亦殊可虑。时当过渡，彼岸未登，我心忧伤，惄焉如擣。

论日本调兵赴奉之风说

（1911 年 11 月 18 日）

天佑我汉，胡运告终，浃辰之间，一人发真，而万方归元，此诚千载一时之盛会也。以今日大势卜之，吾汉族民国之立，盖已拾定八九，所少须者，不过一二血战而已。

现在与我通好诸国，依于近世人道进化之心理，大率表同情于我族，而皆宣告中立，且有认军政府为交战团之意（按交战团在公法上隐具国家资格）。所不可知者，则外国贪利之商，或昧一时之利，不顾道义，而以军火、军用品接济满洲，或以金力助满洲军用，此固大有害于我国民之感情。然在今日，吾人对之尚有无可如何之势，顾是种事，亦为一彼一此，满洲可得其潜助，吾国民军果具应付之宜者，亦未尝不可资其助也。矧即以军械、军用品论，欧洲相距较远，殆已不能济事，则可虑者，惟在东邻之一国也。

然今东邻之命脉，纯在工商，其有赖于我国四百兆人之购买力者，无异婴儿之待乳。则以甚智之东邻，将不至市惠于二百数十万覆亡垂及之人，而甘心与我四百兆之众构衅，吾有以知其必不然也。然则所传日本调兵一万赴奉之说，其不可信者愈见，殆为市虎之讹矣。盖今日本新内阁，既大变桂内阁政策，方求休养生息，已不似前此之野心跃跃，况束于远东均衡之局，与列国监视之严乎？故日前东京谣传，满政府有向日本借款供军用、并购军械之说，而日纸已诫其政府、商人，切宜谨慎，若惟恐开罪于我族者；又如现日本续派龙田舰为第三舰队司令官坐舰（其故因对马舰吃水较深，现在汉口江水日浅，难以久驻），其中附有陆战队二百余人，已起英、德之疑，日政府亦急急伸[申]辨，言为自卫之用，若惟恐启列强之疑，以失国际信用也者。诚以我国民今此之革命，无异日本当年之覆幕，原为国民改进国家、力求乐利之事，决不容有外力干涉，果有昧于道义之国，妄觊非分，潜助满洲者，我国民于得胜之余，固不难以全国群力施报复于彼。矧今冢中枯骨之满政府，即有不

吝春风向之吹嘘之人，亦安能使之复生耶？此又世界明智之士，所能自审者也。

论资政院违反民意之罪

（1911 年 11 月 20 日）

今日之资政院，非代表国民意思之资政院也。资政院议员之组织，本钦选者半、民选者半，近因各省纷乱，道路梗阻，民选议员之抵京实居少数，今兹所谓经资政院决议者，实以钦选之议员为多。夫钦选之议员实政府之鹰犬也，迹其近日种种举动，多为政府作调人，一若俟乱事敉平，彼即长保富贵，坐收渔人之利也者。呜呼！彼亦知吾民于烟硝雨弹中，戕万千之生灵，受无穷之损失，岂专为汝等少数官僚派之议员做成一红顶子乎？吾今汇缉[辑]近日各报资政院谬妄之举动，声其罪如下：

一为通电于各省谘议局。据各报所载，谓资政院近有电致各省谘议局，其意对于初九日内阁不用懿亲、宪法交议、大赦党人之上谕，谓朝廷业已让步，欲征取各省意见，以便公同会议，是该院认此为政府与民党议和之条件也。夫今日民党与政府岂有议和之理？不观于鄂、湘两省之谘议局乎？黎元洪起于鄂，而鄂省之谘议局即为之应，该局之议长汤化龙且愿为政事部长矣；焦达峰起于湘，而湘省谘议局之议长谭延闿[闿]又愿为政事部长矣。湘、鄂如此，推之各省，想莫不皆然，其迟迟未发者，方恨己省之军队不能如湘、鄂军队之迅赴时机，以同脱此朽腐政府之羁勒，岂肯甘心长作奴隶，以偷生视息于煦煦小惠之下也？今资政院议员以为各省之谘议局议员皆同彼利欲薰心，欲以一纸电文荧惑众听，此其大罪一。

一为通电于栾[滦]州军队。据各报所载，谓栾[滦]州军队某某镇统提出政纲十二条要求政府，资政院特电致该军队，力表同情。夫该军队之有无此事，吾不敢遽信，缘近日各报，有谓栾[滦]州、济南、德州、保定各军队与太原军极表同情者。其太原军队主张以武力解决者也，栾[滦]州军队则主张平和解决者也，其宗旨本不同，国人方日冀望栾[滦]州各军队协助太原军队进行，以为武汉军队之应，今该院特承认该军队之政策，同扶助此朽腐之政府，是他日栾[滦]州各军队有与太原军队互相残杀者，实由该院酿成之。此其大罪二。

一对于借债事件。自武汉起事后，清政府汲汲于财用，有谓欲借法、比债九千万佛郎者，有谓欲借日本债一千二百万元者。夫借债一事，自民军宣布，谓起事后一切清政府与外国所订之条约暨借债契约概不承认，今忽闻该院有交付审查借债一事，此后民党果胜，吾不知此项借债将何取偿，即谓民党不遽胜，吾民岂有余力代偿此债之理，即有余力，亦岂肯[有]代偿此自杀同胞之债之理？此事果若表决，则断送吾子子孙孙，再负此九千万佛郎，皆资政院之过也。此其大罪三。

呜呼！战事既未易敉平，而该院会期方开始十余日，其忍心阿附政府，不恤吾民隐病，已至于如此，此后违反吾民意思之事，将不一而足，想吾民必不徇彼等之意，致为其所愚，

坠吾民于万劫不复出之黑狱中也。

警告苏浙闽父老书

（1911 年 11 月 23 日）

昔孟氏有言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是明明以土地为重，人民则附著于土地，而重要【亚】之政事，则依据于土地、人民而为之治理者也。凡此三者，皆为立国之原素，不可缺一。乃阅近今各报，见有北京政府以闽、浙、苏三省地丁作抵，向某国借款一千二百万元，竟不交资政院、谘议局之议，而由某亲贵签字，私订密约，以六个月为期限，倘不能偿还，即由某国派员监理三省财政，若三省人民反对时，许某国调兵镇压。昨午后，某等赴同仁辅元堂维持治安会，亦见浙人某君特来报告此事。按诸报纸、人言两方而观之，若合符节，北京政府以目前政事上之棘手，遂贸然弃我三省之人民、土地于外人，其违背所以立国之原则，姑不必论，其丧地失权，而断送我三省同胞为外人奴隶，其罪则不可胜诛。查三省之面积、人口（某西人之确实调查），闽省面积四万六千三十英方里，人口二千四百七十三万九千六百九十人，浙省面积三万六千六百七十英方里，人口二千一百七十五万三千人，苏省面积三万八千六百英〈方〉里，人口二千一百四十万八千九百三十人。土地不可谓不广，人民不可谓不众，所谓东南财赋之区、扬子江流域之精华，彼政府昔日所恃为外府者也。今一旦弃之如遗，赠诸友邦，是则北京政府已与我三省之人民恩绝义尽，我三省之人民又安得忍此巨耻以屈服于北京政府之下，一任他人宰割？是必合群策集群力，共图独立，自保沦亡而后可。且政府此次借款与野心勃勃之某国，六个月为时不久，北京政府必无款以还，是与将苏、浙、闽三省卖与某国无异。彼时既不能还，人心亦必反抗，某国以强力相加，苟力有不敌，则必为朝鲜之续，无长无少，无富无贵，胥沦奴隶，不亦重可痛乎？是故吾三省同胞当此千钧一发之秋，亟起合群策群力共图独立，以免再奴之惨祸，我苏、浙、闽三省宣告独立之后，联合全国同胞与某国交涉，不承认此次密约。盖此事关系我苏、浙、闽三省同胞利害存亡至深且巨，偶一因循，则土地亡、人民奴之惨祸立至，是以欲保存身家惟独立，欲拔子孙奴隶之苦惟独立。入主出奴，间不容缓，如仍畏葸不进，则是亡我苏、浙、闽三省之罪魁，炎黄之不肖子孙也。某等于苏、浙、闽生于斯，长于斯，休戚相维，不忍坐视北京政府之卖我土地、奴我人民，使子孙陷于万劫不复之末运，用敢挥泪沥血，以哀告于我苏、〈浙〉、闽三省贤明父老之前，尚希亟起而谋之，则幸甚，幸甚。

三省旅沪同人泣告

敬告军政府与吾国民

(1911 年 11 月 25 日)

天佑我汉，满洲覆亡，此我禹域光复之日，亦即国民责任加重之日，此后饮血汗马，缔造经营之事正多，故今绝非可以安享乐利之时，此本报今日期望敦勉之情，所以转多于庆祝之意者也。

（一）军政与民政宜急划分也。军政府之官制原草创于海外青年之手，其制大率仿诸欧美，先于攻城略地之余施行军政，俟天下肃清，然后施行民政。然今亿兆向顺，兵不血刃，已得十六行省，则今日民政之施设实不能以一息缓。法宜以青年之能冲锋陷阵者纯隶于军政，而举有道德、学识、经验者办理民政，盖马上得之，不能以马上治之，古人之言，绝不吾欺也。

（一）宜速连络各省同的进行，消除前此省界之僻见也。前此革命之无成，多原于省界之见太深，今日幸能联络求进矣，则首宜消除省界僻见，以免酿成异日割据分裂之恶果。又今各省多单独进行，法宜急由上海会集各省老成，速定同的共进之大概条规，分举代表往各省，一律实行。盖此次之革除，实为国众谋幸福，非为个人或数人谋私利，故今急须有合力进行之举也。

（一）吾国民宜从善守法，先公后私，不可乘机谋私便也。吾人今日已有为共和国民之路，宜急勉践共和先进之美德。此美德维何？一曰诚心爱国，消除意见；二曰确守道义，爱人如己；三曰服从法令，万目一的；四曰扩充心量，固结大团；五曰捐舍私爱，贞固不乱。信能行之，则共和幸福旦暮可享，否则各恤其私，不戴有学问、德智、经验之首长而从其指挥，势必逞私肓动，自生扰攘，启外力侵侮之隙，则后此受祸，转将无穷。嗟夫！祸福成败，惟视今日国民之德智能称与否，故记者本此忧勤惕厉之深衷，发舒忠告之真意，愿我国民急急省觉而实行之也。

意想以外之时局

(1911 年 11 月 28 日)

自武汉时局出现以后，各种事机迭凑，往往为以前预料所不及，兹特略述其关系之巨者如左：

一、袁世凯。袁世凯者以前政府视为野心家者也，与现今之政府积不相能，因而罢职

蛰居，人均逆料有现政府决不有袁世凯，有袁世凯决不有现政府，不意今乃现政府以全权奉托袁世凯，而袁世凯亦以全力保卫现政府。

一、新旧军人。新军者现政府所训练，以防御革命党者也，而不谓所谓革命军者，即出于新军之中。旧军者，现政府所存留以防新军者也，而不谓投合新军，以帮助新军者，即为旧军。

一、资政院。资政院议员者，政府所痛心疾首，以为反对政府、推翻旧政，去年政府深自懊悔者也，不谓现今政府反藉之以为抵抗革命军之用，而资政院议员亦愿出死力，为之宣布德意，解散人心，以拥护现政府。

一、张之洞。张之洞者平日以顽固见称，所有举动皆以忠君守旧，为新学派所吐弃者也，不谓其所培养之人才、经营之事业，如湖北军队、如汉阳兵工厂等，均为革命军之预备，使革命力量顿增数百倍于畴昔。

尚有一事之可异者，平时谨慎之人莫不奋勇前进，赞助革命，而平时放言高论之徒，则皆观望中立。

资政院议员应撤消

（1911 年 11 月 29 日）

连日北来种种消息，资政院议员利用革命军之威势而向清政府攫得种种之权利，其所发现之恶象，有大悖吾汉族四百兆众之公意者，一则用呵孵胞之手段，附和万世一系帝统之谬说，而欲腼颜以戴东胡为伪朝，博一身之宠荣富贵；一则用乘危利灾之手段，甘为袁世凯之走狗，欲使满清实权递嬗于彼一党，以便冒名政客之徒得以趋炎逐臭，啖其残羹冷炙，朋比而肥。呜呼！吾初不料黄帝之子孙，竟有此违天逆命之辈，青蝇止棘，思欲破我汉共和之福胤也。

夫资政院本不足为国民代表，而在今日，吾人尤应急行剥褫议员之资格，请申理由，为我国民宣布，判决之词如下：

（一）资政院议员，钦选者半，互选者半，钦选之徒原无殊于被命官吏，况其身又皆兼为官，互选之人虽出于复选之谘议局员中，然在满清之稗法，其能得充与否，权实操诸督抚（互选时倍其额数由督抚拣择）。夫前此满清之督抚执有无上之权，其身即为清帝之代表，则互选固犹钦选，相距不容以寸。况今年之第二资政院议会，以各省急营共和，稍有廉耻之议员皆避之若浼，不肯赴召，其赴召者仅仅一二十人，不足三分之一，其不足以代表全国公意而急应撤消其资格，理由本甚圆满。

（二）则当吾人选此议员之日，其时方欲希冀君主立宪之可成，及夫未蒙其利，先受其祸，万众感觉，脱离满清，以别建一共和民国，前日之公意与此日之公意迥不相符，其不能强白为黑，又彰彰如是矣。今光复诸地，满清所简之地方官皆于光复之时而立丧其资格，

即在含有公意所设之谘议局亦于光复之下而并撤废，则又安有资政院议员不与同其撤废之理？矧彼虽为我众民所选之议员，而其举动实已大背吾人今日之心理，而复阿附于我之敌，即无以异于吾人之汉奸叛逆。故今应撤消其资格，理由尤甚周到，毫无遗漏。

嗟夫！诸君休矣，诸君果有一线天良，应早弃之而归，出幽迁乔，汲汲袚濯矣。今甘悖大义，而投降于虏而不自拔，则吾人之与诸君，不特代表之义消亡，抑且戴履之亲已绝，然则诸君含耻营营，尚何为乎？诚自陷于罪恶而不思之甚矣，尚何为乎？

辟南北分治之谬说

朱宝绶稿

（1911 年 12 月 11 日）

自武汉起事以来，曾不匝月，而十八行省相继恢复，稍有识者，莫不谓胡运已终、汉族将复，成败之数，不待详言。乃者外间纷纷传述，颇有主张南北分治之策者，其说有二：甲说谓满人入关二百余年，一旦逐之，良复不忍，不若割北方数省以畀之；乙说谓中国幅员辽廓，户口繁多，发政施令，周转不灵，不若割分南北，两国并峙。余谓甲说出于慈善派之政治家，乙说出于消极派之政治家，要皆于吾国历史、地理上南北之关系未之审也。持甲说者，但知满人窃踞以来，亦尝假行小惠，笼络黔首，亦知彼族入关之初，其虐待吾汉人为何如耶？其时闯贼发难，三桂请兵，满人即乘间直入，踞我燕都，时则宏光拥立于南中，遣使通好，请南北分治，满人不许，率师南下，攻破金陵，追逐明裔，极于穷荒。彼时满人若稍具不忍之心，割南方一二行省还吾汉族亦何不可，而满人不若是者，诚有鉴于死灰复燃之说也，岂吾侪今日独可存不忍之心、行妇人之仁，而误天下之事耶？且南北分治之迹，吾国历史上亦尝有之，如晋之于五胡、宋之于金元是已，卒之北能胜南，南不可以取北，无他，形势使然也。今行妇人不忍之仁，而贻后世无穷之祸，其为满人谋则忠矣，未见其善为汉族谋也。持乙说者，盖有鉴于欧洲列邦壤地褊小，政策灵通，遂谓吾国幅员太广，不宜于行政，不知治小国有治小国之政策，治大国即有治大国之政策，徒见欧洲列国有治小之政，遽欲分裂吾国以就之，是何异削顶以就冠、削踵以就履哉。彼欧洲各国方虑疆土之狭，日求新地，以推广其版图，而吾顾割裂神州、分析山河，不求其大，而蕲其小，是何与之相背驰耶？为是说者，盖见夫近日南北兵争未息，欲以是调停其间，稍息战祸，不知吾中华国土数千年来并合为一，合则治，分则乱，前史具在，斑斑可考，今苟分裂，则后日必相吞并，生民之祸，宁有既耶？虽然，甲说不足论矣，持乙说者，盖以今日各省纷纷独立，略无统一之机，与其分为数十小邦，不若联为南北两国，吾于此不能不为各省军政府咎矣。夫有破坏之事者，必先有建设之方，而后可以言破坏。今破坏之功行将告成，而建设之策曾未一睹，循是以往，吾国将蹈瓜分之惨祸而不可救，今宜速开临时会议，举定总统，有共同合一之机关，以定共同合一之事业，则南北分治之谬说，将不攻而自破矣。

论都督之地位及其权限

（1911 年 12 月 14 日）

予前已箸[著]论论中华民主国宜急设中央政府以谋统一，曾载报端，谅新共和国民当无不表同情。惟各省都督地位及其权限，颇不明了，且有一省数都督者，如江西有九江都督、赣州都督、赣军都督等，江苏有苏军都督、镇军都督、沪军都督等，名目既属平等，则事权不能统一。今且闻某都督以诞语欺人，一则曰由海外学商界所推举，再则曰由大统领孙逸仙所委任，尤甚者竟敢以炸弹杀反对者之言相恐吓。呜呼！此等荒谬绝伦之言论行动一出，吾恐法兰西革命屡次之惨剧，将再见于中国，而新共和国之塞[基]础，且摇摇如悬旗，不特清政府从而乘隙煽动，抑亦外人因之藉口干涉，言念及此，令人不寒而栗。为今之计，惟有由武昌中央政府公推临时大统领，速即更正都督之名义，订明都督之地位及其权限，并申明任免都督之权，或属于大统领，或由于本省议会公举，然后中华民主国之军政、财政及一切用人行政，始能谋全国行政之统一。不然各都督妄自尊大，各争权利，扰攘纷纭，无有纪极，果何以维持人民之安宁秩序，增进人民之幸福，保护人民之权利哉？鄙人不敏，用敢论都督之地位及其权限，愿与新共和国民共商榷之。

第一，都督之地位与旧时督抚地位果相同乎？中国以幅员辽阔之故，划行政区域为二十二行省，今各省已经宣告独立，则省界尤严，此虽沿袭胡元陋制，原无足供评论之价值，将来固宜急谋中央集权，以除尾大不掉之弊。然有时一切行政，有不能不采用联邦制度者，此乃由于地理上、历史上之理由，稍有识者，皆当承认之。夫行省制度既不可废，则将来必用联邦政体，其各省都督之地位，与从前督抚之地位果相同否，此则吾国民所当共起而研究之也。以予所见，各省只宜设一行政长官，由本省议会公举，归中央政府节制，裁撤府道，直接统辖各州县，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权划清界限，然后上下始有统系，而国家行政不患无统一之途矣。

第二，都督之权限，其包含全省行政乎？抑专属军政乎？夫各省既改都督而设一行政长官，由省会公举，则都督之权限自应包括全省行政，而非专属于军政也明甚。然按都督二字，与将军、元帅之字义相近，故各省都督将来统归中央政府内务部大臣管辖，则都督之名义自不能不更正，若仍用都督名称，则都督之权限宜专属于军政，归中央政府陆军部大臣管辖，而本省议会，应另举一人为全省行政长官，统一全省事权，凡一切法律，由本省议会议决，此则订各省官制者，所不可不切实穷究也。以予所见，现时各省都督，只宜担任军政，而一切筹饷、用人、行政事宜，则统归行政长官，与省议会协议。非然者，任都督恃一时之兵权，横行不法行为，他都督又尤而效之，循是以往，大之流为唐朝藩镇之祸，小之演成明末流寇之惨，将何以巩固新共和国之基础哉？

如上所述，不过举其荦荦大者言之耳，至其中详细利弊，尤难枚举，望我国民共研

究之。

论今日官与民之地位

（1911年12月16日）

专制政体，官与民分，不徒分之而已，其为官者由于君主所命，而即藉君主之威以为威，故其于君主有感情，而于民无感情，终日营营，惟恐失君主之欢，以保持其位禄，若民则蝼蚁视之，如何横征暴敛，非所计也，如何残忍刻酷，非所恤也。盖其位禄所从来，出自君而非出自民，凡有可以媚君者，无所不至，即凡有可以虐民者，亦无所不至，乍观之似属可怪，而实不足怪也。

共和政体，官与民合，又不徒合之而已，其为官者，由于人民之选举，民可以举之，亦可以废之，非可挟官力以肆其陵轹也。即一切文告体裁，亦当自称公仆，而不应有"晓谕毋违"，不当有"尔等懔遵"字样，盖同是国民，彼此立于平等地位，今日之民，转瞬即可为官，现在之官，转瞬仍复为民。当其为民时，有监督官吏之义务，及其为官时，即有受人民监督之义务，所谓易地皆然者也。

天下凡负责任者无一不当受监督，而共和政体之官即无一不负责任者也。乃今既明明曰行共和政体矣，他省吾不知，若吾粤军政府中人，一若对于吾民之监督，有不乐受也者，若然，吾一不解其提倡革命时，何不声言曰"吾行君主政体，吾行君主专制政体，吾将割据广东，以与各省断绝也，吾将拥号称尊，尔等粤人当惟命是听也"？吾再不解既革命矣，既以共和政体宣布矣，既与各省联合，同组织中央政府矣，而又不欲闻过，畏人监督，若有意与舆论为难也者。岂知共和之官，非可例于专制政体之官也。专制之官，任免之权操诸君主，共和之官，好恶之公在于国民，既不欲闻过，畏人监督，则除舍官不为以外更无他法，诚以既无官职，即无责任，民之所责难者，在于其职，而非在于其人也。

广东军政府中人，自受事以来，所有用人行政，不足以餍粤人之愿望者甚多。始犹曰为时甚暂，不能多所苛求也，乃今已届一月矣，试问现象何如，固有目共睹，不烦吾之琐述。始犹曰一发其覆，或启人民之轻藐，故隐忍以待其改良，乃待之久而腐败愈形，待之又久而险机环伏，于是前之奢望者至此遂变为失望焉。既失望矣，则操言论权者偶失之激烈，事所常有，正宜返躬自问，以求无负于粤人，不特个人之德量所宜然，亦职任上所应尽者，而乃悻悻以求一逞，果何为也？噫嘻！官民本同等耳，慎毋滥以势力加人，而破坏共和之政体也。

命令当求实行

（1911 年 12 月 18 日）

言之非艰，行之惟艰，是故言之必可行也，若不能行，不如勿言之为愈也。盖未能行之而不言，则将来尚有实行之希望，既言之而不能行，则终无可行之日也。吾粤自独立以后，新政府之文告见诸各报记载者日不知凡几，可谓剀切而详明矣，而各属之扰乱益滋，盗贼蜂起，仇杀之事，屡有所闻，至奉都督札委之官吏，亦不能庇护，虽有命令，视同具文，法律不可谓行矣。吾知当局者必且自诿曰：百事草创未定，文告之颁，聊以塞责，实行之期，尚俟诸异日，望治毋太速也。

呜呼！此则记者窃有所未解者也。大凡命令之行与不行，端视乎发轫之始。商鞅徙木示信，而法令大行，语曰"教妇初来，教儿婴孩"，亦此意也。如谓军事旁午，未暇遍及，则姑置其末务，而择其要领数端，申明布告，布告之后，继以决行，执法如山，无从假借，国民之心思耳目焕然一新，知法律之不可侵犯，则此数大端既行，其余自可不劳而理。昔高祖入关，约法三章，简而易明，约而易守，故能建汉家之业，垂不世之勋，盖握要以图，自无丛脞之弊也。

是故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人应之，亦必有多数之俊彦相与裁成辅相之，类非儒生俗吏之所能为也。儒生俗吏，只措意于簿书期会之间，而经国之大经大略，则概乎未有闻也。观今日之设施措置，大都有虚文而少实际，天下事从未闻不以实力，而克收其效者也，况大局粗定之时，岂可更令其敷衍塞责，蹈前人之覆辙哉。

为今日粤东之新政府计，务宜脱离官场习气，先定办法若干条，悬诸国门，颁诸各属，其有犯此者，执行无赦，实行三二事于先，自见推行之尽利。非然者，虽日颁示谕，条例愈繁，耳目愈混，玩忽愈多，违犯愈众，新政府之命令不行，则祸患之隐伏于将来者，更无穷尽也。愿吾粤政府，三复思之，毅力图之，无令粤人缺望焉可也。

论民军当以北伐为目的

（1911 年 12 月 19 日）

革命主义兴，独立风潮起，而民国军之名乃出现于中国。呜呼民军，其革命时代之骄子，独立思想之产儿乎。

吾国民军之始，非在今日矣。癸卯之夏，留日学生以驻满俄兵延不撤退，时局危急，首

先发起一义勇队于日本之东京，既而避日人干涉，更名曰军国民教育会。同时上海学界，闻风响应，组织一第二义勇队，是为第一次民军。然曾几何时，队员解体，风声阒寂，卒未有分毫建白，徒震一时人心而已。本年滇、蒙警报沓至，大局岌岌可危，乃有云南、陕西、广西谘议局之人自为兵办团自卫之建议，有留日中国学生之设立救亡机关，和之者有上海华商之建议组合全国商团，有上海学界之少年军，是为第二次民军。然迅雷疾电，瞥焉即逝，轰轰烈烈之举动，如昙花一现而形消影灭。及今武昌起义，各省独立，而各处纷纷助义之民军不待劝而起，不俟招而来。中国国民军之成立，不在第一次、第二次之对外思想，而在第三次之对内思想，岂吾民真有见于数年来之外患为不急哉，第因立于专制政府之下，组织民军，抗拒外国，微论志必不成，抑其事亦必无功，计必推翻腐败政府，建立新政，然后国事可图，故义旗一举，而四方踊跃景从，民军瞬息数万，然则凡称我国民军者，非以攻倒君政、犁扫满廷为其独立无上之宗旨哉。惟然，则当勉其所以自效矣。

抑广东为和平的独立，事实上不过旧政府官吏与新民国官吏为一度之更代，地方非有战斗，治安全未破坏，原有军队已足充维持镇慑之用，而必先亟亟召募多数之民军者，则以民军之起，皆发自忠愤之心，共怀抱报复之志，使之北征胡虏，伐罪吊民，则忠肝义胆，必共切同袍之慨，奋勇征之诚，自足为国家干城之寄。军政府所期望于我民军者如是，我国民所期望于我民军者如是，鸣呼民军，又当勉所以自效矣！

今北虏之窃位如故，袁某之异志未灰，武昌请援之电频来，胡督北伐之谋已定，此正吾汉族男儿杀敌报国之日也。懦夫惟恐有为，壮夫惟恐不为。我忠义之国民军，谁非勇夫，谁非壮士，当仁不让，而肯让人之先着我鞭乎？凡我粤民，无不敬待北征出发，即集众醵资，高筑凯还之门，以俟子之执讯获丑，薄言旋归也。行乎，勉之哉！毋惰乃力！

敬告革命家文

姚生范

（1911年12月20日）

吾中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受制于满奴之下者二百六十八年矣，自武汉大起风云，四方蝟兴龙虎，义旗所指，万众一心，虽由天意厌胡，然非诸君子赤血黑铁，坚忍深沉，盖成功未有若斯之易易也。旬月以来，诸君子冲锋陷阵，赴汤蹈火而不辞者，其目的果安在哉？诚以现今世界趋势，专制政体万不容一日立于地球之上，是故兴我民师，灭彼胡虏，拯生灵于涂炭，还旧日之河山，以期早建共和政府，与华盛顿、德意志先后争美，毋使我四万万同胞、五千年古国永沦于夷狄。范固知诸君目的，非为一身谋利禄，为中国争安危也，非为一家图富贵，为天下计存亡也。乃者外界之潮流未定，内部之斗力渐生，意见争持，权利互竞，至有以都督为目的物者，此时此世，不务其大者远者，而务其浅者近者，揆之平日富有政治革命之思想，当不出此，其传闻之误耶？愿益勉之。其事容或有耶？窃代危之。诸君试思，今日为何日，其果满志踌躇之会乎？抑仍枕戈待旦之秋乎？各省同胞闻风响应，人心

盖可知矣。虽肤功之奏，指日可待，第燕京一日未克复，则满族一日未推翻，死灰复燃，势所必至。眈眈列强，或乘间而收渔人之利，瓜分隐祸，即在目前，不于此时急起直追，直抵黄龙，犁庭扫穴，筹建一切建立共和之新则方法及将筹种种进行之必要，而乃自私自利、相争相轧，博无谓之虚荣，忘后来之大患，毋乃与初心相刺谬耶？吾恐东西各国，向认我军为战团者，今则转为笑柄矣。天下惟真革命之志士，其目的但求速建共和之政府已耳，苟可达到共和政府之目的，虽牺牲身家性命，亦无所顾惜。诸君须知此次举动，皆吾同胞数十年流血而来，乃有此绝大之效果，不得以寻常争战视之，自宜振刷精神，严守秩序，此策之上者。譬之金木水火，刚柔相济，然后乃和，能为民用。若金与金相近，火与火相烘，适见其焦燃摧折而已，其可乎，其不可乎？夫振衣者必挈其领，举网者必提其纲，都督者一省之纲领也，事权赖以一，政令赖以专，非有忠良明智、远虑深谋之才，卒难胜任而愉快，况省设都督，不过组织一临时机关，将来大局底平，总机关成立以后，必由公同选举，乃孚众望。此时而人人即有希望都督之观念，窃恐党援互树，枝节横生，冲突之起，将无已时。戈操同室之中，衅启萧墙之内，秀清争权，达开失智，洪杨之败，其前车也。诸君子纵不为个人计，独不为中国天下计乎？呜呼！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师克在和，古有明训。周武之兴也，千人惟一心，商纣之亡也，亿万心。汉族兴亡，关系重大，所赖爱国健儿，联络一气，化除偏私，宏我汉京，崭然光复，造成一共和民主政体，使我黄帝子孙，亿万千年，脱专制之范围，享自由之幸福，他日巍巍铜像，名震环球，此则范日夜馨香祷祝以求者也。语曰："功成不居，名遂不享。"乃谓之真英雄，愿吾同胞奋袂而起焉可矣。

胜败之数

（1911 年 12 月 21 日）

胜败之数不可以一时论也。胜不必其定可喜，败不必其定可忧，胜不必其定得，败不必其定失。不但如此，得者不必其定成，失者不必其定亡。汉高祖以累败累失而得天下，项王以累胜累得而失天下，事之成否，决不在胜败得失间也。然则曷在？曰是在人心。人之心而苟在必成者，则无论经若何挫折、若何患难，终必至于成而后已。人若无必成之心，则无论眼前若何胜利、若何功绩，均为过眼之花，转瞬即灭，不足深恃者。中国革命之起也，其始如滴水星火，屡起屡仆，几如以卵投石，然而至于今日，收此大功者，是革命党人必成之心使之然也，非有大力以为后援也，非有战胜之威以慑人也。至今日而战无不克、攻无不下者，亦为人人均抱必成之心使之然也，非真民军之战术胜于官军，民军之器械良于北军也。故自失汉口之后，而民军势力益大，军舰尽降，东南大定，是民军今日之进步，亦以败与失故，行之愈速，不必其胜得也。今者南京又破矣，长江以南实无半片属清之土，甚可为民军前途欣贺。然若以战胜之故快然自足，减少一往〈无〉前不成不休之念，则胜亦不过一时之虚荣。愿我民国之人，力戒此心，奋勇而前，以成前途之大望也。

中兴日报

清廷又欲禁报耶

玄理

（1907 年 8 月 23 日）

天下惟最愚之人最多妄想，挟万丈之昆仑以超黑海，孰不知其难，而难保愚妄者必无希冀也；推地球之大与彗星相撞，谁克施其技，然未必愚妄者无此观念也。上智之人善于思虑，故行事逸而成效多，愚者反是，不自度德量力，惘然终日，如病谵呓，故虽苦心劳力以布施其政策，事卒挠败而难成。

异哉清廷，今乃欲禁人出版自由之言论耶？迩者居留欧西之夙学志士，居尝忧心祖国，愤民人受压于异族，疾民权削夺于腐败政府，欲为斯民开平等之乐利，乃于巴黎创《新世纪》报，以鼓吹国民精神。清廷闻之，以为于己不利也，乃嗾其驻法公使，设计以禁止之。异哉清廷，何为愚妄至是。姑无论其势力之普及果能要允法人与否，然即彼所为，验其蓄意，则清廷之疾视汉族，勿使稍存生气，盖彰彰可考矣。

在昔乾康之际，清廷无道，屡兴文字狱，株连惨杀，祸我同胞，百余年来史祸代兴，诗狱接踵，故刊列朝诸臣传，至于推官连坐，两学斩决，绞太守，杀推官，贬将军，诛幕府；戴名世著《南山录》，身被寸磔，族皆弃市，尚书、侍郎蒙难数十，亲戚、故旧牵连数百；汪景淇诗出无意，不免诛夷。余若吕留良、陆生楠、徐骏之案，接踵而起，或身及其祸，或牵连朋辈，刘震宇治平新策，胡中藻坚磨诗集，徐述夔之戮辱，沈归愚之撤祀，莫不叠遭惨杀，饮虐无量。

及夫同光而后，民间风气丕变，欧风东渐，时尚亦异，新闻学说播诸华夏，报馆事业屹然遂兴，然而数十年间频遭封禁，压抑甚力，大江南北殉至珠江流域，寥寥报馆数十，封禁三而二焉。殆章邹之狱出现，彼其野蛮残力受制于文明法律之地，不能逞虐，势乃稍怵，然而野心未已，罗织之祸益甚曩日，无耻奴隶，更得藉斯机势，运用心力，策其阴险手段，以屠害诸昆弟。自时厥后，益复痛心报业，务欲压绝言论，使国民无复智识胜达，以嘘生气。呜呼！彼其独居深念，戕贼汉族之政策，盖无已时哉。虽然，无虑也，专制烈而抗力出，压制

甚则反对多。观诸强俄，明征不远。

当千八百三十年间，铁沙政策之禁制，严酷极矣，然而动力渐发，文学革命因而崛兴，格里波得夫之小说大行，比圭黎之哲学愈著。自是而后，哲人踵起，缁格尼非之日记未已，耶尔贞之书说横流，查尼奢威忌之徒更日出其心力精神，鼓吹国民，使生平等自由之想。当是时，历山第二之专横、尼古剌之恶酷，万端禁制以抑民气，凡所为禁读哲书、禁阅报纸，罗织党狱，杀人如麻，威权所及，非不伟也。乃彼志士相率微服变名，运动国内，有志者遂以得读禁书为乐，有力者更以得入牢狱为荣，曾不几时，而赫赫然之专制帝皇且饮民人之刃，结果如此，禁制复何补欤？夫以俄人势力之雄、兵力之厚、警察之严密、搜捕之神速，及其终也，暴官酷吏，不受毛瑟三千之痛，即登炸弹一掷之场，阅时至今，而赫赫之贵族威权卒被战胜于民党。清廷自问，势力之雄，孰如俄国，兵力之厚，孰如俄国，警察之严密、搜捕之神速，孰如俄国，顾缪缪然欲得行其愚民政策，卒使人莫予毒也，则所谓最愚之人最多妄想，虽使苦心劳力，以布施其政策，事终挠败而难成耳。庸人自扰，亦何苦多此一举乎。

报纸乃无形之暗杀

虎军

（1907 年 8 月 30 日）

异族鞭笞于上，汉奸剥削于中，同胞奴隶于下，居今日而欲为我同胞救苦救难者，繄何物？曰："暗杀！"噫，伟哉暗杀。

频年以来，专诸之剑、博浪之椎剧然出现于吾国，虽不一击命中，或成或败，然一般民贼已破其胆而褫其魄，由淫暴而落于恐慌，于是杯弓蛇影，大兴党狱，惨杀无辜，必使爱尔兰一日尽沦没于大西洋中，若人始得安枕。噫！伟哉暗杀。

虽然，此乃有形之暗杀。有形之暗杀属暴动，无形之暗杀无暴动。谛听，谛听，听吾说无形暗杀。

无形暗杀者何？报纸也。噫，伟哉，无形暗杀之报纸！

夫生死国，乐人群，振笔代枪，挟墨为弹，以言论而寒专制之胆，以批评而夺民贼之魄，芟政界之荆榛，培民权之萌蘖，其轰耳也如雷，其炫目也如电，斯非无形暗杀之报纸，而怪杰拿破仑以三千毛瑟相喻之报纸耶？

第报纸虽俱［具］有无形暗杀之资格，而主形无［无形］暗杀之动机者，其心思又不可不谨慎，其识力又不可不宏达，其精神又不可不活泼，其意匠又不可不光明，盖非洪钧之钟，不足以动人，非太空之气，不足以摄宇宙，无形暗杀之效果，皆视主动机者之心思、之识力、之精神、之意匠而良恶焉。故古人讽时以诗，曰《国风》，曰《雅》、《颂》，而人心世道见，诗亡而《春秋》作，寄褒贬，别善恶，而乱臣贼子危，此皆古者无形暗杀之一斑也。降及今世，欧风东渐，而国人之报纸作，民族主义磅礴大陆，潮流所趋，亦如万丈洪涛，不可止遏，而昔岁之抵制苛约，则美人为之一慑，粤汉铁路之风潮起，则民蠹去，登高一呼，万山响应，结散沙

之团体，振残喘之民气，究厥原因，何莫非无形暗杀报纸有以胚胎之也。

噫！报纸之作用如此其伟，报纸之效果又如此其速，而吾辈又辱为主无形暗杀之动机者，可不再三注意，乌乎可！

呜呼！庄生齐物之篇，屈子《离骚》之赋，处今日愁云黯黯、黑狱沉沉之亡国地位，既以七尺许国，为报界作牺牲，则审人情之从背，揭种族之是非，而投之以无形暗杀，此吾辈责任也。倘人心未死，光复有期，焉知此和平无形之暗杀，不较急激有形之暗杀为得法也？明知同许子之不惮烦，岂肯说孟轲之好辩？吾脑未枯，吾舌难钳，吾敢发一言曰：廿世纪之报纸，乃无形暗杀之报纸。

南洋华侨倚赖异族政府保护之无望

毅

（1907 年 9 月 3 日）

大凡天下之立国者，积人而成者也，故国之于国人，实如商店之于股东，而国实国人之公产焉。凡为人者，则必有国，为国者，则必有人，但论其国之存亡而已。国存则其国事皆为主人，而政府则如商店之掌柜，国人用之，以代表司事而已，其经营亦操之于股东，是以国人则纳饷抽税，以养其政府，政府则任保护国人之责也。国亡则其国人沦为奴隶，受人压制，受人欺陵，如奴婢之事主人，亡国之惨痛，非可以一言而尽之也。不观犹太人乎，彼富商巨贾，所在皆有，散于四方，家破国亡，藉人荫庇，赖人保护，身家财产，系于外人之手，无他，不图自立，而国沦亡，受异族之削夺，而无政府保护，则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而已。噫！吾于是有感于南洋之华侨矣。

夫今之侨寓南洋者，岂非吾族之同胞乎？以人口计，不止百十余万也，离乡别井，千里航洋，以谋生于海外地，虽吾人长技，然以吾同胞计，少有挟巨万之资本，以出外谋生者，靡不是因困逼而来。勤苦忍耐，俭约自持，以今计之，富逾百数十万者，大不乏人，殖民之【之】策，最善如欧美，亦以吾为劲敌，此固吾汉族之所长也。然别国之人，虽远处异域，亦有政府保护之权利，以吾同胞比之则大相悬殊。吾同胞之侨寓南洋者，相传数代者有之，唯日孳孳，驯伏善良，坚忍沉毅，以寄人篱下，犹能与上等强国竞争，此吾汉族天富之性质也。然吾同胞爱国之念甚深，无日不思政府之保护，故一闻政府派舰队巡阅南洋之信，则无不踊跃三百，集款欢迎。噫！吾同胞之心，则欲藉彼以扬祖国之威风，表爱国之热诚，更以为得政府之保护。呜呼！吾同胞何不细思之，以彼从未出海洋一步之舰队，未受教育之舰长，风涛水线，问之茫然，天水渺无穷，波浪如山岳，焉有如是之能力，以远涉重洋？苟其果来，亦是侦察侨民之举动，藉此而劝捐、而打抽丰，以敛吾同胞之钱财而已。政府之失于吾人多矣，岂独此事而然。如暹罗之议欲派领事，今而又中止矣，果派之，亦是遇事粉饰而已，岂真诚实可靠以保护吾人耶？呜呼！吾同胞何不细思之。

同胞乎，尔知今日之政府及所谓皇帝者果何人乎？吾知同胞之心必曰中国政府，中国

大皇帝也，而不知吾汉族之亡国，几三百年矣。彼以游牧之性，五百余万之种族，乘明季之乱，入据我夏，盗窃神器□□□□□□□□□□□□□□□□称为君父者，实杀我君父之人也。满洲彼之祖国也，彼之所谓发祥地也，中日战后，而暗属于俄，日俄战后，而又没归于日，彼之族类，已为日俄剿戮，彼之土地，已被日俄糜烂，大凡人之所爱惜者，自己之人及自己之物而已，乃彼之种类尚不能保护，又岂能保护吾汉人耶？又岂能保护远处异域之汉人耶？满人自入关以来，食吾人之毛，践吾人之土，种种抽剥，种种削夺，以供给其所谓神圣不可侵犯之帝后，养其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之五百余万族类，犹日言排汉，恐吾汉人之复强，乃由其以汉人杀汉人之手段，大兴党狱，惨杀无辜，如获一盗贼，不问是非，不论轻重，即罹诛戮，大有逢汉必杀之念，又恐杀吾汉人不尽，更假外人之手以杀之，如拳党之乱是也。当时之人，智识未开，听其所谓亲王、中堂所嗾使，以排外人，百万同胞，同饮七[八]国联军之弹，如驱羊之入虎口，宁不惨矣哉。甚至株连冤狱，不可言喻，其余各省之教案，更仆难数也。以彼之心，几谓杀一汉人，少一仇敌也。呜呼！吾同胞其重思之，彼之居心如是，又岂有反而保护吾人耶？今吾之同胞，幸而远居海外，为彼之权力所不逮，所以不至身罹其惨也，然彼之心，且欲借外人之力以压制吾人，更岂有反而保护吾人也？

为今之计，非急图自强不可也。今吾之同胞，居处于文明之境域，必先去其倚赖之性根，发其爱国保种之精神，联结团体，万众一心，同放一异彩，光回祖国，振吾人固有之大权，享平等自由之幸福，斯时吾汉族轰轰烈烈，独立于地球之上，自保之可矣，何倚赖为！

欲新社会先新戏本

虎军

（1907 年 9 月 11 日）

西哲曰："欲新国家，先新社会。"其说也，顾谓新社会为人群之趋点、进化之枢纽，其主动力足以扶政体、振民族，将新之，而国家毋难维新，翳然而改革之也。年来我国志士，雷动云合，以新国家自负者虽不乏人，而反观今日社会之现象，人心危微，道德堕落，智者智，愚者愚，国民程度无甚进化，缘何故哉？将必曰无普通知识故。抑普通知识缘何而致哉？将必曰由社会进化所致。斯则然矣。夫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国之所与立者唯国民，而向导国民之义务必以新社会为先河，斯宾塞尔所〈谓〉最大多数为最大幸福亦即此意，未有社会腐败而国家可以齐富强，抑未有国家开明而社会不进化者也。故欲改良风俗、改良宗教、改良政治，莫不由社会为下手处，识者亦明斯义，稍反其本矣。著作小说也，阅书报社会也，演说会也，葱郁蓬勃，气求声应，民智之开，未或不赖此以启迪。

虽然，改革社会之小分子，厥功著矣，若全部分，犹未见普及也。夫社会阶级以中下等人物为占多数，其浑浑噩噩，固陋特甚，姑无论其识字无多，书报难濡其脑，即演说陈义过高，亦掩耳而不愿听，开化之难，诚有五丁凿山之况。然有物焉能令其天良发现，杀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者，其惟戏本乎。

梨园菊部，振古于斯，优孟衣冠，于今为烈，故夫戏之左右社会，其潜势力养之有素矣。举国中无论男女老幼、妇孺村俏靡不以戏本为震脑之具、赏心乐事之图，盖傀儡登场，活剧出现，龙拿虎跳，鬼哭神号，忽而令人悲、令人喜、令人歌、令人泣，出于不期然而然者，且转移风尚，淘甄人心，洗涤器根，养我习惯，以能侵淫社会，铸为一种之特性。尝有看戏而生感，因感而昉之，故迷信神权者，则问卜打救等剧为之也；排外自大者，则征外平寇等剧为之也；醉心科名者，则动中状元等剧为之也；淫靡偷薄者，则私奔赐缘等剧为之也……其他种种伤风败俗之丑剧，影响不召而自致，吾国今日之不振，亦都腐败社会以基，而社会腐败，虽有各种方面，若戏本，犹其荦荦大端也。噫！戏本固感人之深，而移人之速者如此，然利用之，可以新社会而新国家，不善用之，可以毒社会而毒国家，此不可不察也。

戏本与社会有莫大之关系，其□言之矣，设又有人，入吾国，不使观风问俗，但观剧本内容，亦可恍然于人心、风俗、政治、宗教之状态，而资老镜于社会得失、文野之林矣。而昧者不察，漫不研究，诋为贱技，列之娼卒，除升平歌舞外，久已视为尘羹土饭，大鄙夷之，不亦大可惜乎。吁嚱！戏本之福社会也如此，戏本之祸社会也复如彼，改良戏本之宜亟，岂可忽乎哉？

空谈革命者猛醒

太平洋钓叟来稿

（1907年9月23—25日）

自民族主义昌明以来，舍一二醉生梦死之徒与妖党之外，虽三尺童子，咸知非种必锄之理由，于是频年以来，“革命！革命！排满！排满！”之声震乎全国，如洪水之来，沛然莫之能御。呜呼！此非胡运将终，汉风复旧之动机欤？孰知有徒发空言、不求实力，彼萍乡、长沙、黄冈之军，举事不过数月，进行不过数府，遂相继为之失败，吾睹此情，不无慨也。夫萍乡、长沙之军，三湘子弟，素称勇悍，黄冈之军勇悍虽不及楚人，然倡革命复仇之大义者，惟粤独先，初有太平天国之役，继而有惠州之役，粤岭人士，传播逐满思潮已非一朝一夕矣。夫楚军之勇猛无畏既如彼，而粤军之先声夺人又如此，际此时机，苟其举全国之力互相响应，以狮子而搏一兔，事之如何，正未可知也，不图坐视败亡，徒叹祖宗无灵，天不祚汉而已。呜呼！不废我一矢，不折我一矛，徒宣一片革命喊声，遂能还我政权乎？大抵公等非不欲负国民责任而实行也，乃有一种魔障闭塞其天然固有之真性以致之也，第欲使其真性发露，则必先撤其魔障而后可。魔障者何？公等所执之谬见是也。今吾不辞苦口，棒喝当头，凡有闭塞公等之真性之物者，一一破除之，使之归于正涂，谅公等闻吾言而必起舞也。公等所执之谬见，不外四种。

一执畏死之见。公等非不知今日各国之国民含嬉跳舞于共和民主政体之下，必先掷无量头颅，流无量铁血以换来也，第生死关头，牢不可破，所以至于今日尚不能达其目的者，死字之害人也。闻之生则欢呼雷动，闻之死则面无赤色。呜呼！何柔脆怯懦一至此

耶？夫生也者，尘世之大梦也，与其奔走劳动喘息流汗于混混沌沌之大梦中，曷若一死以争我固有之国权、复我古国之声名文物、造幸福于后世、增宝光于历史也哉。今公等之一死，正重于泰山也，又何畏哉？况今日之世，一举一动、一视一听，皆受人束缚于万重之专制圈中，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委之举百钧、走万里，若举之不高、走之不速者，则从而鞭之挞之，非惟不敢痛哭悲啼，且假形喜色于外，唯唯而听命也。呜呼！丁此凄凉困苦之惨况，有志之士、血性之夫正当置之死地而后生者也，何当厚颜而偷生于釜中幕上耶？不过公等徒知生之乐而不知生之苦，知死之苦而不知死之乐也。吾敢断言曰：今日之世，生之乐，假乐也，死之乐，真乐也。公等试没身于枪林弹雨之下，冲锋陷阵，斩将搴旗，炮声隆隆，金鼓震地之际，壮志油然而生，较之食前方丈、侍妾百人，以双斧而伐孤树，果孰乐哉？至若尸裹马革，收骨沙场，使后世之人顶礼膜拜，较之呻吟床第、坐卧不宁、求生不得、求死不得之际又果孰乐哉？必不待智者而后知也。由是公等畏死之顽梦其醒也乎？苟拿破仑、华盛顿、卢梭、巴枯宁诸杰昔日皆执畏死之见，而今谁识有拿破仑、华盛顿、卢梭、巴枯宁其人哉？公等不欲作拿、华、卢、巴则已，苟欲趋步芳踪，敢死可矣。吾更进言曰：今日呼之曰匪、曰逆党者，即来日大书特书曰某烈士、某公其人也，今日之剖心斩首战死者，即来日建义士坟、塑黄金像、立纪功华表其人也。我国民欲苟延残喘立于今日不痛不痒之世界耶？抑一死以作先前垂后、万世不朽之事业耶？我国民其自择焉。

一执暴弃之见也。执此见者，则曰"吾无革命军资格，只望他人为之耳"。噫嘻怪哉！革命军之资格果以何为标准？公等意谓不谙射击学耶？抑战时进行法耶？抑战时之国际法耶？果尔则何苦作杞人以自忧也。吾今告之曰：射击学者，虽非四百兆人皆谙，苟能舍死造去，出其一以当千之魄力，虽舞我双拳，亦足制彼之长枪巨炮而有余也，若自甘放弃责任，虽练射击学十年，亦何济于事哉。试观法兰西之革命也，大半出巴黎市民之力。夫市民者，士农工商之徒也，而士农工商平日各有所操守，何暇以习射击学哉。夫以不谙射击学之市民而与猛将如云、谋臣如雨之法廷战，仅三次遂能达其目的，建设共和，况吾国民四万万，所与我为敌者仅奄奄待毙之数人，与其死哉[战]，吾故曰苟能舍死造去，虽舞我双拳亦可以制彼之长枪巨炮而有余，非过言也。至若战时之进行法，自有其人以胜此任，毋须以为芥蒂也。而战时之国际法，吾之所集矢者，满人耳、汉奸耳、龙旗之军队耳，至于商民、教会、西人等则一律保护，以守文明之规则，有条自应不紊也，战时之国际法最要者不外如是而已。综此三事而论，皆反掌之事耳，何无资格云乎哉？吾今执四万万人之耳而告之曰：吾国革命者非无资格也，暴弃之为之也。

一执自大之见。自大者暴弃之绝对相反的名词也，执暴弃之见者以为资格不足而不为，执自大之见者以为资格有余而不为，要之放弃国民之责任则一也。或问自大者曰：公等素主张排满之说，何徒事空谈而不见实行也？彼则应之曰：吾今日程度稍有可观，再研究法律学、政治学，将来光复，改作一建设家是不难也，破坏家之事业，宁让他人为之。呜呼！公等何跼促而无远见耶？世界之事未有不经破坏而可以建设也，使四百兆人皆曰吾辈今日之时代研究科学以作将来之建设家之时代也，非作破坏家之时代也，吾知公等学术达完善之域、资格未及作一建设家，而彼族已举立法、行法、司法之权皆集于中央政府矣，已取全国兵力皆归满人掌握矣，已假立宪之名以笼络我人民、犹太我人民更甚于今日矣，

更甚于扬州、嘉定、江阴六脉渠之时代矣，已将我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权取缔更正于今日矣，更甚于康乾间之文字狱矣。建设家乎？抑死灰槁木乎？自兹以往，吾望吾国民破除自大之见，毋望作建设之人可也，毋徒望作参谋大将可也。夫如是则万国之平和可保，民权、民生之主义可行，否则不出数岁，专制之祸焰更有过于今日而不能收拾者也。同胞其思之否乎？

一执愚孝之见。夫孝也者，本非仅关乎个人，实关乎全国民族消长之绝大问题也。试观法国户口，百岁以来依然不增，户口不增之原因，由于法俗多堕胎故也，盖法俗及冠之童则弃父母而弗养。夫父母之抚养子之成立者无他，欲其报德耳，子既不孝，无宁堕胎之为愈，由是之故，法妇堕胎之风日炽，民数之不增减依然如昔。夫民数不增，其国将有不可思议之处也，吾故曰，孝也者，非仅关乎个人，实关全国民族消长之绝大问题也。故妖党首领所著《法兰西游记》有举法妇堕胎一事以证吾国今日之现象，妄为抑扬，欲利用吾国民习惯之孝心以灰吾民倡革命、建共和之心志，其心固狡，其计亦拙矣。吾国民万众一心，岂能以一篇不伦不类之文字而可以灰心志哉。此等无耻之徒，为国民智识进步障碍不少也。今吾顺吾国民之孝心，导之归堂堂正正之涂，毋使幺魔小丑白日而出现也。吾国民数千年习惯皆以孝为主，惜乎刻舟求剑，愚而固执，粉饰孝之虚文，不求孝之实际果何在。或告之曰：今日中国欲登廿纪之舞台，不可不革命，欲生存于优胜劣败之天演界中，不可不革命。彼则曰：吾非不表同情于革命也，奈有父母在何？奈祖宗祭祀斩绝何？呜呼！吾无以名之，名之曰愚孝。吾姑勿论其祖宗之枯骨，请先言有父母在之说。今日中国之革命，有父母在之国民，尤当知所急务也。今试执涂人而问之曰：汝父母作吾之奴可乎？彼必瞪目疾视，怒发冲冠，不挥之以老拳，则赠之以毛腿，此何故哉，孝之使然也。又试问之曰，公等既不承认父母作本国人之奴，又何以承认父母作满州[洲]之奴乎？彼必磨拳疾呼曰：吾必排满！吾必排满！此又何故哉，亦孝之使然也。前日谓有父母在而不革命者，是愚孝也，今谓父母隶于满州[洲]而革命者，是谓之真孝也。抑吾犹有说曰：公等之父母作满奴不已，而自身复随之为奴，由是观之，是之谓第二代奴才矣。满人曰"宁赠友邦，毋与家奴"，此为中国人作满奴之铁证也。今告之曰：公等欲洗去父母之辱，欲探索孝之幽隐，必先自根始本[本始]。

以上所举四种，非吾敢以理想臆测而诋讥公等也，实发诸吾国人之口已非一日，互执此种谬见，遂至于空谈，故有"满人排汉以实力，汉人排满以空言"之说出。呜呼！吾亦国民之一份，国之存亡兴废皆有切肤之痛也，宁忍作壁上观耶？公等勿谓个人无补于事也，夫团体者个人集合体也，个人解散即团体解散也。顾亭林曰："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愿我国民细味斯言。吾将悬虏头于太白以谢天下，以洗我祖宗、父母、舅姑、伯叔、兄弟、姊妹之大耻奇辱，以壮我国民军之胆。公等闻吾言，其有投袂以起也乎？抑仍瞪目疾视不发一言乎？噫！

华侨宜自筹保护策

天汉世民

（1907年11月13—14日）

诸君今日亦知清政府之真面目乎？清政府之面目，一假面目也。闻者得毋疑吾言乎，请略言之。夫今日之清廷，非犹是一味专制也哉，然自其外面观之，则今日言立宪，明日言实行，今日发一谕曰保护商民，明日差出一人曰抚狗循民庶，似亦大有可观也，然而皆伪也，观其行事可以知矣。藉口于融和满汉，则使旗民归农，欲再割汉人膏腴之地以给之矣；藉口于实行改制，而区区一议院且不肯开设，使人民得行议政也；藉口于提倡实业，予民权利，而最近如苏浙路事则强迫商民借款，大局将被破坏也；藉口于访求人才，则昏庸如丁振铎辈犹复引之使出为民害矣。一面言实行立宪、予民政权，一面又言行政用人权操自上，若是者，所谓立宪也真耶幻耶？诚耶伪耶？窃恐民智虽愚，而稍辨黑白者未有不立辨析之。虽然，彼政府者，使其作伪欺人不出国门之外，则其害未著者也，使其诈伪之具但欲欺驱人民、博得虚名而已，则其害未著也，莫甚于藉诈伪之术四出海外，欲以运动华侨血汗之资为彼挥霍也。

杨士琦来，杨士琦来，杨士琦来何为乎？曰抚视华侨商人。夫华侨商人生斯长斯，百十年矣，彼政府膜外视之亦已久矣，今何为有此抚视？曰将欲使其心怀祖国也，使其真意果欲使民不忘祖国而止，舍是之外，别无希冀焉，则犹可说也，然何以解于沽官鬻爵、欲括[刮]商民血汗之资乎？使其括[刮]商人血汗之资敛回祖国，果能实心行事，尚亦有说，然何以解于近日所谓立宪者诸多作伪乎？

或曰彼辈此来，所作何事，今日未至，善恶尚未定，何为预议及之？抑知凡事之是非得失必有先兆，未事之前，且可以先兆决，况彼辈今日之来，则已明言在先者乎？使其对于华侨果真有保护之诚犹有说也，乃何以所言保护者一则曰南洋富商林立，再则曰华侨产业所寄，舍富商产业之外曾不一及耶？岂华侨百数十万人尽人皆富耶？岂富商始合保护、有产业者始合保护，而贫无产业者则不合保护耶？夫华人飘流海外，离家万里，在富有家产者已可得地方政府就近保护矣，所要者无业贫民，毫无势力，不免受人欺侮耳，乃彼于有势力有保护者则沾沾然曰保之，而无势力无自立者则缺而不详也，然则海外华人亦何贵此能为锦上添花、不能为雪中送炭之人乎？

我华人侨居于南洋一带者无虑百余万，其间拥有厚资作富家郎者亦自不少，而食力之徒与【及】饔飧不继或卖身为奴依人宇下者且居多数也。彼其富者自富、贫者自贫，曾未见守望扶持以相维系，无识之辈则以为政府不能派人保护我，我虽受人虐侮亦不得不隐忍安之，曾亦思今日之所谓政府，朝三暮四，腐败已极，自保不暇，何有于人，我苟知其无力保人，于是备受欺凌，亦无发奋也，则□之最甚者也。夫士可杀而不可辱，人可死而不可虐，同负天地之德而生，亦各有手足、耳目、心思之灵，乌在依赖于人者，乌在无可倚赖遂甘心

自弃而不思所以自保者？

窃以为我华侨不思自周其身家妻子则已耳，如日思之，则清官之卫民以名，曷若民之自卫以实也？观之日本乎，日本合全国数龄之童子月捐银一仙士存放银行，为幼年水雷艇会之用，目下已有五千余元。彼全国幼民五百七十万，假定一只水雷艇之建造费为二十万元，则年可造三只有余，阅十年二十年之久，不难雄飞于世界矣。夫以日本三岛之国，臭乳之童，其联结之力惊人若此，岂我所谓神灵华胄顾大逊之？而且观之各国，越在商旅，罔不互相团结、互相保守，虽百十旅侨，而其自治之规模整齐划一，在旁人观之俨如故国然，又能组织义勇队，自置舰队以表扬其威力，所为穷足迹所至之地皆能独立，不受外人欺侮也，岂我所谓神灵华胄顾不能效之？今我华侨之居留海外者五百余万，论人数则不少于日童也，论财力则可以十倍日童而有余，令能合此大群、自成一绝大之义勇舰队，无事则巡阅各岛，壮吾人之声势，有事则出其实力，以辅卫其商业身家，其于保国御侮之道饶有实际，以视清廷所谓筹巨款、兴海军，旁皇终日，卒无实际者，虚实之相判为何如也？今清廷注视侨民，屡派大臣出洋，欲以劝华侨之捐输者，其意岂堪一问？然彼之言则固谓兴复海军以保华侨也，然亦思十年前之清国不俨然费亿万之财以成海军乎？当时海军战舰之力非甚弱于日本也，然以统军任用私人，管驾多市侩之才，军士悉无赖之辈，与日一战，全军覆没，间两军之力，则日之战舰小于清军也，竟全歼之，非以日则用当其才，清则材非用乎？夫费数千万之财力积期数十年之功用，始成此一队海军，而清廷顾忍以任用歪人之□，一朝覆掉，则后有作者，能不引为寒心乎？是故今日之清廷，陆军未成，又及海军，其不合办事之资格无论矣。无海军根据地而妄欲兴海军，其不合办事之资格无论矣。海军之人才未植而妄欲兴海军，其不合办事之资格无论矣。就使一二能之，而所求海军之经费专欲括[刮]之于华侨已为不合，就使华侨乐于捐助，千万之款不日立就，艨艟战舰不日立就，而以营私植党、昏庸溃败之清廷掌之，其不至于任用私人、安插无赖，蹈日清一役之覆辙者鲜矣。然则华侨敛血汗之资输之清吏，清吏之力卒亦不能遍地球之华侨人人而保之也，华侨亦何乐此有名无实之为，而不自求实济乎？

驳《政闻社宣言书》

龙腾

（1907 年 12 月 2—11 日）

有家于此，强盗杀其祖若宗、奸其祖母祖姑、夺其财产、据其堂奥、奴隶其家人，其家人始怀仇恨，不共戴天，时以杀贼为志。岁易时移，其子孙不肖，为强盗所蒙蔽，认贼作父，视强盗为正当之家主，于兹有年，忝不愧耻。后强盗势衰，所夺财产、所据堂奥又为他伙强盗所觊觎，虎视眈眈，殆哉岌岌，而他伙强盗固诡甚，不遽驱逐夺此家财产、据此家堂奥之强盗，直接而转夺此家之财产、转据此家之堂奥，乃行间接法，利用此强盗为傀儡而舞弄之、把持之，任彼仍据此家堂奥，而于静中尽夺其财产之所有权。由表而观之，夺此家财产，据

此家堂奥者犹是前此强盗也，惟静观内容，前此强盗不过一公司之司理人而已，而前此强盗则甚阔绰，以为此财产、堂奥原非己物，不过从强盗得来，已以强盗得之而复失于他伙强盗，此得此失，于我何憾，故凡他伙强盗对于此家财产有所要求，无不如愿以偿，得心应手以去。盖前此强盗怀一宁赠他伙强盗而必不使此家人得以过问之意，所以对于此家人，非用压制手段即用笼络手段，种种手段，变化离奇，倪不可测，无非致此家人于死地，永无脱其羁绊之日而后已。而己则偷安一日，取快一时，阔哉皇皇，与富室之败家子无异。如幕上燕，如釜中鱼，虽倾覆死亡之将至所不计也。呜呼！慷他人之慨以救目前，诚无有便于此者，独惜此家之人为两重无限之强盗所压制为难堪耳。

曩者此家人为前此强盗所蒙蔽，视为正当家主，且无他伙强盗起而环伺，故习惯自然成为第二性天，亦可相安无事。今此家人颇知前此强盗不足靠，又知彼原非我之家主，实杀我祖若宗、奸我祖母祖姑、夺我财产、据我堂奥、奴隶我家人而为我不共戴天之世仇，今又势力已弱，治家无法，为他伙强盗所侵侮，致此家时在瓜分豆剖中，不绝如线，盖恨前此强盗刺骨矣。惟家中尚有不肖子孙，创为邪说谬论，甘助强盗以蒙蔽同胞，其甚者为强盗作伥，择同胞之肉而食，而其无知者则醉生梦死，忘夫家之为己有，一任此强盗所压制、所笼络，而甘心受之、熟视无睹，是以前此强盗今尚安然无恙蟠踞于此家之堂奥中也。

而他伙强盗见此家人于此强权消灭颓然不振之世仇尚不能奋发踔厉，率家中人同心协力而驱逐之、芟除之，光复旧业，报此深仇，仍任彼蟠踞堂奥，随意将此家财产拱手而奉之他人不复追究，爰知此家之人性质柔弱，奴隶根性最深，毫无刚气，甘受压制，成为习惯，且知夺此家财产、据此家堂奥之强盗又以慷他人之慨为其救急之唯一手段，凡有所求，无不如意，故或诱以甘言，或大声哄吓，施其鬼蜮伎俩，务暗灭此家而后止。

当此之时，为此家筹保全之策者，惟有以复仇大义鼓励此家之人，效吴王夫差故事，日日即此家之人大声疾呼而耳提之，曰某某、曰某某，汝忘某强盗之杀汝祖若宗、奸汝祖母祖姑、夺汝财产、据汝堂奥、奴隶汝辈，今势力已弱，而又将汝家财产赠他伙强盗以救彼目前之急乎？如此而此家之人或翻然猛醒，鼓其锐气，同心同德，复此不共戴天之仇，然后将家政改良，于家中公选才德兼优者与他伙强盗交涉，可了则了，否则复率家中人依驱逐前此强盗例以与他伙强盗从事，济则祖若宗在天之灵，不济，则率家中人尽歼于硝云弹雨中，化骨为灰，亦宁为自由死、不为奴隶生。有此猛剂，庶几能医此家于万一，而不至灭亡。若稍逡巡焉、姑待焉，以平缓之剂投之，即未立毙，而病入膏肓，和缓束手，及瞑目待毙，然后悔前此之不服猛剂，延误至此，亦已晚矣。故为此家筹保全之策亦如是而已。

乃或不然，执此家之人而告之曰，为家主者虽汝世仇，然为汝家主已久，与汝家中人同化，汝辈应仍奉为家主，不必仇视。彼不善治家，为他伙强盗所侵侮，非彼之咎，彼本以无责任为原则，不过所用仆役不能善体其意，以至家中制度纷乱，为他伙强盗所乘。原夫家主之心，不论其为家中人与为强盗，未有不愿得好仆役以治家事者。虽然，家主狃于所习，难于改革，非汝辈为之请求亦不肯改良也，今汝辈欲保全此家，惟即速结一团体，专心致志，研究治家善法，监督家中仆役，厘订家法，使彼不敢放弃责任可矣。

且仆役之敢于放弃责任、苛待汝辈，使汝家日即贫弱，为他伙强盗所侵侮，汝辈亦不可尽归咎之。盖家中仆役，虽如何不法，亦无不从汝家人意以为治家法者，故彼有不善治家

之处，汝辈未将反对之意思表示，则是汝辈已默认之。汝辈既默认之，则仆役藉汝辈默认之后援以维持之，亦何足怪。虽然，度汝辈又非不欲表示反对之意思者也，特苦于无可以正式表示之途，即表示亦出于一人，未尝即全家人意思以为表示，且表示也以空言，未尝期以实行，虽谓未尝表示可也。故汝辈当合全家人意思以为表示，而求贯澈[彻]其目的，此即所以解决保全汝家之问题之理由也。至汝辈所当持之主义，其纲有四：一曰合家议事之制；二曰厘订家法，巩固司法之独立；三曰确立家人自治制，正家主与家人之权限；四曰慎重交际，保持对等权利。果能如此，家必兴旺，试观邻家可知，又况家主已有主意，命汝辈变通家法乎。汝辈惟立于所欲立之地监督仆役，变通家法然可也云云。

嗟夫！为此言者非此家之人，不知其家之内容，即知之，而亦未尝身历其境，受强盗之压制，与强盗无仇恨犹可言也。若此家之人而为此言，必其无脑根、无脊骨、无血无气者也。否则溺情利禄，甘于为奴隶、为马牛，不知人间复有羞耻事，虽认贼作父、残同媚异亦所不计，故忍心害理，便其私图，而为澳涊依阿之言，以厚饰其非者也。不然，则患麻木不仁，虽如何激刺，亦不知痛苦者也。又不然，则丧心病狂者也。合而言之，则心死而已。今观《政闻社宣言书》，而适类乎是。爰举其大旨之谬者，驳之如下：

（前略）①其言曰："改造现政府，斯则在国民已矣。"（中略）又曰："惟立于现政府之外能改造之，立现政府之外者谁？一曰君主，一曰国民。"

既谓立现政府之外者有君主有国民，是著者已承政府有两方面之监督矣，已承君主为国民之对待物矣。及言改造政府，惟委其监督之责于民，一若我国立宪已久，而现政府由民意所成立，而非由专制君主所委任者。今我代现政府拟一问题，以诀[诘]著者，曰：君主欲中央集权，而决不准地方自治，国民求地方自治，而不欲中央集权，不从君主所欲，位即不保，而不测之祸随之，不从国民所欲，则又于宪政不符，著者将何以答之？答以宜从君主，则著者谓改造政府斯在国民一语为无效矣，答以宜从国民，则政府必以国民之势力抵抗君主，以为行政后援，而后国民之监督为有效，如是则国民与君主冲突，其最后不能不出于革命一途，然革命固著者所绝对的不承认者也。不承认革命，则国民终无如君主何，国民无如君主何，政府不得不俯从君主，而不从国民，势使然也。而著者又必率国民以督责政府，是使现政府蒙不白之冤已耳，何改造为？

然著者亦知现政府之不得不俯从君主而可以不从国民，而又欲强政府受国民之督责，于是又为之词曰：

（前略）"改造政府者，亦改造无责任之政府为有责任之政府云尔，所谓有责任政府者，非以其对君主负责任言之，乃以其对国民负责任言之。"

责任云者，受任之人对于委任之人所当应守之规则也，如司理人承东主委任，而管理其他工役，司理人对于东主而负责任，对于工役不负责任也。对于东主负责任，凡事从东主之意而行，便为尽职矣。若东主立法不善，使工役不与东主较，而专与司理人为难可乎？今现政府固由君主所委任，而非由国民所委任者也，不由国民所委任，则对于国民不负责

① 原文如此，后文之"前略"、"中略"同。——编者

任明矣。举对于国民不负责任之政府而使之对于国民而负责任，则必先使国民处于委任政府之地而后可，然国民欲处于委任政府之地，若君主绝对的不承认，是政府终无对于国民而负责任之一日矣。若然，则政府对于国民而不负〈责〉任，非政府之咎，乃君主不承认国民处于委任政府之地之咎也。著者欲改造政府，不以君主与国民为对待，而以国民与政府为对待，是使工役不与东主较，而专与司理人为难而已。盖著者此种浅理非不了然也，但言之与"保皇"二字相刺谬，故以含糊了之，而言之嗫嚅耳。然著者又非不知其说之不能成立也，于是生一哀求君主之心，而希冀君主之为善而不为恶。

(前略)"夫谓为君主者必愿得恶政府，而不愿得良政府，天下必无是人情，然则今之君主，其热望得良政府之心应亦与吾侪不甚相远。"

此一节非全无心肝者必不能道其只字，而著者忍言之，其心死亦可哀矣。彼谓君主热望良政府之心应与吾侪不甚相远，是矣，特君主之所谓良非国民之所谓良，而著者不敢分别言之为可异耳。今之君主以防家贼委任政府，政府能尽力代彼防家贼，则彼所望得良政府之目的达矣。而谓国民所得良政府之心亦如是乎？虽孩提之童亦知其非矣。而著者谓与吾侪不甚相远，汝侪以巩固满清皇位为手段，以厉行专制为宗旨，此则然矣，而欲以此诬陷国民，其言可丑，其心尤可诛已。

(前略)"同时复有一派反对之心理焉，谓现在政府之腐败，必以颠覆君统为之前驱。"(中略)"要之认政府之能改造与否，枢机全系于君主，则其谬见亦正与彼同。"

今之政府，病夫也，不能离专制君主而独立，是外感病尚未清也。以国民改造政府，是对病所发之药也，改立宪政，是病后投滋补之剂，以培其元气也。而著者欲改造政府，必戒其不可颠覆君统，是执医生之手，惟强其投滋补剂，而不准其用去外感药也。而诩诩然自称曰非此必不能救中国之亡，其谁信之？至谓颠覆君统之说，其枢机全系于君主，讥为谬见，其意仍谓改造政府全不关乎君主，斯在国民云尔。然既全不关乎君主，则君主于政府特赘疣耳。如是则君主愿得良政府与愿得恶政府于实事上皆无关系，而著者必沾沾然力辨君主之所愿如何？是著者所论非特枢机全系于君主，且其性质全倚赖君主矣。以颠覆政府之说较之，即曰枢机同为全系于君主，然此则依自也，而著者固依他也，今谓依自者为谬见，而谓依他者不然，虽有聋瞽，当不冒昧若是。

"夫绝对不认君主，谓必为共和国体，然后良政府可以发生者，以英、德、日本之现状反诘之，则其说且立破，故不必深辨。"

未能解决种族问题而欲解决君主与共和问题已属放饭流啜而问无齿决矣，况英、德二国君民皆经几许冲突而后相安，至日本则政权向在幕府，君主不过备位而已，故覆幕即与覆君统无异。然此三国者，皆无种族问题横梗其间，与我国情事固大不侔也，而得良政府之难尚如此，而谓我国奉现在君主而可得良政府如英、德、日本，其谁欺乎？且著者不一征之匈、奥往事，而惟诘以英、德、日之现状，有所慑于中，而不敢畅所欲言，其言论之不自由亦大可怜矣。

"至搀入种族问题，(中略)则不可无一言以解之。夫为君主者必无欲得恶政府而不愿得良政府之理，此为人之恒情，吾固言之矣。此恒情不以同族异族之故而生差别也。"

吾见"至搀入种族问题……则不可无一言以解之"二语，以为下文必有一番伟论，使人

心折，可以消融种族之见，乃振发精神，息心静意阅之，然不过再复一复曰"夫为君主无欲得恶政府而不愿得良政府之理，此为人之恒情，吾固言之矣。此恒情不以同族异族之故而生差别也"云云，至何以同族异族不生差别之原因，著者并无一言解决之，如此而著者即日日言之，而种族问题亦终无解决，乃曰吾固言之矣，意以为解决种族问题矣。呜呼！著者拮据之情状如此，吾又何忍举同族异族所以生差别之故而穷诘之欤？

"今之君主，谓其欲保持皇位于永久吾固信之，谓其必坐视人民之涂炭以为快，虽重有憾者，固不能以此相诬也。"

君主欲保持皇位于永久固著者所已信矣，然推其保持皇位之心，未有不至坐视人民之涂炭以为快者。譬之杀人劫财者其心非欲杀人也，因劫财故，则日以杀人为快，亦恒有之矣。著者谓保持皇位之君主必不至坐视人民之涂炭，是何异谓劫财者之必不至杀人乎？且著者谓改造政府其枢机全不系于君主也，今复言之不已，而重言之，无非注意于君主心术之良恶，著者亦可谓无聊极矣。

（前略）"于政治上减杀君权之一部分而以公诸民，为君主计，实有百利而无一害。"

著者哀求君主之态又出且矣。夫彼欲颠覆君统而改造政府者，著者尚谓其枢机全系于君主，而讥为谬见，其言可谓壮矣，今乃向君主哀求，惟恐君主不知有百利而无一害，用比例法计算清楚，然后进呈御览，冀大王明圣，于政治上减君权之一部分而以公之民。噫嘻！言至此又何其卑也。况万一君主不谙算术，以为减杀君权有百害而无一利，则贵社费几许心力组织而后成立，一旦大失所望，不且全功尽弃乎？

（前略）"必待人民汹汹要挟，不应则皇位且不保，然后降心相就。"

著者既深信君主必愿得良政府矣，既愿得良政府，即一闻国民改造政府，当必尽力助之，纵不助之，亦必不阻之也，乃必待人民汹汹要挟，不应则皇位且不保，夫然后降心相就，曾是心所愿者而若是乎？如曰此非其本愿也，迫于势也，是以著者之矛刺著者之盾矣。且此亦著者意料之，武断其为降心相就耳。设君主中有一智者不为人所料，虽人民如何要挟、如何汹汹，仍坚持之，而不稍令，著者所持之技，不且立穷欤？况满洲君主得保皇党之一班英雄豪杰以为后援，有恃无恐，即任人民汹汹要挟数十百年，而彼悍然不应，皇位亦巩于磐石，固于苞桑，断无有不保之理。准是以谈，他国君主无保皇党以为后援，因人民要挟，恐皇位不保而降心相就，容或有之，而满洲君主则断无有矣。故在他人言之犹可，而以贵党中人出此言，独不惧圣天子赫然震怒，责汝辈倡言煽乱而不忠于保皇乎？若谓此不过以危言惕之，断无是事也，则著者议论之价值，亦可知矣。

（前略）"吾以为虽专制之国，其政府亦从民意以为政也。（中略）苟无意思之表示，在法谓之默认矣。"

无意思表示，在法谓之默认者，以地位平等、势力适敌者言之耳。如公议一事，甲出一问题，众虽未认可，然在座无一人将反对之意思表示者，甲后即依此问题办去，如此谓众已默认可也。若盗贼拦街截抢，而被抢者为威所迫，垂手与之，不敢与抗，及后报案，责之曰："当被抢时，尔未曾将反对之意思表示，在法谓之默认矣。"吾恐言未出，而旁观已唾其面矣。今专制君主，其威甚于盗贼也，民之对于专制君主，其惶恐之情过于对盗贼也，而谓无反对意思表示即谓之默认，使著者而为执法官，吾恐将酆都尽建枉死城亦不足容含冤之鬼

矣，而尚腼然绳人以法也，可耻孰甚！

（前略）"顾在君主方面犹且有欲立宪的之意思表示，虽其诚伪未敢言，然固已现于正式公文矣。还观国民方面，其反对专制的之意思表示则阒乎未之或闻，是何异默认专制政体为犹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也。国民既默认之，则政府藉此默认之后援以维持之，亦何足怪。"

在君主方面虽一预备立宪之伪谕犹谓其固已现于正式公文，而在国民方面虽吴樾之弹、徐锡麟之枪著者则诈作不闻，若为不知，然犹曰带有种族问题之表示，非纯全政治问题之表示也。而贵党戊戌政见，不居然政治问题之表示乎，然犹曰未曾将反对专制的意思表示也。而贵党保皇成功后，所改名之国民宪政党不居然宣布海内，人所共见，已将欲行宪政、反对专制之意思表示，自谓足以代舆论而认其价值者乎，然犹曰一党之见也。而立宪谕下，海内外商学界，非到处恭祝、交驰电贺，将欲行立宪反对专制之意思表示，而期实行乎？国民反对专制的之意思表示已如此矣，而著者竟贸贸然谓"阒乎未之或闻，是何异默认专制为犹适用于今日，国民既默认之，政府藉其默认之后援以维持之，亦何足怪"，呜呼忍矣！吾不知满清何德于著者，而左袒之如是，同胞何怨于著者，而苛论之如是。果如是，自后满君主将贵党中人尽行杀戮，靡有孑遗，亦不足怪。何也？戊戌政变，满君主杀贵党六人，贵党反对残杀的之意思表示阒乎未之或闻，是何异默认满清残杀之适合公理也，贵党既默认之，则满清藉默认之后援以推广之，又何足怪？虽然，使著者以此为贵党之私言，吾不责也，盖贵党非特不怪之，且视为分所当然，持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之大义以自解者也，观康有为其弟被戮，彼犹颂载湉之德不衰，亦可知其梗概矣。而著者欲以此责全国民，亦诬甚矣。

（前略）"国民诚能表示其反对专制之意思，且必欲贯彻之，则专制政府前此所恃默认之后援既已失据，于此而欲保其敝帚以抗新潮，其道无由。"

今使全国人诚如尊教，将其反对专制之意表示，且必欲贯彻之，吾亦谓终无贯彻之日，而新潮不能敌敝帚也。重大问题不具论，即以一辫论之。我国民反对之意思，满人入关时江阴以十余万人之肝脑表示矣，太平天国时十余行省以蓄发表示矣，然犹谓其时新思想未发达，此非正式之表示也，今则长尾豚见诮于外人，我国人无不欲剪之以为便者，留学外国者与当今志士皆已剪之以表示反对之意思矣，官吏中亦已有奏及此事、代国人表示反对之意思者矣，乃满政府不特不从民意而令剪之，军学界之有剪辫者且令蓄回。辫犹如此，其他可知。著者谓专制政府所恃默认之后援已失所据，而敝帚无由抗新潮，果何所见而云然耶？若更征之苏杭甬铁路之强借外款，而著者之说，更无立足地矣。

（前略）"以上种种理由，应于今日时势之要求而不得不发生。若夫政闻社所持之主义，欲以求同情于天下者，则有四纲焉。"

以上种种理由，其矛盾自陷者尚多，今不忍吹毛求疵，故为刻论，以上所驳，不过举其大旨，使我同胞勿为所惑已耳。至著者自谓应于今日时势之要求，则又不可无一言以正之，使勿误我同胞也。今日中国时势，昧者以为汉排满，其实满排汉时势也。满排汉，非排以强硬手段，而排以阴柔手段也，非排以虚名，而排以实力也，又非以专制排之，而以立宪排之也。满人以立宪排我，而著者以立宪要求，水乳交融，胶膝互结，微著者言，吾亦知满

君主以贵社为立宪忠仆，而以著者以上种种理由为适应于今日也。独惜著者非满人而汉人，虽如何披肝、如何沥胆，自谓忠于满人，恐满人怀种族观念，终不能无疑，而去其防家贼之政见，是著者以上种种理由，即应于今日时势之要求不得不发生，而欲达此目的，究竟为种界所横断也。不然，请观袁世凯、张之洞、岑春萱三满奴可知矣。此三满奴自谓尽忠满朝矣，满人亦谓三奴为忠仆矣，第以其为汉人也，不得不稍加裁制，非如任铁良、端方、凤山、泽公辈之可以不存芥蒂，直任不疑者。盖世未至大同，此等心理，出于天然，无能或免者也。故为贵党计，欲达以上种种理由之目的，莫善于求入满籍而为满人，否则援耿、孔例，列于八旗治下，使满人先去其疑心，然后政党庶几可以成立，而贵社所持之主义即不必求同情于天下，亦当无不贯彻矣。

以下四大纲，议论极鲜妍，词旨极修饰，可云浓纤得衷，修短合度，阿挪妩媚，哀艳动人，令余听之，乐而忘倦，自非木石，安有闻娇音而漠然不动于中者。此四大纲一出，我同胞之莫不共表同情，无可疑者。可怜今尚非时，徒使贵社自伤薄命耳。兹拟暂停驳论，迨贵社去满人所疑后，以上种种理由，已达其目的，所持主义亦已贯彻，然后相与提携，研究此四大纲，当未晚也。纵此时国会成立，贵社同人皆已操政治上实权，不屑与下士参议，然政治团体既有政友，同时必有政敌，友也，敌也，皆非徇个人之感情，而唯以主义相竞争，此又贵社本宣言书之所许也，则他日者，贵社同人，或容余置喙其间，亦意中事。且余犹有为贵社忠告者焉，则自后不宜言要求是也。盖要求云者，质言之则革命而已。其所分别，以俗语解之，革命则直兵之，要求则先礼而后兵耳。昔臧文以防，求为后于鲁，孔子讥为要君，所谓要求也。然则要求与革命，所不同者，先后耳，激烈与温和耳，其性质未有以异也。著者而曰要求，不惧与保皇宗旨相反乎？又不惧起圣明之疑，引孔子讥文仲之言而责以要君乎？况以上种种理由，著者皆是率国民对君主认自己不是而向之请求、哀求、乞求耳，固未尝示以要求之方法也。夫实有其事，言之而起人，疑智者犹不为也。今无要求之实，而自取要求之名，著者何不智若此。今而后，贵党有所陈说，曰请求，曰乞求，曰哀求可矣，慎毋自谓要求以开罪于圣明，而败乃纯臣之节也。抑向君主请求、乞求、哀求亦有道焉，若慢然行之，即请求、乞求、哀求亦为无效。贵党梁启超有言，凡有所求，必量其人能给我之求与否而后求之，否则所求为无效云云，至哉言乎。贵党奉此以为请求、乞求、哀求之准则，行之唯谨，终必有得一当者。然此至理名言，想贵党久矣奉若箴铭，不待余述，特梁所言亦曰要求，似与著者所陈理由尚多未惬，究不若易要而为请、为哀、为乞之较为得体也，是在贵社。

革命之急进主义

精卫寄稿

（1907年12月24—28日）

以革命为业者常抱有二主义，一曰普及主义，二曰急进主义。所谓普及主义者，欲传

播革命之原理，使国民皆知抱此宗旨，履此义务，乃为达其目的。所谓急进主义，则不问其已普及与否，惟尽现在所有之能力以期贯彻此主义。斯二者非惟并行不悖，抑且相因为用也。普及主义以传道为主，急进主义以起事为主。世之有志于革命未有反对普及主义者，独至急进主义则虽甚好言革命者亦断断然忧之，推其用心之所存，与其口头之恒语，则以为革命之事虽不可以已，然今之时则犹未可也。嗟乎！为此说者，盖既秉有人类好逸恶劳之恒性，而又深中吾国人偷活苟安之积习，故其意念牢不可破若此，是不可以无辨也。

夫所谓时犹未可者，其立说不过二端，一曰中国之人心犹未齐也，二曰革命党之势力犹未足也，今为辨解之如左。

其谓中国之人心犹未齐者，意若曰今者民族主义、国民主义尚未普及于人心。凡我国人未能皆知革命之必要，故一国之内汉奸之数多于鞑虏，一旦起事，所与敌者皆汉奸也。然则杀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汉人自相残杀，于满人无与，曷若姑徐图之，使革命之旨渐及于人心，反对者日以少，同情者日以多，于斯时而革命，虽未能以无血得之，亦较愈于今日相戕之烈也。为是言者，吾请以一言反问之曰：君所谓人心未齐者，是诚然矣，然将何术以使人心之齐乎？夫惟虑人心之未齐，而不思所以齐之，是非实行者所宜尔也。既思所以齐之矣，则非急进主义其末由。何则？革命之事非可空谈，必当负其责任，然凡全群之中有少数人欲唤起全群，使皆负责任者，则不可不自先负其责任。夫全群之责任以全群之力负之则易举，以少数人之力负之则难任，然无如全群之人皆袖手焉，则此少数人者终不得不自负之。当其负此责任也，虽荏弱而不胜，竭蹶而无成，然诚能黾勉不已，则其心曲、其行事必有以感动群众，使相率起而为助。其始以多数人助之，其继以全群助之，则重负释、目的达矣。吾国有四万万人，使人人皆分负革命之责任，则其事轻而易举，无如肯负此责任者千人之中仅得一焉。则此千人中之一人者不可不代全体国民负此责任，浸假而负此责任者百人中有一焉，浸假而十人中有一焉，驯致人人皆负责任，则革命之事始得谓成功。倘使其始无少数人奋起以负全群之责任，则相观望、相责备、相推诿，卒至无一人敢负责任而后已，又安得有成功之日乎？夫于全群不负责任之时独区区少数人起而负之，是则所谓急进也，是则所谓于人心未齐之时而为之，以驯致于人心之齐也。然则欲齐人心，舍急进主义，岂有他道乎？

至于虑以人心未齐之故，革命之际，不免于自相戕杀，斯则仁人君子之言，而人人所恻然动心者也。盖凡为人类，未有不悯杀人流血之惨者。虽然，不革命则杀人流血之惨可以免乎？今满洲政府方以屠伯自许，人命之贱甚于鸡狗，不革命之杀人流血，满人鼓刀而屠，汉人匍匐就死，革命之杀人流血，则为自由而牺牲者也，同一流血，孰为有值，识者当能辨之。前著《驳革命可以生内乱说》已详言之矣（见《民报》）。惟今之所见，则尚有为前所未言者。盖为革命而战者，虽在人心未齐之时，民与民相杀之祸固可以免。夫流血之祸，最大者为民与民相杀。自满洲篡夺中国，民间起义者，前有川楚，后有金田，皆非以满洲政府之兵力削灭之也，特民与民相杀而已。有四川乡勇，而川楚之锋杀，有湘勇、淮勇，而太平天国之气潜。夫川勇、湘勇、淮勇非有所爱于满洲也，团练之初，意在于自保，其后乃至相杀。闻诸故老，太平军所过，虽不扰民，而不能安民，民既不安，土匪从而扰之，清兵从而扰之，乃不能不团练以自保，其后为满洲所利用，卒成民与民相杀之祸。使革命军有鉴于此，

以安民为事,则昔之团练所以助满,今之团练适以排满,民团固结与革命军相联,相杀之祸无自而生。民既不相杀,则所与接战者惟满政府之军队耳,如是则流血之数已较昔日去其大半。况所谓满政府之军队,其中无虑皆汉人,固可招而致之。观于近日钦廉军事,"民安兵变"四字可括,足以证之矣。夫其始负革命之责任者革命军耳,乃未几而乡民加入焉,未几而敌军亦加入焉,斯又急进主义能由人心之不齐而致之于齐之说也。

其谓革命党之势力犹未足者,则其理由初不必甚深研究,而前说亦已足以破之。盖势力之未足即由于人心之不齐,人心不齐,既用急进主义以齐之,人心齐,斯势力足,此无待辨也。然吾尚有说。夫所谓势力之足与否不能专自革命党一方而为观察也,当与其所对待者相互比较,而后可以判断。与革命党相对待者为政府,然则持势力未足之说者不可不以政府之势力与民党之势力比较观之。犹忆曩与俄国虚无党某君游,获闻其人才之众多、科学应用之美备,俯首慨叹,以为以虚无党之势力犹不足推倒政府,然则中国于此时而行革命,尚嫌其早。某君正色而言曰:"恶,是何言,是何言,俄国虚无党之势力足矣,而俄政府之势力尤盛,支那革命党之势力虽自虑未足,然清政府能力之薄弱抑尤甚也,故当此之时为支那革命党易,为俄国虚无党难,以其所与为敌者坚脆有不同也。倘不及敌之脆而速图之,迟而又久,我能进步,敌宁不能进步乎?且政府之谋进步,光明而无顾忌,而民党之谋进步,必潜伏而为之,其进步之难易有别也。政府之谋进步往往为山九仞,一旦事觉,功尽隳焉,其进步之险夷又有别也。故政府利于徐图,民党则利于急进,张虚声以恫喝之,使彼得为备,而我顾徘徊而不敢进,此甚非计也。大凡专制之政府,当其纲纪严整,则甚强有力,当其废弛,则怯懦如病夫。今清政府直病夫耳,而殃民已若此,倘使其一旦蹶然奋起,厉其牙爪,健其羽翮,将犷悍如猛兽鸷鸟,死咋狂噬,民无噍类矣。今之俄政府其景况正如此,吾甚视支那之革命党勿徘徊观望不前,以自蹈于虚无党之覆辙也。"呜呼!俄虚无党某君之言具如此,诚可谓善于觇国,而明于事势者矣。

以吾观之,此数年来满政府之进步实已足以隐制汉人之死命,盖其面目则阴柔,而手段则强鸷,如一面预备立宪,一面实行中央集权,一面宣言庶政公诸舆论,一面摧锄民气、捕拿反对党,不惟肆毒于租界,且将肆毒于邻封,一面奖励出洋留学,一面限制汉人留学陆军,始则各省自费生不得入学,今则各省督抚亦不得派送,而集其权于练兵处,每一度派送,满人居其七八。呜呼!法练安南为兵,以法人将之,安南人戢戢然也,吾汉人之为安南人,其将不远,此种贼智,真排汉之能手哉。夫满政府之进步敏锐若此,倘我汉人犹施施然以预备未周、势力未足为词以放弃其革命之责任,斯与戎服谈玄又何以异。以吾之意,中国若不于此数年内实行革命,此后恐更无革命之时,汉人若不于此数年内谋自立,此后亦更无自立之日,长为奴隶以终古而已矣。使人人皆持急进主义,沉舟破釜,以决一日之胜负,则此心有余而力不足之满政府终不置之地上。今者两广之革命军即抱此主义而起者也,转战数月,迭破两省之清兵,名城雄关以次攻克,多一次胜利即多一分势力,多一次失败亦多一分势力,此又急进主义之效也。

由是以言,则居今日而犹有持人心未齐、势力未足之说进者,吾请以一言晓之曰:足下谓人心未齐,殊不知足下即不齐心之一人也,足下谓势力未足,殊不知足下即不尽力之一人也。盖使人人皆如足下之长虑却顾、徘徊待时,则终无心齐力足之日,又使人人皆不以

心未齐、力未足为虑，而毅然同心以尽力焉，则心斯齐、力斯足矣，吾所恶者，恶乎表同情而不负责任之人也。

非实行革命之急进主义不能杜瓜分之祸

辟伪

（1908年1月25—27日）

自种族主义昌明而后，举凡稍知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有密切之关系者，莫不曰种族革命之事业不但不至召瓜分，而且足以杜瓜分，满人一日不去，则中国一日不兴，此亦可见我汉族同胞进步之一班矣。惟近观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日辣一日，满人弃放中国之政见，亦日甚一日，而我同胞谋救中国之意见则有徐徐吾行之概。诚如是也，恐革命未成，而瓜分之祸至矣，及至瓜分既成，噬脐已晚，言念及此，窃为悚然，此本论之所由作也。本论分为两段，首段论最近满人放弃中国之政见，次段论最近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

首段：最近满人放弃中国之政见

放弃者保护之对称也。保护者何？内部之力充足，足以悍[捍]卫自立也。放弃者何？内部之力缺乏，不足以捍卫自立，而许人侵割也。满人虽不德，但彼视中国为其私产物，亦何肯遽许人侵割？惟其内力不足以自卫，而外力日迫，彼为求目前偏安计，虽欲不许人侵割而不能。况中国实非其私产物，又何不忍之有？揆其所以致此之由，实因于媚外心，所以媚外者，因于惧外心，所以惧外者，因于仇外心。仇外失败，则惧外心生，惧外求安，则媚外心生，媚外心生，则媚外礼献矣。满人之献媚外礼，可分为两时期：一为既往之献媚外礼时期，二为今后之献媚外礼时期。

一、既往之献媚外礼时期。此时期又分为两回，第一回以属国为媚外礼，如献蒙古于俄、献西藏于某、献安南于法、献台湾于日本之类是，第二回以军港为媚外礼，如献胶州湾于德、献广州湾于法、献九龙于某、献澳门于葡、献旅顺口、大连湾于俄之类是，是为既往之献媚外礼时期。

二、今后之献媚外礼时期。此时期亦分为两回，第一回以国权为媚外礼，如献江浙路权于某、献山西矿权于法、献西江捕权于某之类是，第二回以各省为媚外礼，此回虽未有实迹可指，然验其既往，测其将来，有必然之势者。是为今后之献媚外礼时期。

昔也割地献媚，尚虑人知，如李鸿章之订密约，今也以权献媚则迫人从，如禁拒约之类，殆有不献不已、不尽不已之势，故前时期又可谓为瞒内媚外时期，后时期又可谓为迫内媚外时期。迫内媚外，即最近满人放弃中国之政见也。

次段:最近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

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随时势而变迁。最初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惟在击破锁国主义以求自由贸易,如道咸间之鸦片战争、联军战争是矣,迨甲午中日一役而后,一切内容悉为列强所窥破,争求殖势于中国,于是德国首唱瓜分之策,而俄、法和之,庚子一役,几实行之。英、美、日本素抱商战之吸收主义,其在中国,所攫较丰,又虑民气之未易侮,于是反对瓜分政策,而提议开放门户、保全领土之策,俄和之,德、法随之,而实行其吸收主义矣。自庚子迄于近今,列强之对待中国,皆持此政策焉。自今以往,又将一变矣。奚以知其然耶?即于现年列强同盟、协约一事测之。

何则?同盟与协约之起因,就法理解释之,不外二原因,甲因:为侵伐他人起见;乙因:为保卫自己起见。就此两原因观之,日某之同盟、日俄之协约、某俄之协约、日法之协约等,果为保卫自己起见乎,抑为侵伐他人起见乎,此不待智者而后知也。如以为侵伐他人起见也,则将侵伐中国乎,抑将侵伐中国外之他人乎,此亦不待智者而后知也。或曰:就法理上之解释,而揆其同盟、协约之原因,实为侵伐中国起见,但其协约原文仍提保全中国主权,未见有侵伐等字样,似未至实行侵伐之事也。余曰:论事当就其性质,断不能拘其文字。彼列强之同盟、协约,既非为保卫自己起见,即为侵伐他人,况自日俄协约、日法协约发表而后,日本新闻即有俄应得蒙古、法应得云南、日本应得福建之说,由斯而论,已可概见矣。且彼协约之所谓保全主权者,亦有可征。日本之对待高丽,非明言保全其主权乎?某国之对待印度,亦非明言保全主权乎?而高丽、印度之现象何如也?不求自立而望人保护者,皆自取危亡之道也。嗟夫!同盟与协约之起因在连合以侵伐,同盟、协约之结果在瓜分中国,连合侵伐,即最近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也。

呜呼!由前之说,则满人放弃中国之政见在追内而媚外,由后之说,则列强对待中国之政策在连合以侵伐,此两主义有调和力而无反抗力,质而言之,一求一与,一与一取,其目的未有不达者也,而我汉族同胞犹迟疑观望,宁不危乎?

嗟夫!图于未然者易为功,图于已然者难为力,此理之易明者。彼唱保皇而非革命者,其罪已不可胜诛,而今日哓然于革命之足以杜瓜分者亦有昧于时势。力持革命之普及主义而非急进主义,摇惑同胞之心理,致使抱救国热诚者迟疑观望,不至罹瓜分之祸不已,可胜慨哉。其主义之无当,已于前论驳之(见十八日论说),其主义决无自立之理由,而革命之急进主义之效果亦于前论详言之(见十九日续论说),余睹时势之危迫如斯,为祖[阻]杜瓜分之祸于未然计,遍求其策,无出革命之急进主义右者,犹虑同胞之不实行也,爰著此论曰:非实行革命之急进主义不能杜瓜分之祸,此余敢断言也。

革命之原理

南冠

（1908 年 2 月 12 日）

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风过于林则有飘摇之感，水障于堤则招泛滥之忌。夫风与水无知物耳，一逆其势，则飘摇、泛滥之害随之者，反动之原力，自然之结果也。今夫民欲其智也，而彼则愚之，学欲其通也，而彼则塞之，商欲其重也，而彼则轻之，兵欲其贵也，而彼则贱之。今夫天府之雄、河山带砺则为王公设险而守之资也，万里之轨、五金之属则为人民之命脉而立国之枢机也，然自彼视之若不甚爱惜而割让之于人者何也？亦曰无反动之原力，而自然之结果也。悲夫！暴君之流毒长哉。岂其使一人肆于上而万民仆于下？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若是者何？革命之谓也。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此犹曰暴君之惩戒也。若夫天地晦冥，逆胡干纪，自以膻膻秽族，不齿华民，非大肆淫威无以保其子孙帝王万世之业，故入关之始，奸淫焚杀，所在而有，及天下初定，而诗史之祸又骚然矣。夫以胡元之暴，斧钺所及止于成形，固未有如满虏之利用伎术，网罗英俊，使其〈有〉归胡之心无思汉之念，乃至洪王倡义，奄有东南，而曾、胡、左、李之属尚致忠于虏，而乐竟功名者，此则皇皇神州，有史以来未有之奇痛奇辱者矣。而虏之大愿，则犹未偿也，故其代表者曰汉强则满亡，汉肥则满瘦，虽以欧祸东渐，明知民智暗塞，不足角四邻而竞天择，然民智开则动，动则变，纵虎于匣，驱之以竿，则搏噬之患起于目前，故无宁压抑之为得计。虽然，遵斯道也，其病在腠理，不可以久治。昔狙公赋芋，朝三暮四，众狙皆怒，朝四暮三，众狙皆喜，若是乎立宪之说宜虏廷津津乐道，不以为耻矣。岂唯虏廷，即二三小儒亦昧于事理，暗于时势，惮于改革，其卑鄙者则力诋革命以希冀富贵余沥。呜呼！彼固别有肺肠也。夫以革命大义，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征之史册，中外不易，何独对于满清而有异议。洵是不改，吾恐满之不亡，将求犹太、波兰之续，而见奴于各列强而不可得也。何也？无反动之原力，而自然之结果也。

排满与瓜分

龙腾

（1908 年 2 月 26—28 日）

今之反对排满者谓排满则外人有所藉口，得以实行其瓜分政策，于是故为危词庄论，耸人听闻。其常言之以为口头禅者，曰"鹬蚌相持，渔人得利"，曰"同舟共济，相与沦亡"，曰"同室操戈，适召外侮"，诸如此类。观其议论，甚似老成练达，善于谋国者之言，若稍不

加察，鲜不为所惑者。盖我同胞数千年伏于专制政府之下，受压制已久，习惯自然，以服从为大则，以反抗为大逆不道，苟且偷安，醉生梦死，其性质固已好静而不好动矣。而若辈即投其性所好，托为痛哭流涕之谈，反言以恐吓之，故说其甚辩而伪，似是而非，虽高明之士亦往往为所蒙蔽。噫嘻，亦狡矣哉！

夫若辈不顾廉耻，不问是非，引异族为同种，认贼作父，忝不汗颜，其取譬谬妄，不切事情，此为别问题，可不具论，兹举排满与瓜分之理由论列如左，中分三段：（甲）瓜分不因于排满；（乙）不能排满必瓜分；（丙）能排满即杜瓜分。

曷云夫瓜分不因于排满？曰：瓜分之说倡于甲午战败之后，而几实行于庚子联军入京之时。然甲午之役起于中日争执高丽问题，方是时排满问题固未尝发生也，然而为瓜分说之缘起者，以中国外强中干之状况，前者如鸦片之役、烧圆明园之役虽已露其端倪，而其腐败实情，固未尽暴发也。至甲午为日所败，内容尽为列强所窥破，于是睡狮之肉遂欲各尝一脔，此瓜分之说，其原因纯然国界上之强弱问题，于排满问题固毫无影响也。

至庚子之役，起于义和拳之戕毙公使，扶清灭洋，其原因适与排满相反，然而亦几不免于列强之实行瓜分，此则瓜分之祸肇端于【蛮】野蛮排外问题，而于排满问题又毫无影响。准是以谈，瓜分不因于排满，昭昭然矣。

而反对排满者谓排满则外人有所藉口，得以实行其瓜分政策。吾试问反对者，际此有强权无公理时代，列强不必有所藉口，联军入京时即将中国瓜分，又谁为中国不平，向列强兴问罪之师乎？

然即谓列强欲瓜分中国，其内容虽野蛮，而表面不可不装假文明，待有所藉口，于国际公法上可以通过，然后瓜分。若然，则"灭洋"二字为一重大问题，反不以此藉口，必待汉人排满，藉口于代平内乱而后实行瓜分？使列强不欲瓜分中国则已，果欲瓜分中国，何嫌何疑而不藉口于堂堂正正之国际问题，偏干涉人国内治，藉口于平乱而施此诡诈之伎俩乎？

又况中国学说曰兼弱攻昧，取乱侮亡，泰西常谈曰强与强遇则论公理，强与弱遇则论强权，列强即用强硬手段瓜分中国亦非无说可以藉口乎，此谓瓜分因于排满之说其理由必不能成立可断言也，至于国际法上之不相容，则更无论矣。

曷云夫不能排满必瓜分？曰：今之世界，一强权世界也，生存竞争，优胜劣败，为天演例，夫人而知矣。然而方优劣未判以前，则胜败未可预定，此瓜分中国之说所以发现于甲午战败之后，而不发现〈于〉甲午以前也。然而甲午之后既倡瓜分之说，而不遽行瓜分者，非列强之力不足以瓜分中国也，又非有所爱于中国而不忍瓜分也，此中有两原因：

其一则列强互相猜忌，恐利益不能均沾，因此而兵连祸结，斯所得不偿所失，而莫敢先发。

其一缘中国素持锁国主义，只知对内政策，而不知对外政策。甲午之败，为谋国者之失，与民无涉也。故是役也，可为中国之劣政府代表，而不得谓为中国之劣国民代表，不审其国民气何如，而遽行瓜分，譬诸食肉，勉强下咽，有横梗于其中者矣。

其此二原因，故庚子之役以瓜分主义而变为开放主义者此也。今则列强之协约告成，各国在支那之势力范围皆已圈定，而互相猜忌问题已解决矣。

尚未解决者为民气问题。夫中国之民向以忠君为天经地义，不知民权为何物，故甘受

君主压抑，视为当然，土地为所割尽而不敢言，利权为所弃尽而不敢问，而官吏之残暴听之，贪横听之，蠢蠢然如牛羊之待牧，俯首帖耳，忍受鞭笞，民气之不振，于斯而极矣。

近以欧风美雨相逼而来，平等自由、天赋人权之说渐浸入于中国人脑际，前之视官吏如帝天、如狼虎者，今则遇残暴贪横之大吏直抗拒之，使不能到任矣；前则土地利权唯专制君主所命，任意割之弃之而不敢置喙者，今则民间皆知与之力争矣。由此而观，谓近日中国民气非蒸蒸日上不可也。

虽然，所谓抗拒、所谓力争，此不过于言论上见民气发达而已，而于实行上，民气之盛衰，究未有定点也。盖民气盛者，虽强敌压境，一败涂地，而其国亦可弱而不可亡，此德之不敢灭法，其明证也。故民气者为最后之武力，而所以验此武力之强弱，惟观其民之对于政府如何。故法之民气，于屡起大革命而知其盛，美之民气，于屡刺大总统而知其盛，俄之民气，于虚无党之肆行暗杀而知其盛，德之民气，于社会党之密布而知其盛，英之民气，于克林威尔之行革命而知其盛，日之民气，于倾覆幕府而知其盛，以是知政府者乃试民气之磁石也。

今我同胞以百倍之多数人屈伏于少人之数[少数人之]异族政府，任意杀戮，任意侮弄，尚甘心隐忍，视若无睹，不能急起直追而倾覆之。呜呼！民气之弱如此，列强所尚未解决之瓜分问题，又何难即此而解决欤。吾今取而譬之，设有大兽于此，蠢然不动，一小犬亦得而制服之，而谓彼凶恶狰狞之狼虎有不欲逐逐、视耽耽[眈眈]而思吸其血、寝其皮、食其肉者乎？嗟我汉人，何以异此！此不能排满必瓜分，揆之时局，所不能免也。

曷云夫能排满即杜瓜分？曰：如上所论，民气为最后之武力，欲杜瓜分不可不先振民气，无可疑矣。然民气从何而振？惟以排满振之。夫满人入关以来，蹂躏我土地，残杀我祖宗，奸淫我祖母祖姑，蟠踞我主权，奴隶牛马我人民，下薙发令，兴文字狱，今复严禁结会演说，使我同胞言论、思想、装束、举动一切不能自由，是满人者为我国民气之一大压机，能排满，斯压机去，而民气伸矣，民气伸，幸而列强敛迹，毋庸再举，即不幸而鹰邻虎视如故，而我同胞既各存一不甘为奴隶为牛马之心，如西谚所云"不自由，毋宁死"，则所以排满者此民气，所以排外者亦此民气，不肯受满人压制，即不肯受列强压制，一而二，二而一也，故排满即排外之先声也。

否则以不共戴天之满虏，其政治之野蛮异常、专制异常尚可容忍，而不驱逐之，若彼列强稍用笼络手段，施以文明政治，我同胞有不箪食壶浆以迎之者乎？故不能排满，即现在不瓜分，而终必底于瓜分，能排满，则列强虽欲即行瓜分，而亦有所惮而不敢。谚曰"人善得人欺"，此言虽小，可以喻大，大抵列强之敢侮我者，以我同胞惯受压力，不敢反抗，故每肆其无厌之求耳。能排满，即所以示反抗力也，列强知我同胞之有反抗力，非若从前之易与，则必相戒而不敢轻发。至列强相戒而不敢先发，则我之民气已足以摄其魄，斯彼瓜分之隐情，有不知不觉而潜消过半者矣。

又况列强近已变其宗旨，不行明瓜分，而实行暗瓜分，若行暗瓜分，则欲得我国土必假满人为卖地主，欲得我利权必假满人为借债主，欲吸我同胞脂膏必假满人为虎伥，是满人在中国，无论列强之明瓜分、暗瓜分，而满人皆为其导引线，故能排满，所以去瓜分之导引线也。

且也最易召瓜分之祸者莫如无意识之排外，夫人不平则鸣，我同胞缘屡受外人欺侮，所以间出仇教风潮，而不知此皆清政府之媚外政策有以致之也。惟实行排满，彰明较著，大张旗鼓，直讨满虏之罪，而不归咎于外人，斯举国一心，皆以驱除满虏、光复旧物为目的，斯排外暴动遂无自而起。既无排外暴动，列强又何所藉口以为瓜分问题乎？故排满正所以杜瓜分，势使然也。彼谓排满适以召瓜分者，亦可以结舌矣。

对满愤言

希侠来稿

（1908 年 3 月 10—11 日）

满清政府者，丛恶之渊薮也；一般之清吏，下山之猛虎、人类之蟊贼也；五百万之满虏，吾汉族九世之深仇、四万万人之公敌也；十八省之满旗驻防，吾同胞分食之饿鬼、索命之夜叉也；二百余年之盗据中国，吾四百兆人之永远奴隶、惨无天日之大纪念也；颐和园之淫乐、万寿宫之奢糜，吾汉人血汗脑浆之所出、典身鬻子之所由也；矿产之分割、路权之与人，吾汉族灭种之先兆、中国瓜分之预证也。陆军之练，练者何？将以杀汉人也。海军将兴，兴者何？亦以杀汉人也。供军饷者何？取自汉人也。当新军者何？诱我汉人也。倒新练之军而为统领将校者何？满人旗人也。满旗享肉食之安，汉人当疆场之任者何？将以汉人杀汉人，使汉人自残而自灭也。种种虿毒，种种狡险，种种诡谋，无一非为灭吾汉人而设。而又饰词以欺人曰预备立宪也，而中央集权矣；曰融化汉满也，而各部傀儡调用满旗十分之九矣；曰作育人才也，而撤回汉人留学东洋之议兴矣；曰注重教育也，而贵族学堂聚无数满人以糜费，而汉人不敢过问矣；曰庶政公诸舆论也，而去岁二十廿一两日严禁各种自由之伪谕下矣；曰许人自治也，而用兵力以压民气，猛暴酷烈之威欲试于全国矣。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故吾宁断吾头、粉吾骨、碎吾身、焚吾尸，吾终必曰：排满！排满！

排满者，排去满虏之全数，非排去满虏之君位也。满虏之践吾土、食吾毛、敲吾骨、吸吾血、受吾豢养者已二百六十余年矣。此二百六十余年之中，吾汉人之受戮而死、饥饿而死、失业而死、漂流而死者总计已达满虏全数三倍之多矣，吾汉人遭满虏如此之惨，即使取彼满虏五兆人全数而戮之以为京观亦不为过，而何止于排之而已也。

虽然，排满者，开宗明义之檄言也，排满之实际惟用急激之主义，用急激之主义必挟冒险之灵魂，挟冒险之灵魂，故暗杀可行，革命可行。千人可行，百人可行，一人亦可行。当其事之举也，不必计及于前途之艰难如何、险阻如何、胜负安危如何，以单纯锐进之目的为迅雷烈风之举动，一举不成，再举成之，此地不利，他地举之，如火山之爆裂，如涌泉之腾冲，如于电之霹雳，如烈火之燎原，如悬崖之转石，欲止不可止，如横空之飓风，欲遏不能遏。务使满虏为齑粉、汉奸为肉泥，中国为干净土、满州［洲］为血泪场、十八行省为自由园、四百兆人为主人翁、蒙藏回疆为游乐所、昆仑乌岭为升旗山、黄河扬江为澄清水，斯为排满之结果，斯为汉族之光荣，斯为历史之辉耀。

不然，忘汉大仇而不报，含垢忍辱而甘心，以嬉以游，以怠以息，晏目前之安，顾一己之私，忘将来之祸，伏刀之下必无完肤，焚栋之堂岂有安席，语云不死于狐必死于鬼，以其与之逼处，而不知所以防之也。夫与狐鬼为邻尚且至死，况与恶毒奸险之满虏同处乎？况以多数无权之汉人与彼少数有权之满虏同处一国，彼不惧祸而先置我于死地乎？奈何我汉人竟视满虏如帝天，奉犬羊为父母，割肉供仇，戕同媚异，卑贱耻辱，令人难堪。甚则有无数匪类，谄言保皇，反对排满，此曰立宪可期，彼曰翎顶将给，邪其说，淫其词，认贼作父，为虏作伥，以蛊惑我同胞，而播祸于汉族。亚丁不察，误以为是，曰今上，曰圣明，句句声声，歌功颂德不置，而不知所谓今上、所谓圣明者，即二百余年前扰吾边境、据吾中国，屠扬州、屠嘉定、屠江阴、屠广东之秽贱满虏之余孽也。前此二百余年我汉人方谓满虏满虏、鞑子鞑子，仇骂不已，咀[诅]咒不已，而今乃反口而回护之、称颂之、谄媚之，甚矣其不知耻也，甚矣其无良心也！诛之则不胜诛，不诛则留此【此】匪类，内为满人笑，外为洋人鄙，中为汉族羞，吾甚惜我身不化为万人，吾甚恨吾剑不变为千锋也！吾心伤矣，掇[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汉人乎，同胞乎，汉人强，满人弱，汉人富，满人贫，汉人存，满人亡，此满人之言也，子闻之乎？充满人之欲，必使满人强汉人弱、满人富汉人贫、满人存汉人亡而后已，满人之立心如此如此，无耻小人反谓同舟共济、无相歧视，觍然人面，忍出此言，于心安乎？噫！汝祖汝宗，陷于胡虏，尔之种族，沦于夷狄，尔之产业，满人劫之，尔之穷困，满人迫之，尔本有国，满人据之，尔本有家，满人倾之，尔之主权，满人夺之，尔之自由，满人缚之，尔今为奴，满人主之，尔受外侮，满人致之，尔试自思，尔试自省，尔有二万万方里之山河，何不图独立？尔有四百余兆之同胞，何事不可为？尔乃神明种族遗传之质性，何往而不克？尔有矿产，可以富甲五洲，尔有人民，可以雄视全球，尔乃甘为满奴，尔乃全无羞恶，尔何无心，尔何无性，尔盍静气而思，澄心而悟，拍案而起，仗剑而立，左指天，右画地，奋然曰排满排满，一人呼，百人起，千人从，撞自由之钟，挝戮虏之鼓，挥独立之旗，演复仇之炮，轰轰乎，烈烈乎，杀尽胡人方罢手也。如其然，吾则搦管浓墨，大书特书曰：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某年月日，汉族图强，排满成功，新建民国，共享自由，岂不快哉，岂不乐哉！吾汉族同胞，其有赞成吾言乎，吾先投笔而执鞭矣。

论清廷之对待孙康两党

龙腾

（1908年3月12—16日）

近日清廷对于国内所最注意者革命党人，其次则革命书报，故亟谋兴复海军、清查各省陆兵，又复老着面皮，不遵国际法，苦苦向外国哀求，屡为文明国所拒绝，而仍刺刺不休者，为查拿革命党也，为驱逐孙汶也，为禁《民报》出版也，为严禁《新世纪》报入内地也。

凡此皆清廷所念兹在兹、释兹在兹，务□革命党而甘心焉者也。然而革命党亦未尝因

此退缩，而日多一日，十年前倡革命者寥寥也，自邹、章下狱，而文士多革命党矣，然犹见之言论耳，至有吴樾之弹、徐锡麟之枪，蝉联而爆发，盖遍地皆革命之导引线，可随时而实行矣。

近闻革命党复充斥官场，日前所拿获者，史伯章则北京警察局总办、民政部行丞也，莫景祺则已革之江南总兵也，其余二品大员仍有革命党混迹其中，未能查出者尚不知其数（见去岁十二月北京函）。

由此观之，清廷视革命党为眼中钉，革命党以清政府为目的物。视为眼中钉，则清廷必尽心竭力剿灭革命党，务必去此眼中钉而后已；以为目的物，则革命党必谋驱逐满胡、倾覆现政府，无论如何艰苦，必持之以毅力，不达吾目的不止。是清廷与革命党，两者交处于极端相仇之地，清政府不能制革命党，革命党必即颠覆清政府。清政府与革命党既势无两立，则各谋所以去其一以图自存，情也，亦理也，故清廷之对待革命党，虽用其最酷烈之手段，亦吾人意中事，而无足怪也。

若夫康党，则甘于认贼作父，引满人为同族，称清廷政治之善为前代所无，颂载湉之圣明为直驾尧舜；甚至身为逋臣，同党受戮，胞弟受戮，亦无怨言，守纯臣之节，而效其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之忠，而尤恐忠而见疑，赐环无日；复乐受棍骗之名，忍辱负重，飘零海外，到处网罗同胞之赀财以为保皇经费，故载湉幽囚受辱，日食玻璃粉而不死者，皆彼十数封电文力争之功也。是康有为之对于载湉，方之宁武子当日之对于卫君有过之而无不及，而其对于满洲，则视洪承畴辈之为开国功臣，曾、左、李、胡等之为中兴名将，岂有愧色乎？准是以谈，清廷之待彼党当如何尊崇，如何敬礼，然后无损于报施之道也哉。

吾想清廷于此，非以待洪承畴之典待康党，即以待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彭玉麟、胡林翼等之典待康党，若然，则康党今日在清廷，其大者当赐爵为公、为侯、为伯、为子、男，其次则内而尚侍、外而督抚，等而下之至于府州县，亦必有以位置康党之一般英雄豪杰，展其非常抱负，庶稍足慰其跋涉艰难、身在重洋心萦魏阙之苦衷，且得以发挥党中之一般英俊少年费尽脑力、费尽心血所研究之宪法。斯在康党为建树勋业，在清廷为厚待功臣，相得益彰，甚盛事也。

或谓康有为因劫驾事败，开罪于那拉氏，今政权操于那拉氏，而载湉不过登场傀儡[儡]，虽欲大用彼党而亦势有所不能，而不知彼党之功，固在于能保全载湉之身不至食玻璃粉而死，与夫能固载湉之位，不至为大阿哥所夺，为载湉再造之恩人，然其公忠体国，对于满人全体，亦未尝无功也。

试约略言之，今满清所行政策，非首重满汉和融乎，而康党则不惮繁征博引，证满人与汉人为同族矣；满清所时时言之以愚弄我同胞者，非"我朝深仁厚泽"数语乎，而康党则颂清廷之德不置，谓满虏政治之善为我国历代所无、赋税之薄为环球各国所未见矣。此外引经据典，掩饰弥缝，为满虏回护，使我汉人心折，乐于为奴隶、为牛马，供满人之役使、之鞭策，而可以固满人子孙帝王万世之业者犹复指不胜屈。

果尔，则康党非特载湉之恩人，而又满人全体之功臣也。那拉氏即挟私怨，不予以政权，而功过相准，其罪仍可赦也。况得罪那拉氏者只康有为一人，与党中人无涉也，以歼厥渠魁，胁从罔治之典例之，即康有为之罪不可赦，而其余党皆在可赦之列，当可攸往咸宜，

方不至为清廷所忌，亦如革命党之为大逆不道，而时处于为清政府查拿之地位矣。

即曰那拉氏怒犹未解，因康有为而迁怒于全党，那拉氏一日而在，则康党一日不免查拿。然而自古党祸，稽之史册，如汉之党锢、唐之牛李党、宋之熙宁党人、明之东林、复社，或禁锢，或查拿。虽亦未能免害，然倾陷之者但在朝之一二有势力者，而当时舆论，固尊仰之、崇拜之，而未尝鄙夷之也，故历代党人，祸其身愈足以显其名，此豪杰之士所以视死如归而不以党祸夺其志也。然则彼党纵不见容于那拉氏，设朝野内外皆知彼党之为清流、为君子、为忠君爱国之纯臣，如汉、唐、宋、明时之党人，除彼一二倾陷者之诬以恶名，而举朝士夫皆为婉[惋]惜，则求名而得名，虽被查拿，夫复何憾？

而不谓观清廷近日对待彼党之手段竟出人意表，有令彼党所不□者。于何见之？见之于去年十二月初五日清军机大臣之会议，兹节录如下。袁世凯之言曰："现当预备立宪时候，各省之宪政研究会，保无康、孙两党借此以图谋不轨，迭经通饬沿江督抚查拿在案，须再行严饬各省督抚，竭力查拿，毋得弛缓。"张之洞之言曰："革命党中人皆读书明理之士，即我之门生故吏，学问湛深、身膺显秩者尚主张革命邪说，大局实为可虑。至若保皇党，其流离海外，招摇撞骗，彼实并无大志。但闻该逆谋叛立会，倡言保皇，上弑太后，并谓借立宪以行革命，此等妖说，不过可以煽惑愚民，但海外华侨大都不读书、不识字之愚民，易为所诱，宜设法严拿。"满人荣庆之言曰："防革命党须严查官场，防康党须严查海外华侨。"由三人之言观之，袁世凯与荣庆则举忠君爱国之保皇党谓其罪同于大逆不道之革命党，宜双管齐下，一并查拿，无分轻重者也，在张之洞之意见，则谓忠君爱国之保皇党其罪浮于大逆不道之革命党，盖以彼党行事比革命党多一棍骗手段，又复窃忠君爱国之名，而蹈大逆不道之实，其意若曰革命党虽大逆不道，而其行事尚光明磊落，不如保皇党之为鬼为蜮，外君子而内小人，而其心尤为可诛也，故谓查拿保皇党，当较革命党为更严焉。

呜呼！保皇诸君，保皇诸君，使诸君立意果如张之洞所云借立宪以行革命，则如俗语所谓"哑佬请神，心知洞澈"，夫复何言；不然者，诸君怀一忠君爱国之心，奔走海外，困苦艰难，将同胞而揾丁，逢清吏而贡媚，闻排满而反对，听革命而心伤，亦不外欲求容于诸君所谓治政之善为前代所无之清廷，助德迈唐虞之圣天子，而抒诸君平日所研究之宪法，使国内秩序整然，上下相联，成一完全之君主立宪国耳。今清廷□□诸君苦衷，竟谓诸君与大逆不道之革命党同罪，而顽冥老懵之张之洞且谓诸君之罪更浮于革命党焉。呜呼！保皇诸君，保皇诸君，证满汉为同族，认满虏为君父者，诸君也，今诸君欲认满虏为君为父，而满虏乃不认诸君为臣为子矣，可奈何？引满虏为同舟共济者诸君也，今满虏竟摈诸君于舟外，而不与诸君同舟矣，可奈何？希望立宪，要求立宪，耸动同胞电贺立宪者，诸君也，今满虏偏于各省之宪政研救[究]会而不准诸君插足矣，可奈何？

呜呼！诸君，诸君，不以我为德，反以我为仇，读弃妇门悲之诗，诸君能无恸乎？汉李陵曰："陵虽辜恩，汉亦负德。"伤哉专制国之薄待臣下，至今闻之，犹有余痛也。而不意诸君未辜恩，而满人实负德，其待诸君，竟较汉之待李陵为更薄也。呜呼！诸君，诸君，兴言及此，其何以堪！

虽然，大烈士殉名，径情直遂，利害在所不计，生死可以度外置之。观各国志士，与政府为难，幸而成功，则铜像巍巍，流芳百世，受后人崇拜，不幸事败，则或受戮，或被逐，亦固

事犯分内事。若然则不免查拿,又何必为诸君惜,所惜者同被查拿,而革命党则除满虏目之为大逆不道与贵党中人目之为乱党外,世界人类无不以志士称之,以最诡谲如张之洞尚谓革命党为读书明理,其余可知矣。乃诸君对于满虏,则与革命党同被大逆不道之罪名,对于我同胞则蒙头等汉奸之徽号,对于海外华侨则为棍骗之妖徒,甚至最无耻、愿为小朝廷大臣之张之洞亦鄙诸君为无大志、不过招摇撞骗之小人。

呜呼!保诸皇君[保皇诸君],保皇诸君,革命党身败矣,然未尝名裂也,若诸君今日,则身败而又名裂矣,得毋自怨自艾,悔作伪者之心劳日拙乎。然而诸君想必无悔心也,观于近日政闻社所上伦贝子请厘正资政院组织权限说帖,知诸君固别有所在,而不以现在清廷所对待诸君者而变其初志矣。何也?诸君以为今之政府是那拉氏所造之政府,而非载湉所造之政府,故虽查拿诸君、加诸君以罪名,而诸君之希望仍未绝,必待那拉氏已死,政归载湉,然后诸君始得以大行其志也。由此观之,诸君今日即身败名裂,不足虑也,所虑者载湉身弱,恐或先那拉氏而逝,则诸君终抱不白之冤,而无以自明矣。然则诸君今日其奈清廷何?亦唯息心静意,待那拉氏之速死已耳。而吾尤有为诸君忠告者,诸君自为谋则善矣,然海外同胞之有官瘾者,听诸君之言,有倾囊破家以奉诸君而愿列为贵党中人者,意在博清廷欢心,冀立宪后得列政党、得为议员,以享宪政国之幸福也,今非特不得为立宪国政党,而各省宪政研究会且不准贵党置喙,尤复与大逆不道之革命党同为被拿之钦犯,大失其所以入贵党之初意。兴言及此,设海外同胞有缘听诸君之言误入贵党者,反诘诸君,谓何故得此效果,诸君其将何辞以对?然而吾又知诸君之非无词以对也,亦曰待西太后死,政归圣明,斯吾党乃大行其道耳。是故人谓诸君望那拉氏速死,吾则谓诸君望载湉早亡。何则?若那拉氏死,载湉为政,倘仍不用贵党中人,则诸君此时无可推诿,而虚伪立现,真无词可以答同党,究不如冀载湉早亡,庶得以含糊了事之为愈也。

革　命　论

兴黄来稿

(1908 年 3 月 17—18 日)

生存竞争,优胜劣败,天演之公例,无可避者也。嗟我汉族,受制于满虏虐政之下已二百六十余年,以致颠连困苦,民不聊生,在内地则受官吏之苛残,饥寒流徙,出外洋则受外人之刻待,郁抑悲鸣,推原其故,岂不由满虏入关之始,不能尽力抗拒,坐令夺我主权、占我土地、奴隶牛马我民人,以有今日之现象哉?

由此观之,我汉族处于劣败之地固已无能讳矣。同胞乎,岂终甘居于劣败之地乎?不求优胜,不敢竞争,不欲复生存于世界乎?何以犹徘徊观望于逆虏虐政之下,而不敢起抗也?得无闻预备立宪之伪谕而犹存希望乎?

夫立宪而犹有希望,吾虽仇满,吾亦何必斤斤于改革而不表同情,无如其必不可得也。何也?吾固曰生存竞争矣。彼满虏入关之初,率其所谓索伦健旅冒险而来,初未知我汉人

如是易与也；未知我汉人如是易与，而亦冒险而来，并死与我争；争之既已得矣，犹未敢自信其能保也，于是复设驻防于各省，以防我汉人之光复，且驻防之兵不许经商、不许置产营业，岁縻[糜]我汉族脂膏一千余万以养此无用之游民而不之惜，所以使驻防之人仰食于逆虏，不得不出死力为逆虏制汉族，其操心危矣，其虑患深矣。其未得则患得，既得则患失，贼虏之用心尔尔，凡所以争我汉人之权利以图自存耳。夫以并死命争得之，穷思虑保守之，而犹时时虞其或失，多方设法以防闲之最大主权，我汉人不费一兵、不折一矢，打数封电报，说几句要求，即肯立宪，将主权之一部分垂手而与回汉人，如是者其果近情之希望乎？抑入梦之幻想乎？希望立宪诸君，试返心自问，定当失笑矣。

有人于此半生辛苦，广积赀财，营商店，置田地，开工厂，坐收子息，以享受幸福，忽有强有力者起而攫夺之，其客为之谋曰："彼所以敢于搀夺若之赀财者，欺若势孤无助耳，何不以若之商店分给其火伴，以若之田地分给其佃人，以若之工厂分给其工匠，则强有力者夺若之赀财，即夺若火伴、佃人、工匠之赀财，若即不较，彼火伴、佃人、工匠等必出死力以与之抗，子之赀财可以无恙。"其策非不善也，吾敢断彼富人者宁为强有力者所夺，必不肯分丝毫于其火伴、佃人、工匠。清廷之不肯实行立宪，何以异是？又况满人之对于汉人，非复商人之对于火伴、田主之对于佃人、工厂主人之对于工匠，而乃强盗之对于被劫之失主，两相仇视，而处于相排之地者乎？

且夫际此强邻环伺，视眈欲逐，瓜分豆剖，层见迭出，在满人岂不知舍实行立宪与我汉人同心戮力外断难图存，中国既亡满人亦同归于尽乎，然而口言预备立宪，而所行政策如放弃西江捕权、强迫苏浙借款、不准结会演说、严禁学生干预国事、不准内外绅商致电政府、严定野蛮报律，种种举动，与立宪政治适成一反比例，满虏非尽丧心病狂者，胡以忍心害理，一至于此？而孰知其所以至此者，满虏固已深思熟虑，有恃而无恐也。

盖今日列强之灭国新法与畴昔殊，将欲夺其权利、踞其土地、奴隶牛马其人民，而虑其民之反抗也，于是借名保护，姑留其君主与其官吏为己作伥，其国之君主、官吏亦乐得藉强国之大力压制其人民，而揭竿起事、鼎革易姓之患永绝焉。其国虽亡，其君主、官吏无恙也，所难堪者，其人民作两层之奴隶，加数倍之血税，永坠九幽地狱，无复重见天日耳。

不观之埃及、印度、安南、缅甸诸国乎，诸国亡矣，而诸国之君主、官吏无恙也。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他日中国即亡，满酋之尊严、满奴之威福无恙也。刚毅之言曰："宁赠友邦，无予家奴。"不啻出肝胆以相示矣。此犹可云传闻，或有失实也，又不见那拉氏回銮之谕乎："量中华之物力，结友邦之欢心"，固已久定大计，卖我汉族之人民、土地，以供其淫乐之资，已不打自招矣，何以我同胞尚沉梦未醒哉？希望立宪诸君乎，要求立宪诸君乎，彼清政府所谓预备立宪，非预备立宪也，直预备作小朝廷之君主、之大臣耳，慎勿执迷不悟，令满酋、汉奸窃笑其旁也。

冒险之精神

希侠

(1908 年 3 月 19 日)

"冒险"二字为我同胞今日救国之不二法门,四万万人皆不可无此精神也。然若持此二字以语吾国所谓老师宿儒,道孔孟,讲程朱,煦煦为仁,孑孑为义,坐镇雅俗,嚼烂文字,蠹尽菽粟,穿坏布帛,毁伤人道,闹败风俗,累衰圣贤,读坏经典,无补于乡,无救于国,无益于族,而惟关心两廊胙肉者,彼必掩面而却走矣。

以语吾国所谓仁人善士,必怀恻隐,面带慈悲,自谓循谨,自许谦逊,范围自守,缩宿不堪,毫无意志,毫无希望,毫无振作,毫无进取,而惟心慕上天默佑者,彼必骇听而恐闻矣。

更以语吾国乡僻市井中之庸人,螟螟蠕蠕,蛴蛴蚘蚘,醉生梦死者,则彼又不知所谓,更无待言矣。然胆生于识,彼辈既囿于乡井,目不识丁,智同井蛙,不知冒险为何物,亦何足怪,所怪者所谓老师宿儒、仁人善士,既有智识,亦有思想,宜其较乡僻市井中人高超百层矣,何以一闻冒险云云,若是其惊惶,若是其骇愕,若是其震怖,若是其恶闻,岂冒险二字曾带无数厉魔,一若闻之,而其命即为之索耶?抑彼恶闻冒险二字而天下之险即不彼属耶?不然,何一提冒险二字而即舌矫不能下也?然而彼辈又或慕[暮]气之已深,或厌世之已久,一息虽存,奄奄欲绝,彼固无能力于冒险,似亦可以无责也。

乃返而观吾国所谓青年志士,口吕宋烟,眼瑞士镜,戴德意志帽,服美利坚服,束奥大利带,穿英吉利履,执〈葡〉萄牙鞭,挂比利时剑,武装炎炎,结束非凡,对朋辈则阔谈西法也,对乡里则放言公益也,对国家则侈言维新也,彼其人似有心于救国矣。

而问以吾国前途之险,彼则曰洋人之逼处也,矿产之攫取也,路权之分割也,公债之要挟也,缉捕之干涉也。

再问以吾国所以致此之由,彼则曰国政之不修也,库款之不裕也,兵力之不强也,此外则瞠目哑口若泥塑人矣。

噫!若辈徒具外貌之辉煌,而无辨别之特识,金玉其外,而败絮其中,所谓五彩猫儿,适招鼠笑耳。彼其心决不知险之所在,尚何冒险之足云。

然则我国之险何在?曰在于满人之据我主权也。吾国主权现为满人所据矣,即使国政果修,库款果裕,兵力果强,而吾国民遂不至于险乎?此吾所未敢信也,且吾恐满清之国政愈修,汉人之奴隶念[愈]久,库款愈裕,汉人之贫乏念[愈]甚,力兵愈强,汉人之性命愈殆,而一切洋人之逼处、攫取、分割、要挟、干涉之险又其次也。何也?招洋人之来者满人耳,待汉人以不堪者亦满人耳,满人无一息不为灭汉族之谋,无一人不是杀汉人之贼,而谓吾国人之险独出外界之侵入,而非出于满人之蟠踞乎?故吾谓吾国前途之险莫险于满人之据我主权,欲出吾中国人于险,势不得不排去满人,欲排去满人,势不得不冒险,欲冒险,势不得不先养成冒险之精神。

泣告同胞之希望立宪者

恨海

（1908 年 3 月 20—31 日）

荆天棘地，谁是吾家，封豕长蛇，荐食上国。嗟我同胞，栖身何处，言念及此，吾不禁悲从中来，泪潸潸而口吃吃也。惟推原其故，则非我同胞之罪，而贼鞑虏之罪也。迩时以来，一般爱国志士奔走号呼，泣诉于我父母、伯叔、诸昆弟之前，而条呈革命政策，是以神州大陆之汉男儿，起而与贼鞑虏之相抗拒者一日数见，诚以革命功成，即我同胞离脱苦海之纪念日也。

贼鞑虏有鉴于此，不得已而行自利其族者，以诡吾族之计，此立宪之议所由昉也。乃我同胞中竟有为其所愚而以立宪为得计者，噫，是何心哉！是何异自缚其身以贡于敌人，自利其刃以工于自刭者。日本去岁有东京巴苦（译音，英人画报之义）杂志，画一群花翎红顶之人及猪一群，花翎红顶者则投猪以毒药面包，面包中写"立宪"二字，群猪争食，其红顶花翎者盖谓满人，群猪者盖谓汉人，以立宪为饵者，盖形容满人之智，争食而不知死者，盖形容汉人之愚。又尝闻于南人云，印度及安南有捕象者，以象力大不可以直捕，先设一阱，上覆以粟类，象至则坠阱中，然后经二三日始饷以食，象于是以此人系救己者德之，而遂甘以身报，希望立宪者象也，设阱捕象者贼鞑虏也。

无化盖亦不思之过也，夫吾人不能不泣告于公等者，非以公等不知革命，吾党遂不能革命也，公等阻挠革命，革命遂不至于成功也，特以公等犹是我祖父之子孙也，犹是我同胞之一分子也，迷津促返，岐路导归，非吾党之事而谁之事哉。为世界之羞者，公羞我亦羞也，为前途之害者，公害我亦害也，与其悔不可追，何若回头是岸，此吾党之为公等深长思而善为计者也。谓予不信，则有六大问题待质于公等者：一、满人立宪，于我汉人必有利益否？二、满人立宪成功，希望立宪者将有好位置否？三、立宪果能保其必成功否？四、立宪纵能成功，能保其内忧外患不更甚于今日否？五、满人心中果有立宪二字否？且果有定期否？六、公等希望立宪，如立宪不成功而革命成功时，公等将不为中国人否？不复以面目见汉父老否？

公等对于以上六项，果有成见乎？果有把握乎？如无成见无把握，是公等之附和也、公等之盲从也。附和者必无归宿，盲从者必无良结果，然至彼时虽悔无及，同是汉人，吾安得忍公〈等〉苦耶？是吾党不能不为公等谋者，试将以上六项，为公等解决于下：

一、满人立宪，于汉人必无利益，而且有大损害。何以言之？凡事必探其本，满人立宪之本意，为官乎？为私乎？盖为私耳，非为官也。满贼自盗我国以来，其取敛之暴、杀戮之惨，久无人类，故数年以来，排满之议万口一声，而世界各国莫不咎满人而代汉人作不平之语，满人乃兢兢自思立宪一事有制汉人之实，而又能博世界之令名。噫！其待汉人之法之日有更张者，即其日有进步也。进步日速，即汉人死武期日近，吾党于革命之事，至立宪议

论发生以来进行日急，其以身殉国者盖以千数计，其被捕禁锢者以万数计，其暴骨原野、禁身囹圄而甘心为之者非自苦也，为【为】我同胞计也，盖恐立宪得行，则汉人无计得出之日也。欲以一身先天下之苦而苦者，不得不然也。如谓立宪国不能行野蛮压制之事，是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待同族固然，待他族则否。奥地利立宪国也，其于奥国之人民事事须待决于议院，其于匈牙利国也，权利绝少，义务甚多，举凡一切国事上之关系，奥人得近而【而】匈人则望望然而已，虽至今尚未分离，而其大骚动也已十数次。瑞典立宪国也，其对于瑞之人民固事事平允、事事秉宪法而行，至于待诺威也，则事事过求，事事钳制，无论议院、内阁，徒于名义上为瑞、诺两国人公共之物，而其实则瑞人之独有也，故积不平之结果，至前岁而诺人出其死力以与瑞抗，瑞人不敢如何，则竟许诺人□独立。呜呼！两族合而为立宪国者未有不一[利]于一族而害于一族也，例不止奥、瑞，而吾但即奥、瑞之前事而思之，满人立宪而成也，吾汉人其为匈、诺也必矣，况贼鞑虏贪残成性，已【不】百倍于奥、瑞，其不平政治之结果，吾汉人之所受之苦楚，又当百倍于匈、诺。预思立宪之前途，我汉人之有心者当何如悲惨哉。内阁也，行政之总机关也，吾敢断言总理大臣及最要之位置必满人世袭而汉人不得干预也。（现时庆王握国政，张、袁二奴徒听命而已，外如财政、陆军皆紧要者，而一则为载泽，一则为铁良。）议院也，代表全国人民言论之机关也，故世界各国之举议员也，必以人口之多少而定之，如以人数而定议员，则汉人数百倍于满人，其议员也亦当百于满人矣，然吾恐汉人苟敢有为是言者，满人当刺刃于其腹矣。从种种方面观之，满人立宪，于我汉人必无利益，而且有大损害也，可断言矣。

二、满人立宪成功，希望立宪者必无好位置。何也？使吾汉人人人皆希望满人立宪，则非存汉之道，乃亡汉人之道也。吾汉既亡，吾汉人之希望立宪者欲满人以好位置者位置我，其可得哉？昔者虞受晋赂假道于晋以伐虢，未几虢灭而虞亦因之亡，而虞公授首于晋；丁公为楚将，逐窘高帝于彭城，帝急顾丁公曰："两贤岂相厄哉？"丁公乃引兵而去，后楚灭，高帝乃斩丁公以徇曰："愿后世无效丁公。"夫虞与丁公，有困晋与汉之实力，乃因欲晋与汉高位置于己之私心，虞与楚遂因之以亡，而己身仍不保首领以殁。噫！使虞公、丁公在九泉而有知也，当何如自怨自艾，悔前行之失策而不可追哉。希望立宪诸公，纵未能计及立宪之将来，独不念及虞、楚之往事乎？况现事之历历可征也。自去岁有实行立宪之伪谕下，有留学之小奴熊范舆上书而条陈立宪事，事宜军机处奏之清帝，以为名则要求立宪，实则图谋不轨，且欲得熊而治之罪（此事已见昨日本纸日本通信）；自有海外侨民电奏要求立宪事，而内地之上书于虏酋者日多一日，乃未几虏酋之伪谕又下，曰"庶民无上书资格"；自贱奴蒋智由组织政闻社事，内地之鼓吹立宪之结社将二三处，而清政府以其行为不当，故客岁十一月廿二日禁止全国政治上之结社之伪谕又下。夫以上【上】书、结社诸人非不欲以要求立宪迎合政府之心理，冀将来之得好位置也，而其结果则如此，诚以满人之立宪欲徒居其名而不可行其实，其行事则满人可以干预，汉人则不可以干预，对于内可以利满而害汉，对于外则可以掩世人之耳目，其愚暗者则利用之，其真热心于立宪者则排斥之，而不使稍得势力，且以残酷手段处之。彼非不知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为立宪国之所必许者，无如其不利于己也。呜呼！前事者后事之师也，公等欲善为位置，盍思上书、结社诸人且如此乎？

三、立宪必无成功之日。凡国体之改造必以人才，大业之成功必由艰苦，断非禽兽而衣冠者之敷衍了事之所能济也。试观立宪议成以来，其于宪政果有影响否耶？其初次所派出洋五臣，为吴公樾之所阻者姑不具论，其再次所派之载泽、端方诸奴，周游世界，其耗吾同胞之膏血者以千百万计，而成效果何在乎？三次则伪谕所命达寿、李经芳（原系汪大燮，后汪不果往，遂以驻英公使李经芳为坐地调查宪政也）、于式枚诸奴，李之去英也今已期年，其成效又果安在乎？达、于虽后出，其事实未能得见，而其结果亦当可预决矣。再观内政，其官制之改革也，于今数次，其于事实有当于万一者乎？内阁之组织也，至今将一年矣，其有议成一事、实行一事者乎？谘[资]政院之开设已展期再四，至今果有定局乎？即以小事而论，如戒烟之议，期以一月（在官者），乃一月满而又展为三月矣，及三月满而期又展矣；新闻条例（彼曰《报律》。恨案：律者法也，定于立法机关者谓之法，发于行政官者谓之命令或条例，彼易新闻条例为报律，吾不知何谓）之发布，自去岁五月已有成议，而至今甲论乙驳，莫衷一是。更有可笑者，如币制一节，吾知稍有知识者必以金币为宜于今日，而彼则茫然，仍有银币，至用银币，则七钱二分制可矣，而彼则谓一两制为宜，甚至相持不决，取决于各省督抚，而各督抚有赞【有】成一两制者，有赞成七二制者，有谓北宜两南宜元当北两南元并行者。呜呼立宪政治也，如斯而已乎？果如斯也，则立宪者直斗鸡已耳，儿戏已耳，安有半文之价值哉。举如此例笔不胜书，吾知自今日以至革命党成功之日止，满人之所行宪政者无不如斗鸡、如儿戏，希望立宪者正如康、梁之希望开复原官、保皇党之再欲以诈欺手段而取商财也，能乎否乎，此三尺童子可以决其不能者。去腊法京巴黎新闻论清国之立宪，有云清国之所谓立宪不过更换官制之名目，而其内容则依然如故也。彼之政府，徒大言欺人，何尝有立宪之实力哉。希望立宪者，盍试味斯言。

四、立宪必无成功之日，吾已言之于前矣，就令如希望立宪者意中之所想，立宪有成功之日，其内忧外患当更何如哉，吾敢断言之曰当甚于今日百倍。君主立宪之所以异于君主专制者，以治法不同非治人亦异，庶民议院（亦谓之下议院，日本谓之众议院）固由民选而成，然贵族院（亦谓之上议院）则多由敕选，至于内阁大臣（行政官）则纯归寡人所敕任，以如此蠢如鹿豕之满酋，果能辨其谁为善良否耶？且今日之擅大权者为庆王、为肃王、为载泽、为载振、为铁良诸辈，他日宪法确定，统治权既归于满酋，则敕某为总理大臣、某某为某部大臣、某某为贵族院议长、某某为贵族院议员，如今日之庆王、肃王、载泽、载振，目不识丁、心无分晓诸蠢奴皆一举而登庸之矣，即令治法完善，其如无治人何哉。况治法之必不善也。吾知过此以往，内阁为满所独有，贵族院之事体满人主持之，而汉人但唯唯而听命，其所议所行者皆谋满人之利益，安有顺汉人之民情、恤汉人之民命哉。今日议增国税，明日议增皇室经费（今春编《皇室典范》，那拉氏命先宜注意皇室经费），庶民议院纵不赞成，其如贵族院与内阁有同意乎？汉人事事掣肘，事事受缚，稍有反抗，则曰尔不守宪法，尔不遵天皇之命，是依宪法以治尔之罪，迨至此时吾知汉人必人人有革命想思[思想]，无如满人之牢不可破，网罗四周，虽欲出而不可得也，是殆若俄人与波澜人之宪法也，于是而国力凋丧，民不聊生，满人则曰汉人不能生变，吾皇位既固，他事可不与闻（那拉氏尝曰如立宪果成，吾万世一系之基当可保无恙），纵有不幸，吾满人之小朝廷可以无缺，吾五百万人之生活可保无虞，而起视四境，则某省为甲国人之势力，某省为乙国人之势力，某商业为丙国

人所有，某农业为丁国人所有，某港为戊国人兵船所驻，某江为己国人所驻。彼满人何患乎无家，所难堪者我汉人耳。此时之希望立宪者当作唏吁之叹曰：使吾等当日赞助革命，而不希望立宪，必不致有今日也。噫！

五、吾敢断言满人心中并无立宪二字，且立宪并无定期。去岁那拉贱妇谓袁世凯曰："如果立宪成功，革命党当自行消灭。"呜呼同胞，试听斯言，夫革命党者牺牲家族、牺牲财产、牺牲性命，何苦乃尔哉，盖欲以牺牲少数人之利益以图多数人之利益也，乃贼鞑虏竟欲立宪二字诡吾革命党者以诡吾同胞，消灭革命党者，消灭吾汉族也。由此观之，彼何曾为立宪而立宪，恐不言立宪而人心不因之而立宪，立宪也，何尝由其本心哉。试观近日，朝野上下莫不曰预备立宪时代，夫立宪之本旨由尊崇人权起见，使人民各得安其所而不致受烦苛之政也，乃贼鞑虏之行政，除专心仇敌革命党而外一无所事事，今日南京拿获革命党若干人，明日汉口拿获革命党若干人，又明日天津拿获革命党若干人，又明日成都拿获革命党若干人，今日侦探队出保定，明日侦探队出上海，廿三行省之都城其悉布置侦探者无待言矣，即如海防、河内，不知几许人矣，日本东京又不知几许人矣，新加坡又不知几许人。无论是何口岸，凡由日本及他国归者，寸衣片纸，无不搜检殆尽，如捉贼者然。凡客栈中有无辫者，莫不多派警察，三五追随，出入为友，稍有风闻，无论何处，或毁室，或洗村，其意以为无论真否，皆宜以此办法对之，如其真也，则其罪之所宜得，即其不真亦可以藉此杀一而警百。闾阎烽火，鸡犬频惊，憔悴河山，啼痕满地，世顾有立宪国而竟为此者哉？呜呼！吾知之矣，彼盖曰多杀一汉人即少一分毒害，特患无说为辞也，况此预备立宪时代也。

立宪者与民立法，即所以立信也。故一令既出，即如铁案难移。满酋前岁不曾有改良刑法，凡一切古来之梏刑一概去之之伪谕乎？乃未几杀禹之谟之先则以笞杖二千，又未几杀徐锡麟则刲心致祭，杀秋瑾则先以天平架，其他各省所拿革命党者无不仍有梏刑，彼之心中安有所谓立宪者，不过欲使我汉人登楼而后撤其梯也。

至论其立宪之定期，彼原定为十五年，后又更为五年，彼之意何曾欲更使之近哉，盖谓能更之使近者，即可以更之使远也。何也？彼无心于立宪，故不欲使立宪有定期，不欲使立宪有定期，即不欲使立宪之预备工夫从速作就。

立宪之预备工夫果何谓哉？曰国会也，地方自治也，裁判所之设立也，试问满人于此三者肯使人克期奏效乎？若论国会，彼于贵族院则尽力为之，而惟恐或后，至于庶民院则置之脑后，惟恐人之提起，故去岁有奏速开民选议院者大受申斥；若论地方自治则惟恐其权过大，遇事必使其受中央政府之监督，且此时有锐意图治者，彼则多方阻挠以濡滞之；若论及裁判所一节，则彼尚未道及。呜呼！彼有何预备哉，欺我国民也，不过到预备立宪期日，曰前之所宜预备者至今未就，是不得不展期，一而再可矣，再而三又无不可，欲望其有定期也，是无乃俟河之清欤？

六、希望满人立宪与希望汉人革命者不两立者也。如以现在之事势言之，希望满人立宪者必无成功之日，希望汉人革命者当有成功之时，然汉人革命成功之时即公等希望满人立宪失败之时也。夫人各有本，中国者吾汉人之本也，我祖安于斯，我父安于斯，我先人之坟墓营于斯，我身生于斯，长于斯，聚国族于斯，地理上不能离弃者即中国一片土，伦理上不能割绝者即中国所有一块肉，我今日纵为汉奸所误，不计及汉人革命于我何益，满人立

宪于我〈何〉害，独不思我之此身也，将宜何如位置哉？满人立宪不成功，汉人革命成功之时，将以吾身殉吾目的乎？是所谓死有轻于鸿毛者。将为四海之游荡民乎？是与犹太人同一酸苦也。将为欧洲民乎，于心乎不忍，为美洲民乎，于心乎不忍，为日本民乎，于心乎又何忍？将仍返中国而为中国之民乎？中国人纵不拒绝我，其于抚心自问、惭忸不堪何？就令中国人召集我、厚遇我，而一念及前事，其将有何面目见汉父老乎？噫！蒙满天下之羞辱者，希望立宪之结果；令我身无依赖者，亦希望立宪之结果也；使我不忍离弃之一片土而势有不能不离弃者，亦希望立宪之结果也；不忍割绝之一块肉，而势有不能不割绝者，亦希望立宪之结果也。噫！人孰无情，谁能歉此！

综上六项言之，希望立宪者决无好结果，公等原欲得好结果之故而始希望立宪，乃其结果而竟大不如愿，且自贻伊戚，吾为公等计，未免失策太甚也。噫！公等果何人乎，亦吾最亲爱之同胞也，吾等以救同胞之故而力图革命，又安忍坐视公等之失足而不一言乎？此吾不得不忠告公等之苦衷也。倘公等而犹有疑团也，请于清夜平旦时细思希望立宪之结果。

保皇妖党行骗之变相

龙腾

（1908 年 3 月 27 日）

保皇妖党专以棍骗为事、揾丁捉庚为能，近日为人所攻击，梧鼠之技有时而穷，保皇招牌不得不改为“国民宪政会”矣。然“国民”二字与“保皇”二字不无矛盾，恐清政府未免怀疑，而不我信也，又将国民宪政会而改为“帝国宪政会”矣。然而狙公赋芧，朝三暮四，可以愚众狙，而稍有识者，不为所惑也，而旁支之政闻社发现矣。然政闻社诸妖，驾空立论，虽足以耸无胆无识者之听闻，而究不能借资而起，直行棍骗之手段，使人入其局中，而得以恢复其揾丁捉庚之权利也，而借公行私之粤东自治会出矣，自治会出，一有集议，而保皇妖党陈惠普乃乘时而运动于其间。

陈惠普保皇妖党也，平时有善棍之名，粤人复多鄙之为避害趋利之小人，其人之卑劣无耻不足取信于粤人久矣。

然而陈惠普韬光养晦，久欲复施其行骗之故技，若犹是即一二【事】平平无奇之事而发挥之，必不足以揭人眼帘，使之属目于我，注意于我，入我范围之内，任我所欲为，而揾丁捉庚之手段，遂可以乘间而再演也。

而适也有二辰丸案出现。夫二辰丸案一关吏缉私之事件，非关于国际交涉问题也，不过清吏惕于革命党之威，风声鹤淚［唳］，轻举妄动，而欲藉此以邀功，献媚满人，以染其顶子，遂小题大作，无风起浪，而牵及国际上之交涉耳。若然，则此案之原因，其咎在清吏之不善办理，而于我国之体面之主权无甚损失也。方之西江缉捕事，一为外人用强硬手段而侵我内河缉捕权，俨然外侮之辄至，一为我国缘缉私小事，逼人下其国旗，辱及人国，衅由

我开，两事岂可同日而语乎？故西江捕权事若清政府不善办理，外交退步，吾粤人起而盾其后可也。全中国人起而盾其后亦无不可也。若二辰丸案，其曲在我，交涉失败，我粤人惟责罚缉私管带之冒妄已耳，而于日人何咎焉？

即日此次交涉日人亦恃其强权，用强硬手段强我以必从，然今由此案了结后观之，我国因下人国旗而鸣炮致谢，因扣留人船、阻碍时日而赔偿军火价值，因清吏轻举妄动而示以责罚，于清廷体面，外部虽不为之顾，而于我国主权上仍无大损失，则此问题究属细小问题，而非重大问题，可以动我全国人之公愤者也。

而陈惠普曰：否否，不然，此案虽非重大问题，而我不可不借此案以恢复我揾丁提庚之权利也。于是开自治会集议，大张旗鼓，电达中外同胞，虚张声势，一若此事比之西江捕权其于我国之损失为更甚者然，卒至召清廷之忌，而饬粤督查究，无知者惑之，谓陈惠普热心国事，不顾利害。呜呼！岂知此正所以中陈惠普欲再施其棍骗之计乎。何也？清廷之禁集会演说既已宣之谕旨，自治会之谋抵抗二辰丸案必召查究，陈惠普岂不知之？然陈知之而故为之者，亦曰清政府而不我查究，吾得藉此而致电中外同胞，集款开会，而我运动其间，或谓致电力争，或谓抵制日货，以实行我之揾丁提庚政策，固计之得也。即清政府而查究，吾亦得与因西江捕权案而被查拿之陈基建齐名，获热心国事不顾利害之美誉，可为下日棍骗地步，是一举而两得也。此陈惠普之志也，此保皇妖党行骗之变相也，不然，彼等既谓清政府不足靠，而又诽谤革命党之倾覆清政府，然则彼果有何势力而能抵抗清政府以对待日人也哉？

革命军与响应军

恨海

（1908 年 5 月 4 日）

我军自克复河口后（见本日电报栏内）即行进攻开化，以吾人揣度之，开化当已克复（开化距河口不过三百里，且我军所过秋毫不犯，则入无人之境，其捷可知）。开化既得，则云南与广西之路，为我军自由行动之路（刻下粤东事正盛，镇安百色又与滇军合），我军之基础已固矣。然此特滇粤之师耳，试论响应军。

我国自古革命军之起，所患者响应军之少耳。若响应〈军〉少则其事必败，响应军多则其事必成。吴三桂之起也，以乏响应军而败，李沅发之起也，亦以乏响应军而败，李文忠、林清、洪秀全之起也，皆以乏响应军而败。秦末陈胜起兵，吴广、项籍、刘邦诸人应之，所以亡秦之业成；西汉末刘秀起兵，隗嚣、公孙述等应之，而亡新（王莽国号）之业又成；隋末唐李渊起兵，窦建德、李密诸人应之，而唐之霸业亦成；元末徐寿辉起兵，陈友谅、朱元璋、方国珍等应之，复汉之业亦成。今日之人心，则较激于昔日千百倍，今日之交通机关（有轮船、电信故），较灵捷于昔日者又千百倍，今日之各地方，革命团体较多于昔日者又千百倍。昔日之革命者例多私意，今日之革命者纯属公心；昔日之革命者例多无赖之夫，今日之革

命者多系全国人望。人心激则响应者大,交通机关灵捷则响应者速,革命团体多则响应者众,革命者出于公心则响应者效力勇,革命者为人望则响应者倾心切。前岁萍醴革命军之起,山东之曹州即响应焉,去岁潮惠革命军之起,钦廉即响应焉,钦龙革命军之起,浙江之乘[嵊]县及台州、江浙交界之盐党、安徽之涡阳、山东之曹州(刻又起)、河南之卫辉、直隶之隆平、东三省之马杰(刻已入关)、在北京之革命党,莫不竭力为之响应。况今日之滇军与粤军合力,其势力与影响大于其他者不啻数十万倍,中原豪俊群起而攻,贵州之山党起,湖南中兴、哥老各党起,四川、湖北之哥老、洪江各党起,河南之汝阳各党起,山东、直隶之大刀、小刀各党起,安徽、江苏、江西之哥老会党、湖党及其他各党起,福建、浙江之三合会党及其他各党又起(素听命于吾党),汉人足迹所蹑之地,皆吾义军所举之地。此非意度之言也,以上各党其蓄精养锐者为时已久,其所以未大举者,时机未熟故耳,今则其时矣。吾言及我滇军、我粤军之前途,不竟破万斛愁而为之一笑。

清政府之限制华侨

帝民

(1908 年 5 月 5 日)

清政府之对于海外华侨,前主拒绝主义,故视华侨如仇敌、如奸细,不准国内人出洋,违者逮其家属,不得返国,至荷政府杀吾华侨三万余,后上书谢过,清政府不特不为究问,且谓其杀之当也。迨海禁大开,国门洞辟,吾国人之出洋者渐众,营业亦渐发达,今吾华侨之财产丰富,久为满虏所垂涎,故以残酷之本心一转而为笼络之手段,去岁杨士琦之南来是其证也,今又张其势力以限制吾华侨,彼谓"公使驻扎各国,既有保护华侨之责任,即可加以限制"(事见前本报)。噫,此何事哉。

夫言论自由原属天赋,在君主立宪国人民且有直接提请愿书于君主之权利,在民主国人民与大统领毫无隔膜,其有直接提议、抗议之权更不待言,况以尔区区外部竟欲束缚言论自由,尔区区公使、领事竟欲变易我神圣不可侵犯之人民意思乎?欧人有言曰:"不自由,无宁死。"清政府处我华侨若此,不较宣告吾人之死刑更难堪乎?

论抵制日货

龙腾

(1908 年 5 月 6 日)

抵制某货之说,美其名曰文明对待,实则杀子避兵(俗语无奈人何勉强以别事支持谓之杀子避兵),可耻之甚。

盖国际交涉以武力为根据，无武力以盾其后，欲挽国权，而专恃抵制，无论抵制无影响，虎头蛇尾，贻笑外人，即能坚持到底，外人因我抵制，稍为退让，以保现在之权利，而抵制可谓有成效矣，然此等抵制成效，特一女子以房事抵制其夫之成效，言之亦觉可羞也。

夫当男权强盛时代，女权旁落，为所压制，无所告诉，不得已而于床笫间实行抵制，男子为色欲计，未尝不低首一时，然为女子者欲挽女权，若专以抵制为得计，而谓从此女权可挽乎，抑不可挽乎？吾谓女权非特不可挽，且愈使男子玩弄之，而女权更为所蹂躏。何也？以女子已先以怯道示之，为男子所窥破，知女子对待之手段不过如是如是，从此藐视女子之心当愈甚也。

今二辰丸案其失在清吏，我同胞不得视为国耻，本报已屡言之，兹不具论。然即以此为国权丧失，视为大耻，乃欲挽国权，而不究乎国权丧失之原因，于政治上、军事上求所以振之之道，惟甘处于女子对待男子之地位，无奈人何，而示人以怯道，举国若狂，但言抵制日货，复靦然自雪国耻雪国耻。呜呼！吾不知女子之以房事抵制男子是否能雪女权丧失之耻也，如女子不得谓能以房事抵制男子为雪女权丧失之耻，则我国对于外国必不得谓以能抵制某货为雪国权丧失之耻可知。此何以故？男女交际，其权之平与不平不关于闺〔闺〕房之交涉，两国交际其权之平与不平不关于货物之交易，其理一也。故不言挽国权则已，欲挽国权而专事于抵制某货，固于国权无涉，即以抵制论，亦为抵制中之最卑劣手段，欲雪国耻，而适以增吾国之耻耳。愦人自欺，以抵制某货为文明对待，谓我国近日民气发达，而不知我同胞不思以武力御侮，而惟从事于怯道，欲以柔术胜人，此正我同胞之弱点，而深中梁启超所谓要求之毒者也。我同胞其思之。

正告华商之附和抵制者

一之

（1908 年 5 月 21 日）

抵制之策，乃吾人昔日师之于美利坚而还赠之于美利坚之旧策也，吾人以其一试不灵，故早已缄口避羞而不敢再谈耳。乃自治会之汉奸不知羞耻，重题旧恨，以刺吾耳鼓，以惑我华商，近且祸水蔓延外地，扰人治安。自治会诸人，吾虽不屑教诲，吾又安能缄默而不为文以正告于我有至亲切、至关系之华商哉？

我华商之附和抵制者，其亦知美利坚昔日抵制某国之用意乎？盖其时美国之邦基未固，民心未齐，华盛顿不过借此权宜之术以探其群志之从违，而为脱绊自立之导线已也。然吾试问今日之谈抵制者果具有此识力、志愿否？如其无也，则倡之者不过如螳螂当车，见棒即屈，和之者亦不过如朝露之欺草，遇曝即消，徒增一段国际秽史以污后人之脑目而已，其何伤于日本乎？

且吾闻美利坚昔日之抵制某国也，苦其国内无制造毡绒之资料，由是下一禁令，约其全国人民不得屠羊，以长其毛而为制造之需，殆其国人数年长不敢屠一羊膳一肉，试问吾

人果能具此创否？如其云能也，则吾请问今日之拒约会何在与解苛约之目的已达否？以举国同心、内外一气之拒约会而犹不能达解苛约之目的，而以一二蛊惑之奸徒与三五盲从之莽夫，拾一拒约不灵之旧策，而可以窃雪耻之美名誉耶？吾不知国耻会诸人其亦知耻否也，吾不知附和国耻会诸人其亦有面皮否也。夫抵制之策乃外交权宜之策也，如战策焉，可一不可再，可暂不可常者也，盖偶一为之，外人未烛我虚实，或可以慑其魄而撼其魂，若再为之，则人自有备耳。且凡同是药也，有施之于甲则为起沉疴之良剂，施之于乙则为绝生命之毒药也；同是谋也，若施之于昔日则可以谓之为救群，施之于今日则适足以祸群也。故善外交者必能随机相宜，善雪耻者必自先修帷薄，从未闻有固执一策而可长恃以敌外患也，亦未闻有人杀我父不以为耻，而以仆人之被骂为耻也。吾谓今日之谈抵制者何尝不类于是。虽然，自治会之诸人为之，固别有奸怀私意者在，本不足责，吾独惜我旅外之开通大商、善谋豪贾而亦不略加查察，竟从之而叫嚣盲和，吾不禁悲从中来，而有覆巢之惧也。

吾国之豪商善贾非向以发财为目的、以和平为宗旨、以闯祸为大戒者乎？夫既以发财为目的、以和平为宗旨、以闯祸为大戒，则不应焚烧日货、抵制日本也，盖焚烧日货与发财之目的有相反也，抵制日本与闯祸之手段正相同也，然发财之事小，闯祸之事大，吾请舍发财而专论闯祸。

庚子联军围攻北京之惨剧，有耳皆知为义和团所闯也，然吾试问今日之倡抵制者与义和团之用意有异乎？其举动之文野虽不同，而其排外之性质则一也。昔日之义和团以扶清灭洋为标榜，其附和者虽不免为联军之惨杀，而其渠魁（俗人所称之为端王是也）仍得邀清廷保其首领而贷其一死，今之谈抵制者并满清官吏之诰诫而不顾，吾恐其结果所得之罪名比义和团拳匪之罪名有加也，则我华商又何苦冒此大大不韪之罪名哉。

且抵制之拙策已一施诸于拒约而不灵耳，其可以再挟拒约不灵之蠢策施诸于日本乎？况拒约之抵制尚有废约之标准以为解散之涯涘，试问此次之抵制者其将以日政府重饬二辰丸至吾粤还我四十二鸣谢罪炮为涯涘乎？抑渺无解散之涯涘乎？如其以还炮谢罪为涯涘，吾恐新胜强俄之娇国未必肯低首下心而屈此丑态也，且天下间从未闻有领谢之人而可以还向被罚之人赔礼者。即使明知受罚之人过屈，亦惟有另图报答以泯此感情之恶迹而已。况现在日政府已允帮助清政府查禁私运军火入口之一节，斯亦足以偿死心臣妾、满清诸禽兽之志愿耳，其又何求？如其仍不甘心，则请先罪受侮之清政府。

若云渺无解散之涯涘而永与日本绝交，吾恐庚子之祸不难复见于今日也。庚子之祸，某国得以灭洋之危词动列强联军而攻我，然则此次再强行抵制，又安知某国不能以排外之危言动列强而攻我乎？即使某国或不忍为此诡谲阴谋，而又能保列强不虑抵制之举波及其国，急起而先发制我之手段，或下逐客之令，或行派[瓜]分之策乎？设不幸而为鄙人言中，吾不知抵制日本诸人其又将何策以御之也。噫！吾国之耻多矣，雪耻之术夥矣，奚必遑遑然以二辰丸之事为大耻，奚必遑遑然以拒约不灵之蠢策为雪耻！

夫人被欺凌至于无可伸雪，而以抵制为报复，至苦事也，即异类为之，犹且哀矜之不暇，而何有于同国同胞乎？第吾人此次之所以极力排斥不留余地者，以有现前所论之诸危机在，非敢妄为立异夸奇而忤世俗也。愿我至亲切、至关系之华商泯党派之意见，平心息气，三复斯言，勿为诸奸所惑也。

立宪与革命难易之比较

自主

（1908年5月22日）

自前三年立宪之伪谕下，定期十五年后实行，旋又改为五年后，无论其深心如何，万不能逃于吾人烛照之外。（前两月本报《泣告同胞之希望立宪者》篇中有"论立宪之定期原定为十五年后，又更为五年，彼之意何曾欲更之使近哉，盖以能更之使近者，即可以为更之能远之地步也"，今其说不已验哉？）早知其无定期立宪者，即由其无真心立宪故也，近日果谓人民程度太低，非三十年以后不能开民选议院实行立宪（前日庆王与张之洞又谓三十八九年后始可实行，究之鬼浑朝廷，毫无真语）。噫！立宪也而须待三十年后，岂非俟河之清乎？今日希望立宪者为壮，至彼时则老，今日希望立宪者为老，至彼时则朽。况以如此恶劣政府，掌握行政权，过三十年后，吾不知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遑问其能容我汉人戴异族政府而为螟蛉之子哉。吾思至此，不能不为希望立宪者吊。

希望立宪者恒言曰："吾人之所以希望立宪者非他，为立宪易而革命难。"今据满人之企划，立宪须三十年后，难乎易乎？夫以三十年之久，世界且为之一变，况一国乎？披览中外古今之历史，间有一国之革命战争涉及三十年之久者乎？以云乎欧美，法兰西之两次革命俱不过弥月而已，意大利之统一、希腊之独立俱皆不及数月，即以美国之大，其独立军亦不过八年，举如此例，不可屈指以计。即以中国论，汉高起于微贱，十二年而大业成，然所需时日，亡秦者其暂，刘、项之争长也；元季陈、朱相继而起，其逐胡蒙，七年而明之大位定，然所需时日，亡元者其暂，朱、陈之争之长也。

我中国现时之革命，更与外国及昔时较易，何也？昔时革命多为个人之皇位起见，故不免于互争，今日之革命则为一般起见，故但需亡清之时日，而不需互相战争之时日。即以现在云南革命军论，攻破河口之后不过兼旬而破临安，下蛮诰，克南溪，围开化，真有天下莫敌之势，洵如此前进，直破虏巢，建成民主共和国者，数年间事耳，安有若清政府立宪之难哉。何希望立宪者不取其易而为其难也耶？

革命之心理

恨海

（1908年6月5日）

出乎本心之自然而不事矫揉造作者谓之良心，本事理之可否而决从违者谓之是非心，痛众人之陷于悲境而思挽救者谓之仁爱心，见民贼凌虐人类而抱不平者谓之侠义心，不安

于卑贱以高尚其人格者谓之廉耻心，对于祖宗、父母、妻子、兄弟以及同族之惨厄而不忍者谓之孝心、慈心、悌心，由孝心、慈心、悌心而推广者谓之爱国心。人性纵有万千，而其本来则未尝不具有良心、是非心、仁爱心、侠义心、廉耻心、孝心、慈心、悌心、爱国心之九者也。革命之心理，果何心理哉，盖合良心、是非心、仁爱心、侠义心、廉耻心、孝心、慈心、悌心、爱国心九者合而为一之心理也。然此八[九]者乃发生革命心理之原因，而革命心理所生之结果，则更有二，试言之于下：

一则为【为】愤勇心。积不能平者则生愤，理直气壮者即为勇。纵观中外古今之历史，革命党之兵备与母国之兵备之比较，正不啻什百之于千万也，革命军无训练，母国之兵有训练，革命军之器械恒不足，母国之器械必有余，革命军之人数必少，母国之兵数必多，然何以有训练者败于无训练，器械之足者败于器械之不足，人数多者败于人数之少？盖愤则足以使敌慑，勇则足以使敌怯故耳。

一则为不怕死心。好生畏死，人性之所当然，岂有革命党者而即不畏死耶？然此特普通之心理，而非特别之心理。向万人中而剸刃于仇人之腹者，明知其必死，而志士且毅然为之（如徐锡麟、吴樾诸公），此个人心理之激于革命而不怕死者。平日见朋辈而怯于出言者，乃当两造争论之时，则居然出恶声以相詈，平日胆小而不敢夜行者，乃至比门械斗之时，则居然咆哮以杀敌（社会心理学，凡人众相集之处，则盛气生，则不知畏死），此一般社会心理之当然，至于革命则甚之又甚者也。故平日最怕死者，当革命军兴之日而怕死之心顿失，非前后如出两人也，气之所至心不能主焉。此其理验之于欧美之研究心理学者无不确凿，即验之于欧美当日革命之事实，又无不切当也。

噫！本良心、是非心、仁爱心、侠义心、廉耻心、孝心、慈心、悌心、爱国心以行事，虽蠢若豚鱼亦能格化，远如蛮貊尤不推行，何况神州赤县之神灵裔胄哉？本愤勇心与不怕死心以征服世界万国且有余力也，况颠覆恶劣无能之满政府哉？总之革命心理者人性的美的方面发生之心理也，革命心理者非个人之心理，乃社会之心理也，革命心理者愈经失败而愈进步愈坚固之心理也（欧洲各国之革命必经数次失败而后成功）。记者再下一定义曰：革命心理之感动，无微不至，革命心理之趋向，无事不成。

与《总汇报》书

恨海

（1908年6月10日）

数日以来得阅贵报记者之近作《立宪为今日救国之唯一手段》一篇，虽笔墨俗恶，智识浅陋，作满纸外行语句，不足以附会邪说，徒令稍有学问与有政治上观察力者喷饭而已，然而贵党之居心即此已昭然可见。记者原负息邪说以正人心之责任，安得不辞而辟之哉？惟是贵论尚未完结，记者遽逐条诘驳，贵报得无责我剿说乎？姑俟贵论完结而后再以公理而决是非（如不连日续出，则是躲闪而畏人言），贵报虽欲退避，当亦艰于为辞矣。但此次

辩驳，非与寻常口角可比，正贵党存亡绝续之秋也。记者虽未曾学问，然有公理以为我祖，当可以百战而百胜。贵报记者既未曾学问，而又得罪于公理，乃欲与敝报相周旋，是所谓以懦夫而举乌获之鼎，稚子而入津人之渊，其愚诚不可及也。昔者贵党机关《新民丛报》之记者梁启超不量力，不度德，而与《民报》战，未几而粮绝营空，梁启超退而走须磨之野（梁原居横滨，与东京相距一点钟火车之远，及败后，挈其妻子逃往须磨而家焉，该地在神户、明石之间），而《新民丛报》归于无何有之乡，贵报同人，得未闻而知之乎？梁启超粗知书，且不免东败于留学生，机关报死焉，贵报虽属保皇党之余烬，而其势力与人才则又下于《新民丛报》之百倍也。语云"擒贼先擒王"，贵党之王既被擒矣，何论乎无名之小卒哉？敝报敢负虽胜不武之臭名，特先略举立宪之根本问题及辩驳时与辩驳后之办法以质之左右，其条件如左：

（一）立宪与革命两问题与一国人民性格及心理有何关系？

（二）今日之中国与各国当日立宪之时代及人心果有无同异之点？

（三）立宪事业抑由于政府及二三儒者所愿意而成立乎，抑亦由于一般国民心理之趋向而成立乎？

（四）今日汉人与满人组织立宪政体必经如何手续而始得成功？

（五）立宪之后汉人得居如何地位，得享如何权利？

附则

（六）答辩不能凊翻白描，须根据事实及法理。

（七）答辩不能故延时日，须于《立宪为今日救国之唯一手段》论文后即行登载，敝报之答辩亦如之。

（八）胜败决之于舆论，如以舆论无标准，则可在本坡开会，决之于举手之多寡。

（九）如经众人判断胜败后，败者即行闭门罢业，万一以股东之便宜而不能闭门罢业者，则须即行改变宗旨，以从胜者之所主张（例如《中兴报》败则从《总汇报》鼓吹保皇，《总汇报》败则从《中兴报》之所主张而立论）。

（十）如以上各项，贵报视而不见，则以不战而败论，得用第九条之所约束。

《总汇报》不战而遁

（1908 年 6 月 13 日）

公理之所在，虽强国亦畏，王师之所到，虽劲敌亦摧。今日中国之言革命，公理也，据公理以讨邪说，王师也。《总汇报》出其觑觎之手段，以戕害民族主义、谄媚恶劣之清政府，遽诡其辞而曰救国，是以鱼目而浑珠，以碔砆而乱玉，非尽盲天下之目，安能逃一般之烛照哉？无论《总汇报》之记者不知政治为何物，不知宪政何由成，沐猴而冠，徒取旁观之嬉笑，即使有淳于髡之雄辩、梅特涅之强横，当吾《中兴日报》之前，亦应退避三舍，而无可如何者

也。前日《总汇报》所撰《立宪为今日救国之唯一手段》一篇，记者并未论及该文中作如何梦呓语(其文未完结)，而但略诘立宪问题中所应行解决者五条及论辨之手续与办法五条，昨日复就该命题之非而斥之，乃该报故意逡巡，畏吾报之驳斥，日出二三百字，又复间日一续，然前者犹得曰未睹《中兴日报》之来书，及至吾报致书属其速续速完，而彼仍复不但不答吾书，并前日之文不复再续(昨日事)。粮绝欤？营空欤？盖亦天戈所挥，丑虏立碎，阳光一出，妖怪潜踪，不然，何以不战而遁有如是者？

记者直告尔《总汇报》：新闻者是以文学家之手笔发表政治家之识见，非与寻常之商贾性质可比也，尔《总汇报》不知何谓，胡乱开一新闻纸馆，即胡乱请一主笔先生，□□及文学则不解之无，问及政治则目光如漆，且诩诩然道听途说，如鹦鹉学语，尨犬吠人，何其不自量之甚哉。吾为尔计，则有二策，速为城下之盟，以免重伤而丧国，上策也；不肯甘居人下，为困兽之斗，速电致他埠之贵同党，班师至叻，以与本报背城一战，中策也；如仍不战而遁，笑骂任他，则策之最下者也。纵使勉强支持，南洋有目之同胞，谁肯阅臭招牌之新闻纸哉？

民族精神与其制度之关系

(附驳《总汇报》)

恨海

(1908年6月15—17日)

一民族即有一种特别之性质，非可与他民族强而合之者。记者三年以来即欲著《国民心理之民族性》一书以供我同胞之研究，旋以蝟务而搁笔，然其大旨固已列之于腹稿中矣，今特取该书中一则之大意，以证民族精神之价值。

一般之历史莫非由民族之心性所生之结果而成之者。历史之为民族心性所左右者，犹之鱼之呼吸机关，必规定于水中而始能活动者也。故凡不知民族心理之根本者，即不能了然于历史之真际，而胸中毫无把握，对之于一切事件，即以茫然者应之。反是者必察其民族心性之根本以究其将来之结果，其足以表示于人间者为能组织政治的制度。各国政治的制度之不同者，即由其民族心性之不同故耳。

法国之人性多感情，喜为政治上经营，恒不能忍于不平，其三次大革命而始完全[成]共和宪政者，亦法国民族精神所支配之当然结果也。

英国之人性多坚忍，好为个人上之经营，求物质文明之进步，与法国人性纯然反对，故其现今之政治而非由专制而来，非由革命而来，又非由国法之所规定而来者，由一种英国人之性质而成者。

日本之人性好胜，而迷信甚深，其信神风俗遍于全国，其信国皇为神圣者则更甚于信神，故其当日立宪之由来，其根于改良政治之思想者甚少，其根于倒幕尊王之思想者为多。

现世各国之政治，其不同之点不可以一言而定，然未有不由其民族心性之所由分。吾无以名之，可名之曰："民族者必有其自己之心理上相当之政府者也。"

与该民族心理相合者，无论其制度若何，可以推行全国。何也？人民意力集合之点无事不可以成功，无论人民之心安于民主宪政者可以立时行民主宪政，人民之心安于君主宪政者可以立时行君主宪政，即令人民之心安于君主专制者亦无不可以行其君主专制政体。如徒欲博他人之爱怜而作效颦之态勉强建一与其民族心理上毫不相当之政府，是直欲与人民宣战，而先与之以兵者也，胜败不可预决哉。试取一譬，吉宁妇人之面以多孔为美，吾中国妇人之面以无孔为美，今若迫令中国妇人多凿孔于其面，行乎与否？然此犹曰吉宁妇人者野蛮装束也。西洋妇人以乳房大者为雅观，故其乳房小者必饰之使大，中国妇人以乳房小者为雅观，故其乳房之大者必令以带缚之使小，今若迫令中国妇人饰之使大，行乎与否？程度之关系犹可迁就为，向背之关系断不可以迁就为也。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民主立宪即共和宪政，革命党之所主张)程度之关系也，要求满洲政府之君主立宪与创设汉族政府之民主立宪，向背之关系也，安可以迁就为哉，故曰"民族者必有自己之心理上相当之政府者也"。吾民族今日之相当政府者，果何属哉？

第一为"汉人政府"。自黄帝以迄于今日凡四千余年，吾汉人之民族精神自尝磅礴于大地，故虽尺地寸权，不肯以授之异族，若蚩尤、若三苗、若猃狁、若鬼方、若五胡、若突厥，未曾有一遂其野心、夺我汉人之利益而不被败亡者。迨至赵宋末造，汉土被窃于蒙元，非蒙元之有力足以覆我汉土也，以吾汉人之力先疲于排斥贼金人，而蒙元乘间而入也，所以历时未久，徐、陈、朱、方诸豪杰群起而复我河山而贼力乂杀矣。至朱明末[末]造，汉土又被窃于满清，亦非满清之力足以覆我汉土也，以汉人之力先疲于流寇，贼满人乘间而入也。自贼满人窃据以来，为时则久于蒙元者四倍，又非近时我汉人民族精神弱于蒙元时代，乃以我汉人之元气一疲于流寇、再疲于满贼入关杀戮之惨，而不能速行恢复者。然其间亦有三王、林清、李文忠、李元发、洪秀全诸杰相与抵抗者，前后几百数十年，吾民族之心理上所不能一日相安者，非异族政府哉？乃《总汇报》认贼作父，谓汉人革命为贼仁贼义之举，是殆欲灭尽天下之良心而使之从其为禽为兽也，能乎不能？

第二为"汉人的共和政府"。试举君主专制政体与君主立宪政体而比较，吾知虽三尺童子亦必曰君主立宪政体为优，再举君主专制政体与民主立宪政体而比较，吾知虽三尺童子又亦必曰民主立宪政体为优。吾等若不为汉人计利益，行真正之改革，以敷衍了事，则可合满洲而为君主立宪政体。如欲为汉人计，行真正之改革，则非推倒贼民之满洲政府而组织汉人的共和政府，其将何以为功乎？今日之满洲政府所谓改革者果何在哉，改革官名已耳，改革官厅(衙门)已耳，以专制之毒手沽立宪之虚誉，彼等不察其守旧之实，而但信其有革新之名，所谓内无食以疗饥，外虽金玉其能久乎？外人评中国人之短曰："中国人之性质最坚于守旧，而惮于革新。"日本大政治家有贺长雄演说中国之事，中亦有云："中国人之艰于改革者，即其不免于覆亡之本。譬之将倾之大厦，中国人对之则用便宜之法，相其左之欲溃者则以木撑之于左，未几而其右欲溃则复以木撑之右，又未几而其前又欲溃则复以木撑之于其前，及至后方欲溃又复谋撑于其后，而全厦俱倾，救之无可救矣。向使中国人初知改革，宜急见其大厦将倾之时，而谋拆之使再造，则其原有之砖瓦木石犹可为用，不犹任其附于摧折者之为愈乎？"噫！有贺氏此言，盖欲提醒吾人之革命，以新造共和政府耳。如不然，任恶劣无能政府之胡行，势必不至瓜分而不已也。外人又有评中国人之长"为富

于哲学之政治思想”，又日本《外交时报》有言：“支那之国粹在于国人有文学的政治思想、文学的政治智识，无论何项著作必含有涉及政事，故他之文学家文学而外并无道及只字，而支那四千年来，皆以文人而任政事，故支那之文学家即政治家也。近年欧美之平等自由之风潮一荡而及于大陆支那人士，其脑中原有此种萌芽，后又得此种学说之灌输，诚为渴龙得水，将肆其大活动力而不可遏也，无怪其全国人民心醉于共和政体，而必欲图成，况值此不同民族无能力之清政府握主权时代乎？”噫！《外交时报》此言，盖深知我汉人心理上之相当政府者为“汉人的共和政府”也。

夫有人种的政治观念之民族(如比希诺等国)，未有久居异族之下者，吾民族即有人种的政治观念之民族也；有文明的政治观念之民族(如法国等)，未有不居政治之最优级者，吾民族即原有文明的政治观念者也。顺多数人心理以成大业，是如水之就下，何所往而不利哉！《总汇报》记者不知政治之原理，而必欲以黑泥乱白沙，而断绝一般人民之“汉人的共和政府”之念头，是犹以只手而支泰山之崩也，能乎不能？

吾直告尔，民族精神者与其制度之关系相结而不可解者，犹之素性嗜咸之人不愿食甜，多加之以糖，则与其性相反而不能合矣，好怒之人不愿凌辱以相加，如故意诋忤以拂其心，而必至来恶声，必反之举矣。一人之反抗力犹有尽，一民族之反抗力无穷，意气上之所发生犹可以理灭，精神上之发生者万不可以力御也。尔妄言立宪，愿受教否？

斥《总汇报》之谬妄

陈崇正寄稿

(1908 年 7 月 30 日)

前阅尔《总汇报》亦市有《论革命必不能行于今日》一篇，其文辞之陈腐、考据之悖谬，于《中兴报》主笔恨海、药石、龙腾诸君既辞而辟之，无俟余之喋喋矣。然余最不能为尔恕者，即尔初九日之报端所揭“苟其有道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入主中国，古今称之”，下又引“满洲、蒙古，以历史言之，皆吾种也”。由前之说，是诬同种为异种，由后之说，是认异种为同种，是非颠倒，莫此为甚，何尔之丧心病狂乃尔耶？余不问其考据之是否，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可也。尔谓舜为东方之夷，文王为西方之夷，想尔指二圣为夷狄，必不承认为汉种明矣。又谓满、蒙皆吾同种，想尔指满、蒙为汉同种，必不承认为夷狄又明矣。诚如尔所证，是舜、文王为黄帝之裔，尚且诬为夷狄，然且中国遍地皆夷狄，焉有汉种？其所谓满、蒙皆吾同种者，不知何所指乎？其自相矛盾者一也。又引《魏书》及《北史》，言鲜卑、拓拔[跋]之先出于黄帝少子昌意，以证满、蒙皆汉种、非夷狄，其所谓舜与文王为东西之夷者，又不知何所指乎？其自相矛盾者二也。其他自相矛盾之言累见不一见，余不暇尽指以登诸报端，恐有碍于《中兴报》之篇幅，兹略举其一二与吾族有关系者而论之。余本黄帝堂堂正正之裔孙，即大舜帝之后也，无论贤者、愚者、有识者、无识者莫不知吾陈姓出于舜帝之后，亦莫不知舜帝为黄帝八世孙，尔混淆黑白无耻之保皇党，竟敢诬予为异种，污蔑

余之全体，尔之皮其足寝，尔之肉其足食乎？尔谓舜为东夷之人，确有所考据，犹吾恕也，乃一经《中兴报》复驳，而尔即缩头缩颈，噤若寒蝉，明知理屈词穷，宜□见责于《中兴报》矣。自今而后，尔《总汇报》之词既穷，尔之丑既露，而余陈姓之子孙亦互相戒阅尔奴隶之《总汇报》。

乞求开国会者之卑劣手段

寓巴罗华侨一份子来稿

（1908年8月8日）

《槟城新报》载六月廿七日巴罗发电至北京农工商部乞求速开国会，尾署比叻总商会某某等叩，又发电至上海《时报》，谓请开国会，极表同情，尾署比叻商会叩。吾读之大疑，所谓"比叻总商会"、"比叻商会"者为何，一耶？二耶？吾寓巴罗，何未之见，并未之闻也？未几，又见《敬告华侨签名请开国会启》，尾署巴罗新改良商局启，吾乃益疑。噫！新改良中人，乃如是耶？

启中引英国人民及日本人民请开国会之事以为例，廉耻丧尽，于斯为极。夫英国人民对于英国政府而请愿，日本人民对于日本政府而请愿，以本国之人民表示意思于本国之政府有何不可？若中国之人民对于满洲之政府请愿，则非请愿于本国之政府，乃请愿于外国之政府耳。何则？二百六十余年前之满洲犹今之欧美、日本诸国也，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平时则为异国，战时则为敌国，一旦被其侵夺，屠戮我人民，占据我土地，吾民之屈伏而不敢抗者岂怀其德耶，直畏其威耳。一旦机会可乘，则奋然脱其压制，而还我中国人之中国。若不知亡国之恨，而相率为乞求立宪之事，则是恢复之心已死，而甘于谓他人父也。可以此面目对满洲政府，何不可以此面目对欧美、日本诸政府？如是则凡外国人侵入而强有力者吾人皆当死心塌地以从之乎？故导国民以乞求满洲，与导国民以乞求列国，同一汉奸心事而为我国民所不容者也。

夫所乞求之人与乞求之目的其不足道既如此矣，至其乞求之手段，则尤非有廉耻者所肯为。盖各国人民对于政府而主张权利犹必先以激烈之请愿，不应则继之以强硬之对待。至于政府、人民因利害相反而终不能不决一死战者亦复时有，征之各国立宪之历史，美国血战七年而后得成民主立宪国，法国大革命三次而后共和宪法始定，此人人皆知者也。英国号称以平和而得宪法者矣，然自查里斯第三被诛而后暴君绝迹，以视法兰西人延路易第十六上断头台，其劳苦相去，宁甚远耶？日本号称以尊王覆幕而得宪法者矣，然当其时，国家大权在幕府不在皇室，故日本之覆幕即如他国之革命也。由是言之，世界各国只闻以流血而得宪法，未闻以乞求而得宪法。其以国民之地位而躬为乞求之身份者，惟保皇党而已。今夫乞人暮夜叩人家门，求得一箪食、一瓢饮，虽受呼蹴，而不敢稍有所怫，其低首下心若是者何也？以无尺寸之权故也。今之对于政府惟知乞求，而不知用权力者，其果有异于乞人乎？无论宪法为国家根本大计，非可以乞求而得也，即如去年苏浙之人与清政府争

苏杭甬铁路，其意不欲以此路权授之外人而已，事至微末也，然苏浙之人用尽上书方法而无效，用尽打电方法而亦无效，至其最后之方法，开大会，举代表以入京师，至矣，尽矣，蔑以加矣，而清政府视之，曾蝼蚁之不若，命姜桂题以一军南下，而苏浙人民震骇无措，俯伏屏息，扰攘之风潮一时尽灭，千万人民呼吁之声曾不如政府之一叱咤。吾以为世之犹有人心者，观于此事，应灼知满洲政府之不足与言，而断绝其倚赖之念，又应灼知人民徒张虚声之无用，而更相勉以实行。真不料保皇党犹死抱此不值一钱之乞求手段，而用之不已至于如此也。

且自苏浙抗争路权之后，清政府已发严令，不准国人干预政治，且限制海外侨民电渎政府，著为令典，布告天下，此人所同知者也，又令各省严防奸民藉口立宪以欺君犯上，命设法诱拿，此又人所同知者也。而此启有云："签名者须照册中表格填写姓名、年龄、职业、藉[籍]贯。"噫！此何心耶？岂非诱海外之人入于死路耶？当此查拿严密之时，签名之人何异对于清政府自写供状、不打自招？况藉[籍]贯具在，更不难累及家属。吾不知彼与海外之人有何仇怨，而设此毒计以诱害之也。故签名之时必怀一必死之心而后可，然苟能怀必死之心，何必为此乞求之举哉？今人之喜言乞求畏言革命者，无非贪生怕死耳，果有不怕死之心，则人人皆可为革命党，何必填写供状，授之保皇党、上之清政府以自寻死路，而遗臭于万年乎？

以上所言乞求开国会之举，其宗旨、其办法无一而可，吾愿同胞勿为其所愚也。虽然，此等举动为保皇党所贯用，原无足异。例如己亥年末虏太后因虏帝无子，册立大阿哥，保皇党闻之，纷纷运动南洋、美洲各埠商人打电请安，阻立嗣，请归政。夫立嗣者满洲人一家之私事，于我汉人何与，乃群起而噪攻之，一何可笑！在保皇党亦何尝不知此意，特以数百万之巨款作何开销，非藉此为名，发电百数十通，则不足以掩人耳目，故虽知其贻笑天下，亦为之而无所怍。今之运动打电请开国会亦犹此旨。徒执正理以斥之，保皇党将忍笑于旁耳。虽然，吾侨民何辜，乃为其一再欺罔，然则吾又安能已于言也？虽然，此启流传于外埠，人见之者必以为新改良中人所为无疑矣，然余寓巴罗，夙知新改良内容之大概。新改良者，由本埠诸商人集股而成，以联络商情为宗旨，其内有阅书报社，有酒店，其办理方法虽非外人所得而详，然既为集股所成，则苟非得多数股东之决议，必不能用新改良之名义，此则人人所得而断定者，然则何以未闻会议，而突然有"新改良商局启"出现乎？

旁观者有为之拟议曰：此启或他人所冒名签发，而新改良诸君容未之知。又有为之拟议曰：此启或为一二股东所专断签发，而全体股东容未之知。吾则以为，此二拟议，孰为得实，新改良诸君必有所处分，必有所发表，果使无所处分、无所发表，则是默认也，故吾□□于新改良诸君之措置如何可暂勿问，惟吾辈对于发行此启者不能不叹其手段之卑劣，而又叹如此卑劣之手段出于乞求开国会之人，为适得其宜也。

按：同日接比叻人来稿，题为《霸罗新改良商局之无耻》，词旨严厉，盖公愤所激，故不觉其言之切。惟新改良诸君素负众望，未必遽肯为此，特既有此《新改良商局启》，则亦不能咎人之责言，非诸君自为表白，恐责言无已也，此篇谓该公启必非新改良全体股东之意，殊有所见，且议论平正，故先登之，想比叻人亦相视莫逆也。

宜哉无人格者之不知人格

恨海

（1908 年 8 月 12 日）

日昨《总汇报》有《革命党之人格》论文，其中腐朽杂杳[沓]，固不可以文名之，但就其所分人格为三项，一为留学生，一为咕哩（劳动者），一为群小，此真"开天辟地以来未有之笑柄也"，记者阅之至此，不觉捧腹不置。夫人格云者，以其有自主独立之资格，在法律上宜应受人格之待遇者。无论法人及自然人皆谓之有人格，人格者一而已矣，非留学生一人格，咕哩一人格，细民又一人格也。留学生与咕哩、细民者，职业之不同非人格之不同。人格之根据可分为二，以道德言，性行善，则至贫贱者亦为有人格，性行不善，即至富贵者亦无人格。以法律言，奴隶无人格。何也？奴隶者他人之附属品而已，非有自主独立之资格在也。道德与法律上之人格虽殊，然亦互相维持者，为不道德之行为者必受法律之制裁，丧失其故有之人格。取最近之譬，革命党者，有人格者也，保皇党者，为无人格者也。保皇党居心卑鄙，只求利于一身，于道德上即为无人格，俯首贴耳甘作满人奴隶而不知耻，于法律上即为无人格。以无人格之人愚而安于愚可耳，乃妄分人格为三种，世界上顾有此种人哉，故曰无人格者不知人格。

《总汇报》实冀中国之瓜分

希

（1908 年 8 月 21 日）

中国之亡于满虏二百六十余年矣，我同胞为亡国之民亦已二百六十余年矣。满虏无时不以割让我中国之土地为主义，即无时不为瓜分中国之导线，不去满虏，无以杜各国之瓜分，瓜分之惨祸在将来，而中国之亡已见于现在。瓜分亡，不瓜分亦亡，去满虏则可以杜瓜分，满虏去，而什百千万之继满虏后者可以知难而退矣。

而今之谄媚满虏者曰去满虏则召瓜分，瓜分则国亡也，而不知中国已亡于二百年前矣。夫若辈之为是言，外托惧瓜分之名，而其毒心，实盼中国终底于瓜分，故一言一动，皆欲联结满虏以促各国瓜分之期限也。

何也？彼辈固认贼作父，奉戴满虏者也。奉戴满虏，不得不借瓜分以反对革命，及后知革命实杜瓜分，非所以召瓜分也，又恐无以完已说，必为革命党所笑，且私忖革命倘成，将无容身之地，于是为已身计，不为同胞计，为满虏计，不为中国计，遂若自招于吾国民之前曰：我戴满虏，为冀中国之瓜分也，我冀中国瓜分，为证我言之有验也。且我戴满虏，则

满虏必矜怜我、爱惜我，虽中国未即底于瓜分，而我身已先登捷径，一举手而利属我身，不亦乐乎？此则若辈之所日夜营谋，不打自招者也。

然保党既冀瓜分，而反诬人召瓜分，何也？盖所诬者为革命党也。夫保党之意岂不曰吾谓革命召瓜分，则惧瓜分者必不敢起革命，革命不起，则满虏不去，满虏不去，则瓜分势成，瓜分势成，则革命不胜革，而我辈可以无虞，故不惜混淆其说，诞谬其词，日以瓜分之利害助澜推波，冀以蒙惑一国之人心，使皆陷于数重奴隶之下。于此而不起而正之，则中国之灾无异洪水之泛滥，我中国终无光复之日也。

不观《总汇报》乎，连日谓革命召瓜分，而所以召瓜分之原因，何者为引瓜分之机，何时为召瓜分之实，则无从杜撰，故托为别言以自饰其诬曰"无端倡为革命，幸政府平之"云云。夫谓"无端倡为革命"，其言已不通极矣，天下岂有无故而甘舍身以与虎狼搏耶？至于"幸政府平之"，"幸"之一字犹丧心昧本之言也。已结后父，而至于幸同胞之死，此在稍有人性者断无是心，若辈岂亦满虏入关时焚淫之遗孽欤，不然，何敢妄为是言也？

更有甚者，连日论召瓜分，大哄大吒，东掠西侵，如发梦语，言之无着，则曰"其理由当于下详言"云。夫自廿二著论，至廿三尚寻不出理由，则于著论之先茫无见地可知。已门立题，尚不知理由之所在，而谓革命召瓜分者，将谁欺乎？彼之言曰："今日火器盛行，岂真制梃可以挞坚甲利兵。"噫！此说以之惑无知无识之愚民则可耳，夫火器既曰盛行，则人人可得而有之，纵满虏善为防患，又焉能破国民密谋？若云满政府据有军力之威势，则又何解于近日土耳其政府之为人民所挫抑乎？

彼又曰："今日不容有种族问题搀杂其间。"噫嘻！彼言至此，而认贼作父之丑态毕露矣。既不爱惜种族，又何云救我同胞？且以种族问题为搀杂，则满洲可君，后之如满洲者亦何一不可君？凡有以给尔之饭碗者，尔皆可为之顺民。使中国瓜分于庚子之时，至今我国民有起而与各国抗者，尔亦必曰革命必召瓜分，而为如是之言以反对革命矣，盖其抚尔则后，尔之利令智昏而忘九世之仇已非一日也。今中国虽未为各国之瓜分，而亡于满虏已成不瓜分之瓜分，满虏持宁赠友邦之毒谋，又欲分割之以与各国，是食瓜者各国，而执刀以分瓜者实满虏也。而尔辈不察，日日谄媚满虏，反对革命，是革命将夺执刀以分我中国者，而尔反助成满虏以分我中国也。瓜分之祸，尔辈实欲赞成之，夫复何言！

正告欲为驳论者

精卫

（1908 年 8 月 24 日）

吾前《申论革命决不致召瓜分之祸》，以为《总汇报》必将有所置辨，乃久久寂然，迨吾旅行，而彼报之喧声始作。《左传》云："夫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不其然乎？及为汉民所呵，慑于严正之辞气，抑不复逞，则遁为谩骂以自饰。此犹童子被窘于师长，狂逸而去，极力咒咀[诅]，其劣可笞也。然观其不能禁受叱咤，似其羞恶犹有未尽泯

者，是不可无以导之。

则正告之曰：凡欲作文字及驳他人之文字者，不可不备二要素，一曰有学问，二曰有廉耻。夫为文之不可无学问，人所易知者也，其必以有廉耻为一要素者，则以今日出版自由之世，凡文字之不忤于法律者皆得自由刊布，故无知者每藉为护符，涂鸦自喜。虽然，尔虽不畏法律之干涉，宁不畏社会之指摘乎？虽不畏社会之指摘，宁不畏良心之不汝容乎？故下笔之际，必不可以无耻，于平日作文字固然，于驳他人之文字尤然。使《总汇报》而知耻也，则其搁笔久矣，今狂噪若此，吾不能不列举其无耻之状以促其反省。

一曰尚未读他人之文字而即驳之，是无耻也。凡欲驳他人之文字者，即至仓猝，犹必须审其标题，察其用意，调查其证据之事实，迨以为确不适于己意，始对之为驳论，如是则虽其浅薄，人犹将谅之。若于他人之文字尚未毕观，徒横一欲作驳论之心，遂漫然挥笔而不顾，冀聊塞一日之责，则无耻矣。即如彼报七月廿二日之论说，标题为《驳中兴报论革命不致召瓜分之祸》，其中所藉以驳本报者，谓："各国之瓜分中国，必待其时机，而又必先有所藉口。"此即足为彼尚未读本报文字之证。夫本报之论，标题为《申论革命决不致召瓜分之祸》，所以言申论者，明谓于《民报》第六期《驳革命可以召瓜分说》之外更举所见以申论之，故文中曾言："凡前说所已陈者则不复及，幸读者合前说而观之。"故欲驳本论者，不可不并观前说，而所谓外国欲瓜分中国必须有所藉口者，则固前说所已破，读者请检《民报》第六期《驳革命可以召瓜分说》第十页观之，即知彼报今所举以驳人者乃为人前所已驳者，乃犹觍然摭拾旧说，以期循环于无穷，可耻孰甚！

二曰于他人文字之全局尚未读毕而即驳之，是无耻也。夫未读他人之文字，而即驳之，其躁妄已不值一笑，若于其全句尚未读毕而即矢口相难，其谬何极。童子读书不断句读，校师犹敲以戒尺，况尔之已成年者而亦为此痴态乎。本论有云："如革命而合于公理，则徒执瓜分之说以沮人者为只计利害不计是非，其说已不能自立，况乎其所计之利害又大谬不然也。"乃彼报七月廿三日并廿五日之论说，则"以为利害明而是非自见，天下未有召亡国之惨祸，而犹以为利者"，遂历陈亡国之害，滔滔而不止，其于本论所云"况乎其所计之利害又大谬不然"者竟熟视而无睹。夫本报惟灼知其所计之利害大谬不然，故于第二三段中详论革命必不致召瓜分，且正以杜绝瓜分之祸，若彼报于他人文字中相连之句读硬为截断，驳其半而遗其半，卤莽灭裂，一至于是，究其所由，亦不过聊取以塞一日之责而已。作伪心劳日拙，可耻孰甚！

三曰不能破灭他人之证据而徒欲移易他人之判断，是无耻也。本报论瓜分之原因在于满洲之卖国，盖搜得六证，始为此判断，而此六证者本论自再续以至九续言之详尽，欲移易我之判断，必先破灭我所引之证据然后可。不料彼报廿六日之论说，于吾所引之证据都无异辞，而徒别为判断，谓外交之失败总由于国民无监督政府之机关，其愚可笑。今为浅譬于此，有杀人者，检事列举其杀人之证据以定其罪，而被告律师则为之辨护曰：杀人之证据虽皆真实，然由于被告下手时无在后以掣其肘者，此非被告之罪也。试思堂上下听讼者闻之有不粲然皆笑者乎（想尔读至此亦当失笑）。尔之为满洲辨护何异于是，既不能曲护其卖国之罪，而徒归咎于国民无监督之机关，设使尔他日为律师，遇杀人者，亦将移其罪于旁观不知掣肘之人矣，人孰不唾尔面乎？尔恳恳为满洲辨护，乃曲尽如许痴态，可耻孰甚！

四曰其说为他人所已驳者，并未反驳，而犹举前说以驳人，是无耻也。夫立一说而为人所驳，则必不可无以反驳之。如所驳者而无当于事理，则引申前说以反击之可也，如所驳者而无足以遮蔽前说，则直举其乖违之点以抹消之亦可也，必如是然后前说乃坚而不摇。若于他人所驳者不能反驳，则前说已被打消，无复立足之余地，若抱持如前，则又顽钝无耻矣。彼报前论国会之趋势有云："西江之捕权革命党之掳掠启之，二辰丸之损失革命党之私运军火酿之，云南乱后之交涉革命党之扰害成之。"而去非驳之，于廿三日论说中言之详矣。彼报不能于事实上、理论上一为反驳，而廿六日之论说仍举此之事以为诟厉，不谓之瞀不可得也。尤可怪者，彼廿六日之论说标题为驳吾前文，而我前文第十九续（廿二日）中详论云南军交涉事，彼竟付之不见不闻，惟仍其前此无赖之口吻而未之改，此犹取他人所已蹴踏之物而捧戴之，一何可耻！夫顽劣如保皇党安望其有服善之心，然彼虽无服善之心，固明明有战败之事，尔虽不自怍，其如旁观者何？乃犹恬然为之而无恤，可耻孰甚！

总而言之，彼报连日之论说，虽以驳吾前论为标题，然其所言，曾不足以稍蔽吾说，举此四端，足成一笑。故吾可无须引申前义，但指其乖戾，以促其反省。彼报若知自省，当不再费无辜之笔墨以自描无耻之形态。然我所举者特其文字上之无耻而已，若其心术上之无耻，则在于中保皇之毒，故甘于忘祖国而事仇雠，此则汉民所已严斥者，可不复论。

彼报所以驳我第一、第二段之论文者已如此矣，则其驳第三段亦可预测而知。第三段之文要目有八，自第一目至第七目皆本于事实、切于时势之言，我知其无以难也，果勉强为之，则我必有以穷彼，惟第八目则直刺其心，故彼驳我文必自第十七续以下，其立说必曰："论者既知外患之危急如是矣，犹必主张革命而反对乞求开国会之说，我不知其何心。"此诚保皇党之老调头也，其然，不其然乎？

正保皇党之罪

精卫

（1908 年 8 月 26 日）

昨日《总汇报》之驳论已全置革命不召瓜分之问题于度外，所纠缠者，惟谓"外交失败之原因实致[政]治不良之结果，故宜改良政治，改造责任之政府"，是为保皇党之老调头，果如吾廿八日《正告欲为驳论者》篇末所料，故著斯论，以正保皇党之罪，不徒塞彼报之口而已。

革命党数清政府之罪而讨之，谓其对外则卖国，对内则殃民。保皇党闻之，以斯所言皆依于事实而无可解说也，则为之推诿曰"凡斯皆非可专归咎于清政府，由国民无监督政府之机关耳"，于是以乞求开国会之说进。然革命党之所以必欲扑灭清政府者，非徒愤其政治之污败也，以中国之主权被夺于其手，故急欲还我主权也。夫异国之人而握中国之主权，无爱中国之心，故甘于卖国，无爱中国人之心，故忍于祸民，是则其卖国祸民皆夺我主权之结果，主权一复，则政治之污败自然一扫而空矣。乞求开国会必不可以复我主权，故

革命党反对之，保皇党又以其所言皆依于事实而无可难也，则硬指革命党曰“种族革命”，而自号其乞求开国会曰“政治革命”，凡保皇党之机关报莫不作如是语。名不正则言不顺，余□以知其用心矣。

夫革命党主张民族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同时并行者，盖因满洲篡夺而民族革命，因君主专制而政治革命，有是事实，故生斯主义，非凭虚拟议者也。图以明之：

革命	民族革命	因满洲篡夺故谋恢复主权
	政治革命	因君主专制故谋民主政治

是故民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二者不可偏废，若徒言民族革命，则虽达其目的，亦不过如明太祖之逐蒙古而已，若徒言政治革命则主权未复，何有改造政治之可言？故革命党主张二者同时并行，良以今之清政府，以篡夺之仇雠而兼为残贼之独夫，扑而去之，则二者之目的皆可以达也。而保皇党乃专指为种族革命，非盲于目，即盲于心矣。且其指民族革命为无关于政治，则尤荒谬。须知民族主义非谓不许异族之人同居于中国之内，乃谓不许异族之人篡夺中国之主权也。人生而有自立之天性，民族主义即根于自立之天性而发生者。合个人以成民族，即民族以达国家，皆不外充拓斯自立之能力。有侵夺我之自立者即为我之敌，故于将被侵夺者则防御之，已被侵夺者则恢复之，皆所以完我之自立者也。满洲已侵夺中国人之自立，若不知革命以争回自立，则满洲而外，凡欲来侵夺者更将进而不已，吾民宁有自立之日耶？反对民族革命者，真欲中国一亡再亡，而甘为卖国之罪人者也。

然保皇党所以敢公然反对革命者，固由于顽钝无耻，而其所持之论据，不曰不可革命，而曰不必革命，亦正取巧之法。彼以为中国虽被满洲篡夺之祸，然天子圣明，即可无须民族革命。中国虽受君主专制之毒，然改良政治，即可无须政治革命。图以明之：

保皇	天子圣明	请圣安，请归政	反对民族革命
	改良政治	乞求开国会	反对政治革命

就此图观之，则知保皇为万恶之源，盖保皇与复国为正及[极]对，既欲保清国之皇位，则必不知复中国之主权，是欲吾人长为亡国之民也。源头既误，则流派亦随以误，今分论于下。

彼党因保皇之故而颂天子圣明，康有为一言及圣主，即含椒取泪，梁启超亦云：“今上虽满人，吾戴之若帝天也。”是故闻圣躬日餐玻璃粉而电请圣安，因太后议立储而电请归政，一闻有言民族革命者即詈以丧心病狂。吾今问之曰：尔言天子圣明，即使诚然，亦清国之圣明天子而已，于中国人何与？日本虽有明主，而高丽人亡国之痛自若也，法国虽有贤大总统，而安南人亡国之痛自若也，尔乃欲如扬雄之剧秦美新，徒取憎汉人耳。况尔所谓圣明天子者适得其反，试观所谓圣明天子，在位三十四年矣，是三十四年中，随意将中国之土地贱卖于外人则有似开夜冷馆，随意将中国之人民赠送于外人则有似充猪仔头，屠杀中

国人之生命则有甚于食人之野番，剥削中国人之资财则有甚于大盗劫掠，如是戴之为天子，颂之为圣明，则今时中国内地尚有猺、猓之属，尔曷不效范文程之杖策往谒，与语翦灭中国之大义乎？昔皇太极（即自称大清太宗文皇帝者）获洪承畴，大喜，待以殊礼，旧臣宿将多不悦，皇太极曰："我方欲取中原，而得洪承畴，犹水母之得虾也。"嗟夫！尔〈保〉皇党人祖范文程而祢洪承畴，宜乎以民族革命为不合时宜矣。

彼党因保皇之故而反对民族革命，固其本分，至于政治革命，梁启超初亦喜言之，自名其要求立宪为政治革命，既而以"革命"二字为清政府之仇敌，惧以是触怒，乃急换为改良政治，此与其师康有为之心理相类。康有为初改保皇会名曰"国民宪政会"，既而以"国民"二字为革命党所常用，急换为"帝国宪政会"，盖谓帝为重，民为轻，民可弃，帝不可舍也。"国民"二字尚不敢用，况革命乎，则尔之日言改良政治也亦宜。虽然，使今日而为中国之主权，则欲改良中国之政治犹可言也，今日而为清国之主权，则改良清国之政治于中国何与？徒见其又为范文程、洪承畴之续而已。且即言改良政治，亦未见可以不藉革命之力。稽诸历史，各国由君主专制而变为民主立宪者固必以革命得之，即由君主专制而变为君主立宪者，亦未尝不以革命得之，最近土耳其之革命，其明证也。然则保皇党日望改良政治而顾反对革命者何耶？依其所言，谓可以要求开国会，即无须革命，然则尔亦知要求之义为何如乎？要求者有所挟而求也。自古义言之，孔子曰："臧武仲以防，求为后于鲁，虽曰不要君，吾不信也。"所谓"求为后于鲁"者，要求之目的，而"以防"则其所挟以为要求之具也。鲁若不遂其求，则将据防以叛，是则有逼鲁使不得不遂其求者。自近事证，土耳其之革命也，少年土耳其党宣言曰："政府若不实行宪法，则吾将直进兵于君士但丁（土耳其京城）。"是则不言要求，而土政府已有不能不应其求者。凡此皆要求之先例也。今之言要求者能预设一言曰：要求不遂，则继以革命乎？如其承认斯语，则他日要求不遂，亦必相率以践革命之实，则何必于今日为种种毁谤革命之言？如其不承认斯语，则第一次之要求不遂将继以第二次之要求，如是，则其第一次之要求非要求也，直乞求耳。何则？要求必有挟持之具，要求不遂，而其挟持之具终不可得见，是则前此冒要求之名以为乞求之实也。夫乞人托钵以款主人之门，汨竭声嘶，而莫之应，则不得不舍而乞怜于他家，由其无自立之能力故也。今保皇党自同于乞人，则今日乞求于满洲而不应，他日者或希冀乞求于外国而庶几应之，则将不惜以范文程、洪承畴屠翦中国之技施于清国，而所谓保皇党者将成为万国之保皇党，非复清国之保皇党矣。

夫惟知保皇党之反对民族革命由于不顾中国主权之丧失，反对政治革命由于导国人以为乞求，则其情大可见，其罪亦不容诛，我故不敢不为天下告。

忠告联名上请愿书于满洲者

精卫

（1908 年 9 月 3—7 日）

近者内地亡国遗民举代表入北京请愿开国会，各代表入京后，灼知清政府之无望，以请愿书呈都察院后即谋出京，河南、湖南、安徽、直隶等省诸代表均已先后出京。经此失意，民情当有所变迁。盖清政府既言预备立宪，自不能不定开设国会之年限，各省所争者，争年限之迟速，以验其意之真伪耳，故前月汤寿潜等闻清政府拟于七年内开国会，曾发电力争，要以三年，近者各省请愿，亦谓至迟三年，而清廷不顾，保皇党且盛言最近消息定期九年，宜请愿者之失意也。愚民久中狙公赋芧之毒，其能因此发愤与否虽未可知，然既与初意相违反，则不能无所尤[忧]悔，吾人乘其失望之机会以进忠告之言，自信为不可吝也。

惟近年赞成满洲立宪者约分三派，其心事与地位各不同，不可不分析言之。

第一派为预备立宪公会。此会之发起，在清政府诈称预备立宪之后，郑孝胥、汤寿潜、张謇等主持之。郑、汤、张皆知名之士，应诏开会，平日厚自结于当道之大奴才，且与各省缙绅之士交通声气，易于联络，近日各省联名上请愿书于满洲者皆属于此派。

第二派为保皇会。自清政府诈称预备立宪之后，幻形为帝国宪政会，以迎合虏朝之意，而《新民从报》、《商报》、《总汇报》等日夜鼓吹之，盖知保皇之说已为人唾弃，不得不换此面目也。然戊戌政变，助子杀母，效后汉中常侍之所为，虏廷母子，恨之刺骨，无论其如何卑屈将顺，终不可得故主之欢，故江汉报馆以登载《帝国宪政会联合二百埠华侨上请愿书》而被封禁，则清政府之意旨可见。然其所谓“二百埠者”，大抵每埠一二人便称代表，保皇党之惯技，无足怪者。

第三派为政闻社。初，杨度与熊范舆等创《中国新报》，后熊范舆被举入北京请愿开国会，袁世凯欲捕之，熊惧而逃。杨度藉张之洞之奥援，复入北京，竟得京堂，熊大愤，遂与杨交恶。蒋智由乘其溃败，乃起而立政闻社，梁启超求入社，蒋无以拒，则托言此社拟与内地联络，不宜签尔姓名，于是举马良为总务员。梁欲为文登于《政论》，亦必要其变名始诺，其辞避嫌疑若此。然终不能不与相往还，致为清廷所觉，亦以保皇会例视之，故陈景仁之被革，清谕有云：“政闻社良莠不齐，且内多曾犯重案之人。”七月十七日清谕捕拿政闻社，有云“内多悖逆要犯”，即指梁等而言也。以实际言之，蒋智由虽与梁为友，内实相恶，今因是犯清政府之怒，必愈离心，而社中既受外患，又生内乱，马良以耄耋老夫以至于此，遂迫其解散，斯亦可笑矣。蒋观云平日著述皆主张革命光复，杨度平日与革命党人多往来，一旦变节，情同叛逆，民党恨之，旁观者贱之。

以上三派，其政闻社则凡留学于日本者莫不能言其怪状，彼社中人其始皆有志于革命，及久居日本，见其现时之政党皆安富尊荣，而追念其覆幕时之革命党出生入死之状，乃始怦然动心，盖功名富贵之念已夺其爱国之志，一落千丈，以成政闻社，其卑怯可恨，吾不

屑斥之。若保皇会之幻形以趋时，自是老奴本色，虽不如政闻社之可恨，而其可贱则甚于政闻社。是二派者皆不可与言，余今乃专对于第一派预备立宪公会诸人而尽忠告也。

夫内地亡国遗民所以联名上请愿书于满洲以求速开国会者，其心非不知中国一亡之后将至于再亡也，但平日爱平和而惮破坏，以为革命之事以流血行之，其成功也难，立宪之事以乞求得之，其成功也易，苟立宪亦足以救国，则何为不舍其难者而就其易者，此实近来内地人民希望立宪者之心理也（即海外人民，平日攻击保皇而顾希望立宪者亦同此心理）。是则其心中全无是非问题，亦无利害问题，但有难易问题而已。吾今为一浅譬于此：今有人欲赴村落，而可由之路有二，一则崎岖而难行，一则平坦而易由，如是则必择其易者，此当然之理也。设使一路虽似平坦，而实不通行，一路虽若崎岖，而实必由之路，则虽明知其难行，亦不得不循而行之，盖不如是则不能达其目的地也。行路如是，谋国亦何莫不然。今者乘满洲有预备立宪之伪诏而请愿即开国会，此举无甚费力，宜若平坦之路矣，无如其事虽易，而终无以达吾民之目的，如是则革命虽难，仍不得不合为一致，进取无前，不可犹以为当避难而就易也。夫请愿之必不能达吾民之目的，其故有二：

一曰革命只须得国民之合意，而请愿则必须兼得伪政府之同意。

满洲肆虐，内地之民，身受其害，敢怒而不敢言，革命之心理，犹炸药满实于地穴，火线一燃，即轰天而起。观夫革命诸役，一夫奋臂，万众奔集，是足征国民之心理也。盖其身受之迫害既同，则其所怀抱之目的亦必同，此所谓同利害共休戚之国民，易于协力者也。若伪政府之于国民，则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彼立于征服者之地位，我立于被征服者之地位，利害相反，我所以为利者，其必不利于彼明矣。既不利于彼，则我以死力争之，彼犹必以死力相抗，况以空言之请愿书而欲得其同意乎？

惜乎吾民无果决之识力也。前满洲假称预备立宪，一时热肠之士欢呼恭祝，燕雀相庆，举国若狂。乃未几改革官制，实权尽移于满人，欢祝者乃大惊怒，变笑为号咷，热肠灰冷，詈骂万状（即《新民丛报》亦道其失望），《民报》因为文以警之，谓满人于汉人一片欢祝声中已攫中央集权之实，良非虚语。至是清政府朝三暮四之实情已坦然自白于人，其不能与吾民同意以改革政体，固天下所共见者。使吾人而有果决之识力，则自彼时当早已断绝满汉一心之希望，惟助勖汉人以修战备，排满洲而去之，乃为真爱国者。岂意年复一年，而苏浙铁路、西江捕权等事日棘于心，终不能醒假平和之梦，至于今日，犹有联名上请愿书之事也。彼清政府见吾民之愚懦，则姑缓用强悍政策，而先以阴柔政策为对付。其始也，则命都察院延缓之，其继也，必饰为厚貌深仁以笼络之，俾其不失虚荣，虽未得实权，亦可无憾；及其终也，乘其旷日持久，暮气已生，则震以雷霆万钧之力，迫之解散。此固伪政府惯用之手段也，不观于苏浙铁路之已事乎，其始苏浙人民气嚣尘上，函电交驰，责言日厉，且派代表入京而争，而清政府处之晏然，不以为意，终则命姜桂题督师南下，军威所震，远近折服，而东南民气茶然靡矣。呜呼！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请愿诸人，今日所处之地位亦至窘矣，滞留北京，亲见清政府之举动，无一不足令人心死，而其议定国会开设年限，或言二十年，或言十年，或言九年，或言七年，迟滞纷纭，莫衷一是，即使如近日保皇党所传消息，谓定期九年，此宁足达请愿诸人之希望乎？（若保皇党机关报，则固已狂呼曲踊，自谦自赞，曲尽沐猴之态，盖保皇党之言立宪与清政府之言立宪同一假面目，清政府畏革命党

之攻击，而以此为挡牌，保皇党畏革命党之唾骂，而以此为面具，宜其此倡彼和不知人间有羞耻事，吾亦不屑斥之。）人亦有言，康有为能说五分钟大话。夫五分钟大话其害人犹浅，而九年之大话，不重劳吾民之延颈伫待乎？中国之危尽人所知矣，自甲午以至庚子，仅七年耳，而中间所经过者，丧权失地，穷耻极辱，留千年之纪念于吾人。自庚子以至今年，仅九年耳，而中间所经过者，对外之屈辱无以异于前，而虏廷对内之诪张为幻尤不能令吾人有一刻之安。追溯前此之九年，以豫测后此之九年，而欲令我国民于此九年之中雍容望治，此真所谓苟且度日者，吾民其能安之乎？夫伪政府之为此延宕政策，其意纯主阴柔，而吾民既知请愿必不能得伪朝之同意，而犹必故为之，则伪朝知阴柔之无效，必仍采强悍政策，一威以兵力，能不骇然溃散乎？倘请愿诸人能见及此，则不惟不当计较开设国会之迟速，并不当争国会之开设与否，而惟以恢复主权为目的。主权未复，无论其俟九年始开国会也，就令今日即开国会，亦不可以不革命。何则？主权未复，虽开国会，亦复何济？奥大利虽有国会，而民族之不相容如故；瑞典、挪威虽有国会，而终至于分离；土耳其曾开国会，而腐败更甚；俄罗斯曾开国会，而辄被解散。是故政府之权力未有变动，则国会虽设，亦为无用之长物，不惟种族问题无能解决，即政治问题亦无能解决。故吾人之意，以为今日所急在颠覆政府，不在开国会，对于此次请愿诸人之失意，以为得不足喜、失不足忧，但当由此而悔望伪政府同意之愚，更谋所以合国民为一致以从事于革命者，犹未为晚也。

二曰革命有实力，而请愿则托空言。上论清政府与我国民利害相反，必不能得其同意，亦既详尽。此问题既解决，则可无他言，直实行革命而已。然余尚有言者，则以今之请愿者绝无挟持之具以为最后之对待，而惟贸然从事于请求，此实可怪诧。非惟对于异族政府无此成例，即对于本国政府亦无此成例也。盖人民与政府之争，尚空言者败，尚实力者胜，此无他，权在政府，欲其屈而从我，则必有强之使不得不从者而后可，责以空言，能使其必从乎？幸而从之，是政府之所自愿，而非国民之力也，不幸而不从，国民将何所挟以制之乎？若夫既灼知伪政府必不能与国民同意，则已无幸其或从之望，而犹徒以空言责之，此则必败之道也。法国路易第十六时已有国会矣，而贵族与平民之争不为之少杀，法民知王室之终不能与国民同意，则直起革命，处路易第十六以死刑。夫法民于既有国会之后犹不能不济以武力，况今者国会尚未发生，而人民乃欲以空言抗政府乎？日本国民于覆幕以前，以权在幕府，大将军不能同意于国民之政见，遂起废藩覆幕之师，以收回大将军之政权，而归之天皇。及天皇在位，似乎维新之望可遂，而犹必费西乡隆盛西南之师始得促立宪政治之发生，使无西乡隆盛诸人奋然起而革命，日本政府固未必即徇国民之意也。夫日本为纯一之民族，而其改革政治又在实权既移之后（实权由大将军移归于天皇，是亦革命也），而苟无人民之革命，犹不能达政治革命之目的，况中国今日踞于民上者为异族政府乎？然则人民徒恃空言不求实力者非惟无济于事，亦危道也（近日上海及内地各日报所著政见论说，皆含有要求不遂继以革命之意，尚不至若保皇报之专言乞求反对革命也）。往者《新民从报》曾求和于《民报》，其文曰："一面导人民以要求，一面养成武力。要求若遂，武力戢而不用，如天之福也，要求而不遂，则有武力以随其后，如是，则两党可以相提携而向针锋于政府。"此其所言，若对于本国专制政府，是或一道（若如《总汇报》之专排斥革命，则并其师说之言亦反对矣），而对于异族专制政府则其说为不可行，故《民报》答曰："使武

力而未充实耶，则无所挟而求，非要求也，直乞求耳。使武力而既充实，则一举而颠覆之可耳，又奚事于要求?"是则人民无实力者必不可以反抗政府明矣。不此之务，而日尚空言，此八九年中人民盛谈国会预备，而伪政府则一意养成兵力及警察力，有兵力足以屠洗(谓屠城洗村也)，有警察力足以劫制，则阴柔政策可废，而强悍政策全然实施，悍然揭其假面目，国民惊视而莫如何。呜呼！至尔时而始忆今日之言，已无及矣，则何如于今日请愿失望之时一为之备乎?

请愿诸人，若果纯出爱国之心者，则当此时不可不早自决定革命之志，若犹以爱平和惧破坏为言，是所爱者非真平和，特假平和耳。与其假平和，盍如大破坏，庶有真平和之一日。吾恒闻外人言："支那民族为平和之民族。"心实耻之，盖平和虽美德，然未闻有唾面自干而犹自以为平和者。昔罗兰夫人有言曰："自由自由，汝为人假借以行恶。"呜呼！平和平和，汝为人假借以行其苟且也。

原主人与逃奴

枝头抱香客

(1908年9月11日)

自满洲政府之眼光观之，今日之革命党，其原主人，今日之保皇党，其逃奴也。

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一旦为满洲所夺，犹之主人之家为盗所劫也，盗既劫主人之家而据之，为主人者反彷徨无所归，乃日夕谋所以逐盗者，盗欲保其所得之赃物，则不得不以死力抵抗原主人。观夫革命党之逐满与满之搜杀革命党，诚哉原主人与盗之相争也。保皇党甘心为满洲之奴隶者也，然为奴隶而不安分，妄预闻主人家事，且教子杀母(所谓《戊戌变政记》，总括言之，只此四字)，触主母与小主人之怒，执而杀之，愚者就死，黠者飞逃。夫逃奴固主人所憎怒者也，故查拿之严至今不懈。其初设保皇会而被查拿，其后幻形为帝国宪政会而亦被查拿，诚哉逃奴得罪于主人之苦也。

故自革命党与满洲之相争而言，则革命党为原主人，而满洲为盗贼。自满洲与保皇党之相恶而言，则满洲为主人而保皇党为逃奴。夫为盗贼者，原主人在一日，则担忧一日，故处心积虑，必死原主人而后快。观夫满洲对于捕得之革命党，则淫刑以逞，对于未捕得之革命党，则悬红百万十万以求之，此为盗贼者所处之势，不得不然。而原主人亦尽其智勇，欲力擒此盗贼，以恢复其所有，初不以贼势之大而有所怯，此为原主人之本分，仗天赋之权利与人间之公理，堂堂正正以出之者也。

若夫满洲之对于保皇党，为主人之对于逃奴，觉其虽不如革命党之可畏，然其可厌则有甚于革命党，此种心理亦无足异，凡盗贼未有不畏原主人者，凡主人亦未有不贱逃奴者。从前满洲之于保皇党，捕拿严办，惟恐不尽，无待言矣，今保皇党与政闻社朋比为奸，而捕拿严办，亦等诸保皇党。请观七月十七日之清谕如左：

"近闻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设有政闻社名目，内多悖逆要犯，广敛资财，纠结党类，托

名研究时务，阴图煽乱，扰害治安，若不严行查禁，恐将败坏大局。着民政部、各省督抚、步军统领、顺天府严密查访，认真禁止，遇有此项社伙，即行严拿惩办，勿稍疏纵，致酿巨患。钦此。"

呜呼！逃奴逃奴，何不幸至此。所云"内多悖逆要犯"，即指梁启超等，而社伙亦为同类，所云"严拿惩办"一语，与对待革命党无以异，而其轻贱之意，与一提及革命党而即战栗者大相悬殊。斥之曰"广敛资财"，此与粤督张人骏所奏革命军在钦、廉，军行所过，秋毫无犯者，相去何止天壤。斥之曰"托名研究时务，阴图煽乱，扰害治安"，此与革命党发行《天讨》一书而使满廷君臣相顾失色、各省戒严者相去何止霹雳之与蝇声耶？端方见陈伯陶抽扇而惊跃数武，张之洞闻承尘板响而茶碗自手中落，松寿闻雨遮柄触地作声而离坐起遁，此无他，吴樾之炸弹、徐锡麟之手枪隐隐在其心目中也。周馥闻潮、惠兵起而哀求开缺，岑春萱闻钦、廉兵起而托病不来，锡良因滇事而乞退再三，白金柱因兵变而疽发背死，此无他，革命军之锋芒隐隐在其心目中也。革命党虽屡起屡蹶，而其声威能令清廷震慑若此者，亦惟原主人之故而已。清廷宁不知攘夺非义，特不能遽舍所恋，见革命党举动如此，未尝不惊其义、服其勇，自知理曲，则气不壮，此所以不能御革命之思潮也。至于保皇党人，身为逃奴，斯已自绝于主人矣，乃复朝哀乞、暮哀乞，求复入奴藉[籍]，宜其主人蹴而去之，更从而挚辱之也。试观江汉报馆，因登录《帝国宪政会联合二百埠华侨上请愿书》而被封禁，政闻社员因打电乞求速开国会而被褫革，本欲讨好，反致获罪。呜呼！卑屈至是，人犹不汝怜耶？无他，正直者人畏之，卑屈者人贱之。去年清廷震惊革命党，有人献议，宜以重爵招致其党魁，袁世凯持不可，曰"彼党人必非此所能动，徒令取笑而已"。嘻！本初可儿，不失为奸雄也。伪诏催促预备立宪，冯煦上言曰："若以粉饰为治，以苟且为安，虽立宪而革命党之急激如故。"清廷阅之内惭，卒开其安徽巡抚之缺。观此可知革命党之正直，虽满人亦知其不能干犯，不能谄媚矣。反观保皇党魁康有为，盛言皇躬日餐玻璃粉，命在旦夕，眼泪鼻涕一时交作，恐彼圣主闻之，亦将大笑曰"老奴作态令人肉麻也"。如是卑劣龌龊之保皇党，安所往而不受人之唾弃！

最后更进一言曰：革命党人皆有不怕死之精神者也，惟其如是，故能致死于满洲。若保皇党人，以乞求为生涯，必贪生怕死之人乃肯为之，然其为满洲所屠戮，则与革命党同。特革命党之被害为复国而死，足令闻者感愤，保皇党之被诛为讨好而死，足令闻者笑骂。乃彼《总汇报》记者"亚杲"，厚颜无耻，劝华侨不可从革命之说，全篇大旨，在动以祸福，其措词一如清谕所云："尔等各有身家性命，何苦自投罗网。"此等思想，固彼辈污浊之脑筋所应有，然吾不知其何故，乃敢蔑视我华侨无爱国忘身之人，岂人人皆如汝之凉血耶？夫自命为人者不可但顾一己之身家性命，而当兼顾同胞之身家性命。中国所以至于亡者，正以人人各顾其身家性命之故，惟其如是，故有扬州十日、嘉定三屠、广州三日之惨。彼扬州、嘉定、广州之人何尝不欲顾一己之身家性命，然全国人民之身家性命已不可保，则一己之身家性命何以能保？人人怀自顾之心，而不知顾其群，□惟有同归于尽而已。满洲所以能用压力于中国至于二百六十余年之久者，正以吾民惟知各保身家性命，而不知顾其国也。散沙乱石，见笑于外人，于是联军入北京，而顺民之旗翻于比户。呜呼！吾民因各顾其身家性命之故，一亡不已，将至于再亡矣，宁尚待尔《总汇新报》之鼓吹耶？幸而人心未死，爱

国思潮渐以涨发，而尔乃为是言，枭乎獍乎，人将弃汝。我今大声疾呼曰：宁为革命党而死，不为保皇党而生。世有知原主人之当光复故物，而逃奴之无耻者，当不以吾言为谬也。

按此论当与精卫君《忠告联名上请愿书于满洲》并观之，前论所言对于希望立宪者而言也，此论所言，正保皇党之罪也。《总汇报》之亚果见之，能不愧否？

要求开国会者宜有最后之武力

精卫

（1908 年 10 月 10 日）

迩者内外人士，热心宪政者，纷纷上请愿书于满洲政府，要求开国会，余以其无实力为预备，而徒托于空言，已忠告之，谓有所挟而求乃为要求，无所挟而求则为乞求，天下未有政治革命而可以乞求得之者。及观今日之事，余言乃悉验，然则对于请愿失望诸人，安得无一言。

夫诸人要求之目的在开国会也，满洲政府既宣言预备立宪矣，则开国会之事自万不能免，请愿者之所争非争国会之开设与否，乃争开设之迟速耳。各地请愿书皆以三年为期，而满洲政府乃以九年报之。夫时局之危急，人所共知也，即极热望开国会者亦只能谓开国会为自强之基础，而不能谓开国会即可自强，乃今者自强基础之成立犹必待诸九年，若忘时局之危急者，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此已非请愿者所欲闻矣。然使九年后所开之国会，其权限组织能如请愿者所欲，则将来之期望犹未遽绝，乃观所谓宪法大纲，尊重君主之大权，侵夺人民之自由，而国会之权能受种种裁制，不能独立，呻吟于君主大权之下，以顺为正而已（汉民《论满洲所谓"宪法大纲"》已详尽无遗，故不再及）。旷观各国之国会，其权能之不健全，未有如清国者也，彼自称为巩固君权良非虚语。如是之国会，纵令满洲不食前言，于第九年即行开设，其于吾民有何利益？此当为热望开国会者所心灰气绝者也。以浅言譬之，所谓九年始开国会者，盖如讨债者登负债者之门，而责其履行义务，负债者期以他日，讨债者不得不废然而返，此已为失望矣，而所谓宪法大纲上之国会权限，则如乞人款主人之门，求钱不已，主人以烂铜钱一枚与之，受之则无用，弃之则无礼，此其失望，尤难堪也。嗟乎！以亡国遗民而向异族政府求生活已极可怜，乃一再乞求，一再被呼蹴，至于如此，令人无暇鄙笑，惟矜怜之而已。

夫使请愿诸人惟以乞求为已足，则从此腼颜向人，旧调重弹，吾亦何能与之言，然而请愿诸人固不甘受乞求之名，而必以要求自命者也。信如是也，则其要求之时必有挟持之武力以为最后之对付，而于要求不遂之日即不可不露其锋芒。盖若云乞求，则其请愿书之价值与乞儿手中之破钵、口中之祷词同一轻重而已，若云要求，则其表面为请愿书，而里面直下战书也。要求而遂，目的可达，要求而不遂，舍以强力达其目的之外实无他策，征之各国，要求不遂继以革命，其成例不一而足，此言要求者所宜知也。

试征之法兰西。以路易第十六不能容国民之意旨，诪张为幻，思藉外兵之力以压抑其

民，人民知要求之无效，遂起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之革命，处国王以死刑，发布共和宪法，此其一例也。沙尔第十世承路易第十八之钦定宪法，思奋专制之蛮力，以抑国民之自由，公然于国会中宣言，国王之特权重于宪法，国会极力抗议，莫能得，遂起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革命，废国王沙尔第十世，制定新宪法，此又其一例也。路易腓力不能徇国民之意，屡失政，国民怒，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废君主，布告共和政治，此又其一例也。综观佛兰西革命之历史，忽为民政，忽为帝政，凡三数易，佛民固非谓君主之为物必不能容于国家之内，徒以要求无效，民意不申，不得不出于革命，则可知君主之为鬼为蜮，实为人民之蠹，而人民之于君主，舍以武力反抗实无他道足以削除其专制之威权，皆昭然明矣。

更征之英吉利。一千二百十五年以前，国王约翰聚敛为虐，贵族不忍其毒，提出权利之要求，王愎而弗从，贵族相合，一千二百十五年举兵直逼伦敦，王穷蹙逃遁，乞降于贵族，悉承诺其要求之条件，而署名焉，是为英国之大宪章，斯则要求不遂继以革命而后得之者也。查里斯第一厉行君权，压抑国会，其后与佛国开战端，求军费于国会，国会因提出权利请愿（一千六百二十八年），查里斯阳诺之，而专制如故，屡解散国会，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以后，十一年间不召集国会，迨其后再召集国会，大生冲突，王怒以兵力镇之，民党亦以武器为反抗，以人心之靡贰，卒能制胜，一千六百四十九年遂处英王查里斯第一以死刑，国体一变而为共和政治，斯又要求不遂继以革命而后得之者也。占士第二世承查里斯第二之后，愚而无断，结怨于民，民怒而逐之，占士第二出奔佛国，英人迎立新王，遂以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公布权利宣言，斯又要求不遂继以革命而后得之者也。夫大宪章为贵族与国王相约束以制限其权力者，权利请愿为人民与国王相约束以制限其权力者，权利宣言为确保国民之自由而固英国立宪之根本者，斯三者皆英国宪政之元素，其始也，于革命以前先之以要求，其后也，要求而不获则继以革命。世人多谓英国宪法不以流血得之，盍亦深求其故欤？

英、法革命之事实具如此，其他若德国立宪以前则有柏林三月之变，若日本立宪以前则有西南之役，不可枚举。要而论之，各国宪法之成，皆在于以国民之实力抗专制之君权，其国民全胜，踣君主而代之者名曰颠覆君权，法国是也；其国民大胜，君主让步，以就宪法之范围者，名曰限制君权，英国是也。语其制胜之由，惟武力而已。若夫专制之君主怵民权之将为己患，钦定宪法以为其权力之保障者，则直名之曰巩固君权，清国是也。当是之时，人民非惟无颠覆君权之能力，并无限制君权之能力，其呻吟于专制威力之下，与未有宪法时曾无稍异，惟多一空文以为束缚之具而已。嗟夫！以专制之力，何求不得，然欲靖人心、死民气，则于威力之外必尚有所谓天经地义者以为生民灵魂之桎梏，故今之宪法大纲直与雍正时之《大义觉迷录》同一效力，吾不知请愿诸人何仇于国民而以是鸩之也。

请愿诸人而深知此义，则当追悔前之乞求，为迷信一纸之空文可以发生国民之权力，又迷信空言之请愿可以推倒政府之实权（此实与义和拳欲以念咒抵御枪炮者同一迷谬），从此当知革命之必要、武力之宜预备。武力未充实，请愿何为者？武力既充实，直抉此异族政府而去之，请愿又胡为者？藉曰徇名之念，过于死权，慕立宪国之虚荣，袭大国民之徽号，以冀附于杨度之末，而侥幸不为陈景仁，是则将率天下而入于洋八股时代（此《新世纪报》所定之名，至为确切，故用之），吾亦惟驱除之为务，不屑复与尔等言矣。

饱哉来宾馁哉家奴

海石

（1908 年 10 月 15 日）

美舰南来，清廷拨四十万金以款之，未几增三十万。诸君试思厦门一隅，办差官吏举欣欣然有喜色，所谓贝子行宫积累汉人之膏血以成之者，灿然作金碧之色，至若迎宾之馆，巾车脂辖，穷极侈丽，游人如织，熙熙皞皞，趋跄于清美国旗交叉之影下，加以清美同盟问题脍炙人口，愈令立宪党人如醉如狂，以为将继联俄之妙剧而开幕，相与拊掌，从此高枕，不禁令我等目想神游如见太平景象乎。试即款客餐点一项计之，已开销十四万金，丰亨豫大，孰敢谓中国贫者。

又观西藏达赖喇嘛，蠢然一和尚耳，蠕蠕行至北京，沿途供张动以巨万计，尚惟恐失其意。将以其为藩属而优待之耶？则蒙古何不闻有是？将以其为教宗而隆礼之耶？则衍圣公何不闻有是？彼虏方崇祀孔子，欲藉其纲常名教之说以压制人心，然而敬先圣终不如敬活佛，殆元顺帝之流亚欤？此秃鹫在京，每日供给费一万三千金，穷奢极侈一至于此，又谁敢谓中国贫者。

然而观于国内，天灾流行，洪水为患，西江暴涨，黄河决堤，长江又见告矣。一度水灾，溺毙人口，漂失物产，不可数计。而广东水灾为尤巨，冲决基围数十处，灾民百数十万，田庐付于巨浸，储积为之一空。当怒涛挟狂飙而至，家人父子骇愕相失，水落之后，母失其子，夫失其妇，哭声震野，天地愁惨。嗟乎！死者长已矣，生者尤难堪。无尺椽片瓦以蔽风雨，严冬将至，寒风砭骨，百虫犹蛰，人反野居，无衣无褐，何以卒岁？况乎蓄积荡然，鸠皮鹄面者相属于道，树皮草根已尽，有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耳。鸿雁于飞，哀鸣嗷嗷，电吁清廷，仅给十万，犹游丝之旋于太空，一粟之浮于沧海也。问其故，则曰国库空虚，即此已为非分，然而与欢迎美舰、优待喇嘛相对照，则嗒然矣。

于是乎有不平者起而言曰：美舰欢迎费与广东水灾赈恤费孰重？一胖大和尚供给费与百数十万枯腊饥民救恤费孰重？稍有心肝者谁不能辨之。若谓嘉宾泣[莅]止，款给不备，虑贻人口实者，则彼嘉宾宁不知主人之艰难？譬如主人之家，儿号寒，妻啼饥，嗷嗷待哺，而主人乃杀鸡为黍以留客，客亦必不忍食，投箸而去，此人情也。然则主人内无以赡其家人，则对于来宾情挚而礼阙，亦人情也，何疚焉。昔茅容留郭林宗宿，杀鸡养母，而以蔬具与林宗同食，林宗感动，为之起拜。隋炀帝时，高句骊人来朝，炀帝盛饰以炫之，欲令眩天朝繁丽，朱门酒肉，狼戾委弃，夹道树木，悉被以锦绣，以耀文采。高句骊人有黠者，谓市人曰："天朝之人多不免饥寒，吾屡见行乞于道者，求衣食不可得，盍不以被诸树木者移以济之？"市人惭不能答。由是观之，足知人情莫不爱其所亲，能爱其家人，乃能爱其朋友，若置家人于不顾，而惟欲有以娱其朋友，则朋友亦将不受，且从而鄙其不情。今清廷之为此者，其愚抑何可笑耶？

我则应之曰：否，不然。汝乃望清廷视灾民如家人父子耶？抑何厚颜，须知汝非家人，乃家奴耳。丰于朋友，薄于家奴，是为当然之理，故清廷有恒言曰："宁赠朋友，勿与家奴。"今日之事，即其一证。方其款待嘉宾之际，为家奴者只能窃其馂馀，已为厚幸，乃敢昂首伸眉与主人争论厚薄，抑何不自量之甚，宁不畏主人叱以不安本分耶？

噫！吾知立宪党必振振有辞矣，见国民之不平，欲有以释其忿，且欲为政府解围，乃发其雌鸡之声曰："今政府所以滥用财政，以无国会为之监督也，若有国会，则政府之行为受其限制，必无如此不平之事，斯则非明于国会与财政之关系者不能知也。"此种雌鸡声，想本坡诸君必尝闻之熟矣。虽然，吾今试问立宪党，汝所期望之国会，九年始开，此九年中当如何限制政府之行为乎？即使勉强含忍，以至九年，国会开矣，议绅来矣，然国会之权能由宪法所付与，汝等观今日之宪法大纲，所定国会之权能为何如耶？"君上大权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岁出，非与政府协议，议院不得废除减削。"所谓外交者，即君上大权之一（宪法大纲云："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而外交费用，即君上大权所定之岁出之一。此次欢迎美舰等费用即所谓外交费用也，非与政府协议，议院不得废除减削，议院之权能果足以限制政府乎？尔等希望之国会今尚未开，即使开矣，亦不过如是。昔有好游览古迹者，当未履其境时，设想此古迹必有若何奇妙，令人叹赏，及履其境，则索然曰："不过如是。"今之希望立宪、希望开国会者，于宪法大纲未宣布以前日日聒噪，以为宪法上之国会其权能不知若何广大，及宪法大纲已布，则亦不过如是而已。然则尚作此雌鸡之声，果何为者？不宁惟是，清政府之穷侈极欲，天下之所同愤者也。虏太后一人之费，据调查报，自乙未至庚子颐和园续修工程每年三百余万两，万年吉地工程每年百余万两，戊戌秋间虏太后欲往天津阅操，修行宫，提昭信股票款六百余万两，辛丑回京费二千余万两，辛丑后兴修佛照楼五百万两，虏太后七旬庆典一千二百万两，另各省大员报效一千三百万两，数年之内，虏太后一人所用已盈九千余万两，而虏帝虏后，尚不在其列，皇室之经费尚不在其列。辛丑至今，又阅数年，其费用可比例而知。所饮食者，汉人之脂血，所寝处者，汉人之皮革，汉人家散人亡，老弱填沟壑，丁壮死桎梏者，皆断送于深宫歌舞中，其无道恣睢真万国所无，此又立宪党所谓国会可加以监督、施以制限者也，然而宪法大纲又云："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然则虽有国会，亦瞠目结舌，以听其挥霍而已，置议且不得，何云监督？何云限制？然则欲论国会与财政之关系者，其又如之何？

呜呼！天下之憔悴可怜孰有过于家奴者，主人饱而腾，来宾醉而舞，为家奴者瑟缩冻馁，栗而无言，以□伺于旁而已。此等况味，尝之已二百六十余年，今犹未厌耶？然则居今日而犹不知争回主人之位置者，吾亦未如之何也已。

"锄"可谓全无心肝

龙腾

（1908 年 10 月 19—23 日）

《总汇报》一般记者，独平实天良未泯，终作持平之论（见八月廿一论文），具见彼心地光明，能受尽[忠]言，虽一时误入迷途，而能随即猛省，洁身而去，所谓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其过也人皆见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此等磊荦举动，宜非保皇妖党中所有，彼自言无党派，殆非欺人语也。至如徐勤、如勇虽厚着面皮，曾为满虏作辩护士，似亦无耻之尤，然徐勤则文未终篇而逃，勇渐亦口塞，是二人者能知难而退，固缘见创于本报，而理绌词穷，然亦未尝非平日之气，未尽梏亡，故不敢复为无理取闹之谈以混乃公，是徐勤与勇之心肝犹在也。惟汝锄前所登之《宪法无不可改良之理》文，甘作黠奴之口吻（昔有某家奴，见主人家事纷乱，产业势将破败，欲效奴忠，屡乞求主人将家政整顿，以冀家道振兴，而主人非特不从其言，且缘彼要求整顿家政之故而鞭挞之，斥逐之，某家奴不怼也，复率群奴向主人乞求，大有不达其目的不止之势。主人不堪其扰，姑诺之，取家政之不关重要者于表面上伪整顿一二，以息群议，于是某家奴手舞足蹈，欢天喜地，夸耀于人，以为彼主人已允整顿家政，一若从此家道可兴者。适有洞悉其主人之伪者，从旁谓之曰："尔主人所谓整顿家政，非真能整顿也。"爰举其主人所谓整顿家政之大纲，一一指出其伪，即某家奴亦未尝不心知其主人之伪，而无词以对，但细思乞求之举由彼倡之，今得如此结果，恐群奴失望，不能不归怨于彼，爰又自为藏身之谋，乃为遁词以诳群奴曰："尔辈不必因此失望，而遽灰平日乞求之心，盖家政无不可改良之理，汝辈唯死心蹋地向主人乞求可矣。"有识者见之，皆指某家奴为黠奴云），导吾同胞以盲从，其心已可诛矣，然仆犹恕之，而不遽加斥驳者，以此为该党搵丁之惯技，可以目笑存之也。讵锄竟老羞成怒，因该党得罪满虏，咸被查拿之故，无地自容，乃欲向本报挑战一二回合，使满虏闻之，谅该党实有排同媚异之隐衷，冀得将功赎罪，以为下门求容于之地，遂甘犯大不韪，贸贸然曰排革命实以救中国。呜呼！锄乎，汝狡则狡矣，其如使人共见汝之全无心肝，即满虏亦能深烛汝党之奸，而决不宽贷汝党之罪何？平实谓凡有心肝者无不谅革命党之志，盖因与汝同事，早已窥见汝锄之无心肝而先揭出之，以讥讽汝矣，兹何意汝锄果如平实所报告乎？吾今直诛汝之全无心肝，汝不服，可逐一辩明之，否则是汝之既服其辜矣。兹将汝全无心肝之点揭之如左：

汝谓"权奸秉国，固宠营私，殆哉岌岌"，揣汝之意，是必去此权奸而后国可以不岌岌明矣。夫去权奸即破坏事也，吾意汝必有取于破坏之说，乃观下文，忽谓"忧时者方从政治上改良，而狡狯者反持革命之说，而思以破坏之"，随即自为矛盾。噫，奇矣！吾今问汝，汝所谓忧时者果何所指乎？若指权奸，则彼缘固宠营私之故，断不肯将政治改良可知，若指汝党，则汝党并无政治实权，又何从能抗权奸，而将政治逐渐改良耶？此问题汝若不能解决，而妄谓狡狯者持革命之说而思破坏之，汝直懵人而已。虽然，汝党若果是恐破坏者，而心

门如一，自完其说，即懵犹可恕也，乃观汝党行事，如戊戌劫驾案，如汉口唐才常案，是皆汝党谋实行破坏之证，非但康有为、梁启超之宣诸言论而已也。若然，则汝欲掊击破坏之说，必先辨明汝党毫无破坏之迹，然后汝识虽陋，而言尚由衷，则心肝犹在也，否则明知改革不能不破坏，而又偏持不可破坏之说以罔人，是则汝之全无心肝也。

尔谓"现政府之柔脆，必不敢仍用专制手段以结怨于庶民"。于尔党所不相关者不具论，吾问汝：查拿政闻社员是否用专制手段乎？若此而为专制手段，而尔锄犹诈作不知，谓现政府不敢仍用，此语一出，我即不斥汝为无心肝，而陈景仁闻之，当必咬牙切齿，痛恨尔锄之无心肝矣。然犹曰尔党惯受满虏淫威，虽满虏结怨于汝党，而汝党亦罔敢怨怼，盖汝党对于满酋，以"天王明圣，臣罪当诛"八字为心传者也，故康有为以胞弟被戮固不敢怨满酋嗜杀，而且以皇上圣明颂德不置，是知陈景仁以甘为驯奴、乐受满虏专制之故，汝锄此言，虽全无心肝，而彼闻之，或不痛恨汝也。惟汝既承认现政府之柔脆矣，现政府既柔脆无能为，则革命军起而政府颠覆，与不革命而各国因其柔脆时威迫之，今日令割地，明日令赔款，待割地赔款之力已尽，而满政府亦终不能不倾覆，倾覆一也，然倾覆于革命军是谓汉族光复，倾覆于各国是谓列强瓜分，此中得失，虽三尺童子所知，而汝锄必力排革命，甘将此柔脆政府任列强威迫，坐视中国待亡，岂满虏以宁赠友邦，不与家奴为政策，而汝锄亦以宁任列强瓜分不许汉族光复为政策欤？不然，何出死力而排革命若此？或谓锄非汉裔，系出满洲，果尔，则汝锄顾名思义，而非种必锄，亦固其所，否则汝锄如汉种也，以汉种而甘作满佽，于排同媚异之事竟腼然而力为之，此则汝锄对于本族之全无心肝者矣。

汝锄又谓"既下此开国会与定宪法之种子，新机一动，随时扩充，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安见其不足以燎原，而决无望于放海"。若然，是汝以水火喻国会、宪法，而以始然、始达喻开国会、定宪法之种子，以汝党之请开国会、求定宪法喻下此种子之人矣。吾问汝：满虏必不许家奴享立宪国之幸福无论矣，然汝上文非谓权奸秉国、固宠营私乎，既有此固宠营私之权奸秉国，则汝请开国会，而权奸阻挠之，汝求定宪法，而权奸伪应之，汝若心急，权奸即发怒，并将此请开国会、求定宪法者而拘拿之。譬诸火之始然，即用救火机扑灭之，泉之始达，即用御水器堵塞之，甚者恐扑灭、堵塞为未足，又复并导火、引泉者亦驱逐之矣。而汝锄乃犹作无聊之妄想，曰"安见其不足以燎原，而决无望于放海"。噫嘻！汝锄岂果若是愚昧，而故作此无偿之希望耶？特以汝党率庚丁要求立宪，而所得者乃有明文的专制（未定立宪大纲以前，其专制视君主之意向，未有明文也），恐庚丁汝党，而姑以此慰藉之耳。由是观之，汝导庚丁为驯奴，使之向异族乞求已误之于前矣，今所求不遂，汝又不使之变计，补救于将来，复为是模糊影响之谈，令彼空望于后，此又尔之对于本党而全无心肝者矣。

至谓"倡革命之说不足以暗助立宪之能力"，汝锄若于徐锡麟未诛恩铭以前言之，人或有为汝所欺，而不知诘汝之奸者，今日而犹为是言，汝锄又真全无心肝矣。今姑不问满虏是否惕于革命之说而许家奴以伪立宪，然自汝党一方而言之，则汝党利用革命之说以暗助汝党要求立宪之能力，此则如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汝锄虽只手遮天，而亦不能掩全球人之目矣。汝若不承，汝试取汝党之机关报一一翻阅之，当徐锡麟案出现时，曾有一语排及徐锡麟而不崇拜之为仁人为志士者乎（尤以香港《商报》为最，当时《公益报》曾反诘之）？夫徐锡麟实行革命党者也，汝党竟不顾与宗旨相驰背而极口赞扬，岂真不虑革命党之反唇

相稽，而矛盾若是，亦曰死革命党，吾煽其余威，可以寒清廷之心胆，而立宪可期，生革命党，吾尽力排挤，可以博满虏之欢心，而赐环有望。何者？以死革命党已非清廷所忌，虽极力奖励，亦未必开罪于圣明，且其人已死，吾利用之，复不虞其以宗旨不同之故而反唇相稽，至生革命党，则附和之必召清廷所忌，而无望赐环，其甚者或反被革党相稽之辱，此汝党于徐锡麟所以满口崇拜，而于孙逸仙所以极力攻击也。夫崇拜与攻击，在革命党之所受于汝党者不同，而在汝党利用革命之说，奖励之可直接嚇煞虏廷以乞求立宪，排击之可间接贡媚淫妇以升官发财，而两收其效则一也。若然，则倡革命之说，在汝党视之，非特可以暗助乞求立宪之能力，又可藉以为献媚异种之礼物矣。汝锄不以为德，反以为仇，并此足以暗助乞求立宪之能力而亦不欲认可，是又汝锄之全无心肝也。

汝锄又谓"迫于内而改良政体亦犹迫于外而互市通商"，洵如汝言，而汝所谓迫于内者，迫于吴樾之弹、徐锡麟之枪乎，抑迫于康有为之电请圣安、陈景仁之请开国会乎？汝不能明白言之，而妄为比较，是又汝之全无心肝也。

犹可笑者，汝锄谓"使果能阻挠之，仇视之，则必不宣布宪法大纲，更不预定国会期限"，此真儿戏之谈，而不成说话也。兹吾又引最浅之喻以诲尔，汝其听之。昔有立意逃债者，债主与之讨债，彼即随口应承，谓必如数清还，且定明期限，债主为所愚弄，以为彼果如期偿债，遂窃自欢喜，而不他虑。适有知此人之立意逃债者举其内容以告，而债主曰：他若不偿我债者，则必不应我如数清还，且更不定明期限。迨其后债果为此人所逃，而人无不訾债主之蠢。今汝锄此言，恰与此债主之口吻如出一辙，若汝锄非真蠢者，而故作此蠢语以愚弄庚丁，何如依汝报的本来面目，受人斥责，自知理屈，无可争辩，惟用无赖口吻之粤讴骂人，藉泄羞愤，至人不屑与较，尚可以藏身，而不至令人指汝为全无心肝也。

汝谓"满汉一家，同化已久"，此奴隶攀主之谈，而主人固万不许尔尔。汝必欲强满汉为一家，汝必于满人一方面搜出满人承认与汉人为一家之证据方算家奴见收于家主为螟蛉，而欲搜出此证据，汝又必先能解决驻防问题方可为实证，盖竖尽今古，横尽中外，未有两种族平等、视同一家而设驻防以监守之者，汝不能先解决驻防问题，但举满人近日笼络汉人之语，如许满汉通婚等，此种证据，仍视为无效，是汝奴辈攀主人不上，欲求主人收为螟蛉而不可得也。如谓不必问满人认可，但凭汝之意向可认为彼之家人，则今之最荣耀者莫如大英君主，汝何不直认之为汝父乎？然以此诘汝，汝必谓离题太远，心有未服，若日本人，则我国书籍多谓彼为徐福之后，比之汝太老师谓满人系出夏禹（其谬辩奸已论之不赘），证据较为详明百倍，时代尤近，且满文与汉文迥然不同，非如日本之与我同文其证尤确也，则以汝锄之乐谓他人父，与其认中日为一家，举中国版图隶于新起之日本，免生外人觊觎，不犹愈于认此柔脆之满洲乎？然吾知汝锄心又不服，则必沾沾以同化已久为言也。今且不问辫发胡服为满虏强迫我归化于彼，而非彼同化于我，然汝锄言同化，吾即如汝锄之愿而予之，而亦曰同化。然试问汝，设有强盗，乘汝家多故，忽入汝家，残杀家人，淫辱妇女，蟠据汝家产业，缘汝家人众，欲尽杀之，则力有不能，不得已而仍俯从汝家之习俗，汝遂可自鸣得意，对家人言曰彼强盗已同化于我，汝侪可奉之为家主，而不必驱除，有驱除之者，汝又可曰排此驱除强盗者实以救吾家乎？汝不能答此问题，而偏絮絮不休，引汝太老师不顾廉耻之谈，而教同胞认贼为父，亦见汝之全无心肝而已。

汝锄又云“近日如袁世凯之奸邪，窃宠弄权，虽贵族如铁良，亦仅能收复北洋兵权，而于袁世凯之作威作福曾无所损，庆王奕劻，名虽秉国，而实则亦袁世凯所利用”，此一段，汝锄可谓痴人说梦。夫以北洋兵权之重，铁良可以谈笑夺于袁世凯，则铁良之势力非袁可比，此理甚浅，孩童所知，而汝锄曰仅能夺其兵权，然则当日在袁所握者，又有何权可以重于兵权者乎？此等胡说，拉三扯四，欲夸奴辈之荣，静中与汝党一二热中者密谈可矣，而竟登之报端，能不令人失笑？若奕劻假手于袁而作威作福，使袁蒙其恶名，而己收其实益，是袁为奕劻所利用明矣，而汝反谓奕劻为袁所利用，吾知汝必不若是愤，特以戊戌政变汝党曾为袁世凯所利用，愤无所泄，藉此以归罪于袁耳。否则袁为奕劻走狗，全国所知，而汝锄反是，亦见汝锄论人之全无心肝矣。

以上所举，皆据汝论中全无心肝之点约略言之，而汝所命之题目已全无心肝，尚未揭出也。汝锄所命之题目曰《排革命实以救中国》，然汝党所谓救中国者，以无动为主，故时时惧生内乱以召瓜分，此革命党排满，汝党所以力持此说以非议之也。今汝锄曰“排革命实以救中国”，吾不知汝锄用何方法排之。若排以空言，则革命党以言论斥驳汝，使汝无言可答，而革命终不能排，即中国不可救。若以武力排之，则革命党既用武力排满，而汝党又用武力排革命党，彼此相排，内乱愈多，瓜分愈速。汝若不承，则汝锄廿五日论文引汝太老师之言，谓“同室操戈，必召外侮”二句为扯谎。审是，则依汝党之政见而论，必再用汝党乞求清廷立宪之惯技转而用之革命党，另标一题目曰“乞求革命党不革命实以救中国”。如此立论，方可完汝党所谓救中国之说。若如汝锄所云，目排革命是与汝党救中国之主旨相驰背，非特不可救中国，实以亡中国。汝若不服，然则除空言、武力二者而外，汝锄究竟有何神通可以排革命、能排革命？又有何神通可以救中国？汝其明以告我。此问题，汝不能答，则汝锄所命之题目已全无心肝，以后如题发挥，是为无心肝之文，无心肝之文，非无心肝者必不忍阅，吾想从此有心肝者必鲜阅贵报矣。

附：汝锄论文中所支支吾吾、刺刺不休者多是汝太老师康有为前数年已刊出最近政见书中为人所斥责而不敢反驳之言。寄语汝锄，此书南洋多有，不劳汝重刊以混众听。又汝锄论文，一段中自相挑战，能步武汝师伯梁启超者举不胜举。吾劝汝锄，从此不著论文，拜汝贵同事为师，日日唱粤讴，亦藏拙之一法也，但不知汝锄预购镀面皮之机器否耳？

斥保皇党欲借外债防内变之毒计

辨奸

（1908年10月27日）

满洲人刚毅之言曰：“宁赠朋友，勿与家奴。”端方在柏林时曾引申此义，谓中国人若思革命，将虽欲求为满洲之奴隶而不可得。斯言也，盖见革命党之势日盛，虑无以御之，故欲有以灰其心，谓满洲虽被困于革命党，然必不肯以中国还之中国人，已不能据而有之，则宁举以赠之外人耳。以此言愚中国之人，使知虽革命仍不能光复中国，不如隐忍以为其奴

求。此等计策，其言甚巧，其心甚毒。昔者欧洲专制君主见国民革命风潮日急，则往往借事与外国开战，使国民惊心敌国外患，不遑问内事，而专制君主亦得藉武功以保君权，稽之历史，屡有其例。此惟强国乃能之，满洲自度国力衰弱，虽有此心，苦不能学，则师其意，变其计，创为宁赠朋友之说，以为革命党固爱国者，必不忍使中国由满洲之手转赠于外人，以此吓之，可谋旦夕之隐忍也。然革命党洞知其隐，苦心焦虑，察时局之关系，所决心者如下：(一)中国所以有瓜分之患者，皆满洲政府所致；(二)中国所以未至于瓜分者，徒以各国之维持均势；(三)当乘此维持均势之时，起而革命，盖维持均势之时，各国无敢逞分割之野心者，即使满洲欲实行宁赠朋友之策亦必无效。各国非有爱于中国，值可取之时，则必取之，不必待满洲之赠也，苟非值可取之时，则满虽洲[洲虽]欲赠之，然赠之一国，则满洲先犯各国之忌，且此一国者亦犯各国之忌，必有起而挠之者。例如前者清俄同盟，俄遂得志于东三省，此时即谓满洲欲以东三省赠之朋友亦无不可，然以其破均势之局，犯各国之忌，卒与日本开战，而俄侵略之谋归于消灭，此其确证也。若谓举而赠之各国，则各国所虑者在势之未均，而非在满洲之不赠。势之已均，虽无满洲之赠犹将取之，势之未均，虽有满洲之慨然投赠，而均势问题不能解决，犹如故也。革命党人一验之于义和拳之役，再验之于日俄之战事，而决心无疑，知此为可以革命之时，故革命之心愈坚。知舍此更无可以革命之时，故革命之心愈急，此固审慎周详而后出之者。果也云南革命占领河口，而满洲政府遂有求借法兵之电。夫法素以侵略主义著，今满洲政府忽为此提议，宜法所乐闻，然法以鉴于俄罗斯之覆辙，不敢以一国而破均势之局，犯各国之忌，以生国际之大冲激，遂严辞拒绝(此为法国严守中立之事实，中外各报皆载之)，盖至是满洲政府亦知宁赠朋友之政策为不可恃，乃专以预备立宪开国会为戢服家奴之技矣。

满洲人之言曰："宁赠朋友，勿与家奴。"保皇党人之言曰："无革命必不至瓜分，有革命则必召瓜分。"此实同一心事。满洲人之意，以为若革命党相逼，则我必以中国赠之外人，保皇党之意，以为革命党来逼，则满洲必以中国赠之外人，其借外患以灰革命党人之心，固路人所共见，此真所以为汉奸也。夫革命必不召瓜分且足以弭瓜分，革命党人言之屡矣，即以本报最近之文字而论，亦已言之不厌其详，保皇党人宁不心知其意，然而平日既藉此为排革命之具，一击即落，则无地可以自容，于是老其面皮，既不认错，又不文过，依然用凋零剥落之旧说以为护符，至于昨日，亚锄竟质言"中国无革命必不至瓜分，有革命则必召瓜分"。噫！尔为是言，盖自盲其目，自聋其耳，而以为读者亦将如汝之盲且聋也。虽然，尔之为此言，尔能得举其证乎？若吾所举反对之证，则如瓜分属国，若法之割安南，日本之割朝鲜、割琉球，其时中国无革命之事，何以至于瓜分也？又如瓜分领土，若光绪二十一年之割台湾、二十四年之割胶州湾、割旅顺、大连湾、割威海卫、割广州湾、割九龙，其时中国无革命之事，何以至于瓜分也？又如设定势力范围(此为瓜分之先导)，若光绪二十四年与英约长江沿岸各省不割让于他国，与德约山东不割让于他国，与日本约福建不割让于他国，与法约两广、云南不割让于他国，其时中国无革命之事，何以有此瓜分之先导也？由此诸证，我得为三问以促尔之答：一曰尔谓"无革命必不至瓜分"，然凡此所举瓜分诸惨祸是革命所致乎，抑非革命所致乎？二曰尔谓"使外国不必待中国自相残杀，鱼烂已极而能实行瓜分，则中国之覆亡岂俟今日"，然而凡此所举瓜分诸惨祸，各国固未尝有所待也，然则中

国所以至今未亡者，果何故乎？三曰尔谓"庚子之役，十三国联军不思乘胜宰割，而必欲两宫回銮，商订和议者，何也"，尔为此问，尔亦思所以解答乎？夫庚子之乱，正尔所谓"鱼烂已极"、"内乱已深"者，乃各国不思乘胜宰割，果何故乎？总之此三问，若以我所论之均势问题为解答则皆可合，若以尔之革命必召瓜分说为解答则皆不可合，尔既持此说，尔必当思所以答之。

尔又谓革命之事一起，则各国以中国内乱可乘，得以逞其志。此等谬误，由于以革命之事与内乱之事视为同一。夫使今后有第二之义和拳出，以扶清灭洋为帜，则固不能不招各国之干涉，而革命军不如是。抑使今后有如前此太平天国，以帝制自为，酿成内乱，如杨秀清与洪秀全争帝，致与韦昌辉相杀，又如洪秀全不知国际法，得罪友邦，则亦容或招各国之干涉，而今革命军以民主为目的，又善守国际法，固不如是也。尔或百无聊赖，虚造事实，欲以诬革命军之为乱党，无【无】如尔《总汇报》六月廿二日之纪事，详载云南革命军之守规律与清兵之残暴，实为表明革命军非内乱之证据，使尔虽欲诬谤而不能。尔既不能谓革命为内乱，则不能以内乱可召外侮，遂谓革命亦可召外侮，则尔之腾说，又何为者。尔之为说，已不可以自文，则认错可也，否则缄口亦可也，不知出此，而仍袭前说，则尔之目的非在论理，特以其言出于刚毅、端方，故不惮引申之，以媚满洲人耳。充汝之志，苟革命军起，满洲欲借外兵者，汝必踊跃以首先赞成。充汝之志，外兵果入，汝必揭顺民旗以为向导，皆可于汝今日媚满之言觇之。

阻挠独立者不得以台湾为口实

精卫

（1908 年 10 月 29—30 日）

保皇党不愿中国有排满独立之时，故为种种邪说以阻挠之，本报已辞而辟之矣。彼乃更举台湾之旧事，以为昔者台湾闻将隶于日本，未尝不发愤独立，卒以无援而败，欲以是证独立之难，此其拟不于伦，已又为本报所驳，余因是有感于台湾覆亡之迹，爰论次于左。

清光绪二十一年，与日本战而败，命李鸿章议和，以三月二十三日缔结讲和条约，割让台湾于日本，于是清遣前出使大臣李经方为全权委员，日本遣新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为全权委员，抵基隆，两委员以五月初十日交割台湾，而清巡抚唐景崧于此时宣告台湾独立，奉清正朔如故，建共和政体，景崧自为大总统，以刘永福为副总统。越三日，日本兵自宜兰登岸，取基隆，入台北境，唐景崧逃，民大乱，开台北府城（即台湾省城），延日本兵入。日本既定台北，进兵台南，刘永福死守以拒之，及兵败于嘉义，永福亦逃，于是全台遂隶属于日本。呜呼！自延平霸图既隳，而台湾人遂为奴于清，至是复为奴于日本，郑成功有知，当痛哭于九原也。欲知台湾独立之不成，当察其致此之原因，其最著之原因有三。

一曰不当于既交割之后始宣告独立。方日本之始与清开战也，人皆知清战而败，则台湾必无幸，以台湾为日本所必取之地也。然其时日本新起，跃跃然思揽东亚之霸权，欧洲

诸国，多嫉视之，俄、德、法皆不欲日本得志，而英国尤表好意于清国，且强制日本，不得以兵扰长江，命海军提督严为备，示日本兵若扰长江者，必与开战。各国意向所以如此者，非有所爱于清国，徒虑日本战胜，则东亚有一雄国，凭藉形势，与为角逐，各国利益将为所垄断也。是故日本之据台湾，各国所不欲也，使台民而知列国之情实者，则莫如乘战事未了之时，急起而独立。各国思制限日本之势力，必扶植台湾之独立，可无疑也。当旅顺之破也，台湾大震，知旦夕且不保，清巡抚唐景崧遣密使至香港，问策于某君，时孙逸仙先生适在香港，与闻其事，某君暨孙君皆语使者趣归劝唐氏，速以台湾独立，迟则无及，而唐氏徘徊不即应，蹉跎复蹉跎，至于讲和条约成，两国全权委员至基隆，交割土地，始宣告独立，则已无及矣。夫旅顺既破，则战局已定，日本必胜，清国必败，浅人所知，日本胜则台湾必不免，亦浅人所知，然当条约未定以前，台湾名义上、事实上皆非日本所有，于此时而独立，清廷知其地旦夕将属日本，力不能顾，则不得责其叛，而各国之赞成扶助，虽隐犯日本之忌，而日本固无从得而责言。如是，则独立之后，虽必不免日本之侵迫，然而名正言顺，效死弗去，亦足伸大义于天下也。舍此时不为，而延至交割之后始起而为之，不知一经交割，则台湾当然为日本之领土，不独清国所承认，即各国亦不能不承认。既承认台湾为日本之领土，则必不能承认台湾之独立，各国虽欲为之助亦有所不能矣。唐景崧者实一俗吏，狃于君臣之义，以为必待至朝廷割让之后，君臣之义已绝，然后可以自立，斯乃无负于臣节。其所斤斤者在此，于台湾独立之大计未尝虑及，此所谓竖子不足与谋者也。

二曰始宣告独立不当复奉清国之正朔。唐景崧拘于臣节，于交割台湾之后故宣告独立，此已坐失机会，事不可为矣，而尤不可解者，则宣告独立，仍用清国正朔，以示不敢背清也。此其心中，只知有君主，不复知有国民，不复知有国土。如是见解，而高语民主，真乃汗颜。夫清国已举台湾以赠日本矣，而台民犹恋恋于清，真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者。譬如有鬻其奴于人者，既署券交易，而其奴牵旧主人之衣，坚不忍去，则旧主人终必斥而去之。台民虽恋恋于清，清不受也，而名分已绝，依附如故，非惟无独立之实，且无独立之名。夫以台湾赠人者清国，受其赠者日本，台湾人欲反对日本，则必当反对清国，奋然自立，表明台湾者台湾人之台湾，清国不能举以赠人，日本亦不能因清国之言赠而遂欲攘为己有，如是，则名义始正，而独立之宣言乃为不虚。不知出此，而犹奉清国之正朔，在清国则等诸已转鬻于人之奴，弃而不顾，在日本则以其为清国所赠与，视若囊中物，在各国亦以其与清国关系未断，无独立之资格，欲承认其独立欤，不独无以对日本，先无以对清国，欲援助之欤，则又无异援助清国以敌日本，此皆各国所必不能尔也。于是台湾独立之事，无异傀儡登场，不旋踵而声息都寂矣。

三曰既宣告独立，不当敌至即逃。保皇党人之言曰："以台湾巡抚倡独立尚不能有成，何况其他。"此为该党崇拜官场之特质，而不知台湾所以无成，正由其事只于官场中人主持，故儿戏至此耳。唐景崧既自立为大总统，即密令某氏持资二十万归中国，自立之第三日，闻日本兵至台北，变服而逃，归国后向某氏索资，某氏欲遂干没之，景崧愤甚，势汹汹，欲相杀，嗣有潘衍桐者居间调停，以十万还景崧，事乃已。其人之鄙贱如此，乡党自好者所不为，而谓可与言天下事乎？其宣告独立，特出于一时虚骄之气，实则早预办走路，何尝以台湾为念，纯为一己名利计耳。宣告独立之后，虚名已获，不得不为全身远祸之计，营菟裘

以终老足矣，虽欲如刘永福之拟死守不去且所不能，遑论其他。至于台民，则茫无知识，独立为何事、民主为何物皆所不省，但知清兵来则揭大清顺民旗，日本兵来则揭大日本顺民旗而已。况强敌压境，总统已逃，民心无主，城中大乱，有不开城迎敌乎？盖此事之起，由一二官场中人为主动者，而台民以盲从官吏之性质，相与盲从，及乎主动者去，盲从者彷徨无所，势如散沙，全局瓦解，有必然者。

台湾失败之原因，上举三端已得其大凡，此三端者无一与革命党谋光复独立之大计有几微之似。台湾已交割于日本而始宣告独立，名不正言不顺，今之革命，则乘各国均势之时起而收复原有之领土，其始事也，立于交战团体之地位，其成功也，已举独立之实，然后各国从而承认之，凡此皆不必求各国之承认，而自有得其承认之道。观于去年革命党用兵于两广、云南而法国以交战团体相待，其实证也。交战团体者，以其虽未成国，而已有独立战争之力，故得为战时国际法之主体，与国家同其权利、义务。能有交战团体之位置，则已足自由行动，若夫宣告中国独立，待之成功之日可也，此其光明正直，宁得与台湾之事为比例。其大相异者一也。

清国已举台湾以赠日本，而台民于宣告独立之后犹奉清国之正朔，此等法理，无从索解，殆由唐景崧等预为后日归国计，为此以媚清虏耳，而不知已自玷其独立之名，使各国诮其非驴非马，唾弃不复过问。今之革命则与清廷断绝关系，以光复之义而言则为中国人恢复原有之主权也，以改造之义而言则为国民颠覆恶劣之政府也。其大相异者二也。

台湾之独立，以官吏为主动，而驱大多数平民以盲从，而今之革命，则国民自为主动，其精神意力迥不相类，故唐景崧席全台之地而不能一战，敌兵将至，仓皇远窜，而革命军则镇南关、河口诸役以少击众，所向克捷，粮尽弹竭，始弃而不守。由此以观，使革命军而能得如台湾者以为根据，则所向无前，绍郑成功未竟之志，可操券而获，岂有如彼官场中人之碌碌者。其大相异者三也。

世有览于台湾之遗事者，知其覆亡之由，当知民不自立，则国亡甚易，发愤兴起，力拯中国，勿为台湾之续，则此篇之旨也。

清太后与闽粤灾黎

侠民

（1908年11月3日）

今日为虏太后所谓万寿之辰，即那拉氏坠地之日。其在清京之忘亲事仇者固无论矣，即以血汗之资而捐得虏廷一虚衔者亦莫不色其顶、花其衣，奔走庆祝，匍伏于所谓当今皇太后万岁万万岁万万万岁龙牌之前，叩头行礼，镇日张旗结彩，弦歌酒宴，竟忘其己身之所由来。呜呼！其亦念我闽粤今日之灾黎否乎？

吾粤年来饥馑荐臻，加以风灾、水灾，曾未或间，而以本年迭受风、水之灾为尤甚。赈犹未已，灾又频来，近则粤之广、肇、罗、闽之漳州，皆同时告警矣，拟捐拟赈，奔走弗遑，吾

闽粤同胞正嗷嗷待哺之时，凡我汉族之人，苟有心肝者何忍悬旗结彩、举觞庆祝以颂贺此虏太后之万寿也。

虏廷自入关以来，惟杀戮之是嗜，食我汉人之毛，践我汉人之土，二百六十余年于兹矣。惟彼满人不织而衣，不耕而食，试问彼数百万满人之饮食、之衣服，果谁供之乎？我汉人则日奔走于肃霜烈日之中，此血汗之资，千辛万苦而得之，彼满人则坐而享之，天下不平之事，孰有过于此者？且今夏吾粤洪水为灾，哀鸿遍野，父失其子，妻失其夫，呼号哀救之声耳不忍闻，目不忍睹，凡属人类，闻此警耗，靡不黯然而神伤，潸然而泪下，乃粤吏迭次电告，虏廷犹绝不关心，旋以省吏暨同乡官方请赈恤，始允拨十万，由该省筹款，即此十万乃为该省之民膏耳。慷他人之慨，犹如此其迟迟，试问彼虏廷于我同胞有何感情？而当此我闽粤哀鸿嗷嗷之秋，尚甘为虏廷庆祝哉？

吾闻之，粤吏为清太后生日曾备办酸枝雕龙寿屏十二幅，酸枝周身雕龙公座椅一张，其椅面四围并踏脚均镶洋玻，及汉玉如意、玉碗、金枝玉叶珍珠花果数盆，另珍品多物，穷奢极侈，以为献媚之用。粤东如此，各省可知，虏太后如此，虏帝可知。生日为年年之所有，则又年年如此献媚可知。虏廷官吏年中所获，一丝一粟，又何在非我同胞之脂膏哉。呜呼！虏太后何幸而有此也，我闽粤灾黎又何不幸而有此也。虽然，杀我汉人、戮我汉人、荼毒我汉人、剥削我汉人者，此为虏廷祖宗不二之法门、唯一之目的也。彼守其祖宗不二之法门、唯一之目的以杀我、戮我、荼毒我、剥削我，而官吏又从而助之，瘼[膜]视民隐，不恤灾黎，如出一辙，然此官吏专以巴结虏廷为事，其悬旗结彩以庆祝其主人之所谓万寿者事所必然，独不解受一廛之氓者，亦仿而效之，且有从前谓虏太后为吕后、武后者，亦以祝嘏为词，谓他人父，亦莫我顾，谓他人君，亦莫我闻，溯厥由来，吾不知其赧颜否？且当闽粤灾黎朝不保夕之秋，举凡筵歌酒宴，与及一切无谓之费，尤宜一一撙节，挹彼注兹，以为救灾之用，乃灾区之调查在即，而虚耗之费项旋来。呜呼！生者自生，死者自死，饱者自饱，饥者自饥，嗟我同胞，抑何醉生梦死之至于斯也！

嗟乎！人生之惨未有甚于将死不死之间者，闽粤之灾黎，固在于将死不死之间者也。多一块之洋元，即拯多一灾黎之生命，如谓只此张旗结彩，于灾事无关，而睹此两省之灾民嗷嗷，尚有何心于庆祝？即事之小，可觇其大矣。倘彼虏廷以吾同胞为念，即颂之祝之犹可也，咄彼虏廷，绝无悯我同胞之心，百货重征，几至民间绝粒，我同胞试思昔日一人之费用几何，今日一人之费用又几何，年复一年，有加无已，筹赔款、办新政，无一而不取诸民间者，而虏廷之浪掷如故，供喇嘛、迎美舰，则无稍吝惜，而赈灾黎则漠然置之，彼虏廷岂尚等我同胞于人类哉，我同胞曷不幡然改计也。虏廷苟其视民如赤，则当闻告灾而诏天下免贺万寿可也，纵不然，则诏天下无以珍物进可也，乃恤灾则靳而不与，贡物则受之不遑。前数月仅赈粤灾十万，则若天高地厚，逾格施恩，然此十万之款仍取诸我粤者。昔子年氏有言："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雠。"今虏廷视我同胞犬马之不若，犬马犹得其馀俊，我闽粤灾民如此之众，灾区如此之广，曾不稍恤，徒土芥视我而已。夫犬马我且不可，况其土芥我哉，况其又为异族侵入我中国者哉。呜呼！我闽粤同胞。呜呼！我各省同胞。其亦知我之寇雠者为谁乎？吾因今日为虏太后坠地之时，而不禁念及于我闽粤之灾黎也。

欢迎美舰与漠视灾民

（1908 年 11 月 5 日）

今日有最足倾动国人之耳目而以为千载一时、非常盛会者，则清政府欢迎美舰之举是也。同时更有足令国人惊心咋舌、手足无措而不禁色然而忧、涕然而哭，则各地风灾、水灾之重来叠至是也。夫欢迎美舰者，喜事也，且一般人士方以为此举固大足为将来清美联盟之导线者也；而各地灾害者则悲事也，而又非人人之所乐闻者也。吾今持此二事而相与比较，一悲一喜，本为绝对的不相同，且一则含有国际交涉之性质，而绝非专制国人民之所容置喙，而一则纯属天灾横祸，只可委之于无可如何之遭遇，而似为绝非人事之所能为者也。故就其外貌观之，斯二事者固不足相提而并论也。虽然，其事之性质虽如南辕北辙，各有所殊，然吾于此而细窥清政府之用心，则又不觉为之丝毫尽悉，而深叹其对于外交上之美观则何其庄严灿烂，挥霍自如，而对于内地之灾祸则又何其忍心害理，而竟视同陌路也。

夫美舰来华游历之举动也，其发表盖在数月以前事矣。其始也，清政府一闻美舰有欲来远东游历之举，即电达美廷，殷勤致意，请其一到中国口岸停泊，以显清美敦睦情形。及美廷既有该舰队特到中国厦门之说，而清政府遂预备一切欢迎仪节，若修理该地各名胜以备该舰员游览，若特派亲王大臣预先到厦迎接等等，建行宫焉，张盛宴焉，竟不惜掷数十万之金钱以为此事之耗费。夫清政府之意，固以为此举者盖一则可以固结今后清美两国人士之欢心，而永敦玉帛之好，且美国者又昔曾以门罗主义布告于天下，而非如世界列强之虎视眈眈，而各抱其鲸吞蚕食之志愿者也；其二则庚子赔款，美廷竟能慨然以奉还之，清廷方感之不暇，特派唐绍仪以作道谢之行，而恰有美舰出游之事，遂即借欢迎之举以谢美人退还赔款之隆情，此其所以虽费巨款而毫无顾惜者也。何况今日者，一般喜外之徒方盛倡清美联盟之说，而此问题者，是否为美人所大欢迎之事，则夫人而知之也。且自此问题发生以来，美人各大报多极力怂恿而赞成之，是其渴想之情，实不啻已溢于言表，而清廷诸大僚中亦未尝不为此问题之所摇动，且更有深望此议之或成，而可以大偿其愿望者，即所谓清两宫者，亦难保其必无是想，而希望此局之终归巩固也。夫既如是也，则欢迎美舰者实与清美联盟之局有莫大之关系，而必不容轻视者也。然则今日欢迎美舰之铺张华丽、结构辉煌者，其斯故欤？虽然，此局将来之是否能成，固尚未能先决，脱事而果成，则此中之利害得失，明眼人当自知之，然设此局而竟归中止也，则今日所费欢迎美舰之巨款，清廷其能勿后悔耶？

吾固非谓欢迎美舰事之不当举行也，第今日因此而费耗之巨款，则固已不赀矣，乃反观乎赈恤民灾之事，则今年夏间水灾之泛滥也，虽经灾民几许之哀求，亦不过仅拨十万，以为助赈，其与商民自行筹备赈济之数，殆相去如天壤焉。

夫清政府者固当负保民之责任者也，乃斯民既罹此巨灾，而清廷之对待之者如此，吾

安得不为灾民痛哭，而深恨清政府之不仁也耶？抑所以触动吾之感情者，盖犹不止此也。日下三江水灾虽已退去，然而开平、新宁等县又复遽遭此厄，且其灾区之广、灾情之重尤有比前愈甚之势焉，而吾未闻清政府复有拨款赈灾之举也。而对于欢迎美舰之事，则前者既拨款数十万犹以为未足，而吾未闻清政府稍有吝啬之言也。夫同出一时耳，且同出于清政府之意耳，而对于彼者若是其堂皇，对于此者若是其卑劣，即稍有人心者所不为也，清政府诚忍人哉。

呜呼！吾且观欢迎舰队之仪式，吾且观辗转待命之灾民。

保皇报之对于满洲宪法大纲

去非

（1908 年 11 月 12—13 日）

自满政府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而国人始有希望立宪者，其稍有识者，则曰满政府其亦恫于时势之不得已，而或有真之改革，则宪政可成，而国民革命或可以缓；其最无识者，则曰满政府已确知专制政体之不能久，由此立宪，即可臻于真正之和平，而言革命者直为多事。二者不明种族之大义，不知满人排汉之实策，其根本上之闭蔽则同。然前者尚企民党为其后援，欲俟满政府之不能有为，而后从事于武力，后者则惟痴心希望，一意逢迎政府，而不惮反对于民党，其知识之高下，至有辨也。如梁启超于《新民从报》第四年四号以下，极力反对排满，对于革命军深恶极詈，斥为将以亡中国，当科以故杀祖国之罪，而至第十二号则大反其词曰："排满者宜一面实行要求，一面预备革命军之实力以为要求后援，要求而遂，则武力战而不用，若经若干年，而要求仍不遂，则武力之预备已充实，可一举而颠覆之，如是则我党与彼党甚相接近，微相反而实相成，可以互相提携，以向方针于政府而导国民。"盖其始亦为痴心仰望政府反对民党之一人，而其后则欲与民党提携，赞成革命军之实力预备。非独穷于辨论，对《民报》而为此纳降文也，抑见乎满政府之不可深恃，其行事有予人以共见而不能掩者，则不敢以国民革命为多事，诚哉梁氏之进化也。然各国民党之对于政府有所要求也，要求不遂，则继以革命，故当其为要求之时，即已为实力预备之时，而未有以空言为要求者。梁氏既知实力之不可缺，乃徒企他党进行，为其后援，而己则无一毫之预备，此所以终限于希望立宪者之地位，而未进于要求立宪者之地位也。

果也，五大臣归国，大改官制，而满政府中央集权之政策大行，曾无丝毫实惠及于国人，于是向之希望立宪者至是大抵失望，此亦吾国民由梦而觉，生死之一关头也。然满政府则亦知之，知其实策之建施，可使斯人皆绝望以去，则为彼族之不利，莫如以空言饵之，羁縻不绝，以待其势力之巩固极至，然后使人民莫敢谁何。盖国民心理之弱点已为彼族所窥，故有七月十三预备立宪之伪谕，其后若此类之空文时时续发之，又加以一二之政客欲梯缘为宠利之捷径，乘时诱煽，殖其党羽，科举废后，群不逞之徒自欲有所发抒，相应以声，相吹以沫，而希望立宪又为死灰之复燃，此年来立宪公会、政闻社、宪政期成会等之所由起

也。满洲自实行中央集权政策以来，外粉饰以预备立宪之名，既收大效，而为蚩蚩之众所不及察，自顾势力强大，知薄弱之舆论不足遽为彼害，而其言立宪也又冈如羊质虎皮，伪态必[毕]露，举世界所谓民权公理者曾不容于其脑海，故前兹假名预备立宪以收政权者至此则径以专横不通之宪法而益巩固之，前者尚为幻诪张，今竟肆无忌惮，则自立宪大纲之颁布，而彼族之真面目悉露，其伪立宪之心事亦无不见矣。

两月以前，上请愿书者、举代表入京者、发电请求者纷然前陈，至此则阒寂无闻，形影俱杳。盖此希望立宪者可分为二派，甲为纯然抱作官思想之政客，乙则尚迷信政府，而望其真改革者也。甲派以震于陈景仁之革拿、政闻社之解散宜其匿迹销声，乙派则见夫《宪法大纲》之专横，视未始有宪法时为尤甚，故其失望亦较满政府改官制时为百倍。故即如沪上各报，平时大抵为希望立宪之政论，而对于满洲之《宪法大纲》，则有肆其抨击不遗余地者，知公道在人，人心亦未尽死也。

惟保皇党则不然。其于彼政府专横不通之宪法亦既不能反于众论，为之辩护，然使亦掊攻之与舆论无别，则是长国民革命军之焰，而丧失其平日保皇之宗旨也，故于无可辩护之中而思得强为辩护之法，其法有二：

(甲)《总汇报》谓宪法无不可改良之理，今兹满洲立宪大纲诚为不善，然当望其改良也，毋失望也。

(乙)《商报》谓此草定宪法大纲者胆极大而颜极厚，诋之甚厉，然无一语及于满政府，若以为非其意所欲出者。

《总汇报》持论之谬，吾党汉民、辩奸诸君已于本报词而辟之。《传》曰："作法于凉，其敝犹贪，作法于贪，敝将若之何？"满洲之立法如商律、公司法等幸不大悖文明国之法律，而颁定以后犹有越法为弊之行为，积久愈弊，无能改良，非一事矣，况所希企以改良之者，竟无一途可出，无已则惟有实行梁启超之言，求与革党提携，要求不遂，一举而颠覆之，则此巩固满洲君权之宪法，庶几可以改作。而《总汇报》之意固不尔尔，徒欲以无聊慰藉之语，亦如满洲政府曩者羁縻人心于不绝，画饼不足以充饥，则语人曰是将倩名手更画一真者，人其受欺也耶？粤之妇人有迷信神权者，其子病则祷诸神，神赐药而其子死，不以自艾，而曰子死有命，非神之咎，吾敬事神，神更佑吾一家。《总汇报》之言，以欺此妇人则可耳。

《商报》之言视《总汇报》稍进，而其用意则同。《总汇报》谓宪法可望改良，所以劝人之毋失望也，《商报》举宪法大纲之悖谬而归于草定宪法之人，若曰此仅其人之咎，而政府无此意思行为者，亦所以劝人毋失望也。夫宪法为统治权行使之规定，一成之后，非有大故，不能变易，稍知法政者能言之，望极专横不通之宪法改良，则必去此利用宪法以行专制之政府而后可。《总汇报》既望改良之，而犹恋恋于此钦定宪法之政府，是进退失据也。《商报》知其然，乃不以为政府之咎，而仅以为草定宪法大纲一二人之咎，使人果信之，则可不怨恨于政府，不失望于立宪。彼报固以立宪为名而保皇为实者，使人不失望于立宪，则便于其名，不怨恨于政府，尤便于其实，此较之教人空望改良者，立词尤狡，然谓人之遂蒙其欺则亦谬也。盖一国宪法之定，为国是所关，以满廷之专制，一满酋大奴柄政，而同时所谓军机大臣、大学士者亦不过等于伴食，自彼入关二百六十年来未之有改也，今之袁世凯、张之洞者只为满奴之傀儡，而其下焉者可知，即有起草宪法大纲其人者，特文字上以供抄胥，

不能自出一意也。且海内人士共见之矣，一法部主事上书请愿，尚不免于革拿，何物京曹，有敢反于满政府之旨，而以私意草成宪法者乎。而况颁为一国国是，苟非纯然出满政府之钦定，即无人可与之参，其又孰能为之分谤者。吾国数千年压于专制政体之下，人民视君主如天帝，莫敢不敬，其受虐政之荼毒而呻吟也，在州邑者以为州县官之罪，在省会者以为督抚之罪，在京师者以为某相、某军机之罪，如斯而止，未尝敢出一语以为君主疵瑕也，亦不知虐民之行，一切皆有所受，而专制之君主实为万恶之元首也。《商报》之言，若发于十年以前，未尝不投合国民之心理，而今兹则人人皆知国权之所在，而君为臣纲等谬说亦不足以抑伏人心，彼欲移举国怨望政府之气于一二人，使代之分谤，岂非愚且妄耶？

嘻！保皇报休矣，满洲所设施，虽甚专横无道，而尔等于无可辨护中犹强为之辨护，其用心亦良苦，然所惜尔等立说皆极脆弱，稍一辨斥，即无立足地。以此欺人而为满洲之功狗，殊未足耳。微闻康有为已到南洋，辄语人云："今者满洲九年以后即尽予公等以权利自由，公等何求，而尚言革命耶？"此等言论，概不足与辨，但掷满洲《宪法大纲》数章与之，吾知其必腼颜而去也。

满人毁秋瑾女侠之墓

辨奸

（1908 年 11 月 14 日）

近者满政府以御史常徽之奏，旨下浙江抚臣，毁平秋女侠之墓，事见各报。嗟夫！满人此举，亦适彰其暴虐无道之实状而已矣，其于秋女侠之生平，固不足损毁其毫末，而于世人崇拜秋女侠之深心亦无能减，非惟如是，且益增其愤恨不平之念，则断然也。

夫秋女侠生平所抱之宗旨及其行事今日已大著于海内外，不烦吾人之称道，而所最奇者，则一年以来不问其人有无党派，而其心目中皆隐有四千年女界第一之伟人在，其崇拜之观念实出于良心之自然，非由外铄。况在浙人，目击秋女侠成仁以去者，则表其庐墓，讴歌其生平，自不容已，而谓一纸伪诏遂足以禁遏人心耶？抑"盗憎主人"、"桀犬吠尧"，满人自葆其种，则虽有仁圣英杰如秋女侠者，既有革命之意思行为，在彼固视之为仇敌，必置之死地以除其毒亦无足怪，然至其人已死，则彼虏之疾已去，岂必更穷尽根株，戮及枯骨，而后快其私意耶？

去年葡萄牙王加罗及其子路易非理死于革命党狙击之手，毕夏与克斯德，葡政府所目为大逆杀君之凶人者也，而二君身死，葡人为之营葬，葬时送者数千人，并有激烈之演说，而葡政府不之问。秋女侠固为革命党，然蓄谋未发，以普通刑律论之，其对于政府所犯，大非毕夏、克斯德二君之比，而一年以后尚有毁墓之事，然则若葡萄牙之文明，尚非满洲可望，况其他乎？卑之无甚高论，即中国前古之独夫民贼，其于英雄烈士有为己敌者，生则欲得而甘心，待以刀锯鼎镬，死则反从而推尊之，荣名贵爵，在所不惜，身篡人国，而为此假仁假义之手段施于胜朝亡国之死士者为尤多。外示宽大，笼络人心，且欲以之诱人忠于现在

所事，其心事至谲诈，而当社会半开化之时代，则其术往往而售。今满洲政府独不然，既剖徐锡麟之心于生前，复毁秋瑾之墓于死后，虎狼噬人之性，无时或掩，吾未尝不笑其愚而恨其暴也。

推彼满人之心，岂不曰秋瑾之墓若是崇丽（如原奏云：女学生吴芝瑛、徐奇[寄]尘在杭将女匪秋瑾之墓改葬，规制崇隆，几与岳武穆之墓相埒，致浙人有岳王坟、秋女坟之称），即足以震耀人心，而流风所播，汉人民族思想益不可制，故不容稍事宽假耶？不思人惟有崇拜女侠之精神，而后表见于形式，而此崇拜之精神，实根本于种族之天性，假使专从形式所在即可变易人之心志，则以一弱女子而身犯极刑，既死之后，满洲政府犹为至丑恶之名，以女匪某某目之，而斯人乃藉甚称道不置，纪念不忘，果何故者？公道尚在人心，舆论与独夫反对，彼昏不悟，徒欲示威于死人之骸骨，不亦谬哉。

常徽原奏又云："该管地方官既不惩办又不查禁，岂竟形同聋聩。"则吾闻之于浙士某君矣，当浙人改葬秋女侠时，省会为之震动，巡抚张某意将干涉，以问浙绅汤寿潜，汤平日固畏恶革命党，而上海立宪公会第三名之人物也，而对于此事独以为众怒难犯，劝张抚无预其事，乃止。然则当日浙省官吏之不问，非无闻见也，以众志成城，有使其不敢问者在也。今为时未几，人心依然，而忽有毁墓之命，大拂舆情，纵不至激变于一时，而愤恨不平，益增怨毒，郁蓄久而后发，吾恐终非彼族政府之利耳。

革命党陈天华君发愤投海，死于日本，其乡人将葬之于岳麓山，故事葬是山者悉为乡贤名达，而地方官吏以陈君为革党阻之，讵是日各学校生徒送葬者几盈一万，遂卒葬岳麓山而去。浙省民气素强，其崇拜秋女侠之心思视湘人之崇拜陈君者无异，或且过之，吾又知其不肯遽屈服也。

凡彼族政府所图，苟有可以压制汉人复国之思想者，则不惮蹂躏人道，倒行而逆施之，而保皇之徒党，方且以为立宪预备时代，贡其谀媚，时时执"臣罪当诛，天皇圣明"之口吻，不知其对于此等举动于意云何。吾举一例，昔日本西南之役，为西乡隆盛以兵反抗政府，世人所知也，而今日东京上野公园铜象巍巍，过者肃然起敬。当其建立时，日民之醵金资者至数万人，政府且赞成之。以此为立宪，或且庶几而以与爱新觉罗氏之政府较，相去几何，吾欲执保皇立宪党一问之。

鼓煽商界停市为清国举哀之无意识

克复子来稿

（1908年11月27日）

为清帝举哀，政界而外当莫重于保皇党。吾谓保皇党之哀比政界为尤甚，盖保皇党之哀出于痛迫惨切者也，政界之哀非尽出于痛迫惨切者也。何者？政界人物虽云重蒙朝家厚恩，而其所得厚禄高官，半由运动而来，名则感谢厚恩，实则多得钱神与夫一己手足颜面之力，故其官非出于清帝之有意特授，即于清帝无甚关切之感情，下至知县、千把武员，其

意中更与清帝并无干涉，但其处于势力范围之下，势须一律照例举行，至问其如何哀痛，彼辈反不禁自发冷笑也。若保皇党则非其类矣。夫保皇党之于清帝，固有相依为命之关系者也，名则保皇、实则保己，自思绝无他技，平生惟倚帝皇字号，怂恿同胞，因得逞其掘丁捉庚之谋，今清帝忽已身亡，是一旦尽失其棍骗之具，皇既无保，即己亦无保，其哀也，非哀清帝实哀己也，哀清帝死而己之没路不堪设想也，以视政界人物，清帝虽死，而己之生涯如故者，其哀与不哀为何如耶？不特此也，彼辈既赖保皇名目以谋生，则清帝之被荫于彼为不薄。清帝死，彼辈如乞儿失钵，亦或有哀伤之感情，此亦天理人情上之所固有者也，然则保皇党之哀也，为己哀，亦未尝非为清帝哀也。夫惟为己哀又为清帝哀，两情感伤，而其哀乃为惨切无地。人见其泣泪涕零，恸哭不起，而以为含椒取泪，亦未免轻薄耳。

虽然，政界之哀虽不尽如保皇党之甚，第以政界与保皇党比较，尚比平民为近伦，盖政界之与保皇党均秉其奴隶性质，而求依赖于清帝后者也。若清帝后之于我国民则何如也？浑浑禹甸，莽莽神州，谓他人君，谓他人父，忽忽数百年矣，今清帝之死，我汉民之对之当作如何感情，不问可知。予谓清帝后之死，若论个人自由主义，则停市者自停亦不足怪，若由他人鼓煽同群以为之举哀，则大可不必矣。良以停市举哀，必须出于中心之哀悼，若由他人发起，岂非伪乎？况现值中国开通时代，民族主义之澎涨固有一日千里之势，即彼金山丁之向受保皇党蒙蔽者今均忽焉猛醒，群思有以自立，况商界中人，素称得文明风气之先，彼如哀悼，自能停市，又何必由他人以停市举哀为鼓煽乎？乃商界中人竟有公然倡议停市举哀者，何其无意识之甚也。

据彼之说，谓"中国人日言团体，日言同胞，今皇上驾崩，旅坡廿余万人，绝不为动，实属不合"等语，此尤可哂。夫方以类萃，物以群分，所谓团体者岂必纠集异类而团结之耶？所谓同胞者，岂尽统异种之人而称之耶？要之凡纠众集议举办公众事者，必须深明大义，方不贻笑他人。凡属人类之死，与之同类者均有狐兔之悲，原不必存恩仇之意见。清帝之死而商人为之停市，吾又何责焉，然必须出自本人之诚心，不可因为人运动而始随声附和，亦不必持一己之见以鼓动他人之我从。

吾见迩来之所谓志士动辄随波逐流，遇有全群集议之事即厕身其间，不问理之曲直皆哗然，从而盲从之，以为此乃团体也，此公益事也，吾尽国民一分子之天职也。噫！误矣。彼鼓煽商界停市而为清帝后举哀者，其亦斯人之流亚欤。

何不为革命试划策

革命党之一人来稿

（1908 年 12 月 5 日）

野蛮滑稽语有云："世乱出孝子，时清出忠臣。"彼中人盖议小人之厚面皮，无往而不可以美词解嘲，故今亦有普通之文明滑稽语，有云："立宪即革命，扶清真爱国。"

我前日路上忽然自为问答，凝想现今所谓透体开通之人物者，彼不主张革命，非有爱

于满人，实有爱于中国，问其理由何在，则皆以中国一经骚乱，必召瓜分为对。

然若示以种种革命家之驳词，使知瓜分与革命断断为两事，且革命正所以免瓜分，彼必闭目摇头，笑而不信曰："理想，理想。"

然我姑舍我之偏见，平心叩之曰："在满洲政府手中能发生真立宪、社会欲进步能不为腐败政府所阻碍乎？"则彼亦皱眉曰："难，难。今日我辈吾尽吾心，指示以正当之途径，聊尽人事耳。"

曰："然此则为得一日平和且过一日，即中国可慢慢瓜分之说也。"

彼应之曰："正是如此。姑候满政府之机会，如彼能有转机，则尽心力而为之，幸得真立宪，满洲之幸福，即亦中国人之幸福。"

余曰："然则机会不可必，子则操一单纯之救国策以待之，至死而后已，然所谓今日之腐败平和者，能迄于君之已死始酿瓜分乎，又或迄于我辈之后人终不酿瓜分乎？"

彼曰："是何能逆料者？"

曰："如此，君亦知革命必瓜分，不革命亦不免于瓜分，然不革命则君有无责任之救助策，曰要求立宪，聊尽人事，然君对于满洲政府及对于革命党，想亦两无恩怨，何以于满洲政府则可尽未能逆料、至死而已之忠心，于革命党则为绝对之反对，此又有何种理由乎？"

彼曰："吾将如何尽心于革命耶？"

曰："满洲政府之腐败必酿中国之瓜分，此已成之局面也，而君则欲救以必不能真之立宪，然则革命党之骚乱将酿中国之瓜分，此不过理想之空言耳，君独不能代筹一不至骚乱之方法乎？纵君以为方法可得，实行为难，然难行之方法亦不过如要求满政府之立宪同属登天之妄想而止矣，君于彼则能尽可尽之心，于此则绝不愿萦略其思虑乎？"

彼曰："革命有何平和之法？"

余曰："君姑倾听之。（一）先从自己第一个绝去种种之妄想，即使迫于境遇，表面上不能明称革命党，然必以革命为真爱中国人之一点良心。（二）每当入定之时，如要想如何可以运动满政府以生人民之福利者，即当改想如何可使革命简易，能真得人民之福利。（三）当日日讥评政府，为正当之诘问，绝不含希望之语气，一面则绝口不作灰败革命党之批评，略于责备满洲政府之语中为之比较曰，如何虐待人民，政府几与流寇相似矣，必为革命党所藉口也，此则隐隐表显满政府之远劣于革党（此本实事），亦即隐讽革命党之举动当益趋于文明。（四）间接直接，共相出力，引革命党使之归束于北京，为简要之举动，于是外省革命军之所至，仅欲驱去一二顽固从逆者，然后始往，各郡色［邑］各为自治法，旬日间即可共脱人之羁轭。诸若此类，我辈可宝爱之精神至为有限，君正可于一切职业职居好尚动作，事事照旧之外，用彼有限之精神，与其留心于全无着落之'希望满政府'，不若姑留心于也算无着落之'平和革命'也。俗语云：'除了死法，终有活法。'立宪及改良政治者尚留一不开化人种之满君主，无聊之事耳，革命者直彻底澄清，从新构造新天地之事，同一萦吾思虑，岂非此善于彼乎？然君若满腹宗旨，不过藉一日之和平聊偷短时之富贵者，则亦不必再提，君但为君之'立宪革命，扶清爱国'聊自解嘲可矣，否则君即不作揭开山门之革命党，君何不为革命试划策，君何不为革命试划策，君何不为革命试划策耶？宁忍此种四百兆人共受福利之事，轻率以革命当骚乱一语了之乎？我辈既不疯颠，宁忍之耶？"

看看《总汇新报》有意造谣之口供

观战

（1908 年 12 月 7 日）

月之初三日，本报准理氏来稿，标题为《明揭〈总汇新报〉有意造谣之罪》，文如老吏断狱，义正词严，令彼罪无可卸。使该报稍知自重，必反舌无声，自怨自艾，后此当慎于发言，而不敢造谣生事，惑人听闻。不料该报不谢本报为他山，反视本报为仇敌，初四日论说，竟任意谩骂，谓袁世凯弑逆为该报之北京采访员采得之新闻，即妄诮本报为不设访员，且答非所答，谓电底尚存，将与本报研究法律，一若本坡法庭为该报股东所设者。迨初五日准理氏诘该报访函何以不及一礼拜即可由京至叻，该报自知谬妄，于是初七论文不得不作遁辞，竟供出十七日北京通信据为袁世凯买医弑君之确证。及准理氏初八日《再示〈总汇新报〉》一篇，诘该报何以不能将如何接信之故揭出，层层诘驳，大加痛击，至该报无地自容。该报是时理屈词穷，自知有意造谣之罪，被准理氏明揭后，万无可卸，而欲谋掩丑之法，以搪塞一时，尤有如登北京通信，使人知事出有因，本非该报无端造出者，但登以前通函，又恐日子不符，被人窥破其隐衷，故迟至前十二日，该报始接得北京通函，即登之以证明袁世凯买医弑君之事，实由该报北京采访员而来，冀得卸其有意造谣之罪。术至狡也，而不意欲盖弥彰，此北京通信，非特不可以掩饰其有意造谣之罪，反自录出其有意造谣之口供以供众览。嘻嘻，该报竟弄巧反拙。嘻嘻，该报竟弄巧反拙。今将该报所自录出有意造谣之口供述之如下。

该报十二日所登北京通[函]云："日前呈上乙函，言西太后病重，及袁某将行弑逆，不意数日之间，两宫遂相继崩殂，前函所言至今日而悉验，真可哀也。现在宫廷既起大变，政府恐人心摇动，凡茶馆、酒楼皆密派侦探，不准人议论此事。余探得种种秘密消息，略为贵报陈之。大行西太后病已数月，大行皇帝十九日以前并无病，于十九日由海还宫，是时大行西太后病极危笃，二十日遂闭宫门，而二十一日遂有大行皇帝宾天之哀耗，呜呼痛哉！此事可不问而知也，大行皇帝宾天之后所发表之病情皆官样文章耳。当拟立嗣皇帝之时，诸王公互相争执，各怀意见，宫廷内显分两党，一党主张以醇邸为监国，立今上为皇帝，袁党主张立伦贝子之子，二人同时召入宫，而今上以伦次当立，党袁者不能强争，故今日以摄政王为监国，袁、庆二人均非所愿。袁现虽拥重权，然仍有岌岌自危之心。大行西太后病危时，庆往东陵，及返，则平日心腹之人亦颇有离心而反对之者，故庆尤不得意（本报接庆、袁力请太后临朝，其用意可知也）。袁所恃者姜桂题，系其私人，统马玉昆之兵，近在畿辅，如有不测，可以先发制人，而皇族中之有势力者均不满意于袁所为，故现在朝局外观似颇安静，将来必有风潮也。有闻仍当续报。十月二十一日，华生自都门发。"

细玩该报此通信所云，载湉死后，于清宫廷立嗣事如何定夺、如何争执，与夫庆袁二人所愿如何、清宫廷中人心之对于袁、庆如何，载湉死后所发表之病情又如何，皆一一了如指

掌、若数家珍。使此通信谓是虏廷亲王、太监、宫妃或袁世凯、张之洞等寄来者，故于此最短时间能如是详悉，则有人信之者，若为京中采访员寄来者，即使此采访员真是包探华生复生，吾意非载湉死后采访十天八天，其通信必不能详尽若斯也。何则？以此通信中已云“政府恐人心摇动，凡茶馆、酒楼皆密派人侦探，不准人议论此事”，如此则采访员更难于此事之详尽可知矣。今该通信末志明由十月廿一华生自都门发，而载湉则死于十月廿一酉时，无论此时邮政局已关门，必不能发信，即曰此不过信中之语，由廿一写就，而通信邮寄，则非限于廿一日也，然由酉至亥，只四小时耳，吾不知该华生是何许人，又有何神通，能于四小时间可以采访得此事如许详尽也。若然，则揆之当日情事，该通信已令人大惑不解矣。但事难逆料，以该报在京访员之多如此，或有亲王、大臣、太监、宫妃等亦乐为该报访员者，则其消息灵通，出人意外，亦未可必，惟是清太后廿二未刻死，而该通信竟能于廿一日而谓清太后已死，一则“两宫遂相继崩殂”，再则曰“大行西太后病已数月”，三则曰“大行西太后病已危笃”，四则曰“大行西太后病危时”，此岂清太后先载湉而死欤（玩该通信似主此）？抑西太后亦如庆王之曾死而复苏，华生所言不过其假死，到廿二日乃其真死欤？该报能解明此中之原因，则此通信虽不足信，亦荒谬而已，若该报不能表白华生何以廿一已知西太后之死，则是此通信为该报自隶出有意造谣之口供，即本坡法庭是该报股东所设者吾亦可与之对质，但不知该报十月廿一日华生自都门发来之信底尚存否，而此信底，又可据为非该报有意造谣之确证，以塞本报之门否耳？

清立幼主以召祸

精卫寄稿

（1908年12月9—10日）

清国近四十余年来，祸乱之亟，为前此所未有，汉人备受其荼毒，外国乘机而猛进，遂使海内竟无宁日，而祸机所发，实自宫廷，盖四十余年来皆以老奴拥稚子据大宝，故其祸至是。夫清国之君主与欧洲立宪国之君主不同，欧洲立宪国有大臣责任之制度，有国民参政之制度，政党舆论实为政治之原动，其君主无权力无责任，故以妇人稚子为之皆无不可，政本不因此而动摇也。清国不然，久以君主专制为治，近且诈称预备立宪以“巩固君权”（此四字为虏廷君臣所自言），既如是，则其君主必当如胤祯（雍正）、弘历（乾隆）之枭悍，然后足以当之，顾乃立幼主以为治，此致乱之道也。况幼主之立，实由于一二权奸把持其间，欲立此傀儡以播弄之于股掌，安得不愈以致乱耶？余因闻近日虏廷立溥仪为主，以载沣（醇亲王）摄政之事，逆料清廷必有大乱，因追述四十余年来清立幼主以召祸之事实如左：

第一次为奕詝（咸丰）死，立幼主载淳（同治）之事。奕詝死于热河，其子载淳才五龄耳，奕詝之妻妾拥以据位，其时虏宗室有端华、肃顺者将不利于孺子，且无礼于未亡人，奕詝之妻妾以孺子故，饮恨茹愤，莫如之何。使端华、肃顺能完全达其目的，则清之帝室，生大变动，其乱将不可纪极。乃竖子无谋，卒为奕䜣（恭亲王）所制，载淳等幸免于难，然而自

此以后，宫廷之中，以两寡妇拥一稚子，嫌隙频生，其后载淳卒以不得于其母，被恶疾以死。未几，奕詝之妻亦死，或谓实其妾鸩之，宫廷事秘，外莫能明也，是则因立幼主之故，而生宫廷之惨祸，可为一先例矣。

第二次为载淳（同治）死，立幼主载湉（光绪）之事。载淳既以恶疾死，其母那拉氏欲便一人之私，立其妹之子载湉为帝，其时才四龄耳。自是载湉受制于其母，而其母又为俄人所利用，因以丧失土地，惹起瓜分祸（前著《二十四之傀儡局》中已详言之），是则因立幼主之故而祸被于天下，又可为一先例矣。

第三次为立溥儁为大阿哥之事。戊戌之际，康有为欲为载湉弑其母，事觉，康有为逸，载湉被幽。已亥，虏太后命立溥儁为大阿哥，以为载淳（同治）之嗣子。夫满洲自康熙时，太子胤礽以疾废，诸子争为嗣，相倾轧，虏帝怒，不明立太子，将死，始立胤禛（雍正），自是其子孙奉为家法，据位时暗定太子，秘而不宣，及死始发布，雍正以来已为惯例，而已亥之岁，虏太后乃诏立大阿哥（即皇太子），是背其祖训，而明示天下以废载湉之旨也。其所以立溥儁者，以其父载漪（初封端郡王，后晋亲王）为载淳（同治）从弟，载淳死，以次当立，虏太后乃舍之而立载湉，载漪常怀不平，至是，以近亲故，立其子溥儁为载淳之嗣，而载漪以是总握大权，为军机大臣之首座，复为总理衙门大臣之首座。

载漪既专权，察诸王大臣多反对者，思引徒类，以树势力，锄异己，乃扶植义和拳，召董福祥之兵屯于京城。庚子之岁，遂挟虏太后以令天下，称义和拳为义民，躬为其魁，建扶清灭洋之帜，令董福祥之兵与之合，围攻北京各国公使馆，弑德国公使，戕日本公使馆书记生，遇外国人辄杀无赦，且掘其坟墓，毁其居室、教堂，又下令各省督抚尽杀境内之外国人，且下诏与各国宣战。以是之故，各国联军遂破北京，虏廷母子遁于山西，令李鸿章议和，杀诸大臣以谢外国，而载漪以是不容于各国，胁虏廷夺其爵，其子溥儁亦废为庶人。和议成，赔款四万万，连息九万万，杂捐繁税并兴，汉人之脂膏剖削枯竭，天下骚然矣。方联军破北京时，愤义和拳之残杀，亦大肆杀掠，以为报复，俄德之兵尤甚，北方人民肝脑涂地，极屠醢之惨，至是天下复困于杂捐。问孰构此祸？则载漪也。载漪何以能构此祸？则以虏太后立载漪子溥儁为皇太子也。载漪欲固其大权以锄异己，遂引义和团以构此千古未有之大变。呜呼！祸机之原动为一二满酋，而被其祸者则为汉人，丧乱弘多，于今为厉，是则因立幼子为嗣之故，而祸被于天下，又可为一先例矣。

右之所述，皆四十余年之大变，此等惨祸，一之为甚，乃至于再至于三，满人之毒我汉人若是甚极也。岂意其犹以为未足，今而后将又演第四次之悲剧乎？夫载湉死而以两龄之溥仪为嗣，命其父载沣摄政，此与已亥年立溥儁为嗣、命其父载漪专政如出一辙也。彼载沣者，庸愈于载漪乎，且今者后党、帝党两相倾轧，其祸机之蕴伏尤甚于已亥之时。已亥之祸机发于庚子，则今日之祸机蕴而一发，其变象之凶厉谁能测之。今我汉人犹安坐不以为意，独不思祸之既至，其受之者亦惟我汉人乎？然则汉人当于今日思患未然，而务有以杜绝之、扑灭之，即为避祸计，亦不得不然者也。扑灭之术，莫如除此为祸机原动之满人，盖吾汉人若听满酋恣于民上，则此等祸乱必无已时。彼满酋固无所爱于汉人，知自谋而已，成则满人受其福，败则汉人被其祸，彼何所惮而不为，故迭经丧乱，绝无悔意，非锄而去之，安能禁其不为厉哉。然则我汉族为避祸计，莫如排满矣。

满清立宪实成专制

绍轩

（1908年12月14日—1909年1月16日）

清廷自假立宪诏颁发而后，我四万万同胞之不识利害、梦昧焉者，几如乞丐穷居，偶获珍宝，遂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国今而后其为立宪之国也欤，其为立宪之国，而自此可以免瓜分之祸也欤。"直以是为长城保障，富强可期，由此水陆成立，而在外华侨可保，不致受外人之欺凌，法制政令明，而在内民气可伸，不复蹈专制时之积弊，于是种族之界限因以不分，立宪之真假亦因以不置问，即二百六十余年亡国之奇耻重辱、数世代之酷法苛政，与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之残忍刻薄，祖若宗欲死不得之惨象，亦遂置之脑后，谓他人父，谓他人母，亦遂相安焉而若忘。噫嘻，岂吾汉人种族观念至于今而澌灭尽净耶？不然，亦何善忘至于如是之甚也。乃无耻忘本之徒，犯清廷之不韪，逃遁天涯，皇皇若丧家狗，睹在外同胞，虽关心祖国，而迟重狐疑，有好逸恶劳之心，无进取独立之志，遂假保皇之伪名，进而逞掘丁之手段。当假立宪名目未成之先，则藉后日升官发财之荣为诱人入笠之用，及假立宪名目既成之后，则藉宪政研究之名为入官进步之阶。其闻假立宪之虚声，而即嚣嚣然号于众曰："明圣天子，立宪诏颁，吾人今而后当上下同心，上答天庥，且以巩固我大清圣明皇帝之皇基于无穷焉者有以也，吾人何尽深责耶？"呜呼！世当叔季，人心浇漓，群趋便辟，春秋旨丧，华夷之辨不分，惟宛转媚异之是务，庸讵知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其所以啖我者，饵我也，缓我也，而何尝有丝毫之真情于其间哉。即使稍有真情，则彼之所以为是者，是教我汉人忘我为汉人，而万世捧戴彼满虏为君，汉族之"中国"二字永久堕入渊底，而彼满族之"清国"二字历世高标于人寰也。同胞有知，当亦视此为口蜜腹剑，毒蛇猛兽，避之惟恐不及，而乃一犬吠影，百犬应声，此曰"欢迎"，彼亦曰"欢迎"，以贻世界民族主义之说之羞耶？种种不幸，吾又安能为我神明胄裔之四万万同胞一一泣而告之耶？兹特先举满清之所以伪立宪情形，而复推论满清伪立宪实成真专制之真像于下，为吾四万万同胞告。

满清立宪之原因

呜呼！满清假立宪之名目，竟如是之易售也哉。立宪又果如是之易易，遂能使汉人不费心、不劳力而安然得其效果也哉？彼屁皇狗帝，生长深宫，菽粟几不能辨无论矣，至一般官吏，逢迎进阶，巧佞阿谀且尤有暇，亲之者既属小人，逸乐时又近声色，文明进化之政体何由而细加研究得其精蕴？研究矣，以彼等视亿兆民为食满毛践满土，而为满虏附属品之走狗，加以君辈之自私自利、顽梗难化，盗贼为君而可称尧舜，天生媚骨之气质，岂能瞬而转易，不过震惊于革命风潮，日增月盛，人必趋向，渐有所归。环顾中国，内而陆军未备，难

当民党之锋，外而交涉频繁，屡就倾危之象，是以趁着顺民欲挽颓风之势，而捧各国宪章以进。内有"万世一系"、"皇基巩固"、"大权总揽"等语，足以取媚于虏也，遂增加君上之利，而弃民间之利不加考，彼满虏以为苟如是，则吾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之奢望达矣，且操纵之权在吾，又何妨借此为养精蓄锐以俟达内以平民党之争，外以慑强邻之气之希望焉，故不惮以一诏旨之虚文，而毅然行之也。此岂诬彼哉，证之以事实，而其情可以窥也。方吴樾弹声未响也，虽有派五大奴出洋考查宪政之事，而其实尚寂如也。火车一惊，着各省督抚速议立宪之诏几不能以一日待。事后立宪之声何如耶？徐锡麟刺恩铭事未举也，假立宪诏虽已颁，而立宪年限未定也，及恩被刺，着各省督抚速议立宪年限之举又几欲期以最短之年限，事后而立宪年限之远又何如耶？观此，则满清立宪之伪心已昭然若揭也。不然，凡作事者既有一定之方针，必有施行之次序，虽有屈于民情而不得不尔之举，然岂如钟之为物，扣之则应，不扣则终寂然耶？噫！满清立宪之伪，谓之为酋长为欲巩固万世之基，而诸大奴则直为怕死计，亦非苛论也。此满清伪立宪之原因也。

满清立宪之情状

语曰："问道于盲，求声于聋。"言不知其事者，不当以其事扣之也。又曰："对牛鼓琴，对马吹箫。"言不知其事之人，而询之以其事之徒然无益也。若然，则满清欲伪立宪，而恃此一班老愦，出洋考察宪政，其意果何在也？盖满清欲以假立宪之一纸空文以息革命之风潮，而使吾汉族为彼所愚也。意若曰：吾不俟人民以武力要求而先予人民以立宪，人将谓我易与，而勿萌疑念，且以现今新思潮日渐输入，不使诸大奴辗转推论，而为形式上之研究，则受新思潮之影响者将愈鼓其如簧之口，以要求吾人之进行，吾不得不稍为强从，则是与吾之初心相反，而遗吾专制之深忧。苟直反而行之，则出尔反尔，吾假立宪之面具，不几今日行之，而明日即为他人所揭去乎，则所欲以欺彼者，不将实以自困乎。况大奴夥矣，只就亲幸者而商之，而遗其他者而不使之与闻，则是轻举妄动之语，予心怀觖望者以口实也。且诸大奴中，顽固者滔滔皆是，彼等笃于旧学说，而不知立宪为何如，偶一闻此，则必鼓其反动之力与吾为难。有此一举，则可以利用之方有二，一对于反动言之过甚者佯示惩戒，则以反动者之力而使人知彼为行立宪之实；一希望立宪过甚者必对于阻挠立宪者势不两立，苟有对于阻挠者作出位而言要求严惩之举，彼遂借端索拿，重办被彼愚者，即所以微示诸大奴以反抗之深心。故载泽诸人考查宪政归国，首上之宪政折即曰"君权无限，只损官权"，不知者则以为鼓满酋实行立宪之本旨，而不知实借"只损官权"一语以鼓舞一班大奴之力加以反对之深心，使假立宪之名目永久犹在推论之中也。故于式枚之阻挠立宪，而有假欲撤回之名(已见上海报)，陈景仁之请加罚于于式枚，而被查拿追究，且殃及彼顺奴所开之政闻社。不然，诸大奴之不知立宪者居大多数，明知决议事件之从众，而何为貌为孜孜遍询，若忘夫若辈之为盲聋牛马耶？宪法立，政体明，官权只可□有限，而何为重言之以"只损官权"一语以生反动力耶？又不然，于式枚为热心宪政之人否，能实行立宪调查之任以赞襄彼大清立宪否，夫岂不知之，乃至派考查宪政之人即为反对立宪之人耶？陈景仁参

于之举，满清欲稍掩其假立宪之面目，虽不加赏，亦不宜处之以罚，而乃待之若重囚，调查捕拿，惟恐罪状不重，此何为也？呜呼！满清谲矣，利用顾问辈以坐其伪立宪之实，又穷迫希望立宪辈，隐示诸大奴以伪立宪之深心，而生其迟延之力。于氏诈矣，窥满清立宪之实情，而因以委彼之隐衷，遂大振其反对之力，不惜犯一班希望立宪者之大不韪，而借此为贪缘大用之媒。陈氏愚矣，既受假立宪名目之欺妄于前，而又受希望立宪无识之辈之怂动于后，以为孤注之一掷。此满清立宪之情状也。

满清立宪之奢望

中国一部二十四史，自秦汉而下，每朝代之兴也，无不欲大权独统，庶治集中，以巩固其子孙帝王万世之业，然而卒不能得，自得自失者有也，及子若孙而失者有也，充类至尽，多不过十世或数十世。及其朝代之亡也，非权奸盗权，窥窃神器，即藩镇自恣，国以扰乱；非诸侯放肆，天子无可御之兵，即盗弄潢池，朝廷无能征之将。帝王万世，只存虚想，中央集权，不过空名，然尚只能存之于心，而不敢笔之于书也。夫此犹以我汉人君临汉人，天子龙兴无一不大颁宥泽之诏，即遇时君暴弱，亦尝有惓念本族之恩也。岂若满虏入关窃据，扬州十日，焚门八十余万，嘉定三屠，弑戮以无数计，川、楚、粤、闽之役，禽兽残忍之行，为汉之子孙者，偶一念及，犹汨涔涔然下，乃复不知自悔，暴政苛法，历代相承，康乾文字之狱吹毛求疵，被害者竟连及亲戚族属，诛以百千计，湘、湖、滇、粤之军，事平顺解，不为之开谋生路，略酬其自残同种之功，及流为游匪，而又大加以杀戮，奸猾残酷，至矣，极矣。及至近今，党狱之方兴未艾，志士之被诛频闻，苛政遍施，民生凋敝，宫室之用费无算，饿殍之颠连孰怜，粤东水灾，只下假仁慈之伪诏不名一钱，而一新丧之费，竟期以六百万银。噫嘻，种种残忍刻薄，视民如草芥之举，为汉子孙之稍明大义者已几不能令尔一朝居，又况尔虏妖氛渐微就隐，文明空气，自西徂东，而我汉族子孙又抱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之三大主义，以与尔虏从事，而谓尔尚可以久安长治也耶？而乃腼腼然以现时权势趋重各省督抚，恐效唐时藩镇之覆辙，而竟大书行政之本旨为中央集权，以握防汉人革命之源，又于伪立宪大纲之首特标之曰"大清皇帝万世一系"耶？噫，即使尔满虏处汉人之地位，尔之历代皇贼所以剥削残酷吾汉人如上所云云者，敢必以汉人之君而求之汉人亦不可必得，况尔为东胡贱种，荐食上国，剥皮削骨，至于肉髓，且值此民族主义发达，而革命公理日趋于烧点之时期，则尔之所欲者更未免不自量也。"中央集权"欤，"万世一系"欤，尔满虏亦未免望之太奢也。

满清伪宪颁后之一班官吏

美领事某对于中美联盟评论中有曰："清国之弱，由于清官吏之弱昧贪嗜，清国欲加整顿，非着手于官吏不可。"旨哉斯言，诚卓有所见而云然尔。满清一班官吏之怪像，谓非被此照妖镜全盘托出耶？彼美领尚未历遍我全国、阅尽我全国官吏种种弊端，而亦能下此真

切公平之论断，尝未[未尝]不令人钦其见之周也。夫满清仕途，至末世而冗乱极矣，而科举、军功、袭荫、捐输为其卓卓四大端。夫迂生伏案，时势不知，武士进职，文墨未晓，袭荫为种纨绔官吏之根，捐输尽出狗饿之途，以此行政，何弊不因以从生，以此治民，何地不为之糜尽。通视国中，上至皇贼，下至差役，无不视贿赂之多寡为是非之转圜（如西太后生辰以各省督抚赠送之礼物多寡为喜怒，下此为人皆知，不赘），弊窦重重，非言可尽，一言以蔽之，无一不弊，无事不弊而已。闻者有疑吾言乎，试一默思之，此景当亦宛然在目也。呜呼！横览五洲，凡糜[縻]烂生民尚未为满清之甚者，而革命之兴亦屡屡矣。彼满清即欲为伪立宪以欺饰于一时，若此区区，当专制时代犹利用之以固结民心者，亦何惮而不为之耶？然试问伪立宪颁矣，今日府州县之官有以异乎？督抚司道有以异乎？则一般顽固之大奴，视新学如毒蛇猛兽，而相戒其子孙不看新书者，今日参与议立宪者比比皆是也，而侧足于宪草编辑者亦有也。噫嘻！满清立宪之一班人物，竟如是欤？又何异优人登台，忽而王公将相，忽而富贵尊荣，终不离乎乞丐之躯，更何异化中水质，为液体，为气体，为结晶体，终不离乎水之质也。此满清宪诏颁后之一班官吏也。

满清伪宪诏颁后之犹肆骚扰

近世宪政分为二，曰“民主立宪”，曰“君主立宪”，而时势所趋，皆右民主，而于君主立宪不免多所訾议者，以君主立宪与民主立宪对于国民之权利自由之多所轻重故也。虽然，吾人且不暇详论其中底蕴，概括其大要而言之，无论立宪之出于君主或民主，而宪中之要义，不过上之裁抑政府权，以阻止侵害民人之治安，下之尊重民权，使民人得以维持其己身之自由而已。满清政府即使果能本是以立宪，以吾人抱定纯一的民族国民，驱逐君主，建立民主之目的，而何屑论彼区区之君主钦定立宪，况其不能如是耶？然第就一班希望立宪者之方面论之，试问宪诏颁矣，满洲政府所谓大而迟滞难行，恐以动摇其专制之基者且不论，而何各省彩票之开设竟不能罢止，彼为粤省之巨蠹之白鸽票，且又欲再兴耶？厘金、盐税之扰害剥屑[削]民人不能除，而各省之房捐、粮捐与及种种巧立名目之捐输又相继设立耶？他如恩铭被刺，徽、浙间城市皆为之空，滇、粤近役，军至处孩童亦被诱诛（河口之役，由法界诱二孩童过境，将行刑，被法人知，即过河抢夺而回，且大詈清兵之野蛮），而无辜之民迁避深山，挟老携幼以远其兵役之害，而终不能免于贪功杀人者之刀下，更不堪论也。夫以重赏鼓舞奸人为诬杀党人之用，而各省以革命告讦之风长，以捕风捉影为罗织党狱之计，而长江上下以及腹心之地，几令行者裹足不前，如此种种侵害民人治安之举，曾为之稍减否耶？剥夺人民自由之为，又何层见叠出之多耶？此满清伪宪诏颁后之犹肆骚扰也。

满清伪宪诏颁后之实行排汉

满虏入关，盗据中原，暴戾恣睢，无所不至，又复自恃其为天潢[潢]贵胄，演出种种至

不平之政体，内之使满人尽拥高位，握尽天下之权，外之又复横施暴政，以钳汉人之口。乾嘉以前为满人全盛之时代，不必尽言，自乾嘉而后，满虏诸奴，势成末弩，洪杨一役，几至颠覆，曾、左诸汉奸，捧本族既光复之半壁山河奉之满虏，而其权乃稍渐假于汉人中之汉奸，然其妨[防]之之心与恐其权渐移于汉人之念固未尝一日去诸怀，是以曾奴功成，尚媚官实，而左奴、李奴位列爵阁，亦必媚事满奴而其位乃固，他更可知也。夫此孰为之因而孰致之果哉，曰此满虏纯一之排汉政策，日日萦绕其脑海而汉奴有以慑之之故也。至刑律以满汉而异，职位则设限于汉人，与不许通婚嫁诸种，二百六十余年如一日，尤满虏排汉心之甚炽者。近今革命潮流日趋极端，虏见革命诸书有数及此者，误革命为排强权之公理，以为汉人所望，不过如是，遂以融和满汉、化除满汉途仕[仕途]一策为可以消革命之风、而钳汉人之口也，而不知吾党何屑屑于此耶？虽然就事论事，尔虏此举，其中暗藏蜂针蝎刺，非惟不能掩我革党之口，即一班之人尔亦不能尽掩之。何也？一举虏廷近日之据要津者与倡练旗兵之为，人人皆知虏心之梗概矣。夫汉奸近日才学倍满奴万万，乃外部与军机，奕劻居首，陆军与学部，荣、铁处先，度支部则载泽为首也，农工商部则溥僎为首也，凤山以当统制，良弼以总参谋，种种要津，满奴之为首者无一才高于其部下之汉人也，而独以畀之，汉人前日有可居之席，自彼所谓融和满汉、化除满汉仕途而后，而全被占于满人之手矣。至兵事皆握于满人，尤为满虏居心不可问之处，至有请以崇文门监督委汉官而亦被却于西太后，满虏居心之伪，即无识者亦知也。倡练旗兵，满虏且张明磨锋砺刃，急向汉人操刀而试也，不然既云融和，练兵则曰练兵而已，而何必曰倡练旗人为兵，而别之曰旗兵哉。呜呼！司马昭之心，诚路人无不见也，尔虏亦可谓作伪心劳日拙也。此满虏宪诏颁后之实行排汉也。

统以上六者而观，予之喋喋焉不惮冗言者，亦以不详叙满虏所以欲伪立宪与伪立宪之情况，而满虏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假立宪之名行专制之实之狼心不显也。兹更将满虏伪立宪实成真专制之真像述之。

夫革命何以生？因有专制之政府而生。革命之手段何以愈激愈荡？因专制政府之残酷愈趋愈烈。故专制为革命所必拔之眼前钉，而革命亦遂为专制所欲去之目的物，相激相荡，终无有穷之日，而专制之奸巧者乃创立宪之说，为平和革命与专制之妙用，此宪政之一名词，乃大成立于十八十九世纪之交，而后继者亦遂以能行此、能得此为双方解释之物矣。虽然，能行此者必有能行之实，而能得此者亦必有能得之具，则融和上下之说乃能达其圆满之域，未有既假立宪之说为衡，一方既欲行，而复变本加厉，一方既不能得，而尚请愿欢迎，岂吾汉族之热心于异种者，真可已而终不已耶？抑不知满清借此立宪名目，为达巩固专制之希望，藉此伪立宪之虚声，以占真专制之实地耶？请先即宪纲而揭其实。

彼宪纲中不有云乎："大清皇帝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夫汉光武返故乡，有以"免汤沐邑之征至十年"请者，光武且以"天下大器，有德者居，一年且不能必，何敢期以十年"对，是则当恩泽及民之专制时代，尚兢兢焉自危者，满清之怨毒加民，一伪立宪之名目，竟能以"万世一系，永永尊"戴之语标之宪纲之首，而将以之召人也？夫此犹可曰世界上君主立宪之通套语，可无深追求者也。

又云："君主神圣尊严不可侵犯，大臣亦不负责任。""侵犯"二字，范围最广，简言之，凡

有指君主之失者，“侵犯”二字不难横加。夫专制时代，御史台以司讽谏，与及大小臣工，遇君上有失，皆得指陈，今以是行之，则以后君主放荡自专，谁敢置辞？至大臣亦不负责任，则“责任”二字，更将谁属？查各国宪政，不以责任加君主者，一以尊崇君主，以避指责之失，一以君主不能如大臣之可以更易也。夫君主之次即为大臣，执行一国最高之机关亦为大臣，最高之行政机关既不负责任，是则有逢君之恶之大臣，而左右于放荡自专之君主之侧，虽以极恶之君，龙逢、比干无可进谏之阶，极恶之臣，而国民无可归罪致讨之实，则专制时代尚可以救其弊于万一者，至满清一伪立宪，而针尖之隙，亦弥补尽也。满奴上下相卫，天下之权利则欲一揽尽净，而责任则委之无何有之乡，其视吾国民如刍狗之一班私心，真妄极、穷极、凶极。

又云：“皇帝有设官制禄、黜陟百司之权，毫无制限。”夫曰“毫无限制”云者，彼之所欲为，而他人决不能越其所欲为而制限之之谓也。如是则一时之所欲者可以陟之登天，一时之所恶者可以陷之入地，一时之所欲者可以穷天下之财以与之，一时之所恶者即剥其皮而食其肉亦以为未足，有如专制时代之谨守前法不敢妄肆纷更，进退大臣犹稍慑乎清议，寓有限制于无限制之中者，一伪立宪，而此无形之范围，不惧超越以犯世之不韪，而敢以毫无制限直书也，后患尚堪言乎？

又云：“国交之事皆由皇帝亲裁，不付议院议决。”夫议院为国民之代表机关，而曰“不付议院议决”者，换言之，国民无可置辞之谓也。如是，则如美国苛约、西江捕权可以任其擅许，而吾民之肝脑涂地尚有际涯乎？铁道、矿产、邮政、航路可以任其擅许，而吾民之土地、财产、权利不尽断送乎？当专制时代经其损失縻［糜］烂，犹可抗辩力争而改，而吾民亦因恃为一线之生机者，今既不许国民之代表机关议决，妄自亲裁，是则人民区区呼吁恳诉争议之权，今亦削之而不可复能为也。又如皇室经费，由君主制定常额，议院不得置议，即欲增加，亦无限制，是则专制时代用之有度而取之有节之虚名，一伪立宪而可以去虚就实也。夫滥自增加，不惜穷天下之财以供宫中饮宴游乐之费，如已死之拉那氏之于南海、颐和，而人民不几以搜括供应之故，而瘦死遍天下耶？

他如其中各节所云，莫非坚束议院之手，剥尽民人之权以奉之一人，虽有议院，无异赘瘤，虽有民人，何异尸居，而又附于宪纲之后曰：“人民无请愿权，无宗教之自由，无居住及迁转之自由，无书信秘密之自由。”统人民欲愿、思想、行动、交通日用四大权，专制时代尚能活泼一二，且得许多意外之自由者，一伪立宪，铲除无所不至也。

总而言之，不讲立宪则满奴终日梦梦，专制固专制矣，然尚不知采欧洲文明中之有可为野蛮利器以之渗入彼野蛮专制中，作真野蛮利器之用而锐其锋焉。噫嘻！此满清立宪实成真专制也欤？呜呼！吾国民中之梦昧者，吾国民中之一班希望满清立宪者，试一细究满清所谓宪法大纲，而又参观满清近日种种举动，得勿痛悔为作茧自缚欤？

夫二十世纪，国民权利自由，当得圆满之效果，故立宪一事，皆趋重于民主，观于各立宪君主国之民之日倡推倒君主可以见也。时势所趋，公理所在，即使吾国君主为吾汉人，而立宪大较［效］优善于满清，吾人亦不当以吾民之膏血供彼皇贼之亲族戚眷坐食安享，盖同是颅圆趾方之伦，而特权决不能一使人独受故也，况满清异族，为吾世仇耶？又况苛政之繁、专制之酷日以加增耶？夫以吾国处此旋涡之中，满清视政令如弈棋，民人如弁髦，终

无进步之日，即终不免于瓜分惨祸之日，吾人又【义】安忍坐视数千年之祖国，又由满奴之手转嫁之各强邦，而使之各脔一块，强致吾人之死命，使吾人之长此终古耶？长此为世界之亡国奴耶？凡有血气，莫不爱国，用勖同胞，共趋革命，公理昌明，万众一心，革命瓜分之说既不足以萦惑众听，而爱国之志又怀抱于亿万人心，将见独立旗高标[飘]之日不远，而自由钟响撤[彻]之期日近。政治休[修]明，国威远扬，彼今日远流异城，以苛法残伤人道之举，奴隶罪囚之行以处我者，不且转而优我敬我耶？且吾国民亦闻法儒卢梭之言乎："世界上最无人格之人乃受人压制而不思反抗之人"，吾国民到处无不受人压制，野蛮专制如满洲，其性根于专制压制，犹可言也，文明自由如各国，而何施之我者竟与满清相去无几耶？噫嘻，谁为为之而孰令致之也哉，满清之愚我民、弱我国致之也。故由根本以解释此问题，吾人终甘于为奴隶则亦已也，否则舍逐满革命之外无他术焉。呜呼！是在吾同胞之善自思审。

祝广惠肇方便留医院之成立

启明

（1908 年 12 月 24 日）

论者以本坡广、惠、肇三属设方便留医院，而甚羡其有益于广、惠、肇三府之华侨，余以为成其功，极其量，是举也，实为吾国人实行保种之起点焉。夫南洋在赤道下，雪霜不降，花果不凋，天气与中国暮春新秋相仿佛，然吾华春秋佳日，清爽之气扑人眉宇，南洋之景物，虽类春秋，而闷气郁蒸，不可久耐，常令人头脑昏昏然，故客感之病因所在多有，惟南洋土生，防之得宜，可少灾害。若由内地初至者，又循俗例，谓冷水冲凉可以免疾，竟日或二三次，如醍醐灌顶，遍体淋漓，往往有欲以却疾，而反至生病者，盖其地则热，其水则寒，非久居此土者，则疾病每易染也。况华侨越国过都，艰苦万状，遇有疾病，富者犹可也，而贫苦工人，既无室家妻子可靠，病魔偶缠，安身无所，其苦尚堪言耶？虽本埠曾设同济医院，贫病亦尚有赖，然有施药无留医，则贫病之人有苦于栖身无地者，是知方便【所】留医院之设，其有裨于贫苦华侨，良非浅鲜也。

夫医药之道，肇始于神农，而发明于先哲。考之周礼，医分三等，曰疾医，曰疡医，曰食医。医师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共医事，凡有疾病者、疕疡者造焉，使医分而治之。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气、五声、五色判其死生，凡民之有疾者分而治之，若死则各书所以而告于医师。古先哲王，关怀民瘼，故于苍生疾苦，其郑重如此。洎后古义浸微，国家既无官医以治民疾，而斯民之死于医药者遂不可胜穷。加以满虏入关，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对于同胞之艰难困苦，如越人视秦人之肥瘠，漠然不加欣戚于其心，则内地之中，既无望其恤病施医，济人利物，即省港与夫各埠，间设医院，然亦好善者为之，而于清廷无与，更何论迢迢千里，远隔重洋，由以政府之力，为我华侨谋保全性命之策哉。此留医院之设于外洋，所由望有志诸君子，尽心竭力，仗义捐资，庶能冀收方便侨民之

效果也。

尝考欧洲诸国，凡五都之市，十室之邑，莫不设医院以收治病人。其院或由官办，或由公立，其中善士，恒有以一人而担任全院经费者，至其医生则必在学校毕业，得有文凭，然后可以充职。故其国民，平居既识卫生之理，而疢疾潜消，即或调摄偶乖，因而致疾，然以医师精明、医院完美之故，留医诊视，旋复无恙。近数十年，欧人每挟医术以传教于中国，凡教会所至之地，讲道而外，赠送医药，计吾国通商口岸，几无地无西人医院。夫异族之人尚不惜逾越险阻，涉历海洋，以医术仁及吾国，况我华侨，身居海外，有同国之观念，有同种之感情，而顾可不捐款设医，扶危济困，而忍坐视同胞死于道路，而莫为之所欤？甚矣，留医院之设，为不可须臾【谀】缓也。

然吾则以此为不特广、惠、肇三府华侨受其益，而谓为足以保种者，则又何说？盖华侨居于叻地，不下数十万，而生为中土之人，死为异方之鬼，虽不乏人，然以寿终者有之，自尽者亦有之，而大抵以抱病失医者居大多数，则吾种之损失也实甚。诚使方便留医院成立后，如韩昌黎所谓为之医药，以济其夭死，则广、惠、肇三属所赖以保全者，实繁有徒。而扩而充之，推而广之，则现设留医院者，仅叻之广、惠、肇三属，而广、惠、肇【惠】人赖以保全，迟之又久，各属踵而效之，皆设有留医院，则全坡华侨皆赖以保全矣。且星洲为南洋总埠，此埠既设方便所，则各埠之继起者必以渐而愈多，而华侨之居于各埠者，亦得以保全矣。若然，则谓广、惠、肇此举为吾华人实行保种之起点，岂过言乎？世之谈时务者，曰繁种，曰强种，二者皆当并重，而究必以保种为要图，盖天下未有不能保种而其种可以繁者，亦未有不能保种而其种可以强者。兹何幸实行保种之事，即于设广、惠、肇方便留医院而见其端耶？此有心人所为馨香祝之也。

今后中国民党与日本之关系

东京心汉来稿

（1909 年 1 月 2 日）

天不助汉，明鼎倾覆，志士仁人，企图光复，前后几三百年，然事与愿违，每每小成而多败，此普天黄裔所同抚膺叹息者也。近因外强之交逼，与夫西欧文化之输入，民族主义磅礴神州之内外，振兴汉族，其期当不远矣。岛民日本，器量褊浅，眼光狭小，逢迎虚骄之态，尤不令人酸鼻，兼之包藏祸心，举国如是，琉球、台湾，夺之于我，朝鲜半岛，攫之于韩，今更虎视眈眈，彷徨四顾，东亚诸地，欲使悉填其欲壑。法人之夺安南，本非安南人之所愿，日本利用此机，阴嗾越南人之革命，而己则欲坐收渔人之大利。北美立国，原非在于侵人之土地，迨后门罗主义，虽稍异前，然比诸国之纯为侵掠主义者则大不同，故悬古巴后未几即许其自主，菲律宾今虽未得独立，然其期非遥，则可断言者也，且菲人所享之自由亦甚宽大，不过名词上为美之属国耳。其余北美疆域庞大，常备兵数比诸各国最为减少，盖其共和民国人人在谋平等幸福，心目中原无侵掠人地之念存焉。日本恃其兵多，野心逐逐，窥

伺布哇、非律宾诸地，时欲一尝试之。美人知其然也，派遣大西洋舰队使之游弋太平洋，以备一朝之不虞，而彼日本不知反省，举国上下，均深疾之。至对中国之机心，则尤难以言语形容之。满洲间岛交涉诸问题，其一味强蛮，举国知之，无待言者，然其目的，不止满洲之一隅，即蒙古、福建，亦其所汲汲经营，惟日不给者也。日俄战役以还，派遣彼国学问家于蒙古者日有所闻，名则考查风俗，实则暗测地理，唆嗾土人，如彼于越南人、印度人之故智耳。尤有一事足证彼之野心者，则以日本之文学博士、帝国大学之讲师混入蒙古学堂，与其生徒一同听讲是也。其余日人学习中国语言，改服满洲装式，深入内地，其野心勃勃，尤为路人皆知者也。若夫安南、印度、非律宾、布哇诸地，虽为彼所垂涎，然其宗国之兵力足以拒之，故以大势测之，较难如其所希望，至于中国，国力既弱，更有满人作梗其间，则为彼尾闾之一泄者，舍支那大陆外，实少合脚之靴。然而中国民党之目的，则又在振兴汉族，使四亿汉人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与日本经营支那之目的实立于间接冲突之地位，故苟民党目的之得达，则彼经营中国之政策不得发展，审如是，则彼日本不欲民党之成功，遂利用满人妨碍民党之行动，以遂其侵掠之目的也可知。理论如此，请更征之事实。

日俄战终，南满洲一带之利权大半操之于日本，犹且贪婪无厌，致与清廷时起龃龉，侵掠之事实，莫如此著。其外对于北京政界之主张收回利权者则深疾之，蜚语中伤，更加之排日派之名号，以及北京政界之改革，动加冷笑轻侮之评判，其全国新闻及其政党首领所常演说登刊者也。至夫满装之游历员，每遇东京街市之儿童，皆呼以豚尾汉之名称，不独儿童，即普通一般人，亦无不然。然彼日本政府及新闻，犹复动辄自呼曰日清之亲密、日本之诚意，愚弄清廷，直等诸儿辈之不若，此其对于满人方面威吓愚弄之手段也。

至对民党之方面，既知民党之成功有碍其政策，更知民党为满人之所惧，故一面思妨碍民党之行动，他面则更擎此招牌，示恩于满人使之深入其彀中，益得遂其攫取利权之实益。夫国事犯保护之例，文明各国所同认者，而彼日本欲藉民党买好于满人，虚为严重取缔革命党之行为，其实与民党之行动，仍无丝毫之妨碍，不过适形岛国民之卑劣手段耳。大清朝母子之死，不过满洲一家之不幸，其与民党不有何等之关系，且民党之实行民族主义，非必满帝亡死之日始敢为之者也，彼日政府欲以示恩于满洲，竟自号呼曰吾为清国严重取缔在留学东京之革命党，及为帮助清国，派遣急航南清舰队预备镇压革命军之举事。故论其心术则极可愤，至其手段则最卑劣可笑也。至夫言论出版之自由，亦为环球所公认，日本政府为前述之二原则（即一惧民党之成功，一以示恩于满人），滥施其野蛮手段，干涉他人之言论自由权，不顾名誉，莫此为甚。外人杂志，目的主张，本均无关其国体，妇女孩童亦知无可干涉之理由，即与彼立宪其名、开明专制其实之日本国体，有关系之社会新闻犹可自由发行于国内，社会党员亦可自由居住于日本，而乃敢谓汉人发行之汉文杂志，既非社会主义，更为彼举国无人能解其义者，妨碍治安，破坏秩序，野蛮如此，实为所谓文明国之大辱。故此事件，其国新闻，除与政府一气者外，鲜不批难之者。其最可笑者，则以《民报》简章及其社说《革命之心理》提起听讼，宜乎其国之《都新闻》诮之曰："《民报》所载《革命之心理》，以清国现政府为目的，不关日本之政体，无待言者，吾辈因我政府有欲得清国政府之欢心压迫革命党之风说，深恐对于世界之外间不美，若果因外交上之关系，牺牲支那革命之志士，则日本政府之行动，识者所深耻也。"

日本与中国民党，既立于间接反对之地位，则彼思为妨碍民党之行动者，理应然也。惟是既立反对之关系，且更施行妨碍之事实，故民党今后对于日本之政策，其少为留意也可。

保皇党弑其君

精卫

（1909 年 1 月 9 日）

冬十月癸酉，保皇党人弑其君载湉。或问曰："子之书此，亦有说乎？"对曰："然，有之。子未读《春秋》乎，赵穿弑晋灵公也，而太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盾曰：'不然。'太史曰：'子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讨贼，非子而谁？'盾无辞，孔子美之。"准是以言，保皇党人曰："吾君之死，袁世凯实弑之。"使其言而确，则讨贼之责，非保皇党而谁？夫彼出亡于外，以保皇名其党，毅然以保其圣主自任，一旦其君被弑，此岂含椒取泪时耶？舍眼泪与电报外无他事，是真死其故君，而与弑君者为伍也。律以《春秋》之义，书曰"保皇党弑其君"，谁曰不宜？

夫载湉之死，其非袁世凯所弑，章章明也，而保皇党必重诬之，以为袁世凯实为此事。夫袁世凯而果若是，则冉闵之俦也，汉人将颂其功，何罪之有？然如保皇党之意，则必以弑君为袁世凯罪，不知彼欲入人罪，实先自入己罪也。呜呼！请君入瓮，保皇党何说之辞。

刘邦一鄙夫耳，项羽既灭秦，废皇帝之制，分封诸侯王，而自为霸王，此示天下以大公，天下之人无非之者。刘邦深于皇帝之瘾，欲乘间窃发，遂其民贼独夫之愿，而患无辞，乃密使人弑义帝于江中，而归其罪于项羽，涕泣发丧，即令三军缟素，曰"为天下诛此弑君之贼"，于是师出有名。鄙哉刘邦，然不失为奸雄也。保皇党嫁弑载湉之名于袁世凯，与刘邦嫁弑义帝之名于项羽，其事同，然刘邦能利用之以起兵，而保皇党则不过藉以为唾骂之资料，故刘邦能居为义帝复仇之名，而保皇党不能逃弑其君之罪也。

司马昭令贾充率成济以弑其君曹髦，既又归罪于成济，杀之，以掩弑其君之迹。昔戊戌之际，康有为欲为载湉弑其母，而说袁世凯以兵围颐和园，是欲以袁世凯为成济，而已为司马昭，其用意甚恶，袁世凯窥破其隐，遂败其谋。迄于今忽忽十年矣，遇载湉之死，又思以弑君之罪加之袁世凯，其欲以袁世凯为成济之心乃十年如一日，然司马昭能杀成济，而保皇党人不能杀袁世凯，所谓有杀人之心而无其力者。司马昭能杀成济以自解，而保皇党不能，斯又无以逃弑其君之罪者也。

或又问曰："董狐之责赵盾也，谓其亡不越境，反不讨贼，保皇党人逋逃海外，正孔子所谓越境乃免者，且亡而不反，不能以讨贼责之也。"对曰："不然。彼若知逋逃海外，力不足以保皇，则何为于海外立党？平居自言，我虽无土地，亦有人民，而虏廷之谕，亦言其广敛资财，招纳党类，是则非独海内外人士知其用心，即虏廷亦既知之矣。彼胡为而敛财？胡为而结党？亦曰将以是保其圣上也，是固以保皇自任，非惟不以越境之故而灰其目的，且

正以越境之故而扩其范围。夫既享保皇之权利，即当尽保皇之义务，而于皇之不保，必不能逃其责。孔子有云：'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盖躬自保之，躬自失之，无所逃罪也。"是故镇南关破，而广西巡抚张鸣岐自请议处，河口破而云贵总督锡良自请议处，彼为俗吏，犹不讳过，况号为"圣人"者乎？然则以保其君自任，而顾令其君死于他人之手，已无以对天下矣。保皇党人当登屋大哭，自挝无数，以为小臣无状，罪当万死，即涕泣发丧，缟素兴师，执元恶以慰先帝，而赎前此之罪，庶乎可也。一坏[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保皇党人，忍于此时犹自安逸乎？乃君尸未寒，假祖已枯，知君之被弑，而不知所以慰之，知弑君者之为谁，而不知所以讨之。庚子之际，闻其君蒙尘，犹知勤王，今日之变，终天之痛也，而乃寂如寒蝉，朽如僵蚓，其心已死，其罪可诛。直笔书曰"保皇党弑其君"，悬之国门，不易一字，圣人复起，不易吾言矣。

呜呼！保皇党知罪乎？如其知罪，宜效刘邦故智，缟素兴师矣，而不知如是则得罪祖国更甚。噫！宗旨既差，无一而可，使保皇党因知罪之故而追悔于当初之不应保皇，则义和拳扶清灭洋之帜能变为扶汉灭清，宁保皇之帜不能变为保民乎？能如是，吾将削简而改书之。

按：此文曾登于仰光《光华日报》，今保党因袁世凯罢黜，又腾弑君之谣，不知彼谓袁弑君，则彼先无以解保皇之责任，故录精卫君此文以警之。

有是《总汇新报》亦应有是《启南新报》

绍轩

（1909年1月15日）

大汉之媚满叛贼保皇妖党徐勤，前主笔《总汇新报》，日出其拉杂之文，借以迎和满虏，痛咀革命，勉同胞以认贼作父，强盗为主，经本报层层辩驳，反舌无声，扬帆远隐。记者以为羞耻一事，尚存人心，乃不料无耻之极，既知新坡之人非其言所可欺，而又欲假其不能立足于新坡《总汇报》之论说，以求立足于暹罗《启南报》，其居心得无曰暹罗华侨人愚智浅，可以保皇做官之术利用之耶？抑以暹罗地僻言远，无人可以干涉尔伧事耶？是亦尔妖党之欲自晦藏，而借以一达其媚满之心，以为升官发财地步之苦志也。穷尔无耻之心，究尔献媚之术，真令人驳之不甚[胜]驳，忿之不甚[胜]忿，而直视尔为冥顽不灵，以为可不必驳，且不必忿也。虽然，本报对于尔有发奸之责，对于旁观者有进言之职，则又乌能已于言耶？

记者于徐勤运动立《启南新报》已久有所闻，虽未睹其内容为何，然以为败军之将，难以言战，徐某今尚腼然无耻立于报界，则出言当不如前之尔尔矣。乃由昨日《总汇报》得睹其《论革命断不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一篇，记者观其题目，已雅不欲续观，盖以为如是之论，已经友人层层驳倒者也，继以为今复如是，则其中必又有一番新论说以对于吾人光明正

大、全球尊为公理之革命主义相争者，乃复逐句以观。冠首则以“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之句，夫保皇妖党，脑中目中皆不离君主之气习、英雄革命借以自私之故志，是以心乎是、口乎是，而以为革命之举非英雄断乎不能，且谬以他人国民革命之目的强附于英雄革命，借以自私之途，此已经吾友精卫君反复详言，冀以破彼辈迷梦，而《总汇报》寂然无言者也。继又引日本断趾人大隈重信之言：“政党者，非法律上之团体，而实为道德上之团体，故舍道德以外，更无可以维系于不敝之途。”而借此以遂生出詈吾人为不道德为非政党之语。（按政党为法律上允准组织之机关，为法律上之团体，亦为道德上之团体，云曰非法律上之团体，此言无论出自何人，皆理之不可通，此非本论范围，略之。）呜呼！忘亲事仇，果尔保党之道德耶？认贼作父，果尔保党之道德耶？不导国民于正大之途，而惟因循将事，以冀满虏之赐环，而遂其升官发财之欲，不致社会于平等自由之域，为扫除一切种种阶级不平之制，日教同胞萎志屈节，伏处于满虏生杀自由威权之下，出其汗血之金银钱粮，以供满虏五百万披毛带角、腥毡[膻]残暴之徒，果尔保党之道德耶？封福近卜为维新大元帅，而自称内阁总理大臣、军机大臣以欺外人，利用唐才常之死以欺骗邱某数十万金，致良友于穷乡，而已则金银满抱，果尔保党之道德耶？教金山大埠同胞出血汗金钱供尔党之挥霍，安食无事，骗棍百出，盗取同党之财，而尔总长于改国民宪政会时，尚赧然书于传单中，以为不便追究，果尔保党之道德耶？香港鼓吹抵制日货，聚数十百无赖之徒，劫物割耳，残伤同类，陷商业自由于摧毁之途，而扰害他人之治安，果尔保党之道德耶？索尔保党不道德之举，真罄南山之竹不能尽书，而自私自利，骗钱欺人，不惟内外同胞所公认，即尔日日献媚取悦之满虏，亦公然宣之谕旨，而教内之官吏、外之使臣领事究察尔等也。呜呼！“道德”二字，吾以为出之尔等之口，则此神圣尊严、光明正大之二字未免为尔等所污也，故第以尔党之种种行为如吾上所述者证之，吾党皆无一相似，不惟可以自信，而亦有识有胆之同胞所公认者也。彼满洲政府于欺人骗钱一事只属及尔党，而于革党则不敢乱下一骗字，此亦满虏之尚有一线光明，不敢内疚而以之加吾人者也。即尔之所以詈吾人为不道德者解释之，则无一理之可近，尔谓吾党首不道德曰无团体一节，其中文字丛杂最甚，吾第分甲、乙、丙三节而论之。

（甲）以尤某、陈某、王某之分途为无团体之明证。夫人各有志，不能相强，以有法律有权柄，即进而至于专制魔王，尚不能强人心于一，而遑论吾人为道义相同之团体？如是而合，固毫无所强违，彼今日以为是而合于吾人，吾人不之拒也，明日以为非而不合于吾人，吾人亦不之强也，吾人执革命公理于中，彼从吾人，吾人之幸也，彼去吾人，非吾人之忧也，公理有在，从不从即系于彼之昧良知与否，而毫无与于吾人，即毫不能执此为吾人全体上道德之论也。即如尔徐勤，尔之在美国猫雪地入致公堂会，尔同誓守反清复明之旨者也，尔今日背之，且变本加厉，反媚满清。又如欧矩[榘]甲前在金山大埠亦入致公堂会，誓守反清复明之旨者也，今则捐道台于广西，而反求为满洲之奴。尔等之反正义入岐途，尔等之昧良知所致也。欧氏且不论，如尔徐勤者已为不贞之妇，降入娼妓，尔既无以自解，而尚何以责吾党之中之分道扬镳者与自昧其良知者耶？则尔此说固毫末不足以为吾人损也明矣。夫吾党行正义，所期者排去满虏之障碍，内为国民求自由平等之幸福，外为各国达世界平和之希望（或有为瓜分之言者，不知各国所求于中国者商业之发达，行瓜分之策不惟

势不均匀，列强启相猜之情，而且激中国国民之乱以致其害，惟中国能行革命，政治修明方能免此。英法之不分暹罗，而以作缅越之界以泯两国之争者亦以此，故云），故不计一身之利害，即无假借，而亦勇猛进行，但所信者，国民革命虽不必以早迟而定，而要终必有成功之一日。彼乃以洪杨英雄革命自为帝王不免争端之说，以为洪氏兵力及十六省，据南京十六年，团体可谓大，坚持可为久，尚不能成功，何论革党？此种比喻，可谓不伦之甚。至谓陈君天华，以孙某人格不足以言革命，宁蹈海而死，羞与为伍，夫陈君之死，本因抵制日本取缔学生规则，当为内外人所共知，况又有其遗书在耶？噫嘻！诬人之甚，乃至于是，陈君有知，当冥击尔嘴，同胞有识者，当亦耻尔于众人所周知之事，而亦强以诬人也。且其所造之言甚模棱，谓陈某谓孙某不足以言革命，则是陈某之言革命较孙某为有进也，观尔语意，则甚属意于陈某者，若然，则尔之意亦甚表同情于真能革命者，何为刺刺不休，与尔所论革命断不适用于今日中国之旨相背驰耶？呜呼！尔得勿天良未尽澌灭也乎？至云同盟会中有倡无政府主义者，有倡为社会主义土地国有者，有倡为文字革命而不欲实行革命者，夫无政府主义进改革政体之革命而上之，个人有自由言论之权，吾人且不暇论。倡为社会主义土地国有者，为吾人种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三大主义之一部分，与吾人本不相背驰。至尔谓为倡文字革命而不欲实行革命者谁耶？谓为贪生怕死之徒则可，若真革命者，尔□有所知而能为吾人一指耶？乃妄自诬人，据少数人之各行其是者而以非团体之病。呜呼！此尔保党不持正义、入主出奴之见也，而何敢以论人？至自撰云东京有谓革党无一二人之团体之语，尔作呓语耶？抑以东京学界与尔隔数万里海程，而可以任意诬之，以期近者之观听耶？呜呼！自欺欺人，舍弘毅子其谁欤？

（乙）论孙君之自由出境，而强诬以被逐。夫被逐云者，不假时日，而严限即时出境之谓，如尔党首康有为由美埠温哥华转日，而日本政府即以警兵十余名限其出见日官，期以即时出境，此则谓之为被逐。又如其返香港作五十寿期，宾朋酬答交酢之间，而港政府乃令其即时出境，不稍假借数日以为之地，此亦谓之被逐，若孙君则无是也。进而论之，革命者，与满虏立于大反对之地，尔保党名曰保皇，是与满虏有相亲之意，宜各国对于保党首者较对于革党首之为必稍为假借也。何也？革党既与满虏立于反对地位，各国苟稍为假借之，是与满廷作对，而于彼知[获]得满廷之利益之举有碍也，乃实际上则大反如是，是其故何耶？以尔保皇之妖术，外人知而鄙之，革党之义举，外人崇而敬之固也。尔辈若不信，试寻法人美般（May Bon）近来所著之《支那之政治》（Poliaique Chinoise）一书请人译而读之，自能知其全貌，不然即读吾友前日就其中节译登于《中国日报》者而读之，亦可以得其大略也。呜呼，尔欲诬他人以被逐，而不知他人之被逐云者其名，而康氏之被逐者其实也。夫革命与满人为反对，满虏请之而人乃逐之，即日被逐革命无所耻辱也。尔保党名曰保皇，与满虏有相亲之意，无满虏之请而逐，逐则耻辱之至也。何也？非他人存鄙视之心，决不至是也。呜呼，尔尚有面以言孙氏之被逐乎？至谓革党为实行拜金主义、卑劣无志，以此二言置之天下公论，试看加于尔保党者多耶？抑加于革党者多耶？此真不啻尔保党之自揭其面皮也。

（丙）以陈某为残杀之徒，谓其口音合群保种，而其言[实]则大相刺谬。夫陈某为容县残杀至三千人之多，就公道而论，诚可谓酷。虽然，杀人者陈氏之手，而所以杀人者满虏之

律也。夫以陈氏处文明之国，虽终身不杀一人可也，身处野蛮法律之国，而欲曲承上旨，动合野蛮法律，陈氏虽才，其能为之耶？又况其前日身处黑酣乡里，不知世界之有何公理之人耶？且知县加巴图鲁勇号，满清二百六十余年来所罕见者也，于陈某之杀人则加之，是因其能杀人而复以此鼓动之也。呜呼！吾书至此，更涔涔然泣下，为我同胞之已被此惨者呼冤于不置也。陈兆棠为知府于惠州，一年杀四千人，赵乔为道台于永宁，一日而杀一百二十人，此为多数人所知者已如是，其他全国千余府州县之所明杀暗杀，为人所不知者又何如耶？勿亦满人只有五百万，而汉人有四万万，阳借野蛮之法以减少汉人耶？呜呼，又何独为陈氏深咎也。深念及此，以吾汉族之生殖有限，满人之诛戮无穷，则数十百年之后，满虏不几假酷吏之手以戕尽吾汉人之命耶？是则革命之举，就此而论，已不容不速行也。陈氏获咎远出，日渐吸文明空气，痛自追悔，深知满虏政治之腐败足以杀人，法律之野蛮足以杀人，以个中人而痛已行之事，宜较他人尤为痛切，此所以一司笔政，革命之语辞恐语同胞不入，而作痛呼之声，痛呼声之不入，而乃力加骂詈，虽不免有过当之语，而满腔痛过，力促他人以革命进行之理，同胞有知，当为之谅。尔弘毅倘非冥顽不灵，日以媚满做官发财为事，当化除党派之见，与之默察其所以前后相异、判若两人之由，以为协以谋满虏之计，而奈何尚詈之以荡妇而谈节烈、贪夫而称清介之语，且訾之为穷凶恶极、狼子野心，以为彼以革命一名词冀附于国事犯之列，以末减其重罪之语乎？陈氏能于自新者也，吾党与人以自新之路者也，而何病乎？呜呼！尔等日日为媚满之言，为做官计也，而卒不得，假使尔等得遂升官之计，以执满虏之野蛮法律，以尔媚满求官之心，恐亦与陈某不相去一间耳。尔欲责已悔过之陈某乎，吾则先为尔等病，且为我未来之同胞之受尔等害者忧也。

就吾上论而观之，则弘毅之所以毁谤吾人者，固毫不足以损吾人也。夫命题为《革命断不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以开首为人着眼之处，而所论者不及何以不适用之所当然与其何以不适用之所以然，而作题外之论，如论者所云云然者，何以不改其题为"孙某之革命不适用于今日之中国"耶？恐论者闻吾此言当亦哑然自笑其命题之无谓也。抑或者尔神明自疚，自《总汇报》战败而后，舌噤心悸，不敢复蹈前辙，以致出日本班帅，来一平实其人，而亦受战败之苦，欲不言不能免在暹同胞有受尔之笼络者之责，而故借是题目以眩其目而跃其心，而作种种诬人之语、欺人之行，假妄语以作死者之所自出，而因以欺生者，如谓杨衢云谓孙某为骗钱，陈君天华谓孙某人格不足以言革命，宁蹈海而死，羞与为伍等语，夫杨氏已死，无人以证此言，彼陈氏之死固有遗书在也，欺人之妄，可胜言哉，此真尔保党之大道德也。夫不求社会之真自民[由]平等，而相率同胞以认贼作父，致受践蹂于满虏之宇下，是为不仁；知满虏不能改良政治以遂国家之生存，而惟优游以俟，使祖国日如处铜驼荆棘之中，而惟任他人之宰割，是为不智；满虏日查拿尔等而尔等日媚满虏，是为无耻；日睹四万万同胞之颠连，而日夸满奴之举为仁政，是为无义。不仁不智，无耻无义，尔保皇党之道德尽于是也。夫以满虏既往之残酷而论，今日汉人既醒，不能不革命；以今日之苛政，汉人惟担义务而无权利而论，今日不能不革命；以扫除满虏征服我汉人之耻辱而论，今日不能不革命。总而言之，以实行人类自由平等之幸福而论，今日不能不革命。此则弘毅奴隶心之所思不到者也，而又何喋喋以诱言乱人乎？虽然，吾就弘毅之命题措辞而思之，其所以命题如是者，欲以眩人也，其所以措辞如是也，欲以欺人也，实而究之，其所以命题、措辞如

是不同者，一线天良之不泯，而欲暗自隐藏其革命断不适[适]用于今日之中国之辞之不圆也。以如此既战败于《总汇报》之类题，而今日《总汇报》复忘前耻而登之，有如此之《总汇报》亦宜有如此之《启南报》，吾又能尽深责耶。弘毅乎，来吾语汝，尔之言曰有以革命之说进，吾当与之言汤武，有以政党之术进，吾当与之言道德，吾试为尔下一转语曰："有以骗钱之术进者，吾当与之言保皇，有以保皇之道德进者，吾当与之言骗钱之历史。"

戊申年对吾同胞之告慰语

观战

（1909年1月16日）

岁聿云暮，报务暂停，总计本年之事，其真可为同胞贺，言之而皆大欢喜者，已不可得矣。无已，其举差堪告慰者，为我同胞略陈之。

今岁祖国厄于水，厄于风，厄于火，凶灾不绝，死亡载道，除此惨伤之事不道外，其平安无事者似可安然度岁矣。而又迫于虏丧，为势所压，婚娶大典也竟不得彰明较著，行亲迎礼，惟畏首畏尾，苟且了事；至岁时伏腊，斗酒慰劳，鼓乐喧天，亲朋畅叙，亦乐境也，今竟不得动音乐，而乐境已无，然此虽非乐境，而亦无甚苦味也。所苦者，以父母之丧，普通而论，亦四十九日不薙发而已，维彼满虏入关以来，前杀戮我祖宗，今残虐我伯叔兄弟，为我汉族不共戴天之仇，载湉母子死，我汉人对之，实有恶感而无哀感者也，乃竟强迫同胞百日内不得薙发，私薙者处决（清律原如此，今刑而不杀，算虏施恩矣），与入关时"留发不留头"同一惨祸。今年终度岁，本消闲取乐之境，缘不得薙发，首如飞蓬，而痛苦过于父母之丧，伤如何也。是回首祖国，而无一可以为我同胞告慰者也。若同胞之侨居海外者，已脱满虏羁绊，身体自由，似可告慰矣，然近日南洋各出产物非常跌价，商场恐慌，各埠俱受影响（前本报已论，兹不赘），是亦无可为我同胞告慰者也。惟自三月云南革命军起事，戮清吏，破城池，虽未成功，已褫满虏之魄，风声四播，汉人从此壮胆，故未几而甘肃民间起事，安庆反正兵起事，罗定会党起事，湖南会党起事，福建会党起事，东三省马党起事，今最近江西南康又起事，虽未遽能逐虏，而天下豪杰云集响应，共起而灭虏，已可于斯卜之矣，此对我同胞之差可告慰者一也。

为革命党阻力兼为华侨马扁者，保皇妖党也，而该党自陈景仁被拿、政闻社解散，已大失势矣，复遇载湉死，皇之不存，保于何有，并该党棍骗之根据地而亦失之，今所存者，惟某机关报，欲藉以传播邪说、蛊惑人心者，然亦为本报尽揭其奸，使该报不能一售其术，至无可如何，该报但唱粤讴以解燶耳。观此，则保皇妖党就灭，革命党固少一阻力，而华侨亦少一棍徒矣。此对我同胞之差可告慰者二也。

革命进步，保党就灭，使清廷尚有雄主，覆之犹未易也，今清廷操主权者，强有力如那拉氏、年壮如载湉忽然相继而亡，惟留此孤儿寡妇，蠢然如傀儡，任载沣舞弄，是又俨然示人以满祚将斩之机矣。此对于同胞可以告慰者三也。

于此三者而外，复以极则必反之理推之，则满虏始以设摄政王而兴，今当以设摄政王而灭，保觉始以戊戌而起，今当以戊申而散，是知戊申以往，亦惟我汉族光复之时期而已，此我祖国前途之先兆，又可以为我同胞告慰之余意也。

爱国主义

欧

（1909年2月6日）

《总汇报》昨登《爱国当知二大种》文，于爱国之本意及其作用皆茫乎未之有见，吾恶其假爱国之名以惑人也，故作此正之。

今日多数中国人宜莫不知人民与国家关系之密切矣，不然，何谈爱国者之多耶？爱国主义一词，不知创自何代，然吾人可推测而知之者，渔猎游牧诸族，无重视土地之心，而最简单之爱国主义，必发生于农业发明以后社会初成之群耳。盖不因树艺而生之原人，易地求食，居无定处，一方之食物尽，则去而之他，其生存与土地无何等之关系也。洎夫稼穑既兴，收获有定时，昔以生活故漂流转徙之部落，此等亦以生活故而卜居有定所矣。且也灌溉防灾（水旱），非一人一家之力所能奏效，则非全部通力合作不为功。又或生于山林，开垦不易，得物愈难，则视其物愈重，此尼罗江所以有功于埃及社会之成立（尼罗江年涨一次，筑堤防水之事须埃及全部为之），罗马人所以喜侵略好词讼，亦原人生存与土地之关系所以发生也。进化有先后，人类如非同时发明树艺，则渔猎游牧各族之虏掠可虞，即同为耕稼之群，而土地有肥瘠，亦时有争夺之患，此上古犹太人所以上首长予之以兵，使防外族而谋境内之治安也。御异族之侵寇，保本部之安宁，爱国主义，有由来矣。则爱国主义非他，人类与土地之关系所生之自然结果而已。

此非作者之空谈，盖有足以证吾说之不谬者在，请申言之。爱国主义（patriotisme）由一词与一语尾凑合而成，patriote译谓爱国者，isme译谓主义（因谐声故，词与语尾凑合而删去E字）。爱国者（patriote）根原于祖国（patrie），祖国来自拉丁文之patria，犹祖传物之谓也，则译patriotisme为爱国主义，不如译为爱祖国主义，词较切当，可免含混之弊，使尊戴满人冒称爱国者见之亦无所藉口。

由上观之，则爱祖国主义之本义，在保全国土，尽人知之，初无疑问，然则爱祖国主义，亦适于亡国乎？曰：夺回固有已失之私产，吾人之权利也，夺回吾人生于斯聚族于斯亡于侵略者之祖国，尤吾人之权利也。夫既以保全国土为爱祖国主义之首务，则国之已亡，当谋恢复，盖所谓保全国土者，非求免于陆沉之谓，乃求免于他族占领之谓，今既不幸而被占于异族，则协力而驱除之，以复我固有之主权，斯真亡国之民所适用之爱祖国主义也。故朱洪武、洪秀全可谓中国爱祖国之男儿（朱、洪虽为野心家，然恢复祖国，其行可嘉），是则今日中国人之爱祖国主义，即中国人所主张之民族主义，一而二，二而一耳。

或曰：此就爱祖国主义之本义言也，若以喻义言之，则随世界之趋势，主张改革，锐意

图新，踏同种于国民之域，使国家立于群雄竞争优胜劣败之舞台，如土耳其之少年党人者，亦得谓之爱祖国党固矣。然有不得不辨者，少年党为独立国之爱祖国党，非亡国之爱祖国党，吾人不可引以为例者也。盖名词（爱祖国主义一名词）虽有本义喻义之分，然必先有本义，而喻义因之，二者有共济之必要，而无互相冲突之理由，稍知文理者，皆当知之。且爱祖国主义既为人类生存与土地之关系之自然结果，则改革党能当爱祖国者之称谓，必非亡国人明矣。亡国之政治必在征服者之手，以被征服者之名义，而与征服者言改革（有效与否，姑勿具论），是同化于人，已亡其祖国，又何爱祖国之足云？传曰："皮之不存，毛将安傅？"政治之为物，因国家而得其存在，国之云亡，何有于政治，更何有于政治之改革乎？此意大利烧炭党统一之事业必属于逐奥，而其维新主义又必属于统一，始克当爱祖国者之称也。人或以匈牙利与奥大利合并为言乎，则匈人与奥人平等，重以千八四八年之革命，又得内政独立之权利（奥大利人生活于其本土，满人则群就食于中华），然犹不足以餍爱祖国者之心，奥帝老矣，且无后，如有不韪，奥之为奥与否不可知，而匈牙利则大有独立之望矣。人或以匈奥比汉满乎，决不相类，匈奥之文明程度无汉满之相参差，一也；匈奥平等，奥人无满人特殊之利益，二也；匈奥人口，不如汉人四万万满人五百万之悬殊，三也。故有以满洲人所宣布以巩固君权为目的之宪法（烈士吴樾君所谓之非驴非马，保皇党阅之亦为失望）语予者，则予直认为中国之罪人。

欧人常讥中国人不知爱祖国矣，其然，岂其然乎？如人类生存无所逃于人群学之公例，则爱祖国主义为发明震[农]业以后之人群之良知良能，何所据而云中国人不知爱祖国乎，特患为谬说所误耳。爱祖国主义得正当之解释，必在欧洲近世以后，代忠君说而兴者也，否则近世以前，欧人何为言"忠君"，而不以爱祖国教育人民乎？若在中国，则"尊王攘夷"为古先哲之所常道，盖君主与国家之辨不明，故以忠君为爱国，又当时中国之文明高出于与有交涉各民族，而字人曰夷，攘夷即今日自卫对外之称也。然以其用语之不当、范围之不清，其流弊遂至戴征服者为君，不辨所从来，而忠事之，对于友邦，又时不免无意识之排外举动，是则尊王攘夷于昔日已为不完全之主义，而于今日之中国，尤不适用矣。学说之入人者深，故犹有误解真正之爱祖国主义者，是在吾人辨正之。

告帝国宪政会

欧

（1909 年 2 月 12 日）

革命者，强弱冲突之结果也。公理不明，人思自利，强者以压制弱者为正当，平民以自由平等为人道，利害不同，是谓仇敌，强弱必出于决裂之途，犹专制君主手柄大权必出于奴视平民之途也。法兰西大革命前巴黎人民曰"吾人以二十人敌一枪刺"（中国不止二十革命党敌一官兵），弱者以大多数敌最少数，故最终胜利，必在平民。

欧谚曰："能群则大。"平民非徒以人众胜强权也，其所以能操必胜之券，党派之成立尚

矣。党者非散漫无纪之人群所得称,而一心一德,乃党人之要道,则党人之宗旨、组织、纪律尚矣。

党人无宣布其党之组织、纪律之必要,若夫宗旨之为物,不惟应表示于同志,俾有所遵守而为一致之行动,且必公之于世,使万众皆知者也,不然,则宗旨暧昧,人不以党称之,即自命为党,已无高尚之可言。

因教育性情利益不同,而党派之宗旨异趣,故有无政府党、民主立宪党、君主立宪党之分。又以手段不同,而有急进民主党、温和民主党、立宪党、温和立宪党之别(党派纷歧,以上举其大者)。

若夫已亡之国,则更有种族革命党焉,亡国之真正爱国男儿也(将于下次《爱国主义》文中详证之)。

帝国宪政会,前日之保皇会也。保皇主义虽单简,然有谓为保黄(黄种)者,已失庐山真面目,则不说明宗旨之过也。今欲仰副朝廷立宪之厚意,改保皇会为宪政会,又不闻有宣布宗旨之事。其仍用保皇之旧政见耶?则名不称其实,改名何为?此贵会宗旨之宜宣布一也。且宪政会三字,范围甚广,若不详加解释,则贵会友可自认为立宪党,亦可自认为温和立宪党,人得以立宪党目诸君,亦得以温和立宪党目诸君,此宗旨之宜宣布二也。

英吉利,政治发达最早之国也,政党有自由(Whiyr)与保守(Torys)二派。若二派统自名为王国宪政党,人且笑其为油滑取巧矣。

鄙人非诸君之同志,本无建议之权,然贵会自认以改良中国政治为目的,则鄙人以中国人之名义而进言,亦不为过。

抑吾更有进者,贵会若不速将宗旨宣布,则前日之保皇主义既不适于今日之宪政会,宪政会又无宗旨,直盲会而已,贵会之机关报,盲报而已,贵会会员,盲从会员而已。帝国宪政会会员诸君勉旃。

再论袁世凯之落职

去非

(1909 年 2 月 15—16 日)

袁世凯之落职与保皇党之造谣,本报曾于去腊详论之,阅者亦可以了然于此事之是非矣。近见上海各报有论此以为汉满权力消长之问题者,其所论是也,其立论之意则非也。何也?汉满不两立,而汉人排满之事与满人排汉之策,则不可同日而语,以其所处地位不同故也。中国灭于满洲,而汉人沦落于被征服者之地位,故舍恢复主权之外无足言者,彼为统治权之总揽者,统摄全国政治之机关,而汉族乃偶有一二人供其任使,是亦满人之器械而已、家具而已、奴隶而已,此一二人者且自失其为汉人之人格,则其升降进退又何足以代表汉族全体之权力耶?故满清咸同之际,以汉人而杀汉人,同种自残,天下最伤心之事,而无耻之流犹有引曾、左、胡、李得司兵柄,谓为汉人未有之荣幸者,自有肺肠,俾民卒狂,

此辈是矣。梁启超与《民报》辨种族问题也，哗然曰："今之统四镇，赫然为第二之政府于天津者，汉人也。"亦假袁世凯之威权，而撑汉人之门面，记者即尝于《民报》痛驳之，其最浅而易明之论据，即汉人作满官之得失，决不足为汉族于中国权力之得失也。高丽亡于日本，安南亡于法国，彼犹有拥大位之帝王在，其他得为宰相、督抚、大臣者更不待言，而高丽与安南之人民未尝以是节减其亡国之痛也。今上海各报之言，亦与梁启超曩日之论相近，以为袁世凯未黜，则汉人有权，袁世凯落职，汉人之权即替，殊不知汉族之权力丧失已久，而不自今日始，吾故曰其立论之意非也。至就满人一方而言之，彼已居于征服者之地位，汉人多而满人少，既须假借汉人之助力，而不能屏绝汉人，则限制其政治上之权力，使不得与满人比，以达其排斥之目的而已足。故就汉族言，不当于官界之升沉验全体权力之消长，而以满族言，则谓去一有才气居高位之汉人，为实行彼排汉之手段，亦不诬也。且以清京之近闻证之，则如左：

其一，那桐入军机。

其二，鹿传霖、张之洞俱蹈袁世凯之覆辙，遇事退缩，军机处几由那桐专权。

其三，载沣欲起用岑春萱以间军机，而世续力沮，谓岑将为第二之袁世凯。

其四，梁敦彦虽补外部尚书，不过备位，一切事务，仍听命于那桐。

其五，端方、铁良俱有入军机消息。

其六，徐世昌内调，锡良任东三省总督。

其七，贻穀之党力参鹿传霖，因此贻穀一案，可望轻办。

其八，陈璧与溥廷互调子弟入部当差，陈璧以此被参，而溥廷无事。又邮传部参案，汉人多得罪，而绍英平日声名最劣，此次独得免议。

所可怪者，自袁世凯落职以来，挂弹章遭吏议者皆汉人，而无一满人也，岂汉人之居官者俱不肖，而满人皆贤者耶？抑汉人集于枯而满人当集于菀耶？虽有百口，恐不能为摄政酋用人行政讳耳。

鄙哉！《总汇报》之论袁世凯也，始加以大逆篡弑之罪名，表其不共戴天之愤，两月以来，其事既无左证，则向壁虚造，其又何辞，乃幸遇摄政酋与袁有夙嫌，难嫉其得权用事而速去之，彼报遂自矜其前知。吾于去腊之文已明论之，谓以袁之安然去位，而愈证彼党之说为无征，盖权臣手弑旧君，新主即位，患睚其私恩，与胁于其势力，而莫敢撄之耳，既已罢废之若行所无事，则又何惮而不诛杀其人者

彼报尝纪载湉之死，亲书遗嘱，谓袁罪当斩。其廿二日报又曰："袁之暴戾恣睢，阴图弑逆，虽足以涂饰天下之耳目，而其不臣之举动，在摄政王心目中固不能逃其洞鉴矣。袁之获咎，盖必有应得之罪名，摄政王方欲表暴其罪于天下以惩治之，嗣以庆王、张之洞屡为缓颊，一再陈请乃姑为容忍，暂未宣布其罪名，在摄政王可谓雅量优容，袁世凯当如何私衷感激。"其言可谓愚谬已极。夫使谓摄政酋载沣不知袁之不臣，但以其权重而去之，则自非袁之党人，孰为袁氏颂冤者？（自吾人观之，袁无何等有益于汉族之举动，其进退亦于汉族前途无有关系，初不足惜，惟保皇党必加以莫须有之狱，而快其私，则不可无公论以正之耳。）今乃曰载沣既已知之，且奉遗诏以杀袁矣。身为人弟，睹其亲兄之仇而不能报，且不得为人，况载湉非他，固载沣父子所尝北面而戴之为君者也。《记》曰："父之仇不与共戴天，

兄弟之仇不返兵。"纵袁之威权在握，非载沣所能动摇，而使为忠臣孝子者，犹当奋不爱躯，与之俱死，仇不即诛，目不瞑也，奈何仇已失势，为我鼎俎之物，而猥以旁观者之言，得为容忍乎？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舍君父之仇而不讨，以示容忍，是尚为有人心乎？《春秋》书赵盾弑其君，谓其亡不越境，返不讨贼也，袁之不臣，既为载沣所识，袁之威柄，又悉为载沣所夺，而独有所容忍，不欲表暴其罪而杀之，此其事更甚于赵盾，援《春秋》之例，则当大书特书曰"清载沣弑其君"，其必无所逃罪也。该报欲为载沣卸责，乃以庆酋、张之洞再三缓颊为辞，吾不知庆酋、张之洞之言与载湉遗诏孰重。纵载沣不知袁之不臣，而逆先帝之遗诏，以从庆酋、张之洞，斯已悖矣，奚况明知为君父之仇，容有以人言而缓颊者耶？愚哉《总汇报》欲赞摄政酋诛奸之功，而不知适以证成其弑君之罪也。

又谓："摄政王雅量优容，袁世凯非特不知感激（按如彼报言，则载沣明明知袁之逆，而至今日犹不诛袁以谢载湉，转示优容雅量，非陈叔宝久无心肝，必不至此。彼报自袁去位以来，日上谀颂于摄政酋，一如其曩昔之颂美载湉者，真乃无微不至，然其所谓优容雅量者，乃预闻弑兄之逆有仇不报者也，秽德彰闻，莫非令誉无上、谐臣媚子之作态讵至是耶），且授意党人谓摄政王怀挟满汉之见排斥汉人，汲用满人，隐然谓袁本无罪，不过欲削夺汉人之政权而去之耳。此说一倡，必有为袁惋惜者，且有为汉人抱不平者，更有谓摄政王坚持排汉之政策者，议论嚣然，而袁世凯弥天之大罪阒然销沉，不复受在下之指责，其设计之工有如此者。"其言尤为纰缪。夫醇酋排汉，不能尽谓袁党之造谣，亦姑勿深论，就如该报之说，谓尽出诸袁氏之党人，将以是为袁免罪之地步，则其设计乃天下之至拙者耳，何工之有？盖专制之朝、民权薄弱之国，舆论之力不足与政府抗，则夫人而知之，使袁而果授意于党人，造作谣言，泄其怨望，则无异欲自卖其首，而挑载沣之怒也，袁固不若是愚，而袁党亦无取乎以此激载沣而置袁于死。又令舆论之力果为摄政酋所畏顾，不敢以专制之蛮威与之抗衡，而必求自解免之路，则袁党之流言，尤足促袁之死。何者？如《总汇报》言，袁谋弑逆，罪不容死，载沣所以不死之，特徇庆酋、张之洞之请而已，非格于何等之事势而弗能为也，今坐是之故，袁罪不白，袁党乃得以排汉之名加诸摄政酋，即为袁惋惜、为汉人抱不平者皆缘于此，摄政酋而不顾舆论则已，苟顾舆论，则必不重徇庆酋、张之洞之请，而特暴袁世凯弑载湉之恶以谢天下，钳汉人之口，是则袁党之为此者，适以使袁弥天之大罪昭然发露而已。若谓摄政酋宁忘亲兄之仇，宁背先皇帝之训，宁从弑君之大逆，宁受舆论不平之谤，而终不肯违庆酋、张之洞之意，以为袁隐恶，则载沣乃真病狂丧心之徒，吾又不知彼党日夕恭惟[维]之者，意安在也？以载沣受舆论之批评，终含忍而无他，则知袁世凯实非有不臣之罪，否则此等批评，纵不出于袁党之口，摄政酋固不难正袁之罪以洗其无辜削夺汉人政权之冤也。凡该报之持论，其先后矛盾之相挑战也类如此，亦驳不胜驳也。

保皇党，势利之党派也，其党之报，亦势利之报也。梁启超《新民丛报》夸耀袁世凯之威权，而今则诋之，于《清议报》比张之洞如寇仇，而近则尊之，此吾前文所尝论者。梁氏为彼党表表之徒，持议犹然，其他更自郐以下。吾于去腊已料袁氏一旦罢废，保党必更肆其抨击，已而果然，则自腊月中旬以来，彼党之报殆无日无诋斥袁氏语也。其谓袁氏为大逆之谋，前后固相挑战，而且举天下之恶皆归于袁，重复杂举，不厌其烦，偶于行间□有袁官

保及项城字样，则于翌日急自更正，谓为手民之误。然吾语《总汇新报》，盍自检去年六月以降之报章，其中如称袁大军机、袁宫保、项城者不一而足，其时方立"国会问题"一门，日必撰新闻数事以实之，与近日专攻袁氏之新闻同一注意，而某日则曰袁宫保主张速开国会矣，某日又曰某某主延缓之说，袁大军机不以为然矣，官样文章，奴隶声口，固若是其恭且敬也，岂能一一取而归诸手民之咎乎（该报若诿言去腊始知袁之奸耶，则吾又有以诘之，盖彼所加罪于袁氏者，固屡数自戊戌以来也）？已矣，勿复言矣。荣禄者，彼党所视为深仇，《清议报》诋之为贼，甚于袁氏百十倍者也，而尔报一述及醇酋之福晋，则曰故大学士荣文忠之女，为〈媚〉醇酋乎？抑媚福晋乎？于荣禄如是，其于袁氏又奚择者。且日颂称张之洞以相国，于醇酋之虚礼，亦以为能尊师重道也者，讵一闻其有阻赦党人之风说，即腾其恶声，然张相国、张南皮等名词犹未绝于报端，若张吏不幸而步袁之后尘以去者，乃始体无完肤耳。嗟矣，以此等龌龊卑污之胸次而欲言当世之事，其不为报界羞者几何？

献媚于异族之贱声口

欧

（1909年2月23—24日）

亡国人有三等。上者惓怀祖国，力谋恢复，不以久暂而变初心，不以利禄而灭公理。次之慑于强力，习与性成，久而忘其祖国，以戴异族为寻常。其行虽可鄙，而其为威力所屈服，非其本心，则犹可怜。此等人非死心踏地之徒也，大义若明，吾见其倒戈反正，勇往直前矣。下焉者则功名利禄、饮食男女外无所动其心，如张洪范、洪承畴之导敌灭祖国，曾、左、李之残同媚异、人面兽心，内得罪于本族，外见侮于邻人（李鸿章残同媚异为卑士麦克所呵责），等而下之，则有保皇之徒，尊戴异族，贱视同种。

呜呼！吾生不辰，乃为亡国人民，汉族不幸，乃有丧尽廉耻之保皇党。吾见《总汇报》本月二日所登之《国朝纪元之历史》，一则曰"太祖征明"，再则曰"太宗征明"，吾不得不痛恨太息于二十世纪之中国尚有保皇党，尚有今日昧尽天良之保皇党也。《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敌国不相征也。"《传》曰："天子征而不伐。"征之云者，天子征诸侯，讨夷狄之谓也，试问满清开国之初，明室为诸侯、满人为天子乎？当时文明特出之汉人为夷狄乎？抑当时逐水草而居、生于长白山下之蛮族为夷狄乎？今不曰满人入寇，而曰太祖太宗征明，则尔等保皇党不惟认今日之汉人为满洲之臣民，且以明末尚未亡国之汉人，洪承畴辈以敌人视之者为满洲之臣民矣。人头畜鸣，尔保皇党之丧心病狂亦至是乎。

吾非好谩骂也，尔保皇党之卑污苟贱大有玷于中国人，是不得不声罪致讨，尔保皇党较满人尤为贱视中国人者也。即以书征一事验之，尔等虽百口莫辞其责。吾若以他朝历史家之书法律之，汝辈必鼓其簧说以自饰，即以汝辈所佩戴之高宗纯皇帝所批之历史言之，刘统勋等身受满皇帝之厚恩，献媚异族，谩侮祖国，欲于明万历以后满清定鼎以前即削明号，尔辈之高宗纯皇帝以当时明代疆土尚存，应纪其年，以存统系（出《御批历代通鉴辑

览》总目录第十页第九行)。既不欲自暴其恶,又不欲冒天下后世人之大不韪,故凡于满人犯顺前人所谓之入寇中华者统书曰"克"、曰"攻"、曰"围",如御批通鉴中所书之"万历十四年夏四月大清兵克抚顺"是其例也。夫虏帝侵略者有何爱于明室,又何爱于汉人,而必书"克"、书"攻"、书"围"以自居于汉人同等地位,可谓天良未尽泯没,在汉人以为辱,在满人则为万恶中之一小善,乃尔等保皇党,生于数百年之后,公理彰明之时,不曰满人寇边,而曰太祖太宗征明,公理何在,天良何存?忘祖国,戴仇敌,则亦已矣,而必举数百年以前之同胞屈之于满人之下,汉人学得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今乃胡儿未尝骂,汝保皇党代胡儿骂之,满人不知骂汉人,汝保皇党教之。呜呼!二十世纪之中国,尚有全无人格之人如保皇党者,吾见之,吾心滋痛矣。以此等人格而自命为爱国,自命为政党,能勿污辱爱国、政党之名词?汝保皇党试一思之。

尔保皇党心目中仅有满人而无汉人者也。满人入关之初,残弑汉人不可胜计,明永历帝之绞死,扬州、嘉定、广东之屠城,侵略者之蛮威,汉人之大祸也,而《总汇报》所登之《国朝纪元之历史》,虽微末如祭孔子、开恩科等事亦必书之,而无一言及满人残杀之事实。呜呼!吾知汝辈保皇党之心矣,汝辈叛公理而忘祖事仇,欲运动他人以扩张己党势力故,不得不将满人之野蛮行为一笔抹倒,而以朝鲜威服、休养民生各事表扬满人之威德,使人入汝保皇党之彀中,不知汝所颂贼满人之威德,即残杀中国人之凶器、驯服中国之机械也。(定一条鞭法,名为永不加税,而耗羡、平余、浮供逾于正额,后又创厘金。至若科举,则汝保皇党亦认为残贼汉人之具,而废去为正当。)又如太平兴恢复祖国之义师,中外所同认者也,而汝保皇党必以匪目之。今日非咸同之时代,汝辈又自命为爱国者,何以效满族及奴隶官场之贱口吻、桀犬吠尧禽兽之身分?即如汝辈所云,革命不适于今日之中国,亦岂不适于咸同时代之中国耶?而何以匪目太平也?汝辈之意,不过以认太平为爱国,适日助汉人以仇满,而与汝辈之宗旨相反,不惜以匪目太平。为汝辈计则善矣,其如汉人何?其如汝辈惨遭满人淫杀之祖宗何?是则汝保皇党对于汉族为害群贼,对于汝辈祖宗为不肖子孙,以此责汝,汝保皇党有何辞足以自宽?

使汝辈不假文明面目,一意效法满清官场,不谈爱国,不谈强国,则人受汝辈害必不如今日之甚也。乃尔等保皇党丧尽良心,以改良政治,富强中国为口头禅,使人受害而不觉,如满清以立宪掩盖其排汉政策,然则汝辈之贻毒于中国,较官场之害民为尤甚矣。不然,则汝辈因做官而反对革命,毁诋革命,谓革命不适于今日之中国已足媚满,而何必毁及过去之明室、过去之太平乎。推此种种,汝辈保皇党之心肝毕露。汝辈之心理无他,欲达做官发财之目的,不得不求见容于满族,欲求见容于满族,则凡有害于满族者即有害于汝辈,无论过去、现在、将来,无论有理、有益于汉人与否,汝辈必极力排斥之。吾见夫法兰西路易十八时之王党矣,人以王党之王党名之 ULTRA—ROYALISTES,而与路易十八犹不免有冲突之时,若汝辈则过去之满皇帝无疵可摘,现在之摄政王英明果断(绿营、楚勇散则散矣,而八旗驻防摄政王必为之筹生计,呜呼,呜呼是之谓满汉平等、摄政王英明,摄政王果断),呜呼满皇帝神圣,汉人该死,有保皇党而满皇帝之私产(中国)固矣!

吾乃为数言正告保皇党曰:汝辈固以汉满融和,实行君主立宪自号于众者也,则汝辈之行为,决不可溢出范围,毋利满以害汉,亦毋利汉以害满。汉人排满者汝辈尽可反对之,

满人之排汉者汝辈亦宜反对之，如此则汝辈认贼作父，宗旨虽不正，而汝辈之手段尚足贯彻汝辈之目的。夫偏利于征服之汉族，其害于征服者之满族犹小，否则满人之地位将愈固，汉族将不堪问矣。一人一党一时之利害小，一国万世之利害大。满汉如不能并立，如吾人所云，则虽穷死饿死，汝辈当为国家之大计而弃其与满族融和之心。然此必非汝辈所乐闻者，吾言纵无效，吾尽吾之心而已。昔美人蓄黑奴，既尽其力，又虐待之，而黑奴中之黠者，若得监察其同类之权于主人，则狐假虎威，贱视同类，一如主人，或且过之，灭德败行，既不自哀，而又行暴，汝辈其亦能引此以为耻乎。

常徽请三品以上尽用满员

选

（1909年2月26日）

伟哉常徽，其真有种族之观念者乎！昔德相卑斯麦之椰[揶]揄李鸿章也，以其自夸平发、平捻，而谓之曰："吾欧人惟保同种以敌异种。"李鸿章闻而有愧色。李何以自愧？自以未知种族主义故也。至今中外交通，互为款洽，局面已较昔不同。然只关于国际社会之协融，而非立国问题，亦于种族主义，可以割弃也。今常徽请三品以上尽用满员，其识见固高出于李鸿章之上者。何也？以常徽固知有种族主义，而李鸿章固不知有种族主义也，常徽固不愧为虏廷之忠臣哉。

自醇酋监国后，而常徽之名益显矣。常徽得毋以不世之才，惟摄政酋始可以知之，故常徽之议论，亦唯可陈于摄政酋之前已乎。今折入留中，而不为宣布，其或有不便于宣布者，亦可知也。凡虏廷臣工递奏，其决行无疑者，则批称着照所请，其次则交部议奏，以酌其可否，其不合者，则原折掷还，或加之申饬，若折上而为朝家所动容，或为心许，惟其中又有不能遽准实行者，因留以候之，此留中不发之原因也。常徽以为三品以上即为大官，自为之计，太阿诚不能倒持，此折一上，吾知监国见之，其谓己族杜渐防微保种自存之计，当无有优于此者，顾以种界众寡智愚之势固不易行，且无以解于组织立宪满汉平等之说，又惧人之闻而生愤也，固不能从而可否之。然观于中央十一尚书，汉员只得其三，而又逐去最有实力之军机袁氏，内缺既定，再议外官，则以锡良调镇东方，而北洋汉员总督即已迭闻更迭，是摄政酋之所欲，已将告成功。揆其所发现之政策，则虽未准行常徽之折章，而谓其或已心服常徽之见地，亦非过言矣。

彼常徽之为是言也，盖既如太阿不可以倒持，而个人而家族，其势且然，况其危在中上，又值风潮簸荡、人心渐迁，安能不作魁柄潜移之惧，则常徽固自命为规时势以立言，不特摄政酋当许之，即吾等亦未尝不罗拜其有此远虑深谋之卓见，更未尝不惊服其有此明目张胆之悍言也。

或者以为常徽此折，其为虏廷谋者，实量褊而眼窄，且言酷而无智。彼夫胡元灭宋，定制大都（即北京），实置南人于色目、汉人之下（南人即宋人），其储材之始，则姚枢、廉希宪

可以位中书，因之许衡、刘秉忠、窦默、张宏范之徒皆为之尽力，及贞元以后，凡司黜陟之御史台大夫及典兵权之枢密院且不以任南人（惟元顺帝至元四年以贺惟一为平章政事，转御史大夫。按当御史大夫，非国姓不能任，故贺惟一力辞，后赐姓名曰太平），不百年而人心大动。即满人入关，首封三藩，即乐为效力，及所谓中兴之世，曾、左两侯各膺懋锡，故湖南人士亦乐效驰驱，然则好爵可縻，则人才俯首，似常徽之折，未为得计，恐不足为清廷福，反为清廷祸耳。且今之倡民族主义者在多数之国民，而不在少数之官吏，诚以所谓缙绅者，苟难偿其猎名取官之愿，亦复何求。梁启超亦言咸同以还，为汉人政权已复，是只此已足，况三品以上，厥官已高宗族，交游光宠之愿，久已酣满，宁复更怀非望耶，则常徽以不必鳃鳃过虑也。虽然，袁世凯昔于中央政权，固稍为有实力者也，彼固不得不悬以为前车。当袁氏任北洋时代，肃酋善耆之子曾游学星洲，其从随员陆某语人云，袁氏军权太重，最为满人所忌，外至榆关，内连禁苑，皆其军力所及，不过欲去之不能耳。准如所言，则限制种界官权之思想，久已寝馈不忘矣，常徽之折，固亦以袁氏为引子也。

既鉴前车，应防后辙，常徽远虑，其亦加满族全群一等哉，吾所以不得不惊服其具存种族观念也，同胞其有未明种族主义者，当亦闻常徽之折而为之叹服乎？

满虏排汉之铁证

绍轩

（1909 年 3 月 1—13 日）

自伪立宪之说兴，而融和满汉之说亦与之俱起。满酋之言曰：吾欲化排满革命之说，诱之以伪立宪，饵之以融和满汉，而吾子孙帝王万世之业，可以巩固矣。满人之言曰：今日排满革命之说之所以风行者，以满汉权利义务相参差，故佯为平权利、均义务，满汉融和，则吾满族占征服者之地位，抚四百万方里之广土而有之，涵四百兆之众民而覆之，虽特权略平，吾族亦足以自豪矣。汉官之说曰：排满革命之说之所由起者，以满汉政治权不平，官阶不平，刑律不平，婚姻不通，故平政治权、均官阶、正刑律、通婚姻，融和满汉，则此说自平矣。汉奸之言曰：满汉本非二致，彼满人之所以特设种种不平之政，而婚姻亦不许通者，不过先帝入关，昧于一时征服者之当享特权，而不料后世生自毙之端也，只要吾汉人有握政治权者，而满皇室许满与汉通婚姻，则排满革命之说可以不行，吾人亦可不劳力而进与满人并启矣。故满酋伪言曰融和满汉为当务之急也，满人佯叫嚣而附和之曰融和满汉诚当务之急也，汉官匍匐而趋迎之曰融和满汉当今不可缓之策也，汉奸酣歌而颂舞之曰融和满汉是吾天王之圣明，吾人当沦肌浃髓，感戴皇仁于不置也。一时融和满汉之声，此倡之，彼和之，此歌之，彼舞之，几以一“融和满汉”四字贯彻全国而响震遐陬。

噫嘻！满虏以腥膻贱族，遐处荒海之滨，文化不敷，声教澌灭，礼义之不知，道德之不讲，奸淫残贼，罔知伦理之徒，一旦得据上国，坐拥灿烂山河，威使神明胄裔，生吾汉土，食吾汉土，聚族于吾汉土，奸残荒淫，歌舞游宴于吾汉土，已十世于兹矣。以旁观者之意思

之，满虏今日之所求者，苟吾汉族弃其祖宗之仇、亡国之耻而驯顺蜷伏于其宇下，作大清天子之顺民，而永永尊戴之，无或稍异，则彼子孙万世之业之欲既遂，亦何惮而不以利诱吾汉族，降尊以处吾汉族。譬彼渔者，不有诱饵，而鱼何以必得也？譬彼地球，不有摄力，而何以绵延至今也？而不料满虏对于是，而亦处之以伪也。所可怪者，吾汉族中昧于爱国之旨者，认贼作父，而曰满人之酋长主吾国，吾人奉之为君礼也，吾汉人之国虽易名曰满清，然张做皇帝为君，李做皇帝亦为君，吾人亦不必区别孰为汉孰为满也。噫！国犹家也，吾同胞昧于爱国之旨，则爱家之义当知之。譬如盗入吾同胞之家，复占财产而有之，强夺子弟妻孥而主之，为之改名易姓，欲与联和为一家，吾同胞其受之乎，抑不受乎？吾同胞必不受也。满清之入吾国也，何以异是？知盗之夺家者不可受，则知满清之强夺吾汉人之国者亦不可受也。故融和满汉之举，出之满人，则为盗欲与主和，出自吾汉族，则为主欲与盗泯嫌怨。虽然，盗者利主人之家者也，主人者慑盗之威者也，利者终不必其利，则猜疑之念终不释然，慑者不必终慑，盗亦计是，而猜疑之媒介愈因以生，此满汉融和之事，汉人之死心于满虏者，或于满汉而泯其迹，而满人之所以日夜不忘者，心有所怯，而势终为之隔也。故曰融和满汉，非惟有其名而外事铺张，而排汉之政策且愈演而进也。有疑吾言者乎，请即最进[近]之事实而观之。

袁世凯罢职也，陈璧革职也，中庸之戴鸿慈被奏参也，庸愚鲁蠢之鹿传霖被奏也，尖圆巧猾、尽心竭力以为满虏之张之洞亦被奏参也，黑龙江巡抚周树模、吉林巡抚陈昭常、安徽巡抚朱家宝、直隶总督杨士骧、鄂督陈夔龙、江西巡抚冯汝骙亦皆被参，汉人中之稍有才能、权势稍盛者几被参尽净，至于满员之中之被参者，因袁之参而参及庆酋奕劻，因陈璧之参而逮及桂春、绍英、溥廷，两江总督端方则被参，东三省总督汉军徐世昌则被参，汉员之参，几半天下之要职，而满员之参，则寥寥数员如是，且有因汉员而逮及者，是何故欤？

谓汉人之权有盛者欤？则是汉员之上有满亲王以临之，有虏酋以命之，对于外虽声威赫然，就其实而观，其对于内也，则恭谨从命之不遑，顺情谄事之是计焉，汉员之有权者直满虏与酋之傀儡，不过唆之登场，使自残其同种，因而以自利也。谓汉员不能克尽厥职如满员欤？则是就平常而论之，汉员之所至，较满员之治理稍可观，此固一班之人所可推就贤事而知者也。谓汉员之贪赃纳污过于满员欤？则是汉员所至，清廉之吏大不乏人，满员所至，贪赃纳污比比皆是，虽皎皎如端方，而赈济饥民之款尚忍心侵吞至一百万之多（按此云为江苏巡抚陈启泰所参，则以汉员而参满员，以节制之属官而参上司，非得确据，必不敢尔，载沣对此，拟之陈璧事为何如），其他更可知也。

夫袁氏之得权，倚奕劻而进，袁利庆以弄权，庆利袁为傀儡，二人相倚如左右手，袁得势而倚于庆，庆固主动也，庆假袁以为傀儡，袁则被动也。即使如一班保皇党挟私报怨，落井方敢下石之小人之言，而谓袁之去为宜，然奕劻者为袁得势之主动，袁去而奕劻留，且得王位世袭罔替之优渥，如是之事，谓为摄政酋亲满排汉之铁证，虽百喙亦不能辞。陈璧贪赃，参案中列无确款，岂如端方参案，显然以侵吞一百万赈济饥民之款书。陈璧事则派二军机大臣严查，端方事则令明白复奏，何轻重倒置，亦至于是，岂陈璧所侵者在公款，而端方所侵者在私款欤？在公款是祸虏廷也，在私款是害饥民也，祸虏廷则不可，害饥民则可欤？噫嘻，果如是，则满虏之所欲戕贼吾汉人而使其残害满天下，不能为彼隐患之深心，直

一日不能去诸怀也。夫陈璧纳贿授权，滥用私人，罪诚不可辞，虽然，使载沣以严查陈璧之举严查端方，记者以为纳贿授权，滥用私人之罪，端方亦不能逃，即以之而搜查全国之官，记者以为难逃此罪者，将比比皆是也。陈璧严而端方宽，陈璧去而端方留，谓为亲满排汉之铁证，其孰能为之辩护哉？

汉员中之稍有才能、权势稍盛者则被参者尽，虽有不幸而去者，有幸而留者，而要非载沣之不欲去之，隔于势而不能以一朝去也。观于杨士骧有罢直督之消息，冯有解职之举，周、陈等亦皆有更调之意，可以明矣。然此皆御史摹仿载沣亲满排汉之意，而因以迎合之，以求升进之阶也，不然，此数汉员者，其才能、其行已［事］也固无异于载湉之时也，何载湉之时参者不如是之多，而载沣一临，则被参者如是之屡屡也？岂保皇党所称圣明天纵之载湉不如载沣而人皆钳口欤？吾知保皇党媚虏之心，圆滑如狐，必将进而解曰：载湉之朝，制于母后，诸臣知言之无益，因闭口而不言耳，载沣摄政，大权在抱，此所以能如是也。夫奏参在乎臣，而参不参则在虏酋，此必不能曲为之解也。要之，袁之去、庆之留，陈璧之严查、端方之复奏，亲满排汉之事迹实不可掩也。

陈璧去，陈璧之案逮及之桂春、绍英、溥廷不置议，陈璧因参案有滥用公款以充职员薪水而去，汉军徐世昌参案，有滥用公款至千余万之多，而调置邮部尚书，虽曰东三省现势在在需款，而要用数至如是之大，其属滥用者不知凡几，一退一进，赏罚之不公，又以亲满排汉之一念而异其趣也。外部尚书虽有梁敦彦，而满人那桐揽实权，梁则徒拥虚位也。载泽、铁良均有入军机消息也。岑春煊之起，因满人世续谓用岑为第二之袁世凯之言而止也。满文之说，不能行于载湉之时者（兴满文说载湉时已议，不成而罢，已见各报），至摄政酋载沣之时，且自行提倡，而欲鼓舞以兴之也。陈璧之案，较之贻穀之案，其轻重不啻天渊，陈璧则有拿办抄家之意，而贻穀之罪大恶极，迁延至今，竟以发充军台了事也。至当此日日侈谈满汉融和之际，而满人常徽竟敢以三品以上官吏不用汉员为请，不惟不遭谴责，而乃毫不斥其非，谓非载沣亲满排汉之心甚炽，心许之而叹其先得其心也哉。

噫嘻，如载沣者，诚满虏排汉之巨儿也，其排汉心之甚，不特显于今日，当丁未之间，袁世凯力主张急行立宪，而彼以手枪拟之之时，其心已知满人立宪非策之得矣。虽然，彼今日者何为而亦讲立宪耶？盖时势不同羽毛不丰，是以一方面不得不以立宪之言为笼络吾汉族人士之策，一方面则以满人掌陆军大权，且主张以旗人编军，而以备汉人之不虞，恃之以为族之之具也。陆军既掌之满人，而海军创设之计划，一以满人奕劻、铁良等主之，载沣排满之事实，实彰彰在人耳目也，岂记者之妄言诬语哉。观于禁卫军之典以满人编制之也，以满人，则载沣疑汉人、忌汉人与排汉人之心事形迹更不能掩稍有识者之耳目也。融和满汉乎，实因是而愈生排汉之热念也。

呜呼！吾汉族四万万同胞其鉴诸！呜呼保皇党，尔等日日昧于利禄祸福，希冀献媚求进，夸载沣，谀载沣，其亦除去党派之见、利禄祸福之心，就满虏排汉之事实行为心迹，而一一深索之也否耶？不深索而夸谀之，是愚昧也，深索之也，佯为不知而夸谀之，且不恃公论以对于载沣之进退人物，不特为汉奸（指汉人臣事满虏者言）之贼，亦我汉族四万万同胞贼中之贼也。

《总汇报》毁谤革命党之无理

绍轩

（1909年3月4日）

《总汇新报》自与本报笔战以来，文不终篇而逃者有也（如徐勤），感于革命公理不愿就主笔而走者有也（如平实），其他如锄、如勇，弃甲曳兵，遁迹销声，渺不知其所之。虽尚有强颜之徒，如观潮生、贞民辈为记者于其间，然自去年腊底至今，本报屡揭其奸，屡驳其说之不正，曾不敢一一为复答，不过于篇幅暗里略作鼠子伏动之举。非本报有驱魔法，使彼等远声匿迹也，公理所在，不可强也。非本报有钳口束手之具，使彼辈不能言、不能写也，公理之说，足以灭妖言故也。乃穷蹙无聊，遂欲借疵寻瑕以毁谤吾人，而因以惑一班之听者，其心之奸险可诛，其鼠子窃发之行为可耻，记者今再张我讨伐，以正其言之不足以诬吾革命党。

彼报以初七晚拿获劫匪二十二人，查系由安南解来本坡之革党，搜出军债票，可为革党之铁证。按军债票之用，吾党军限用之于携枪投军者。此票发于镇南关之役，即发票之起点。夫曰军债票者，吾军之所至，皆得用之，吾人虽限用于携枪投军者，然关于军政经济的需要，亦可强制军队所至之地之民而用之。各国行军，军之所至，皆得强民间用军债票，公法上之所许也，日俄在满洲皆有军债票之用，即其例。彼报乃敢武断而因以坐实劫匪以谤毁吾党也，曰："据西报所称，该军票之内容，声言以五元购得，将来得志于中国，偿以百元云云，是则非其党员，必不肯购此军债票也，购军债票者，即为其党员彰彰甚明也。"夫军债票既为军所至之地，有强民间用之之权，则日俄之用军债票于满洲也，满洲一带之人，迫于外人军力之强制而用军债票也，不能谓满洲之人即日本人也，即俄国人也，尤不能谓满洲之人之有军债票者为入日本国籍人也，入俄国籍人也，是则非日人、俄国人之满洲之人，亦有不得不购军债票者也，购军债票者为满洲之人而非日本之人、俄国之人，彰彰甚明也，吾党所用之军债票何以异是？况吾党因军事经济之所需，强吾国人而用军债票，则吾国人之当用之，尤与用日人、俄人者异。何也？吾人不惜牺牲一身以为吾国民争自由平等，而实行吾人所持之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三大端，则彼等亦不能不负责任故也，是则真革命者，不必有军债票也，未革命者之或必有军债票也，又彰彰甚明也。且南关之役、河口之师，吾党之军需差足，所以本报访员在公堂探得，此军债票另有所指，但作清军携枪投降每枪之值数，西报既误五元作百元，而《总汇报》亦不探明而盲从之，且敢曰："该党首领，仅虚悬百元，而以白纸一张换取五元，此等取财之法，可谓极巧。"含血喷人，竟至于是。

至以有军债票即革命党人，尤见其说之不可通也，犹见其强借事迹以谤毁他人也。夫吾党起义于南关、河口也，军之性质，由后而别为三，一正革命党军，一来投降之清军，一从义之铁路工人。以人事丛杂之会，吾党行军有律，文明之举，中外报纸人言所公认，即数与吾党反对之保皇报《商报》亦以文明举动称之，尔《总汇新报》亦无异辞，此固本坡同胞人人所知者也。真革党之行为皆光明正大，从未授人以口实，此亦非尔保党所能强诬也。乃敢

欺饰曰:“本报屡揭破其假面目,表暴其罪状,以宣布于天下。”自欺耶,欺人耶? 抑图[涂]脂傅粉,只求美观,而未计其所言耶? 噫,尔固善揭面目也,尔固善宣布罪状也,何尔报前数日登《哈哈革命党争饭食》一事被邓君某谒[喝]责而不敢认耶? 今则控诸法廷矣,而诬人之故态又复前耶?

即使该二十二人为从吾党者,试问投降之徒、附从之辈,不过因于一时之声威势利而来,革命军散后,军之名即解,又安得以革命党称耶? 吴大征[澂]所带之湘军叛乱于山海关,此时尚能以清军名之耶? 抑否耶? 又能以清国良善之人目之耶? 抑否耶? 岑毓英、冯子才等所带之粤军,叛为游勇,今尚繁殖于滇粤之间,此时复能以清军名之耶? 抑否耶? 亦能以清国之良善人目之耶? 抑否耶? 革党军律严明,果有劫财扰民之行,在军间即不容于诛,则此等人不能名之以革命党也,证之以事实而知者也。

又即使此二十二人为真正革命党人,彼谚语不有曰“树大有枯枝,族大有乞儿”乎,则私人之举,必不足以概全体也,犹之尔保皇党首领康有为用广东著名巨盗,亦为本坡大多数人所知之区新,吾人不能以区新一人为盗,而谓尔保皇党皆盗也。又犹之康有为之弟子罗朴士,勾结强盗杀人行劫,被岑春萱所获而诛之,吾人亦不能以罗某一人而谓尔康有为之弟子皆劫盗,尤不能谓尔凡属保皇党者皆劫盗也。况二十二人之事,有一人已释放,有二人被劫匪之嫌疑,有十九人因私会而获罪,公堂案件俱在,可访而知也,何尔报尚蒙头盖面,糊[胡]言乱语耶? 使已放之一人、因私会而获罪之十九人狱解,连合而谒尔以劫匪之证据,尔报将何以辞其责耶? 则是强盗、劫匪之名,加之同工作之十九人且不受,更不足以之谤毁革命党全体也。乃敢悍然曰:“居然为强盗、劫匪之行为,然则革命党真相之何如盖可知矣。”又曰:“然则所谓革命党者其名曰,劫匪者其真相也。”使吾党苟早无容人之量,亦何难于区新、罗朴士之为,而断之曰:一为保皇党首康有为联合,用以杀荣禄者为强盗,一为保皇党首领康有为弟子为劫匪,保皇党俨然有强盗、劫匪之行为,然则保皇党之真相可知也。又何难曰:然则保皇党者其名曰,强盗、劫匪者其真相也。况不止此,近尔党副首领梁启超之所谓拜把弟兄黄为之者,有骗横滨某银行二十万金之举耶? 又况尔首领康有为于改帝国宪政会之布告,有言冒名领取者不便追究耶? 实显尔保皇党中棍骗、盗贼之多也。吾人论尔保皇党者,虽实指其人,实证其事,然吾人终不曰保皇党皆棍骗、盗贼也,何尔于二十二人事尚未证明其事,证明其即有军债票果系革党乎,而乃莽然以概革党全体,即加毁谤之辞也? 嗟乎! 文明国军队如欧美者,十一国联军入北京之时,抢劫之多如是,人人所知也。吾党行军钦廉也,居民厌于清官残杀之苦,有宁愿迁家以从吾军者,此可访之钦廉附近之人而知也。防城之役、镇南关之役、河口之役,虽军人从杂,军威所至,未伤民间一根草,此不特报纸人言之溢誉,尔报又可差人往访之防城、镇南关、河口,以及云南、广西之商民而知者也。夫以革党军律之严,使此数人者当此时而有劫强之事,早为吾人军律之所不容,而置之刀下也,又何劳尔保皇党之攻讦乎? 公论所在,尔保皇党即欲强毁谤之,实不足以掩天下人之耳目也。何也? 吾人之真相,观于钦廉、防城、镇南关、河口之文明而知也。越南解来之人,有清之逃兵,有当地之避身税者,有清军之投降者,虽来至三四百人之多,吾党皆怜之而不分彼此,为之开衣食之路,何尔保党不知其中理由,即乱肆狂吠耶?

至以复仇救国相号召,以排斥满人为目的,欲改革专制政治为共和立宪政治,凡有民

族思想、有独立思想、有不干[甘]处奴隶欲得自由者,人人皆能倡之、皆能言之、皆能行之,而何以为大言欺人也?斯言也,是证尔保党人以奴隶心事而度不奴隶者也。统而论之,有革命党军债票不能即指为革命党,犹之日俄用军债票于满洲,不能指满洲之人为日本国人也、为俄国人也。

此间公堂上所得之军债票上,指明为清军携枪投降之值,则清军之投降,不过因于一时革军之声威势利,不能即以暂时之投降军为革命党也。果即在此间为抢劫,则军散来此,不能为军,尤不能名之为革命党,亦犹之清兵叛逃,不能复名之为清兵,尤不能以清国良善之人目之也。又即在此间抢劫者为革命党,则私人之行为,不能概全体,犹之区新为强盗不能以之概保皇党全体,罗朴士为劫匪,不能以之概康有为之弟子全体,尤不能以之概保皇党全体也。

噫嘻,统观吾言,尔保皇党尚欲诬人乎?抑自羞乎?吾今正言以告尔等曰:纯洁高尚者,真正革命党人格之本质,非若尔保党认贼作父,便辟屈辱于满虏之前也。磊落光明者,革命党行动之品行,非若尔保皇党谓路人为父,而时时乞求哀求,以行此卑污之手段也。再进一言以告尔曰:尔欲诬人乎,则先询尔师康有为,问其所为之举,在党之人,有如尔之欲强以毁谤人者乎,不然,非惟不能毁谤人也,实诱人之言,以失尔首领之体面,以揭尔党中之卑污恶劣也。就此而观,则革命党即偶为尔匪党所毁谤者,尔匪党其亦鉴于今日之驳,而翻然知所戒惧否乎?

斥造谣兴谤之魔鬼

德如

(1909年3月4—5日)

香港振天声慈善班诸君子不辞劳瘁,远渡重洋,筹款赈济,为灾民请命,置一己之事业于不顾,其居心之慈善、经历之劳苦,诚堪嘉尚。惟自从该班在吉隆开演之后,谣言四起,谓该班假冒慈善之名以谋私利,及所带八邑公所及各绅商介绍之书诸多可疑之处,故所到各埠,运动无效,骇人听闻。迨至初十日,读《总汇新报》所登《毕竟是谁[谁是]魔鬼》一则,谓该班诸君子显有党派,于演戏之际常骂保皇妖党及保皇奴隶云云,记者乃顿悟造谣兴谤者即保皇党也。

夫公益之事,人人可以为之,使办公益之事者行之以实心实力,明定公私之界限,则其义务已尽,无可非议,而表同情者亦唯公益之是助,必不问办公益之事者为革命党抑保皇党也。惟保皇妖党之居心,与常人特别,以该班诸君子之中似有主张民族主义者,大触其忌,不愿该班得慈善之美名,于是造作谣言,务求中伤该班之名誉,不顾破坏公益之事业,丧心害理,莫此为甚,保皇妖党之肉,岂足食哉。据本报所接雪兰俄及比叻各埠通信,所言该班在各埠演戏,同一办法,而所收之戏金,概归本地绅商委人管理,除开消费用之外,所余之款亦由本地人汇寄八邑公所,该班无丝毫染指,甚至看戏者赠送该班之款亦拨归赈灾

款内，该班诸君子之清白廉洁已可想见，而各埠绅商施于该班之欢迎异常踊跃，一迎一送，均亲至停车场，以最优之礼相待，如霸罗埠各绅商到停车场送行时宣读之颂词已登本报，可见保皇妖党之含血喷人，仍不足以污人之洁白也。

保皇妖党既以该班诸君子主张民族主义，则其毁之也固意中事，而无耻之《总汇新报》，不顾舆论，从而附和之，迩来所登关于该班在各埠演戏之新闻，尽属傍敲侧击之言，及见各埠绅商欢迎该班，不为所惑，故于毁无可毁之中滥称忠厚，且诘问本报所谓魔鬼者为谁，意变其诈痴诈聋之策略，岂该报于前数月以来，虽屡受本报斥责而未尝置辩者，正所以养精蓄锐，待时而发耶？果尔，则记者虽不敏，愿再试其锋。

该报于去月廿三日本坡栏内所登传单略纪一则云："十六日林航苇到吉隆，自称承星洲振武社派往代表，请振天声来坡开演。闻该班私议，以在吉隆演剧时已不满人意，间有臭味相同者，率皆势力棉薄，虽运动亦恐无灵，因拟固辞，即由霸罗返港云云。乃昨日振武社复派传单，拟请该班到坡演剧，请众集议，不知阖埠绅商认可否耳。"细观该报之意，无非欲鼓动本坡绅商反对该班，故一则曰自称代表，设使该报果以代表之说为可疑（振武社表白派林君往请振天声及请众集议之传单，已登于本报廿七日报纸），何不向振武社问明然后登报，而故用"自称"二字以启他人之疑念？再则曰未知阖埠绅商认可与否，至于振武社请该班到本坡开演，何以必须阖埠绅商认可，请明以告我（或者该报误以"认可"两字作赞成解亦未可知），岂该报以本坡绅商赞成者只居半数则该班必不能开演耶？不然则必系该报故作疑难之辞，以阻公益事之进步。而最可恶者，乃谓该班私议，欲由霸罗返港之说，不知该报之侦探为谁，能知该班有此私议？惟返港之说已显然荒谬，且该班不特未曾返港，复由霸罗往毛边、金宝及庇能各处开演，不日将到本坡。至谓欢迎该班者为臭味相同、势力棉薄，则更为无耻，然所谓臭味相同者，乃言该班诸君子多系革命党人，而欢迎之者无非以臭味相同起见，以记者所知，各埠欢迎该班之绅商如胡君子春、陆君秋泰、余君东旋及黄君南英等均在其列，岂该报亦以胡、陆、余、黄诸君之欢迎该班为臭味相同起见，惟势力棉薄，无能为该班运动耶？

前者该报廉耻之心尚未泯灭，不敢公然承认为保皇党之机关报，惟保党之人格有退无进，其廉耻之知觉与时俱灭，故时至今日，观其行动、察其言论，已显然默认，无怪一闻该班演戏时有讥骂保皇党之言即老羞成怒，造作谣言，毁谤该班之名誉，虽至牵及欢迎该班之各埠绅商亦所不顾。该报所以硬指该班诸君子为革命党者，以其骂保皇党也，此外别无证据，殊不知今日骂保皇党者非革命党已也。设使该班诸君子为保皇党人，而演戏时亦骂及革命党，吾知该报必加之以最美之名，且正以其能骂革命党而颂扬之，可以决言无疑矣。况该班此行之目的为公益善事，非以所筹之款专赈被灾之革命党人，有何党派之分别？然尤可笑者，乃该报先自立于保皇党之地位，然后责人为革命党，其无思想、无见识可谓加人一等。

再念该班诸君子之南来筹赈，若多演一日之戏，则多牺牲一日之个人私利，若多收一日之戏金，则多救被灾之人，可见该报之造谣兴谤，如有效力，则受害者惟灾民而已，于别人无与焉。该报竟因一党之私怨，不顾嗷嗷待哺之灾民，出此残忍手段，罪大恶极，诚不愧为背同媚异之保皇妖党之机关报。

该报之造谣兴谤、毁人名誉，乃其惯伎，故屡为本报斥责，甘受无辞。自去年十月至于今日，未尝作正当之驳论，惟恃粤讴、谐谈以发其穷蹙之呻吟，令人厌闻。不料该报于初十日变其数月以来之面目，诘问本报所指为魔鬼者为谁，并请本报明白宣布，然后即将彼所得之铁证者和盘托出，且厚其面皮，以忠厚自居。噫，保皇党之面皮可称层出不穷，被人揭去一层即复出一层，竟无穷尽。惜乎本报善揭保皇党面皮之龙腾君去叻已久，尤幸保皇党之面皮层多而厚，易于撕揭，应手而落，而记者亦不得不聊尽义务，将妖党之面皮逐层撕揭，以快人心。

本报所指为造谣之魔鬼者，即尔《总汇新报》也。尔之造作谣言、破坏公益，一则谓林君航苇自称代表，二则谓振天声班诸君子为革命党人，假冒慈善之名以谋私利，三则谓各埠欢迎振天声班各绅商与该班诸君子为臭味相同，四则谓该绅商等势力棉薄、运动无效，五则谓该班私议由暹罗返港，不敢再应别埠之邀请，此外尚有伤碍该班之言不一而足。今本报已经明白宣布，宜即将尔所谓铁证者和盘托出，尔报既有该班假冒公益之铁证，理应于该班初到本坡之际即将其假冒之证据揭出，使作伪者计无可售。盖假冒公益以图私利者直匪徒耳，人人得以声其罪而讨之，尔报竟为之隐讳不言，犹复自称忠厚，未悉是何居心，谓之助奸为恶，谁曰不宜。设若尔不能将所谓铁证者和盘托出，则尔之造谣兴谤及破坏公益，虽百辞莫辩矣。

保皇报惯作偏论之无价值

诘奸

（1909 年 3 月 6—8 日）

报纸者舆论之代表，不公平之事报纸揭之，不正当之行报纸驳之，苟有卑污、足以贼人之人，报纸正之诛之，统而言之，上而政府以强权而制平民也，报纸宜揭其罪状、指示国民，导之以进行之方，下而个人有害及人群也，报纸宜布其奸诡、显告国民，处之以正当之行，利也为国民而倡兴之，害也为国民而倡除之。由是，则报纸者谓为国民耳目之所司、舆论喉舌之所系，方不愧，否，离乎国民利害之问题，则不足以言舆论之代表，亦仅有报纸之虚名而已。欧洲有半官报之称，所以议报纸之谀媚强权者也，有富翁报之称，所以讥报纸之奖励资本家也，反是，如德皇维廉第二欲以强力压抑社会党，德报倡攻之，舆论一时风起，维廉之威力以阻；如托辣斯之垄断公司，遗害社会，美报倡论其失，而议员、总统与一班之舆论莫不附和而搭击之，垄断之力终必有阻之一时。如是者名曰舆论之代表，庶不虚称。是则报纸者非挟私报怨之物，亦非架题毁人之物也明矣。他如因宗旨不合，而有攻击者，要不外诘驳其宗旨之不适、辩论其宗旨之非宜。宗旨不适不宜，卷甲而逃可也，从未有《总汇报》之无耻，宗旨既被人层层驳倒，而他人诘问辩论其立言之非又不敢一为覆复，大有笑骂由他笑骂，拉杂文字我仍自为之，得勿欲效凉血动物，任人之处置耶？乃复不自量，学鼠子窃发之行为，而为架题毁人，可耻可怜，亦至于是。吾今正言以告尔曰：革命报之与尔保

皇报战也，为正大之宗旨而战也，非效村夫愚妇徒弄口舌也，非效奸人愚子徒以架【驾】题毁人为能也。吾革命党之宗旨，以满虏贼我汉人之国家、诛我汉人之残酷，所以行种族革命也，以光复我汉族之国，行平均一国权利义务之举，所以有政治革命也，因贫富之悬殊，不免有资本家奴民之为，所以有社会革命也。尔欲攻革党，当郑重于此问题。夫此问题既不能置议，即牵强置议也，而又被人驳倒，反舌无声，及他人驳诘其宗旨，而又哑口无言。夫既不能言，又不欲逃，含羞忍辱，闭门结舌可也，而乃务为种种偏论，得勿羞耻之不足，而尚欲重耻辱以遗臭名于各报界耶？记者今揭其偏以示于众：

（一）该报对于袁世凯事之偏。袁氏弑逆一事，不特至今日而始明，即本报去年已明正其事之非实，乃一再不悟，今日登一谬电，明日登一谬电，竟至弄出载湉密秘遗诏，有诏尾必杀袁氏一语之笑话。夫曰秘密，除载湉之妻与弟外，谁可得知，即使密秘可探，则该报同类之上海《时报》亦有特电，其近而便也，较之该报远在南洋尤有间，《时报》之欲探此事也，亦必与该报无异，《时报》不有此特电，该报有之，足见该报之谬妄，又岂能以消息灵通之辞狡展耶？设果有是，则载沣不足以慰载湉在天之灵也，岂复如该报所云云者耶？乃该报尚谀媚其辞，一则曰"摄政王可以慰先帝在天之灵也"，再则曰"摄政王能继先帝之志也"，直至前月二十二日，该报终不悟，仍论曰："袁氏阴图弑逆，虽足以涂饰天下之耳口，而其不臣之举动，在摄政王心目中固不能逃其洞鉴矣，袁之获咎盖必有应得之罪名，摄政王方欲表暴其罪于天下以惩治之。"推其心，即使天下人人皆知袁氏非弑逆，而载湉亲族亦表明袁氏非弑逆，然不至袁氏被杀之日，而该报终不欲不以弑逆二字加之。噫嘻，以直报怨之谓何，何该报之冥顽不灵至于是耶？本报既揭其奸状，乃尚敢以媚袁等辞加之本报，善乎？本报辩奸君驳之之言曰："至该报诮本报何忘袁氏惨杀党人之仇，而不加袁以弑君之罪，此真小人恩怨之谈，而无理取闹者也。夫袁之为汉奸，与保皇党同，皆革党所当诛者也，但加袁以汉奸之罪而诛之则可，因彼为汉奸而加以莫须有之罪则不可。"此等义正辞严之语，尔保皇党睹之，不知已赧颜否，此其惯作偏论之无价值者一。

（一）对于满虏进退人物论之偏。夫清廷帝党后党之称，戊戌年则有之，戊戌而后，母后临朝，帝党已归影绝，故无所谓帝党也，只有后党而已，虽稍有伪革新思想，如近时赵尔巽、端方、林绍年、肃酋耆善与载泽等辈，皆以迎和［合］于西太后那拉之意而进，终仍不能附之于该报所谓帝党之列。至那桐之顽固、铁良之鄙陋，专以排汉为政策，而平和之报纸如上海、广东者亦有出而攻之，且一为西太后所信任，而置之大学士之列，一为西太后所宠幸，而贯之陆军之首，则其为后党也明矣。及至载沣摄政，那桐进军机，铁良专司训练大臣，该报欲买其欢心，而为党人赐环之是望，遂一进其谀媚卑鄙之手段也，曰"那桐帝党也"，曰"大宗室帝党中之最有材能，而深恶袁世凯者，莫如铁良"。夫那桐、铁良之为后党也，全国谁不知者，乃欲以是献媚，其无耻当为内外有识者所能别。且使此语而出之于西太后深恶载湉之党之日，则彼之所欲媚那、铁者，而那、铁不几因其献媚之故而反致害乎，恐旁观之有苛论者又将曰保皇党之挟私报怨，固足以陷害人也，乃其谄媚阿谀亦足以陷害人，保皇党其毒蝎、蜈蚣之不可近也欤？此其惯作偏论之无价值者二。

（一）对于毁谤革党之偏。革党行军之文明，中外报纸人言所公认，以保皇《商报》反对革命者而亦以文明称之，以满清官吏恶革命为大逆不道者亦以师行有律、志不在小称之，

是则革党之文明非特中外报纸人言所公认，即反对之恶之者亦不能泯其天良而诬谤之。该报挟其桀犬吠尧之技俩、怀私报怨之卑劣，遂欲假题伤人，故于所称初七晚拿获劫匪二十二人事遂狂叫乱吠，一则曰非彼党人必不购军债票，有军债票即为革命之铁证，再则曰然则革命党之真象何如盖可知矣，此等含血喷人之语，非挟私报怨至卑劣之小人必不至是，本报绍轩君于十三号驳之之辞，义正辞严（详见《〈总汇报〉毁谤革命党之无理》），诚足使挟私报怨至卑劣之小人闻言增愧。夫公堂所得之军债票，指明为清军携枪投军每枪之值数，已足证明此等人为投军之清军，即使为革党，则私人之行为不能概全体，犹之尔党首领康有为，联和[合]广东著名巨盗为本坡大多数人所知之区新以杀荣禄，吾人不能因区新一人概尔保皇全体为巨盗也，又犹之康有为弟子罗朴士为劫匪，吾人不能因罗朴士一人概康有为弟子全体为劫匪，尤不能概尔保皇党全体为劫匪也，此等忠恕之语，该报能无见而汗颜，乃无耻无聊之极，既不能行正当之议论复答，乃退而作粤讴以自解嘲，此该报之惯作偏论者三。

以修明物质、组织政党二事解爱国主义，偏也（现正见驳于本报绍轩君之《规正贞民》篇中）；日惟拍马屁以媚摄政酋，偏也。惯作偏论，始终因之，岂天抑郁愁惨所钟之偏性，特于尔《总汇报》记者独厚欤？记者无以徽号加尔报，只名之曰惯作偏论之无价值《总汇报》。

论 自 由

德如

（1909 年 3 月 22 日）

自由者，乃人人天生所有之权利，他人不得而夺之者也。使人无自由，则语言行动、喜怒爱恶均不能随意而发，举凡我所喜而爱之者无自由则不能为之，我所怒而恶之者无自由则不能拒之，将不知生人之乐趣为何物，其余关于重大之事，自由之宝贵，更可知矣。故夺我之自由，直谓之戕我之生命无不可也。盖人无自由，则生不如死，吾知爱自由者必同为公认也。

处二十世纪之大舞台，吾中国人竞尚自由者可谓众矣，惟谈自由者每多误从自由二字之表面而解之，竟以自由者为我所欲为也，无论我所欲为者有无侵害别人之自由及与法理合否，譬之我欲夺人财物，人不我与，乃反以夺我之自由责人，于是野蛮无约束之行动亦得滥称自由，彼见理不明者相率而效之，互相侵犯彼此之自由，各个人为自由之竞争将无已时，几令有约束之自由变为生竞争之祸源，良可哀矣。

自由之权利虽为人人天生所有，皆得以行其自由，惟不得以个人之自由行动而侵犯别个人之自由。盖自由云者，乃指大群之自由而言也，于是由大群之中发生自由之约束，以化各个人自由行动之互相冲击，而免彼此之竞争。而约束自由者即法律也，有法律则自由有所约束，自由既有约束，则其行动自有秩序。举凡天下事，若能不失其秩序，则人人得享自由之幸福矣。吾中国人蜷伏于满虏专制政体之下已二百六十余年，惟知尊君敬上，虽日

受满虏之压制践踏，甘之若饴，以为不如此则不足以显为民之忠顺，言之痛恨。惟自入二十世纪以来，欧风东渐，吾中国人思想之增进、智识之开通颇称速捷，渐知自由之宝贵，故爱自由而恶专制者滔滔皆是。惟间有未能了解自由之真理者，犹以本坡之法律为专制，反不如中国之自由，及询其所谓不自由者，则历举如在道傍解手、家庭打扫不洁及在公众地方唾涎等事俱为法律所禁，有犯必惩，惟在中国地方则无此限制，各有自由，故不解人谓英国最尚自由者，乃何所见而云然也。

若以欧美各国而论，其最尚自由者当以英国为首屈一指，如吾人现在居留之实得力三州府，贸易自由，来往自由，居处自由，毫无专制之法律，而居于斯长于斯者享尽自由之幸福，如以上所举不自由各事，无非法律上之约束，非藉以维持社会上之秩序，即赖以保全地方上之康宁。况中国地方所以能有此自由者，岂满清法律许吾国人享此特别之自由耶？无亦因民政不修，然后有此无约束之行动也。夫我得随处解手，诚我之利便也，惟道路乃公众之地方，若因个人之利便，在道傍解手，污秽空气，则多数过路之人必须掩鼻疾趋，以避秽气，此即因个人之自由行动伤害大群之自由也。况一人可以行其自由，则人人亦可以行之，而公众之道路必至秽气逼人，彼作俑者将必同受其害。且以卫生而论，则秽气既盛，疫病潜生，不难害及合埠之康宁，其为祸之烈，诚有不堪设想者也。

如家庭之不洁，固为本坡工务局之法律所禁，彼见理不明者以为吾之家庭洁与不洁于人无与，故视工务局之法律为专制，不知工务局所以立此法律者，乃保全合埠人民之康宁起见，盖地方不洁即滋生疫病各缘因之一，而工务局有保全合埠之康宁之责任，故派员巡察各屋宇铺户，如有打扫不洁者即控之于案，庶免疫症发现之后，由一传十，由十传百，其蔓延既广，定必办理更难，可见派员巡察之举，正工务局杜渐防微，保全合埠人民之康宁之善政也。至若在公众地方唾涎之禁例，于西本年正月一号实行，以普通意见而论，赞成此例者固少，因唾涎之习，其害间接发生，且发生于无形，只可以理想断定，而不能见直接之实害，所以此例不能得普通意见之赞成者，即是故也。

吾中国人至今日渐知自由之宝贵，诚汉族之幸也，盖天下各国之民族必无爱自由恶专制而甘为异族之奴隶者，独惜斤斤较论于无足轻重之事，其见理不深、舍本求末已可概见。夫人类之自由，其最大且重者，乃国政上之自由也。使国政上之自由既得，则社会上之自由不谋自至，故当作根本上之要求，起而驱逐夺我中国之游牧贱种，以复我主人翁之权。吾中国人苟欲达此目的，舍革命其靡由也。

革命与平和

精卫寄稿

（1909 年 4 月 3 日）

前著《爱国心与惧祸心之调和》篇末有云："革命党人以极和平之性质，行极激烈之手段。"夫此义非一二语所能尽也，爰申论如左。

"和平"二字，人所能解也，然所谓和者，含博爱之意，所谓平者，含平等之意，必人人怀博爱、平等之念以相亲爱、相扶持，熙熙然有太平之乐，然后可称为平和，反是而以残贼之行、不平等之制，束缚天下之人，使不得不相与偷安苟活，而犹以平和自矜者，斯则平和之敌也。然则中国之内，满洲人处征服者之地位，汉人处被征服者之地位，利害相反，情势殊绝，何平之有？五百万满洲人为四万万汉人之残贼，如豺狼食人，肉尽则咋其骨，如饿鹰攫食，覆巢而取其子，汉人重足而立，侧目而视，椎心饮恨久矣，何和之有？呜呼！如此现状，而举世之人犹曰平和平和，津津而道之，欣欣而自得焉，然则所谓平和者吾知之矣，试举数例如左：

一、满洲入关以来，铁骑所至，居民执大清顺民旗以迎，设案焚香，曲尽恭谨，有责以忘亲事仇者，则曰吾爱平和，将以是免战争也，其有仗节起义、甘为国民流血者，则罪之曰破坏平和。

二、满洲下薙发之令，居民争薙其发，作胡儿装，有责以自灭其种者，则曰吾爱平和，将以是免刑诛也，其有倡言头可断发不可薙、甘为民族流血者，则罪之曰破坏平和。

三、满洲人曰：一国之政事满人握最高权，汉人充顾问供奔走而已。顺民曰：唯唯。满洲人曰：军事之权，满人专之，汉人从令而已，设如命尔戕杀同胞，尔其踊跃毋反顾。顺民曰：唯唯。满洲人曰：满人安坐，持粱啮肥，汉人其为牛马，力作所得，以纳租税，为我口粮。顺民曰：唯唯。满洲人曰：我贵汝贱，刑罚之制、裁判之制，我不与汝同也，汝敢逆我者，践汝如蝼蚁矣。顺民曰：唯唯。满洲人曰：汝命在我掌握，敢有叛者，立屠尔城，至于倦杀，然后封刀焉，汝其谢恩。顺民曰：唯唯。如是相处者二百六十余年，有责以忍辱偷生者，则曰吾爱平和，不欲生扰乱也，其有不忍民之无告起兵谋光复者，则罪之曰破坏平和。

四、满洲人随意以中国之土地拍卖于他人，以中国之人民转鬻于他人，顺民从之，不敢抗也，有责以奴颜婢膝者，则曰吾爱平和，凡能制我者皆吾君也，其有疾首瓜分之祸，思急进以革命者，则罪之曰破坏平和。

五、满洲制定宪法大纲，巩固君权，以永据中国，顺民讴歌舞蹈，预备作政党人物，有责以殉财死权者，则曰吾爱平和，将以是谢革命也，其有哀黔首之愚，谋倒此愚民之政府者，则罪之曰破坏平和。

呜呼！今日所谓平和者如此，是非以残贼之行、不平等之制束缚天下之人，使偷安苟活，以为平和之敌者乎？满洲人何足怪，汉奸何足怪，所最可怪者，惟顺民而已。盖满洲人以残贼我同胞为目的，汉奸以助满洲残贼我同胞为目的，彼固甘为平和之敌者，至于顺民，则徒抱兵多从兵贼多从贼之念，但得偷安苟活，生平愿足矣。吾尝推其用心，而知顺民实为天下最残忍之人。譬有童子于此，突为豺狼所衔去，立其旁者有二人焉，其一人漠然如无闻见，人皆知其为忍人也，其一人奋起直追，力夺此童子于豺狼之吻，人皆知其为仁人也。盖睹惨戾之事，而不动其心者，惟残忍之人能之，仁人所不能也。惟仁故勇，当其出死力以殪此猛兽，固极激烈之手段，而其本心在救此被难之童子，是则极平和之性质矣。天下有勇而不仁者，无仁而不勇者。彼满洲与汉奸，为人类之残贼，其凶毒犹猛兽也，哀哀无告之民犹被噬之童子也，残忍之顺民，坐视其□□□□□□□□□□□□，而革命党人，乃奋起直追，与满洲、汉奸为死敌，以求拯此哀哀无告之民，然则孰为爱平和者，孰为平和之

敌，当不待言而自解也。吾愿天下之人，毋以旁观中立为善于自处，须知坐视同胞之困苦而不救者，其人皆可谓之残贼。刑法上有所谓作为犯，有所谓不作为犯，作为犯者，例如执人而杀之，则其人犯杀人之罪，不作为犯者，例如见父母兄弟之临难，有当救之义务，而坐视不救，听其致死，则其人犯见死不救之罪，虽与手刃其父母兄弟者不同，然其残贼之性则一也。准是以言，则满洲人与汉奸残杀汉人，可谓之作为犯，旁观中立者坐视汉人之被残杀而不之救，可谓之不作为犯。呜呼！坐视同胞之被残杀而不救，犹自谓欲保平和，宁知已为平和之敌耶？然则慕人类之平和者，唯热心于革命可也。

清政府果能保护华侨耶

绍轩

（1909 年 4 月 10 日）

王大贞等乘海圻、海容二舰南来，十八日已抵本坡。此次清虏派彼等前来之目的，仍外饰以保护华侨之美名，记者于此，且不暇致论，请先揭前霹雳绅商质问于杨士琦之语，以公之华侨同胞，俾借审一切。

前杨士琦之至霹雳也，绅商质三问题以诘之：一、政府果已健全而有保人之资格乎？二、吾内地之同胞果皆得所乎？三、保护目的果能达乎？第一问中大意，则曰日法英俄等协约中皆以维持东亚之平和、承认支那之主权，是政府今日且居于被保之客位也，我躬不阅，遑恤我后，隔绝中原数万里之华侨而保护云哉。第二问中之大意，则曰政府以见好外人故，卖路不已，至于卖矿，卖矿不已，主权亦欲让之他人，是故乡之父母妻子，方将相率而转乎沟壑也，语曰皮之不存，毛将安附，旅此者纵得保护之力，而获安存，如无家可归何？如祖宗之丘墓悉为禾黍何？又以挂洋旗、入洋教者因洋人有特别保护之权，国民反不得与平等，所谓保民者，果如是乎？第三问中大意，则曰英设华民政务司，有治外之法权，一切是非曲直，领事不能过问，其能力且不逮华侨中之身为议政局员者万万，是官于斯土者尚不能尽保护之责也，岂再易日月，能自然有绝大之手段耶？统观三问，痛快淋漓，辞语沉而壮，辞意悲而哀。噫嘻！记者诵斯言，不禁自悲而以之悲一班之同胞也。

夫内安则外自宁，强内则外自震，我苟自尊，则人自然尊我，我苟自侮，则人自然侮我，此势之所必至，理之所必然。列强未尝时云派军舰以保护其侨民（按：除国民居留地有乱事，本地政府不能尽保护之力，有以保护其侨民云者外，若在平习，则他人有治外法权，岂容外人干涉，此诚理之不通），其侨民固一无所损也，列强之侨民虽无其祖国兵舰之来保（居留地有乱事无力保者为例外），彼固安然无恙于居留地也，夫如是，谁致之而孰为之耶？曰内安者外自宁也，强内者外自震也，自尊者人尊之，自不侮者人不侮之也。吾国侨民何以与人相反耶？曰内不安者外自不宁也，内不强者外自不震也，不自尊者人不尊之，自侮者人侮之也。满虏丧失国权，死守宁赠友邦，不与家奴之至策，故无在不以愚民之术以为工、忌才之心以自宠，是以政治腐败达于极点，豺狼纵横遍于全国，贿赂之不到则是者为

非，苞苴之不工则直者亦屈，同胞苟自内来者当无不知，即在外生长者，想亦当无不闻，所以种衰弱之原因者实在于此，所以使国不安不强、致外人之不尊我屈辱我者亦由于此。

虏廷前舰之来，所谓专使大奴杨士琦既不能答霹雳诸绅商之问，则是已穷于理也，既穷于理，则当反自求之，归而质诸虏酋之前，一洗前日之积弊，则各地绅商或有信心。乃间岛之事既失于前，而大东沙之事又迫于后也，二辰丸之事失于前，而佛山轮案之事又不伸于后也，东三省前遭蹂躏，今则日俄共驱，名虽在而实已亡（见《太悟士报》访员马礼逊博士论中），俄人今直然强哈尔滨为属土，而征税抽捐也，葡人今直然扩展澳门界限，而外部且退足缩步也（见《中国日报》《外部欲让地与葡人之可骇》）。辇毂之下，巡目且受德国武弁之辱伤，警兵亦遭日人之殴辱，他更无论也（此皆就最近者言，二年以前事一概置之）。华侨在外，明知他人有治外法权，非彼所得而干预，保护之说理不可通，仍腼然无耻，佯曰保护华侨，及华侨返内，乃不惟失其保护，且几奸诬戕杀之，如温庆美之被逮、马兴顺之遭严讯即其例也。辇毂之下之用人且不能保护，遑云全国之人？内国之民且不知保护，遑云出外之侨民？夫侨民栖身于外，犹稍受外人文明之律，不致如在内者，横逆之加，辨冤无自，是则侨民在外，且受他人之保护，而在内且遭虏廷之蹂躏也。

呜呼！失节之妇，尚饰坚贞，己不自羞，独不恐他人之羞于其傍耶？虏廷之所为何以异是。夫杨奴游返，侨民前质之问题且未解，则一班有知识之侨民，又安能为王大贞愚，而虏廷愚民之术又安所售耶？虽然，其所以不惮烦而频频派遣者，一风闻南洋为革命党之渊薮，阳以保护愚民，而阴以大奴探查革命之实，二防家贼之海军括［刮］削无自，欲以虚荣饵华侨而开搜罗之门。抱此二大目的，是以不嫌至再至三。不然，美洲华侨之苛待至今日可谓至极无以复加矣，偷过境毙死于桶中者有也，拆毁其房屋使之安居无所者有也，入关查验待如囚徒，沿途截搜几如逃犯（见今年闰二月内上海《神州报》《旅美华侨之呼吁无灵》），而巴拿孖之通信且以不准子寻父、妻寻夫闻也（见今年上海《时报》《美洲华侨之惨虐》）。嗟乎！人孰无心，谁堪忍此，苟非叔宝，孰不痛心！辱莫辱极于此，惨莫惨过于此，以之比较南洋一带，其相去奚只天渊，何虏廷不闻保护之实，不开激切之谕耶？此次虏廷独有派舰保护南洋侨民之举，南洋同胞睹之，其亦以虏廷为独厚于己而喜耶？抑以虏廷何以独云保护南洋华侨，而身且焚如之美洲华侨竟置之不闻，而由是生疑，由疑生恨，愤虏廷之狡黠其手段耶？夫虏廷如是之举，岂近得秘密消息，知南洋热心仕途者多，而以是行揾丁之术耶？岂美洲侨民醉心民主之风，揾丁之术莫可进，遂置之而不深顾耶？虽然，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满虏之不美洲侨民顾，记者何暇深责，所可怪者，近日"联体保群"四字吾同胞人人知而言之，何不结大团体以请虏奴也？何不告虏奴先急后缓，先大后细，当岌岌焉行真正保护于美人视如囚徒、贱甚黑奴之同胞也？

噫嘻！内有肝脑涂地之民而不知保护，外有被奴隶牛马之辱之民而不加保护，而独于南洋一带，今年派一舰，外美其名曰保护华侨也，明年又派一舰，仍美其名曰保护华侨也，岂南洋之侨民肝脑涂地有甚于内地之民乎？岂南洋之侨民被奴隶牛马之辱有甚于美洲华侨乎？更进而言之，尔虏之驱蚊舰果足以为保护侨民之具乎？再进而言之，岂南洋之侨民独于尔虏有密切之关系乎？又岂保护云者，保护其金钱之源泉入尔虏之贪囊，以资挥霍乎？记者所以因虏廷派王大贞之来游南洋，愤虏廷诈伪之行，欲以虚荣行愚民之实举，是

以揭而出之，想南洋同胞不乏忧时深思，拯救斯民之士，对于杨士琦如是，对于王大贞当亦有是，记者不胜拭目以俟焉。

百日后不赦之保皇党

去非

（1909 年 4 月 16—30 日）

保皇党于载湉、那拉氏死后屡屡造谣，谓虏廷将有大赦党人之举，其始谓摄政酋有此意而以询之军机，为张之洞所阻，继则谓军机会议亦无反对，决以百日后行赦党人。其所称彼党之机关报，皆郑重言之，若其事之确无疑义者，于是其党徒亦各弹冠相庆，以为康大圣人、梁大师兄既被赦宥，即当录用，追随其后者亦可望富贵也。梁大师兄短发西装亦已数载，自闻虏丧，更不剪剔［剃］，脑后发已长至二寸许。或曰梁奉康命，仿其与一班徒党为虏服丧也；或曰梁自知将于百日后起用，故预为辫发胡服之预备也。而梁闻人议论，私喜其术之可售，更不置辨。故虏丧百日中，彼辈望眼欲穿，恨不缩光阴而短之，以快睹赐环之盛事。讵知百日过后，瞥已三旬，而大赦保党之音闻如石沉海，彼党愚者，或尚企幸之未绝。然观于最近港沪新闻，则谓事出摄政酋之独裁，追念保党旧恶，而尤以康梁既逃海外，犹假虏帝载湉之名以欺惑人为罪不可赦，是则保党真已无望，前此之自惊自扰，颠倒构思，实不啻一场春梦也。为保党者其将怨西后那拉氏耶？则自戊戌以至戊申，康梁俱以载湉之不敢赐环为有那拉氏在，十年之间，已藉那拉氏为口实而解嘲，今那拉氏之肉已朽，政有所归，那拉不复任其咎矣。其将怨荣禄、刚毅之徒耶？戊戌己巳之交，保党专为个人之排击，西后而外，于荣禄、刚毅亦亲［视］为不共戴天之恨，然二竖弄权，未几身死，虽有那桐、铁良，不啻为第二之荣禄、刚毅，而保党近日专媚满人，一切认为载湉之党，则于彼满族大臣，亦无可归怨也。其将怨袁世凯耶？保党之谋，见厄于袁者不一而足，数其怨毒，何止切肤，惟袁已被摄酋斥逐而去，末由干预朝政，则百日后保党之不见赦宥，袁固将窃笑于旁，而终不能以其事责袁也。将怨张之洞耶？保党最先所传风说，谓摄酋早有垂怜伊党之意，而张之洞以发之太速，恐彰西后之过为言，摄酋乃止，此说实不足信，盖当专制之世，其臣下未有敢颂言直斥先朝之过，之洞何人，敢直认戊戌训政之事为那拉之过，且言之于摄酋之前耶？且即如之洞果有是言，亦不过嫌其发之太速，非为绝对之反对。而自此段风说传播以后，保党更有军机不复异议，百日后定行赦用之新闻，则无论前说之真伪如何，而之洞亦终为军机中赞成之一人，非有阻挠之大力矣。其将怨摄政酋耶？姑无论保党平日作恶之如何，而自载沣居摄以来，保党俯首至地，已极尽其奴隶足恭之媚态，胡必追念旧恶，咄咄迫人。狭隘酷烈之摄酋，固有不满人意者在，然彼党贱骨天生，虽以日日相追捕之载湉亦复朝夕恭颂，一若天皇圣明，得未曾有，载沣大权独揽，保党已移其平昔所以谄媚载湉者以谄媚之，出尔反尔，既恐贻人之口实，而前恭后倨，抑岂彼辈所敢为，是则摄政酋虽可怨，而非保党所能怨也。嗟乎！百日之期已过，赦死之诏不来，保皇党不得怨天，不得尤人，不

得慰父母，吞声泣泪，此真无可奈何之时矣。

或曰：革命党亦不见容于满洲政府，则亦将引为伊戚耶？应之曰：否否不然。革命党者以满洲为敌者也，革命党将制满政府之死命，满政府亦欲得革命党而甘心，譬如两军相对，其胜负未决，而各自为计，即有两不相下之情势。革命党非惟不肯求容于满政府，抑且不屑求容于满政府者也。若保皇党则既以保皇为目的，是日乞怜于满政府者也，非惟不敢敌视之，抑且不敢平视之，翘首跂足，方以赐予收录、苟得展其服事之忠为幸。昔则曰光绪皇[帝]亲政，庶几其宥我乎，今则曰摄政王仁明，吾属可无患矣，乃终载湉之身，保党既无日不见追捕，载沣用事，操之愈蹙，乞怜而人不之怜，求赦而彼不肯赦，斯为大可哀耳。吾友某君尝言其理曰：革命党中国之原主人也，保皇党满政府之逃奴也，革命党欲光复故物，而满政府欲长此窃据，故遇原主人不能不出死力以相抗，犹之强盗取财，而与追讨者相格拒，其畏革命党如虎，固其所也。保皇党为满洲小奴，既已得罪，逋逃海外，犹复摇尾不已，于是满政府恶其奸而厌其聒，则追捕逃奴之命令终不肯废。此其对于两党之用心，不可同日而语，是故革命党亦不屑引满人之喜恶为荣辱，惟日自淬砺，不达其目的不止，保皇党则身居逃奴之地位，舍叩首乞哀之外更无长策，而所颂为神圣帝天之人，即欲驱之死地之人，其又何说自解耶？矧革命党以推倒满政府为目的，其主义极昌明，而其行动又极秘密，惟其已举大事而明白与满洲宣战者，人得而称其名，此外则彼虏之防察虽严，亦终莫识谁何实为革党，徐锡麟未诛恩铭之日，熊成基未举兵反正之时，满人固无从物色而得之，更无论海内外之自由行动者也。若保皇党则自谓甘作虎伥，必得彼虏欢，备极扰攘，情不自禁，如政闻社即保党昔所视为内地之巢窟者，虏廷一下查拿之谕，则鸟骇兽散，急以东瀛为逋逃薮，而不敢还国，居海外者又因康梁之欺诱，于上请愿书时各开列籍贯姓名，俾满洲将来得以按图而索。（康梁为此举，盖有两意，其幸而满政府不以为迕也，则彼以徒众之多为要宠之一术，满政府方垂涎海外商人之囊橐，而未得搜括之门，有人为之先施笼罩之策，倘因而用之，其取求实便，使满人犹有一二分信用康梁之意，不虞其染指中饱者，则彼师徒将踊跃而起，为虎作伥，此一用意也。其不幸而满政府竟以为罪也，则彼实落水求侣，凡挂籍其中者，将末由振拔，此后对之或为欺伪，或用胁迫，皆将惟其所欲，此又一用意也。其嗾陈景仁上书，亦是此意，特愚者入其玄中，不自觉耳。）然则赦诏不下，此辈人皆未得一日安枕而寝也。夫保党既明明自绝于国民，使我汉人一旦恢复中华，吾不知彼党将容身何地？而值此满虏犹未颠覆之时，倘得伪政府怜而收录之，在彼亦可少慰。独奈何进不见齿于国民者，退又不见赦于彼虏，则残同媚异，所为伊何，胡犹不发愤痛哭而自悔也？

虽然，此皆为一班保党言之，若彼号称保党首领康有为、梁启超等，则其心肝别有所在。彼非不知保皇之谬于是非，而将为汉种之大罪人也，非不知种族问题、政治问题其根本未解决，而保皇之适足以祸中国也，又非不知身为逃奴大得罪于满政府，凿空之谎语、无谓之谀词决不足以动满人而再赐收录也，然而举世唾骂之而不辞，十年为之而不厌者，则纯以金钱为目的，而其他皆有所不暇顾也。是故责以认贼作父、昧于种族之大义，而彼则以身受载湉非常知遇之恩对，责以自残同种、甘为异族专制之奴隶，而彼则以载湉神圣能舍身以救中国对。夫计一身之私惠，岂能掩万姓之仇雠，戴异族之孱王，岂能为汉人之幸福，是非利害之所在，彰明较著，殆不烦深论而自解，即彼康梁持其谬说，一再经人摧陷，亦

莫不默尔而息（如康有为见章太炎驳伊政见书，不敢更作一词以反驳，梁启超于《新民丛报》，始终不敢明提保皇二字），盖彼以保皇二字为射利之招牌，而非其目的主义之所在，且唯企以此欺诱愚氓而纳之彀中，非欲与当世有识之士研究得失而求其指归也，则其不敢深自辨护也亦宜。不宁惟是，其保皇二字之解释，亦自变幻而不可思议。其于仰光保皇会之章程，则曰"名为保皇实则保身家"，以旅外商人皆有重视身家之性质也；其于美洲欲联合致公堂中人，则又曰"名为保皇其实革命"，以致公堂为洪门，本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也。但一投人所好，曾无一定之理由，故问之其党人，则有曰"保皇即是保黄义，取保全黄种者"，又有曰"保皇以保各国之皇，如旅英则保英，荷则保荷，各以所在地之君主为目的"者，其纰缪不通，真乃无奇不有。乃如之人，乃如之党，复何敢与人辨论道理、指陈事势耶？惟夫不知康梁之心事者，尝曰彼冒万亿不韪，以耸东胡群兽之听，其热中赐环，愚不可及，康案[梁]闻此语，则亦俯首默笑，不复置词，盖萦情仕禄，彼不特不以为污下，且方将藉此以夸炫愚人。若嗤其口望作官，则彼必自谓以有官作之可望，而后望之，故勿论政府捕之至严，斥为敛财煽众，上保皇封奏者即被革拿，登一保皇愿书者亦被封禁，而彼终自掩饰，不改其谄谀之口，不敢一为怨怅失望之词。从其表面观之，亦若媚骨天生，奴性神授，颠倒梦呓，如醉如狂，保皇余党惑而从之，或尚有遂各具嗜痂慕膻之癖，其实附和者真心，而倡始者则纯是作伪。彼自戊戌阴谋破露，谭嗣同、康广仁等被杀，师徒二人亡命海外，即自审终无见容于满汉之日，非必至今而后心灰气绝也，然而做官之望虽穷，而发财之心方盛。其初至南洋各地，正商人招呼翰林、进士及捐买翎顶、诰封之时，此种心理为彼所窥，遂从而诳之曰：吾师徒二人，维新内阁正副总理也，光绪为圣主，而视我为国师，今虽得罪，他日必可赐环，有能从我游者，我能富贵之，其视招呼翰林、进士及捐买翎顶、诰封，盖为贾三倍，尔曹何尚吝囊橐为？其朝夕电请圣安、电请归政，既以开销无数之电费，而亦示彼商人有大希望在，倘斥为见好满洲犹其末事耳。

非洲某君，曾谓康梁未做官先发财，此诚得其本色。惟其言作官，伪想做官也，求发财，则真想发财也。不然，从来得罪朝家之臣，一经逐斥，惟缄默不言，闭门思过者，尚或有赐赦复用之希冀，否则触怒愈深，而见恶亦愈甚（此在寻常得罪放逐者，其情事亦必如是，若康梁簸弄载湉，欲杀其母，以致为虏主发觉，已骈诛其党人者，则更无希冀），而况若康梁之以载湉为傀儡，敛财聚众，作种种罪恶者耶？康梁虽愚，必不出此最下之策，以绝其复进之路，盖亦明知己罪之不可赦，赐环久已无望，故专想发财，不复置虑于此耳。而果也，南洋之米校、美洲之银行，如取如携，不汝瑕疵，即日本之神户、横滨，亦且夏屋渠渠，大可菟裘终老，此即保皇之妙用，亦即伪称作官而真望发财之结果也。不观之去年之事乎，杨度以得张之洞之奥援而授以京堂，其事与康梁风马牛不相及，康梁乃因此造谣，谓杨度为彼党人（其后杨度几因此召祸，杨亦因此恨康梁刺骨，政闻社之见捕，闻杨亦与有力焉），已得京堂之职，伊师徒亦将拔茅连茹而登，继则竟伪称梁副总长已被召，康总长亦将起用，而电使华墨银行、华纽银行各汇美金二万。夫未被召用以前，使人电汇金银犹或可藉口于运动所费，既曰已被召入京矣，银钱何所用之？岂自命为圣人，自号为救国者，亦将钻营买缺，如一般狗头官吏之故智耶？美洲商人不能以此诘之，而此项巨金汇后，梁启超仍安居日本，康有为则避迹南洋，所谓被召起用者，实如痴人说梦。墨西哥、纽约两处商人又不能向

康梁索还此款(非洲某君论其事,谓此款本为召入京后之使费,今召用之事既虚,则此款一无所用,宜即还之商人,可称词严义正。或曰康有为之遁来南洋,未始非避债无台之故,理或然也),于是康梁二竖,颜愈厚而胆愈豪。袁世凯者,彼党近来所极诋毁仇视之人也(前此则畏其势焰而尊之曰袁宫保),摄政酋用事,大张排汉之政策,袁遂落职,康梁不难贪虏之力以为己功,不知对于彼之党人又报销运动费几何,然犹贪心不已,更进一步,造为百日后叙用之风说,其情形当较之去年四五月间假杨度得官为题者必更言之有味。此百日中,一般党人侧耳佳音,自必涎垂三尺,而康梁则用其金钱主义,攫取惟恐不足。今百天已过,前之渴望总长、副长起用者必有咨嗟太息之声,即康梁亦必以懊丧难堪之面目相对,惟以恒情而窥测,谓伊二人亦同此失望则大不然,盖彼早自知其无幸,只藉此等题目为敛财之计,财已到手,即其目的已达之时,以人为戏,在彼固始终无所谓失意也。况如去年四五月之事,假称被召,而竟用去巨款,犹不难于设法支吾,则鼫鼠之技,圣不可知,今之党人,更不得以百日不赦之言为非实而来相责备,且此日支吾,更可为将来诱致之地,彼惯能架空立说以欺人,而奸谋败露,抑未尝引为耻辱,则后此作伪无穷,即财运亦无穷矣,而何戚戚失望之有哉。譬之巫者(即俗所谓神棍)自言能为人祈禳,人乃争事之,时或称说神意,将以何时畀福人间,及时不应,而此巫所得之金帛已丰,至求神者,获福与否,殆非所计。康梁之教人事满洲,即巫者教人以事神也,其称何时将被召用,百日将遇赦宥,即巫者称说神意,诳人金帛之故技也。人之事神,志在求福,巫之言神,志在金帛,其事虽同而其情则异,故曰康梁之心肝与一般保党亦异也。

吾于是不能不再为一般保党告也。凡人行事,是非与利害亦常不同位,于理虽非,而于势则利,自非正人君子,迥绝流俗者,何能禁其不为,吾日保皇,则既以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其为利者又不可见,如汝党言保皇,而皇则捕汝党,汝党保皇十余年如一日,皇之捕汝亦十余年如一日,故微论强汉种救中国悉与保皇之宗旨背道而驰,即每下愈况,为保身家而保皇,亦大非计。尔试念之,尔祖宗及于尔身,何者曾受满人之恩德,而尔乃欲竭忠而保之,追逐逃奴之后,而不知其于理于势之皆非,诗有之曰:“无信人之言,人实诳汝。”汝等受康梁之诳,无以对汉种,无以对中国,则亦已矣,而更以康梁之累同立于逃奴之地位,而不见容于满人,皆汝之昧昧自贻伊戚也。尤可怪者,闻康梁召用之风说,则汝等欣然不胜希望,及久之知其虚妄,则又太息失望,而康梁于其间已囊括满载而去。去年四五月间之事,近顷百日后赦用之谣,莫非同一之作用,而汝辈犹不觉悟,康梁何其狡,汝等何其愚,康梁何其乐,汝等何其苦。昔者吾乡有愚妇,人素信神,子病不求医,而但事祈祷,及疾日剧,以问神,犹曰无患,已而其子竟死,或以谯让[醮禳]之,此妇人则曰:“吾子死命也,然而菩萨安人心。”今之信康梁者,岂亦乐其有安人心之伪语耶?去年之召用已妄,则可诳以今年,百日之传赦既虚,仍使待诸异日,是真使汝等无觉悟之时也,汝等真可怜人哉。今吾姑作一莫须有之想,为尔等解其迷惑。则如满洲竟赦康梁弥天大罪而收录之,似尔等十年之心愿已大告慰,从此或可以沾溉余光,皆有富贵之望,而不知康有为原官仅一工部主事,梁启超则一六品顶戴之举人,即幸而开复,其位亦远在杨度之下,杨度作官亦已经年,而不闻能挈伊同党之一人以同升,况于工部主事、六品举人有何权力,且即如彼康梁所称光绪变法之顷,既曰君臣鱼水,则高官大爵当非载湉所吝于康梁者,乃谭嗣同、杨锐、林旭、刘光第皆

以四品卿衔，为军机章京，独康有为仅得一办报差事，梁启超仅得一译书差事，彼所尊为圣主之载湉执政用人犹如此，况今日载湉已死，伊又何望？更考其事实，则康梁之见疏，正由当日谭嗣同等知其反复难与共事，是用合力挤之。以彼官职之微，而又有不见容于人之素行，则虽真以纽约、墨西哥所汇之巨金作钻营运动费，吾知其亦无能为也，又况康梁与人龃龉，不止争官，而受人厚恩，尤易反颜相向，如星洲某君曾资助彼党数十万金，及某君家中落，康有为即反眼若不相识；日本白浪滔天，力救康有为出险，其后相访于星洲，而有为反告伊行刺，此人所共知者。古人所谓大恩不报，可与共忧患而不可与共安乐者是也。尔辈崇奉康梁者，自问视星洲某君及白浪滔天何如，而望康梁之相顾耶？至谓康梁复官，即能有益中国，则尤属梦中之梦。以载湉亲政，有谭嗣同、刘光第等用事，而去一怀塔布，大局遂翻。（戊戌变政，拉杂涂衍，视后来那拉氏之伪立宪，犹复不逮，然其时参军机者，则谭嗣同、刘光第辈，康梁事权不属，彼师徒称诩不遑，皆慷他人之慨耳。）——载湉不能胜众满奴，其办事艰难，即梁启超《戊戌变政记》亦承认之，况载沣纯用排汉政策，甚于载湉，康梁获赦，倘得随步杨度之后尘已云幸事，其他更何敢言者。然此上姑就满人已忘康梁旧恶言之耳，星城《自由西报》闻康梁自造起用之说，尝戏论之，谓此亦请入客厅一坐之趣事（以蜘蛛延苍蝇入网之成语为譬），可谓善谑不虐，惟康梁自知其身世，未必全在梦中，所可叹者，一般保党迷信康梁，乃仍在梦中耳。故无论康梁之见赦纯是伪说，即假有其事，亦于中国无丝毫之利，尔辈无丝毫之利，尔辈乍闻彼此等语言，即出金钱纳彼囊橐，真无谓也。为汝辈计，上者返思民族大义，斩除奉戴满洲之思想，则康梁不能以保皇立宪之说相混。（康有为改保皇党为帝国立宪党，而国民二字亦不敢用，盖招牌虽换，而发行出沽之货犹是也，故不特有识之士仍以保党目之，即满洲人亦仍以保党视之也。）次者求自立之道，斩除作官之思想，则康梁不敢以何时赦用之说相欺。《论语》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亡羊补牢，亦未为晚，尔等盍三思之，毋终身为满人第二层之奴隶也。

平民与君主

诘奸

（1909 年 4 月 24- 28 日）

国民者臣民之对待词。人如任其君流毒肆恶，而不与之较，生杀予夺，一惟其君之喜怒哀乐而莫思抵御，是为臣民，臣民者即奴隶半开化之人之谓也。国民则不然，必去奴隶性根，变服从而为反抗，人格固高一等，责任因之较重，前日对于君主取守势而不克自守，今日对于君主弃守势而取攻势，则战端已肇，君民无异仇敌，为君者必较往日为尤横暴，效满洲皇帝之残忍口吻曰"严办"，曰"务绝乱萌"，为民者是宜勇往直前，有进无退，以保其攻势，且以达其目的。患得患失，人之常情也，患失当较患得为甚，亦人之常情也，则平民欲去君权，为君者非气穷力促、无丝毫为恶之资，孰肯相让乎？吾人远征法兰西人大革命之历史，近观俄罗斯、土耳其革命之事实，而知所以处民贼独夫矣。

路易十六之被逼于法人而召集议会也，始则以放任法人徐收其利为政策，继则阴召外人干涉内政；日俄战争之方殷也，俄人尽力谋扑专制政府，俄皇身处内患外忧之际，不得已宣言立宪，继又大赦党人，俄人信之，革命之心顿挫，且有立宪党、社会党与诸剧烈革命党、无政府党为难，及至和议告成，俄皇之专横如故，所谓议院不过形式上之物耳；若夫土耳其，则沙罗尼加之军队起义，官兵不支，土皇即命召集议会，组织新内阁，既而运动成功，又藉乱兵之力，呼之为赤子，解散内阁，势将废除宪政。为君主者二三其德，前后一辙，何哉？则以彼辈虽气穷力促犹有为恶之资也。哀哉俄人，不趁日俄战事未平之机会以推倒其政府，诛戮其君，而满意于立宪之诈言，独不知战事既平，俄皇复有军队为奥援乎？法兰西千七百八十年之议会既开，路易十六在内国似无势力，可谓气穷力促矣，土耳其多数之军队均为少年党所有，土皇似无侥幸之可言，亦可谓气穷力促矣，而一出于招外援，一出于嗾使君士旦丁之防兵为乱，则君主少有余勇可鼓，必效困兽犹斗之故智，以与平民为难。路易十六之死宜矣，俄人、土人亦当有以对待其"沙"、其"苏丹"。呜呼！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树德务滋，除恶务尽，吾辈平民勉之。

吾言至此，吾不得不痛恨中国无廉耻无道德康有为辈之保皇党。欲做官，欲发财，反对立宪可也，与公理为敌可也，果尔人将以张之洞辈社会之蠹视之，其为害犹不甚烈，无如康有为辈必欲假文明面目以遂一己之私，使同族之人苟安于异族政府之下，则其罪当较张之洞辈为大矣。康有为非不读书不识字之流，当一览欧洲各国之政治史，曾几见立宪不必革命，可由请求而得乎？曾几见多数聪明之被征服者请求少数征服者而能与之共同立宪乎？大凡人之在世，上焉者为人类谋幸福，次焉者为同种一国之人求自由，下焉者则为个人安饱计，而不害及他人，若因个人之利益，不惜媚异族、愚同胞，如康有为等，则下而又下，适为世界最劣等之人矣。吾人生于今日之文明时代，思想重自由，党派当自择，然欲立宪，则宜去其奴隶性根，开导同种，使知立宪之利，力迫君主，使之不得不满人民之望而立宪。设使君主敢抗人民，杀之可也，逐之可也，岂请求即尽其能事耶？是则英人不必杀其君查尔斯，法人不必杀路易十六，俄人不至为其"沙"所欺弄，土耳其之少年党不必再动兵矣。同种之君，其恶如此，异族之君，其恶更可想而知。有一人一家（君主及其家）之利害问题加以一族之利害问题，即迫使立宪，尚难望有完善之宪法请求云乎哉。呜呼！公理不明，人心不正，乃有保皇党中昧良之黠者，吾不解彼辈何心，因欲达做官发财之目的，乃导他人于迷途而不惜，斯真禽兽之身分矣。

君主非至束手无策必不愿损其大权，则平民与君主争，不当稍留余地，以致后悔，而以"宁平民负君主，毋君主负平民"为心，吾辈平民识之，满人虽被窘迫，必不愿弃其特权，而予汉人以完全之宪法。藉非然者，则宣布立宪之日，无异于汉人恢复成功，满人退居蒙古、西藏人地位之日，则汉人欲得自由平等之权利，惟有革命推倒满洲政府建立共和政府而已，吾辈汉人识之。

生 死 说

大哀

（1909 年 5 月 1 日）

吾生而有知乎？吾无知也。呱呱堕地，浑然无觉，吾如何而生，如何而达于有知识，吾无以忆也。吾死其有知乎？吾无知也。精神之作用附丽于肉体，躯壳形化，则灵明灭绝，往古来今，未见有魂魄之存在也。呜呼！人生斯世，百年间如且莽耳，其来也无知，其去也亦无知，然则吾生何所乐乎？夫世界之生物繁矣，动植飞潜，与世俱移，其足引吾人之欣羡者，伟人烈士之芳迹而已。竖极千载，横极五洲，其精神足以胚胎百代，其名誉足以照耀环球，伟哉大哉。生乎死乎，吾油然以思，吾得其说矣。

孔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夫人而欲为大英雄或大伟人，其必于生死关头确然勘破者也，故圣贤能一生死，常人则多惜死，至贱如奴隶牛马则尤贪生而畏死，故夫人格高下之度可以其惜生死之心为比例差。

悲夫！奴隶牛马之愚也，生死则何足惜者哉，夫有形之躯壳限于生理，未有能历百年而不死者也。以言乎死，则十年亦死，百年亦死，横死亦死，顺终亦死，死之时虽不同，而其死则同，死之道虽不同，而要其同归于一死而已。虽然，吾之言此，非为横行无忌，愍不畏死者说也。吾人之生死也有二，有形骸之生死，有精神之生死。形骸之生死，举世莫能逃生理之定例，精神之生死，则吾人之所可为者也。缅怀中外历史上之人物，言仁爱则曰孔、墨，言人权之鼻祖则曰卢梭、华盛顿。有一孔、墨，而仁爱之旨日昭于天壤，然则自孔、墨以后，无量数之实行仁爱主义者皆孔、墨之遗也。有一卢梭、华盛顿，而人权之公理照耀于世界古今，然则自卢、华以后，无量数之实行人权主义者皆卢、华之后身也。夫孔、墨、卢、华之在今日，其人与骨则皆已朽矣，而其精神则将与世界长终古，其名誉则永载于无量数人之口碑，然则孔、墨、卢、华，固未尝死也。夫孔、墨、卢、华，古今有数之人物也，下此之英雄豪杰尚不可胜数，然其生活之程度，皆以其生前所造之多寡为衡，是故轻现在之躯壳，而以将来精神名誉之生死为重者为上智，亦即吾人最高尚之观念也。

虽然，吾之此言，杨朱之说则又足以难我矣。杨朱之言生死也，曰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圣亦死，庸愚亦死，又曰丰衣鲜食之为美，声色货利之为乐，其言盖亦达观乎生死，特鄙仁圣为不足为，而以苦乐为归也。夫言苦乐则亦有精神形骸之分焉。所谓丰衣鲜食声色货利者，是之谓形骸之乐，而哀乐之发于心者，则精神之苦乐也。亡国贱种，食肥衣鲜者盖有之矣，然而乐此者其必蔽聪塞明，无心肝血气而后能安之也，是故形骸之苦乐不足言，而以言乎精神上，则吾人之生殆无日不在苦乐循环中。贵为天子而其心有不怿，穷至陋巷而怡然自得者有之矣，然则苦乐何足置念乎？为苦乐之说者，必如奴隶牛马。奴隶牛马，忘精神上之痛苦，而求形骸之乐者也，而究其实，形骸亦未必尽乐，可哀莫甚焉。杨朱之说，是省天下之人而使为奴隶牛马也。悲夫！吾恶夫杨朱之不仁也。

综以上二说，生死之观念，其可以恍然矣。呜呼！国亡二百六十余年矣，沉沦之痛浃于肌肤，所谓奴隶牛马者，非今日乎？捐弃一切吾生应有之佚乐，屏除一切外界枝叶之激刺，置荣辱，轻死生，以注重于此问题，孔、墨乎，卢梭乎，华盛顿乎，在吾之自为耳。夫人格之隆污，视乎观念之高下，达夫生死之道，则吾生之所专注者在此点耳，何有于苦乐荣辱哉。明乎此者，可以为圣，可以为贤，可以为英雄，可以为伟人。

融合满汉之真相

夏

（1909 年 5 月 3－5 日）

载沣摄政四月余矣，为时非暂，吾人根据其行为，以评论其心术，必无失言之虞。以吾人目光所及，则其行为不过貌示公平，以言语小节及无害于满人之政事笼络汉人，而仍其扶满抑汉、满皇室历代相承之政策，所谓融和满汉、预备立宪，不过为其政策之机械而已。愚者不察，乃以希望属之，其结果必任满人大行其志，汉人自后绝无反侧之能，是则大可哀矣。

宪政岂易得之物耶？岂可不劳国人之力而得之耶？俄罗斯，革命党最烈最多之国也，其国人一得立宪之诏谕，遂交相庆幸，安而忘危，革命党之气为之少挫，立宪党、社会党且从而反对其剧烈之行动，迨至日俄战事既平，"沙"之威权复振，第一议会则因改良农田制之议案被解散，反抗者死伤、监禁、配戍、苦工虽至十余万人之多，亦无如"沙"何。又少年党之在土耳其，势力甚大，其苏丹虽因沙罗尼加之军队起义，重布宪法，命少年党人组织内阁，曾几何时，又出其反复之伎俩，嗾使君士但丁之守兵叛乱，此时少年党废革"苏丹"，复回宪法，未始非不幸中之大幸，俄人所垂涎而不得者也。民贼独夫，诈伪如是之甚，护大权如是之力，吾辈平民当自省矣。

吾辈中国人之君主既非同种，则虽厚掷代价，效俄人革命之烈，求一为俄人所吐弃、民政党、社会党均得参预、议员有权质问政府之议院且不可得，遑论其他。异族君主为一家计，且须为一族计，孰谓其诈伪、其坚执不较同种君主为尤甚耶？夫两族同受治于一政府，则彼此之利益相冲突，必至互相倾轧、相竞争，而无一心一德之美质以同致力于政治之改良，吾党曾再三言之。十九世纪时比利时人因不满意荷兰王所颁布之宪，又不喜信仰自由，以衰微其宗教而称兵，荷兰人虽愿以比利时本土之行政权委之，比利时人必欲与之分立，是其例也。然其智识相若，其户口之数不甚相远，比利时人数三兆半，荷兰人数则有二兆半。又奥大利有人口二十六兆十四万七千四百，匈牙利十九兆二十五万四千六百，两族之智识相等，两国相并，又非由杀人盈野之侵略，而由雁币相交之婚姻，自十七世纪之初至今日为时已三世纪之久，其种族之争尚未平，然则以四百兆五百万户口相差八倍，智识程度又大相悬殊之汉族，与满族共同政治上之生活于二十世纪，乌可得乎？即杀多数汉人，使汉族之户口与满人同额，或更低之，教育满人，使与吾人有同一之知识，犹必不得真正之

宪法，苟满人不欲，吾人须以革命强之，满人即欲立宪，而其政治思想或不如汉人之发达，则汉人合意之宪法不合满人之意，满人合意之宪法不合汉人之意，是即使吾人永为满人之被征服者不较，亦不能与之共同立宪矣。千八百四十四年荷兰人满意之宪法固曾大伤比利时自由党之心，而为荷比分立之大原因也（如以伟大之汉族吸收少数之满人，使与吾人同化，则当别论）。

汉满对于宪法之意见不同，必至之事也。满政府所颁布之宪法大纲，全无宪法之意味问矣，虽至卑劣之中国人如保皇党者亦不满望，特不欲鸣鼓而攻，以破坏其饭碗耳，则满政府所谓之宪法，为吾人所吐弃明矣，然以满人之目光观察之，则与珍羞无异。满人既无革命党，即以要求为能事之立宪党亦无之，故无立宪之舆论，则所谓宪法，无论如何恶劣，终不失为大胡皇帝之恩施，满人必以日本人之待天皇者待其皇帝矣。在此九年预备中，满人中央集权之政策必实行，势力必充，及至九年之期完满，以非驴非马有不如无之宪法予吾人，吾人如不满足则力量非如今日之厚，又宪法无论良恶，必重守法，今日之政府，专制万恶之政府也，吾人起与为敌者为革命党，若俟满政府戴上文明之假面具，则起与为敌者为暴徒，满人可藉保护宪法之名肆行屠戮之，吾人革命之时日虽多于俄人（俄人为前此未有之剧烈革命者三年零一月，自千九百五年二月至千九百八年三月），革命之烈，死亡、监禁、配戍、苦工之多虽数倍于俄人（自千九百五年二月起算至千九百〈八〉年三月，共有二十余万），则亦横被残害，莫能成事而已。在吾辈革命党观之，无论事之成败与否，惟求目的之达，无论目的得达与否，惟准公理之当为与不当为，然以吾国吾族之方面论之，则宜早自为计，毋贻后日以无穷之忧。

若是则吾人欲与满人共同立宪，而得完善之宪法，虽杀人遍野、流血盈城，且恐无补于事，吾人苟以全力驱除满虏，而建立民国，及早为之，必操胜券，杀人流血，决不至如九年后之惨。一利一害，一易一难，吾人其知所择乎？然而汉人中不少苟安无远虑之辈、卑贱之徒，思与满人共政治上之生活，徐图满人排汉策之改良，不知贪旦夕之安、谋一党之利，即贻后日以大祸。满人排汉政策，出于事理之必然，无能改换也，惟载沣摄政以来，不无愚人之术，足使汉人受害而不觉，吾人如有以发其奸，使吾族晓然于利害，其有去苟安之心而谋远大，抛倚赖异族政府之卑贱志愿而为高尚纯洁之革命党者乎，是则中国前途之幸也。

载沣所挟以愚弄汉人、巩固满人地位之术，预备立宪外，不过承袭前满太后、满皇帝之融和满汉政策而已，吾人如能指摘其作伪之处，则满人之计穷，吾人之言亦当较有力也，请为国人论之。一曰载沣用人之偏于满族，二曰载沣罚罪之不平。

载沣用人之偏于满族。满人侵占中国以来，使汉人裂眦切齿、万劫不忘之野蛮行为，莫如任意残杀，羁勒汉族，使汉人横被压制、久为奴隶之毒计莫如使满人占政治之特权，诚以蛮威能制吾人，消灭吾人之恢复思想于一时，而大权在握，以之扶满抑汉，始能强吾人蜷伏于数十世也。近年来欧风东渐，吾汉人之权利思想日见发达，满人之蛮威莫可复逞，逞则结怨愈深，无益于满人而有害，为满皇帝计，自宜去重就轻，宁使其族人丧失一切特权，而不可任汉人恢复其祖国，废除满皇室之帝位，则惟有力谋掩盖其先人之过恶，以融和满汉为政策，无论汉人愿意与否，惟当自问其行之力否。在忘祖事仇者谓之深仁厚泽，惓怀祖国者，亦得于是微验汉满权力之长消，满人亦得自号于众曰："吾人虽不能以中国、以统

治中国权归还于中国人，然亦深知昨日之非，而求今日之是。”今也不然，满人以诈伪相向，吾辈汉人既不欲屈伏于异族政府之下，又不欲君主立宪，尤不欲满人所谓之宪法，则满人以术愚弄吾人，吾人当知所以为对付之计矣。夫满人强满弱汉政策传自福临，代代相因，无或改换。伪乾隆批复某御史京内外武员尽用满员之折，明目张胆，敢以满人不敷用为言，由此可见满人之心术矣。人或以此乃昔日之事耶，则满人愚拙，而其户口又少于汉人，排汉政策出于事理之必然，吾既言之，此融和汉满时代之载沣，所以不能无重满轻汉之举也。前者某满尚书请增一汉人军机，以符定制，以示汉满平等，载沣不以为然，后虽有军机六人不祥之说，不过以无意识之妄言，掩吾汉人之耳目耳。又某御史以京官大员多为满人，奏请嗣后仍满汉并用，勿存畛域，载沣大怒，欲传旨申斥，因那桐恐激动汉人排满之观念，力谏乃止。又载沣前谕世续、那桐曰：“尔等可告常徽、俾寿，自后不必造次上折，纠参汉大员，以免藉口，由他人自相攻击，吾自有主见。”合以上各事观之，则载沣所谓融和满汉可知。不观虏京十一部大臣乎（海军部尚未成立不在此数），汉人仅得三员耳（邮传部尚书徐世昌为汉军），不观虏京中重要部缺如度支、陆军、民政各部乎，又均在满人之掌握也。且军机、外部必用亲王领班，强满弱汉政策之作用也，顾犹行之于融和汉满时代耶？其谓祖宗定制不可改乎，则排汉政策乃满虏代代相承之家法，亦不可改，融和汉满策之无价值可知矣。其谓汉族才不敷用乎，则前日之袁世凯，今日之张之洞，为前满太后、载湉所倚重，顾无领军机班之能力耶？梁敦彦、萨镇冰，均曾留学外洋，岂不优于老耄无能之奕劻，不出国门一步、坐井谈天之耆善耶？其谓无故不能轻去大臣乎，则奕劻屡告才力不及，请开去军机差使，从其言可也，或以梁敦彦专任外部，留奕劻于军机亦可也。至若办理海军，近日之事也，何故不以全权予萨镇冰（英国海军学堂出身），而以耆善监督之耶？吾人非不知委身虏廷者无益于汉人，无益于汉族之前途，然载沣大言融和汉满，而为是畸轻畸重之举，吾人安得不言？呜呼！立木示信，商鞅之命令必行，言行不符，载沣之肺肝如见。吾辈汉人犹有属望于其人者，吾人不责其愚，而责其昧尽天良甘心事虏矣。

载沣罚罪之不平。古昔战胜民族之遇战败民族也，残杀之、奴隶之，近世征服民族之遇被征服民族也，握其国之大权，困之以义务，而不予以权利。古今人之待属国，暴虐处或稍不同，而压制属国、不以平等相加则一也。即以满人而论，二百六十余年来，对待汉人莫不以“不平等”为主义，政治社会上之优势均为满人所占。满人总揽统治权，汉人供其驱策，一也；汉人手足胼劳，满人衣租食税，二也；汉人犯罪，与满人异科，受罚较满人为重，三也。迩来满政府欲以空言掩其祖宗之愆，而消汉人之革命思想，不知四百兆汉人之目，非可一手掩尽，则虽日以酣语相蛊惑，而其行为不足以副之，其结果仅能使汉族人心愈为愤怒而已。阅者尝闻汉人御史李灼华革职，满御史常徽回原衙行走之事乎，当知载沣畛域心之深矣。三年前吾人遇此，将以满人排汉之寻常事视之，今于融和汉满之时代遇之，是宜特别注意，以明满虏之用心。李灼华何故被革乎？载沣恶其请复科举，罚其妄言乱政也。常徽何以回原衙门行走乎？京察考语，谓其声名平常也。是则常徽非因奏请京内外三品以上大员尽用满人而被驱出都察院，吾人谓满虏之排汉政策代代相因，岂过语乎，何载沣与伪乾隆之行动前后相应和耶？罚李灼华而不罚常徽，是默许其言矣。如谓良言则从之，否则置之，则李灼华不应去职矣，如以请复科举为乱政，而不以请三品大员以上尽用满人

为乱政，则融和汉满非政事矣。由前言之，载沣日言融和汉满，而不去其扶满抑汉之心，由后言之，则载沣以融和汉满愚弄汉人，而非实欲践其言也。又常徽、俾寿均不能文，乃不褫其职，而罚及捉刀之李钟豫、王寿彭，阅者亦知目不识字、识字无多之考语能革除官吏乎，特不知常、俾何以安然无恙，载沣竟罚李、王二氏耶？毋亦以彼辈二氏皆为汉人乎？吾人非不知委身虏廷者之进退荣辱无何等关系于汉族，然以载沣出此等扶满抑汉之举，于融和汉满时代，吾人不得不痛恨太息于献媚异族者之死心蹋地尊戴大胡皇帝矣。

满政府所谓融和汉满既如上所云，阅者其欲了解载沣之心理乎，一审其所居之地位即知之矣。载沣受命摄政之日，乃满人危急存亡之秋，汉人之革命思想磅礴于中原，满皇室之帝业危如累卵，则欲保守其祖宗二百六十余年来之帝国，自宜恪承先朝之遗训，以融和汉满立宪为政策，然此乃满人生死关头，前满太后、满皇帝、载沣等知之熟矣。其厉行化除满汉畛域乎，则数百万非农非工非商不知谋生之满人无以自存。其置满汉不平等之现象于不议论之列耶，则平等为宪政之始基，满人之特权不去，虽日言宪政无益也。为载沣计，宜莫如一面力行中央集权制，以强干弱枝，一面废除无利于满人之满汉畛域，若关乎满人生计、满族权力之消减，则吾人毋望于载沣，载沣为皇室与同种谋，不得不利满人，决不欲不利满人。故满人从汉姓，汉满通婚，无损于满族之事也，满政府不惜力行之，而于裁撤驻防之先，必为旗兵筹生计，为欲拥护政治上之特权，不惧言行不符，而于融和满汉时代出此等扶满抑汉之举也。试问赐满人以汉姓、汉满通婚，又何益于汉人耶？以汉人之膏血为满人谋生活，政治大权以满人柄之，吾辈汉人何贵乎融和汉满耶？此满酋载沣所谓之融和汉满也。根本问题如是，将来之宪政可想而知。一部份无耻无知识之汉人，乃从而称道之。悲夫！吾辈革命党则大声疾呼，谨告国人曰：满族智识低于吾人，户口少于吾族，既不能融和汉满，亦不能真诚立宪。诸君欲免种族间利益之冲突，请推倒满洲政府，以汉族吸收满族，诸君欲自由平等，请去希望异族君主立宪之心，而为民主立宪党。

清廷复以科举愚民之怪剧

天民

（1909 年 5 月 6 日）

清廷近年之所谓举行新政、预备立宪，无非假变法图强之美名，为杀人敛财之诡计，此尽人皆知者也，惟停止科举一事，足以除数百年积重之陋习，破四亿人愚惑之恶魔，尚为差强人意，故欧美、日本诸国报纸亦多赞与之。吾人虽知其所办之学堂皆用奴隶教育，名固取法欧美，而实则腐败压抑，不免沐猴而冠，淮橘变枳之诮，然科举既停，吾国民之稍有智识者固不必专受虏廷之奴隶教育，如公立、私立之学堂渐兴，则官立学堂惟一般有奴隶性根者愿入之，究其极虽不获受自由之教育，亦尚能稍得今世实用之学问，斯亦吾民不幸中之幸也。何意载沣摄政，袁奴去位，一般迂拘无用、朽腐无识之言官，窥载沣之意旨，仰张奴之鼻息，有奏请复岁科考者，有奏请复乡会试者，载沣明虽未允，而实已袭用之，如诏举

博学鸿词也，诏举孝廉方正也，与科举有异乎，无以异乎。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狙公赋芧之术，实取法于乃祖玄烨、弘历，其名愈美，其计愈毒。盖岁科考也，乡会试也，惟一般初学小生肯投罗网，即间有特出之英才，亦如昔人所谓非科举能得人才，实人才屈就科举者。若博学鸿词、孝廉方正，则所谓闭户潜修，多识前言往行之经师，与洁身自好、沽名钓誉之粹士，亦以为无上之荣幸，而欣然就驭，数罟竟入污池，梓人不弃樗栎，盖所谓天下英雄皆入吾彀矣。

而虏廷之于是等举动，固非所以求才也，实所以愚民也。历观伪康乾间之所举所取者，其博学鸿词，非食书蠹、钻纸蝇，宜束高阁者，即图献龟、技雕虫，媚兹一人者也。其孝廉方正，非跨灶犬、食壤蚓，无行于家庭者，即附膻蚁、趋粪蛆，讨好于官吏者也。盖灭人家国者之登庸人才，非甘心事仇、为虎作伥者，必不愿就其羁轭，即就之亦必不见用，此明儒王夫之所以逃窜苗山，顾亭林所以不应伪诏，惟一般蝇营狗苟之徒，假经术以文其奸，受奴职以为宗族交游光宠，深抱赵孟頫"往事已非那可说，且将忠亦报皇元"之奴隶性根而牢不可破，复鼓其妖言邪说，欺世盗名，致四亿同胞皆被其愚惑，而不复知满虏之恶，竟忘记亡国之耻。呜呼！此等汉奸之肉，其足食乎？予恨无朱云剑、伍员鞭，斩其头而鞑其尸也。

然昔之博学鸿词、孝廉方正其已矣，而今之奴子奴孙、小龟小鳖、小螟蛉、小疫虫，正方兴未有艾也。其谋应博学鸿词之考生，则狗眼望穿矣，其欲得孝廉方正之乡愿，则鼠头削尖矣，此非予之苛论，实此等怪剧已屡演于清国之官绅学界中，海内外各报均载之也（如湖南某绅钻营谋举孝廉方正，福建某生等禀请厦道考课）。呜呼！科举之流毒于中国其何日已哉。兹更有一奇异不可思议者，则老奴张之洞之力主特开恩科也。夫张氏之于清奴中固素号开通者也，而今竟以考博学鸿词为重要，更病狂而发开恩科之梦呓，岂张奴真头脑冬烘哉。然前此清廷废科举之议，虽为袁世凯所主持，而张奴固亦赞成者，且所谓《奏定学堂章程》，亦张奴所主稿，有识者虽谓其不惟于新学不通，且于旧学亦不通（因其所定读经之年级，于经学之浅深难易尚未了解，故凌乱无序，不适于儿童之程度），然尚冀学堂之或可改良，而不意科举之毒魔复活也。夫张奴固科举出身者也，其相业则苏味道之模棱两可，其资望则冯道之五朝元老，老奸巨猾，善窥虏廷喜怒，前日那拉、载湉惩于庚子之痛巨创深，始思变计，而彼乃奏办学堂，今日载沣执玄烨、弘历之政策，极端排汉，而彼又议开恩科，是欲愚民者载沣，而助载沣以愚民者张奴。若李灼华、恽毓鼎辈之小奴隶，则诛之不胜其诛也。

世界无不推倒之专制君主

仲恚

（1909 年 6 月 21 日）

生于亿万人之中，独伸于亿万人之上，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视国内之领土为其私产，暴戾睢恣，残民以逞，雄鸷之气，不可一世，举一国之人奴隶牛马之不足，又从而草薙禽狝

之。嗟乎！此造物人心之所不能平者也。浩浩昊天，博博大地，同此圆颅方趾之民，何莫非上帝之赤子，谓天特生首出庶物之一人以治万人，则大谬，谓兆民实有赖于一人，则犹迂。君主乎，专制政府乎，世界之蟊贼而已矣。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强占众人之公产以自肥，不惜多杀生灵之命以自固者，其罪又当何如耶？然而苟非其时，则举世蚩蚩，低首蜷伏，吞声屏气，忍而不敢发者，何也？盖人情鲜不思安而惧危，好生而恶死，其恋室家妻子之念，无时或忘，苟非万不得已之时，必不敢为冒险之策，而专制君主，复挟其雷霆万钧之力，以摧靡一世，其强智者又为所收罗，以助桀为虐，其文者又设淫词而助之攻。呜呼！吾民何辜，罹此水火，此志士仁人，所为椎心饮血而不能自已也。

虽然，物极必反，不平则鸣，天道好还，如输斯转，独夫民贼之受惨祸者，征之古今中外而皆然，其幸而免者，不于其身，必于其子孙。桀、纣之凶残，汤、武举而歼之，秦二世之强暴，陈涉、刘、项之徒起而灭之，隋炀之苛虐，杨玄感、李密、窦建德、李渊之伦攻而取之。彼枭雄怀抱野心，成就其帝王之业者，无不乘人怨沸腾之时，利用民党以戡事。

在昔黔首至愚，无共和政治之思想，以君主为世界所应有之物，抚我则后，虐我则仇，斯已耳，不知一专制去，一专制来，驱虎引狼，以暴易暴，剥肤之痛，靡有穷期，数千百年视为习惯之自然，至今日尚甘为异族之蹂躏而不思愤。呜呼！吾言至此，窃不禁流涕长潸，椎胸扼腕，渺不知有生人之乐也。近世纪以来，欧洲民党倡于前，东亚杰士踵于后，其推倒专制、告厥成功者不一而足，远则如法兰西，近则如土耳其，路易十六之上断头台，押都咸蔑之被逐于沙伦厘架，专制君主之结果，前后如出一辙，合之我国前古之历史，不爽毫厘。谓革命之不能行，肆其簧鼓以淆乱众听者，实丧心病狂而已。

我国自皇明不祚，逆胡鸱张，占据我河山，臣妾我子女，菹醢屠戮我人民，迄今二百六十余年有如一日，专制之惨笔不胜书，彼胤祯、玄烨、弘历之凶悍阴鸷，虽桀、纣、秦、隋之暴莫之过也，彼那拉氏之骄淫自恣、攫取我汉人之资财以肆其欲者，虽法之路易、土之押都咸蔑，其奢靡当不至如是之甚也。诗云："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其我汉人之谓欤？我汉人固犹是含齿戴发、饥食渴饮之民，向非别有肺肠，何克堪此，天岂为吾汉人别生一副柔媚骨，以永为异族之奴隶者，吾恐羲、轩有灵，当必疾首痛心，含恨九原，叹儿孙之不肖。

悲夫！今者民族之思潮一跃千丈，我汉族之英雄侠士，为国民而牺牲身命者前仆后兴，舆论所推，至今汉人革命之声且遍寰宇，揆之公理，验之人心，我汉民必终有战胜之一日。时乎时乎，会当不再，我同胞凡有血气者，皆当投袂而起，不旋踵，不返顾，以与虏酋争旦夕之命，捣其巢穴，歼厥丑类，以复此九世之深仇。法之国民党耶，土之少年党耶，吾愿我同胞馨香祝祷，崇拜而效法之。藉非然者，天长丧乱，九流浑浊，中原板荡，黄裔流离，吾恐不数十年，我四万万人将随天演淘汰以俱亡，吊古者于荒烟蔓草之中抚断碣残碑，共埃及、波兰而同慨，此时此际，我汉人之墓木皆拱，朽骨无余。呜呼，大可哀已！

胡思乱想之保皇党竟发此奇论

诘奸

（1909 年 7 月 7 日）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哲者之言，绝不为天下后世诬，故横尽五大洲，竖尽东西球，纵览中外数千年历史，详审乎情形，研究乎实际，古人之言，更属显然而无可疑议。夫天下无无异面之人，即无无异意之人，既无异无意之人，即无不有党派纷争之举。虽然，人多矣，意众矣，使以人人之意为意，则世界有十四亿人之众，将必有十四亿意之多，苟无界限以分之，将混乱纷繁而莫知所底止，故是非之界分，人虽众，意虽多，而界限遂于此观其划然。虽然，是者固是也，而是之中尤有见其为是者，非者固非也，而非之中尤有见其为非者，故更进而论之，人虽众矣，意虽多矣，而要是与非，与是中尤见其为是，非中犹见其为非四者括之。然而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放荡漂流，亦泛滥而莫知适从，故四者之中，又以公私而清其界域，自是而是非有所标准，亦自是而人众意多之为乃有所范围。且公中有其所谓是非焉，私中亦有其所是非焉，私者属乎个人，姑略而不论，公者属乎团体，试进而论之。

国家者，由个人的接合，与法律的关系而成一大团体者也，群一国之人而施治，此大团体内之事，其意见之奇异，诚与情形时势而互相推移，故党派之生，有为实际上万万不能免者。苟当专制之朝，朕即国家，挟雷霆万钧之势，以摧荡扫夷于当前之物，彼一国之人，畏罪隐匿之不暇，更何敢树党援进而为政治之企谋，是以专制之朝，无党足言。即满虏自讲伪立宪以来，而革命、保皇二党严禁之虏谕仍不绝于耳，然一居反动之地，一受鄙慊之为，其行如是，无足深怪，而所可深异者，政闻社以宪政党之名，被其吓捕解散，而北京所谓宪政党者亦匿迹销声，而门可张罗（已见本报新闻），伪立宪真专制之朝无党可言之实际亦班班可见矣。鄙矣陋哉，保皇党《总汇报》记者"宪子"之以立宪党自饰，而竟谓满虏已脱专制而入于立宪之时代也。鄙矣陋哉，竟作出乎情理之论，而大詈中立党为废民之无味也。且一方面曰"然则今日何以雪之？亦曰立党派而已矣"，一方面又曰"群趋于宪政党之一派而已矣"，同时自相挑战之怪剧，真令阅者哑然失笑。夫曰党、曰派，因有主动者与反动者之分而别之也，若无主动与反动之分，则党派二字之意旨可以无用，犹之世界只有一人，第日一人而已，他人二字可以不生。鄙哉鄙哉，以自称党人者，竟党派二字之意者亦忽略不知如是，而二语之间同时自相挑战如是。其尤奇之又奇者，一国之中只要一党。噫嘻！尔保党亦犹是挟天子以令百姓之故智耶？岂独夫专制于上，而尔欲结党，党欲专制于下耶？糊[胡]说不通，不解政党为何事者。观此言真令人为之失笑。至詈中立党如是之甚，而下文又曰："宜群趋于宪政党之一派。"是直欲强迫中国一国之人而尽入该保皇党变相之宪政党矣。

呜呼！以保皇党龌龊卑鄙妾妇之行，识者已有视若无规生污人之慨，乃复不知自耻，敢以詈人，直欲他人对之掩面而过，彼乃甘心耶？且夫吾汉族人民受满虏专制之酷深矣，

畏怯之情，深种脑髓，明知异族满虏当去，革命公理当行，而皆瞻顾身家，莫敢勇为，吾人处此，苟责之以忘亲事仇、认贼作父之大义，闻者心虽不悦，假平心追索满汉之事实，亦未有不心服者，然吾人终不以废民之言出之，亦惟咎曰教育未普及、民德未进步而已，且中立党之名，即欧美、日本教育普及之国民，犹必不免此，更何必作是违心之论，而以之责及中国一班之中立党，且出强人意之语曰“群趋于宪政党之一派而已矣”之辞耶？呜呼！保皇党自私自利入主出奴之见有如此者。记者窃思之，近者公理日渐昌明，革党势日扩张，保党势日剥削，而身家之念重者，进不敢归革党，退复不愿为保党变相之宪政党，该记者运动不灵，五中焦灼，或愤而出此语耶？果尔，是亦妖魔失败，穷迟日暮之愤言也，记者又何必对此即加深责耶？

论立宪国之政党

——附斥《总汇新报》记者宪子

德如寄稿

（1909 年 7 月 12—13 日）

政党者，乃一国政界中同政见者结合而成之团体也。以英国论，其政党不一，因其宗旨以定党名，主张保存者曰保守党，主张改革者曰改进党，主张急激者曰急进党，主张合从[众]者曰联合党，主张国粹者曰爱国党，主张社会上之均富共产齐一及改造者曰社会党，更有一党而分派者，如极端与平和是也。各党之党员，其数不齐，非必党员众者然后可以存立，而党势亦消长无定。为首领者，于普通选举之前，必遍历国内各区域，到处演说，宣布彼党之主义及预备施行各事，是之谓选举之战争。无论何党，其所守之主义及预备施行各事，若能得多数国人之赞成，则将来必得多数之票，于是乎得操政权，而投票者有自由之撰[选]择，以某党之主义及预备施行各事合于己意，则从而举其备选员，故党势之消长，由是而生。所谓政党者，其大概不过如是。

英国为君主立宪国，其国人除妇人及未成年者之外，俱有选举权，非必归附于一定之政党者然后可以投票选举，而中立无党者则为无选举权之无用废民也。所谓中立无党者，于此期之投票，赞成保守党所办之事则举保守党人，于下期之投票，赞成改进党所办之事则举改进党人，惟视其意所趋附之党以定其所举之党人，无论有党无党，人人均有投一票之选择权，其未尝归附于一定之政党者，多矣众矣。

《总汇新报》记者宪子，或略读过翻译外国政治之书，仅得一知半解，于政党二字尚未了了，竟自诩为深识立宪政治之根源，而骂中立党及无党派者为无用废民。使宪子自悔失言，默尔而息，则犹可恕也，犹复于本月廿二日为前论之辩护，谓立宪国人不归政党则无选举权，无选举权则为无用废民，且一方面曰大将不与走率[卒]战，主人不与婢子斗口，一方面则刺刺不休，为前论之谬说争辩。宪子，宪子，夜郎自大，莫尔为甚，尔虽曰人得与尔一辩为荣幸，吾则曰吾何不幸，而不能免于教训无耻之保皇党人。虽然，吾固不幸矣，惟保皇

党之妖言足以迷惑人心，吾人常以扫荡保皇党之妖言为终身之义务，故不能以不幸而止也。吾人斥责保皇党人如康、梁、徐等，及与康、梁、徐等辩论中之种族问题，固非始于今日，宪子亦一保皇党人耳，且居康、梁、徐之下，使得与宪子一辩果为荣幸，则吾人之荣幸，不知当在若何之阶级，请宪子为我评定之。

宪子所以自命为荣者，因前在香港鼓吹抵制，为警部逮捕，幸获省释，无知者流遂传为美谈。以吾论之，宪子之被逮，非因鼓吹抵制，良以抵制之行为乃个人所有之私权，虽英政府亦不能强人不抵制，况香港及南洋各埠，鼓吹抵制者何限，而被逮者不过宪子数人，其被逮之缘因，必由措辞不当，近于激发暴动，有碍于地方上之治安，致有以招警部之干预而被逮，此适足以见宪子之不知法律，自贻伊戚。且宪子鼓吹之际，固未尝梦及有此结果，故不得以牺牲论。若谓被逮足以为荣耀，则本坡各警局，每日因犯法被逮，其荣耀有如宪子者，正不知凡几也。

夫立宪国之政党，其党员必轰轰烈烈，立于议院，对于一切国政上问题，彼以为是而利于国人者，无不与反对党人力争，争之不已，乃取决于投票，故为政党之党员者，有不容已于争者也，盖不争则道理不明，道理不明则投票者无所撰[选]择。宪子既自命为政党之党员，假使虏议院果有成立之日，彼党得邀虏廷之恩赦，得操政权，将来在议院辩论国政问题，为反对党所攻击，岂宪子亦仍用今日之政策而腼然曰彼平日与我居于反对之地位，固无事不可攻击，吾即与之辩，亦十年不解，故以不屑辩为自文耶？彼《论救中国不能不归党》一篇，其言曰"当视党如生命，宗于其党之主义，遑遑然如救生焉，终日呼号以合集其党，如是则党势成"云云。吾闻宪子到叻已久，至本月十九日乃为招人入其保皇党变相之宪政党之初次呼号，其党势未成亦明矣，及其既呼号矣，一经《中兴报》及《叻报》之诘驳，一辩不能再辩，徒曰不屑、不武、失体，岂能呼号以集其党者固当如是耶？

当宪子初到本坡，尝在某俱乐部演说，谓康梁于百日后必获恩赦，回朝有日，及十年后，新加坡必插龙旗云云。吾推度其意，无非以虏廷得康梁之辅弼，其强盛可以立待，或且驾乎欧美列强之上，而彼党之政策必侵夺新加坡，不然，新加坡为英国领地，何以十年后必插龙旗，此百辞莫辩者也（演说时，有某君在场，且谓宪子大言欺人，不值识者一哂）。由此观之，宪子出言不审，虚夸无状，前在香港鼓吹抵制之时，不知若何谬妄，乃致被逮，似此无耻之谈，不足以欺三尺之童，非保皇党岂能出诸于口哉。

吾初闻宪子之名，犹以为彼必保皇党之健将也，及见其著作，无一中听之言，而最可笑者，自设问难，历举中国前朝亡国之党，且谓古之党为私党，为党意见之党，故足以亡国。吾则晓之曰：古之朋党固足以亡国，惟兴国之朋党，亦彰彰可考也。尧之时，八元八凯十六人为一党，国赖以大治；舜之时，则有四岳九官十二牧，共二十二人为一党，国亦赖以大治；周有臣三千人，而三千人惟一心（一心者，即宪子所谓党意见）成一大党，周用以兴。此赖朋党以治国之征验也，其要惟在能分辨君子党与小人党耳。其为君子党也，则收而用之，为小人党也，则远而去之，则国未有不治。盖君子党同道相益，同心相济，终始如一，利国利民，惟小人党则反是，无一定之宗旨，惟利是趋，其暂相引以为党者，以同利也，利尽则交疏，其尤甚者则相贼害，今之保皇党有类乎是。

吾今正告宪子：尔既知视党如生命，尔党被人攻击，则当为尔党辩护，譬之生命所附属

者身体也，岂有爱生命者而任人攻击其身体，徒自夸为大为贵，不与小者贱者争？噫，宪子将谁欺哉，自欺耳。

辨驳保皇贼党含血喷人之特谬

（1909 年 7 月 16 日）

天下放纵卑劣阴险无耻之人，莫有过于保皇党，天下放纵卑劣阴险无耻之言，亦莫有过于保皇党之机关报纸。夫跖犬吠尧，盗憎主人，保皇党之仇视革命党，本无足怪，所可怪者，彼亦腼然人面，即至无赖，亦当自视为人类，乃日张其穷凶极秽之吻，含血噀人，如狐如蛇，如蝎如虮，是彼直不以人类自待久矣。受其螫者于己初无所损，但觉其凶毒臭秽之气，触人欲呕，终不能不斥而远之。即如五月二十日香港《商报》登有南洋通信，内之所言，兴谣造讪，无且弗备，徒供读者之作恶，其最无赖之语，则云"许某者，潮人，前受孙文运动，而散家资数十万者也，今既无资，孙遂厌之，谓抢劫之事由其主使，英官至发差役搜其屋，许某大怒，现与孙文势不两立，欲置之死地以泄愤"云云。此一段狂吠之言即使猘猘然出于狗喙，吾亦惊其将瘈，初不料出于保皇党之喙也。吾恒闻人呼保皇狗，今当加以徽号，呼为保皇瘈狗矣。吾今通告读者，该报所谓潮人许某，即我也，吾之识孙君已在家资中落之后，孙君所期于我者，盖许为同志，欲相与戮力以负恢复之责任，而吾自遇孙君，亦益自奋，思所以报国报知己者。

孙君不以吾家中落而贫我，我亦不以家中落而自馁也，而该报乃云："前受孙文运动，散家资数十万。"是全未知吾二人相与之始末，其诬一也。

吾既誓心革命，努力以谋光复，顾才与志违，机会未来，屡遭蹉跌，然而孙君不以是而轻我，恒以卷土重来相策励，且尽力资助，期有一当，知己之感，有过于秦穆公之于孟明矣。凡此皆年前事也，吾今虽无事，郁郁居于星洲，吾心岂一日忘故国哉。革命之勇气，百折而不挠，盖平日自励，与孙君之相期，有非尔保皇贼所知者，而乃妄造谣言，谓孙君以无资而厌我，其诬二也。

抢劫之案，与革命党无涉，此事实上人所共见者，《总汇报》前者欲演造谣之故技以诬革命党，已为《中兴报》所深斥矣，今《商报》更甚其词，谓孙君云抢劫之事由许主使，英官至发差役搜其屋，此种谣言，既诬他人又欲他人自相猜忒，卑劣之技，真非人类所宜有，其诬三也。

吾与孙君相与之始末既如上所言，足知吾人以公义相结合，贯彻始终，决无有凶终隙末之事，而该报又捏谓吾与孙君势不两立，欲置之死地以泄愤，此种凶秽之词，不足以渎孙君，不足以毁我，适足见其平日居心凶险，故发言惨厉如此，其诬四也。

凡此四诬，皆恃我为包庇，我一一辨其诬，则彼将如狸狌之畏日，缩避无地矣。想该报造谣之时，以如此不经之谈，许某必不屑介意，故不妨洋洋而道之，此与妄称陈君天华投海为不欲与孙君共事及妄称黄君兴与孙君不两立同一造谣，岂知陈君已死，黄君远在东方，

故未由立辨其诬，若我者，口舌犹存，居处密迩，而亦可随意诬捏耶？该报心盲目盲，竟至于是，殆其平日兴谣造谤之罪状将藉是以尽行发露欤，故不辞辨正之如此。呜呼，保皇贼！呜呼，保皇贼！尔之含血喷人亦至于此！

潮人许雪秋辨白

《中兴报》主笔先生大鉴：欧风东渐，公理大明，恨鄙人僻居潮属，未得风气之先，且家口丰裕，久以纨绔自处，以为世间无甚事，徒挥霍以了此生，岂知前此之失，顿成晚恨。迨鄙人渐悟大道，而家道已中落，否则以一旅之师期与满虏一决雌雄，事甚易为耳，即事或不幸，鄙人亦只求上无愧于黄帝在天之灵，下无愧于后世，且为吾汉族提倡已耳。故鄙人以中落之家资乃与孙文先生相遇，徒作相见恨晚之思，只呼负负而已。又二月清国河口投降我党之清军，被劫强之嫌疑，吾为革党知名之人，英官因恐吾家有住藏党人事遂来询问，鄙人言明，英官即返矣。事后鄙人且举此事以告孙文先生，孙文先生亦询问、戒勉有加，可见鄙人与孙文先生交道之真，亦可见吾真正革党之面目也。乃保皇贼徒，因事煽动，本坡已有蜚言之起，但鄙人以为风闻之辞，不足为据，不料今日接港中友人寄来保皇贼之机关报《商报》，所登新闻一则，与鄙人所闻者无异，乃知保皇贼徒造谣之实据。其胆大妄言，则莫如一方面谓孙文先生厌鄙人，谓抢劫之事由鄙人主使，一方面谓鄙人与孙文先生势不两立，欲置之死地以泄愤，此等含血喷人，疑间本党之邪谋，实在可痛可诛。鄙人甚钦孙先生之为人，不敢稍有疑贰，特恐孙先生远出，此中情形不明，若以事出有因而或疑及鄙人，则鄙人真含冤矣，是不可以不辨，特此函达贵报，祈为揭之报端，以褫丑类之魄，幸甚。此候撰安。己酉年五月廿九日。弟许雪秋谨启。

保皇党借事造谣，无所不至，许君发奸摘伏，可谓深明大义，诚不愧为明族巨子。噫！保皇党闻言，其亦愧死无地。编者识。

保皇康党之末路

诛妖寄稿

（1909 年 7 月 26－29 日）

语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其今日保皇康党之谓矣。夫巨蠹神奸，行为诡秘，盖藏深窝外，人欲发奸摘伏，每苦不得其门而入，惟彼若变起萧墙，则互相攻讦，内部腐败，不觉和盘托出，如披肝沥胆以示人，此所谓天夺其魄者也。

保皇康党自设会以来，渔猎华侨血汗以自肥，而彼党巧于文饰，华侨身入陷阱而不自知，外人虽有攻之者，而不知者又以为蜀洛之见，或未深信，所以彼党周游各埠，传食华侨，棍骗之事不绝于耳，而华侨仍不悟也。今则彼党内变，丑态毕露，已不可复掩矣。试将本报连日所登保皇康党之文件视之。

如云“振华公司之谋，创于刘士骥。彼未入吾党，本于吾会事无关，知吾会众遍各埠，非入吾党之中不能招股也，彼乃附与总长为交，阴招吾党叶惠伯、刘章轩、欧矩[榘]甲同办此事，以叶、刘会中故勋也，而叶惠伯归港司事，有大权者也，欧矩[榘]甲有才名而悍鸷者也，乃以大利诱之，同办振华，于是数人者，利令智昏，合谋而营其私利，欲尽搜括吾全党之财以属之。彼不惮倒行逆施，倒戈反叛，无不为矣”云。夫一会之长，须有知人之明，会众之中，何容狡险之客，刘士骥并非彼党人，而叶、欧、刘章轩等则固彼中之柱石也，据徐勤所言，则不过以贪利之故，遂为外人所诱，倒戈内向，欲搜括全党之赀财而去矣，则所谓党人者，何其立足不定，而所谓总长者又何其肉眼不辨贤奸耶？

又云“总长待旧至忠厚，于振华事虽果责之，实一言未布告之已一年矣”，夫兴振华以倾保党之商会，攻总长以摇动保党之全局，此等□变，正彼党震天撼地之风潮，诚如彼所云商会散、政党倒，百余万之资本为所牵，诸股东之血汗为所倒，此何等事，乃“总长之对于本党并无片言只字之宣布”，该总长可谓颓靡极矣，对党人而有愧色矣，乃尚云待旧忠厚，岂为元帅者遇有兵士违犯军律，亦以容纵之乃为忠厚乎？亦无异谓总长之昏庸溺职，成为一无用之夫而已。

尤可笑者，彼谓“总长名为督办而无权，总长乙未入美以来，奔走艰难，收股将廿万，尽以付港，乃惠伯不问督办，擅提款数万以办渔票，勤等力争，卒不能得，又擅借数万，与众同事办渔票股，至于全败，皆不归还。既而败坏，又提华益款三万作附充，勤等力争，惠伯允担认一万，卒之分文未交，而数月之间，坐倒五万，全军尽覆，不独只输无返，尚须摊补赔数。渔票之败未已，惠伯又擅提二万五千之款以办中华酒店，至是大败”云云。嘻！照此看来，则所谓总长者，不过蠢如豕鹿之庚丁而已。夫总长素以英雄豪杰自命，宜如何精明干练，严威服人，乃以一叶惠伯而可以制其死命，犹曰总长身在异域，鞭长莫及也，乃附之以徐大师兄，亦力争而不得，可怜先为华侨之血汗、经总长吸食而复化为总长之血汗者，一耗于渔票，再耗于中华酒店，至是而二十余万之金钱遂如日军进至旅顺高地二百零三，而俄遂全军皆北矣。

尤可骇者，彼文中有云“铁路收股，久经停截，无从交股，故丙〈午〉年乌约大会，众议员已合公致书电于惠伯，令将铁路股款改归华益，而惠伯不理，领以己名，以高价赔买铁路而交款”云云。呜呼！铁路之股，乃可改归华益，且出之以公函公电，何其骇人听闻，无怪乎惠伯之不理，其领以己名而以高价赔买铁路而交款，似优胜于改归华益也，乃漫云“七万亏款，一文未交还总局，总长既以追款生衅，后更无权，此十万巨本，乃众同志之血汗，大局之牵动所关也，请众同志调查之，其应如何追填以救大局，或听任之，亦在众同志”云。嘻，众人之认股也，信任总长，非信任惠伯也，其交股也，乃交总长，非交于惠伯也，惠伯果真滥用，即总长之滥用也，即谓同志之血汗由总长吸取而浪掷之，亦无不可也，乃总长不查之而请同志调查之。

尤可骇者，则曰“其应如何追填以救大局，或听任之，亦在众同志”云，试问此等血汗，由众同志交于总长之手，复由总长之手而交与惠伯，惠伯将款动用，众同志何能过问，且总长而不追填，众同志分散各埠，何能追填，此亦不过欺庚之语耳。

又有绝可笑者，如“芝加高琼翠楼之事，总长以党中公费所入甚少，乃徇谭张孝之请，

以党费预股万元，以济办公，谭张孝诡谋诱纽局诸人，日言琼翠楼之败而请救，四月借万元，四月再请揭万二千元，九月又再请揭万二千元，正月以全盘西人股请得二万七千五百元，而总长不认，谭张孝自借四千，谭昌借五百，二谭以无本生涯，冒认多股，遂至全为谭张孝所据，十三万四千之本无一文息之交。总长去春怒责，至于得疾，然琼翠楼岁支万数，皆为党计，总长无私支焉"云云。观此正如登场而观猴子舞，令人笑煞，而所谓总长者之蠢顽状态，可笑尤可怜矣。一年之间，琼翠楼揭款之数几皆累万而盈千，而如取如携，无人为之发其覆，及至巨款已入谭张孝之手，所谓总长者始不承认，而谭张孝卒能制其死命，盘据十三万四千之本并无文息之交，而可怜自称近代圣人之总长，怒责无功，因而致疾矣。彼徐勤犹以其无私支为能，譬如任人宰杀其父者，其子不向其人分取杯羹，遂可谓之孝子乎？夫使所谓总长者任事明敏，不为人所愚弄，众同志之血汗赖以保全，则虽由总长支若干为费用亦寻常事，否则所信非人，坐使党费化为乌有，则虽总长分文不取，亦于会费何裨。而且以真理而论，总长信任非人咎即在总长，谭张孝果盘据股款，总长当任其咎，作为总长盘据之亦无不可，遑云总长无私支乎？其所谓支款为人，以身受过，即此可见总长之冥顽不灵，徒为他人之傀儡也。

彼又谓"总而言之，总长在远，鞭长莫及，人各乱行，总长以牵动党事，谣谤易生，不易严办，于是以重大之身代人受过，试问全党之大，商务之多，无法者日出，几见总长攻逐一人者乎"云云，是真令人绝倒者也。信如是言，则首相之在中央政府者，可任令各省政治之腐败，而诿言鞭长莫及矣，元帅之在军中者，可任各兵士之人各乱行，而云因恐谣谤易生之故，而不敢攻逐一人矣。遑论军国大政，就以中国人之公司言之，恒有一大商号，各埠均有分庄，而由总公司之总司理一人节制之者。山西之银号，南洋之庄口，生涯鼎盛，吾未闻其鞭长莫及，人各乱行也，其伙伴有不法者，立即屏逐之，未闻其惧该伴之谣谤易生而投鼠忌器也。嘻！所谓总长"以重大之身"，重也，大也，英雄豪杰之谓也，以英雄豪杰重大之身，其才略乃不及源丰润、朱广兰等号之行长，致令代人受过，吾恐西人商家闻之，必因而轻视中国人。何也？彼克虏伯炮厂，以一总司理而节制十余万工人，即香港黄埔船澳，亦以一总司理而节制数千工人，均皆各守厥职，有条不紊，未闻人各乱行，而总司理代其受过，何康枭贼以鼎鼎大名之伟人物，而不能节制部下之三五小逻逻，动辄代人受过也？

又云"颇闻外议因缘商务，以总长昔者布告之词，后或不践，有如南洋所招银行之巨数，墨国大利特利之告词，以为美言，有同巧诱者。夫总长非为美言市人至易明也，总长于墨，三数月之游客耳，不通墨之语文，仅凭人之传语，以墨国银行原例，确许领三倍银纸，若为总长伪造则为巧诱，若非总长伪造，则责总长以误听人言，不虑后变可也，疑总长以美言市诱则非也"云云。此则尤同儿戏。夫商场办事，亦必须有确实之预算，非熟谙此道者不敢妄言，否则即作为美言巧诱，作马扁子论可也。创办银行，何等大事，乃以三数月之游客，不通墨言墨语之懵丁，仅凭局外人之传语，遂刊特利大利之告词，非丧心病狂之人，宁肯出此？及事后则甘承为误听人言，不虑后变，试问乃如之人，其智识手段，使之为三数百元小商店之司事倘惧弗胜，乃使之肩任百数十万之公司，且谬称一党之首领，不亦羞煞该党耶？

彼谓"南洋所招银行，胡、李一二巨富任之，不幸为反对党报所诬攻，遂至认股者退，此

吏何足异乎"云云，吾闻其中实者外撼不能入，所谓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人必先疑而后谗入，使该党并无不可对人言之事，则反对党虽日日诬攻，同志之认股者何至遽退哉，而况夫其有胡、李二巨富为之肩任者哉。

其最蠢谬可笑者，谓"总长与各同志股勤团结，如父子兄弟之亲，各同志之待总长，至敬至诚，总长之待同志，至亲至爱，乃以二三人谋利之私，造谣反间，而各同志竟误信，多至有请收回商务股本者"云云。嘻！总长之与同志既如父子兄弟之亲，乃何以同志一闻外人之言，请即收回商务股本，父子兄弟之情谊，竟如是其薄乎？吾见世间根柢深厚之人，见信于众，稳固不摇，无论如何谣诼繁兴，终不能摇动，虽朋友且然，而况父子兄弟乎？诚以所谓总长者，平日招摇撞骗，言语前后不符者已不知几次，惟彼行伪而坚，言伪而辩，狡诈足以文其奸，海外庚丁，有何知识，故每为其美言诱惑，致堕其术中而不自知，惟天下虽至下愚之人亦未有屡受人欺而不觉悟者，今之请收回商务股本而不念父子兄弟之情，甘为家庭之革命，而不肯学奴才之贡献者，盖庚丁之好梦初醒，悔之无及，而已痛心疾首徒唤奈何者也。

其最无耻者，则谓"总长万死一生以救中国，胞弟、至交痛死菜市，今中国无恙，宪政将行，非总长谁实致之，此地球万国之公言，非一二人之私誉"云云。凉血哉保皇康党，何其颜之孔厚，欲以一手掩尽天下人之耳目乎？夫微论方今中国土地被占，铁路、矿务之权利纷纷失去，不得谓之中国无恙，即使中国金瓯无缺，玉宇常完，亦与该所谓总长者何涉。若云宪政将行，则尤属妄言。伪立宪之怪状，吾人往常已痛切言之，久已穷形而尽相，兹不必赘言。今乃云中国无恙，宪政将行，非总长谁实致之，然则无端掠美，何不云太阳未坠，地轴不崩，非总长曷克臻此乎，此不过彼党一人之私见，即彼党中人亦多不以为然，而乃大言不惭，诬为地球万国之公言。呜呼！各国报纸，非无人能通洋语而读之者，不可厚诬也，若使地球万国而果公认斯言，则记者愿竭其棉力以与地球万国为难。近者巴黎某报之封面绘一精图，将地球形绘于海水之上，有一人手持海绵以洗刷之，意谓世界黑暗，当一洗而新之也。若果地球万国果公认康有为之力能使中国无恙，宪政将行，记者亦惟有师其法以海绵将地球万国一洗之而已。

要之，综观徐勤所拟之布告书，东牵西扯，代圣人文过饰非，正如彼党机关报所云牵罗补屋也者。终之事实不可掩，如彼所谓被人诬谤，总长代人受过等词，无非恐外人不知该党腐败内容、总长无才之实状，而买丝自绣，以数千言之劣陋文字，遂将种种丑态穷形尽相以出之，使外人一览之余，如见彼总长之肺腑、党人之解体。呜呼！人谓彼徐腐生狡诈非常，乃以此等文字观之，自将本党怪状、总长蠢状一一昭示于人，真所谓愚不可及，而吾未见其有何狡诈之才能也。

满清政府始终误国误己

扑满

（1909 年 8 月 27 日）

安奉铁路事日人竟以强力收最终之效果，近顷消息传来，日人当满清政府未答诘问之先已于西八月六号即一面强行开筑，一面暗备战端（参观本日新闻），满洲政府以扼于势屈于条约之故，仍不能不俯首以听日人。

近观日本国民莫不注意于此问题，议论遍国中，飞电传远近，而满洲政府则惟恐国民愤于日人之行，而启意外之事端也，严限全国报界登载安奉事，而言论自由更为其所钳制不已，是以双方交涉，海外虽稍得其端倪，而国内竟在黑暗笼中。

呜呼！清政府岂犹持公卿圣哲、下民无知，不屑与之共话之态度耶？抑恐交涉激烈，或增其国民之激愤，交涉失败，或起其国民之恶感耶？可痛哉，专制国民俯首听其专制政府之买卖！可悲哉，满洲政府之狼狈周章！

安奉铁路自日俄战役方终而后，日人即处心积虑，汲汲焉以图遂其大欲，满洲政府昏瞆于前，竟怀千九百二十三年（即伪宣统十四年）可以收回之梦想而立约于前，而日人乃执改筑路线之请于后，满洲政府失败之举，不第在于今日，而实昔日种其恶因，日人强横之举，虽今日操之太甚，而实满洲政府昔日之为所由致其恶果。日人之强横固可痛恨也，而满政府之谬妄，更为吾人所当痛恨。

呜呼我汉族国民！呜呼我汉族国民！君等不当作意气之纷争，而当作平心之正论。日人之所以强横，谁为之而谁致之？故君等痛日人，君等尤当痛恨误我国民之满洲政府。何则？日人不敢以此手段加之他国，而敢以加之满洲政府，此其故甚浅鲜可知者也。

虽然，满洲政府既失于前，当此之时，能守其所谓庶政公诸舆论之说以冀稍补救于今日犹可说也，乃登载此事禁及全国报馆，而议论一端，亦禁止国民道及支[只]字。神武广大哉，满洲政府之权力，奴隶可耻哉，吾中国之民气！

呜呼！噫嘻！吾言至此，吾心血为之涌矣。彼一班无知无识之徒，听记者之语者，且或以是为吾人煽动革命之具也。呜呼！噫嘻！世界广矣，国民众矣，万国政治交涉多矣，尔辈苟举而证之，满洲政府之情状，为鹿耶？为马耶？抑非鹿非马耶？举譬而喻，尔辈亦当自得之，是果吾人之故甚其辞耶？

记者再有一言为奉戴满洲政府者告曰：君等即不愿认贼作父忘亲事仇之耻，而欲奉戴满洲政府也，倘不以实力促满洲政府进行，彼满洲政府之行为不惟祸我十八省，而彼所谓祖宗发祥之地亦每失行以自祸，总而言之，始终误国误己而已。吾有以见我中国情景之将至于万劫不可复矣，痛矣悲夫！

警警[惕]亡中国之满清政府

绍轩

（1909 年 9 月 9 日）

列强对满清政府之外交政策不出二端，非强硬则阴柔，满清政府对列强之外交政策亦不出二端，非迟延则屈顺。阴柔者有时受其迟延，则出之以强硬而满清政府屈服；强硬者有时起其逆心，则出之以阴柔而又收满清政府屈服之效。至于日人时而阴柔，时而强硬，固无一定之政见，而要只求圆活以达其侵略之目的为依归。二辰丸案以强硬而起满清政府之逆心，是以外交事件多遭困难，及后虏廷之丧，为之宫中执绋，而又派亲王以行葬礼，是欲以阴柔收强硬之失也。安奉交涉，其欲逐逐，稍不得遂，想又以阴柔之非计，而又以积极之强硬手段出之，虽遭列强之疾视弗顾也，旁观之评驳弗顾也，激起中国人唱抵制该国货物亦弗顾也，要而言之，彼此次之目的，惟在安奉线联络韩国路线，以求早达其以视高丽视南满之心，而得割中国一块土以为瓜分之倡导。

安奉线路改筑事，原定撒[撤]退军队，以十二个月算，即自千九百零五年起预定二年完成，当在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止，日人既不于斯时行此权利，则据法论理，日人改筑之权已应随时效之经过而消灭，满清政府不能据此以为最要之靠点以驳日人，而乃辗转闪避，不得其辞之正，使日人愈因其可欺而欺，其大谬特谬，懵梦愚昧之处，已不堪闻问也。乃既群盲一室，又复以手掩国民之耳目，禁载禁论，致使日人以强力为欺诈之术竟即得售，其卖土地欺国民之行为，诚为世所罕绝。

昨又据消息传来，虏外部又徇日人之请，允日人在吉林展筑至会宁之铁路，并允开五处商埠，此五处商埠之审判权由中日二国派员分任，天宝山金矿亦允任日人开采，又允由辽西向北之铁道不再筑并行线，此约已于二十日两全权大臣签押云云。观此，则日人今日此次之强硬竟获如是之大效果。夫谁不以强硬之为益乃大也，夫谁不睹日人外交之得此效果而垂涎也，夫谁不因日人此次之效果而膨胀其强硬之野心也。呜呼！前途茫茫，虎视眈眈，后来之外交尚堪问耶？吾有以见继日本而起者之将不乏人也。呜呼！亡满清者满清也，非列强也，坐视满清政府转售中国而不思自计者中国人也，假使中国人不坐视满清转售中国而思所以图之，则满清政府虽愚，列强其奈汉人之不死尽何？

故记者敢大声疾呼为我同胞告曰：国势急矣，瓜分之祸殆将不远，日人在南满之势力，既因此次之强横而着着巩固，则瓜分之先导，如彼国某学士之言，今将见诸实行也。即今不图，噬脐何及！同胞苟有丝毫爱国之心，当揆之大势，究之实情，放开眼界，化去偏私，身可死，吾汉土不可亡，速起为正本清源之谋，以去此亡我汉土之恶劣满清政府。土耳其、波斯之效，吾同胞当引以自慰，勿复作怯懦之态以自取丧亡也。否，凡欲作富家翁不顾国事而甘为亡国奴者，请各就列强所指定之范围地而先制就一枝顺民旗，书之曰某某国顺民以待。呜呼！噫嘻！吾心碎矣，吾言止止[此]，愿同胞善自裁之。

中国学界之惨风云

绍轩

（190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呜呼虏奴殃民之毒计！

呜呼中国人将无所措手！

桂省冤狱出于前，四川冤狱出于后，粤东冤狱又发现于今，中国今日学界之现象，几如处万层深雾里，日无一线光，几如处黑暗居室中，天无一隙明。呜呼！萌孽之生，牛羊又从而牧，今日中国之前途尚堪回首耶？

中国今日之景况，无在而不呈悲观，学者俯仰中外，感慨今古，故其悲愤激昂之情较各界为极深切，是以号呼奔走，不避艰难，不畏强御，上正蠹吏之失德，下倾劣绅之贪欲，亦较各界为猛进，故其为蠹吏、劣绅所欲得而甘心，而惨遭蠹吏、劣绅之手也，亦较各界为尤甚。

桂省冤狱，酷刑严讯而锻炼终难成，四川冤狱，火烧肛门而锻炼亦终难成，今日粤东冤狱，彼受刑之教员姚竹英已至足不能动、手不能举，而满口呼冤，至谓受刑不过，供辞之出于已否亦不知，是则邹残贼之欲锻炼以成此狱与否，尚在未可知之数。

且桂省冤狱、四川冤狱，狱未就而学界已为之扰乱不堪，粤东此次冤狱，不特学界受其害，而工商亦罹其毒，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据消息传来，已令人为之不忍闻问也。呜呼吾民有何莫大冤孽于清奴，而清奴固毒恨吾民至此！

虽然，桂省之锻炼虽不成，吾闻受刑者已残身毁体，而虏奴李某且进而膺龙州厅之任也，四川之锻炼虽不成，吾闻受刑者身溃肛烂，而虏奴某亦不过撤差了事也。粤东此次之锻炼即终不成，彼虏奴邹某或安然无事，或不过撤委了事亦在意料之中。

惨矣哉，吾民为清奴之戏弄物，逞其愤怒之所欲至，残其肢，毁其体，为所欲为可也，痛矣哉！清奴视吾民命之微贱，其有欲置吾民于死而不得，只得残吾民之肢、毁吾民之体者，事而幸则矜之，事而不幸亦只为撤任之虚文以求敷衍了事，是吾民之生命亦只值清奴之一措置其位而已，彼为清奴者何幸，而为吾中国人者何不幸之甚至于如是耶？

噫嘻！记者于此有以窥虏奴之微意也。革命之声遍于全国，虽至山陬海澨，亦几为此风所感染，欲遏其本，则窥探无门，欲治其末，则摸索不实，虏奴之狡尽脑浆与疲于奔命也久矣，然心目中之所想像者，以为此等人不出两途，一必喜为地方抱不平者，一必好为地方公益事者，借故中之，严刑待之，虽吾之意在彼不在此，然借此以警一国之人，彼将慑然曰此非革命尚如是，则凡为革命者可以类推也。此桂省受冤狱之惨者，以抱兴学育民之故而致也，四川受冤狱之惨者，以为盐商抱不平之故而致也，而粤东此次受冤狱之惨者，亦以覆劣绅之巢穴之故而致也。

桂省冤狱兴，不惜举学界而罗织之，四川冤狱兴，不惜举学界而蹂躏之，此次粤东冤狱兴，竟于学界之外更不惜举工商平民而锻炼以成之，虏奴所见，大有异地相同不谋而合之

势。嗟嗟！今后中国人欲为地方兴利除弊者，不将重足而立耶？

夫虏奴者，假国民之血肉，欲以遏革命之进行，其殃民之毒计一也。事实而功之，事虚而纵之，使僚属肆其所行，其殃民之毒计二也。为国民者，知兴利去弊乃为自治之要基，然进而行之，不免为怨府，以后将无所措手者一也。知学校教育为兴国之良谋也，然起而谋之，又不免生厉阶，以后将无所措手者二也。

嗟乎！人权之旨丧尽，自由之声渺然，环视中国境内，只有虏奴之蛮威，绝无国民之声息，只见虏奴之纵横，绝无国民之安处。虏奴以为适意也，欲恩则恩之，以为不适意也，欲杀则杀之。群一国之人乃作壁上之观，视若与己事不深相切，群起而愤专制政府之失德，以冀拨云雾而见青天，出黑暗而睹光明，期如他国民得竞争于政治之场，钓游于自由之乡，而惟俯首以听专制政府之鞭策，委身命于其宇下，是则文明种子中之甚可异者。岂造物于人权自由之旨，独吝于中国人而不与之，而屈顺专制政府之恶劣性质独厚界之乎？

敬孔子者当知

天民

（1909 年 10 月 4—18 日）

圣贤者，过去现在之社会之产物，而未来之社会之导师也。故虽天纵之资，大成之学，能优胜于前人，而所言所行，恒不免为时势所限，则以今人之眼光，视中古之圣人，殆不过半开明之一人物而已，然可因此而知古人，不可因此而薄古人，此孟轲所谓知人论世也，否则不失之谀，即失之苛，均厚诬古人，甚非持平之论矣。知此意者始可以论孔子，始可以学孔子，亦始可以敬孔子。

自环球棣通，欧风东渐，外教流入，新学灌输，我国学子，有正孔教之谬误者，有虑孔教之衰灭者，彼詈此以喜新而忘本，此讥彼以守旧而不通，各执一词，莫衷一是，而狡黠之满虏，以近年来革命之风潮多起于新学界，遂假尊孔之名，升孔子为大祀，欲以君臣之义钳制四万万汉族，使之尽如假孔教而自戕同种之曾国藩辈，死心踏地，为大清顺民，永永奉戴彼虏为万世一系之独夫。设有革命义军起，亦可以孔教笼络无数之贱儒，助桀为虐，以汉攻汉，其以崇儒重道为愚民之毒计，实甚于嬴秦之焚书坑儒万万也。

乃汉奸中之顽钝无耻如张之洞、梁鼎芬辈，则以尊经存古为学堂必要之科，如李灼华、恽毓鼎辈，则病狂梦呓，时发请复科举之怪吠，而王先谦、王闿运等之稍知经学古文者亦奴心不死，官瘾时发，若甚乐为虏廷用，至一般之竖儒小生，所见不出五经四子[书]，所习不出八股策论者，亦吠影吠声，如蜩如螗，如沸如羹，纷纷然颂虏廷之尊崇孔教。于是上行下效，始而都会，继而州郡，始而国内，继而海外，保存孔教之议、振兴孔教之会时有所闻，而各报亦有于孔子生辰停刊以表敬意之举，近且闻商会、学堂亦援例休息，更有禀请清领事出示晓谕商人一律休息之说，而报馆之著论劝人休息者亦有之，然予观其所言者，实无一语能明孔子所以当敬之理由，此予之所不能已于言也。

夫孔子果为何如人乎？昔之论孔子者以孔子与释、道并称而曰儒，则侪孔子于宗教家矣。今之论孔子者以西人常以孔子与梭格拉底并称，则附孔子于哲学家或经世家、教育家矣。以今视昔，论孔子者固稍有进步矣，然人云亦云，究于孔子之真际无研究之工夫、无判断之识力，至妄言自有环球人类，未有盛于孔子，其意似欲极尊孔子，而实反以厚诬孔子也。例以孔子"若圣与仁，则吾岂敢"与"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等语，则孔子岂愿受此等虚誉哉。况既拾西人之牙慧，承认与梭格拉底并称，岂梭格拉底非环球人类中之一乎，何矛盾不通之至于此极也。

然吾人非不敬孔子也，惟敬孔子，必知孔子所以当敬之理由，而后敬之，始有益于人心、有益于社会。盖后人之崇拜古人、纪念古人，非徒崇拜纪念其圣贤豪杰英雄等之虚名，宜崇拜纪念其言之可则、行之可法者，以兴起吾人正当之观念，养成吾人高尚之性行，如美国人之纪念华盛顿，必知其为创立民国之伟人，如法国人崇拜卢骚，必知其为倡言民权之大哲。孔子生当春秋之季，目睹王室衰微，诸侯跋扈，民族分裂，夷狄侵陵，故其生平以尊周攘夷为主义，而尊周攘夷，又以教育为根本。其攘夷也，固纯为民族主义，即其尊周之意，亦在排斥贵族政体，以泯民族之分裂，而企图统一之大业，非纯为伸张君权也。如欧洲当十七八世纪之际，英吉利有亨利八世及大僧正威尔些之事业，法兰西有路易十一之事业、大僧正黎塞流之事业及亨利四世之事业，皆以统一民族为根本的主义，而藉伸君权以达其目的者也。况国家进化之顺序，大多由贵族政体变为君主政体，由君主政体变为民主政体，中国自羲农以至尧舜，为贵族政体，由夏迄周，虽进于君主政体，而贵族之势力尚甚大，是为过渡之时代，至秦始纯为君主政体，柳子厚谓公天下自秦始，诚知言也，而其所以促进此阶者，实孔子尊王室非世卿之功。

夫孔子之尊周，所以排斥贵族而统一民族也，非以助长专制而压抑民权也。如讽道而首述"四海困穷，天禄永终"之语（《论语》"尧曰"章为孔子讽道之语），删《书》而特存"抚我则后，虐我则仇"之文，且《春秋》之义，以元统天，以天统君，元即民也，此其义本于《书》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厥后孟子再阐明之，则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邱民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盖民为邦本，为我国古来立国之唯一精神，故孔子之学说，亦常兢兢致意焉。且孔子一生之事业在教育，而有教无类，实创立平民教育之始基，即破除贵族制度之良法。孔门诸弟子，如颜回、仲由、原宪辈皆家世寒素，而市侩如颛孙师、大盗如颜涿邹，自行束修以上，孔子未尝无诲焉，则谓中国古代之阶级教育为孔子所锄平，而后世布衣卿相之局为孔子所开辟，固无不可也。惟孔子见理虽明，而胆力实小，不敢联合平民以倒贵族政体，只教育平民以为官吏，而与贵族争权，故其流弊，致长干禄之风，而乏自立之概，此与今之欲投身于仕途以行革命者同一用意，而上焉者为徐锡麟，下焉者则不堪问矣。

语曰：江海之水，始于滥觞，燎原之火，始于星星。孔子以欲统一民族而尊君权，以欲平阶级制度而教平民为官吏，极其弊乃至酿成后世之贱儒，以希位慕禄殉名死权之心而曲学阿世，而枉道求荣，患得患失，遂甘心扬汤煽焰，助桀为虐，而忠君之毒，乃深中于人心，甚至以君臣之义而溃夷夏之大防，如许衡、姚枢、陆陇其、汤斌、曾国藩等之汉奸国贼，亦接踵而起，而禹域神州，一亡于胡元，再亡于满清，四万万之神明贵胄，竟降居于数重奴隶之

地位，只知有忠君之义，不知雪亡国之耻，一遇强有力者来则左手执顺民旗，右手持投诚表，五朝元老，八国驯奴，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呜呼！此非以忠君为纲常名教之谬说所浸淫而陷溺之者哉？

《新世纪》记者某君有言，忠君是名教，请问攘夷又是甚么东西？满虏自令据中国以来，师法胡元，假崇儒重道之虚名，而实行盗国奴种之毒计，玄烨、胤祯、弘历诸巨盗，屡兴文字大狱，其杀人之伪谕，不以法律，而以理学，故当时有法律杀人尚可救，理学杀人无可救之语。今虏廷虽伪言立宪，而钦定教育之伪谕，则曰"以忠君尊孔为主旨"，伤定新刑律之伪谕，则曰"旧律之关于纲常名教诸条不可轻改"。呜呼！虏廷之所以尊孔子者，盖利用其忠君之说、纲常名教之说以拥护其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奉戴，及皇帝神圣不可侵犯等之狗屁宪法，使四万万豚尾奴永酣睡于粪泥中，而不悟所忠者之非其君，虽囿以铁槛，亦曰纲常所应尔，宰以钢刀，亦曰名教所宜然。呜呼，哀哉！

而尤有甚焉者，则保妖之渠魁康臭贼，自号长素、伯尼，且锡嘉名于其贼徒，曰超回，曰轶赐，互以公羊学说相标榜，认寇雠为君父，而谬托尊王，唆子臣杀母后，而妄称改制。至事败逃亡，请兵日本，甘为第二吴三桂（事详记者前在《光华报》所著《第二吴三桂之铁案》篇），尚腼颜以申包胥自况，而骚颂品川弥二郎，以孔子之沐浴请讨，以多数优等之文明民族而被征服被同化（如辫发胡装等）于少数劣等之野蛮民族，反谓之大同，昧齐襄复九世仇之大义而非议排满，忘孟轲诛一夫纣之名言而反对革命。昔清奴孔有德陷桂林，执明臣瞿式耜、张同敞以归，有德谓式耜曰："阁部请少坐。"式耜曰："我不惯胡坐。"有德曰："何云胡坐？我大圣人之后也。"同敞叱曰："大圣人有汝子孙，没辱大圣人矣。"今人称康臭贼为圣人，更没辱大圣人矣。

吾今敢正告我汉族同胞曰：诸君敬孔子乎，诸君当知孔子者实我国羲、农、黄帝以来之民族主义所产生之一伟人，其垂示后人之大法，以《春秋》、《论语》为最。《春秋》一书，宽于君臣，严于夷夏，五霸之业，孔门羞称，而齐桓、晋文之为孔子所赞美者，则伐山戎、征北狄是也。《论语》："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夷狄之君，野蛮之酋长也，诸夏之亡，周召之共和也，言夷狄虽有君长，不如诸夏之无君而共和也。朱熹不学，强作解人，其曰夷狄且知有君长，则于原文之"之"字不通，且于次句之"不如"二字尤不通也。管仲不死子纠而相桓公，大反乎忠臣不事二君之义，故子路、子贡疑之，而孔子不以为非，特称之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由此观之，则孔子之尊君权，特藉以达民族主义之目的耳。若夫删《书》而存汤诰武成之文，赞《易》而有顺天应人之传，虽同种之君，苟暴虐无道，亦宜革命，况今之满虏，同与黄帝所逐之荤鬻、伯禹所征之三苗、殷高宗所克之鬼方、周宣王所伐之猃狁同为猾夏之蛮夷哉。

论华侨不知自悟

攀辕来稿

（1909年10月14日）

综览全世界国与国竞争之目的无不同，细考全世界国与国对待之方针时或异，有先对待之以宽而复对待之以严者，浸润积威之道也，有始对待之以虐而继对待之以柔者，牢笼肆毒之术也。烛其术者恨不能痛饮黄龙，直将彼之心肝作为俎上之肉耳，惟愚其术者方且歌之颂之，崇之拜之，一言一行，惟彼是式，一举一动，惟彼是宗，独不思今之抚绥我、顾我爱我者乃昔之奴我隶我牛我马我者乎？甫见荷兰近年以来，于爪哇各埠遍开学校，专收华侨子弟，张大其名曰其学俸也廉，其教授也备，对于华侨之富饶者姑不必论，对于华侨之贫窭者诚位置得所也。播噪一时，传为盛举，德惠之声，几至洋溢海国。思之思之，荷兰果有此美意为华侨子弟谋教育乎？吾试为华侨告。

夫荷兰蕞尔国土，岁入岁出专倚爪哇，在爪哇可以厚取者又专赖华侨。近见华侨稍有祖国之思想，各埠学校相继开办，彼以为学校为作育人材之基础、开通民智之机关，不筹抵制之方法，恐后相与形其不利，不能任所欲为，欲强用抵制之手段，又惧显违其公理，而为万国所非笑，遂借此足以市惠、足以饰非之狡谋，尝试未开半开之华侨，欲由暗中破坏华学，以致华侨永入彼之黑狱，而任其操之纵之。不料华侨果如彼之所欲，竟相率而投其诡阱谲网，莫之或察也。其醉心荷兰者，以入荷校为荣、入华校为辱，间有劝入华校者，则曰读中国书困于所用，不若读荷兰书便于经商。试问各国之侨民，有不先求本国语言文字而专求外国语言文字者乎？在爪哇经商有不用马来语言文字，而通用荷兰语言文字者乎？各国侨民既必先求本国语言文字，而华侨竟不求之，是自忘其本而甘为化外愚顽。爪哇经商既不通用荷兰语言文字，而华侨偏趋之，是自弃其学而乐同化于异族也。最足异者，有身为中华学校董事，其子弟徒入荷兰学校而不入中华学校，将责以无知无识，而彼又堂堂一董事矣，推原其故，彼所以乐为中华学校董事者，欲假借中华学校之名誉而炫耀于芸芸者也，其子弟终入荷兰学校者，信仰荷兰之心思与谄事荷兰之习惯不肯割截也。嗟乎！华侨至此，吾无望矣。

夫人莫贵于知辱。外人杀戮我鞭笞我，辱莫大焉。人莫贵于知耻。外人压制我束缚我，耻莫甚焉。惟辱必期报，即顷不能报，宁渐图之，断不可忍辱以媚敌，耻必思雪，即刻不能雪，宁姑待之，断不可忘耻以事仇。吾敢大声疾呼曰：荷兰荷兰，尔等华侨之仇敌也，试起尔等先人于九原之下而历询之，正不知当时身受其耻辱者至若何之状态也，尔等何不自悟如此！所可冀幸者，爪哇学务总会诸公如陈君显源、潘君练精、刘君续珍等，热心教育，于学务一途鼎力提倡，不遗余力，或者久之又久，尚可唤醒一般之梦梦者乎。不然，吾恐终入于荷兰之奴隶圈，低首下心，蜷伏于他人肘腋之下，左之右之，永无见天日之一日矣。尔时而欲脱其羁绊，求为我大汉国之自由民，洵不可得矣。华侨华侨，其盍筹之早欤？

劝抵制日货者宜戒野蛮之举动

天民

（1909 年 10 月 26 日）

自日本逞强权、藐公法，霸筑我国安奉铁路后，我国人士痛清廷外交之无能，愤倭人强横之已甚，国内国外，群以不购日货为文明之抵制，其暗潮日流而日急，其默焰日然而日张。此固由于危亡之情急、利害之念切，积怒已深，故一发而不可遏，虽有苏秦、张仪之辩不能解之，虽有孟贲、乌获之勇不能压之。盖彼日本既蔑视我国之领土主权，而取自由行动，我国人乃本天赋个人之自主权，而为自由买卖，以公理衡之，则日本之所谓自由者，实侵人之自由也，我国人之所谓自由者，实守己之自由也，夫孰得而议之？

然吾国人教育未普及、程度未齐一，劳力工作之人，每因热心过度、感情过激，至举动溢于常轨之外，如近日之南洋各埠，受抵制日货之波动，竟屡酿殴人毁物之案，致被居留国政府干涉，有捕拿者，有罚款者，有拘禁者，甚至有勒令出境者。呜呼！吾国人之抵制日货，固欲使日本商业受亏损，以促日本政府之反省，而戢其强暴无理之野心也，今乃因此等无意识之野蛮举动而犯罪辱身，而丧家破产，是于日人尚未受大损，而于己已先受巨害也，夫岂计之得者哉。

且夫水之弱也，而滴溜可以穿至刚之石，绳之柔也，而汲绠可以断至坚之木，此何故哉，盖继续永久之力也。今吾国人以亡国之遗民而处于宁赠友邦，不予家奴之异族专制政府下，以视新兴之日本，固无异水之于石、绳之于木也，然野蛮之暴力，吾国固非日本之比，而文明之抵制，则足以优胜之而有余。如货物之买与不买，固个人之自由自主权，神圣不可侵犯者也，若吾国四万万人之心理中皆知爱祖国、挽利权，则宜以振兴土货为根本问题，至对于日货，则不买者固个人之自由，无人能禁之，亦无人能强之，即或有不知爱国者，亦只宜以大义晓之，以婉言劝之，使其透明于心，深印于脑，则虽赠之亦不受矣，尚安肯出其血汗金钱以购用低伪冒滥之货哉。

持此以往，则始可谓之文明抵制，而不至贻野蛮之讥也，始可谓之自由贸易，而不侵害他人之自由也。自兴本国之实业，不仇彼国之个人，无扰乱社会之秩序，无妨害地方之治安，则内之满清政府无从而压制，外之居留国政府无从而干涉，迟之又久，则彼国之阴受损害必巨，欲逞强寻衅，又无所藉口，自必惕然知悔、翻然变计，知公理之必伸、众怒之难犯，而其统治满洲、并吞中国、握东亚霸权之野心或可因之而稍戢，则今日清政府有形之外交虽失败，而异日吾国民无形之外交必胜利也。非然者，舍根本之谋而徒逞一时之忿，以野蛮之举动妄附于热心爱国之列，则其害不知伊于胡底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呜呼中国复将亡于满人之手

悲观

（1909 年 11 月 4 日）

以四千余年开化最早之中国，人民如此其众也，土地如此其广也，而竟一亡于元胡，再亡于满虏，今又假满人之手而将亡于列强。呜呼！吾侪何不幸而为亡国之民哉。呜呼！吾侪何不幸而迭为亡国之民哉！

吾何言复将亡于满人之手也？南满已为日人势力范围之圈中，安奉路事之举动已任日人为所自为矣，北满亦为俄人势力范〈围〉之圈中，现俄之财政大臣与日人会于哈尔滨，开日俄之谈判矣。何为而开日俄之谈判？将经营于北满之路线。经营北满之路线，则与日人之于南满权利平均也。日人发难于前，俄人接踵于后，此不待有识者而知。满政府与列强订约，列强在中国皆有权利均沾之议，则列强之接踵日俄而至，又理所必然。记者非间为此张皇之词，以骇我国民之听闻也，不观近日所传来之消息乎（已登念一日本报各省栏内），今再揭而为我国民言之：

“传闻某国政府将密派一人至清国外务部，暗查清国财政实力，出入果否相符，待查清后，再宣布各国，公举代表至清国，合算所负之债，应作何术偿还或应割地随时再酌，又闻将以某国人某为清国财政监督及某国人某为清国政府统监云云。”

呜呼！所谓查清国财政与设清国财政监督者，见诸各报，不自今始矣，然此虽失自理财政之权，犹曰监督财政，欲虏政府免拖□欠耳。乃今据消息传来，更添设清国政府统监。政府为行政之总机关，所谓政府统监者，直统监其行政之权，与日本之于高丽无异，吾国民慎毋以传闻二字为不实，尚因循复因循也。昔孟轲有言：“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夫敌国外患，当国家无事之时犹不可无，而况列强逼处、虎视眈眈，举中国之地尽入他人势力范围之圈中乎。

夫亡国，最惨之事也，身家性命系之，吾四百兆之同胞，不论为日为俄为英为法为德为奥，皆愿作顺民则已，若不甘作顺民，当此一息尚存之秋，尚不奋然而兴者，永无脱他人羁勒之日也。吾国民蜷伏于满政府下二百余年，如大梦沉沉、不知所觉，洪杨崛起，竟以曾、左、胡、李诸汉奸出，遂致功败垂成，浏览史册，知民族主义者莫不掩卷长叹。乃过此以往，复有倡保皇之邪说以蛊惑侨民，使主革命者又生一阻力，不图吾中国人之无思想、无血性至于斯也。嗟夫！前事已去，来日大难，亡国于满人，图光复犹易，亡国于列强，图光复更难也。

吾中国人觳觫于满虏政府之下，无论其为异族固当谋出黑暗而见青天，即如保皇党所言，满虏曾受先朝封为龙虎将军，已隶中国，而睹此凡百加抽，曰赔款、曰新政、曰外债，无不取诸吾民，已故那拉氏挥金如土，而内库尚有藏银九万万，藏金一千二百万两，此何莫非取于吾民者，而筹办海军，终不肯出此款，即载湉母子之丧费，亦刮吾民之脂膏，不出其平

日所需而用，事事取诸吾民，以致百货腾贵，年逾一年，民不堪命，只此刻削吾民之政府，已当汲汲求去之矣，况南满路事发现以来，而又有设清国政府统监之信耶？海内外诸同胞，不及早行倾覆满虏政府之策，将复见吾中国被亡于满人之手矣。呜呼！

责章炳麟与发匿名书者

德如

（1909 年 12 月 6—7 日）

《总汇新报》所登《南洋全体革命党布告孙文罪状书》，本报已见之两月以前，及再见于《总汇新报》，所以未尝置辩者，以该书为匿名书也。夫宣布他人之罪状，则当先自立于能取信于人之地位，然后可以收布告之效，作此书者不敢署名书后，情虚已见，犹复大言南洋全体，更足以见其不工于作伪。然则该书之发生，非出自反对党之伪造，即出自三数不满意于孙君之卑鄙小人之所为，鼠窃狗偷，全无价值，乌足以取信于读者，故无待本报之辩而后明也。

本报所见《伪〈民报〉检举状》，后署"原民报社长章炳麟白"，姑勿论该检举状是否反对党之伪造，惟书后有章炳麟之姓名，章既无辩白，则视为章之作，无不可也。章颇负文名，南洋各埠同志知其文不知其行而崇拜之者或不乏人，故其言不特诬谤孙、胡、汪三君，且足以破坏革命党之团体，虽然本报不能为孙、胡、汪三君标榜，惟见妖异而不扫除之，有负本报之责任，今请择章言之最无理者加以适当之辩驳。

东京《民报》乃中国革命党所发起，非个人所有之私产也，自《民报》出现以来，革命事业之进步，赖于《民报》之鼓吹力者甚大，迨出至第六期后，章乃就编辑人之席，此正各同志怜章之遭遇而为之位置也。是则《民报》之创办，章无与焉，而《民报》之为《民报》，固不在乎章之在与不在也亦明矣。及出至第廿四期，《民报》被日本政府封禁，章棉力薄材，无能恢复，汪君精卫乃出而复办《民报》，惟知章之不可共谋，恐再贻害《民报》，各同志不使与闻其事，章对于《民报》之恢复，以己不能复为《民报》社长为羞，因羞成怒，而致怨于汪君，宁冒大不韪，而诬今日恢复之《民报》为伪《民报》。章既知《民报》之作为光复中华，宣通民隐，非为孙君树商标，然则今日之《民报》，乃汪君及各同志所恢复，宗旨不变，与旧日之《民报》无异，若谓章为社长则真，非章为社长则伪，是则章为《民报》之商标矣，不然则《民报》之真伪，惟视恢复者是否革命党，及其宗旨有无改变，舍此无以辨《民报》之真伪。如章之存在与否，与《民报》之真伪无关。

章云："辛丑壬寅之间，孙文寄寓横滨，漂泊无聊，始与握手而加之奖励者，即鄙人与长沙秦力山耳。"又云"惟汪精卫、胡汉民之徒，眼孔如豆，甘为孙文腹心"云云。然则章与孙君初握手之时，亦必眼孔如豆，愿与孙君为腹心，而加以奖励，使孙君果有不规则之行为为章所先知，则章责孙君可矣，又何必以眼孔如豆责及汪、胡二君，竟自忘始与孙君握手之时亦眼孔如豆，无亦以五十步而笑百步耶？如章者，可谓详于责人，而约于责己。况孙君有

无不规则之行为，南洋同志知者甚众，非章之谰言可以破坏南洋革命党之团体也。而汪、胡二君与孙君为腹心者，以同志也，共致死命于满清政府而谋汉室之光复也，章不能为之，不知自责，而反责能彼所不能者，甚哉章之无理取闹也。回念秦力山在叻时，与记者颇投契，朝夕过从，出入与俱，常论章之为人，除作文无他技，人情世俗，均非所知，只可为报馆之编辑人，以尽其片善微长，若实行革命事业，可以无望于章云云。使章不言秦力山，则吾不能复忆秦力山之言，吾初时未尝不以其言为太过，不图竟见验于今日也。

近年革命党人在外国创办之报馆日增月进，乘时鼓吹，以速人心之进步，其间维持报务者含辛茹苦，任怨任劳，有如章所谓朝治文章，莫营经费，心力告瘁，寝食都忘者，岂乏其人，虽然，苦则苦矣，惟亦当一念吾人今日所谋者为若何之事业，吾人今日所处者为若何之地位。非目的之达，无安逸之时，此革命党唯一之命运，凡能实行革命者，虽万金在前，妻妾左右，居尊处优，自奉丰裕，不以为至乐也，盖革命党以为至乐者，乃革命之成功耳。章徒作此哀鸣，适足以招反对党之笑，有识者所不为也。

报馆经济之困难，惟赖主任者之运动及报纸发行所及一方面之同志之接济，各尽义务，竭力维持，舍此更无他法。若主持革命宗旨之报馆，遇有财政上之危急均可以接济责孙君，吾恐孙君虽有点金之术，亦不能供各报馆之要求。章固知不能以此责孙君也，故必诬孙君筹款三四十万，而镇南关、河口二役，军械至少，钦廉亦未有大宗军火，先后所购之铳仅二百余枝，此外则机关铳四门，更无余器，以成孙君见《民报》危急而不救之罪。惟良心未泯，自问昧于军事，故不得不诬为黄兴君口述，惜乎无黄兴君口述之确据，致弄巧反拙为憾耳。

章之言大谬特谬者，乃谓孙君密告英吏，诬关仁甫为大盗一说。关仁甫到叻后，在本报居数月，及关仁甫之返港，本报各同志虽以关仁甫于河口之役有罪无功，惟念同志之情，多赠以资斧，记者亦与焉，而关仁甫濒行时且到吾寓所辞行，此本坡同志所共悉者也，章竟以此为攻击孙君最好之资料，无知无识，以耳代目，假使章能长居《民报》编辑人之席，遇事不察，出言不择，贸贸然而宣之于报纸，章即不以一己之名誉为重，其不至减《民报》之价值者，吾未之信也。

读《中国报》及《公益报》意公来稿论章之历史，则东京同志于恢复《民报》之举所以不使章与闻而拒绝之者，盖为《民报》之前途计。夫以《民报》之社长而日与保皇党人往来，且常与铁良、端方交通，其为同志所忌而拒绝之也亦宜，岂能任反复无行之小人复门《民报》社长之席位哉。

吾今正告章与发匿名书者：中国之革命，孙君为首发难，历尽艰险，其才识学问及办事资格同志中未有能出孙君之右者，故为同志推戴，举为盟长，而革命事业之发达，未始非孙君抱持之坚、毅力之长有以致之也。惟成功之日相去尚远，此正吾人卧薪尝胆、枕戈待旦之时，何竟忘所处之地位，而效卑污苟贱、人类所不齿之保皇党之所为，自暴自弃，互相倾轧，稍知自爱而能为大局计者必不出此。虽然革命事业，人人可以为之，惟不可以服从于人为耻，盖吾人所服从者公理也，使吾人所服从之人其才识学问与办事之资格果出吾人之上，此正吾人所当服从而崇拜者，又何耻焉。

发匿名书者已自附于鼠窃狗偷之列，其诬谤之言不辩自白，惟章之言颇足以乱无知者

之视听，以个人之私怨而欲破坏革命党之团体，致动同志之公愤，将其秽史宣布。噫！行已亏矣，罪已大矣，其文章亦从此扫地矣。

呜呼清国之死气

仲恝

（1909 年 12 月 17 日）

自虏酋戴伪立宪之面具以昭示天下，我汉人之醉生梦死无意识无脑筋之徒，莫不举手加额，欣然延颈望治，冀世运之一变，风会之一改也。无耻者流思乘机以便其私图，不惮为之推波助澜，张大其说，以迷惑一世，预备实行之论，呶呶厌人听闻。载湉死，满奴奉戴三岁孩童之溥仪为酋，而举国恬然以为安，一般认贼作父之徒，莫不手舞足蹈，颂天王圣明，监国贤能。推彼之意，盖视虏廷为冰山之可靠，欲相率吾同胞永住奴隶圈中，不概化为猿鹤虫沙不止。我同胞懵然不察，视虏廷一纸之伪诏，自以为出九幽而上青天，醉饱欢呼，咸愿忍死须臾，扶杖而观立宪之效。嗟乎！燕雀处堂，子母相哺，渺不知大厦之将倾，愚昧可怜，竟至于此。满奴怵于内忧外患之来，未尝不欲出假惺惺之手段，虚与我汉族委蛇，以冀潜消夙昔猜嫌之见，无奈天然种族之理想横梗胸中，每念汉人强满人亡之确论，为之惊心动魄，处心积虑，欲得一钳制家奴之妙策，以制吾汉人之死命，使死灰不复再燃，中央集权之势成，斯大清万世一系之皇基乃固。由是禁卫军之添设、海军之筹办无不劳心焦思，兢兢惟此是务，其他内政之不修、外交之失败，则充耳无闻，至今日遂演成此光怪陆离之现象。呜呼！螳螂捕蝉，岂知黄雀在后，列强环伺，虎视眈眈，彼于清国之情形早已洞若观火，知满虏之伪立宪不过藉此以愚弄汉人，其偏私为己族之心已彰彰可见，均势之问题一经解决，则中国之瓜分征诸实行，高丽、越南之前车覆辙又再见于清国。我同胞四万万人，如牛羊之在牢，坐待宰割，行见骨肉生离，作他人之辗转贩卖物，哀哉惨矣。世有疑吾言者乎，请征最近之实事以证之。

安东路线改筑之问题已解决，日人并吞南满之势既成，俄人惧势力之失平，日夜经营北满，筹谋抵御之法，增兵筑路，着着进行，而虏廷之所谓皇皇外务部大臣，乃屈伸俛仰如木偶，任他人之舞弄，依阿附和，不敢置一词，遂使白山黑水之间满洲先人之墓庐将为他国铁骑之蹂躏而不敢过问，所谓祖宗发祥之地不崇朝而断送于无声无臭之中，所谓聪明睿知之载沣亦惟有忍气吞声，涕泪承睫，长太息于枕畔而已。

粤川汉湘鄂铁路之借款未决，而英美又要求清国借款以开筑锦齐矣，法人亦继英美之要求以开筑桂路矣。列强怀抱野心，咸欲尝鼎一脔，以果其饕腹，虏廷内迫于民气，外怵于强权，拒之不能，纳之不可，进退维谷，莫可如何。藉此借款之事果行，则服砒充饥、饮鸩止渴，饥渴未止，大命旋倾，虽有智者，不能为之善其后，岂不悲哉。澳门划界之事，关系领土主权，累月经年，持久不决，满奴之所谓划界大臣者，不过因人碌碌，未能据理以争，其畏外瑟缩之可怜，如婴儿之对师保，坐此葡人起贪婪之欲，为无厌之求，设非粤省勘界维持会为

之左提右挈，又未知损失几何。怯懦无能，此事终必让他人一着，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其是之谓欤？

今者东亚风云，倏忽变幻，各国将派员监督清国财政之说必非子虚，此麻木不仁之虏廷终须仰他人之鼻息，此后列强将不认清国有中央政府，有断然也。噫！中国之亡，二百六十余年矣，向之亡中国者今将复亡于他人，茫茫九州，无复为我同胞之立足地，我汉人虽欲再为寄生之木而不能矣。嗟乎！登昆仑以东望中原，吊古先哲王之故都，慨然想见秦皇、汉武、唐太宗之遗烈，昊天不吊，华胄沦胥，黄帝之坟，其有鬼哭乎，吾为同胞垂涕泣而道之。

中国人之特别思想

德如

（1910 年 1 月 10—21 日）

中国人向称其君为天子，以为君者亦人也，所以能君临一国以治万民，冥冥中必有天命主之，故有真命天子百灵扶助之说，于是国君之废立非人力可以致之矣，盖为一国之君者授命于天也，故名之曰天子。无论为君者若何凶残暴戾，纵杀戮，敛资财，亦惟有俯首贴耳，驯服于下，忍死而不敢辞，遇有起而反抗者，则指为作乱谋反，大逆不道，良以一国之君授命于天，且有百灵扶助，彼抗其君者，即抗天命也，以人与天抗，焉得不败，是取死之道也，遂制成民贼独夫之神圣不可侵犯。

夫天道渺茫，吾即以道理喻之，或不足以服迷信者之心，吾请即其说以指其非。彼既谓真命天子、百灵扶助，惟人为百灵之首，可知天子所倚赖以扶助之者，最重在人，以天子而残贼其人民，则必失去所最倚重之扶助，其势已孤，必成独立，是之谓民贼独夫，人人得而诛之，尚何扶助之有？且不特此也，天有好生之德，尽人知之，彼授命于天以治万民者，宜本上天有好生之心，以仁爱治民，若以凶残暴戾之行为加诸人民，致生灵涂炭，已背上天好生之德，而授命于天者已先抗天命，然则所指为作乱谋反、大逆不道者，正所以代天行道、为民除害，以诛民贼独夫，而副上天好生之心，所谓百灵者，亦岂能抗天心而扶助残贼人类之暴君哉。

以上所言，乃就中国人所迷信者而解释之，非记者本心之论也。以渺茫不经之说束缚全国人之思想，贻害至今，若谓一国之君位谁属，果有天命主之，□于桀、纣之亡，彼迷信者亦当有所感悟矣。

满虏灭我中国，夺我主权，奴我人民，暴敛横征，吮尽汉人之膏血，复持其掳掠之余赃分赠列强，以偷苟且之安，惟中国之地有限，列强之欲无厌，赠之弥繁，求之愈急，瓜形之瓜分濒于眉睫，中国之再亡有汲汲不可终日者矣。吾中国人甘受满虏之专制淫威，悠悠二百六十余年，安之若素，犹复歌颂满虏之天皇明圣、深仁厚泽，未始非天命之说有以害之也。中国人自入二十世纪以来，得读外国之革命史，民贼独夫之诛灭笔不胜书，天命之迷信大

为破除，而中国之革命潮亦同时澎涨。夫满汉异种，吾人论之至详，虽有苏、张之善辩亦不能强为牵合，种族界限由此大明，而生汉人种族革命之思想。今满虏对于革命风潮之恐怖甚于列强之威逼，列强所要求者利权耳，故尚可以割土地、让利权，以赂求安，惟革命之风潮，除将中国土地奉还汉人更无别法可以消弭之者，将来革命成功，五百万之游牧贱种将无遗类，故满虏视汉人为家贼，防家贼之策严于防外国。如本坡清领事左秉隆，对于责任内所应为之事放弃不顾，惟对于侦探革命党之运动则尽职无遗，近日叠次电奏虏廷，谓有革命党人私运军火潜回内地，约期在某处起事，宁蹈捕风捉影之诮，以尽有闻必报之责，侦探之确否，所不顾也。

国中[中国]之亡于满洲，杀戮惨剧，历史所无，满虏入关后，追亡逐北，积尸盈野，流血漂橹，吾人虽未身受其害，亦能想见其惨状也。迨大势既定，人心思安，满虏得以安享汉人之幸福，坐拥廿一省丰富膏腴之土地，君临四百兆贪生畏死之汉人，使满虏能修内政，立法度，施教育，备战守，庸讵知其不能长保子孙帝皇万世之业？惟天夺其魄，自分种界，异视汉人，二百余年用尽威吓笼络之手段，仍不能使汉人归化于满洲，满汉界限，始终不能磨灭，一线之存，实满虏有以致之。其尤愚者，则设科举，愚黔首，蹈强秦之覆辙，致其民不能与外人争胜竞长。及为列强所逼，锁国主义不复能守，从此外势侵入，要求叠至，始则藩篱渐脱，继则土地分崩，予取予携，日削月割，满虏无安枕之日矣。以六国赂秦尚不能免于灭亡，今以满清而赂列强，其亡也必矣。

满清之亡，即中国之再亡也，而满清之不能免于亡，亦势有所必至者。吾人欲救中国之再亡，当以先除满虏后拒列强为不二之法门，此汉人之革命，有万不容缓者也。满虏至此，外有列强之威逼，内受革命风潮之恐怖，已成跋前踬后之势，故近年来有融和满汉、预备立宪之伪诏及开党禁之议，冀以消化革命风潮，收拾全国人心。满虏所以出此者，实自危之心有以致之也。惟革命党人岂望满虏恩赦者，吾常言满虏即欲赦革命党，革命党亦不能赦满虏。何则？汉人能实行革命，则不畏利害，若畏利害于今日，则不能实行于当初，此最显浅之道理也。

满汉异种，与清国必亡，我汉人虽顽固无耻如保皇党者亦将理屈辞穷，无能置辩，革命道理所以日进昌明，独惜赞成者虽众，实行者尚居少数，吾不能无憾也。追溯原因，厥有数端。吾中国人见事不远，不知革命成功后所收间接利益之大，而性质懦怯，遇事畏难，以为革命事业非英雄豪杰不能为之，自暴自弃而止，而不知求所以为英雄豪杰者。且尚有一种特别思想，以为我自我，革命党自革命党，利害无关，对于革命事业之成败，其无感情、无知觉之状态有不可思议者。且从傍议论革命党之成败，非曰革命党势力薄弱，不足成事，则曰以乌合之众而与官军战，如卵击石，吾固知其必败也。噫！使有此特别思想者为顽固无耻，反对革命，又何足怪，惟此辈明知满汉异种，公认清国必亡，以求安逸、保身家起见，不敢实行革命，故不得不自居老成，以文己过，此种特别思想，惟我中国人有之。

外国革命之成功，其国人捐躯流血，掷几许头颅以购之，革命事业之难，吾不得为之讳，惟吾人亦当一辨中国之革命，与外国之革命其难易有不可同日语者。外国之革命多因政治发生，政治上之意见，党与党殊，有主张君主立宪而助君主者，有主张民主立宪而助国人者，必经剧烈之战争然后可以去民贼独夫之党【与】，而成革命事业，中国之革命，纯属种

族问题，使中国人能分辨满汉种族之异同，则人人之意见必归一致，以四百余兆为祖宗复仇之汉人，战五百万久安淫逸之满虏，何异摧枯折朽，其胜败可以立见。

满汉比较，无论才识学问、智勇谋略，优胜之点多为汉人所占，以满汉而争今日之中国，孰胜孰败，无待智而辨，是则革命事业之难易，惟汉人之思想有以致之。如汉人不明胜败之理由，不知利害之所在，畏难而不敢为，则革命之成功必难，如汉人承认满虏之必败，群起而攻之，人人为革命党一份子，则革命之成功甚易，此固然之理也。夫革命党之势力薄弱，不足成事，谁为为之，孰令致之？凡我汉人，如不能訾革命党之宗旨不正及为满虏辩护，则人人当尽一份子之责任，以充革命党之势力，满虏之灭亡，可以立待矣。

若谓革命事业非英雄豪杰不能为之，今之革命党人均非英雄豪杰，必不能成革命事业，然则亡秦之陈涉，贫贱卑鄙，□为流氓，起于阡陌，率数百疲弱之众而攻秦，斩木以为锋刃，揭竿以代旗幡，孰料天下响应，四方云集，而达亡秦之目的，使当时之人不幸而有今日中国人之特别思想，以陈涉非英雄豪杰不能成事，与夫势力薄弱、锋刃不备、旗幡不整而不为之附和，则陈涉之势力，始终不过数百疲弱之众，以强秦之兵力加之，顷刻消灭，其不至身死为天下笑者，吾未之信也。

当陈涉之作难，今日之中国人若生于强秦之世，亦必曰陈涉非英雄豪杰，势力薄弱，不足成事，而不为之附和，及陈涉身死事败，复从而非笑之。彼生于强秦之世者不以陈涉贫贱卑鄙、非英雄豪杰而轻之，惟知强秦暴虐、荼毒天下，人人有为民除害之责任，不畏强秦之设险据要，以华山为城、黄河为津，守以良将信臣，陈以劲弩利兵，合天下人之力而攻之，秦因以亡，所谓英雄豪杰者，人心有以制造之耳。

陈涉率数百疲弱之众而攻强秦，与今日之革命党而攻满虏，两相比较，难易之相去不可以尺寸计。秦世之人不以难而畏，天下云集响应，强秦之亡，非陈涉与数百疲弱之众之力，实天下之人心有以致之，虽有淆函之险、金城之固，不足以左右人心之倾向，倒专制强权、除民贼独夫，惟人心是赖矣。惟今日中国人之思想与秦世之人特异，苟非良心泯尽，能不愧死！

今之革命党人，不惮唇焦舌敝，奔走呼号，牺牲安乐，不惜身家，冒险而进，谋汉室之光复，未尝一日不望同胞之赞助，以充革命党之势力、促革命事业之成功。彼有特别思想者竟以革命事业为现在之革命党人专有之责任，成不与其利，败不受其害，如秦人视越人之肥瘠，喜戚无关，漠然无所感动。若谓中国人无爱国之心，故不以革命事业为重，观于美国苛约、二辰丸案及安奉铁路数事，其抵制美日之手段，虽不能持久，亦足以惊外国人之心目，似又不然，惟对于满虏，则虚心驯□，甘为奴隶牛马而不辞。噫！吾知之矣，所谓爱国者，爱清国而非爱中国也，不然，何不再进一步以抵制美日之手段而对待满虏，使中国复为我有，去专制而脱奴隶，中国人之力可以致之而有余，倘能由此着想，以定趋向，则中国之幸也。

哭 爱 国

南洋不知死者来稿

（1910 年 1 月 20 日）

爱国虚声近遍国中，虽然，何为爱国？如何而方为爱国？倘一验之人心，求之实际，鲜有不令有心者悲怆凄切者，甚矣爱国二字之见作话柄，甚矣爱国二字之徒以欺人也。

夫中国自数千年来，爱国二字之义未究乎真，故与忠君二字混而一之，所谓爱国者，即忠君之实也，所谓忠君者，即爱国之本也。爱国与忠君既混而一之，故一部二十四史，只有君之问题，而无国之问题，故民亦只知有君而不复知有国。君者执其最高之强权以压制斯民，而使之受其缚束，无异牛马奴隶者也，其民亦以牛马奴隶自处，俯受束缚，而不敢与闻君事者也。君而贤也，国以强焉，君而劣也，国以弱焉。国弱而患生，患生而敌乘，制之扼之，摧之灭之，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前之君失其权而国丧，后之君得其权而迭兴，而以牛马奴隶自处之民又移其所以处前君者以处后君也，相延既久，竟成第二之天性，于是夫有君之一字印于脑中，而国之关系不复问。有若君之私产可以随其人而变更，民又随君之私产听他人之处置，直与欧之上世纪与中世纪之交，佃奴之随土地以转入人手焉。嗟乎！此我中国人之所以无知识，昧乎天赋人权之旨，以奴隶牛马自处，而有“谁人做皇帝也是纳粮”之妄言也，此欧洲人士所以鄙夷我国人为无爱国心之种子也。近者西风东渐，公理日明，而爱国主义亦渐酿于国人之脑中，识者方为民族前途幸，以为可以返黄魂而之正道也，可以斥夷虏而褫汉奸也，可以转四百兆之种使之知君者为国人之一份子，必不能自由支配一国，而异族更不待论也。乃不料枭獍丛生，非惟不持攘夷独立之说，且几至挟攘汉尊夷之论，甘锄同种，献媚虏胡，贪一时之利，种无穷之祸，留其身之辱，遗子孙之污，诚狗彘之不食者也。虽然，如此辈者，纯不知爱国为何物，犹可说也，乃口冒爱国之言，行冒爱国之行，交接言谈，爱国爱国之声不绝于耳，挥笔成文，爱国爱国之辞又不绝于书，乃奸诈其心，狡黠其行，徒藉爱国为沽名，为丐食，甚而借为棍骗杀人。嗟乎！窃爱国之名，行灭国之实，奇形怪状，层出不穷，丧其良知，失其本性，在有识者伤人道之等于狗彘，已悲不胜悲，而在彼则且以为能于机变矣，天下可哭之事执[孰]有过于此者耶？虽真爱国，未尝不有其人，然亦有假爱国之美名如保皇逆党者，又如江、刘、章、陶等辈，欲营朝莽之富贵，或则作梗，或则阴受满政府之指挥，而欲暗行其解散营利之术，此吾统观假爱国之名之诸败类，而《哭爱国》篇之所由作也。

呜呼！爱国，尔行之东西洋何其效验也，何独于我汉人不然？岂厚于他人，而薄于我汉人耶？呜呼！爱国，尔即保爱居尔境域者之自由平等者也，我汉人亦同生于世界之人，何不能假尔之名，自保爱其境域，使自由平等不为异族侵，而竟致用尔之名忘失其生斯长斯聚族斯之境域，甘作异族之牛马鹰犬，苟不厌汉，使得与世界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欤？则宜尔刀圭挖其宿脑，发其良知，使知尔之真理，富贵不能移其志，贫贱不能易其操，高其

程度，与欧美并驾齐驱焉，取尔之名而行尔之实焉，庶乎可也，否乎尔之名绝迹于汉土，勿受人污亦可也。呜呼爱国，吾笔至此，吾心凄怆，吾涕滂沱，鼻酸口合而不能复言矣。吾思至此，吾是以哀汉族，吾哀汉族，吾是以哭爱国。噫嘻悲夫！